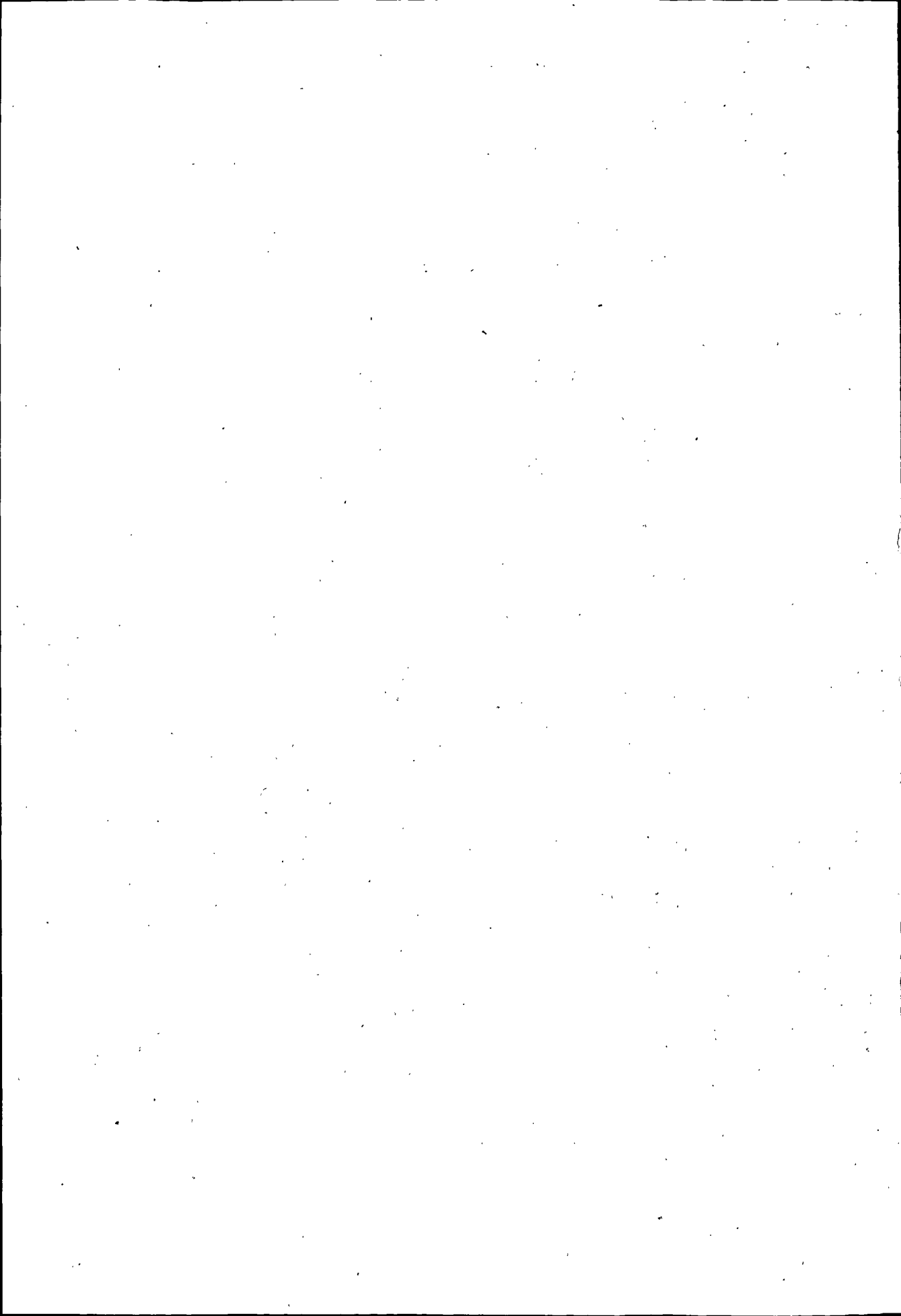


概 述



素有“陇上明珠”之称的华亭县，地处关山（小陇山）东麓，北纬 $35^{\circ}01' \sim 35^{\circ}24'$ ，东经 $106^{\circ}21' \sim 106^{\circ}53'$ ，属甘肃省平凉地区。辖2镇、10乡、115个村、33133户、155017人，汉族占88.23%，回族占11.72%，满、蒙、侗、藏、布依和朝鲜族占0.05%。总面积1186.55平方公里，其中山地占92.6%，川地占7.4%。

巍峨壮丽，林木葱笼的关山，横亘县西，犹如天然屏障，阻挡西风，拦聚东云，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年均雨量602.5毫米。它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年均气温 7.7°C 。关山支脉分布全县，山峦起伏，沟壑纵横，九川六峡，山川相间，河溪密布，襟纳带汧。山上有林，川区树多，森林覆盖率36.56%，为黄土高原上一片绿洲。名胜有风光绮丽的五台山，“双凤”叠翠的双凤山，“天外飞来”的仙姑山和神奇幽美的海龙洞等。古迹有汉、晋皇甫家族住过的皇甫山，北魏晚期开凿的石拱寺石窟和宋代的建沟石佛群，还有唐、宋修庙建寺的青龙山奇景——孤峰矗立的莲花台。资源有量丰誉美、远近驰名的煤炭、陶土、木材、药材等。名产有行销省内外的核桃、大麻、蕨菜、陶瓷、电瓷、砂器、灯泡、矿山机械、农机配件和农副产品等。

原始社会，华亭就有人群在阳山坡居住、狩猎、放牧、开发。商末周初曾属芮国、卢国。周孝王时，命秦非子牧马汧渭间，秦文公邑于汧，今华亭南部属之。秦昭王灭义渠戎那，置朝那县，今华亭北部属之。西汉时在华亭设呼池苑，为皇家牧马。平帝罢呼池苑，设安民县，移民垦植，发展农业，川区定居者逐渐增多。出于生活需要，人们采挖煤炭，烧制陶器，制作工具，建造房舍，多余产品进行交换，手工业和商业应运而生。当时华亭地处西陲，是关陇通往西域的丝绸古道，为兄弟民族接触、交流、融合地区之一。北魏普泰二年为了战争需要，筑城置华亭镇。隋大业元年置华亭县，迄今1382年。各兄弟民族长期共同劳动，开发华亭，建设家园。但在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旧的生产关系束缚生产力的发展，资源开发很慢，生产长期落后，生活水平很低，加之统治阶级横征暴敛和自然灾害频频发生，使广大劳动人民饱受天灾人祸之苦，从而也磨练出勤劳勇敢、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年年抗灾，龙口夺食，遇灾不馁，生产自救；家园几次毁于战乱，均奋力重建；抵御外侮，英勇奋战，仅抗日战争中，华亭籍官兵为国捐躯108人；对统

治阶级的苛政暴敛,时起反抗,虽遭镇压,屡挫屡起。1937年冬季,中国共产党党员李义祥到华亭宣传革命道理,发展党员,建立组织,群众冒险掩护,竭力支持。许多优秀儿女不怕被捕,不怕坐牢,不怕杀头,秘密参加共产党,进行革命活动。至1949年7月,华亭解放前,共产党的秘密组织已发展到24个支部、551名党员,遍布华亭全县和崇(信)、华(亭)、陇(县)接壤地区。华亭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引导和影响下,在解放战争时期,抗丁、抗粮、抗款、罢工、罢课,和统治阶级斗争,终于在1949年7月29日迎来解放,劳动人民翻身做主。在中共华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肃清国民党在华亭的残余势力,消灭土匪,维护社会治安,完成土地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生产,努力改变华亭面貌。

解放以前,华亭经济基础薄弱,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仅1085.05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发展很快,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79.5万元,年均递增8.97%。以后发生“左”的偏差,脱离实际,急于求成,搞“大跃进”、“公社化”,刮浮夸风和“共产风”,又连续发生自然灾害,生产建设受到严重影响,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下降到1305.74万元,比1956年减少673.76万元。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121.97万元,比1962年增加816.23万元,年均递增17.56%。“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产建设又受到严重挫折,1966~1968年连续三年下降,1968年工农业总产值降至1670.18万元,比1965年下降451.79万元。后经广大群众努力,抵制“左”倾错误,坚持搞好生产,1969年后有所回升,但发展速度大受影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①以后,拨乱反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生产建设迅速发展。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3111.75万元,1987年达到6889.57万元,7年翻了一番多,年均递增12%,比1949年增长5.35倍。

农业过去受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条件甚差,耕作粗放,产量很低。1949年粮食总产16099吨,油料总产384吨,农业总产值833.85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农民变革生产关系,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科技,增强抗灾能力,不断提高产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经济体制,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整农业结构,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大力开展多种经营,以工

^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即1978年12月18~22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补农,加速发展。1987年粮食总产37211吨,比1949年增长1.3倍;油料1102吨,增长2.1倍;农业总产值3037.57万元,增长2.64倍,比1980年(1767.66万元)增长71.8%,年均递增8%。

农业发展和资源的开发,促进工业突飞猛进,由从前的一些手工作坊发展成为煤炭、陶瓷、电瓷、灯泡、建材、机械等多种行业、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的地方工业体系。全县工业总产值,除受“左”的错误影响,有过波动外,正常年份均持续增长。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尤快,1987年工业总产值达到385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5.91%,比1980年(1344.09万元)增长1.87倍,年均递增16.2%,比1949年(251.2万元)增长14.33倍,年均递增7.5%。公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1条,已发展到干线公路两条,县乡公路18条。宝鸡平(凉)公路,北至平凉,与西(安)兰(州)公路相接,南至宝鸡,与陇海铁路、宝成铁路相接。县际的安(口)庄(浪)公路,西通庄浪;华(亭)泾(源)公路,北通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崇(信)安(口)公路,东通崇信县。另有专用公路26条。加上乡村道路,构成以县城为中心的公路网,四通八达,交通便利。城市面貌一新,百余幢楼房拔地而起,栉比壮观。街道宽敞整洁,城市基础设施良好,环境优美。

随着工农业及交通事业的发展,商业财贸日趋繁荣。1987年有各种商业机构855个,从业1793人,社会商品零售额4212万元,比1950年增长18.73倍,年均递增8.39%。财政总收入1444.8万元,比1952年增长22.42倍。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发展也快。1987年有广播电视大学班1个,普通中学14所,职业中学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小学247所,幼儿园9所。中、小学在校学生27121人,比1949年增加725倍。学龄儿童入学率98.88%。中、小学教职员1600人,比1950年增加15倍。科技干部有507人,培养工人技术人员340名,农民技术人员1215名。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加速了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有些科技成果受到国家主管部、委和省级部门鉴定认可与表彰奖励,在省内外介绍推广。文化事业单位共68个,其中群众文化单位由1949年的1个,发展到13个。电影放映、广播电视从无到有,1987年有电影院、放映队29个。1984年建成千瓦调频广播台,乡镇均有广播站,形成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广播网,广播覆盖率100%。电视差转始于1976年,今关山有平凉地区转播台,全县有发射转播台8座,电视覆盖率85.4%。医疗卫生机构共41个,比1949年增加40倍。其中县和县以上医院6个,乡镇卫生院12个,门诊部(所)20个,共有床位633张,比1954年(简易病床11张)增加57.55倍,平均每万人40.84张。卫生技术人员860名,比1949年(6名)增加106倍,平均每万人55.48名。

华亭县在经济建设中,从实际出发,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速发展商品生产,有些生产单位和产品跨入先进行列。

一、煤炭储藏量居全省之冠,采掘布局初具规模

华亭煤田储量 32.7 亿吨,占全省探明储量的 54%,为全省最大煤田。煤质优良,具有三低(低灰、低硫、低磷)、三高(高活性、高挥发、高发热量)等优点,既是良好的生活和动力用煤,又是优质的气化和化工原料。相传两千多年前已经开采,相沿下来,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煤矿企业日益发展。华亭境内现有县办煤矿两个,乡、村办煤矿(窑)20 个,省属煤矿 3 个,部队和兄弟县办煤矿 4 个,合计 29 个。1987 年生产原煤 153.74 万吨,比 1951 年增长 35 倍,除行销陕、甘、宁等十几个省、区外,还有少量出口。县办煤矿中的华亭煤矿已成为全省最大的县办煤矿,有职工 753 人,拥有各种固定生产设备 800 多台(件),主要生产环节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巷道支护推广光爆锚喷新技术,1982 年 3 月煤炭部西北情报分站在华亭召开陕、甘、宁、新四省(区)有关人员参加的现场会,介绍推广。在防灭火上,已形成气体监测、阻化、泥浆防火和均压通风为主要内容的防、灭火系统,1987 年国家经委授予“均压通风灭火工艺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采煤方法上,在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水平分层长壁(74 米)工作面,应用推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新技术,1987 年经中央和甘肃省有关部门专家审查鉴定,认为属国内首创,适合国情,投资少,效率高,易掌握,又安全,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国内同类煤矿中处于领先地位。当年生产原煤 24 万吨,超过设计能力 60%,总产值 525 万元,上缴利税 21.8 万元,被煤炭部和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命名为“安全生产单位”。

二、陶土质佳量大,陶瓷、电瓷产品远近闻名

华亭陶土分布在安口、砚峡、策底等乡镇,质佳量大,早已闻名全国。明代《天工开物》载,华亭为全国六处陶土地之一。仅安口开采的一个矿点局部勘探,藏量即有陶土 24.9 万吨、坭泥 12.58 万吨,系陶瓷、电瓷和耐火材料的优质原料。陶瓷生产历史悠久,品种多,质量好,明代即有“陇上窑”之称。今安口陶瓷厂、电瓷厂已发展成为甘肃省本行业的大厂。安口陶瓷厂系全省陶瓷行业的代表厂家,1987 年有职工 1070 人,各种机械设备 549 台(件),建有细瓷、粗瓷隧道窑生产线和电烤花辊道窑,年产陶瓷 1255.88 万件。细瓷有酒具、茶具、餐具、杂件等 60 多种,工艺美术瓷有人物、飞禽、走兽等 20 多种,卫生瓷有 6 种,粗瓷有缸、盆、罐、坛等 50 多种,工业瓷有水管、耐酸缸、耐酸材料 3 种。产品具有耐高温、不炸裂、瓷缸装水不变味等优点。产品除供本省需要外,还销往省外 10 个省(市、区)、

40个地区、160多个县。安口电瓷厂始建于1941年,1945年迁往四川。1975年又从安口陶瓷厂分出人员、设备,重新成立。经过改建、扩建,到1987年有职工293人,练泥、球磨、滤泥、修坯、冷压成型、压力机、自动喷釉等大、中型机械设备65台,为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电瓷定点专业厂和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电瓷生产重点企业。主要产品有高、低压线路、电站、电器用绝缘子,工业用耐酸、耐火瓷和建筑装饰瓷等29种。电瓷产品经中国电瓷检测中心测试鉴定,均达国颁、部颁标准。RW7—10/100高压户外跌落式熔断器参加同行业评比,名列第一,被评为省优产品,行销13个省、区。

三、药源充足,系陇东最大药材产地

华亭气候适合药材生长,关山丘陵浅山区是传统药材基地,有些药材遍布全县。采、种历史悠久,到明代已成为种植业大宗,家种药材已发展到53种,其中大黄尤为出名,种植4000亩,年产50万公斤,其它如党参、当归、独活、香白芷、伊贝母、川芎、云木香等,年产近20万公斤。从外地引进试种成功的有人参(红丽参)、天麻、黄芪、桔梗、丹皮等。野生药材有208种,大宗的有半夏、柴胡、铁棒锤、郁李仁等多种,较珍贵和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有甘肃丹参、玉竹参、南沙参、苦参、关山灵芝、桃儿七等。特别是桃儿七(学名鬼臼素),是治疗癌症的特效草药。1987年全县药材产量120万公斤,居陇东各县之首,行销全国各地,大黄、柴胡、半夏、独活等曾远销国外。

四、林草资源丰富,多种经营门路宽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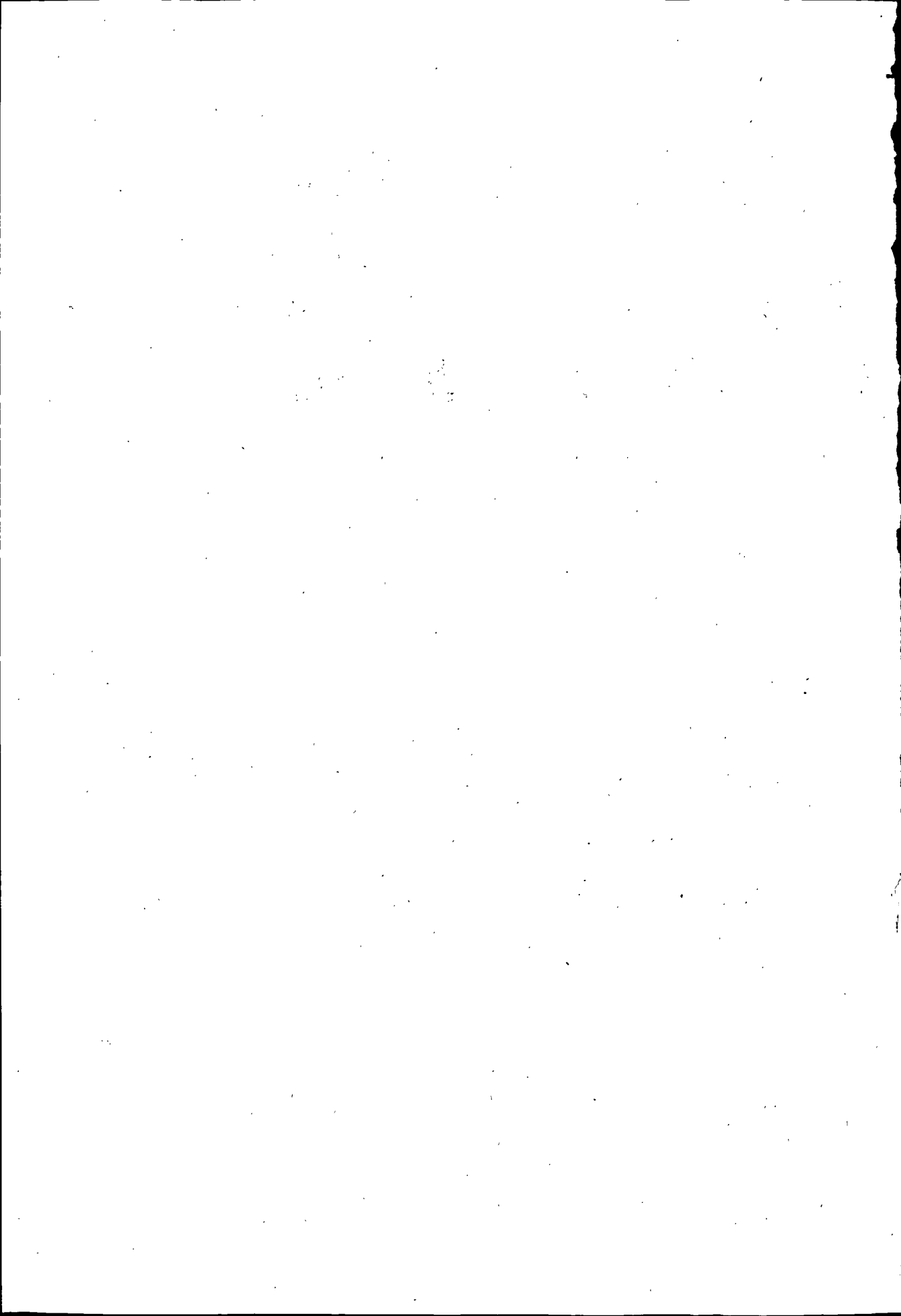
华亭境内(含关山林业总场)有林65.07万亩,其中天然林29.2万亩,人工林22.87万亩,灌木林13万亩。国营和集体林场木材总蓄积量204.21万立方米。树种有40科、75属、146种。主要用材树有青桐、红桦、白桦、山杨、白杨、椴树、洋槐等。经济树有核桃、漆树、桃、杏、苹果、梨、花椒等。灌木林主要有榛子、忍冬、胡枝子、沙棘、河柳、蔷薇等。天然林中箭竹也很丰盛。木材和一些经济树质优誉美,闻名遐迩。核桃树木质优良,果实味美皮薄,出仁率高、高脂肪、高蛋白、低灰分、低水分。漆树木材名贵,漆液光亮。毛桃仁、山杏仁既可药用,又可榨油,系传统出口商品。沙棘全身是宝。箭竹、荆条是山货编织的原料。天然草场面积38.27万亩,其中关山灌木草丛类15.05万亩,草质佳,产量高,可供放牧和冬贮。全县草场年产可食性青草10.84万吨,折合燕麦饲料单位2818万个,载畜量6.02万头。关山草丛中的蕨菜,曾出口日本。经济作物的种植条件也较优越,有种植历史悠久的大麻,面积和产量居全省第二,经化学脱胶后,可用于机械纺织,外商誉为“植物纤维新秀”。白云豆亦是出口商品。林中野生动物有71种,其

中属于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有金钱豹、梅花鹿、麝、猞猁、银鬃羊、水獭、豺、金雕、大鸨、鸳鸯、锦鸡等。

华亭地下地上资源均较丰富,故又有“关山脚下聚宝盆”之誉。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化,宝藏将进一步开发出来,振兴经济,造福人民。

9

大 事 记



西 周

(约公元前 1100~前 771)

今华亭地先为卢国,后为戎那,属义渠。

春 秋

秦襄公八年~秦文公四年

(前 770~前 762)

今华亭南部属汧邑(今陕西省陇县),北部仍属戎那。

战 国

秦惠文王后元十二年(前 313)

秦欲伐楚,投诅楚文于大沈久湫(即今关山朝那湫,1956年划归庄浪县),备述楚王背盟之罪。

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前 272)

秦灭义渠,置北地郡,在戎那地置朝那县,今华亭北部地属之。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今华亭南部属汧县,北部属朝那县。

西 汉

景帝时(前 156~前 141)

在今华亭设呼池苑,为皇室牧马。

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分北地郡置安定郡,划朝那县东南置泾阳县,今华亭北部属之。

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

罢呼池苑,设安民县,安置流民。

东 汉**光武帝建武八年(32)**

正月 光武帝遣中郎将来歙自安民县之阳城(今华亭南部黑河上游)伐山开道,经番须、回中(今华亭至陕西陇县间)袭取略阳(今秦安东北),杀隗嚣守将金梁,消除了陇右的割据势力。

安帝永初五年(111)

废安民县。

顺帝永建四年(129)

并泾阳县入朝那县。

三 国**魏明帝太和二年(228)**

春 蜀汉诸葛亮伐魏,降安定等三郡,魏将张郃率部经番须口(今华亭南部)破蜀先锋马谡于街亭。

西 晋

(256~316)

今华亭北部属安定郡朝那县,南部属扶风郡汧县。

东晋、十六国

前秦、后秦(351~417)

在今华亭西设平凉郡治。

苻登太初四年(389)

苻登进攻姚萇于大界(今陕西彬县与泾川间),败姚萇将吴忠、唐匡于平凉郡(治今华亭西)。苻登以苻硕原为前禁将军、灭羌校尉,驻守平凉郡。

南 北 朝

北 魏

移鹑阴县于今华亭西部,为平凉郡治,隶属泾州。

节闵帝普泰二年(532)

筑城置华亭镇,属东秦州。

西 魏

文帝大统元年(535)

移朝那县治于今灵台县朝那乡。

北 周

废鹑阴县。

隋

炀帝大业元年(605)

置华亭县,属安定郡。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

华亭县改属陇州(今陕西陇县)。

武则天垂拱二年(686)

改华亭县为亭川县。

中宗神龙元年(705)

亭川县复名华亭县,仍属陇州。

代宗广德元年(763)

华亭陷于吐蕃。

永泰二年(766)

唐破吐蕃,收复华亭。

大历八年(773)

六月 于陇州华亭县置义宁军。

十月 吐蕃寇泾(州)、彬(县),郭子仪命部将浑瑊率精骑五千追击。吐蕃经

赤城(崇信境)、深峪河(今神峪乡,下同)绕白草川,越关山而去。

大历十年(775)

九月 李抱玉破吐蕃于义宁(华亭)。

德宗贞元三年(787)

九月 吐蕃入汧阳、吴山、华亭及连云堡(今泾川县西),虏男女万余人押送安化峡,欲给羌和吐谷浑做奴隶,被虏之民哭绝于道者百余,投崖谷死者千余。

是月 吐蕃兵围华亭,积薪欲焚县城,华亭守将王仙鹤率兵、民三千固守,并急请救于陇州,刺使韩清沔遣将苏太平率军救援,行至白崖岭(今称白崖子,在陇县北)遇吐蕃而溃,遂败还陇州不敢出,仙鹤望援不至,率兵民出降,华亭再陷于吐蕃。

十月 陇州刺使韩清沔潜军夜袭吐蕃,收复华亭。

宪宗元和三年(808)

废华亭县入汧源,为神策军地,仍属陇州。

五代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

以原华亭地置义州。

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59)

复华亭县,为义州治。

宋

太祖乾德二年(964)

划华亭县西北部地域置安化县(今泾源县)。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

改“义州”为“仪州”，领华亭、安化二县。

淳化中(990~994)

割凤翔府之崇信县属仪州。

仁宗庆历元年(1041)

西夏扰边，仪州判官侯可以数十骑巡边，突遇夏兵。危急中，侯可分兵三、四路，且大树旗帜，沿山缓行，夏兵以为诱其深入，遂不敢入境而退。

神宗熙宁五年(1072)

废仪州。华亭、安化、崇信改属渭州。

高宗建炎中(1127~1130)

金兵集于华亭，泾原将朱友恭率宋兵抵抗，兵败被俘遇害，华亭沦于金。

金**太宗天会九年(1131)**

升渭州为平凉府(治今平凉市)，华亭属之。

元**文宗天历元年(1328)**

春 雪雨连月，麦苗溺死，秋禾失种，翌年岁饥。

是年 化平县(金易安化为化平)并于华亭。

△ 主簿王琼捐俸修补庙学，筹款购置学田。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

春 大将军徐达西征至华亭,命杨思道署理县事,招回外逃民众千户、万余口安抚。

四年(1371)

四月 元朝降将、知院白文显在华亭聚众叛乱,平凉卫指挥秦虎率兵平息。

武宗正德十年(1515)

四月 蒙古兵入境劫掠,民皆曲木为弓,削竹为箭,匿林樾射,杀伤甚众,蒙兵称“华亭为‘木弓县’,不可轻犯”。

世宗嘉靖十四年(1535)

训导王金与贡生曹麒编修《华亭县志》一部(今佚)。

三十四年(1555)

右签都御史、平凉人赵时春解官后在华亭协助县令王官筹划、兴修惠民渠,引水灌田。

四十三年(1564)

冬 赵时春定居砚峡,提倡开采煤炭,制造土瓷。

△ 嘉靖间,城郊古塔西之禅国院、红山镇(今安口镇)之佛爷崖、凉泉寺(在今安口镇杨家沟西则)、什字路(今西华乡什民村)之洪蒙寺、上关东南之石柜山寺(今石拱寺)僧人不法,抢、诱民间妇女,事发后,奉敕旨将寺院焚毁。

神宗万历十年(1582)

华亭遭受特大年荒,富户张四恩捐粮五百石救济灾民。

思宗崇祯四年(1631)

二月 李自成农民军部将刘五、可天飞、独行狼、混天猴、王老虎等率部攻华亭，遭明将洪承畴追击而西走庄浪。

五年(1632)

三月 李自成农民军攻陷华亭，杀教官邹邦荣。因城陷，知县徐兆麟被朝廷处死。

是月 宁塞(今内蒙古扎鲁特旗西北)叛兵万余由萧关南下，攻破华亭县城，杀戮数千入，焚毁房屋甚多。

五月 李自成农民军再陷华亭，为甘肃总兵杨嘉模击走；八月，农民军红军友、李都司、杜三率众万余三陷华亭，又谋攻庄浪，再为官军所败。

七年(1634)

七月 李自成农民军攻华亭，“县令惧，率民夜遁，城陷。”

九年(1636)

七月 李自成农民军再至，县令遣人纳降。

清

顺治十年(1653)

邑人马魁选编修《华亭县志》二卷，历时六年定稿付印。

康熙十四年(1675)

冬 陕西提督王辅臣(驻平凉)响应吴三桂反清复明，派副将郝天祥集泾(川)、崇(信)反清部队于华亭，被清将阿密达所败。

乾隆二十二年(1757)

知县甘珠尔恤民徭役，经奏准，割西北瓦亭、十三堡归固原。

三十三年(1768)

知县张汉芳改明代察院为仪山书院。

四十九年(1784)

八月 固原回民马四娃率众举事于静宁、石峰堡(通渭境),华亭西北部(含今泾源县)回民纷起响应,多次攻占山寨、新店(今河西乡)、策底,后被甘督福康安率兵镇压。

嘉庆元年(1796)

教谕赵先甲编纂《新集华亭县志》一部七编,石印成书。

咸丰十一年(1861)

十月 红山镇(今安口镇及南川乡东部、东华镇东部一带)回民以深峪河为据点,聚众反清,多次击败官军和民团。

同治元至七年(1862~1868)

十月 窑头镇回民响应陕西回民举事反清,二年至七年,陕西回民军会合固原、平凉及华亭回民在华亭境内与清军、民团激战六年之久,曾几破县城。期间,华亭民众大量逃亡,田地多荒芜。

九年(1870)

二月 知县蒋顺达莅任,开始招安因战乱逃散之民众。

十一年(1872)

左宗棠奏准清廷,划华亭西北部与固原、隆德、平凉部分地域设化平川直隶厅,迁出当地汉族,将华亭、陕西回民安置该厅和华亭西北部之安良镇(今泾源县新民、石嘴乡一带)。同时将山西、四川、陕西、秦安、庄浪、武都之民大量迁入华亭,先山后川,择地占业,由官府供给或借贷籽种、耕牛。

光绪元年(1875)

窑头镇(今安口镇之高镇村)陶瓷业者张正元试制粗白瓷产品成功。

四年(1878)

左宗棠拨华亭常年厘金银一百八十两,开办义学六处。

三十二年(1906)

改仪山书院为官立高等小学堂,改义学为初等小学堂。

宣统二年(1910)

调查户口,全县二万六千一百八十一人。

中华民国

元年(1912)

2月 华亭县议会成立,选举正、副议长各1人。三年后撤销。

8月 尚政和当选为甘肃省临时议会议员。

是年 华亭设征信局,开征验印税、斗款税,县城设邮政分局。

2年(1913)

6月 甘肃省署令各县征收田产、房产验契税。按产值6%征收。

是年 改县署为县行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

3年(1914)

4月 河南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起兵反袁世凯,率万余人由陕西入华亭,遭陇东护军使张行志部阻击,白军又转攻陕西。

9月 成立县警备队,队员80人。

是年 泾川县人张德福在窑头镇试烧坩泥瓷(即砂器)成功。

4年(1915)

7月 庆阳、合水、环县、镇原、正宁、灵台、华亭等16县农民用“鸡毛传帖”相互联系,反对“新税法”。8月8日,华亭人蔡映武、郝生茂、唐得荣、张生华、刘发财、邓黄毛等联络各乡镇群众围城抗款,捣毁稽征机关,10日散去。9月、10月

甘肃省署、泾源道接踵派人查办，并派部队驻守，威逼农民按“新税法”纳税。蔡、郝被捕杀害，唐被处以无期徒刑，张、刘、邓均被判刑监押。

12月 全省加征“一五毫羨”(铸银锭的火毫)，华亭赋税正银每两加征1钱7分5厘，又征教育附加、烟亩罚款、驻军粮饷等，农民负担沉重，多弃业逃走。

是年 河南瓷工汪如海在窑头镇试烧琉璃瓷成功，旋有产品上市。

5年(1916)

2月15日 从县城关帝庙刮起飓风一股，高数十丈，其色黑赤，向东南旋去。

6年(1917)

春夏大旱，斗麦市钱三千文；人、猪多患喉症。

6月15日 大雨倾盆，河水暴涨，许多水磨被冲走，田苗多被淹没。

7年(1918)

春 开征脚捐、炭捐和药秤税。

8月 云南“靖国军”第八军军长叶荃率众攻克陇县，陇东镇守使陆洪涛派军队2000余人驻上、下关堵防，向华亭摊派巨额粮款以供军需，民众饱受兵灾之苦。

8年(1919)

华亭成立“天足会”，宣传妇女放脚。

9年(1920)

11月7日 海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华亭，安口窑(今安口镇)倒房十分之三，其它乡镇共倒房535间，震塌土窑66孔，死37人，伤5人，牲畜被压死81头(匹)。

10年(1921)

春 瘟疫流行，人多患手足肿症。

6月24日 下关镇刮起飓风，数围大树被连根拔起，有的房瓦被风卷走。

11年(1922)

5月22日 山寨、新店、韩家河等处降冰雹，大者如拳，田禾尽毁。

6月24日 武村堡(铺)、吴家堡、高山堡(今上关乡水联村一带)等地降暴雨，沿川平地被河水冲毁不下千亩。

12年(1923)

2月 各乡镇成立民团。

3月 在县城南巷创建女子小学。

是年 修筑县城至主山镇(今庄浪县郑河乡一带)官路。

13年(1924)

是年 陇东镇守使张兆铔向华亭摊派烟亩款银币13万元，派张寿山来县强收，激起县立高等小学堂学生愤怒，将张殴打逐去。

△ 调查户口，全县汉、回7087户，33278人；推行区、保、甲制，设4区8保161甲，各保均设保卫团。

14年(1925)

9~10月 惯匪李水娃(陕西千阳人)于9月初聚众200余人盘踞于富家坪(陇县境)，在崇信、华亭、陇县交界处抢劫“扯票”，10月25日黎明，三县民团分头剿匪，匪被歼灭。

15年(1926)

4~6月 从吴山窜来土匪百余名，先后盘踞于龙门洞、景福山和华亭县邓家塬抢劫“扯票”，两次围攻县城，劫去商、农财物折款五六万元(银币)，牲畜六七百头(匹)，后又抢劫马峡镇、十二堡(今泾源县新民乡)。

8月初 县知事黄象乾再次征收13年群众拒交的烟亩款，在县公署栽“拷人桩”，勒逼镇绅、富户赔垫认纳。

8月28日 陇东镇守使张兆铔被国民军刘郁芬部击败，平凉失守，与其弟张兆锡分别由平凉、会宁率部退屯安口窑、华亭县城。30日，又遭孙良诚部追击，张军沿下关、深峪河、赤城去陇县、汧阳。黄象乾随逃。

11月3日 县知事王玉堂率民团同驻华骑兵团往景福山剿匪，毙匪百余，

焚其巢穴，救出被“扯”群众 10 人。

冬 县农民理事会、回民教育促进会先后成立。

16 年(1927)

1 月 县民团、骑兵团击溃盘踞于富家坪土匪百余名。

2 月 县知事王玉堂招集各镇学绅开教育行政会议，筹学捐银币 6400 元，兴办乡村初级小学，并公布《强迫男女学童入学章程》。

6 月 县民团击走盘踞于刘家店土匪百余名，留警兵三排保护行旅。

7 月 12 日 县民团 500 人赴龙门洞剿匪失利，团头张入泮、张统，排长富春魁阵亡，总团长徐杰及团勇 6 人负伤。

7 月 26 日 甘肃省政府公布《县行政公署组织法》，改县知事为县长，县公署分设科、局。

是月底 县行政公署公布《妇女放足办法》，强令缠足妇女放足。

10 月 国民党华亭县党部成立。

17 年(1928)

3 月 土匪杨子(斗)福(外号杨老二)率匪百余名沿主山镇东来，先抢山寨、马峡，民团力战不胜，团勇死伤 12 人，牲畜、财物被劫一空，继又祸害新店、策底、十二堡等镇。

5 月 23 日 杨子(斗)福又勾结凤翔党拐子变兵共七八百人驻扎安口窑，抢劫拷索，掘地挖壁，民众受害甚重。

5 月 24 日 匪首禹秀全、马新春、禹万财率众抢掠山寨，街房多被焚毁，外地赶麦场苦工 10 多人亦被杀害。山寨民团团长向某、团勇陈怀宾、王占福、胡文汉、马汉儒、张海福、王品贤在剿匪中阵亡。

12 月 匪首杨子(斗)福率众由马麓坡(今张川县境)移驻铁马河(今陇县境)谋攻上关，进窥华亭。26 日，上关民团奉令据险防御以待援兵。27~28 日，民团与杨匪在王家河、杨家沟往来冲杀两昼夜，望援不至，团长王克敏，团副王克治，书记王善述，团勇王善政、薛子义力尽被执死难，上关遂陷，被杀群众 68 人，焚毁街房 87 间。28 日夜，县保安队长陈书元，保卫团长徐杰率兵丁、团勇 40 人救援。29 日晨，县保安队、保卫团与杨匪接战安家山，毙匪数十，卒以寡不敌众，保安队长陈书元、正目张进福被执，恶骂不屈，断舌惨死，护兵杨遇魁同时被害，兵士团丁死伤甚多，损失枪弹无数。30 日，杨匪入下关。午后，平凉骑兵团三营来

剿，杨匪星夜东窜赤城。

18年(1929)

2月7日 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军二营在永寿哗变，沿赤城、深峪河、安口、武村铺、吴家堡、朱家坡、青林、什字路、王天(今王寨、寺沟一带)、马峡、刘店一路抢劫西去。

11月 县民团、武装警察队在上关、深峪河与土匪关树岭激战，排长雷太福等10人阵亡。12月9日，县政府在城隍庙为阵亡战士举行追悼大会。

是年 春夏大旱，虫害严重，杂粮每斗(22.5公斤)市钱120千(约折合银币12元)；秋季瘟疫，县民因病、饿死者众多。

△ 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

19年(1930)

4月7日 惯匪马顺率众由平凉窜入韩家河，先抢策底，再掠新店，民团击匪失败，团勇章进才、王善仁、王善教、刘启发、邓财金、潘得时、曹生富7人阵亡，杨大庄被烧成一片火海。

4月26日 西北军甄士仁部团长石志德哗变为匪，由陇县窜至华亭，当夜四更攻破县城，抢劫商、农，勒逼县长黄作辅向各镇摊派银币6000元，并扣押黄县长作人质，限日交付。5月4日，平凉县长张文泉以固原“讨逆军”司令黄得贵名义向石发出声讨檄文，石匪放回县长，仓惶而逃。

5月15日 县政府以石匪摊派而未携走大洋4400元为经费，创办华亭县保卫常备团。

闰6月 驻平凉国民军第一路军暂编第一旅旅长陈珪璋监改华亭县保卫常备团为第四团之独立营，任幸邦隆为营长，李维岳为营副兼骑兵连连长。

闰6月10日 匪首马鸣鹿聚众800余名盘踞红山镇。

7月28日 马鸣鹿率匪谋攻县城，遭独立营与民团在崔家塬夹击后，即由马莲渠西上包围武村铺(尚武村)。民团与匪在土沟湾激战3小时，毙匪6名。团勇朱苍、韦兴和、巩再成、杨取义4人阵亡，团总幸育德等19人被执。

8月5日 马鸣鹿二攻县城，烧毁东门城楼。终因县城防御严密，马匪退走红山镇。7日，陇县驻军冯彦邦部一团援剿，8日，马鸣鹿放回被执人员，北窜新店。

8月12日 驻平一旅四团从平凉月明沟南下，华亭独立营由县城北进，夹

击马鸣鹿匪于新店镇,马匪退走化平白岩河(今泾源县白面河镇)。

10月6日 华亭独立营奉陈珪璋令开赴平凉缩编,100名精壮者拨入第五混成旅三团,其余遣散归农。

20年(1931)

5月5日 匪首张应坤率众窜入华亭,以大炮攻破县城。民团阵亡147人,损失公私财物合银币3万余元,县长郭健武以数马驮载数千银币逃走时被匪杀于城内东巷。

9月 国民军新编陆军第十三师师长陈珪璋部一旅三团驻防华亭,摊派军需款银币7500元,粮数千石,无法承受的农民多弃业逃走。

21年(1932)

3月 匪首马顺父子窜至马峡,被山寨民团捕杀,悬首示众。

6月25日 变兵马仲喜率众600余人抢劫山寨,杀人10余口,烧房10多处,驻县特务营于28日夜往山寨进剿,29日晨,与马激战于木头岭梁,毙匪百余名,营副田锡畴、连长赵戍三及兵士35人阵亡。7月2日,驻平警备司令杨渠统(子恒)派兵援剿,匪遁关山。

是月 华亭瘟疫(转腿霍乱)流行,仅安口窑死2700余人,石殿玺买芦席掩埋了无主尸体。

22年(1933)

2月 一股由陕西入境的骑匪,从安口窑西上,沿关山一带抢劫烧杀,仅刘店一地农民被杀害57人。

5月 幸邦隆编纂的《增修华亭县志》(四册)石印本出版。

6月 县政府在新城高小附设单级师范,培训初小教员,一年后停办。

是月 县政府选送赵尔英、朱勋来(志明)、幸邦荣赴江西九江瓷业学校、刘瑞去江苏宜兴瓷业学校学习。

23年(1934)

9月 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派“军委会别动队”二大队六中队来华亭构筑碉堡,举办保长、甲长、壮丁训练班。

是年 平凉银行在华亭试办信用合作社。

△ 蒋正海、苏青山分别在华亭、安口开办西药西医诊所。

24年(1935)

4月20日 土匪百余人盘踞山寨索款抢粮。25日,县保卫团分三队进剿,队长万立功,团勇徐三才、贺光荣3人阵亡,损失快枪20余支。27日晚,陇县保卫团来援,众匪逃越关山。

8月 整理保甲,10户为1甲,10甲为1保,两保为1联保,各保组建保丁1队。

是月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二十五军小分队近百人,从崇信赤城经安口窑向北,在平凉大寨塬与红二十五军大部队汇合去陕北。

25年(1936)

4月 成立戒烟所,强令吸食鸦片者戒烟。

11月 县长黄金鼎支持审判官常宽拆除新城高小旧教室3间,欲修补法庭科房,引起师生不满,遂围攻县政府,捣毁法庭,运回木料。

是月 驻华亭部队兴修安口至平凉四十里铺车路。

26年(1937)

2月 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八军派出60余人来安口窑,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主张。

春 东北军骑兵第九团分驻尚武村(武村铺)、珍林村(今珍珠庙)、陈家河,潜行抢劫,残害人命之事时有发生。

10月15日 华亭县立初级中学在新城高小成立,招收新生45名。

冬 中共陇东特委派共产党员李义祥来安口窑开展革命工作。

27年(1938)

6月 陆军九十七师一团来华亭勘察战壕,准备迎击日本侵略军。

8月 华亭县抗日救国会、抗敌救援会同时成立。华亭中学生组织宣传队赴各乡镇宣传抗日。

是月 成立战时动员委员会,抽壮丁350名,编为抗日预备队,在泾川受训一月后回驻县城。

9月 中共华亭支部在高山乡塆坎村秘密成立。

28年(1939)

1月 重新整理保甲,将全县7471户、41701人编为3区、6联保、51保、591甲。

6月3日 在药王洞召开“纪念林则徐虎门销烟一百周年大会”,当场销毁了从县内各地没收的鸦片和烟籽。

冬 华亭县为前线抗日将士募捐寒衣款法币3338元。

是年 甘肃省立华亭初级陶瓷实用学校在安口成立。

△ 华亭县成立民众教育馆,开展短期成人教育。

29年(1940)

10月 西北公路局设立安口窑工务所,督修宝平公路安口至平凉段。

11月 华亭县各界为前线抗日将士二次募捐寒衣款4145.92元(法币),其中县城商人谢士俊捐400元,6乡镇捐2997元,各校师生捐748.92元。

是年 在县城东关创办边疆小学,华亭始有回族学校。

30年(1941)

5月21日 砚峡、高山降雹厚约5寸;远门川(今上关水联村至神峪下关村一带)山洪暴发,冲走人畜。

9月17日 中国回教救国协会甘肃省华亭支会在边疆小学成立,动员回族青年从军抗日。

31年(1942)

10月10日 华亭县首次派体育代表队赴平凉参加田径运动会。

秋冬 大旱,4个月未降雨雪,粮价暴涨,小麦市斗50元,玉米28元(均为法币)。

32年(1943)

1月3日 华亭县农会、商会、教育会联合民众代表上书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要求缩减华亭县兵额或以马代丁,被回绝。

是年 中央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华亭电瓷厂建成投产。

33年(1944)

4月6日晚 三十八集团军驻华亭官兵,在城隍庙看戏时欺压群众,侮辱学生,激起华亭中学师生义愤,在教师董笏、徐浪儒、高正波指挥下,手持童子军棍,痛打驻军官兵,迫使其退出戏场。事发后,驻平凉总司令部撤走该驻华亭部队。

10月15日 华亭县临时参议会成立,柳荫霞任参议长。

△ 国民党华亭县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34年(1945)

1月 华亭县47名知识青年和在校学生投笔从戎,开赴抗日前线。

春 甘肃省政府拨发华亭冬令救济款3万元(法币),全县283户抗日军人家属和农村赤贫户受到救济。

9月5~15日 华亭人民热烈欢庆抗日战争胜利,县城两台大戏公演,夜间燃放焰火,尽情欢乐。

是月 中央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华亭电瓷厂迁往四川宜宾。朱志明等30户集资38股购买部分设备在安口办起甘肃省电瓷厂,于年终正式投产。

是年 山西陶瓷技师李友恒、李长庆,瓷工李茂生来安口研制成陶瓷注浆产品和瓷红、瓷绿颜料。

35年(1946)

8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两个团由陕西秦岭、固关开往陕甘宁边区途中,驻扎上关整休一星期。

20日 中共甘肃工委华平工作委员会成立,并组建华平武装大队。

9月14日 中共华平工委领导的武装大队由镇原孟坝出发,到达华亭,途经庙岭(今东华镇裕光村与砚峡乡麻池村交界处的郭家梁一带),夜宿麻池湾和姚家湾。次日,袭击了龙眼乡公所。15日夜到磨坪,后绕道上海龙山。25日,遭平凉保安三团追击。30日,副政委黄鼎带一个小分队从海龙山经上关撤至土谷堆崔家山时,被保安三团和华亭、崇信自卫队包围,黄鼎牺牲,战士全部被俘。

10月 改中共华平工委为中共平东工委,张可夫任书记,李义祥任副书记。

12月 中共平东工委指示党员马有德、马兴奎在安口开办车马店,建立党的秘密交通站。

36年(1947)

6月 中共华亭工作委员会(简称华亭工委)在高山成立,李义祥任书记,杜国枢任副书记。

10月 《华亭民报》创刊(1949年7月停办)。

37年(1948)

4月 国民党政府军八十二军马继援部骑兵三团分驻华亭城和安口镇,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大西北。

是月 中共平东工委组建安口矿区区委会,领导安口、砚峡和平凉土谷堆等矿区的革命工作。

6月 甘肃省政府分配华亭自卫特捐法币15亿元,县政府勒逼各乡镇强行征募,月底,竟超额上解。

8月 法币贬值,金圆券在华亭流通,主币面额为壹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5种;辅币面额为壹分、贰分、壹角、贰角、伍角5种。金圆券壹圆折合法币300万圆。

38年(1949)

3月 《华亭民报》社长王存中、编辑张德化以《差役重重何时矣》为题揭露马继援部骑兵三团驻华暴行,旋被该团查封报社,逮捕王、张。后经地方人士交涉,报社启封,王、张获释。

是月 马继援部骑兵三团在城门口以验收身份证为由抓去多人充当壮丁,还向各处商号摊派“门面款”,仅华亭、安口被索取银币2万余元。

5月初 马继援部骑兵三团离华赴陕时,强征民夫4436名,驴3280头,马656匹,全县精壮之男、使役之畜一时皆空。

7月2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二兵团解放陇县后向安口挺进,县长李晓白闻讯后,于28日晚同警察局长周本初携公款率警察队、自卫队北逃,行至策底坡,自卫队官兵240人脱离李晓白西走山寨,30日开回县城,接受改编。

7月29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二兵团解放华亭县。

8月4日 中共华亭工委派杜国枢、田发权、田生秀、王存仁、苏长发等组成“接收行政委员会”,负责接管国民党华亭县政权及人员、财物、档案。

8月6日 陕甘宁边区华亭人民县政府成立,隶平凉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李义祥任县长,杜国枢任副县长。

是月底 人民县政府召开“庆祝兰州暨华亭解放大会”,到会群众2000多人。会上,各界人民向人民县政府敬献“人民福星”锦旗一面。

9月初 平凉军分区司令部将国民党华亭县自卫队改编为华亭县游击大队,李义祥兼大队长,向景义兼政委。

9月19日 中国共产党华亭县委员会成立,向景义任书记。

是月 人民县政府在安口、高山、马峡、山寨分别成立武工队,维护社会治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日,华亭县召开群众大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月初 成立中共城关、安口、高山、龙眼、马峡、山寨区委会,同时成立各区公所。

10月10日 对国民党在华亭的党、政、军、特(务)人员开始进行登记。

10月22日~月底 组织民兵1000多人配合解放军驻华部队剿匪。

是月 县游击大队改建为华亭县武装科,归地方编制,隶人民县政府领导,向景义兼政委,王存仁任科长。

△ 成立支前委员会,组织群众筹军粮、做军鞋,支援挺进大西北的人民解放军。

△ 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农业厅接管华亭境内的天然森林为国有林,严禁乱砍滥伐。

11月6~8日 华亭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公粮征购及农业生产等工作。

是月 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通告禁止使用银币,人民币开始流通。

1950年

2月7~9日 华亭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暨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

次会议同时召开,成立了县农民协会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5月 从平凉窜来土匪40多人活动于关山一带,经民兵追击逃散。

是月 破获“仁义军”反革命预谋暴动案。

6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亭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亭县委员会。

6月26日 华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华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1958年1月更名为华亭县妇女联合会。

9月30日 中共华亭县党员代表会议召开,会期7天,参加代表62人,听取县委关于全县剿匪、肃特、民族统战等工作报告,检查县委会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讨论了今后工作任务。

是月 华亭县人民法院成立,县长慕德智兼任庭长。

11月7日 中共华亭县委、人民县政府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暨三级(县、区、乡)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减租反霸的政策和规定,为减租反霸工作培训干部。

11月26日 成立华亭县冬学委员会,指导各乡村办冬学,开展扫盲工作。

是年 西北贸易公司平凉区分公司在安口设立支公司。

1951年

2月15日 改“陕甘宁边区华亭人民县政府”为“甘肃省华亭县人民政府”,同时改城关、安口、高山、龙眼、马峡、山寨区分别为一、二、三、四、五、六区,各区公所改称区人民政府。

2月22日 减租反霸试点工作在高山区武村铺乡进行,至翌年7月16日,全县减租反霸工作全部结束。

3月 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分三期进行,1953年3月结束。共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90人。

是月 华亭县人民检察署成立。

5月 进行抗美援朝总动员,全县有136名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各界群众捐献人民币1080万元(旧版人民币,下同)、军鞋6000双、针线包3000个,还有鸡蛋、毛巾、肥皂等物。

9月25日 土改法庭成立,下设一、二两个分庭,配合土改。1952年6月撤销。

9月27日 开始在城关区的南园、东川、砚峡,安口区的西岭和高山区的武

村铺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为时70天。12月中旬,全县土地改革分期分批进行。

1952年

1月11日~2月20日 在全县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共查出贪污案233件,其中千万元以上5人,千万元以下百万元以上21人,百万元以下万元以上169人。贪污公款共1亿多元、银币402元、小麦5426公斤,浪费和官僚主义方面的问题224件。对犯有贪污的干部、职工,分别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对犯有浪费和官僚主义错误的人,当众检讨,批评教育。

4月 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以“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为内容的“五反”运动。

5月4日 全县土地改革全部结束。

7月下旬 山寨区降雹,大者如拳。秋田绝收。

9月25~29日 华亭县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生产、征粮和民主建政。

10月23日 全县抽调干部162人,与省、专区干部18人组成4个土改复查工作组,逐乡进行土改复查,旋即向农民群众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翌年4月3日结束。

12月 华亭县工会联合会成立。1957年6月更名为华亭县总工会。

1953年

3月13~16日 华亭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讨论生产自救,制订1953年生产计划。

是月 将马峡区的策底、韩河、杨庄、河西、西川、庙岭6乡划出,成立策底区(为第七区),区政府驻策底街。

4月3日 开始取缔“一贯道”,共清查、登记道徒3679名,其中道首111名。5月3日结束。

4月30日~6月30日 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次人口普查。

11月 国家对粮食开始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当年,全县交售统购粮331.5万公斤。城镇居民、干部、工人开始凭管区证明和机关证明供应口粮。

12月8日 华亭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是年 华亭县人民法院改称华亭县人民法院。

△ 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当年,固定性互助组发展到 103 个,入组 677 户,经营土地 30590 亩;季节性互助组 1376 个,入组 7464 户。全县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 59.8%。

1954 年

1 月 将第二区(安口)东峡乡所属碾盘洼村 4 户 15 人划归崇信县。

2 月 7 日 华亭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黎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

2 月 24 日~4 月 5 日 举行首次基层普选。

3 月 3~6 日 华亭县召开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订 1954 年生产计划。

4 月 6 日 山寨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1955 年 9 月撤销,仍称山寨区。

6 月 华亭县人民检察署更名为华亭县人民检察院。

7 月 13~15 日 华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省人民代表 3 人。

7 月 16~20 日 中共华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华亭县第一届委员会。

9 月 20 日 安口“五一”、“济华”两私营煤矿合营为国营安口窑煤矿。

9 月 14 日 从即日起,棉布、棉花、棉针织品实行凭票证供应。

9 月 30 日 第一个公私合营企业——华亭县建国瓷厂在安口成立。

1955 年

春 麻庵乡赵家山发生林火,延续 4 天 4 夜。关山其它林区亦先后发生烧山毁林事件,被毁面积 33257 亩,其中林地 1563 亩。

3 月 1 日 从即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版人民币在华亭流通,同时收回旧版人民币。新币壹圆等于旧币壹万圆。

是月 改华亭县人民政府为华亭县人民委员会,隶平凉专员公署;华亭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县人民政府组织序列分离,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和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区政府改为以原地名命名的区公所。

7 月 麻疹、百日咳等传染病普遍流行,甘肃省卫生厅派医疗大队来县协助防治,疫情得到控制。

8 月 西北贸易公司安口支公司与安口花纱布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百货公司

甘肃省华亭县公司。

10月 安口窑煤矿归属甘肃省工业厅。

是月 “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简称肃反)运动开始。1958年6月结束。

△ 撤城关区建制,设正街乡、东华乡,直属华亭县人民委员会;砚峡乡的前岭村划归东华乡,其余划归策底区。

11月 在黎家庄、嘴头、任家磨、北河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扩并、试办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

2月 公私合营华亭县砚峡寺煤矿成立。

5月1日 安(口)华(亭)公路正式通车。

5月6~13日 中共华亭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华亭县第二届委员会。

6月1日 《华亭报》创刊,后改为《华亭县报》。1958年底随县制撤并而停刊。

8月21日 崇信县神峪区的草滩乡划归华亭县;27日,崇信县神峪区神峪回族乡的下关(下街口)、牛泉两个村划归华亭县。

12月19~21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华亭县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12月23~27日 华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正、副县长及省人民代表。

是月 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

1957年

2月13日 山寨区的新民、石嘴乡划归泾源回族自治县。

7月16日 中共华亭县委利用学校暑假,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在华亭一中开展反“右派”斗争(寒假期间继续进行)。因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32名教师被错定为“右派分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平反。

是月 甘肃省卫生厅地方病防治工作站派人来华亭进行首次地方病普查。至11月底,共查出甲状腺患者4990人,大骨节病患者373人。

8月26日 中共华亭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级机关整

风反右，错划“右派分子”64人；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大轰大斗严重，甚至逼死人命。

8月28日 破获“复清混成旅”反革命预谋暴乱案。全案涉及华亭、平凉、张家川、麟游等15县(市)88人。

11月18日 山寨区店子峡乡的赵管子、上堡子、石窑子3个村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伏家梁、竹林寺等18个村和主山乡15个村划归庄浪县。

是年 安口区南岭乡的牌坊岭村划归崇信县。

1958年

1月 华亭、崇信、平凉、泾川、灵台等县联合兴修引汭河上王母宫原(北干渠)、长武原(南干渠)的大型水利工程在华亭分段动工。后因设计脱离实际，各县给养困难而于1960年6月停工废弃。

是月 安口窑煤矿归属华亭县。

1月3日~3月7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四级干部会，揭发领导干部中的所谓“地方主义”，县委1名副书记、县人民委员会1名副县长被错定为“反党集团”的首要分子被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117名干部受到株连，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54人，一般干部63人。1963年中共平凉地委对“反党集团”的定性予以甄别否定，1980年对所有受害者作了彻底平反。

4月5日 撤崇信县并入华亭县。

6月6~10日 华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和省人民代表。

是月 机关干部和中、小学师生到各集镇、农村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

7月10日 华亭县治迁往安口镇。

7月20~29日 中共华亭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安口召开，改选了中共华亭县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

是月 农村以生产队或村庄为单位，大办公共食堂，至10月上旬，全县办起公共食堂1426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82.3%，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者允许领粮回家做饭外，其余社员一律在公共食堂就餐。

8月1~7日 政协华亭县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在安口召开。

9月17日 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9月22日 中共平凉地委在安口成立钢铁生产指挥部，抽调华亭、泾川、灵

台、庄浪、静宁、庆阳、宁县民工于安口、东华、砚峡大炼钢铁，开挖露天煤矿，砍伐森林 2239 亩，巷木 83485 根，烧木炭 244 万公斤，炼出纯铁甚少，造成人力、物力、财产严重浪费。

10 月 15 日 地方国营安口电厂建成投产，装机容量为 1240 千瓦。

是月 各人民公社集中劳力以大兵团作战方式在川区深翻土地，最浅 0.45 米，最深有达 1 米以上者。至 11 月底，全县(含崇信)深翻土地 235585 亩。

△ 开展反宗教特权斗争。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许多阿訇等宗教界上层人士被批斗，有的被法办。1978 年 12 月后予以平反。

11 月 开展共产主义教育运动。公社、大队无偿调用生产队劳力、财物，取消社员自留地，并以各种集资为名大挖私人底财，强迫命令、大轰大斗现象严重。

12 月 20 日 撤销华亭县建制。原华亭县所属的东华、安口、南川、马峡、策底、神峪 6 个人民公社和麻庵牧场划归平凉市，柏树、锦屏、木林、赤城 4 个人民公社划归泾川县。

是月 打击各种反动会道门复道活动。清查、登记会道门道徒、道首 464 人，对有破坏活动的 54 人依法作了处理。

是年 公私合营砚峡寺煤矿转为地方国营华亭县砚峡煤矿。当年并入安口煤矿，为东华产区。

1959 年

5 月 平凉市将原华亭县所辖的 6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 4 个人民公社，即：安口、南川人民公社合并为安口人民公社，马峡、东华人民公社合并为华亭人民公社，保留神峪、策底人民公社；改麻庵牧场为地方国营关山牧场。

10 月 14 日~11 月 6 日 中共平凉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开展反右倾斗争，华亭、安口、神峪、策底人民公社及华亭派出所的 6 名主要负责人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党集团”成员，受到批斗。

是月 华亭片 4 个人民公社抽调万余民工兴修双凤山、皇甫山、朝那山水利工程，后因工程浩大、生活困难而停工。

12 月 3 日 中共平凉市委派工作组在华亭片的 4 个人民公社开展“整社”运动，批判“富裕中农冒尖人物”，一些地方随意轰斗、捆绑群众，逼死人命。

是年 平凉市向华亭片 4 个人民公社分配征购粮食 1191 万公斤，占 4 社总产 2224.5 万公斤的 53%，造成翌年人缺口粮、畜无饲料的紧张局面。

1960年

1月7日 中共平凉市委对华亭片4个人民公社的工作进行“调查分析”，做出“原华亭县长期工作落后，其根子是县委领导核心和干部队伍不纯；土改、镇反、合作化运动都不彻底”的错误结论，使一批老党员和干部再次遭受无情打击。

春 华亭片各公共食堂因缺乏口粮，大搞熟食“增量法”（加水）和淀粉生产，以代食品（野菜、野果等）充饥，浮肿人数渐增，一些青壮年外流，牲畜死亡严重。

11月3~6日 中共平凉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低标准，瓜（瓜果）菜（蔬菜）代，办好食堂，管好食堂，劳逸结合”的精神，各社、队开始重视群众生活。

1961年

1月 中共平凉市委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开始纠正“共产风”（一平二调三收款），开放市场，解散公共食堂，抢救人命。

5月12日 中共平凉市委发出《关于平调退赔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处理意见》，先后分配华亭片各人民公社退赔款36.7万元。

5月15日 中共平凉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将华亭片的4个人民公社划分为12个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规模也相应划小，鼓励社员开荒增种，进行生产自救。

6月 各生产队将集体大槽喂养的牲畜改为选户包干喂养，抢救了一批老弱耕畜。

12月15日 恢复华亭县建制，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驻原华亭县城。

1962年

1月11日~2月7日 中共华亭县委书记处书记刘通政在北京参加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聆听了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

3月16日 中共华亭县委成立案件甄别工作委员会，对1957年以来错误批斗、处理的干部、群众进行甄别平反。

22日 从即日起，全县以两个月时间分两批下放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148个大队，除9个继续以大队核算外，其余全部按生产队核算，保留社员自留地，允许经营家庭副业。

4月15日 中共华亭县委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工业“七十条”，对全县8个国营厂矿进行整顿，推行计件工资制，建立健全各种责任制。

是月 开始精减国家职工，压缩城镇人口。至8月底，全县共有906人到农村落户。

5月26日~6月1日 中共华亭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华亭县委员会。

是月 华亭电站建成发电，装机容量30千瓦，县城首次用电灯照明。

7月26~30日 华亭县第四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华亭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

11月 平凉专区职工排球、射击运动会在华亭县城举行，华亭县获射击团体总分第一名。

12月23日 破获“大白朝”反革命预谋暴乱案。

12月27日 中共华亭县委安排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为内容，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形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

1963年

1月 华亭县安口煤矿归属甘肃省重工业厅，更名为甘肃省安口煤矿。

2月5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拨款6万元兴修玄峰山至麻庵林区公路，年底竣工通车。

3月 全县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4月22日 中共华亭县委成立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领导小组，开展以“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村在东华人民公社庞磨、黎明两个大队进行试点，城镇在安口陶瓷厂、百货商店试点，后在全县全面展开，10月底结束。

5月27日~6月1日 华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省人民代表。

8月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科级以上干部会议，集中解决领导干部的经济“四不清”和工作作风问题，有36人作了检查。这次会议亦叫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会。^①

10月 华亭县安口电厂归属甘肃省电力工业局，更名为甘肃省安口电厂。

^① 洗手洗澡放包袱：让干部自觉检查，主动交待问题。

是月 川区社、队首次雇用外县国营农机站拖拉机耕地。

12月8~27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揭所谓阶级斗争盖子,“洗手洗澡放包袱”,有358人检查、交待了“阶级路线不清”或违法乱纪的问题。

1964年

5月2日 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6月30日结束。

5月16~28日 中共华亭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华亭县委员会。

6月 甘肃省林业厅关山林业总场在马峡成立,华亭的海龙、玄峰、马峡3个林场归总场管辖。1965年11月迁至安口骆驼项。

8月24日~10月5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五月工作会议》文件,揭发县委领导核心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查证落实了45人(县委委员9人,科级干部36人)的问题。按中共甘肃省委部署,全县抽调205人组成社教工作队,赴张掖县大满人民公社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小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期4个月。

10月15日 撤销新店人民公社,其行政区域并入策底人民公社。

是月底 东华、安口、南川、神峪、上关、策底等社克山病流行,共发现病人119人,死亡54人,死亡率高达45.4%。

12月 撤销安口人民公社,成立新安人民公社和安口镇。

是年 华亭县参加“陕甘两省千山地区十三县(场)护林联防委员会”。

1965年

1月13~25日 华亭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华亭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

2月6~16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1366人参加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听取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学好文件,提高认识,解除顾虑,放下包袱,轻装前进,为争取工农业生产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动员报告,开展城乡“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4月 中共华亭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对全县3681名干部、工人和17374名基干民兵进行备战宣传教育,城乡各机关、农村社

队挖筑防空洞,加强战备。

5月 华亭县首届农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9月21日 按中共平凉地委统一部署,华亭县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四清”工作队进入平凉县大寨人民公社开展“社教”运动,于1966年3月上旬结束。

9月25~30日 华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和法院院长。

是月 华亭县少年女子篮球队代表平凉专区参加在天水举行的“甘肃省少年女子篮球赛”,荣获冠军。

1966年

1月7日 中共华亭县委抽调112名干部深入农村,以50天时间整顿、健全基层组织;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划分林权,处理侵害集体经济等问题。

2月14~20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农业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学习陕西高西沟和澄城发展农业生产经验,总结“突出政治”方面的经验教训。会后,全面开展“政治与业务关系的大辩论”,形成重政治、轻业务、轻生产的倾向。

是月 中共华亭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2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的《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录》的报道和《向毛主席的好学生焦裕录同志学习》的社论,全县掀起向焦裕录学习的热潮。

4月1日 按照中共平凉地委统一部署,华亭县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四清”工作队进入泾川县荔堡人民公社开展系统“社教”运动,于10月底结束。

5月25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干部、群众大会,号召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及农村人民公社普遍上挂下联,揭发本部门、本单位的所谓“黑线”人物,开展批判,“文化大革命”从此开始。

6月10日 中共华亭县委派出16人的工作组进驻华亭一中、华亭二中,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

是月 甘肃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国营华丰机械厂在安口镇黑沟里动工建厂,1970年投产。1984年7月迁并于天水岷山机械厂。

7月16日~9月26日 中共华亭县委派出工作组,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

在东华小学进行“整训”，揭发所谓教育战线阶级斗争的黑盖子，横扫“牛鬼蛇神”，搞逼、供、信，215人错受批斗。

9月 各中、小学学生组织“红卫兵”、“红小兵”，开始停课“闹革命”。华亭一中改为“红卫中学”，华亭二中改为“五·七中学”。月底，全县组织50名中学师生代表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

10月 全县各地大搞“红色海洋”——粉刷红墙壁、红门窗，书写红忠字、毛泽东语录，塑画毛泽东像，制作忠字牌；厂、矿、机关单位陆续建立“造反”战斗队，批判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1月 各中学师生出外串联，华亭县设“红卫兵接待站”，接待过往“红卫兵”。

是年 东华、西华公社各购进“东方红——28型”拖拉机一台，华亭始有拖拉机。

1967年

1月 华亭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支持左派、工人、农民）、“两军”（军管、军训）任务。

20日 中共华亭县委决定给在教师“整训会”上被整教师平反，销毁所有材料。

4月19日 华亭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同时成立，统管全县生产和治安工作。

6月 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派出巡回医疗大队来华亭，分驻策底、西华、上关卫生院防病治病，培训农村“赤脚医生”。

8月 以安口工人为主体的“平凉东方红联委8·12总指挥部”（简称“8·12总部”）、以华亭县一中部分学生为主体的“华亭县革命造反派8·18联合总司令部”（简称“8·18联总”）和以华亭县一中另一部分学生为主体的“华亭县井冈山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井冈山总部”）先后成立，形成三派对立局面，互相攻击，频繁揪斗领导干部，全县陷入混乱之中。

9月10日 “8·12总部”百余人从安口乘车进入县城，砸毁“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的牌子，强行收去公安机关所有枪弹。

9月15日深夜2时 “井冈山总部”400余人先后开进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威逼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人交出印钤，利用广播向全县人民发表“夺权通告”。此后，县直各部门和各公社（镇）的党委会、管委会均被各

群众组织夺权,领导干部有的被任意指控为“叛徒”、“走资派”、“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遭受批判和斗争。

10月30日 “8·12总部”围攻平凉县土谷堆煤矿群众组织“红色革命造反派”,切断该矿电源,致使全矿停产半月,引起井下着火,烧毁30米巷道的坑木及部分机械设备,经济损失7.98万元。

12月10日 “8·12总部”200余人携带炸药包和一挺机枪,包围驻华亭一中的“8·18联总”,平凉军分区“支左”委员会得此消息后,限令“8·12总部”返回安口,制止了武斗。

1968年

1月28日 华亭县三大派群众组织的代表在平凉军分区“支左”委员会签字,成立“华亭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委员会”。

4月3日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庆祝大会鸣礼炮时炸毁华亭一中教室门窗,遂引起学生和负责武卫的“8·12总部”人员发生冲突,武卫人员竟开枪打伤两名学生,造成流血事件。

是月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原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部分干部去西华、山寨插队劳动,为期一年。

9月7日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组建“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小学校及文化单位,占领教育、文化阵地。

9月25日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向全县发出“远学大寨,近学九一沟”的通知,各社、队大搞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

10月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在东华人民公社月圆大队转嘴子生产队办起“五·七干部学校”,各级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医务人员轮流去干校劳动锻炼。三年内,接受劳动锻炼的干部、教师、医务人员419人。

11月29日 贯彻毛泽东关于“精简机构,下放科室人员”的指示,学习河南省灵宝经验,撤销华亭县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生产指挥部、保卫部、政治部和办公室),设办事、政工、生产、保卫4个组。1969年11月又恢复三部一室。

是月 动员城镇居民去农村安家落户。至1973年,先后动员城镇居民424户、2313人,接收兰州市等外地居民322户、1150人。

△ 安置上海市知识青年143名在东华人民公社黎明、裕光大队,西华人民公社西华、王寨大队插队劳动。

是年 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抓“叛徒”,揪“国民

党残渣余孽”，错整了一大批人。

1969年

1月 新安人民公社三星大队办起全县第一个农村合作医疗站。

2月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成立，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重新登记党员。

3月10日 改中、小学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中学学制由六年改为四年（初、高中各二年），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教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1973年恢复工资制。

9月13日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战备防空领导小组，发出通知，号召全县人民提高警惕，进入战备状态。

11月 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所属国营前进机械厂在新安人民公社石堡子的高庄至阳庄一带动工建厂。

12月30日～翌年1月4日 中共华亭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由军方、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中的党员代表三结合的第六届委员会。

1970年

1月30日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准，中共华亭县委员会正式成立。

2月 中共华亭县委成立“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投机倒把、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办公室，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3月 华亭矿区筹建处由兰州迁至华亭县城。

4月16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为进一步贯彻毛泽东“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的指示，先后抽调68名脱产干部到农村生产大队担任副职。

7~8月 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所属国营胜利机械厂在新安人民公社落家庄至尚家塬一带动工建厂。

8月 全县整党、建党工作结束，12个人民公社（镇）重新成立党委，89%的共产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是月 平凉驻军84806部队在砚峡人民公社砚峡大队砚峡生产队开挖露天煤矿，年产原煤1.5万吨。

1971年

8月31日~9月6日 中共华亭县委组织农村社、队干部226人去平凉柳湖大队举办“农业学大寨现场学习班”，学习柳湖大队学大寨的经验。

10月18日 中共华亭县委重新组织“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分别管理城镇和农村的中、小学。学校管理处于混乱状态。

是月 “红卫中学”、“五·七中学”分别恢复“华亭县第一中学”、“华亭县第二中学”名称。

是年 全县大面积种植“平凉21号”、“陕农1号”冬小麦品种，亩产突破“百斤关”。

1972年

8月29日 马峡人民公社蒋庄大队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社员吃晚饭后出现中毒症状，当即死亡1人，将32名重患者连夜送往县医院抢救，29人脱险，3人死亡。经化验，面粉被“白信精”杀虫农药所污染。

9月 华亭县水泥厂在策底人民公社杜家庄筹建。1974年10月投产，设计年产普通水泥7000吨。

11月9日 中共华亭县委发出《进一步搞好批林整风的安排意见》，组织县、社负责人到13个大队和1个工厂进行批林整风试点，以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二、三)为内容，在全县开展对林彪一伙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的批判。

1973年

2月23日~3月1日 召开全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总结交流“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经验，表彰、奖励14个先进集体和40名劳动模范。

7月17日 东华人民公社殿沟小煤窑因暴雨淹没巷道，在井下采掘的10名农工全部遇难。

9月 中共华亭县委抽调18名干部，对“仁义军”、“大白朝”等6起反革命预谋暴动案、集团案进行全面复查，对错管、错戴、错判的464人予以平反。

10月 中共华亭县委在17个大队、89个生产队开展“批林(彪)批孔(子)”试点工作，随即，全县掀起批判林彪篡党夺权的罪行和孔子“克己复礼”的浪潮。

是月 由“五·七”干校改名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更名为中共华亭县委党校。

11月15日 华亭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召开,正式成立华亭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12月1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开办公。恢复县委各办事机构。

是年 开始接收兰州机车车辆厂和甘肃省文化系统知识青年在西华、马峡、山寨人民公社的知青点插队劳动。至1978年共安置344名。

1974年

春 中共华亭县委号召中、小学学生学习张铁生“交白卷”和黄帅“反潮流”精神,批判“师道尊严”,学校文化课学习受冲击,考试制度废止。

11月8~12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批林批孔汇报会”,安排“评法批儒”工作。

11月26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讨论甘肃省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精神。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深入开展。

是年 庄浪县在东华人民公社前岭大队煤沟里开办煤矿,翌年投产,设计年产原煤5万吨。

1975年

8月底 华亭南河大桥建成通车。

10月6~10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教育系统学朝农(辽宁铁岭朝阳农学院)、学大寨教育革命经验交流会”。会后,各级学校大办工厂、农场,文化课学习再次受到冲击。

是月 华亭县幼儿园荣获国家第三届运动会“群众体育先进单位”锦旗一面。

△ 华亭县革命委员会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耕地进行土壤肥力普查,划分出土壤肥力等级。

后季 中共华亭县委党校由月圆大队转嘴子迁至县城新址。

是年 泾川县在砚峡人民公社砚峡大队豹子沟开办煤矿,翌年投产,设计年产原煤7万吨。

1976年

1月10~25日 中共华亭县委举办“教育革命学习班”，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回击”教育界所谓的“右倾翻案风”。恢复不久的教学秩序又遭破坏。

3月4日下午2时 西华供销社仓库起火，引起防雹炮弹爆炸，死1人，伤6人，烧毁房屋和各种物资，折价14.4万元。

6月17日 山寨人民公社发生罕见的龙卷风，将郭家洼生产队的7间半饲养室屋顶卷入空中，拔掉北沟生产队大树数棵。

7月 《红旗》杂志第七期以《农村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为题，报道华亭县普及代购代销店的经验。

8月 在“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办农业”的错误口号指导下，有些社队组织民兵小分队，在农田基本建设工地动辄打人，群众称之为“棒棒队”。

9月9日 毛泽东主席逝世，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大队皆设置灵堂，举行吊唁。

10月 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消息公布后，县城举行2.8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结束。“文化大革命”中，华亭因乱揪斗、逼供信，迫害致死117人。

12月22日 中共华亭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开展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群众运动的意见》之后，各行各业联系江青反革命集团在本系统的罪行开展批判，肃清流毒。

是月 上关小川水库竣工蓄水。在修建中，县级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企事业单位职工轮流参加了劳动。

△ 华亭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在皇甫山建成，安装10千瓦差转机两台，城区及附近社队首次看上电视。

是年 关山林区的麻庵人民公社、马峡人民公社的孟台、燕麦河、苍沟大队和大岭大队的草滩、车厂湾、上关人民公社磨坪大队的碾子沟、老庄、石桥生产队划归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代管。

1977年

3月27日~4月2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先进生产者183名。

6月23~24日 全县7个公社、47个大队、186个生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

积占粮田面积的 38.3%，其中山寨人民公社的峡滩、北阳洼受灾最重。

7 月 国家高考制度恢复，华亭县考入大专院校学生 17 名，中等专业学校学生 35 名。

12 月 王峡口水库竣工蓄水。

1978 年

5 月上旬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双打”（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分子）运动，并在安口镇召开万人大会，公开宣判了一批犯罪分子。

6 月 20~21 日 华亭县召开第三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华亭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常务委员会。1983 年 10 月撤销。

7 月 15~18 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问题，开始放宽农村经济政策。

12 月 11~15 日 华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和省人民代表。

1979 年

1 月 5~9 日 中共华亭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华亭县第七届委员会。

2 月 6~18 日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讨论工作重点转移、落实人的政策、农村经济政策、克服官僚主义等问题。

2 月 19 日 中共华亭县委组织 126 名干部到各社镇，给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摘帽”；将地主、富农成员及其子女的成份全部改为人民公社社员。

4 月 2 日 甘肃省华亭矿务局在华亭县城正式成立。

5 月 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代管的社、队移交华亭县管理。

8 月 历时一年多的“右派”复查和“摘帽”工作结束。对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错定的“右派分子”，通过复查、改正，对当时处理回家、尚健在的恢复了公职，是共产党员的恢复了党籍，已够退休、退休条件的分别按退休、退休作了处理，对已死亡的给予了抚恤。

11 月 恢复新店人民公社建制。1981 年 8 月更名为河西人民公社。

1980年

2月下旬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学习邓小平《关于目前形势和任务的报告》,讨论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会后,开始在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6月25~30日 华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华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及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改华亭县革命委员会为华亭县人民政府。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安口镇革命委员会改称安口镇人民政府。

9月5日 华亭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开始轮(培)训小学教师。

10月 中共华亭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进一步讨论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问题。

10月24日 平凉地区策底煤矿移交华亭县,更名为华亭县策底煤矿。

12月26日 东华人民公社前岭大队煤沟小煤窑发生瓦斯爆炸,在井下采掘的13名农工全部遇难。

是月 华亭县影剧院落成开业。

1981年

10月 全县574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613个生产队的93.6%。

是年 华亭蔬菜栽培首次应用塑料大棚及地膜覆盖技术。

1982年

3月16日 全县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5~9日 召开全县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对工业、农业、卫生等行业的11项新成果进行了鉴定和表彰奖励。

6月 煤炭工业部西北情报分站在华亭召开陕、甘、宁、新四省(区)有关人员参加的现场会,推广华亭煤矿“光面爆破锚杆喷浆支护巷道”新技术。

7月 华亭县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开始普查农村贫困户。

11月23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每年12月份为“爱林护林

月”。

1983年

8月 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至年底，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178名。

11月20日 11个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乡人民政府，所有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生产合作社。

12月1日 棉布、棉花、棉针织品从是日起免证供应。

12月24~30日 召开政协华亭县委员会三届一次会议，恢复政协机构。

12月25~30日 华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是年 农业区划工作结束，历时两年零9个月。

△ 华亭县农牧局开始将“冻精配种”技术应用于黄牛改良。

1984年

1月3~6日 中共华亭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要在三年内重点抓好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及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等工作。

春 为改善办学条件，全县干部、职工捐资11万元，农村投入四分之一的劳力，新修、维修城乡学校，当年达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的要求，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4月 山寨、神峪两乡改为回族乡。

5月10日 东华乡建起全县第一所农村敬老院，收养“五保”老人21人。

7月 东华乡改为东华镇，撤销新安乡并入安口镇。

8月 开始分批进行整党，对全县共产党员重新登记，1987年1月结束。

1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对贫困地区实行“以工代赈”修建县乡公路。至1987年底，国家先后为华亭兴修、整修公路投资393.24万元。

1985年

1月11~15日 召开全县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先进代表会议，6个先进集体、4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是月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兰州邀请华亭籍在兰各界人士及曾在华亭工作过的干部、知识分子参加“振兴华亭协作会议”，就振兴华亭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5月24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在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规划的通知》，全县分期开展普法教育。

8月21~25日 由华亭县人民政府和平凉地区科技处联合举办的“华亭县首届技术经济交易会”在县城召开。陕西、山西、宁夏、辽宁、湖北、广东等省(区)的118个单位和本省各地、县(市)的工商、乡镇企业、“两户一体”的218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共达成50项交易协议。

8月24日 华亭县慰问团一行8人赴西安慰问将要参加对越(南)自卫还击战的华亭籍战士。

是日晚11时，南川乡蒲家庄数百人看电影，突然土崖崩塌，当场压死3人，重伤12人。

9月10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影剧院召开“庆祝建国后第一个教师节大会”，授予15所学校“先进集体”、65名教育工作者“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是月 大、中专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华亭县被省内外大、中专学校录取新生191名(大专127名，中专64名)，高考录取率名列平凉地区第一，受到平凉地区行署表彰。

12月5日 华亭煤矿与甘肃省煤炭研究所联合试验的“水平分层金属网假顶走向长壁采煤方法”新技术成功并运用于生产。

12月10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教育体制改革开始进行。

是月 国家广播电视部授予华亭县广播电视局“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奖锦旗一面。

1986年

2月13日 燕麦河林区兽窑沟地段发生火灾，着火面积1500亩，损失林木蓄积量1200立方米。驻平凉解放军63师和华亭县干部、职工、群众共2211人赶赴现场灭火，经两天两夜苦战，终将大火扑灭。

4月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始编修《华亭县志》。

5月2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视察平凉后，经

华亭县去庄浪县。

是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华亭县“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12月 华亭县召开第一届聋盲哑残疾人代表会议，成立华亭县聋盲哑残疾人协会。

△是年 全县普遍制订乡规民约，开展评选光荣村、光荣户活动。至年底，共评选出光荣村 57 个、光荣户 14399 户。

1987 年

1月4~10日 政协华亭县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人代会议，参政议政。

1月5~10日 华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1月16~19日 中共华亭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重点讨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三年达到脱贫等问题。

5月24日 由甘肃省科委、国家计委精煤公司、中国矿业学院、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陕西省煤炭厅 5 家的专家、教授 67 人组成鉴定小组，对华亭煤矿“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水平分层放顶煤工作面使用滑移顶梁液压支架的试验”进行鉴定，认为该项试验“在国内是首创”，“由于这种方法的使用，使华亭煤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在国内同类煤矿中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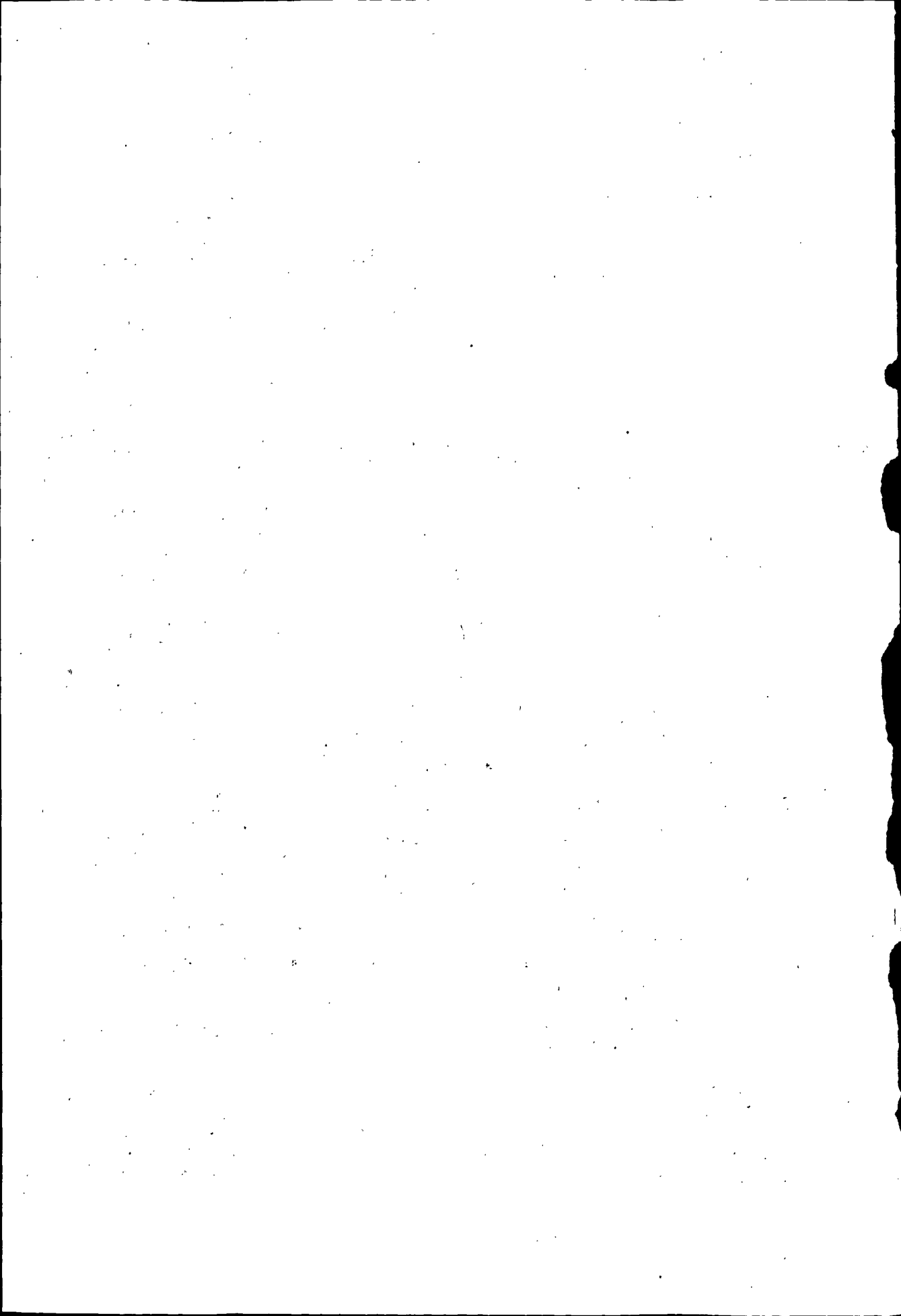
5月30日 华亭县与陕西省陇县结为友好县，并签署了《友好县协议书》。

是月 华亭县在征兵工作中确保兵员质量，16 年无退兵，国防部授予“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奖锦旗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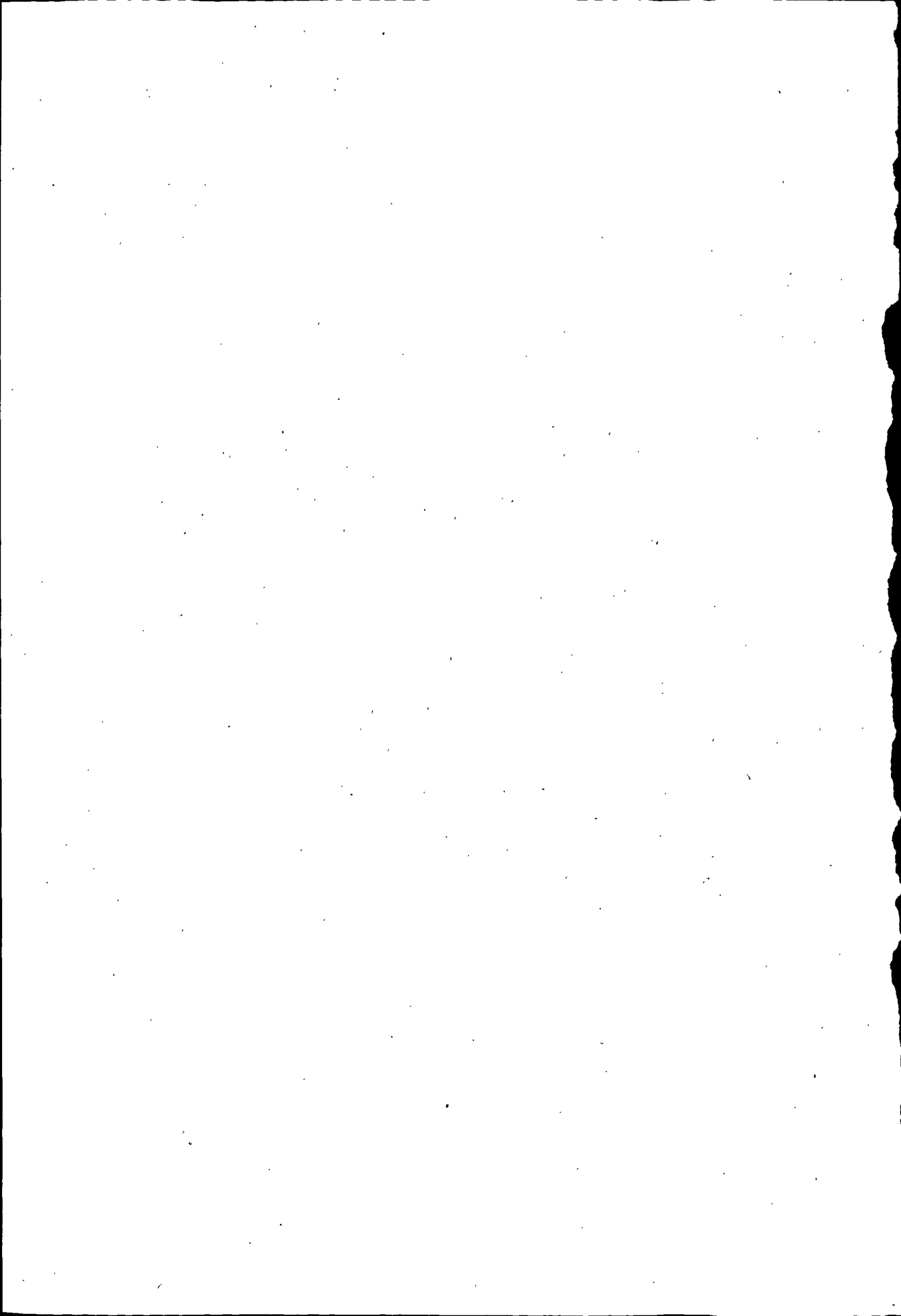
7月 恢复华亭县工商业联合会。

9月25日 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对在 1986 年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华亭一中等 15 所学校分别给予“高考成绩优秀奖”、“初中教育质量优秀奖”、“普及初等教育成绩优秀奖”。

是年 民政局投资 4 万元，和神峪乡、砚峡乡、砚峡乡麻池村联办民政福利煤矿，设计年产原煤 6 万吨。



第一编 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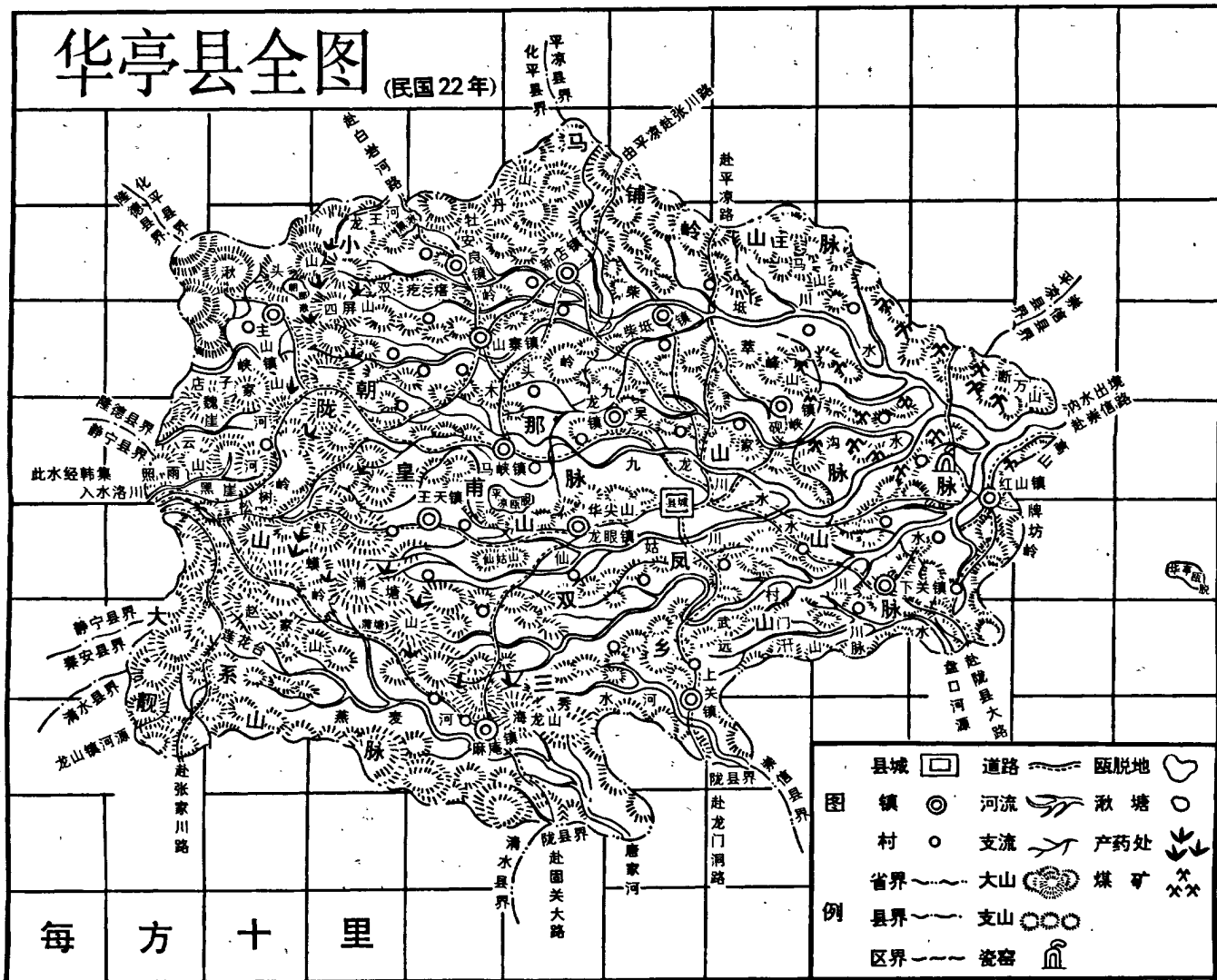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方 域

华亭县位于甘肃东部,平凉地区中部,关山(小陇山)东麓。东连崇信县,西邻庄浪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南接陕西省陇县,北靠平凉市。县境最南端,麻庵乡南庄村的后河,在北纬 $35^{\circ}01'$;最北端,河西乡建沟村的刘家沟,在北纬 $35^{\circ}24'$;最东端,神峪回族乡叩家河的南山,在东经 $106^{\circ}53'$;最西端,马峡乡燕麦河的青石沟,在东经 $106^{\circ}21'$ 。平(凉)华(亭)公路连通南北,县城至平凉十里铺 56 公里,与西(安)兰(州)公路相连;安(口)庄(浪)公路横贯东西,县城至庄浪县城 77 公里;宝(鸡)平(凉)公路纵穿县境,县城至宝鸡市 150 公里,与陇海铁路、宝成铁路相接;崇(信)安(口)公路东连崇信,县城至崇信县城 31 公里。

隋大业元年(605)建立华亭县时,县域包括今固原县东南部、泾源县全部、隆德县东部、庄浪县东部、平凉市西南部、华亭县全部。宋朝析华亭县北部地置安化县(金朝改名化平县),元朝又并化平县于华亭。明朝华亭西有小陇山,西北有瓦亭山,东北有泾河,东南有汭水和三乡镇,北有马铺岭,纵 200 里,横 100 里。后割萧关北 30 里为群牧所,县西 30 里为韩(王)府敬依田,东 30 里为武安监。清初收回韩府敬依田、群牧所,废武安监。乾隆时割瓦亭驿和十三堡给固原。同治十一年(1872)划华亭北部为化平川直隶厅。民国 22 年(1933),华亭南北约 100 里,东西约 120 里,地形似伏地之蛙。图见下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域也有变更。1956 年 8 月,崇信县的草滩乡和神峪乡的下关、牛泉两村划给华亭。1957 年 2 月,华亭县山寨区的新民、石嘴两乡划给泾源县;11 月将山寨区店子峡乡的 3 个村划给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8 个村和主山乡 15 个村划给庄浪县。1958 年 4 月,崇信县并于华亭县,县域扩大为 2034.52 平方公里。12 月华亭县(含原崇信县神峪人民公社)并于平凉市(原崇信县的其余公社并于泾川县)。1961 年 12 月恢复华亭县。1987 年总面积 1186.55 平方公里。

华亭县全图 (民国22年)



每方十里

- | | | | | | |
|----|---|----|---|-----|---|
| 县城 | □ | 道路 | — | 匪脱地 | ⊂ |
| 镇 | ◎ | 河流 | ~ | 淤塘 | ○ |
| 村 | ○ | 支流 | ~ | 产药处 | ⌘ |
| 省界 | — | 大山 | ⊙ | 煤矿 | ⊕ |
| 县界 | — | 支山 | ⊙ | | |
| 区界 | — | 瓷窑 | ⌘ | |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华亭境内出土文物证明,原始社会就有人群在此生息繁衍。

商朝末年(约公元前 11 世纪),今华亭南部为芮国,后并于周。周孝王时,属于秦(汧邑),后被戎侵,周平王八年(公元前 763),秦复控制。今华亭北部,商末为卢国,后为戎那地,属义渠。周赧王四十三年(公元前 272),秦灭义渠,置北地郡,在戎那邑置朝那县,华亭北部属之。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今华亭南部属汧,隶内史;北部属朝那,隶北地郡。

西汉景帝(约公元前 156~前 141)时,广设牧马苑,在今华亭建呼池苑。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 114),析北地郡置安定郡,析朝那县东南置泾阳县,华亭北部属之。东汉并泾阳入朝那,华亭北部仍属朝那。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发生灾荒,罢呼池苑,设安民县,安置流民,东汉安帝永初五年(111)废。华亭南部仍属汧,隶右扶风。

三国时,今华亭属魏,北部属安定郡朝那县(曾一度归蜀,后复归魏),南部属扶风郡汧县。西晋未变。

前、后秦(351~417),在今华亭县西部设平凉郡。

北魏移鹑阴县于今华亭县西部,为平凉郡治。普泰二年(532),筑城置华亭镇,属东秦州。

北周,废鹑阴县。

隋大业元年(605),置华亭县,属安定郡。

唐武德元年(618),华亭县属陇州。垂拱二年(686),更名亭川县(《新唐书》载为华川县);神龙元年(705),复故名。广德元年(763年),华亭陷于吐蕃,永泰二年(766)收复。大历八年(773),在华亭置义宁军。元和三年(808)并华亭入汧源县,为神策军地,仍属陇州。

后唐同光元年(923),以原华亭地置义州。

后周显德六年(959),复置华亭县,为义州治。

宋初,华亭县属义州,隶秦凤路。乾德二年(964)析华亭县西北部置安化县。太平兴国二年(977),避宋太宗赵光义讳,改义州为仪州。淳化中(992 前后),划

凤翔府的崇信县属仪州。熙宁五年(1072)废仪州,华亭、安化、崇信三县属渭州,仍隶秦凤路。

金改渭州为平凉府,华亭县属平凉府,隶凤翔路。

元并化平(原安化)入华亭县,属平凉府,隶陕西行中书省巩昌路。

明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布政使司,华亭属平凉府,隶陕西布政使司。

清初,华亭随平凉府属陕西右布政使司,康熙六年(1667),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康熙七年(1668)又改为甘肃布政使司。

中华民国2年(1913),华亭县属甘肃省陇东道,旋改泾原道,民国16年(1927)改为泾原行政区,未久撤行政区,直属省。民国25年(1936)属甘肃省第二行政督察区。

1949年7月29日华亭县解放,属平凉分区,1951年属平凉区,1955年属平凉专区。1958年4月崇信县并入华亭县,12月华亭县并入平凉市。1961年12月恢复华亭县,仍属平凉专区。1969年属平凉地区,迄今未变。

华亭县建置沿革表

| 朝 代 | 建 置 | 隶 属 |
|---------|--------------------------|-------------|
| 商 末 周 初 | 南 部 为 芮 国 北 部 为 卢 国 | |
| 春 秋 | 南 部 属 汧 地 北 部 为 戎 那 地 | 秦 渠 |
| 战 国 | 南 部 属 汧 县 北 部 属 朝 那 县 | 北 秦 地 郡 |
| 秦 | 南 部 属 汧 县 北 部 属 朝 那 县 | 内 北 地 史 郡 |
| 西 汉 | 南部属呼池苑、安民县 北部属朝那县、泾阳县 | 安 定 郡 |
| 东 汉 | 南 部 属 汧 县 北 部 属 朝 那 县 | 右 扶 风 安 定 郡 |

(续表)

| 朝 代 | 建 置 | 隶 属 |
|----------------|--------------------------|---|
| 三 国 (魏) 西 晋 | 南 部 属 汧 县 北 部 属 朝 那 县 | 扶 风 郡 安 定 郡 |
| 前 、 后 秦 | 平 凉 郡 | |
| 北 魏 | 鹑 阴 县 华 亭 镇 | 平 凉 郡 东 秦 州 |
| 隋 | 华 亭 县 | 安 定 郡 |
| 唐 | 华 亭 县 | 陇 州 |
| 后 唐 | 义 州 | |
| 后 周 | 华 亭 县 | 义 州 |
| 宋 | 华 亭 县 | 仪 州 |
| 金、元、明、清 | 华 亭 县 | 平 凉 府 |
| 中 华 民 国 | 华 亭 县 | 陇 东 道、泾 原 道 泾 原 行 政 区 第 二 行 政 督 察 区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华 亭 县 | 平 凉 分 区、平 凉 区 平 凉 专 区、平 凉 地 区 |

第三章 政 区

明初,全县分为 10 里:在城、仪城、仙姑、东桥、窑头、武村、北镇、白岩(今泾源县白面河镇)、圣女(在泾源)、化平(今泾源县城)。成化末(1486 左右),撤武村、仙姑 2 里。

清初,并仪城入在城,共 7 里。后行里甲制,华亭划分 8 里:在仪里,属甲 10;东壁里,属甲 10;南安里,属甲 10;西园里,属甲 10;北固里,属甲 10;西北里,属甲 10;安良里,属甲 6;更名里,属甲 2。宣统二年(1910),废里甲,立镇村,除城内和附城外,全县分为九龙(王峡口)、砚峡、安口窑、下关、上关、龙眼(西华)、王天(王寨)、主山(今庄浪郑河乡)、马峡、山寨、策底、新店(河西)、十二堡(今泾源县新民乡)13 个镇,下辖 90 个村,共 5117 户、20582 人。

民国 18 年(1929)华亭划分为一、二、三、四区。100 户以上为村,50 户以上不足 100 户为间,满 25 户为邻。各区所辖村数、地址及户数、人口如表。

| 名 称 | 地 址 | 户 数 | 人 口 |
|----------|-------------|------|------|
| 第一区属村 10 | | 2060 | 8774 |
| 中 山 街 | 城 内 | 328 | 1422 |
| 三 民 街 | 县 城 东 关 | 296 | 1105 |
| 最 优 村 | 城 北 5 里 | 197 | 1001 |
| 峡 口 村 | 城 北 1 5 里 | 203 | 810 |
| 上 亭 村 | 城 西 8 里 | 164 | 836 |
| 涧 池 村 | 城 西 2 0 里 | 159 | 788 |
| 仙 姑 村 | 城 西 1 5 里 | 155 | 668 |
| 砚 峡 村 | 城 东 北 1 5 里 | 227 | 854 |
| 柴 坨 村 | 城 北 3 0 里 | 167 | 747 |

(续表一)

| 名 称 | 地 址 | 户 数 | 人 口 |
|----------|-------------|------|-------|
| 柴 坡 村 | 城 北 3 0 里 | 164 | 543 |
| 第二区属村 8 | | 1422 | 5503 |
| 红 山 村 | 城 东 4 0 里 | 360 | 1286 |
| 兴 隆 村 | 城 东 4 0 里 | 263 | 1137 |
| 石 庙 村 | 城 东 南 4 5 里 | 98 | 392 |
| 新 华 村 | 城 东 南 3 0 里 | 99 | 554 |
| 桂 花 村 | 城 东 2 0 里 | 202 | 358 |
| 梅 花 村 | 城 东 2 5 里 | 94 | 258 |
| 金 花 村 | 城 东 3 0 里 | 178 | 865 |
| 保 安 村 | 城 南 2 5 里 | 128 | 653 |
| 第三区属村 13 | | 1828 | 10444 |
| 下 关 村 | 城 南 4 0 里 | 166 | 1068 |
| 尚 武 村 | 城 南 1 5 里 | 158 | 955 |
| 珍 林 村 | 城 南 2 0 里 | 127 | 764 |
| 高 山 村 | 城 南 3 0 里 | 144 | 1053 |
| 上 关 村 | 城 南 6 0 里 | 123 | 782 |
| 温 泉 村 | 城 南 3 5 里 | 110 | 520 |
| 青 林 村 | 城 南 2 0 里 | 130 | 555 |
| 凤 凰 村 | 城 西 南 3 0 里 | 198 | 1118 |
| 麻 庵 村 | 城 西 南 7 0 里 | 149 | 748 |
| 三 角 村 | 城 西 南 7 0 里 | 149 | 748 |
| 柳 林 村 | 城 西 2 5 里 | 132 | 528 |
| 朝 阳 村 | 城 西 2 0 里 | 137 | 910 |
| 寺 沟 村 | 城 西 北 3 0 里 | 105 | 695 |

(续表二)

| 名 称 | 地 址 | 户 数 | 人 口 |
|-----------------|-------------|------|-------|
| 第四区属村 13 | | 1796 | 8457 |
| 新 店 村 | 城 北 5 0 里 | 105 | 556 |
| 杨 家 村 | 城 北 4 5 里 | 109 | 687 |
| 大 峪 村 | 城 北 3 0 里 | 104 | 765 |
| 安 良 村 | 城 北 6 0 里 | 114 | 347 |
| 保 康 村 | 城 北 6 0 里 | 120 | 654 |
| 长 泰 村 | 城 北 6 0 里 | 144 | 617 |
| 山 寨 村 | 城 西 北 5 0 里 | 122 | 542 |
| 上 街 村 | 城 西 北 5 0 里 | 178 | 666 |
| 甘 河 村 | 城 西 北 5 5 里 | 135 | 670 |
| 马 峡 村 | 城 西 3 0 里 | 166 | 834 |
| 刘 店 村 | 城 西 北 4 5 里 | 200 | 1049 |
| 主 山 村 | 城 西 北 7 0 里 | 169 | 472 |
| 良 山 村 | 城 西 北 7 0 里 | 130 | 598 |
| 总计 4 区、2 街、42 村 | | 7106 | 33178 |

民国 21 年(1932),将 4 区改为 2 乡 2 镇。民国 24 年(1935),实行保甲制,10 户为甲,10 甲为保,2 保为联保。全县 2 镇 2 乡共辖 85 保。皇甫镇镇公所设在县城,辖 29 保;安口镇镇公所设在窑头镇,辖 23 保;汭北乡乡公所设在山寨,辖 21 保;汭南乡乡公所设在上关,辖 12 保。

民国 25 年(1936)冬,撤销乡镇,恢复区制,全县分为 3 区。民国 33 年(1944)秋,撤区,重建乡镇,全县分为 4 镇、2 乡、55 保(城关镇 8 保,安口镇 11 保,马峡镇 10 保,山寨镇 9 保,高山乡 8 保,龙眼乡 9 保)。

1949 年 10 月,民主建政时,将原 6 镇(乡)改为区,辖 40 个乡。城关区(1 区)辖正街、东关、南园、东川、砚峡 5 乡;安口区(2 区)辖东街、河南、东峡、西岭、南川、南岭 6 乡;高山区(3 区)辖下关、武村铺、珍珠庙、寺底、上关、麻庵、青林 7 乡;龙眼区(4 区)辖上亭、西华、王峡口、王寨、寺沟、庞磨 6 乡;马峡区(5 区)辖马

峡、刘店、南峪、庙岭、韩河、策底、杨庄、河西、西川 9 乡；山寨区(6 区)辖上街、下街、新民、西南、石嘴、主山、店子峡 7 乡。共 157 个行政村,441 个自然村。

1953 年 3 月,从马峡区划出策底、韩河、庙岭、杨庄、西川、河西 6 乡,另设策底区(7 区)。

1954 年 4 月 6 日,成立山寨回族自治区,辖 7 乡。1955 年改自治区为山寨区。

1955 年 10 月,开始合区并乡,到 1956 年底,全县共设 5 区 26 乡。县直辖正街、东华、西华 3 乡;安口区辖安口、东峡、西岭、南川、南岭 5 乡;高山区辖下关、武村铺、上关、草滩、寺底、麻庵 6 乡;马峡区辖马峡、刘店、寺沟 3 乡;山寨区辖山寨、新民、石嘴、主山、店子峡 5 乡;策底区辖韩河、策底、新店、砚峡 4 乡。

1957 年 12 月调整为 4 区(辖 20 个乡)、1 镇(安口镇)。

1958 年 4 月 5 日,崇信县并入华亭后,撤销区的建制,全县分为 20 乡、1 镇:安口镇;东华、西华、南川、西岭、神峪、寺底、上关、砚峡、策底、山寨、马峡、麻庵、锦屏、铜城、黄寨、柏树、木林、赤城、新窑、肖相乡。9 月“公社化”时,撤乡镇,成立 10 个人民公社和 1 个牧场:东华、南川、策底、马峡、安口、锦屏、柏树、木林、赤城、神峪人民公社和麻庵牧场。12 月撤销华亭县,所属的东华、南川、策底、马峡、安口、神峪 6 个人民公社并于平凉市,柏树、锦屏、木林、赤城 4 个人民公社并于泾川县。1959 年 5 月,平凉市将原华亭的 6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华亭、安口、策底、神峪 4 个人民公社。

1961 年 5 月,又将 4 个人民公社和国营麻庵牧场调整为东华、策底、安口、神峪、西华、马峡、山寨、麻庵、上关、南川、砚峡、新店 12 个人民公社。

12 月,恢复华亭县建制后,所辖 12 个人民公社未变。

1964 年 10 月,撤销新店人民公社,并入策底人民公社;12 月,安口人民公社分为安口镇和新安人民公社。全县共 12 个社、镇。

1976 年将关山林区的麻庵人民公社,马峡人民公社的孟台、燕麦河、苍沟大队和大岭大队的草滩、车厂湾生产队,上关公社磨坪大队的碾子沟、老庄、石桥生产队,划给平凉地区林业总场代管。1979 年复归县管。

1979 年 11 月,恢复新店人民公社。全县共 13 个社、镇。

1981 年 8 月新店人民公社更名为河西人民公社。

1983 年 11 月,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生产合作社。

1984 年 4 月,山寨、神峪两乡改建为回族乡。7 月,东华乡改制为东华镇,撤新安乡建制,并入安口镇。

1987年底,全县共12个乡、镇,115个村,608个合作社,33133户,155017人,总耕地434854亩,不包括国营厂(场)矿耕地1100亩,机关1057亩。

东 华 镇

华亭县人民政府驻地,位于县域中部,以东华灌得名。依山傍河建镇,为块状聚落。境内煤藏丰富,居民从事农、工、商、副各业,是县中部城乡物资交流主要集散地。镇人民政府驻西关街,辖1个管理区,12个村,72个合作社,5950户,27039人,面积81.14平方公里,耕地40304亩。

城镇管理区 驻东关街,2536户,9706人。

东华村 村委会驻河南,713户,3502人。面积9.43平方公里,耕地5324亩。辖东关、北头、北关、东华灌、东园、仪山、河南、黄庄、陇州沟9个合作社。

西关村 村委会驻城西,451户,2311人。面积4.12平方公里,耕地3072亩。辖锥家河、陈家沟、皇甫村、城西、南园、西园、华园、羊蹄洼8个合作社。

月圆村 村委会驻常家庄,129户,637人。面积10.29平方公里,耕地3047亩。辖常家庄、月圆、王果湾、麻地盖楞、转嘴子5个合作社。

前岭村 村委会驻前岭,126户,669人。面积5.78平方公里,耕地2535亩。辖前岭、西山、漆树湾、老庄湾4个合作社。

刘家沟村 村委会驻刘家沟,140户,706人。面积3.77平方公里,耕地2285亩。辖粮食沟、杏树湾、马湾、刘家沟4个合作社。

南村沟村 村委会驻南村沟,233户,1234人。面积5.41平方公里,耕地3680亩。辖南村沟、孟家庄、东头、西头、和平洼、王家沟6个合作社。

东峡村 村委会驻石嘴子,275户,1372人。面积8.16平方公里,耕地3621亩。辖石嘴子、上河、峡口、阴湾、仓台、陈家山、东峡7个合作社。

裕光村 村委会驻赵家沟,288户,1522人。面积15.85平方公里,耕地5588亩。辖赵家沟、裕光、西沟、关庄、大坪、田家沟、郭家梁7个合作社。

庞磨村 村委会驻中关路,269户,1389人。面积2.87平方公里,耕地1796亩。辖下庞磨、王河、上关路、中关路、下关路5个合作社。

黎明村 村委会驻黎家庄,291户,1465人。面积4.52平方公里,耕地2934亩。辖黎家庄、东庄、西庄、苗家庄、上嘴头、下嘴头、任家磨7个合作社。

北河村 村委会驻庞家庄,229户,1214人。面积5.74平方公里,耕地3040亩。辖庞家庄、何家庄、曹园、北河、高庄5个合作社。

王峡口村 村委会驻下街,270户,1312人。面积5.2平方公里,耕地3382

亩。辖上街、下街、上范家庄、下范家庄、堡子山沟 5 个合作社。

安 口 镇

在县东部,南川河谷地带,环山傍水,呈小盆地。以附近安口峴得名,曾名安口窑、窑头镇、红山镇,为明朝“陇上窑”所在地。煤炭、陶土、石英砂等藏量丰富,系以煤、电、陶瓷为主的工业镇,是华亭的重要工业基地,也是陕、甘、宁邻近几县的工农业产品集散地。镇人民政府驻广场街,沿河顺沟建镇,为“丫”字形聚落,距县城 20 公里。辖 1 个街道办事处,13 个村,54 个合作社,9187 户,36876 人。面积 125.91 平方公里,耕地 40144 亩。

街道办事处 驻正街,3542 户,16558 人。

安丰村 村委会驻堡子,255 户,1039 人。面积 7.04 平方公里,耕地 2051 亩。辖堡子、河南、东街、西街 4 个合作社。

立新村 村委会驻见子河,79 户,315 人。面积 2.14 平方公里,耕地 940 亩。辖见子河、新民、沙土梁 3 个合作社。

胡家窑村 村委会驻胡家窑,137 户,733 人。面积 14.62 平方公里,耕地 2820 亩。辖胡家窑、高山、麻地沟、尹家嘴 4 个合作社。

阳安村 村委会驻东山,107 户,506 人。面积 6.35 平方公里,耕地 3217 亩。辖东风、中庄、关庄沟 3 个合作社。

前峰村 村委会驻徐家沟,103 户,466 人。面积 10.49 平方公里,耕地 3375 亩。辖徐家沟、廖家湾、尚家塬、阎家庄、包家沟、前梁 6 个合作社。

纪家庄村 村委会驻纪家庄,205 户,986 人。面积 22.94 平方公里,耕地 4069 亩。辖纪家庄、郭家沟、碾子沟、小庄子 4 个合作社。

陶家坪村 村委会驻陶家坪,127 户,651 人。面积 6.39 平方公里,耕地 2986 亩。辖陶家坪、凉水泉、许家沟 3 个合作社。

大坪村 村委会驻窑儿洼,118 户,591 人。面积 6.85 平方公里,耕地 3659 亩。辖窑儿洼、岷岷、老庄、大坪、史家坪 5 个合作社。

石坪村 村委会驻石庙子,118 户,605 人。面积 7 平方公里,耕地 3806 亩。辖石庙子、新华、祝家湾、树林子 4 个合作社。

三星村 村委会驻落(雒)家庄,125 户,649 人。面积 11.7 平方公里,耕地 3649 亩。辖落家庄、神(申)家庄、彭家湾 3 个合作社。

石堡子村 村委会驻高庄,204 户,970 人。面积 15.51 平方公里,耕地 3734 亩。辖高庄、石界子、石堡子、阳庄、阴庄、赵家沟 6 个合作社。另有胜利、前进机

械厂及地、县服务单位职工、家属等 3781 户,11492 人。

高镇村 村委会驻粮子里,170 户,706 人。面积 5.53 平方公里,耕地 2001 亩。辖粮子里、高楼坡、桥头、史家山 4 个合作社。

吴家坪村 村委会驻小坪,116 户,609 人。面积 9.53 平方公里,耕地 3837 亩。辖小坪、吴家坪、老虎沟、宋家庄、前庄沟 5 个合作社。

西 华 乡

在县城西南,以“西华灌”得名。乡人民政府驻西华村,在仙姑山西北侧,距县城 8 公里,辖 12 个村,70 个合作社,3781 户,18984 人。面积 128.89 平方公里,耕地 62412 亩。

西华村 村委会驻下街,336 户,1642 人。面积 5.5 平方公里,耕地 4364 亩。辖上街、下街、铁炉子、张家山、仙姑山 5 个合作社。

西塬村 村委会驻安塬,451 户,2384 人。面积 8.25 平方公里,耕地 7972 亩。辖安塬、石瓮子、岗岭、刘家庄、涧池、四条 6 个合作社。

草滩村 村委会驻瓦厂,243 户,1163 人。面积 33.22 平方公里,耕地 4224 亩。辖河东、贺寨、河北、牛舌堡、吴家山、瓦厂、草滩 7 个合作社。

什氏村 村委会驻上庄,239 户,1264 人。面积 7.95 平方公里,耕地 5349 亩。辖上庄、塬上、三王沟、干梁嘴、花林沟 5 个合作社。

青林村 村委会驻青林,324 户,1549 人。面积 15.68 平方公里,耕地 6816 亩。辖青林、马家坡、南沟、涧沟洼、新庄、冯家庵、荒湾 7 个合作社。

裕民村 村委会驻下楞坎(陵圩),182 户,974 人。面积 3.75 平方公里,耕地 2577 亩。辖上楞坎(陵圩)、下楞坎(陵圩)、米家磨、殿湾 4 个合作社。

刘磨村 村委会驻潘家庄,362 户,1832 人。面积 7.92 平方公里,耕地 5302 亩。辖潘家庄、郭家塬、邓家庄、朱家塬、刘磨、华里洼、圈头、潘家堡 8 个合作社。

上亭村 村委会驻李家庄,335 户,1757 人。面积 4.93 平方公里,耕地 4001 亩。辖李家庄、祁(戚)家沟、蒋家塬、赵家庄、张家庄 5 个合作社。

龚杨村 村委会驻蔺家沟,367 户,1784 人。面积 8.18 平方公里,耕地 4849 亩。辖龚家庄、杨家庄、蔺家沟、东庄、西庄、红崖河 6 个合作社。

王寨村 村委会驻西街,462 户,2309 人。面积 11.38 平方公里,耕地 7685 亩。辖东街、西街、南塬、石嘴河、李家塬、李家山、楞坎(陵圩)梁 7 个合作社。

新庄洼村 村委会驻新庄洼,237 户,1178 人。面积 9.25 平方公里,耕地 3734 亩。辖关路、上新庄、下新庄、坡底下 4 个合作社。

阳关村 村委会驻阳关,243户,1148人。面积12.88平方公里,耕地5539亩。辖阳关、岭上、普陀、邓家塬、关寺、前庄6个合作社。

马 峡 乡

在县西北部,关山脚下。因乡东有一石形似马嘴,河水奔腾而出,得名马嘴峡,简称马峡。是华亭西部物资集散地,交易产品主要有山货、药材、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乡人民政府驻马峡街,街道沿马峡河南岸分布,东西走向,为长方形聚落,距县城15公里。辖14个村,64个合作社,2285户,11406人。面积157.17平方公里,耕地37356亩。

马峡村 村委会驻上街,228户,1070人。城镇人口68户,426人。面积4.79平方公里,耕地2941亩。辖上街、中街、下街、阳街、陈家沟、庙台6个合作社。

腰崖村 村委会驻下腰崖,183户,931人。面积8.2平方公里,耕地3425亩。辖下腰崖、斜路、张家山、罐子山、上腰崖、郭家山6个合作社。

双明村 村委会驻上养马寺,211户,1052人。面积3.93平方公里,耕地3061亩。辖上养马寺、下养马寺、甘树庄、黑沟、崖下5个合作社。

深沟村 村委会驻中庄,78户,391人。面积1.26平方公里,耕地1449亩。辖中庄、阳山、上沟、阴洼4个合作社。

罗马寺村 村委会驻东庄,204户,1076人。面积7.06平方公里,耕地4135亩。辖西庄、东庄、中庄、南塬、鱼儿梁、兰(蓝)家梁、包家滩、席家梁8个合作社。

赵庄村 村委会驻下磨,199户,1035人。面积3.16平方公里,耕地2290亩。辖下磨、后庄、后深沟、阴川、阳川5个合作社。

寺沟村 村委会驻上寺沟,209户,1047人。面积5.17平方公里,耕地3720亩。辖上寺沟、桥头、郭老湾、阳洼台、下寺沟5个合作社。

大岭村 村委会驻上庄,146户,739人。面积5.5平方公里,耕地2514亩。辖上庄、下庄、水泉3个合作社。

蒋庄村 村委会驻石店,222户,1078人。面积5.97平方公里,耕地3623亩。辖石店、蒋庄、豆(窠)庄、老庄、三道沟、细岷、王家河7个合作社。

刘店村 村委会驻中街,174户,854人。面积3.81平方公里,耕地1806亩。辖上街、中街、上王家河3个合作社。

车厂(场)沟村 村委会驻草滩,64户,358人。面积18.7平方公里,耕地1519亩。辖车厂(场)湾、草滩两个合作社。

孟台村 村委会驻孟台,179户,863人。面积33.28平方公里,耕地4076

亩。辖孟台、水磨、年家梁、下坝、碾盘子 5 个合作社。

苍沟村 村委会驻中庄, 46 户, 215 人。面积 10.26 平方公里, 耕地 1163 亩。辖中庄、晏家湾两个合作社。

燕麦河村 村委会驻王家湾, 74 户, 271 人。面积 46.08 平方公里, 耕地 1634 亩。辖王家湾、二道沟、圈场 3 个合作社。

山寨回族乡

在县西北部。因地处关山脚下, 古曾设寨, 故名山寨, 是华亭西北部物资交流集散地。乡人民政府驻东街, 东、西街相连, 为“丁”字形聚落, 距县城 25 公里。辖 8 个村, 51 个合作社, 2217 户, 11477 人。面积 85.17 平方公里, 耕地 40725 亩。

东街村 村委会驻安庄, 252 户, 1337 人。面积 5.17 平方公里, 耕地 3604 亩。辖南头、北头、安庄、赵嘴、小庄 5 个合作社。

西街村 村委会驻中街, 518 户, 2621 人。面积 11 平方公里, 耕地 8250 亩。辖西头、东头、中街、新巷、堡子、东湖、北沟、王庄、郭家洼 9 个合作社。

景坪村 村委会驻下景坪, 166 户, 850 人。面积 8.75 平方公里, 耕地 4209 亩。辖上景坪、下景坪、安儿上、新庄、菜(蔡)川 5 个合作社。

甘河村 村委会驻甘河, 228 户, 1196 人。面积 34.58 平方公里, 耕地 5819 亩。辖甘河、水草沟、红崖山、车家沟、大坪 5 个合作社。

南阳洼村 村委会驻南阳洼, 253 户, 1344 人。面积 9.42 平方公里, 耕地 5101 亩。辖南阳洼、庄家梁、方家山、红花沟、白家山、石嘴子、曹堡、东庄 8 个合作社。

峡滩村 村委会驻官庄, 254 户, 1330 人。面积 6.75 平方公里, 耕地 5363 亩。辖官庄、安子、胡家庄、峡滩、阳坪、任家庄、碾子台 7 个合作社。

北阳洼村 村委会驻阳洼, 312 户, 1594 人。面积 6.17 平方公里, 耕地 5571 亩。辖阳洼、莲花池、杨岭、许家坪、何家山、阴山、泉湾 7 个合作社。

刘河村 村委会驻中庄, 234 户, 1205 人。面积 3.33 平方公里, 耕地 2808 亩。辖上庄、中庄、下庄、阴洼、马莲滩 5 个合作社。

河西乡

在县北部。以位于策底河西北得名。境内有宋代的“建沟石佛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乡人民政府驻河西街, 为沿河带状聚落, 距县城 25 公里。辖 7 个村, 40 个合作社, 1463 户, 7480 人。面积 72.19 平方公里, 耕地 28378 亩。

河西村 村委会驻东街,193户,914人。面积4.31平方公里,耕地3529亩。辖东街、西街、北沟、下川、王家山5个合作社。

井(景)儿洼村 村委会驻井儿洼,127户,647人。面积13.61平方公里,耕地3566亩。辖井儿洼、大树坪、透岭子、刘山坪、魏家林、魏腰山6个合作社。

建沟村 村委会驻大河滩,167户,878人。面积17.02平方公里,耕地4922亩。辖大河滩、建沟、前沟、易家沟、刘家沟、后沟、赵家沟7个合作社。

河南村 村委会驻河南,243户,1247人。面积5.51平方公里,耕地4381亩,辖河南、董家沟、草滩、马家庄、南塬5个合作社。

新西村 村委会驻中庄,156户,802人。面积7.17平方公里,耕地3074亩。辖中庄、赵台子、聂家沟、田儿哈4个合作社。

新庄村 村委会驻新庄,286户,1486人。面积15.47平方公里,耕地4229亩。辖新庄、洼根、张家沟、路下、瓦厂、牡丹山、尹家沟7个合作社。

杨大庄村 村委会驻庄西,291户,1506人。面积9.1平方公里,耕地4677亩。辖庄东、庄西、雷家沟、斜路、川口、水泉上6个合作社。

策 底 乡

在县北部河谷平川地带。古代山上长满灌木林,柴禾很多,山下大部分是水滩,该地处柴山之下,水滩之上,故名“柴坻”,后人讹为策底。乡人民政府驻策底街,为“人”字形聚落,距县城15公里。辖7个村,43个合作社,1635户,8199人。面积75.31平方公里,耕地34298亩。

策底村 村委会驻上街,379户,1890人。面积9.77平方公里,耕地6688亩。辖上街、下街、孔家庄、东湾子、西湾子、柿树庄、鲁家塬、上阴湾8个合作社。

红旗村 村委会驻新庄,197户,985人。面积10.86平方公里,耕地4045亩。辖新庄、庄坨、阎家庄、傅家沟、北山、殿湾6个合作社。

关梁村 村委会驻下涧,90户,452人。面积14.45平方公里,耕地2422亩。辖下涧、白崖子、后梁、前梁4个合作社。

罗蟒村 村委会驻蟒丈沟,76户,360人。面积4.55平方公里,耕地2055亩。辖蟒丈沟、花儿山、米家梁、蔡玉沟4个合作社。

光明村 村委会驻中八王,216户,1076人。面积9.18平方公里,耕地5960亩。辖中八王、上八王、下八王、王湾、冯家山、上沟6个合作社。

盘坡村 村委会驻盘坡,457户,2343人。面积19平方公里,耕地10050亩。辖盘坡、白家庄、关庄沟、石嘴、上庙川、下庙川、东庄、西庄、上庄、下庄、连家沟

11个合作社。

策底坡村 村委会驻杜家庄,220户,1093人。面积7.5平方公里,耕地3078亩。辖杜家庄、嘴子庄、腰崖、策底坡4个合作社。

砚 峡 乡

在县北部山区。以山峡中曾产砚石得名。煤藏丰富,并有陶土、坭泥。明代陶瓷生产兴盛。乡人民政府驻砚峡峡谷台地,为长形聚落,距县城7.5公里。辖6个村,26个合作社,822户,4104人。面积76.42平方公里,耕地20469亩。

砚峡村 村委会驻东庄,197户,1049人。面积9.44平方公里,耕地4119亩。辖东庄、豹子沟、桥台、吴家沟4个合作社。

东沟村 村委会驻东沟,160户,794人。面积13.44平方公里,耕地4058亩。辖东沟、白崖子、窑儿洼、五峰山、堡子梁5个合作社。

土桥村 村委会驻土桥,70户,321人。面积9.38平方公里,耕地2086亩。辖土桥、黑林沟两个合作社。

韩家河村 村委会驻韩家河,84户,433人。面积13.19平方公里,耕地1964亩。辖韩家河、朱家庄、林湾3个合作社。

麻池村 村委会驻麻池湾,202户,1008人。面积10.45平方公里,耕地5151亩。辖麻池湾、姚家湾、罗圈湾、沙坪头、白草嘴、蔡家庄、老庄、大庄子8个合作社。

曹家沟村 村委会驻曹家沟,109户,499人。面积20.52平方公里,耕地3091亩。辖曹家沟、龙王庙、上湾、黑水江4个合作社。

南 川 乡

在县南部川道,故名南川。乡人民政府驻武村铺。依山傍水,居住集中,形成东西走向的块状聚落,距县城7.5公里。辖9个村,46个合作社,1495户,7552人(包括乡林场8户30人)。面积66.66平方公里,耕地31421亩(包括林场121亩,农场70亩)。

武村铺村 村委会驻武村铺,214户,1179人。面积6.88平方公里,耕地3979亩。辖东街、西街、谢家庙、张台4个合作社。

马家堡村 村委会驻阳洼,215户,1092人。面积6.01平方公里,耕地3625亩。辖阳洼、关路、后河、高洼、珍珠庙、肖家沟6个合作社。

朱家坡村 村委会驻东庄,108户,521人。面积4.3平方公里,耕地1726

亩。辖东庄、芦子沟、朱家坡、河南 4 个合作社。

吴家堡村 村委会驻上庄,188 户,954 人。面积 8.04 平方公里,耕地 3727 亩。辖上庄、寺坪、新院、下庄 4 个合作社。

晨光村 村委会驻蒲家庄,308 户,1524 人。面积 10.21 平方公里,耕地 6239 亩。辖蒲家庄、崔家塬、王家沟、岭子沟、寺柯、刘家庄、窑湾 7 个合作社。

三山村 村委会驻东山,79 户,371 人。面积 6.37 平方公里,耕地 2595 亩。辖东山、来往山、下南沟、郭家沟、珍子庄 5 个合作社。

关庄村 村委会驻关庄,132 户,663 人。面积 8.41 平方公里,耕地 3525 亩。辖关庄、黄李塬、阴洼庄、银洞沟 4 个合作社。

南山村 村委会驻上南沟,118 户,618 人。面积 6.75 平方公里,耕地 2803 亩。辖上南沟、沟口、中庄、南塬、新庄、土桥 6 个合作社。

双凤村 村委会驻土沟湾,125 户,600 人。面积 9.69 平方公里,耕地 3011 亩。辖土沟湾、双凤沟、河坝、蔡家庄、寺沟、罗家湾(乡林场)6 个合作社。

神峪回族乡

在县东南部,原名“深峪”,因地处黑河河谷得名,后讹为“神峪”。乡人民政府驻神峪,依山面河,为带状聚落,距县城 35 公里。辖 11 个村,73 个合作社,2079 户,10313 人。面积 101.19 平方公里,耕地 42264 亩(包括县良种场耕地 42 亩)。

神峪村 村委会驻中台,218 户,964 人。面积 6.11 平方公里,耕地 2650 亩。辖中台、北坡、西川、西山、河南、后沟 6 个合作社。

袁家庄村 村委会驻东庄,197 户,1023 人。面积 9.52 平方公里,耕地 3882 亩。辖东庄、中庄、西庄、袁家庄、尖草坪、东岭、大坪、陶家塬 8 个合作社。

下关村 村委会驻中街,279 户,1423 人。面积 10.68 平方公里,耕地 5254 亩。辖中街、东街、西街、南沟门、罗院、陶扁洼、姜老(降落)山、党庄子、牛泉 9 个合作社。

新寨塬村 村委会驻上塬,156 户,823 人,面积 6.36 平方公里,耕地 3324 亩。辖上塬、中塬、下塬、杨湾、庙湾 5 个合作社。

张家磨村 村委会驻张家磨,174 户,870 人。面积 6.62 平方公里,耕地 3766 亩。辖张家磨、塬头、李家坪、罗门、兔儿窝 5 个合作社。

西沟门村 村委会驻草滩,126 户,620 人。面积 10.56 平方公里,耕地 3523 亩。辖草滩、上芋湾、高庄、西沟门、下石关、上石关 6 个合作社。

草窝村 村委会驻下草窝,168 户,841 人。面积 10.06 平方公里,耕地 4325

亩。辖上草窝、下草窝、壳湾、庄窠、老庄、下沟里、草窝沟、花园 8 个合作社。

南梁村 村委会驻南梁, 85 户, 398 人。面积 4.84 平方公里, 耕地 1866 亩。辖南梁、南沟、马莲滩 3 个合作社。

九一沟村 村委会驻牛家槽, 159 户, 855 人。面积 9.41 平方公里, 耕地 3637 亩。辖牛家槽、大桥、上庄、川里、山庄、王家庄 6 个合作社。

叩(寇)家河村 村委会驻叩家河, 222 户, 1078 人。面积 16.26 平方公里, 耕地 6068 亩。辖叩家河、史家庄、蔡家庄、泉岭子、南山、河里、麦子坪、柳家河、殿台 9 个合作社。

吉(姬)家河村 村委会驻吉家河。295 户, 1418 人。面积 10.77 平方公里, 耕地 3927 亩。辖吉家河、陈家嘴、李家沟、高窑、焦家塬、枣儿洼、东槽、灰窝梁 8 个合作社。

上 关 乡

在县南部山区。以地处三乡山上段, 古关陇北支道要冲, 故称上三乡关, 简称上关。明代曾设巡检司, 民国时期属高山。盛产核桃, 以皮薄仁饱享有盛名。半川村有北魏开凿的石拱寺石窟, 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乡人民政府驻上关街, 沿河靠山, 为带状聚落, 距县城 30 公里。辖 11 个村, 53 个合作社, 1903 户, 10052 人。面积 115.12 平方公里, 耕地 49610 亩。

上关村 村委会驻巷子, 206 户, 1076 人。面积 5.9 平方公里, 耕地 3912 亩。辖东街、巷子、西街、上场、河南 5 个合作社。

半川村 村委会驻西马湾, 127 户, 647 人。面积 2.84 平方公里, 耕地 2541 亩。辖西马湾、石拱寺、东马湾、半川、石嘴、南塬上 6 个合作社。

西庄村 村委会驻西庄, 175 户, 1006 人。面积 10.32 平方公里, 耕地 4627 亩。辖西庄、邱林沟、下河、王山上、安家山、咸水沟、斜洼、邱林河 8 个合作社。

早阳村 村委会驻早阳, 169 户, 892 人。面积 9.3 平方公里, 耕地 4250 亩。辖早阳、张联、槽子沟 3 个合作社。

水联村 村委会驻水联, 187 户, 1029 人。面积 9.3 平方公里, 耕地 5260 亩。辖水联、杨岷岷、张家沟、郭家山 4 个合作社。

陈家河村 村委会驻陈家河, 227 户, 1218 人。面积 7.94 平方公里, 耕地 5963 亩。辖陈家河、赵家山、刘家沟、王家山 4 个合作社。

塆坎(堠圪)村 村委会驻东庄, 122 户, 654 人。面积 5.65 平方公里, 耕地 2906 亩。辖东庄、上庄两个合作社。

王家沟村 村委会驻王家沟,229户,1171人。面积15.29平方公里,耕地7147亩。辖王家沟、下庄、岭子、杨家沟、暖庄、北沟、包家山7个合作社。

碾子沟村 村委会驻老庄,88户,447人。面积20.21平方公里,耕地3078亩。辖老庄、碾子沟、石桥3个合作社。

磨坪村 村委会驻磨坪,266户,1379人。面积21.06平方公里,耕地6524亩。辖磨坪、上石嘴、河滩、尖坪、水眼子、杜家岭、吊岭子7个合作社。

小川村 村委会驻小川,107户,533人。面积7.31平方公里,耕地3402亩。辖小川、王河滩、朱家庄、大滩4个合作社。

麻 庵 乡

在县西南部关山林区。以有蒲塘庵(已废)供奉麻姑得名。古丝绸之路经此,今窄石峡仍有栈道遗迹。山高林密,水清石秀。出产木材、药材、生漆、蕨菜、核桃等,还有野生动物和铜矿藏。乡人民政府驻庙滩,为点状聚落,距县城45公里。辖5个村,16个合作社,316户,1535人。面积101.38平方公里,耕地7473亩。

三角城村 村委会驻三角城,86户,419人。面积38.63平方公里,耕地1751亩。辖庙滩、三角城、王家坪、上腰庄4个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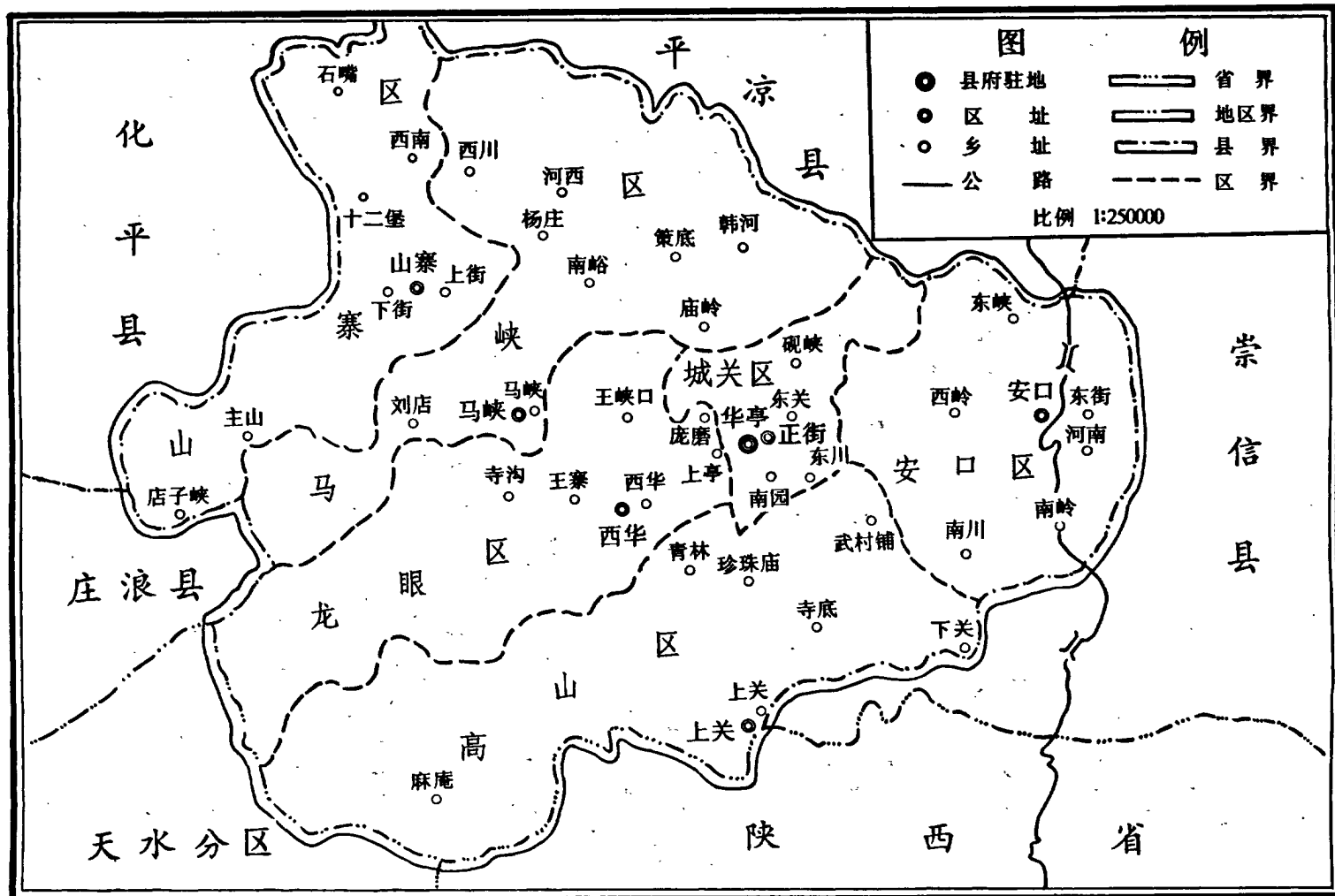
南庄村 村委会驻南庄,80户,393人。面积15.92平方公里,耕地2039亩。辖南庄、李家湾、普陀、北山4个合作社。

常家山村 村委会驻常家山,32户,170人。面积17.5平方公里,耕地1004亩。辖常家山、石城子两个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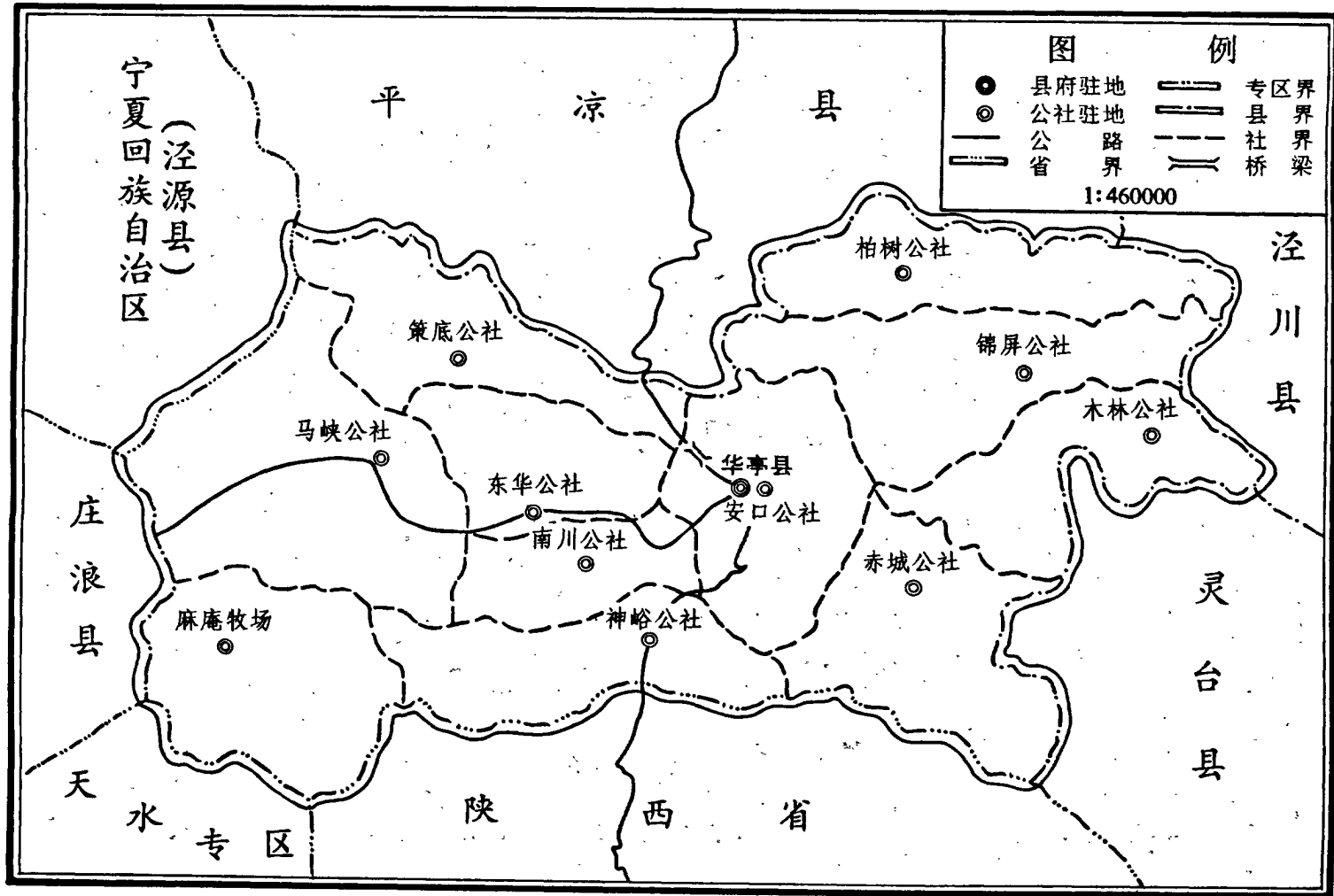
磨沟村 村委会驻后滩,73户,346人。面积15.08平方公里,耕地1561亩。辖后滩、磨沟、野猫嘴、蒲塘庵4个合作社。

赵家山村 村委会驻赵家山,45户,207人。面积14.25平方公里,耕地1118亩。辖赵家山、湾湾河两个合作社。

1949 年底华亭县行政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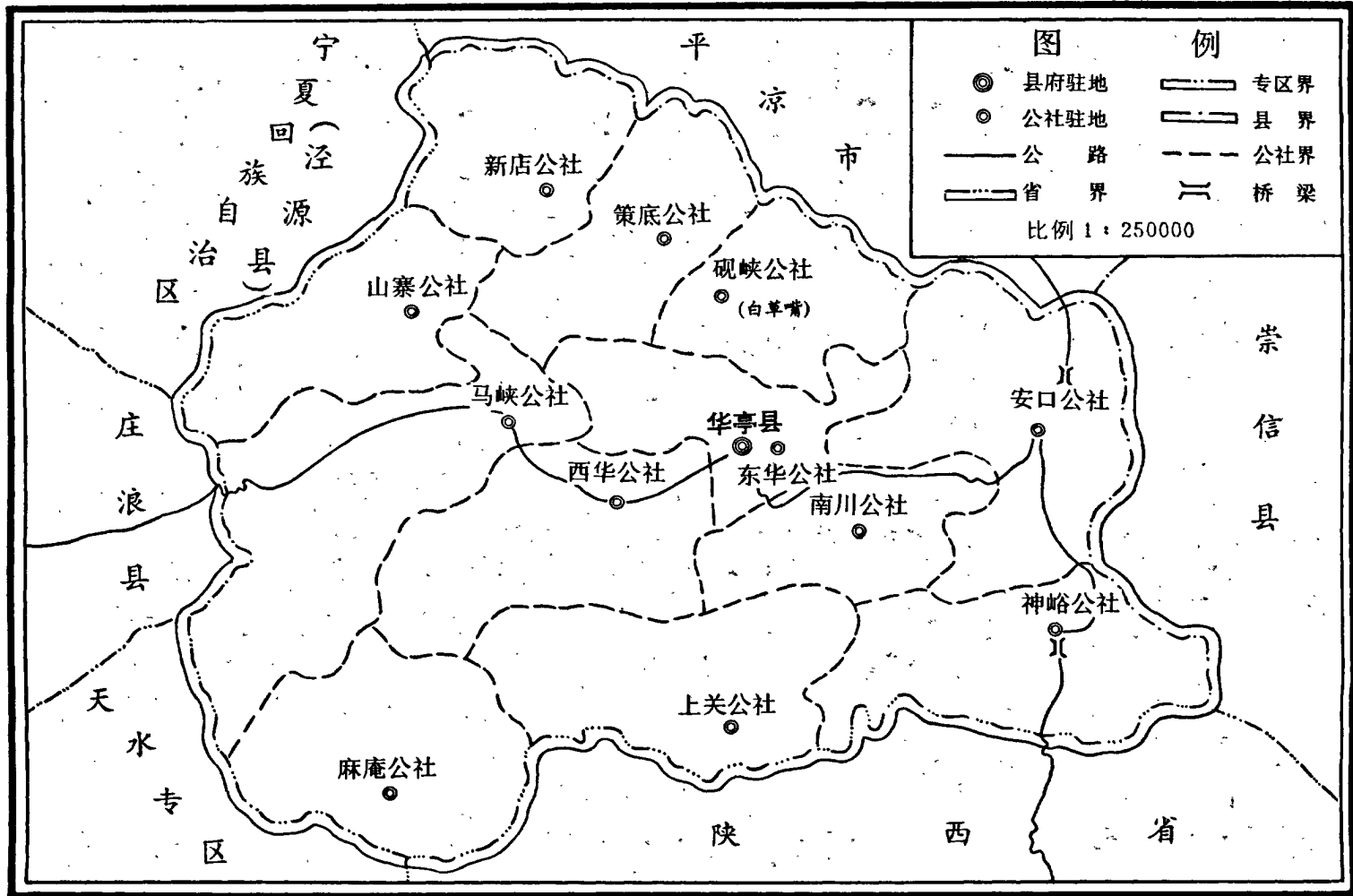


1958年秋华亭县行政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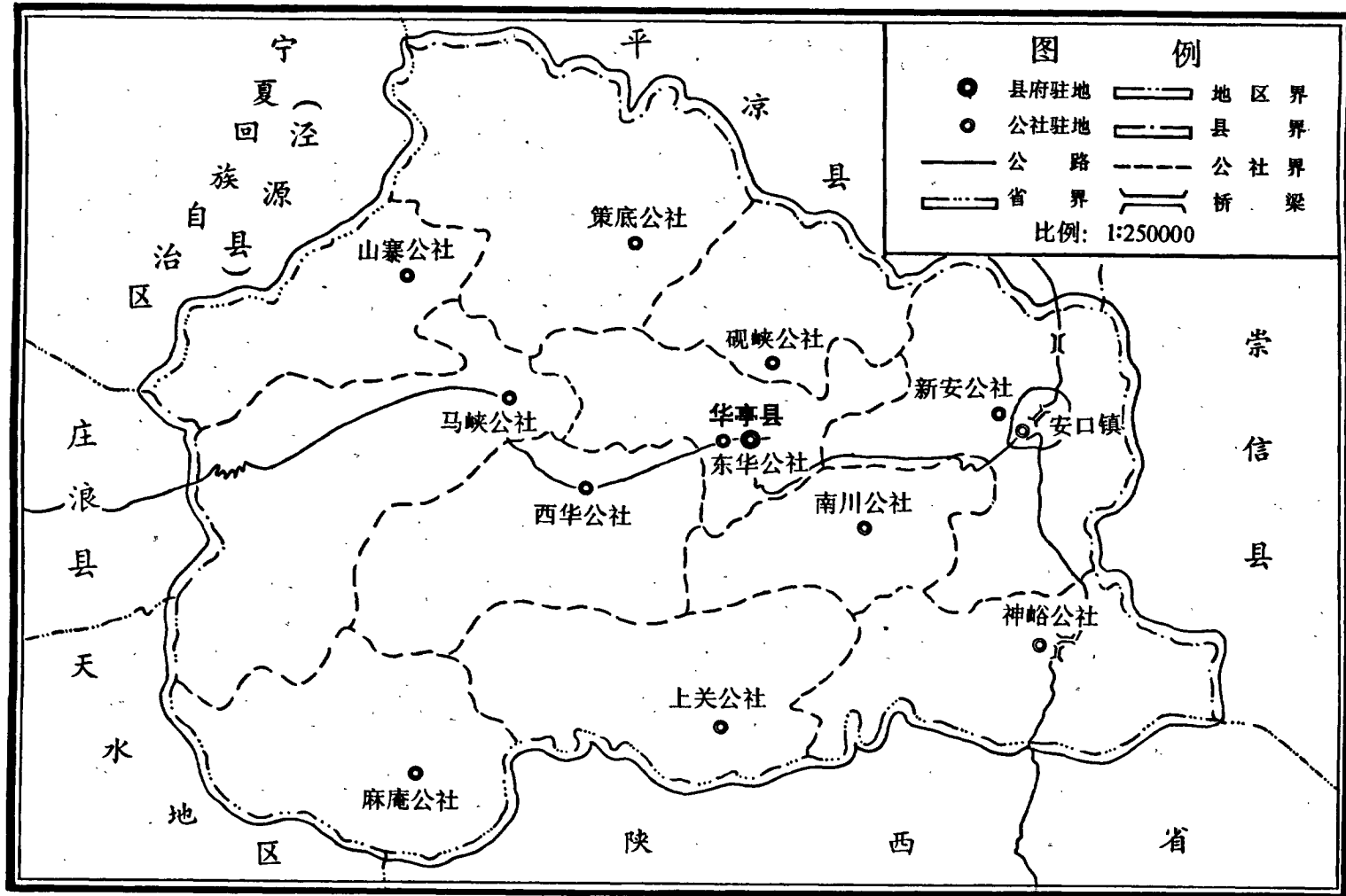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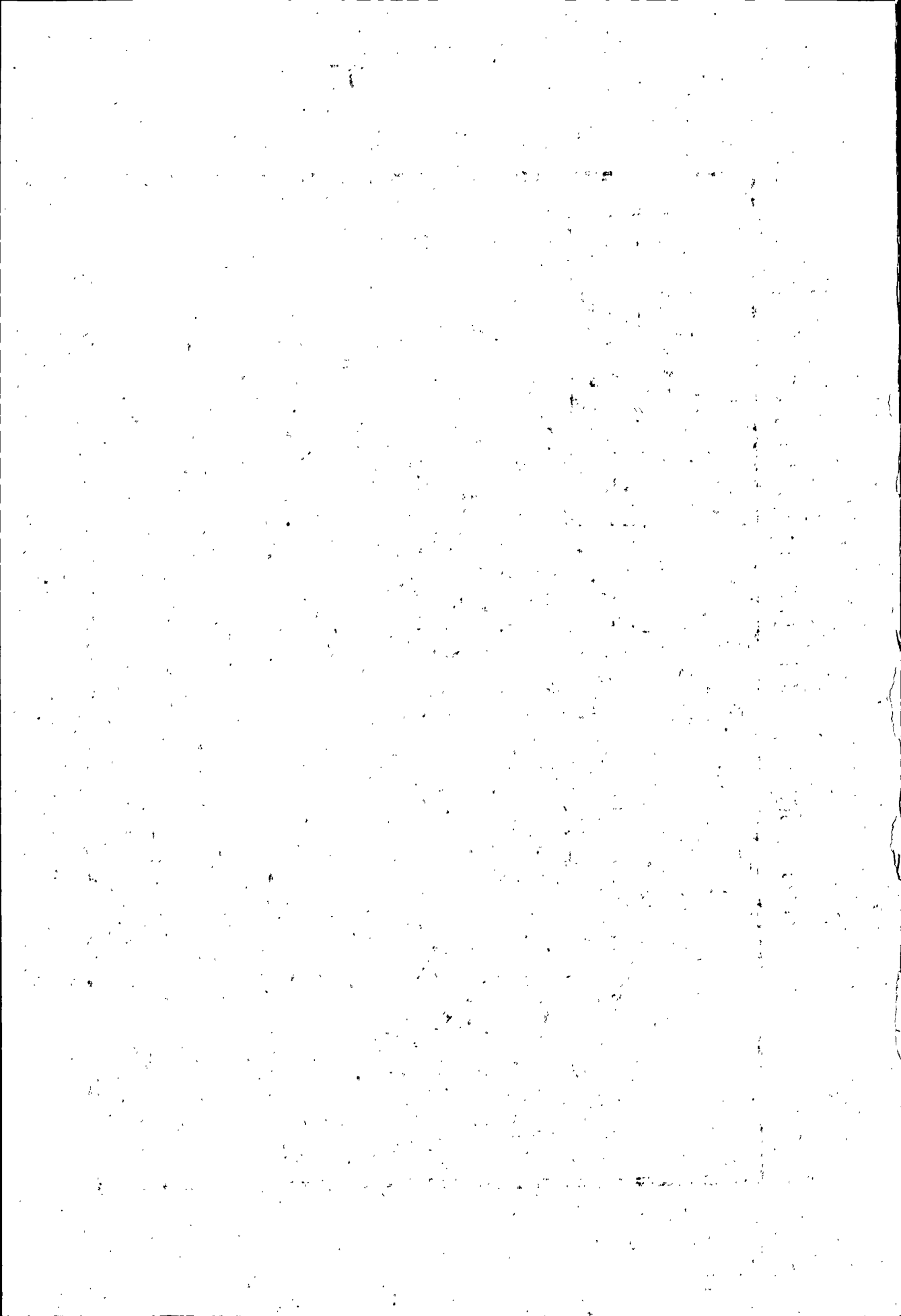
15

1961 年底华亭县行政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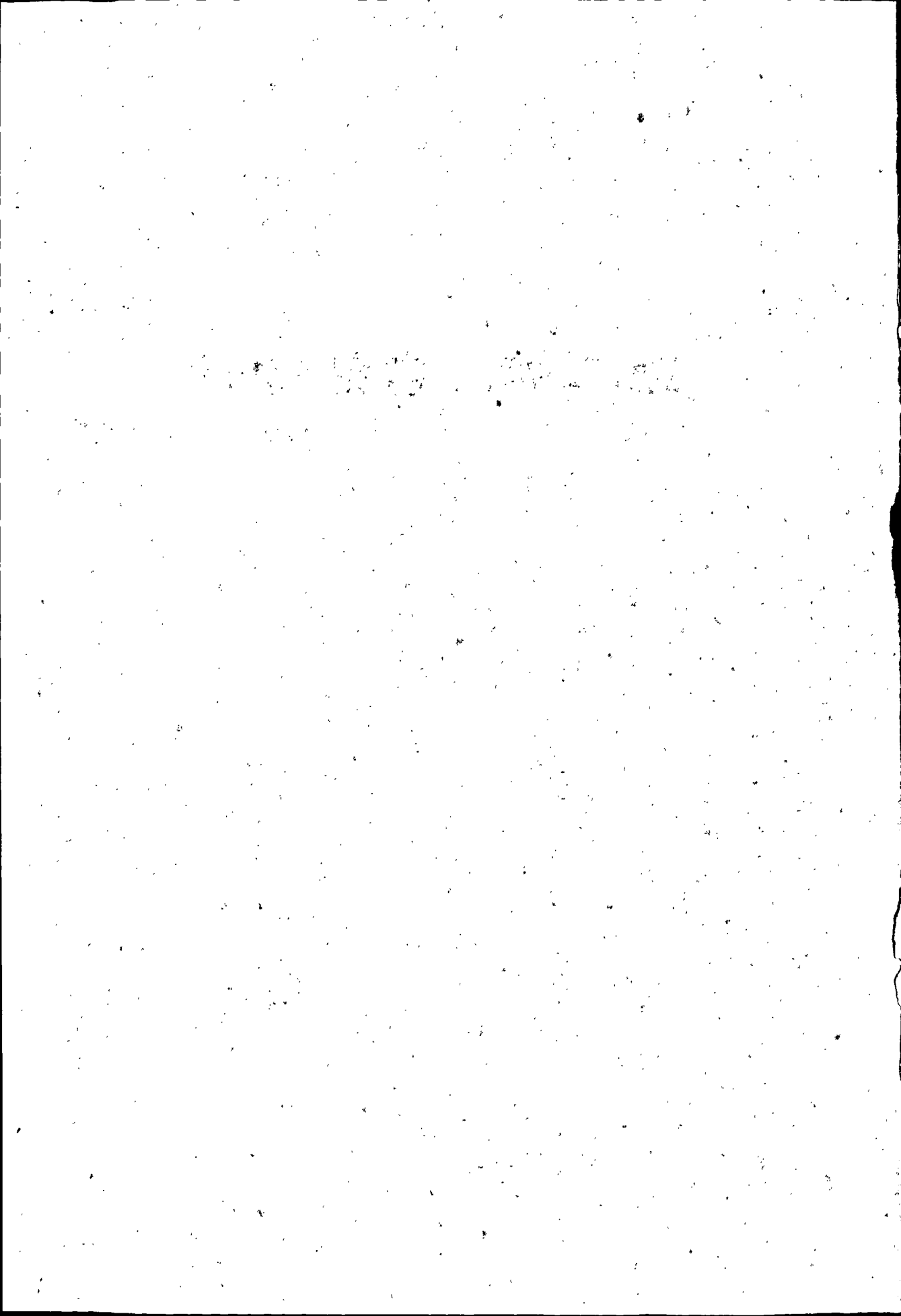


1979 年底华亭县行政区域示意图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构 造

华亭在鄂尔多斯地台西南缘,地质构造属祁吕贺“山”字形构造体系的脊柱——贺兰褶带的南端和陇西旋转构造体系的六盘山旋回褶带的复合部位。包含六盘山拗陷体和鄂尔多斯地台。

鄂尔多斯地台部分在约6亿年前的元古代,屡经沉降和海陆变迁,形成深厚的沉积层,上部发育着震旦纪海相地层,今出露在野狐峡、马峡、石嘴河、水眼子一带。在约前5~4.4亿年间,加里东运动中,海水退去,显出陆地,形成奥陶纪地层,出露在海龙山和山寨何家山沟。约前2.25~1.8亿年间,印支运动中,开始形成祁吕贺“山”字形构造。三迭纪晚期,“山”字形构造的前弧、脊柱(贺兰褶带,南端为华亭)已有隆起显示,东面出现了鄂尔多斯大型盆地。地台中发育着河湖海相地层,出露在东华、策底、安口向斜的两侧山梁上。约前1.8~1.35亿年间,燕山运动中,贺兰褶带形成,盆地进一步向西南扩展,盆底再度沉降,形成早、中侏罗世含煤构造,西南部为华亭群,分布在东华、砚峡、策底、安口向斜地带。正在发育着的陇西旋转构造体系,对含煤建造形成一定控制作用。约前7000万年开始的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形成陇西旋转构造体系——六盘旋回褶带,与贺兰褶带复合,发育着第三、第四纪坡积层和冲积层。老第三纪固原群出露在红崖山、安子沟,新第三纪地层广布全县,在中性砂页岩上覆以深厚的第三纪和第四纪黄土,造成了华亭近代的山、川、台地貌。地质构造受两大构造体系的互相干扰,断裂褶皱较多。

断裂共大、小7处:六盘山东侧大断裂,境内北起山寨红崖山,南至上关海龙山,长25公里,走向西南,倾角 60° ,属扭压性折断;马峡口断裂,位于马峡口附近,走向南北,倾角 85° ,属压性断裂;东华高庄至田家沟断裂;安口神家庄断裂;土谷堆至安口断裂;上关老庄至海龙山断裂;上关水眼子断裂。

褶皱共3处:东华至策底,安口至新窑,南川至神峪的白垩系向斜构造。

新构造运动自第四纪以来运动强烈,主要表现为大幅度的垂直升降运动,使第三系的坡缓地层在接近断裂处突然变陡,出现牵引褶曲、褶皱,甚至地层倒转现象。

第二节 地 层

地层分布自下而上,有震旦系、奥陶系、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第四系。出露岩性多样,有砾岩、夹砂岩、石灰岩、页岩、砂页岩、长石岩、片麻岩及砂岩。在风力、水力、温度等自然营力的交互作用下,风化成块粒大小不同的松散体,加上关山截持散落的黄土母质,在新生代第三、第四纪形成砂砾层和红、黄土母质层,成为华亭土地的母床。

全县地质、地层及岩性分布表

| 地质、地层年代 | | | 构造运动 | 岩性组合 | 厚度(米) | 分布地区 |
|-------------|------|------------------|--------|----------------------------------|------------------|------------------------------|
| 代、界 | 纪、系 | 世、统(群) | | | | |
| 新 生 代 | 第四纪 | 全新统 | 喜马拉雅运动 | 灰白色漂石、砾卵石加亚砂土、砂质粘土,底部为绿色、锈色 | 川:2~5 低山:5~30 | 风积黄土遍布全县山丘区,砂砾岩分布策底、马峡、山寨、西华 |
| | 新第三纪 | 上新统 中新统 | | 棕红色、桔红色砂质泥岩、泥质砂岩 | 100~300 | 策底、山寨、马峡、西华,呈小型沉积盆地 |
| | 老第三纪 | 老三纪固原群 | | 紫红色、砖红色中粗粒砂砾岩、泥岩 | 30~150 | 出露于山寨红崖山、安子沟 |
| 中 生 代 | 白垩纪 | 白垩纪下统 六盘山群 | 燕山运动 | 紫红色砾岩、泥钙质胶洁夹白色砂砾岩、粉砂岩、沉积建造 | 112~330 | 东华、策底、砚峡、安口向斜地带 |
| | 侏罗纪 | 中侏罗直罗群 下侏罗华亭群 | | 灰褐、青灰、灰白砂岩、砾岩、泥岩、红色粘土 | 420~590 | 东华、安口、策底向斜地带 |
| | 三迭纪 | 三迭统 三延群 | | 灰黄、灰绿、灰白砂岩夹泥岩、下层为紫红色泥质砂砾岩,夹煤线较完整 | 1700 | 东华、策底、安口侏罗系向斜两侧山梁 |

(续表)

| 地质、地层年代 | | | 构造运动 | 岩 性 组 合 | 厚度(米) | 分 布 地 区 |
|---------|-----|--------|-------|----------------------|---------|----------------------|
| 代、界 | 纪、系 | 世、统(群) | | | | |
| 古生代 | 奥陶纪 | | 加里东运动 | 灰绿色、黑色薄层灰岩夹砂岩,多为矽质灰岩 | | 出露在海龙山和山寨何家山沟 |
| 元古代 | 震旦纪 | | 吕梁运动 | 硅质灰岩、燧石、条带灰岩 | 200~500 | 野狐峡、马峡、石嘴河、水眼子,呈南北分布 |

注:代、纪、世为地质年代,界、系、统(群)为地层年代。地质资料来源于华亭县农业区划。

第二章 地貌

华亭由于六盘东侧大断裂,白垩系地层以南斜形式向东南倾斜,形成起伏不平的黄土丘陵和土石群山组成的地貌。总的特点是:山川交错,沟壑纵横,水系密布,林茂草丰。

第一节 山 丘

六盘山南延部分的关山(小陇山)纵贯县西,主脉自山寨中嘴梁起,至上关海龙山地焦坡止,全长 32.8 公里,海拔 1500~2748.6 米。中嘴梁、大梁、牛心山、五台山、赵家山等均在 2500 米以上,最高峰为五台山,海拔 2748.6 米。山势雄伟陡峻,一般坡度 $26^{\circ}\sim 60^{\circ}$ 。从上到下,野草丛生,灌木林、针叶阔叶混交林和浅山阔叶林密布,属天然林区,森林覆盖率 75.3%。土层厚 0.5~1 米,下层为砂岩、页岩和板岩。

五台山西南有莲花台,巉岩嶙峋,林木参天,瑰丽壮观,因山上有一奇石形似莲花,故名莲花台,唐代曾名“青龙山奇景”,建造庙宇,现仅存遗迹。

关山分支遍布全县,较大支岭有:

三乡山 西起海龙山,向东北延伸,到安口胡家窑山岭,分支转向西北,止于峡口汭河南岸,形成与崇信的天然分界线。因地处华亭、崇信、陇县 3 县交界处得名。分支较多,纵横交错,全长 36 公里,贯穿上关、神峪、南川、安口等乡、镇。境内有山峰 28 座,最高峰海龙山,海拔 2012 米。

双凤山 西起吴家山,经西华、东华、南川等乡镇,止于安口凤台山(牛心山),全长 34 公里。鸟瞰此山,犹如“双凤叠翠”,故名。共有山峰 21 座,最高峰吴家山,海拔 1916 米。

皇甫山 起于马峡车厂沟草鞋山,经西华,止于东华山尖山,全长 17 公里。汉、晋皇甫家族居此,上有皇甫山居遗址,故名。有山峰 13 座,最高峰草鞋山,海拔 2152 米。

朝那山 起于马峡尖山,经山寨、策底、东华、砚峡等乡,止于安口石堡子,全

长 33 公里。共有山峰 112 座,最高峰尖山,海拔 2436 米。尖山北为湫头山(1957 年划归庄浪县),有朝那湫,山以湫名。湫头山曾有朝那庙,明朝迁至朝那山中段(今砚峡麻池村)。

较小山岭还有山寨双疙瘩梁、河西牡丹山、策底关梁和西华仙姑山等。仙姑山位于西华中部河谷川区,拔地而起,海拔 1621 米,东西长 1 公里,山顶有东、西二堡,堡内原有贺仙姑庙(今废),故名。

第二节 水 系

华亭是洮河、黑河和汧河的发源地,树枝形河网水道密布全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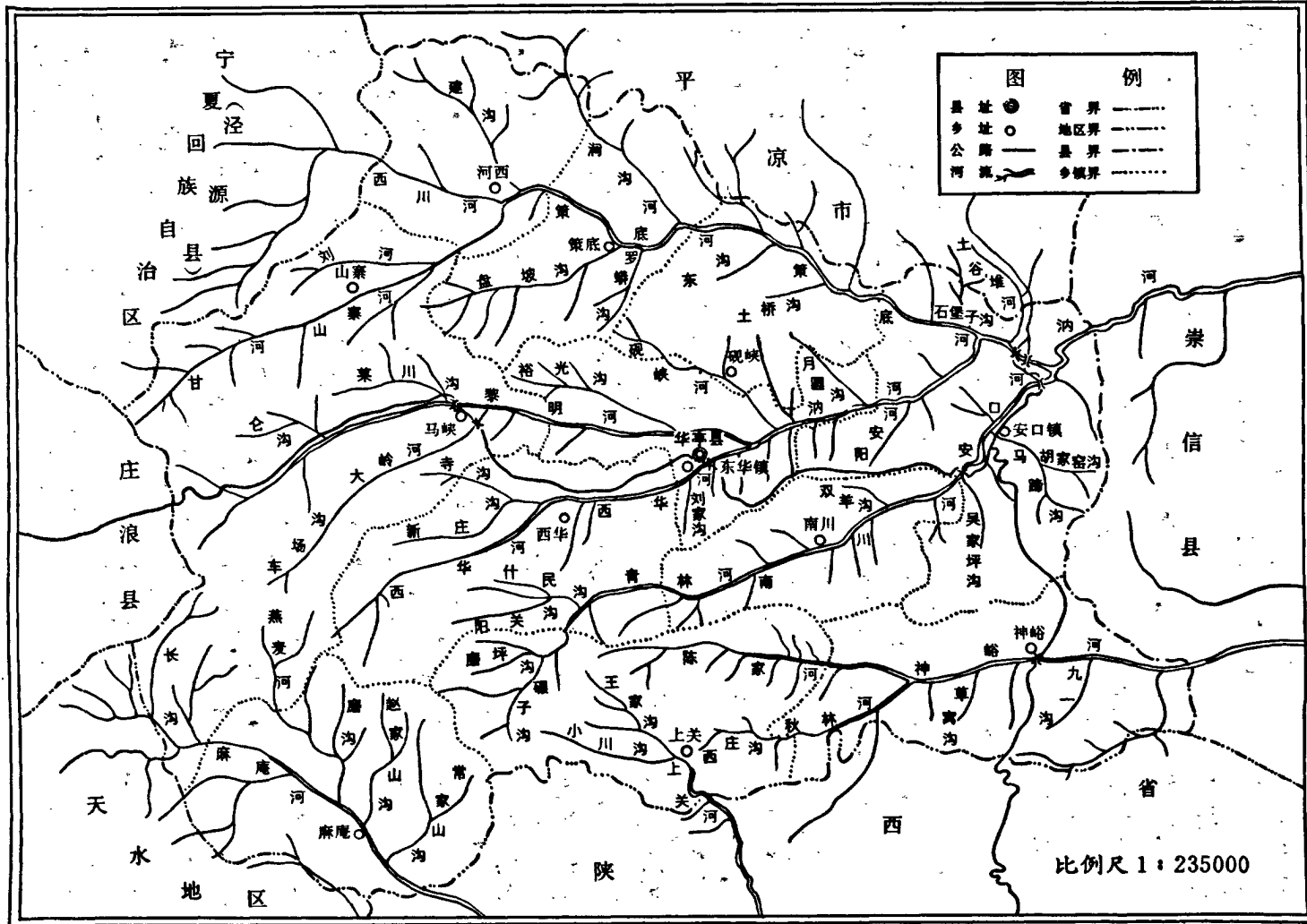
洮河 分布在县境中部,较大支流有四:南川河,发源于上关涝池滩;南河,又名西华河,发源于草滩;北河,又名马峡河,一源发源于孟台,一源发源于五台山北麓;策底河,一源发源于宁夏泾源县,一源发源于山寨红崖山。县内总长 113.2 公里,东经崇信入泾河。流域面积 856.2 平方公里,有长 5 公里以上支沟 26 条,5 公里以下毛沟 309 条。河床比降 $1/56 \sim 1/133$,年均流量每秒 4 立方米,年均径流量 1.264 亿立方米。洮,古作芮,水以国名。

神峪河 分布于县境南部,系黑河上游。发源于上关陈家河和塆坎秋林河,县境内称神峪河,由柳家河出境入崇信。县内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157.73 平方公里,有长 5 公里以上支沟 6 条,5 公里以下毛沟 120 条。河床比降 $1/125$,年均流量每秒 0.51 立方米,年均径流量 0.161 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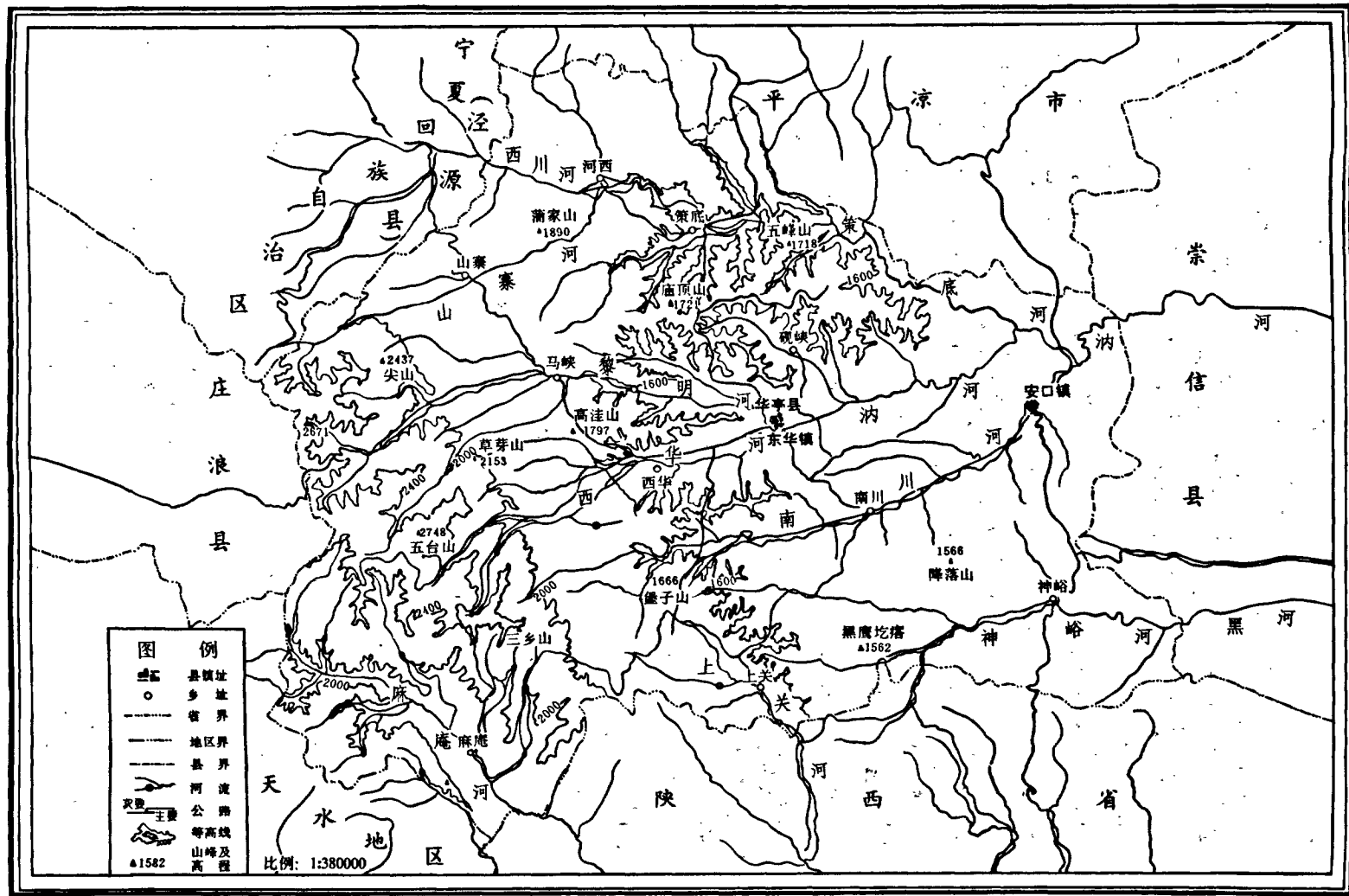
上关河 分布在县西南部。发源于上关水眼子,经半川入陇县秀水,汇入汧河。境内长 10 公里,流域面积 32.2 平方公里。有长 5 公里以上支沟 2 条,5 公里以下毛沟 13 条。河床比降 $1/70$,年均流量每秒 0.15 立方米,年均径流量 0.05 亿立方米。

麻庵河 分布在县西南部。发源于马峡燕麦河和长沟,由关山山麓 5 条支流汇成,经南庄入陇县唐家河,为汧河源头。境内长 23 公里,流域面积 157.29 平方公里。有长 5 公里以上支沟 7 条,5 公里以下毛沟 97 条。河床比降 $1/28.6$,年均流量每秒 0.195 立方米,年均径流量 0.35 亿立方米。

华亭县河流水系图



华亭县地形略图



第三节 区域特征

华亭地处六盘青年褶皱山区及东部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地貌的多层性,构成中高山地貌逐步过渡到低山丘陵地貌,形成了中高土石山区、浅山丘陵沟壑区和河谷冲击川台区 3 个明显区域特征。

中高土石山区 位于关山林区,海拔 1700 米以上,相对高差大于 400 米,峰峦叠嶂,坡陡谷深,高寒阴湿,草葱林郁。主要植物群落有红桦、青桐、山杨、箭竹、灌木、草类、地衣等。岩石多为变质岩、石灰岩、砂页岩、砂砾岩和红砂岩。因受褶皱构造控制和流水作用,形成交迭起伏的低山谷地。总面积 305.5 平方公里,是林木、药材主要栽培地。

浅山丘陵沟壑区 海拔 1300~1700 米之间,包括三乡、双凤、皇甫、朝那诸山中、下段。丘陵起伏,岭谷交错,系汭水、神峪河上中游地段。冲沟河网密度大,冲刷切割严重,构成了丘、岗、台、坪地类的复杂组合。总面积 789.54 平方公里,是水土流失严重区。

河谷冲积川台区 位于汭水、神峪河中下游海拔 1266~1600 米。由于流水的长期塑造作用,形成无河流堆积物的浸蚀阶地和有河流堆积物的基座阶地。总面积 91.51 平方公里,土地条件好,垦殖指数高,是粮、麻基地。

第三章 土 壤

第一节 种 类

华亭土壤受气候、母质、地形、植被、成土先后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形成土壤的复域性和土类的多样性。按照国家的四级分类制,全县共分为7个土类、8个亚类、13个土属、26个土种。具体如表:

| 土类名称 | 亚类名称 | 土 属 名 称 | 土 种 名 称 | 代 号 |
|------------|--------|----------|----------|-----|
| 山 地 草甸土 | 山地草甸土 | 山地草甸土 | 山地草甸土 | 1 |
| 潮 土 | 黄潮土 | 黄 潮 土 | 漏沙潮土 | 2 |
| | | | 黄 潮 土 | 3 |
| 泥炭土 | 低位泥炭土 | 低位泥炭土 | 泥 炭 土 | 4 |
| | | | 耕作泥炭土 | 5 |
| 新积土 | 石灰性新积土 | 淤 土 | 黑 淤 土 | 6 |
| | | | 黄 淤 土 | 7 |
| | | 沙 土 | 心 沙 土 | 8 |
| | | | 底 沙 土 | 9 |
| 灰褐土 | 石灰性灰褐土 | 石灰性灰褐土 | 石灰性灰褐土 | 10 |
| | | 耕作石灰性灰褐土 | 耕作石灰性灰褐土 | 11 |
| | 淋溶灰褐土 | 淋溶灰褐土 | 淋溶灰褐土 | 12 |
| | | 耕作淋溶灰褐土 | 耕作淋溶灰褐土 | 13 |
| | | | 黑 土 | 14 |

(续表)

| 土类名称 | 亚类名称 | 土属名称 | 土种名称 | 代号 |
|------|------|------|------|----|
| 黄绵土 | 黄绵土 | 黄绵土 | 灰黄绵土 | 15 |
| | | | 坡黄绵土 | 16 |
| | | | 梯黄绵土 | 17 |
| | | 黄瘠土 | 灰黄瘠土 | 18 |
| | | | 梯黄瘠土 | 19 |
| | | | 坡黄瘠土 | 20 |
| 红粘土 | 红粘土 | 红胶土 | 灰红胶土 | 21 |
| | | | 坡红胶土 | 22 |
| | | | 梯红胶土 | 23 |
| | | 红砂土 | 灰红砂土 | 24 |
| | | | 梯红砂土 | 25 |
| | | | 坡红砂土 | 26 |

第二节 分 布

黄绵土、红粘土分布区 神峪、南川、安口、东华(除裕光)、西华和上关大部,共 55 个村,土壤面积 468.16 平方公里。其中黄绵土 192.94 平方公里,占 41.21%;红粘土 166.57 平方公里,占 35.58%;灰褐土 63.42 平方公里,占 13.55%;新积土和潮土 45.23 平方公里,占 9.66%。

黄绵土、灰褐土、红粘土分布区 砚峡、策底、河西、山寨(除甘河)、马峡 5 个乡的 10 个村和东华裕光村,土壤面积 325.05 平方公里。其中黄绵土 130.48 平方公里,占 40.14%;灰褐土 104.3 平方公里,占 32.09%;红粘土 54.93 平方公里,占 16.9%;新积土等 35.34 平方公里,占 10.87%。

灰褐土 麻庵、马峡的苍沟、孟台、燕麦河、车厂沟,西华的新庄、草滩,上关的磨坪、碾子沟,山寨的甘河,土壤面积 343.81 平方公里。其中灰褐土 286.44 平方公里,占 83.31%;山地草甸土 27.25 平方公里,占 7.93%;红粘土和新积土 30.12 平方公里,占 8.76%。

第四章 气候

第一节 四季特点

华亭属陇东温带半湿润区,大陆腹地季风性气候。季节分配不匀,夏短而冬长,冬春干旱多风,夏秋阴湿多雨,年均蒸发量 1320.7 毫米,干燥度 0.9。历年平均从 11 月 20 日到次年 3 月 8 日,气温稳定在 0℃ 以下共 109 天。按统一划分四季的标准分述于下。

春季(3~5月) 回暖升温快,平均月升温率:3月 2.4℃,4月 3℃,5月 0.9℃,平均气温 8.2℃,月均雨量 31.1 毫米,月均日照 205.1 小时,日照率 51%。一般春播时 5℃ 稳定日期出现在 4 月 1 日,此前稳定在 0℃ 以上的有 20 天生长期,潜在余热可以利用,但春季大风较多,年际旱涝交替。1957~1987 年的 31 年中,春旱 10 年,占 32.26%;春涝 6 年,占 19.35%;正常 15 年,占 48.39%。

夏季(6~8月) 热量和水分同步上升,平均气温 19.1℃,季降水量 303.3 毫米,占年降水量 50.3%。同期蒸发量 496 毫米,仅占全年的 37.55%,是夏粮成熟季节。气候背景反映,6 月雨涝较多,7 月、8 月伏旱明显。1957~1987 年的 31 年中,伏旱出现 13 年,占 41.93%。本季雷雨、冰雹和大暴雨较多。

秋季(9~11月) 气候凉爽,平均气温 11℃,是大秋作物成熟和冬小麦播种季节。连阴雨和霜冻较多,连阴雨影响洋芋收获和小麦播种,霜冻影响玉米和复种作物生长、成熟。西北部山寨、策底、河西等乡受害最大。秋霜冻平均出现在 10 月 10 日,1957~1987 年的 31 年中,偏早一旬出现的 9 年,占 29.03%,迟后一旬的 11 年,占 35.48%。

冬季(12月~翌年2月) 漫长干冷,平均气温 -4.6℃。月均雪量 4.43 毫米,全季 13.3 毫米,占年降水量 2.2%。冬旱对小麦越冬不利。1957~1987 年的 31 年中,冬旱 9 年,占 29.03%,其余基本无旱,冬雪一般正常、偏多,但寒潮频来,气温急骤下降,极端最低温度曾达 -23.6℃。

第二节 日 照

全年日照 2090.2 小时,日照率 49%。5~7 月,光照充足,其中 6 月日照时数最多,为 229 小时,日照率 53%。8~10 月,云量增多,日照时数减少,日照率分别为 46%、36%、44%。

太阳总幅射量每平方厘米 123.3 千卡,月总幅射最大值在 6 月,每平方厘米 14.97 千卡,最小值在 12 月,每平方厘米 6.18 千卡。

第三节 气 温

华亭年均气温 7.7℃,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0.19℃,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6.14℃,年较差 26.33℃。年度平均气温中,1961 年最高为 8.6℃,1985 年最低为 6.5℃。从 1957 年到 1987 年,气温略有下降,但趋势比较稳定。具体变化如表。

单位:℃

| 年 度 项 目 | 1957~1959 | 1960~1969 | 1970~1979 | 1980~1987 | 平 均 |
|------------|-----------|-----------|-----------|-----------|-------|
| 年 均 温 | 8 | 7.88 | 7.86 | 7.12 | 7.7 |
| 1 月 均 温 | -6.6 | -5.9 | -5.78 | -6.3 | -6.14 |
| 7 月 均 温 | 21 | 19.97 | 20.52 | 19.29 | 20.19 |

极端最高气温 36.4℃(1973 年 8 月 3 日),极端最低气温 -23.6℃(1975 年 12 月 13 日)。平均气温日较差 12.7℃,最大值 19℃,最小值 4.4℃。各月气温平均日较差如表。

单位:℃

| 月 份 项 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全年 |
|------------|------|------|------|------|------|------|------|------|-----|------|------|------|------|
| 平 均 | 14.4 | 12.7 | 12.5 | 13.5 | 13.8 | 15 | 12 | 11.4 | 9.8 | 11.4 | 12.2 | 13.7 | 12.7 |
| 最 大 | | | | | | 19 | 16.2 | 16.9 | 15 | | | | |
| 最 小 | | | | | | 11.8 | 8.4 | 7.2 | 4.4 | | | | |

农业界限温度:全县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初日,一般为3月9日,终日为11月19日,共256天,稳定积温平均 3337°C ; $\geq 5^{\circ}\text{C}$ 的初日为4月1日,终日为10月25日,共208天,稳定积温平均 3157°C ; $\geq 10^{\circ}\text{C}$ 的初日为4月30日,终日为10月2日,共156天,稳定积温平均 2695°C ; $\geq 15^{\circ}\text{C}$ 的初日为5月30日,终日为9月5日,共99天,稳定积温平均 1912°C 。 15°C 是喜温农作物的活跃生长期。春季由 $\geq 0^{\circ}\text{C}$ 的初日升至 $\geq 15^{\circ}\text{C}$ 的初日需83天,平均5天半升高 1°C 。秋季从 $\geq 15^{\circ}\text{C}$ 的终日降至 $\geq 0^{\circ}\text{C}$ 需75天,平均5天降低 1°C 。

第四节 地 温

华亭地面温度年均 10.5°C ,比年均气温高 2.8°C 。最热月(7月)平均地温 24.5°C ,最冷月(1月)平均 -4.9°C 。各月地面和地中温度平均值如表。

单位: $^{\circ}\text{C}$

| 月 份 项 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均 |
|------------|------|------|-----|------|------|------|------|------|------|------|-----|------|------|
| 地面 0 cm | -4.9 | -2 | 5 | 12.1 | 18.8 | 24 | 24.5 | 23.4 | 16.2 | 10.2 | 2.7 | -3.6 | 10.5 |
| 地中 5 cm | -3.3 | -1.2 | 4.1 | 10.7 | 16.5 | 21.1 | 22.7 | 21.7 | 15.3 | 10.1 | 3.3 | -1.9 | 10 |
| 地中 10 cm | -2.8 | -1 | 3.7 | 10.4 | 16 | 20.4 | 22.1 | 21.7 | 16.1 | 10.6 | 3.9 | -1.2 | 10 |
| 地中 15 cm | -2.4 | -1 | 3.2 | 10.1 | 15.5 | 19.9 | 21.8 | 21.6 | 16.2 | 10.9 | 4.4 | -0.5 | 10 |
| 地中 20 cm | -1.9 | -0.9 | 3 | 9.9 | 15.2 | 19.6 | 21.5 | 21.4 | 16.4 | 11.3 | 5 | 0.2 | 10.1 |

地中10厘米土层平均冻结时间为12月11日,最早11月29日,最晚12月25日。解冻日期平均为3月2日,最早2月5日,最晚3月10日。冻土从10月底随气温降低而加深,到1月冻土最深,2~3月逐渐解冻,3月下旬基本结束。历年最大冻结深度72厘米(1964年2月27日),冻结期最长103天,平均90天。

第五节 降 水

华亭年均降水602.5毫米,最多年(1975)降水907毫米,最少年(1972)424毫米。由于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和地形影响,特点有三:

降水自东南和东北向西南随海拔高度而增加,平均海拔每增高100米,降水量增加18.8毫米。各乡镇雨量分五级:麻庵大部、马峡、山寨西部为第一级,年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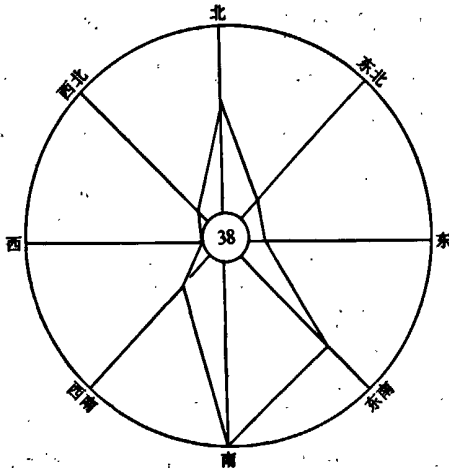
雨量 800 毫米以上;河西大部、马峡、山寨东部、西华、上关西部为第二级,年降雨量 700~800 毫米;策底大部、东华、南川西部、西华、上关东部为第三级,年降雨量 550~700 毫米;砚峡、神峪大部、东华东部、南川中部为第四级,年降雨量 600~650 毫米,安口、砚峡东部为第五级,年降雨量 600 毫米以下。

冬、春受冷高压影响,气候干燥,雨雪稀少。平均初雪日 10 月 28 日,最早 9 月 27 日,最迟 11 月 28 日;终雪日平均在 4 月 11 日,最早 3 月 13 日,最迟 5 月 12 日。降雪期从初日到终日平均 166 天,最长 222 天,最短 135 天。平均降雪日数 30 天,最多 60 天,最少 11 天。12 月~翌年 5 月降水 130 毫米,占年降水量 21.58%。夏秋因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伸和印度洋暖湿气流的输入,空气湿润,雨量集中,6~11 月降水 472.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78.42%。特别是 7~9 月降水最多,7 月 126.4 毫米,8 月 117.2 毫米,9 月 113.3 毫米,合计 356.9 毫米,占年降水量 59.23%。雨季的平均开始日为 6 月 25 日,最早 5 月上旬,最晚 7 月上旬,平均结束日为 10 月上旬,雨季长达 112 天,往往形成夏涝连秋涝。

降雨年际之间变化也大。1959~1987 年的 29 年中,总雨量接近平均值(550~650 毫米)的 11 年,占 37.93%;650 毫米以上的多雨年有 8 年,占 27.59%;少于 550 毫米的少雨年有 10 年,占 34.48%。

第六节 风

华亭地形特征决定了风向特点。位于西部的关山阻挡西风、西西北风、西西南风的来向。这些风向频率及对应的东风、东北风频率最小,而南风、东南风和北风盛行。最多月份为 4 月、5 月和 7 月、8 月。历年各风向如玫瑰图。



风速自开春后逐渐加大,到 4 月、5 月达到全年峰值,其后逐渐减小,9 月最小。历年最大风速为 1968 年 4 月 18 日的北风 18 米/秒。全县年均 ≥ 8 级大风的日数因地形而异,安口镇年均 11.5 次,东华镇年均两次。多在 4 月、5 月,且多系季风性大风。夏季出现为雷雨型大风。

累年各风向最大风速依次为:北风 18 米/秒,北北东风和南风

14米/秒,东北风12米/秒,其余均在10米/秒以下。由龙卷风引起的大风极少出现。东华、安口累年各月平均风速如表。

单位:米/秒

| 月份 地区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均 |
|----------|-----|-----|-----|-----|-----|-----|-----|-----|-----|-----|-----|-----|-----|
| 东 华 | 1.4 | 1.5 | 1.8 | 2 | 2 | 1.6 | 1.3 | 1.3 | 1.1 | 1.3 | 1.3 | 1.5 | 1.5 |
| 安 口 | 1.7 | 1.9 | 2.2 | 2.5 | 2.2 | 1.9 | 1.9 | 1.8 | 1.6 | 1.8 | 1.7 | 1.6 | 1.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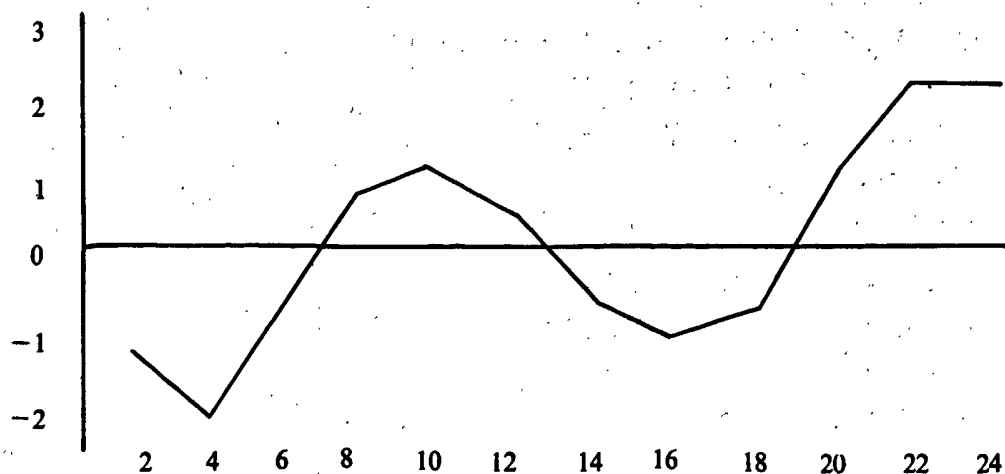
第七节 气 压

华亭属大陆性气候,一年中气压最高值出现在冬11月,最低值在夏6月、7月。历年各月平均气压如表。

单位:帕斯卡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年均 |
|-----|-------|-------|-------|-------|-------|-------|-------|-------|-------|-------|-------|-------|-------|
| 气 压 | 85860 | 85640 | 85470 | 85390 | 85270 | 85050 | 85010 | 85140 | 85680 | 85930 | 86060 | 86000 | 85540 |

气压变化的高峰出现在10时和22~24时,低值出现在4时和16时。日变化如曲线图。



第八节 物 候

华亭地形比较复杂,气候差异较大,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南部和北部农作物种、收时间有的相差半月左右。农事活动既看节气,又看生物与非生物表现,始能耕种适时。根据旧志记载和老农长期观测总结,有关物候如下:

植 物

2月 立春后,迎春花、探春花开。

3月 春分后,杏花、桃花和榆叶梅绽花,开始播种大麻、洋芋。

4月 谷雨后,梨花、李花和樱桃花相继开放,开始播种玉米。

“杨树绽叶种玉米”。“杨树叶子圆,玉米忙下田”。“梨花绽,玉米种大半”。冬小麦孕穗少和抽穗不齐,说明4月倒春寒严重。

5月 立夏后,核桃花、葡萄花、桑椹花开,杏子结实,洋芋出苗,播种糜子。

6月 玉米茎秆过高,表明6月下旬阴雨过多,光照不足。

7月 杏子、李子成熟,小麦开始收割。“椿树落花,小麦回家”。

8月 玉米棒尖空秕,表明玉米抽雄后期到吐丝前期(7月中至8月中)阴雨过多,光照不足,影响授粉。

9月 “菊花开,急种麦”。“山黄石头黑(山上树叶发黄,石上绿苔变黑),收拾种早麦”。

10月 枣、葡萄成熟,收割玉米。

动 物

野鸡下蛋蛋,小豌豆扯蔓蔓。

野鸡抱“狗狗”(小鸡),小豌豆拉手手(结荚)。

蚂蚁搬家乱纷纷,倾盆大雨就来临。

牛打喷嚏蛇过道,燕子低飞大雨到。

老马高叫雨来到。

母鸡愁,下破头。

鸡迟上架猪叼柴,明天必定大雨来。

狗打喷嚏猫撒欢,不是下雨就阴天。

松鼠叫,雨来到。

青蛙上山,河水上岸。

非生物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麦子放卫星,荞麦压折株。

二月二晴,树叶落几层(倒春寒)。

三月响雷,谷米成堆。

雷打惊蛰前,放下生意去耕田(有好收成)。

惊蛰晴,庄稼好收成。

春雪积麦地,麦根见海水(烂根)。

五月十三下一点,安口窑上买大碗(大丰收)。

立夏不下(雨),犁头高挂(年成不好)。

伏里雨,缸里米。

伏里雨多,谷子米多。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阴一阴,风雨顺;雪打灯,好收成。

九月一场雪,麦子拿犁耕。

冬无雪,麦不成;冬雪大,成庄稼。

干冬湿年,憋破麦筛。

太阳落到云口里,睡到半夜雨吼哩。

太阳吊胡须,明天必有雨。

日落暗红,无雨必风。

日晕一场雨,月晕一场风。

星星挤眼,离下不远。

星星稠,淋死牛;星星稀,晒死鸡。

久雨见星光,来日雨更强。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云交云,雨相随。

勾勾云,泡塌城。

黑云黄捎子,必定下刀子(暴雨或冰雹)。

乌云成片飞,暴雨紧相随。

黑云遮日头,半夜听雨吼。

红云变黑云,必定雨淋淋。

早上关山云白带,下午雷雨就要来。

关山戴帽,雨雪就到。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早雾晴,晚雾阴。

土雾绕山,有雨不过三(天)。

草芽山上烟雾杠(起),赶紧收拾烧烙炕(要下雨变冷)。

冬天南风三日雨。

东南风吹三天,不下雨不由天。

东风下雨西风晴,秋后北风雨来临。

一夜起雷三日雨。

炸天雷,不下雨;拉磨雷,雨相随。

二月响雷霜早到。

霜降响雷,要早一百八十天。

早雨不多,晚雨成河。

离了毛毛雨不下,离了过(暴)雨不晴。

先毛毛雨不下,后毛毛雨不晴。

条条雨,三五天后有过(暴)雨。

天旱露水大,雨水就要下。

水缸出汗,大雨不站。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下暴雨。

黄云罩一时,大风吼三天。

大风不过午,过午连夜吼。

第五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冰 雹

冰雹是华亭的主要灾害,1949~1987年39年中,共降雹204次,年均5次,最多年达12次,最少年1次。多数集中在6~8月,有三个高潮期:第一次6月下旬,第二次7月中旬,第三次8月中、下旬。发雹时间多为下午2~4时,日温最高点,也是发雹最高峰。降雹多集中在山寨、马峡、策底、河西一带,西北多于东南,山区多于川区,海拔愈高,冰雹愈多。冰雹的主要来路有三条:一是雹云在固原形成,经平凉入安口、神峪一带;二是平凉崆峒山区发起雹云,入策底、砚峡、东华、南川一带;三是雹云在泾源县形成,与关山积云汇合,入山寨、马峡、西华、上关一带。

(华亭冰雹主要路线示意图见100页)

历年较大雹灾如下:

乾隆三十年(1765)六月,雹如鸡卵,屋瓦破碎,禾苗一空。

乾隆五十九年(1794)五月,雹打麻禾一空,草木尽如冬景。

嘉庆元年(1796)六月,大雹3次。

光绪八年(1882)五月,雹打小麦绝收。

民国元年(1912)6月,雹打南、中、北3区,麻、麦绝收。

民国2年(1913)6月,雹打南、北2区,麻、谷绝收。

民国3年(1914)6月,南、北2区雹打成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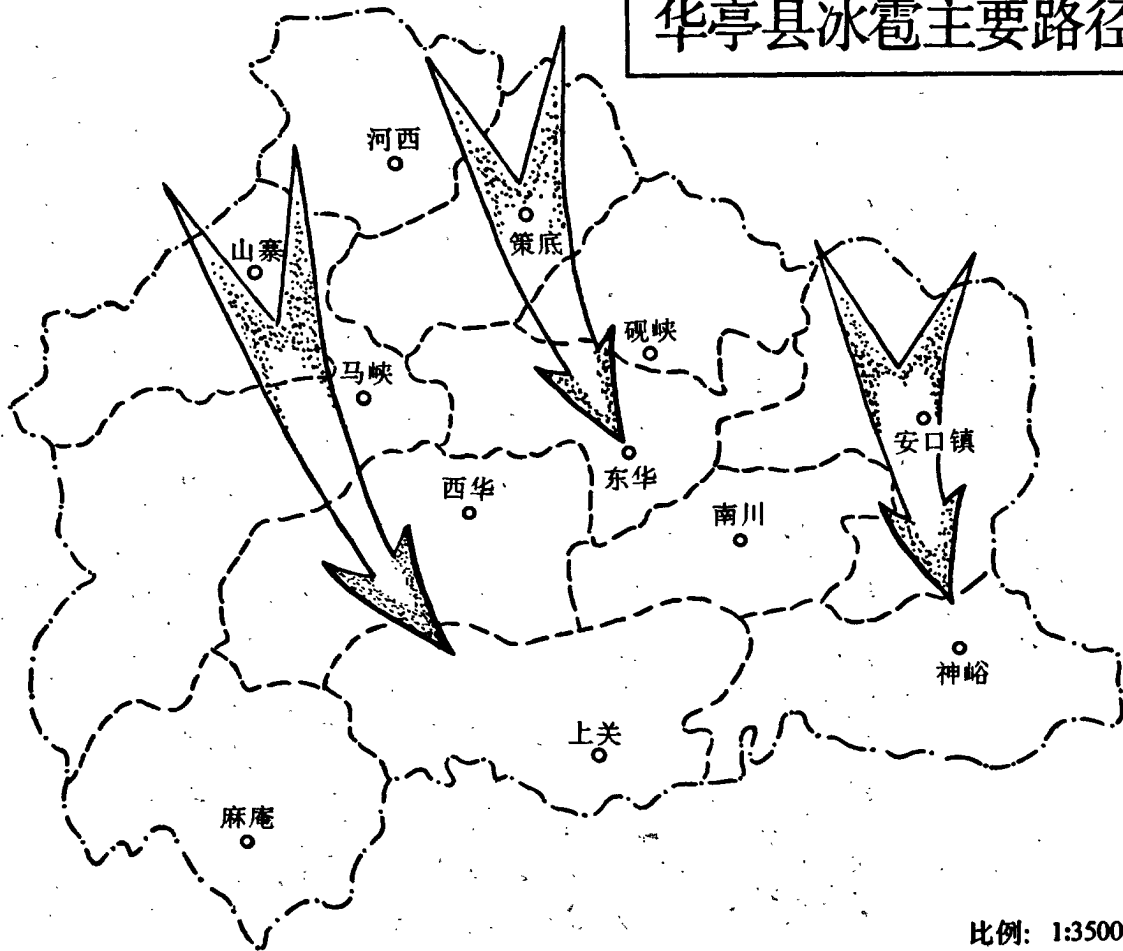
民国4年(1915)5月、6月降雹6次,重伤麻、麦。

民国6年(1917)5月、6月降雹数次,南、中、北3区麻、谷绝收,西区麦、豆一空。

民国8年(1919)5月15日,山寨、马峡降雹如拳,麻、豆尽伤。19日嘴头、白草峪降雹伤禾。

民国11年(1922)5月22日,新店、韩家河、山寨降雹如拳,麦、谷绝收。

华亭县冰雹主要路径示意图



比例: 1:350000

民国 15 年(1926)7 月 2 日,武村铺、吴家堡、高山堡,雹如核桃,谷、麦尽伤。

民国 21 年(1932)6 月 1 日,红山镇、南川、南岭降雹,麦、禾绝收。

民国 22 年(1933)7 月初,雹伤九龙镇秋禾,红山、砚峡、策底 3 镇,雹如拳头大,屋瓦破碎,草木如冬景。

民国 24 年(1935)4 月 28 日,策底、新店,雹如核桃,屋瓦破碎,禾苗一空。

民国 27 年(1938)5 月 10 日夜,山寨、马峡、仙姑,雹如鸡卵,屋瓦破碎,树木伤折,麦、谷一空。山间牧童、牛羊有被打死的。

民国 30 年(1941)5 月 15 日,策底、砚峡、蒲家庄、寺柯里、崔家塬、来往山降雹,大如核桃,麻、麦一空。5 月 21 日,砚峡、高山,雹如鸡卵,麻、麦坏 7 成,屋瓦破碎,鸟类有的被打死。

民国 35 年(1946)4 月 28 日,东峡、石堡子、安口、骆驼项、八里庙、八方庙、石庙子降雹,大如鸡卵,麦、谷一空。

1950 年,降雹 4 次,受灾 117021 亩,城关、高山两区最重,田禾一空。

1953 年 6 月、7 月,马峡、安口、东华、西华、河西降雹,打破屋瓦不计其数,受灾 95966 亩。

1956 年 6~8 月,山寨、马峡、东华、安口、南川、下关降雹数次。其中 7 月一次,雹大如拳,千余间屋瓦被打碎。受灾 36078 亩。

1958 年 7 月 11 日,北部 3 乡,急风暴雨夹雹,受灾 158393 亩,打伤 13 人。

1964 年 6 月,东华、策底、南川、西华、马峡、新店、上关、安口,雹大者如鸡卵,打伤 5 人,伤大牲畜 3 头,塌房 72 间,受灾 79508 亩。

1979 年降雹 3 次,受灾 68234 亩。7 月下旬,神峪雹灾最重,降雹约半小时,大如鸡卵,小如蚕豆,打破屋瓦 7991 间,打死 3 人,牛 6 头,羊 11 只,鸡 250 只。

1986 年降雹 3 次,东华、西华、南川、神峪、上关、河西、砚峡、安口受灾 72718 亩,其中绝收 14329 亩。

第二节 水 涝

阴雨型水涝 一是春季连阴雨,低温缺照,易使小麦锈病蔓延,糜子、玉米缺苗,但春涝机率不大,成灾不多。1975~1987 年,中等以上成灾的春涝 4 年,占 30.7%。二是麦收烂场雨,造成小麦霉变发芽,发生机率较高。在近 22 年中,发生连阴雨 21 次,其中严重的 14 次,占 63.6%。三是秋季连阴雨,影响大秋作物成熟和小麦播种。

大(暴)雨 主要集中在7~9月,尤以7月下旬至8月上旬和8月下旬至9月上旬最多,累年合计频率占95%,最多发生在下午,常伴有强雷和冰雹。1957年至1987年,华亭共发生大(暴)雨133次,年均4.3次,最多年9次,最大日降雨量81.5毫米(1970年9月20日)。西北部的山寨、马峡、河西、策底,大(暴)雨较多,西南部的麻庵、上关因受西南气流影响,也常有发生。这些乡山多地陡,大(暴)雨冲毁农田,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历年较大涝灾如下:

元致和元年(1328)春,雨雪连月,麦苗溺死,秋禾未能下种,庄稼无收,翌年大饥。

明嘉靖六年(1527),雨雹频繁,大饥。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六月,暴雨,白草峪水高涨,人畜有被淹没者。

光绪二十六年(1900)六至九月,大霖,房屋浸塌,人遭伤害,牛多病。

民国3年(1914)8月,大霖3日,势如倾盆,山崩川溢,道路壅塞,禾苗多被淹没,近河居民有的被淹没。

民国6年(1917)6月15日,大雨倾盆,平地起水4尺,房塌树倒,水磨、田禾多被淹没。

民国11年(1922)6月24日,武村铺、吴家堡、高山大雨,平地起水,灌入民房,沿河川地淹没不下千亩。

民国25年(1936)4月22日夜,什字路、上关暴雨,河水泛涨,淹没田禾。6月28日起,大霖5天,汭河泛滥,淹没河岸田地、麻、谷甚多,冲毁水磨4座。

民国30年(1941)6月8日,武村铺暴雨,水涨河溢,人畜受灾严重。6月10日,高山、武村铺大雨倾盆,平地起水数尺,倒塌房屋很多,田禾、土地被淹没无数。

民国33年(1944)6月23日,安口大雨倾盆,杨家沟河水高涨,南泉水溢,淹没人畜、房屋、粮食、器物无数。

1949年6月20日,上关河南暴雨,河水高涨,冲毁水磨1座。9月8日起,大霖10昼夜,山崩川溢,淹没田禾,麦、麻腐烂,成灾13466亩。

1956年6月、7月,西华、安口、南川等地暴雨成灾1064亩,塌房338间,死2人。

1966年暴雨成灾13576亩,死2人,牲畜21头,塌房985间。

1973年7月17日,暴雨成灾,水淹东华殿沟煤窑,死10人。洪水冲走大牲畜15头、猪53头、羊166只、树9800多株。

1978年,山寨、马峡、策底、上关、南川暴雨成灾,绝收1399亩,死2人、大牲畜1头,冲走煤炭50吨、小麦2500公斤。

1981年8月、9月,雨涝,受灾8600亩,塌房146间,死2人,工矿损失10.3万元。

1983年秋,暴雨,洪水冲走麻捆3000多件,小麦4875公斤,死2人、牲畜1头。

1984年,入夏连阴雨,71175亩小麦倒伏,塌房24间,冲走树9940株,死牲畜2头。

1985年春夏,阴雨过多,小麦锈病、倒伏、霉变,减产293.77万公斤。9月降雨10多天,塌房137间,淹死5人、家畜6头,冲走杂物1213件,经济损失68万元。

1986年夏,暴雨,洪水冲毁河堤2824米、农田1592亩、树木35300多株、道路35条长11.25公里,桥涵11处、鱼塘3处,损坏房屋11间,死1人。

1987年夏,西北部6乡(镇)暴雨成灾33322亩,绝收7656亩,冲毁道路5.5公里、桥涵5处,11户房屋进水。

第三节 霜 冻

秋霜冻最早发生在9月14日,最晚11月1日,平均10月10日。春霜冻最早结束在3月23日,最晚6月8日,平均4月26日。无霜期最长209天,最短110天,平均168天。秋霜冻出现愈早,对秋田作物危害愈大,尤以荞麦受害最重。春霜冻结束愈晚,危害愈大,尤以冬小麦受害最重。

历年较大霜冻灾害如下:

清光绪二十年(1894),凌霜压折树木,出声惊人。

民国24年(1935)5月3日,黑霜煞禾。

1950年,全县霜煞小麦48650亩。

1951年5月下旬,安口3397亩小麦遭霜煞,翻耕2101亩。

1953年,高山、龙眼、马峡、山寨,霜煞小麦67000亩,减产三成以上。

1957年9月23日和25日,西华、山寨、马峡霜冻成灾6870亩,有3457亩绝收。

1963年霜灾严重,63877亩小麦翻耕改种。

1970年霜冻成灾151780亩。

1974年4月下旬,气温骤降至 $-3\sim-5^{\circ}\text{C}$,地温降至 $-4\sim-6^{\circ}\text{C}$,山寨、马峡小麦受冻严重。

1982年5月6日,气温急骤下降,24小时下降 12.9°C ,地面温度降至 -5.6°C 。5月12日普遍降雪,地面温度降至 -5°C 。9月下旬遭强霜冻,秋田减产过半,荞麦、油料作物几乎绝收。

1986年霜冻,受灾21393亩。

第四节 干 旱

华亭常见的旱灾有春旱、初夏旱和伏旱。春旱对冬小麦返青、拔节和大秋作物播种有一定影响。初夏旱发生在6月上旬至7月上旬,由于气温高,蒸发量大,对玉米、洋芋的苗期发育和大麻生长影响很大。伏旱发生在7月中旬至8月中旬的“三伏”期,短期无雨即成干旱,影响玉米开花授粉和复种作物的生长发育。

历年较大旱灾如下: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天旱,禾欠收,民饥。

同治七年(1868),夏秋大旱,斗麦市钱6000文。

民国13年(1924),夏秋大旱,斗麦市钱1.5万文。

民国17年(1928),夏秋大旱,泉水涸,河源竭。

民国18年(1929)春夏大旱,杂粮每斗市钱12万文。

民国21年(1932),春夏大旱,泉水涸,河源竭,小麦基本绝收,斗麦市钱2万文。

民国27年(1938)6月15日至7月15日,大旱30天,小麦斗价法币1.8元。

民国30年(1941),夏秋大旱百天,麦尽枯死,小麦斗价法币11元,玉米8元。

1951年5月、6月,40多天无雨,部分禾苗枯死,8万亩庄稼减产。

1960年初夏大旱,成灾224329亩。

1962年春夏大旱,小麦翻耕38%,113802亩庄稼减产。

1965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大旱成灾21073亩。

1966年大旱成灾60093亩,17个生产队饮水发生困难。

1979年春旱、伏旱、秋旱,受灾147576亩。

1981年春旱严重,影响春播,受灾79100亩。

1982年初夏“卡脖子”旱,严重影响小麦抽穗和秋粮生长,受灾141228亩。

1986年8月中旬至11月上旬干旱,受灾27579亩。

第五节 风 灾

华亭七级以上大风出现机率,最高在3~5月,平均每月都有一次七级以上大风,最多月(1970年5月)5次。春季田间无高秆作物,危害较小。夏季小麦抽穗扬花,玉米、大麻长成高秆,风灾危害较大,特别是雷雨型的阵性大风,即是五至六级,也能吹倒高秆作物,断根死亡。风灾中破坏最大的是陆龙卷风,但不常出现。1976年6月在山寨与泾源县交界处出现过一次,向南侵入山寨郭家洼,将7间半牛圈的屋顶卷上天空。

历年较大风灾如下:

民国元年(1912)6月,一次大风成灾,有的大树被连根拔起。

民国10年(1921)6月24日,下关南北烈风合成飓风,有的大树被连根拔出,小树拦腰折断,有的屋顶被吹起。

民国25年(1936)7月2日,武村铺暴风摧折大树,有的屋毁瓦碎。

1956年7月8~9日风灾,吹折大麻361亩,树3899株。

1961年,大风成灾30064亩。

1978年,大风成灾2712亩。

1979年,大风吹倒树25621株,农田成灾239亩。

1985年,大风成灾3318亩。

第六节 地 震

华亭北面是地震活动异常强烈的西(吉)、海(原)、固(原)地区,南面宝鸡一线是关中西部又一地震区。历史上华亭和周围地区多次发生构造性地震,互相波及影响,危及人们的生命财产。

自公元600年至1987年,周围波及华亭和华亭发生的有感地震如下:

隋开皇二十年(600)十一月戊子,陕西陇县6.5级地震,秦陇压死千余人。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二月壬寅,天水附近7级地震。

宋政和七年(1117)六月,甘肃东部熙河、泾原、环庆路地震经旬。

元至正十二年(1352)闰三月,会宁东南7级地震,庄浪震甚。

明弘治十四年(1501)正月初一,陕西朝邑7级地震,影响庆阳、平凉,地裂水

涌,环县、静宁亦震,波及华亭。

嘉靖三十四年(1556)十二月十二日午夜,陕西华县 8 级地震,华亭属轻破坏区。

天启二年(1622)九月二十一日,固原北(北纬 $36^{\circ}30'$, 东经 $106^{\circ}30'$) 7 级地震,影响平凉、隆德等,损失较重,崇信房屋多倾颓,华亭属轻破坏区。

天启四年(1624)五月十九日,庄浪 6 级地震,华亭亦震,城西古塔开裂,民房倾倒(《增修华亭县志》记为天启五年)。

崇祯七年(1634)十一月,灵台 5.5 级地震,华亭亦震。

清顺治十一年(1654)六月八日,天水南 8 级地震,华亭亦震,城西古塔复合(《增修华亭县志》记为顺治七年)。

康熙四十三年(1704)八月三十日,陕西陇县 6 级地震,崇信、武山同月亦震。

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通渭南(北纬 35° , 东经 $105^{\circ}12'$) 7.5 级地震,影响庄浪山崩河塞,压陷居民千百余口,隆德死者甚众,平凉、清水等地均震,华亭有感。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武都南 8 级地震,华亭亦震,房倒屋塌,余震 3 日。

光绪七年(1881)六月二十五日,舟曲东 6.5 级地震,华亭有感。

光绪十年(1885)十一月二十九日,天水南 6 级地震,华亭有感。

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略阳(北纬 $33^{\circ}30'$, 东经 $106^{\circ}18'$) 5.75 级地震,华亭亦震,窗户有声。

民国 9 年(1920)11 月 7 日,宁夏海原 8.5 级地震,华亭先如雷吼,继之大震,约 15 分钟。震时流星乱坠,震讫复大吼如雷,连响 5 声如炮,黑气腾空,上蔽星月,既而黑气退向东南,白气复起西北,经两小时,星月始明。震向开始南北,形成簸扬之状,墙倒屋塌,山崩地裂,树舞,鸡鸣,地移路断。大震之后,继又余震,方向变为东西,状成摇摆,每天不下数次,三日始止。安口房倒十分之三,华亭城镇四乡民房、寺庙、公署损坏房 535 间、窑 66 孔,死 37 人,伤 5 人,死牲畜 81 头(一说倒房十分之六,死 7000 余人,畜两万余头)。11 月 11 日,宁夏中卫南(北纬 $36^{\circ}42'$, 东经 $104^{\circ}54'$) 7 级地震,华亭亦震。11 月 19 日,宁夏固原北(北纬 $35^{\circ}54'$, 东经 $106^{\circ}12'$) 6.25 级地震,华亭同震。

民国 10 年(1921)3 月 5 日,固原(北纬 $50^{\circ}48'$, 东经 $106^{\circ}12'$) 6.5 级地震,平凉、华亭亦震。9 月 15 日,地微震。10 月 24 日,华亭南(北纬 $35^{\circ}6'$, 东经 $106^{\circ}42'$) 4.75 级地震,南区下关镇桦林殿湾地下陷 2 尺余。12 月 10 日 17 时,地微震,屋

瓦有声,山雉乱鸣。

民国 11 年(1922)1 月 13 日 12 时,微震。3 月 29 日 12 时微震。9 月 30 日 2 时,微震 10 秒,窗户有声。

民国 12 年(1923)6 月 25 日 20 时,微震。10 月 23 日 24 时,微震 4 秒,房屋发声,山雉齐鸣。

民国 13 年(1924)3 月 19 日 24 时,地震 10 秒,寝者惊醒。6 月 21 日 1 时,微震,窗户有声。

民国 16 年(1927)3 月 7 日 7 时,微震 10 秒。4 月 23 日古浪 8 级地震,影响华亭地震 25 秒,震向东西摇动,树木、房屋如倾,城墙和房屋有倒塌。

民国 25 年(1936)1 月 16 日,微震 10 秒,窗户有声。6 月 15 日 14 时,地震 15 分钟,房屋如倾,人尽惊骇,逃出户外。

1976 年 8 月 16 日及 22 日,四川松潘两次 7.2 级地震,华亭有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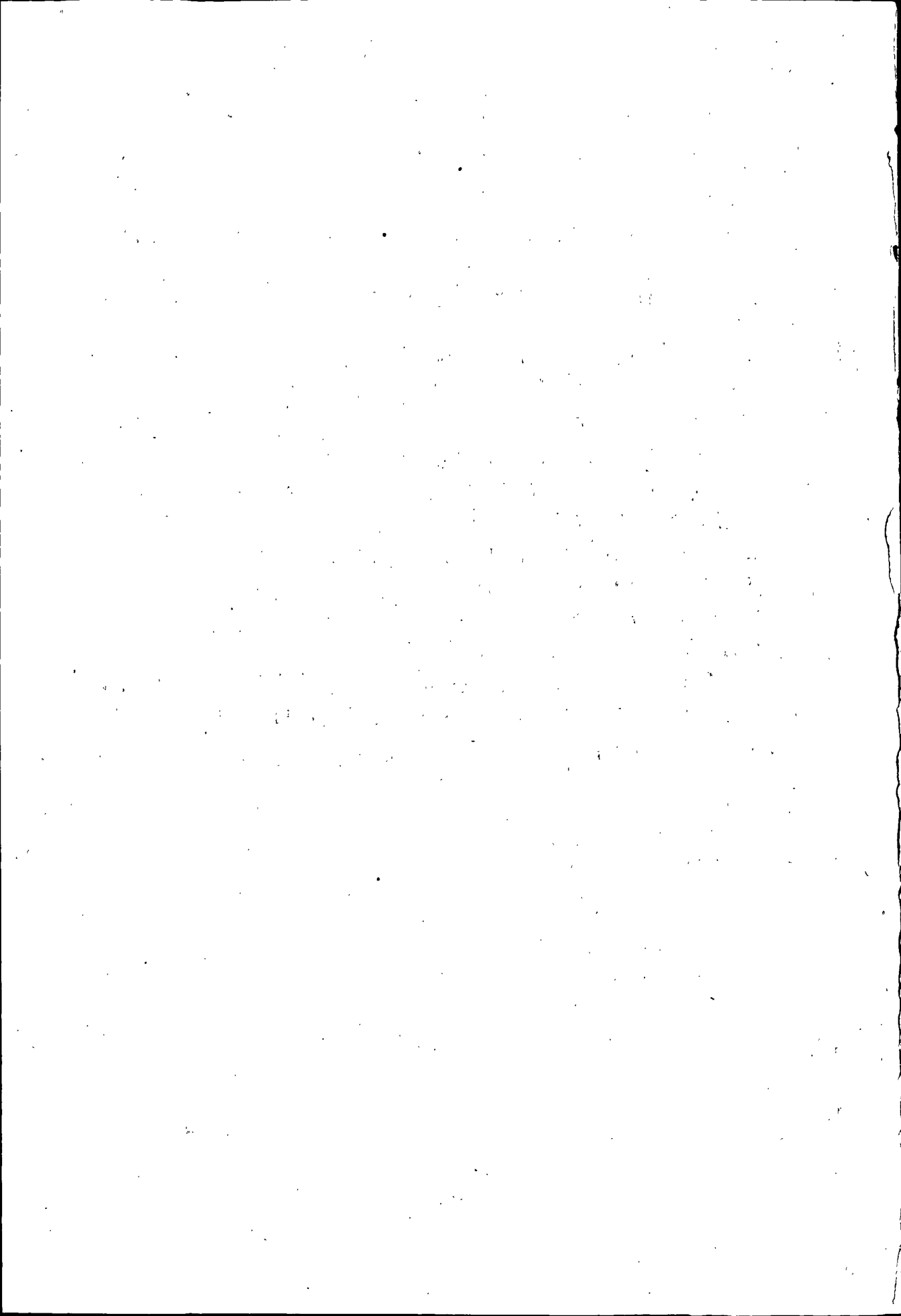
1978 年 6 月 14 日,宁夏西吉 3.9 级地震,华亭有感。

1979 年 3 月 17 日 9 时 59 分,华亭县城东 3.2 级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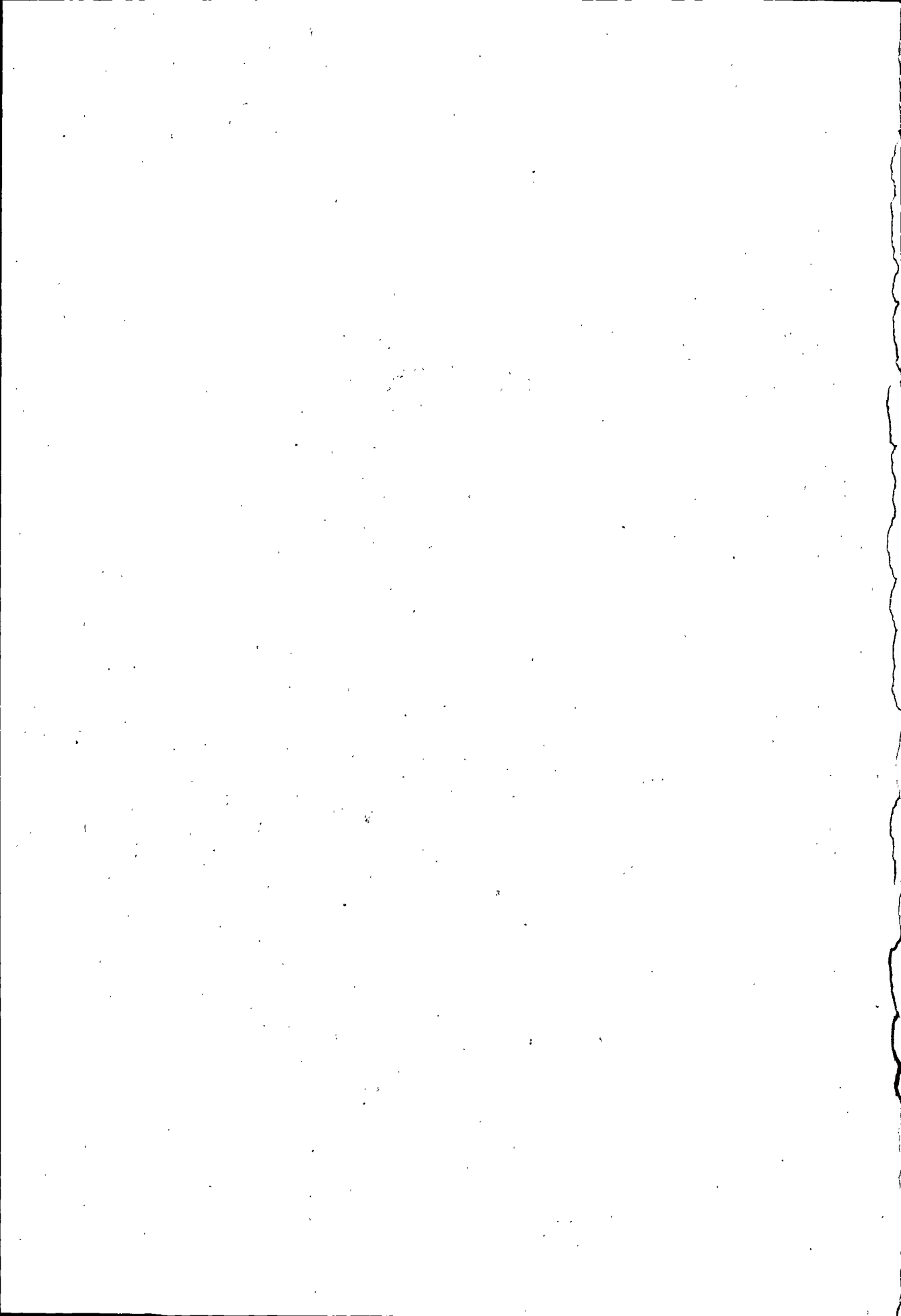
1984 年 7 月 6 日 18 时 1 分,华亭 3 级地震。

1986 年 5 月 25 日 2 时,华亭县城东(安口)3.6 级地震。震前有红色地光,震向由北向南,前后持续 5~10 秒,房内有物震倒,12 个乡、镇均有感。

1987 年 1 月 29 日,华亭县城附近 3.2 级地震。



第三编 资 源



第一章 土地

华亭县总土地面积 1779825 亩,绝大部分处在丘陵坡面,仅一小部分在川台低丘区,坡度平缓。按海拔高度分:1226~1500 米的 477015 亩,占 26.8%;1501~1800 米的 766132 亩,占 43.05%;1801~2100 米的 279034 亩,占 15.68%;2101 米以上的 257644 亩,占 14.47%。垂直差异非常明显,海拔最低点 1226 米和最高点 2748.6 米之间,相对高差 1522.6 米。

1987 年全县土地利用状况:

耕地 437011 亩(乡镇 434854 亩,国营 1100 亩,机关 1057 亩),占土地面积的 24.55%。其中山地 370740 亩,占耕地面积的 84.84%;川地 66271 亩,占耕地面积的 15.16%。

园(药)地 6600 亩,占土地面积的 0.37%,分布在麻庵、马峡、西华 3 乡沿关山一带。

林地(不包括疏林草地)851319 亩,占土地面积的 47.83%。其中天然森林 291977 亩,占林地面积的 34.3%;人工林 228701 亩,占 26.86%;灌木林 130057 亩,占 15.28%;未成林造林地 89755 亩,占 10.54%;苗圃 1197 亩,占 0.14%;宜林荒地 109632 亩,占 12.88%。

疏林草地 16833 亩,占土地面积的 0.95%。

草地 382747 亩,占土地面积的 21.51%。

城乡居民住宅用地 27304 亩,占土地面积的 1.53%。其中东华、安口城镇占地 3316 亩,农村居民点占地 23988 亩。

厂矿用地 10071 亩,占土地面积的 0.57%。其中川区厂矿用地 5856 亩,山区厂矿用地 4215 亩。

交通用地 10879 亩,占土地面积的 0.61%。其中公路 2692 亩,农村道路(包括县乡公路)8187 亩。

水域 24533 亩,占土地面积的 1.38%。其中河流 24111 亩,水库 387 亩,堤坝 35 亩。

难利用地(裸地、砾石地)12528 亩,占土地面积的 0.7%。

根据 1980 年调查资料,耕地肥力计算如下表。

| 耕地 | | | 土壤成分 | | | | 酸碱度 (PH) | 产量水平 (公斤/亩) |
|--------|----|------------|------------|---------------|---------------|---------------|-------------|----------------|
| 类型 | 等级 | 面积 (万亩) | 有机质 (%) | 水解氮 (公斤/亩) | 速效磷 (公斤/亩) | 速效钾 (公斤/亩) | | |
| 山 地 | 一等 | 5.93 | 0.94~1.28 | 12 | 1.3 | 15 | 6~7 | >150 |
| | 二等 | 10.45 | 0.8~0.94 | 9.5~12 | 0.75~1.3 | 9~15 | 6~7 | 100~150 |
| | 三等 | 20.69 | 0.7~0.86 | <9.5 | <0.75 | <9 | 6.5~7 | <100 |
| 川 地 | 一等 | 1.54 | 1.28 | >14 | >1.75 | >17.5 | 7 | >250 |
| | 二等 | 2.71 | 0.8~1.28 | 10~14 | 1.5~1.75 | 10~17.5 | 6.5~7 | 200~250 |
| | 三等 | 2.38 | 0.7~0.8 | <10 | <1.5 | <10 | 6.5~7.7 | <200 |

第二章 水

第一节 地表水

华亭地表水主要来源于雨(雪)水,一部分由地面流入河川,一部分渗入基岩裂隙孔隙后,再以泉水形式流出地面,成为各流域的长流水。径流深的分布,以山区为最高值,向山麓及东北方向逐渐减少,最大值 250 毫米,最小值 90 毫米,平均 151.2 毫米。

全年河川径流总量 1.825 亿立方米(汭河 1.264 亿立方米,神峪河 0.161 亿立方米,上关河 0.05 亿立方米,麻庵河 0.35 亿立方米)。由于受降水,特别是暴雨等因素的影响,年内分布很不均匀。7~10 月为丰水期,径流量 1.135 亿立方米,占全年总流量的 62.19%;12 月~翌年 3 月为枯水期,径流量 0.32 亿立方米,占 17.54%;4~6 月和 11 月为平水期,径流量 0.37 亿立方米,占 20.27%。

各河各期的河流径流量如表。

单位:万 m³

| 河 流 | | 径 流 量 | | | |
|-------------|-----|-------|-------|-------|-------|
| | | 年 均 | 丰 水 期 | 平 水 期 | 枯 水 期 |
| 汭 河 系 | 策底河 | 3570 | 2235 | 728 | 607 |
| | 马峡河 | 3395 | 2025 | 693 | 677 |
| | 西华河 | 2089 | 1308 | 426 | 355 |
| | 南川河 | 2660 | 1685 | 523 | 452 |
| | 砚峡河 | 923 | 578 | 188 | 157 |
| | 小 计 | 12637 | 7831 | 2558 | 2248 |

(续表)

| 河 流 | | 径 流 量 | 年 均 | 丰 水 期 | 平 水 期 | 枯 水 期 |
|-------------|-------|-------|-------|-------|-------|-------|
| | | | | | | |
| 开 河 系 | 上 关 河 | | 473 | 296 | 96 | 81 |
| | 麻 庵 河 | | 3532 | 2210 | 721 | 601 |
| | 小 计 | | 4005 | 2506 | 817 | 682 |
| 神 峪 河 | | 1608 | 1007 | 328 | 273 | |
| 合 计 | | 18250 | 11344 | 3703 | 3203 | |

第二节 地下水

华亭地下水的形成,除受气象、水文的影响,还受地质构造、地层岩性的制约。境内地下水有三大类。

第一类为第四系松散岩类裂隙孔隙水。主要为河谷、沟谷地区砂卵砾石层孔隙潜水和丘陵梁峁地区黄土层孔隙潜水。河谷地区潜水分布在河谷一二级阶地和关山山前的洪积扇地区,含水层厚度:在洪积扇中心地带,多为4~11米;河谷地区中心一般2~4米;洪积扇和河谷两侧边缘部位小于2米。西华洪积扇中心地段及山寨、策底、刘家店、车厂沟、石堡子、南川河谷地区的局部地段为富水区,单井涌水量为每昼夜300~1000吨。洪积扇及河谷地区中心地段为中等富水区,单井涌水量为每昼夜100~300吨。河谷、沟谷地区的边缘部位为弱富水区,单井涌水量为每昼夜10~100吨。两侧的老洪积扇含水层很薄,为极弱富水区,单井涌水量每昼夜小于10吨。河谷潜水埋藏浅,水量丰富,开采方便,年开采量最大为2455.07万立方米,平均可开采模数为每平方公里22.78万立方米。

丘陵梁峁地区黄土层孔隙潜水,仅有何家山、罗马寺、窑儿洼、郭家山梁等比较完整的掌形洼地,为极弱富水区,含水层厚1~2米,单井涌水量一般每昼夜少于10吨。其它大部分洼地被冲沟切割,十分破碎,储水面积很少,其梁峁坡麓地段黄土层潜水十分贫乏,属于透水不含水。

第二类为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赋于三迭系、侏罗系、白垩系、第三系中,以承压水为主,并在表层风化裂隙中贮有潜水。

层间裂隙孔隙承压水,主要藏于小型向斜构造和沉积盆地。西华至策底新第三系沉积盆地河谷中心部位,富水较强,单孔涌水量每昼夜可达100~300吨。嘴

头至县城河谷地段单孔最大涌水量每昼夜 300~1000 吨,在盆地两侧边缘地段,多数单孔每昼夜 10~100 吨。南川至神峪白垩系向斜构造含水层和富水性不匀。南川乡东河谷地区为中等富水区,单孔涌水量每昼夜 100~300 吨,个别裂隙发育的单孔涌水量每昼夜可达 1107 吨。南川河、神峪河河谷地区及两侧丘陵山区为弱富水区,单孔涌水量每昼夜 10~100 吨。上关附近和南川河北侧为极弱富水区,单孔涌水量每昼夜小于 10 吨。东华至策底侏罗系向斜构造,安口至新窑侏罗系向斜构造,山寨至马峡第三系沉积盆地,富水性较差,单孔涌水量每昼夜 10~50 吨。

表层风化裂隙潜水受大气降水补给,以下降泉式在冲沟底或坡面出露,单泉流量一般每秒 0.01~0.1 升,泉水动态明显,水量较少。

第三类为碳酸盐裂隙溶洞水。分布在山寨野狐峡、马峡残梁附近及海龙山一带,富水性极不均匀,在有利的部位水量丰富,单井涌水量每昼夜 10~1000 吨,水量最大的水眼子沟奥陶系灰岩断层泉,单泉流量每秒 16 升,群泉流量每秒 60 升。

地下水总量 0.82 亿立方米,除以泉水形式流出汇入河川径流的 0.24 亿立方米外,地下水资源为 0.58 亿立方米。

第三节 水量、水质

全县自产水量 1.825 亿立方米(地表水 1.245 亿立方米,地下水 0.58 亿立方米),加上平凉、泾源入水量 0.366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2.191 亿立方米,其中分布于河谷川区 0.742 亿立方米,低山丘陵区 0.757 亿立方米,关山林区 0.692 亿立方米。

全县保证 50%和 70%年份的水资源如表。

单位:亿 m³

| 水资源 保证率 | 总量 | 自产水量 | | | 入境水量 |
|------------|-------|-------|-------|-------|-------|
| | | 小计 | 地表水 | 地下水 | |
| 多年平均 | 2.191 | 1.825 | 1.245 | 0.58 | 0.366 |
| 50% | 1.973 | 1.644 | 1.121 | 0.523 | 0.329 |
| 70% | 1.381 | 1.150 | 0.784 | 0.366 | 0.231 |

水质属淡水类型,可以饮用,但碘、氟含量偏低。灌溉系数绝大部分大于18,属农业灌溉好水。工业上基本适于锅炉用水,但不宜直接用于高压锅炉。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化学类型特征如表。

| 水类 | 水化学类型 | 矿化度 (克/升) | 总硬度 (H°) | PH值 (酸碱) | 碘 (微克) | 氟 (毫克) |
|-----|---------|--------------|-------------|-------------|-----------|-----------|
| 地表水 | 重碳酸—钙型 | 0.4 | 15.5 | 6.8~8.4 | <10 | <1 |
| | 重碳酸—钙镁型 | <0.3 | 15.5 | 6.8~8.4 | <10 | <0.5 |
| | 重碳酸—钙钠型 | 0.45 | 16 | 6.8~8.4 | <10 | <0.5 |
| 地下水 | 重碳酸—钙型 | 0.2~0.5 | 6.5~25.6 | 6.8~8.4 | 0.4~5.8 | |
| | 重碳酸—钙镁型 | 0.2~0.5 | 9.3~13.7 | 6.9~8 | 0.7~5.2 | |

第三章 矿 藏

华亭境内地下岩浆活动颇弱,且分布零星,矿藏主要为沉积性非金属物质,煤炭居首,次为粘土、铝土、高岭土、石英石、石灰石等,仅有少量金属。

第一节 煤 炭

华亭煤炭藏量居全省之冠。煤层厚,质量好,地质构造简单,易于开发。煤田面积 118 平方公里,储量 32.6 亿吨(县境内 20.7 亿吨,崇信 11.9 亿吨),占全省探明储量的 54%。其中:华亭煤田长 15 公里,宽 2~6 公里,含煤面积 54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9.4 亿吨;安(口)新(窑)煤田长 10 公里,宽 1~10 公里,含煤面积 64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3.2 亿吨,均属中、下侏罗统煤田。上覆地层有上侏罗统的紫红色砂岩、砂质泥岩和下白垩统砂岩、砂质泥岩、紫红色砾岩、第三纪固原群砂质泥岩、砂岩及第四纪黄土、近代冲积层,呈不整合或假整合接触,基底为上迭纪砂岩。煤田共有 5 个可采煤层,累加平均厚度 28.7 米,其中煤 5、煤 7、煤 8、煤 9 为局部可采煤层,煤 10 为主要可采煤层,平均厚度 23 米,遍布于整个煤田。煤层倾角:向斜两翼为 $45^{\circ}\sim 25^{\circ}$,到向斜轴为 $20^{\circ}\sim 7^{\circ}$ 。顶板主要是灰色泥岩或砂质泥岩与砂岩互层,厚 5 米。底板主要是炭质泥岩或砂质泥岩和中粗粒砂岩。

煤的发热量为 7000 大卡左右,属低灰、低硫、高活性、高热值的长焰煤和不粘煤,适于气化、化工和动力用煤,具有综合利用的广阔前景。煤炭品位如表。

| 项 目 | 挥 发 分 | 灰 分 | 全 硫 | 发 热 量 |
|---------|--------|--------|-------|---------|
| 华 亭 煤 田 | 39.76% | 9.54% | 0.56% | 7548 大卡 |
| 安 口 煤 田 | 31.46% | 14.16% | 0.54% | 7060 大卡 |

油页岩位于下侏罗统煤系层中,呈层状,平均厚 3.8 米,共两层,含油率 8.23%,挥发分 34.33%,灰分 62.41%。工业储量 7101.6 万吨,远景储量 5128 万吨,合计 12229.6 万吨,属中型矿床。

第二节 砂石、陶土

关山和其支脉的土层下面有大量的砂岩、页岩、板岩和第四纪红泥岩,各河流内沉积砂石资源也很丰富,形成天然的砂石料场。除陶土、石英石、石灰石等用来加工陶瓷、玻璃、水泥、石灰等外,其余大面积的砂石均可用于建筑、铺路和矿井、桥梁砌碛等。

陶土 分布在安口、砚峡、策底等乡镇,藏量丰富。已开的高山矿点位于安口镇东南1公里,北纬 $35^{\circ}15'$,东经 $106^{\circ}43'$ 。经小范围勘探,储量24.9万吨,含矿地层为中、下侏罗统华亭组。自上而下各层为:

细砂岩、粉砂岩与砂质粘土岩层,厚34米。

砂质粘土、细砂岩、页岩夹煤层,厚68.2米。

灰黑色软质粘土夹含砂软质粘土、砂质粘土(主要粘土矿层),厚28.5米。

矿体呈透镜状,共有4个:①长218.5米,平均厚2.79米,延深135米;②长75.5米,厚2.02米,延深50米;③长76.8米,厚3.56米,延深47米;④长93.8米,平均厚2.37米,延深47米。属高岭石软质粘土,系陶瓷、电瓷和耐火、耐酸材料的优质原料。明代宋应星著《天工开物》载:“凡白土曰垩土,为陶家精美器用,中国出唯五六处,北则真定定州、平凉华亭、开封禹州,南则泉郡德化、徽郡婺源、祁门”。可见华亭陶土早已驰名全国。除自用外,还少量外销。陶土化学成分如表。

单位:%

| 成分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aO | TiO ₂ | 烧 失 量 |
|----|------------------|--------------------------------|--------------------------------|----------|------------------|----------|
| | 二氧化硅 | 三氧化二铝 | 三氧化二铁 | 氧化钙 | 二氧化钛 | |
| 含量 | 54~61 | 25~29 | 1.1~1.3 | 0.25~0.7 | 0.8~1.1 | 9.5~13.5 |

埴泥 又名“烧干矿”粘土,分布在安口、砚峡等地。已开采的安口镇高楼坡矿点,储量12.72万吨。矿层呈透镜状,深灰—灰色,有半硬质和软质两种。是陶瓷、电瓷、砂器的主要原料。化学成分如表。

单位：%

| 成 泥 类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aO | MgO | 烧 失 量 |
|-------------|------------------|--------------------------------|--------------------------------|------|------|-------|
| | 二氧化硅 | 三氧化二铝 | 三氧化二铁 | 氧化钙 | 氧化镁 | |
| 黑 坩 泥 | 62.12 | 25.05 | 1.05 | 0.83 | 0.4 | 16 |
| 灰 坩 泥 | 48.32 | 34.03 | 0.64 | 0.5 | 0.63 | 33 |

红釉土、黑釉土 产于安口镇高楼坡，藏量丰富。红釉土又名软釉，系含氧化铁较高的天然性黄土，为粗瓷主要色料。窑温在 1150℃ 以下时，瓷器呈桔红色，超过 1150℃ 则为枣红色。黑釉土亦为粗瓷色料，窑温在 1300℃ 以上，瓷器呈兰色，在 1200℃ 左右呈黑色。釉土化学成分如表。

单位：%

| 成 土 类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aO | MgO | TiO ₂ | MnO ₂ | 烧 失 量 |
|-------------|------------------|--------------------------------|--------------------------------|------|------|------------------|------------------|-------------|
| | 二氧化硅 | 三氧化二铝 | 三氧化二铁 | 氧化钙 | 氧化镁 | 二氧化钛 | 二氧化锰 | |
| 红 釉 土 | 61.72 | 13.96 | 4.75 | 7.5 | 2.9 | 1.32 | 5.15 | 5.03 |
| 黑 釉 土 | 58.2 | 13.43 | 4.36 | 9.67 | 2.51 | 3.25 | 4.15 | 8.02 |

紫砂土 属低温含铁较高的陶土。紫红色块状，系紫砂陶器的主要原料。产于安口镇庙沟等处。

石英砂 矿石岩性为灰——灰白色、细——中高岭土质石英砂岩。系陶瓷、电瓷配料和玻璃的主要原料。分布于安口镇新庄、高楼坡、砚峡和策底等地，储量 4350 万吨。安口镇初步勘探，含二氧化硅 80% 以上的矿石储量 280.05 万吨，其中新庄 206.09 万吨，高楼坡 73.96 万吨。化学成分如表。

| 成 分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aO | MgO | 烧 失 量 |
|--------|------------------|--------------------------------|--------------------------------|----------|-----------|-----------|
| | 二氧化硅 | 三氧化二铝 | 三氧化二铁 | 氧化钙 | 氧化镁 | |
| % | 81.99~88.06 | 6.1~9 | 0.2~1.15 | 0.1~0.95 | 0.06~1.12 | 2.58~3.67 |

石灰石 分布于河西杨大庄野狐峡口、河西与策底连畔的石峰峡、策底坡、石嘴子，西华王寨石嘴河、青林村，东华王峡口、月圆，马峡寺沟，砚峡五峰山和安口、山寨等地。概算面积 33.1 平方公里，储量 15 亿吨。系良好的石灰和水泥原料，也可做陶瓷釉配料。除安口、山寨部分资源尚未开采外，其它各处均已开采使用。化学成分如表。

单位: %

| 成 分 地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 CaO | MgO |
|-------------|------------------|--------------------------------|--------------------------------|-------|------|
| | 二氧化硅 | 三氧化二铝 | 三氧化二铁 | 氧化钙 | 氧化镁 |
| 石嘴子 | 1.5 | 0.57 | 0.32 | 53.59 | 1.08 |
| 五峰山 | 1.88 | 0.32 | 0.59 | 54.09 | 0.33 |

第三节 金 属

铁 分布于策底红旗村唐家沟、上关碾子沟村老庄和安口下峡。前两处露头约6.6平方公里,储量待查。安口下峡铁矿形成于下侏罗统华亭煤系及上三迭统中。矿点分布以安口镇为中心,西至县坡梁,南至蔺家沟,北至庙沟,总面积约7平方公里,有5个矿层,厚1~3米,含矿系数:每立方米0.21~1.7吨。矿石主要矿物为赤铁矿及菱铁矿,少数褐铁矿。品位:TFe(全铁)38.18%,SiO₂(二氧化硅)21.47%,S(硫)0.45%,P(磷)0.31%。地质储量5.4万吨。1958年大炼钢铁时开采过。

铜 矿点有四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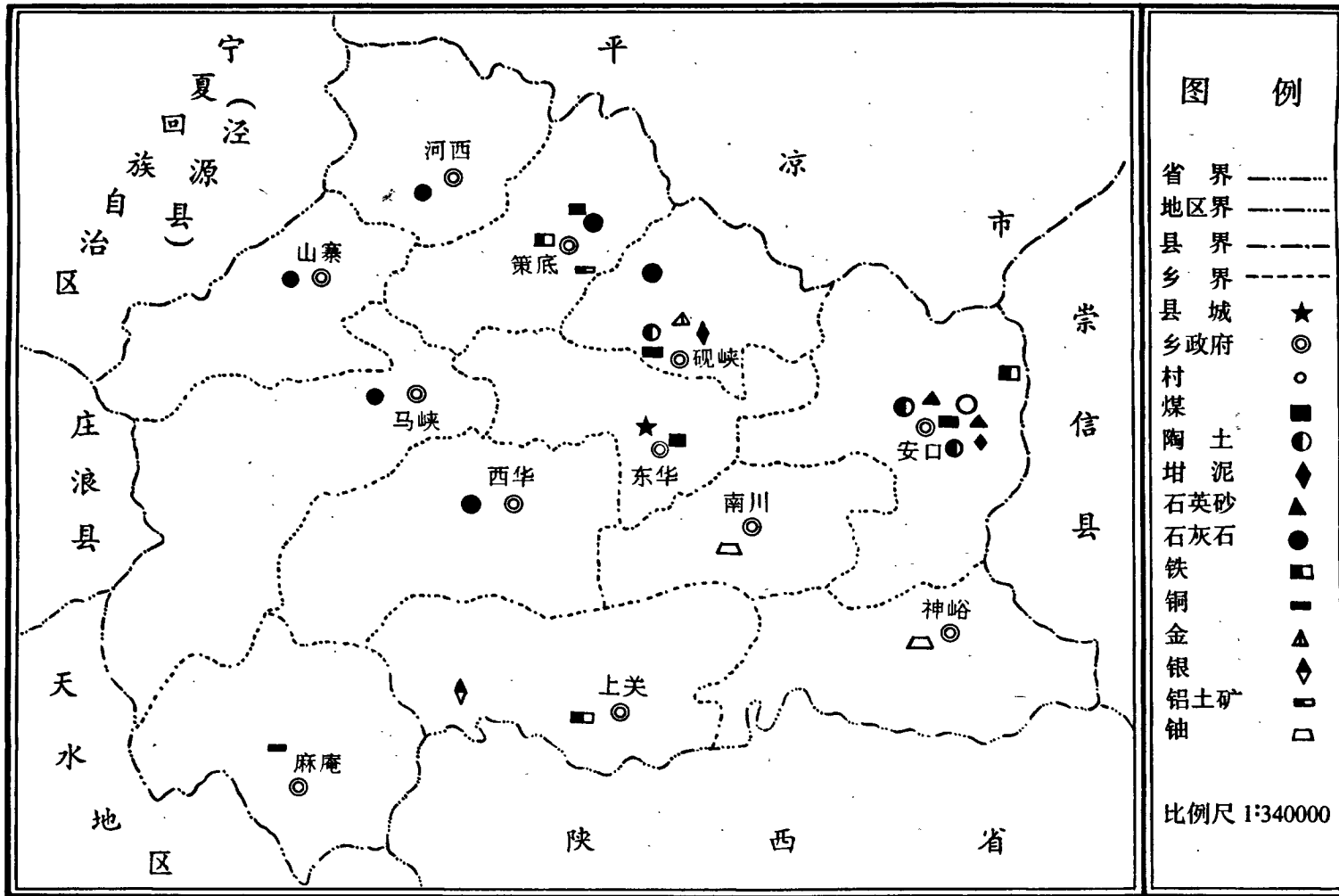
长沟北铜矿化点,位于县城西南直距26.5公里,北纬36°6'7",东经106°23'11"。矿产于白垩统六盘山群和尚铺组下部,灰白色粗砂岩中。矿体呈层状,长50米,厚0.4~0.5米。矿石主要矿物为孔雀石,品位Cu(铜)0.64~0.97%。

银尿滩铜、铅矿点,位于县城西南直距28公里,北纬35°5'16",东经106°25'50"。矿产于白垩统和尚铺组底部,灰绿色含炭质砂砾岩中。矿体呈层状,厚1~1.2米。矿石主要矿物为孔雀石,品位:Cu(铜)0.67~2.69%,Pb(铅)1~5%,CdO(氧化镉)0.03%。

峡滩铜矿化点,位于县城西南直距29公里,北纬35°4'53",东经106°22'24"。矿产于白垩统六盘山群三桥组顶部,黄褐色粗中粒砂岩及深灰色细砂岩中。矿体呈层状,有两层,一层长10米,厚0.1米,二层厚0.5米,长不详。

麻庵铜矿床,位于县城西南,直距29公里,北纬35°5'58",东经106°24'58"。矿产于白垩统和尚铺组中,上部为灰白色细砂岩,下部为紫红色砾岩。矿体呈胶结物,层状,扁豆体。矿点面积0.25平方公里,共8层,单层厚0.5~9.95米,总厚19米。单矿体长几十米至百余米,厚1.5米左右。矿石主要矿物为孔雀石、蓝

华亭县矿藏资源分布示意图



铜矿、斑铜矿、辉铜矿、方铅矿、黄铜矿。品位：Cu(铜)平均 0.58%，最高 6.7%。远景储量 1664 吨。旧志记载，唐、宋时曾开采冶炼。

铝土 陶瓷业用以制做匣钵，耐高温，不易裂。产于策底炭河沟，露头仅 50 平方米，储量不详。化学成分： SiO_2 (二氧化硅) 45.24%， Al_2O_3 (三氧化二铝) 39.98%， Fe_2O_3 (三氧化二铁) 0.37%， CaO (氧化钙) 1.83%， MgO (氧化镁) 0.18%。

金 在砚峡，储量不详，未开采。

银 在海龙山银洞沟，储量不详，未开采。

铀 1958 年，煤田地质 182 队探查，分布在南川乡武村铺和神峪一带，储量不多。

第四章 植 物

第一节 林 木

华亭山大沟深,阴湿多雨,适于林木生长。西部关山一带蕴藏着丰富的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山寨、马峡、西华、上关、麻庵5乡。其次,河西的井儿洼、建沟,策底的关梁,砚峡的韩河、土桥、曹家沟,东华的月圆,安口的阳安、石堡子、三星等也有小片天然次生林。1987年底全县有林(天然林、人工林、灌木林)650735亩,森林覆盖率36.56%,林木蓄积量209.67万立方米。林木资源树种有40科、75属、146种。如表。

| 科 | 属 | 种 (树 名) |
|------|------|-------------------|
| 壳斗科 | 青栎属 | 青栎 |
| | 麻栎属 | 麻栎、辽东栎 |
| 桦木科 | 桦木属 | 白桦、红桦 |
| | 千金榆属 | 千金榆、毛叶千金榆 |
| 松科 | 云杉属 | 紫果云杉、青杆 |
| | 落叶松属 | 华北落叶松、东北落叶松、日本落叶松 |
| | 松属 | 华山松、油松 |
| 柏科 | 侧柏属 | 侧柏、千头柏、金黄球柏、金塔柏 |
| | 翠柏属 | 翠柏 |
| | 刺柏属 | 刺柏 |
| 罗汉松科 | 罗汉松属 | 罗汉松 |

(续表一)

| 科 | 属 | 种 (树 名) |
|------|------|----------------------|
| 杨柳科 | 杨 属 | 小叶杨、山杨、青杨、毛白杨、银白杨 |
| | 柳 属 | 旱柳、陇山柳、龙爪柳、垂柳、杞柳、黄花柳 |
| 三尖松科 | 三尖松属 | 中国粗榧 |
| 槭树科 | 槭树属 | 青柞槭、茶条槭、元宝槭、青蛙皮槭、重龄槭 |
| 木樨科 | 白腊属 | 尖叶白腊树、水曲柳、女贞 |
| | 丁香属 | 紫丁香、暴马丁香、白花丁香 |
| 胡桃科 | 枫杨属 | 枫杨、湖北枫杨 |
| | 山核桃属 | 山核桃、核桃 |
| 榆 科 | 榆树属 | 白榆、黄榆、蒙古黄榆 |
| | 刺榆属 | 刺榆 |
| | 朴 属 | 大叶朴、小叶朴 |
| 苏木科 | 皂夹属 | 皂夹 |
| | 紫荆属 | 紫荆 |
| 蝶形花科 | 胡枝子属 | 胡枝子、美丽胡枝子 |
| | 紫穗槐属 | 紫穗槐 |
| | 刺槐属 | 刺槐 |
| | 槐树属 | 国槐、龙爪槐、狼牙刺 |
| | 锦鸡儿属 | 锦鸡儿、拧条 |
| 五加科 | 五加属 | 刺五加、槲木 |
| | 刺楸属 | 刺楸 |
| 漆树科 | 漆树属 | 大木漆、丈八漆、五倍子 |
| 忍冬科 | 忍冬属 | 金花忍冬、金银忍冬、盘叶忍冬、葱皮忍冬 |
| | 接骨木属 | 接骨木 |
| | 荚 属 | 丛花荚蒾、蒙古荚蒾 |
| 椴树科 | 椴树属 | 紫椴、糠椴 |

(续表二)

| 科 | 属 | 种 (树 名) |
|------|------|-------------|
| 卫矛科 | 卫矛属 | 栓翅卫矛、冬青卫矛 |
| | 南蛇藤属 | 南蛇藤 |
| 葡萄科 | 葡萄属 | 山葡萄、蛇葡萄、葡萄 |
| 苦木科 | 臭椿属 | 臭椿 |
| | 苦树属 | 苦树 |
| 楝科 | 香椿属 | 香椿 |
| 榛科 | 鹅儿枥属 | 鹅儿枥 |
| | 榛属 | 虎榛子 |
| 樟科 | 木姜子属 | 干姜(木) |
| 柽柳科 | 柽柳属 | 柽柳(红柳、三春柳) |
| 鼠李科 | 枣属 | 酸枣 |
| | 鼠李属 | 薄叶鼠李、拐枣(枳椇) |
| 胡颓子科 | 沙棘属 | 沙棘 |
| | 胡颓子属 | 胡颓子 |
| 桑科 | 桑属 | 桑树、鸡桑 |
| 禾木科 | 苦竹属 | 箭竹、华桔竹(拐棍竹) |
| 猕猴桃科 | 猕猴桃属 | 四萼猕猴桃 |
| 紫薇科 | 梓树属 | 梓树、灰楸树 |
| 茄科 | 枸杞属 | 野枸杞 |
| 蔷薇科 | 山楂属 | 甘肃山楂 |
| | 悬钩子属 | 美丽悬钩子、蔷薇悬钩子 |
| | 珍珠梅属 | 光叶珍珠梅 |
| | 花楸属 | 湖北花楸、陕甘花楸 |
| | 苹果属 | 山定子、贴梗海棠 |
| | 唐棣属 | 唐棣 |

(续表三)

| 科 | 属 | 种 (树 名) |
|------|-------|---------------------------------|
| 蔷薇科 | 梨 属 | 酸梨、杜梨 |
| | 樱 桃 属 | 山杏、山毛桃、山樱桃、郁皇李、榆叶梅 |
| | 栒子木属 | 水栒子、铺地栒子、尖叶栒子 |
| | 蔷薇属 | 黄蔷薇、蔷薇、峨眉蔷薇、玫瑰、扁刺玫瑰 |
| | 绣线菊属 | 绣球绣线菊、大叶华北绣线菊、蒙古绣线菊、柔毛绣线菊、滇川绣线菊 |
| 五味子科 | 五味子属 | 华中五味子 |
| 领春木科 | 领春木属 | 大果领春木 |
| 连香木科 | 连香木属 | 毛叶连香树 |
| 毛茛科 | 铁线莲属 | 银毛铁线莲、秦岭铁线莲 |
| | 牡丹属 | 芍药 |
| 小蘗科 | 小蘗属 | 黄蘗刺、黄蘗 |
| 锦葵科 | 木槿属 | 木槿 |
| 无患子科 | 木瓜属 | 木瓜(文冠果) |
| 木通科 | 木通属 | 三叶木通 |

主要用材树

华山松 是关山林区的乡土树种，玄峰山、莲花台分布较多，为优质用材和观赏的常绿乔木。耐寒喜光，天然更新较好。籽含油率 30%，是上好的食用油和工业用油。

青冈栎 亦称栎树、橡树，是天然林中的优势树种。材质坚硬，根系发达，萌生更新力强，为次生林抚育培养的目的树种。主要分布在关山林区，东峡林场也有小片散生，面积共 155460 亩。木材可制家具，也是优良建筑用材。10~20 年生的幼树和老树枝可做生产黑木耳、银耳和香菇的母床。果实是重要的酿酒原料和饲料，种壳可烤胶，叶可饲柞蚕。

桦树 有红桦、白桦两种，多生长在海拔 1500 米以上的山区，天然更新良好。木材坚实，质细光洁，为建筑和家具的优质用材，皮可烤胶。

椴树 有糠椴、紫椴两种，多生长在山谷阴坡，和栎、槭等混生。木材质细，不

翘不裂,为家具的上等材料。树皮可拧绳、造纸,树籽含油率 18.5%,可食用和制肥皂。

刺槐 为速生用材树种,耐干旱,在浅山丘陵区阳坡生长良好。籽含油率 9.4%,可食及工业用。

杨树 速生用材树种,分布广,在阴凉温湿和土壤肥沃深厚的地方生长良好,木材除做家具和建筑等用外,还可造纸。

旱柳 分布广,生长快,树形美观。木材可做桩木、矿柱、农具和建筑用,细枝可编制盛器等物,嫩叶可充饲料。

椿、榆、楸、槐 乡土树种,抗寒耐旱,适应性强,生长快,材质优,俗称“四大金刚”。香椿嫩芽可食;榆树叶、皮可做饲料及工业用,籽含油率 18.1%;槐树籽含油率 9.4%,可食及工业用。

主要经济树

漆树 上关、神峪、麻庵、安口、砚峡等地适于生长,共有漆树 15 万株,海龙及麻庵林场有小片纯林,东峡林场也有散生。漆树生长快,木材纹理美观,既是特用经济树种,又是上等家具用材。所产漆液称为国漆,具有结膜容易,附着力强,防腐性好,光亮耐用等优点。果肉可提取漆腊,种籽可榨油,含油率 31.16%,除医药、化工和纺织工业用外,还可食用。根、皮、叶可制成农药和提取烤胶,经济价值很高。过去由于管理不善,外地人来华亭割漆,单纯取利,割后多数树枯死。1984 年后,建立漆树基地,已植 2435 亩。

山毛桃 砚峡、安口、策底、东华、上关、河西等地最多,关山也有零星分布,共有 16227 亩,年产桃核 12.8 万公斤。种仁可药用,含油率 45%,出油率 34.6%,可食用,是制做肥皂及润滑油的优质原料,核壳可制活性炭。

山杏 分布极广,资源丰富。全县共有散生山杏 4 万多株,年均收购杏核 7250 公斤,杏仁可供药用,也是食品工业的原料之一,出油率 30%,可食用,又是高级润滑油和化妆品原料,是传统的出口商品。核壳可烤胶,制活性炭。

黄蔷薇 又称野玫瑰。分布广泛,东华、砚峡最多。花桔黄色,芳香浓郁,含芳香油 1~2%。

沙棘 又称酸刺。天然生小灌木,适应性和萌蘖力强,遍布全县,是保持水土的有效树种。砚峡、安口、上关、策底、河西等乡镇最多,面积 3.1 万亩,年产果实 36.2 万公斤。果汁含多种氨基酸及维生素,是制做上等饮料及食品的优质原料。

核桃 (见第五编第三章第三节)

第二节 林 副 品

在森林资源中,除生产木材外,林副产品也很丰富,有油料、淀粉、野果、菜类、工副业原料等五类,约 1000 多种。目前已开发利用一部分,除已述及者外,摘要分述于下:

油料 椒树籽、桑籽、油松籽、山核桃仁、紫穗槐籽、山葡萄籽、榛子籽、苍耳子等含油率 12~20%,油可食或工业用。

淀粉原料 甘肃山楂、杜梨、玫瑰籽,可制淀粉食用或作饲料。蕨类根含淀粉 40%,可作饲料。

果类 酸梨、郁皇李、山葡萄、野樱桃、草莓、猕猴桃等果实可食用,也可制醋、酿酒或做罐头。

菜类 灰菜、苜蓿、野苋菜、野韭菜、野黄花、刺椿头、野百合、乌爪子、芦藜、苦芥子、木耳、蘑菇、地软、马勃、蕨菜等嫩茎、叶、花全部可食或作饲料。其中蕨菜(又名如意菜),分布在海龙林场附近、麻庵赵家山、马峡孟台以西、山寨羊尾巴林、大树木沟及西华的大盆湾、滴水崖、二道坪、柳湾一带,共有成片蕨菜 5360 亩,年产 26.8 万公斤,营养价值高,嫩茎叶加工腌制后出口,畅销日本等国。根茎可提淀粉,为滋补品。全株可入药,纤维可制缆绳。

工、副业原料 芦苇、马莲及桑树茎、叶、皮可造纸;黑荆皮可烤胶;白腊及皮可工业用及药用。箭竹、紫穗槐、胡枝子、杞柳、栎类及各种林木枝条可编制小农具及生活用品。其中箭竹分布在关山林区,生长在阴坡、半阴坡的红桦、栎类树林下,面积约 14 万亩,原来密度较大,平均每平方米 38 株,近来采割无度,数量日渐减少。

第三节 药 材

华亭的药材生长条件优越,品种繁多,潜力很大。除大黄、党参、当归、川芎等传统药材和贝母、黄芪等名贵药材 53 种逐渐人工培植外,尚有野生药材资源 208 种。主要分布在关山林区及沿关山丘陵地区。一些对海拔高度要求不严、适于较暖气候的药材遍布全县。其名称如表。

| 类、科 | 药 名 |
|--------|---|
| 一、植 物 | |
| (一)菌 类 | 猪苓、马勃、关山灵芝、黑木耳 |
| (二)蕨 类 | |
| 水龙骨科 | 石苇、猴姜(骨碎补)、水龙骨 |
| 铁线蕨科 | 铁线蕨(铜丝草) |
| 鳞光蕨科 | 贯仲 |
| 木 贼 科 | 向荆、木贼 |
| 凤尾蕨科 | 凤尾草 |
| (三)种子类 | |
| 柏 科 | 侧柏叶、柏子仁 |
| 木 兰 科 | 五味子、厚朴 |
| 毛 茛 科 | 缠绕乌头、铁棒锤、白芍、升麻、赤芍、白头翁、接骨草、西伯利亚乌头、节菖蒲、草乌(乌药) |
| 小 檗 科 | 鬼白(桃儿七)、三针黄柏、南方山荷叶、淫羊藿、红毛三七 |
| 防 己 科 | 山豆根、头花千斤藤(白药子)、青牛胆 |
| 马兜铃科 | 杜衡(土细辛)、马兜铃、天仙藤、铁灵仙、青木香 |
| 十字花科 | 葶苈子、芸苔子 |
| 堇 菜 科 | 紫花地丁 |
| 远 志 科 | 远志 |
| 景 天 科 | 瓦松花、景天(刀尖草) |
| 虎耳草科 | 落新妇(红升麻) |
| 石 竹 科 | 瞿麦、石竹花、王不留行 |
| 蓼 科 | 扁蓄、虎仗、水蓼、耳叶蓼、支柱蓼、翼蓼(红药子) |
| 藜 科 | 地肤子 |
| 苋 科 | 青箱子 |

(续表一)

| 类、科 | 药 名 |
|-------|--|
| 牻牛儿苗科 | 老鹳草 |
| 凤仙花科 | 急性子(指甲花) |
| 瑞香科 | 祖司麻 |
| 怪柳科 | 西河柳 |
| 胡芦科 | 赤廔 |
| 大戟科 | 狼毒、大戟、珍珠透骨草 |
| 蔷薇科 | 郁李仁、月季花、地榆、仙鹤草、金樱子、山楂、木瓜、桃仁 |
| 豆 科 | 合欢皮、米口袋、苦参、槐米、甘草、胡芦巴 |
| 桑 科 | 桑皮、桑椹、桑枝、桑叶 |
| 桑寄生科 | 寄生(杂寄) |
| 鼠李科 | 酸枣仁 |
| 胡颓科 | 沙棘 |
| 芸香科 | 白藓皮 |
| 苦木科 | 椿根皮、苦木树 |
| 漆树科 | 五倍子(盐肤木树) |
| 五加科 | 红毛五加、三叶五加、卵叶五加、羽叶三七、大叶三七 |
| 伞形科 | 软毛独活、柴胡、蒿本、条羌活、前胡、长虫七(石防风)、窃衣、山白芷、六月寒 |
| 萝摩科 | 香五加 |
| 茜草科 | 茜草(茜草伪品) |
| 忍冬科 | 盘叶金银花 |
| 败酱科 | 黄花败酱草、墓头回 |
| 菊 科 | 香草、紫草、牛籽、艾叶、茵陈蒿、二郎剑、小蓟、大蓟、禹州漏芦、菊叶三七、旋复花、蒲公英、款冬花、苍耳子、金佛草、草红花、紫苑、兔儿伞、苦苣菜 |
| 鹿蹄草科 | 鹿蹄草(鹿衔草) |
| 龙胆科 | 秦艽 |

(续表二)

| 类、科 | 药 名 |
|------|---|
| 报春花科 | 报春花、点地梅、金钱草 |
| 车前草科 | 车前草、车前子 |
| 桔梗科 | 南沙参 |
| 茄 科 | 野枸杞、地骨皮、酸浆、龙葵、洋金花(曼陀罗)、蕤仁、莨菪子(天仙子) |
| 旋花科 | 牵牛子(二丑)、兔丝子 |
| 列当科 | 列当 |
| 唇形科 | 土藿香、香薷、益母草、充蔚子、丹参、夏枯草、甘肃丹参、薄荷、甘肃黄芩、毛水苏、百里香、紫苏、荆芥 |
| 百合科 | 平贝母、山慈菇、野百合、七叶一枝花(重楼)、芦荟、北重楼、玉竹参、鹿药、藜芦、薤白、野麦冬、黄精 |
| 天南星科 | 天南星、虎掌天南星、半夏 |
| 鸢尾科 | 射干、马蔺子 |
| 薯芋科 | 穿地龙、黄独(黄药子) |
| 兰 科 | 盘龙参(绶草)、手参、白芨 |
| 禾木科 | 芦根、鹅冠草、白茅根、竹茹、竹叶 |
| 金丝桃科 | 金丝桃 |
| 谷精草科 | 谷精草 |
| 马齿苋科 | 马齿苋 |
| 商陆科 | 商陆 |
| 二、动物 | 鹿茸、鹿胎、鹿肾、鳖甲、豹骨、麝香、刺蝟皮、虻虫、蛇蜕、地龙、望月沙、夜明沙、陇马陆、蝉蜕、水蛭、蟋蟀 |
| 三、矿物 | 龙骨 |
| 四、其它 | 蜂房 |

1985年和1986年,华亭县医药公司组织力量,普查全县中药材资源,对甘肃省列重点药材的分布地点、范围、年收购量等,进行了调查了解,按主要部分的药性分类连同其它部分列述于下。

一、解表类(4种)

牛籽 分布在海拔 1500 米的村庄周围、路旁、渠畔,范围 4000 亩,年收购 5000 公斤。

升麻 分布在沿关山一带灌木林中,范围约 1 万亩,年收购 5000 公斤。

木贼 生长在关山的香炉沟、黑阴沟、三道沟大山林中,范围 5000 亩,年收购量 2.5 万公斤。

柴胡 遍布阳坡草丛、地埂、荒洼中,范围 5 万亩,年收购 1.5 万公斤。

二、泻下药(1种)

商陆 分布在西部、南部的河谷沙窝地中,年产 200~300 公斤。

三、清热药(11种)

蒲公英 全县均有分布,生长在田间、地头、路旁、村庄周围、草场、台阶地中,范围约 5 万亩,年收购 5 万公斤。

三针黄柏 分布在地阳坡灌木林、杂木林中,范围约 3 万亩,年收购 1.5 万公斤。

夏枯草 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河谷、阳坡、草场中,范围约 1 万亩,年收购 300 公斤

赤芍 分布在林缘,范围 5000 亩,年收购 2000 公斤。

苦参 分布在东部山谷及南部山岭草洼中,范围 1 万亩,年收购 1 万公斤。

白藓皮 分布在南部大石窑沟灌木林中,范围 5000 亩。

白头翁 遍布全县海拔 2000 米以下山区的草山坡、田边、草甸中,范围 5000 亩。

金钱草 分布在沿关山一带林缘,范围 1 万亩。

谷精草 生长在玄峰山地埂、河滩、草甸,零星分散,数量不多。

北山豆根(蝙蝠葛) 分布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沟谷灌木林和农田地边,范围 2000 余亩。

玄参 生长在燕麦河三角滩田地中,数量不多。

四、利水渗湿药(6种)

茵陈 分布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地方,主要生长在田边、地头、地埂,范围 5 万亩,年收购 5000 公斤。

扁蓄 分布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田间、路旁、地埂、草丛中,范围 2 万亩,年收购 2 万公斤。

车前子、车前草 分布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河谷、溪边、村庄周围和草地低

洼阴湿处,范围1万余亩,年收购5000公斤。

石苇(石茶) 着生在麻庵的石板表皮和悬崖石隙中,有的生长在桦树林中,零星分散,数量不多,年收购250公斤。

郁李仁(李核) 主要分布在沿关山一带的林缘及灌木林中,范围4万亩,年收购7.5万公斤。

五、祛风湿药(3种)

秦艽 遍布海拔2200米以下的草甸和荒林草场中,范围5000亩,年收购1500公斤。

香五加 分布在海拔1500米以下的川区地埂、沟洼中,范围1.5万亩。

南五加(卵叶五加) 遍布全县的山坡、田地、河谷中,范围约万余亩。

六、安神药(2种)

酸枣仁 分布在海拔1500米以下川台区,范围约5000余亩。

节菖蒲 分布在沿关山一带毛竹下,范围1万亩,年收购1万公斤。

七、理血药(4种)

益母草,籽为充蔚子 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路旁、地埂,范围1000亩,年收购5000公斤。

仙鹤草 分布在海拔2000米的草山坡,范围5000亩,年收购1万公斤。

地榆 分布在沿关山一带林缘、草地中,范围2万亩,年收购1万公斤。

八、补益药(11种)

南沙参(泡参) 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阳坡草丛中,范围1万亩,年收购5000公斤。

甘草 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农田、地埂,数量不多。

白芍 分布在海拔2300米以下的林缘,范围5000亩,年收购2000公斤。

兔丝子 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铁杆蒿中、灌木林畔生长,范围2000余亩,年收购1000公斤。

玉竹参 分布在海拔2000米以下沟谷地带的林缘、灌木丛中,范围1000亩,年收购500公斤。

野百合 遍布海拔1500~2000米草山坡酸刺林中,最适应半阴湿地区,范围1万亩,年收购500公斤。

淫羊藿 分布在沿关山一带的林缘,范围1万亩,年收购5000公斤。

野枸杞(根皮为地骨皮) 分布在海拔1500米以下的川区村庄周围、地埂、崖面,范围1.2万亩,年收购500公斤。

甘肃党参 生长在马峡孟台、庙河滩的草山阳坡石隙中,面积不大,数量不多。

列当 生长在东华药王洞附近,数量不多。

骨碎补 分布在沿关山大石窑沟、燕麦河、麻庵峡一带的石隙中,范围 1000 亩,年收购 1000 公斤。

九、止咳利痰药(7种)

葶苈子 生长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村庄周围、路旁草甸、草场,范围约 1000 亩,年收购 500 公斤。

半夏 遍布全县,主要在海拔 1400~2000 米的田地、荒坡、草丛中,范围 10 万亩,年收购 6 万公斤。

前胡 遍布海拔 1500~2200 米的阳坡草丛、地埂、荒地和荒洼中,范围 5 万亩,年收购 1.5 万公斤。

马兜铃、天仙藤 分布在西南部海拔 2100 米以下及南部、东部海拔 1500 米以下的田埂荒地中,天仙藤高者可结果,名马兜铃(根部为青木香),范围 500 亩,年收购 300 公斤。

天南星(虎掌天南星) 分布在沿关山一带林中,范围 5000 亩,年收购 500 公斤。

款冬花 遍布海拔 1400~2000 米的沟谷、路旁、渠畔,范围 1 万亩,年收购 1 万公斤。

十、驱虫药(1种)

五倍子(盐肤木树) 分布在西南部的林缘,约 2000 多株,年收购 300 公斤。

十一、其它类药(17种)

天仙子(莨菪子) 遍布全县,主要生长在海拔 1500 米左右的路旁、渠畔、阳光充足、水肥条件好的地方,范围 5000 亩,年收购 500 公斤。

铁棒锤 主要生长在关山梁顶草丛中,范围 1 万亩,年收购 2500 公斤。

祖司麻 主要分布在海拔 2300 米的关山梁顶半阳坡灌木林缘,范围 2000 亩。

狼毒 分布在马峡仓沟、孟台的向阳路旁和林缘,范围 1000 亩。

藜芦 分布在 2300 米以下林缘,产量不多。

桃儿七 生长在关山的向阳阔叶林中,零星分散,数量不多。

青牛胆、酸浆 主要生长在海拔 2100 米以下的西南部三角城下腰庄一带的

路旁、林畔，零星分散，数量不多。

土灵芝(关山灵芝) 生长在马峡孟台汪东湾的地边、草甸中，系枞树灵芝类。

羽叶三七、红毛三七 生长在马峡苍沟梁大森林中，与毛竹同生，零星分散，数量不多。

西伯利亚乌头 生长在玄峰山草山坡，零星分散，数量不多。

山慈菇 生长在东峡海拔 1450 米的林缘，资源稀少。

菊叶三七 生长在西北部海拔 1600 米以下的田地中，数量不多。

南方山荷叶(土名窝儿七) 分布在西部和南部沿关山一带的林缘，资源丰富。

重楼(七叶一枝花，土名登台七) 分布在山区林缘，范围约 5000 亩。

六月寒(地方名) 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草山坡，范围 2000 余亩。

第四节 草 场

华亭境内天然草场 382747 亩。主要牧草有：禾本科——白羊草、鹅冠草、草地早熟禾、异燕麦、猫尾草、鸡脚草、紫羊茅、无芒雀麦、白草(茅草)、草原看麦娘；豆科——黄花苜蓿、三齿萼野豌豆、山野豌豆；菊科——冷蒿、牡蒿、野蒿、铁杆蒿、山牛蒡、苍耳；莎草科——阔叶苔草、细叶绵管、白阴管；其它草类——蕨菜、地榆、龙芽草、沙参、木贼等。草场覆盖度 70%，平均亩产草 283.22 公斤。在总面积中，一级三等草场 93103 亩，占 24.33%，平均亩产可食性青草 433.7 公斤，草质中等；四级四等草场 57385 亩，占 14.99%，亩产可食性青草 299 公斤，草质低等；五级三等草场 232259 亩，占 60.68%，亩产可食性青草 219 公斤，草质中等。全县天然草场年产可食性青草 108402 吨，折合燕麦饲料单位 2818 万个，载畜量 60222 头。

第五章 动 物

安口镇石坪村石庙子出土的化石证明,在最晚中新世(距今 500 万年前),曾有三趾马、大唇犀、古麟、鬣狗、羚羊、陆龟、弓颌猪、尖颌猪等。明代《平凉府志》卷十一(华亭县)内载野生动物有:虎、豹、熊、黑、能(俗称红嘴熊)、麋、鹿、獐、麝、猿、猴、野猪、犀牛、山驴、银鬃羊、狼、狐狸、狸、貉、兔、九节狸、獾、獾、鼠狼、獾狼、刺猬、吉利子、玄鹤、鹳、锦鸡、鸿雁、鹭、鸕、黄鹌、鸨、鸨、鸨、练了、鸨、鸨、鸨、雉、鸨、鸨等 40 余种。由于自然环境变化和不注意生态保护,数量逐渐减少。明代尚有的一些珍禽异兽如玄鹤、熊、虎等均已绝迹,现有的野生动物也数量不多,有的濒于灭绝。

第一节 珍稀动物

兽类

金钱豹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见于关山林区,为数极少。

梅花鹿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见于关山林区。

麝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关山林区各地都有。1980 年左右射猎较多。为防止灭绝,现严禁捕猎。

猓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见于海龙山林区。数量很少。

银鬃羊(岩羊)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散见于麻庵三角城、铜厂沟、莲花台,数量不多。

水獭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分布在西华肖家峡一带,数量不多。

豺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分布在关山浅山区,三五成群,危害家畜。

鲵 又称娃娃鱼,见于关山水溪中。大鲵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禽类

金雕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数量很少。

大鸨 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候鸟。见于上关南塬和神峪川区。数量不多。

鸳鸯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麻庵蒲塘庵水池内常见。

锦鸡 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在关山林区疏林内群息。

白鹭、灰鹭 见于沿关山林缘有水的地方,数量不多。

鱼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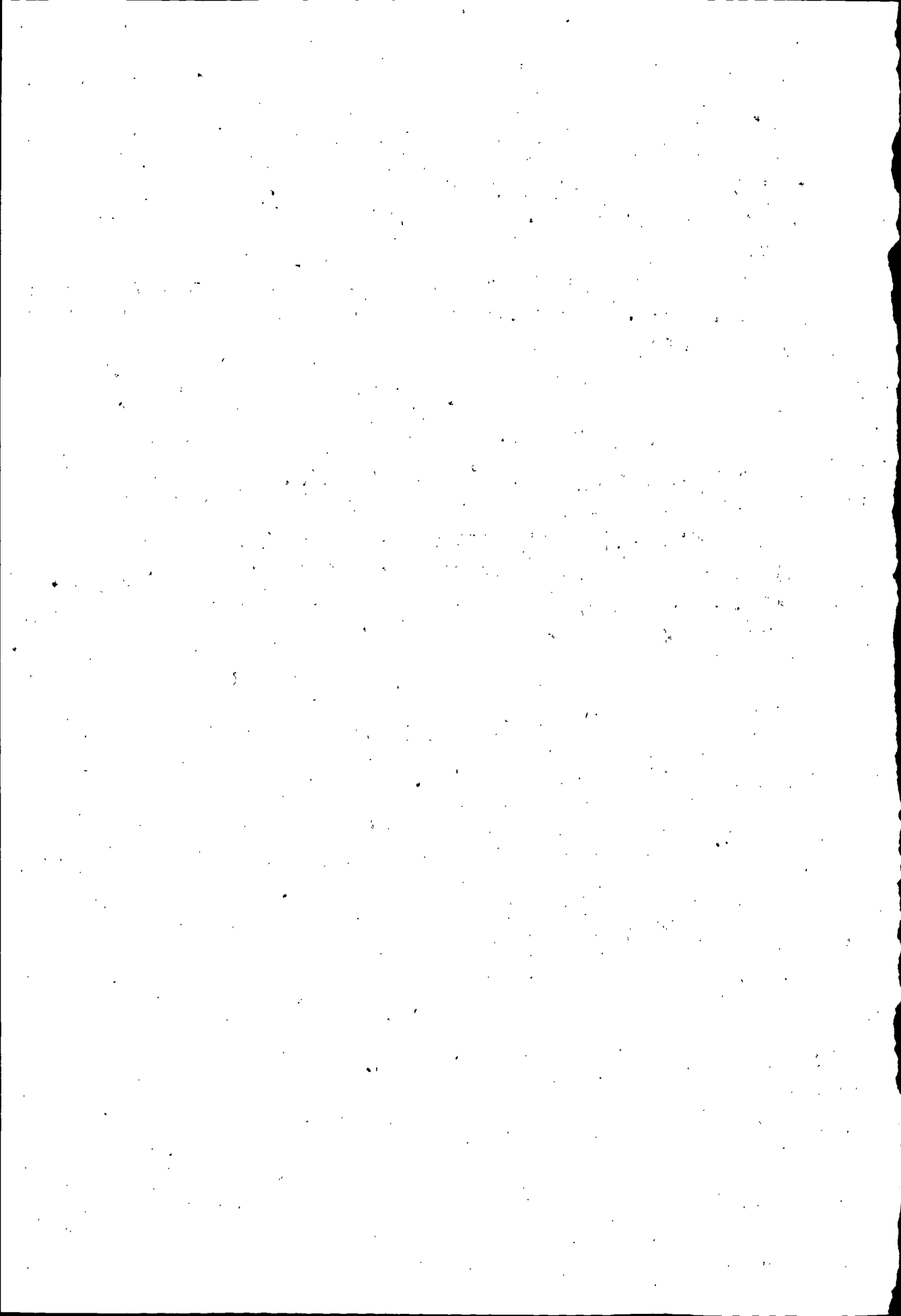
桃花鱼 产于麻庵河中,体呈纺锤形,背暗灰腹白,在阳光下呈桃红、绿各色,光彩夺目。一般重1公斤左右,最大2公斤。肉味鲜美,营养丰富。1960年后大量捕捉,数量骤减。

第二节 普通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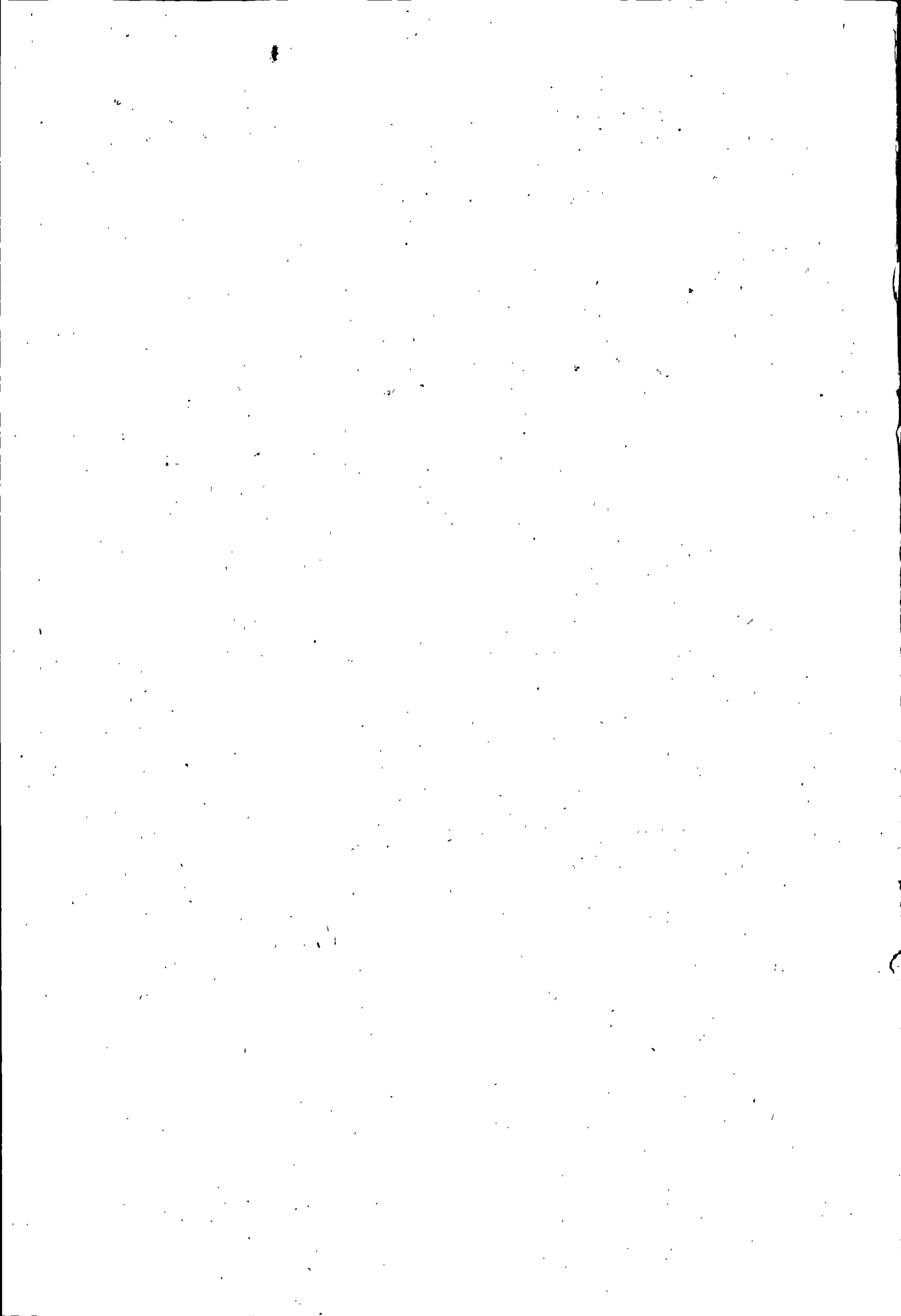
兽类 草彪、草鹿、狼、狸、獾、野猪、刺猬、红狐、兔、黄鼬、白鼬、青鼬、松鼠、穿山甲、高山旱獭、蝙蝠、鼯鼠、田鼠等。

禽类 环颈雉、啄木鸟、大山雀、猫头鹰、山鹰、鹞、喜鹊、灰喜鹊、长尾鹊、北噪鸦、黑头噪鸦、红头山鸦、岩鸽、斑鸽、鹁鸽、燕、画眉、黄鹌、杜鹃、野鸭、白头鸟、小噪眉、鹤鹑、鸬鹚、戴胜、山鸡、鹑、蓝矶鸫等。

其它 蛇、鳖、蜥蜴、鲤、青鱼、草鱼、鲢鱼、鳊、鳙、虾、蛙等。



第四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发展

华亭早期的人口调查工作,只是为统治者征收赋税、摊派徭役服务,粗疏简单,隐匿遗漏较多。旧志记载,明洪武二十一年(1388)全县(含今泾源及固原、平凉部分地区)人口共1120户,10888人。宣德元年(1426)减至880户,8444人。成化元年(1465)又减至365户,2454人。后逐渐恢复到720户,8430人。正德年间(1506~1521),因政繁赋重,百姓外逃,人口减至3000人。清顺治十六年(1659),增至4148人。康熙至乾隆时期,因生活安定,改按人丁征赋为按地亩征赋,实行户口编甲制度,使以前逃避隐匿的人口得以申报,嘉庆元年(1796)人口猛增到13957户,145033人。至同治元年(1862),人口虽有下降,仍在10万以上。同治二年以后,战争持续几年,百姓伤亡逃散较多。同治十一年(1872)划出泾源和平凉部分地区,全县不足万人,嗣后逐渐恢复。宣统二年(1910)调查,为5500户,26181人。民国17年(1928)调查,共6940户,35061人。民国32年(1943)为44890人。1949年为7350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年都做过全县人口统计工作,并于1953年、1964年、1982年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38年来,人口发展变化,大体经历四个阶段。

1951~1958年,为第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时期。8年间净增6127人,年均766人,递增9.83%。

1959~1961年,为人口出生低谷时期,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和“左”的影响,生活暂时困难,部分人口外流,出生少,死亡多,1960年比1959年人口减少1092人。1961年虽渐好转,总人口仍比1959年少290人。

1963~1973年为第二个人口出生高峰期。生活好转后,人口增加,出生率急剧上升,到1973年末,全县人口增加至132402人。11年增加46815人,年均增加4256人,递增40%。

1974年以后,人口增长逐步得到控制。1987年自然增长率下降到7.85%。

1949 ~ 1987 年人口变化表

| 年 度 | 总 人 口 | 年 度 | 总 人 口 |
|------|--------|------|--------|
| 1949 | 73500 | 1969 | 107965 |
| 1950 | 75302 | 1970 | 114306 |
| 1951 | 75130 | 1971 | 122131 |
| 1952 | 76183 | 1972 | 127189 |
| 1953 | 77200 | 1973 | 132402 |
| 1954 | 78846 | 1974 | 135600 |
| 1955 | 80019 | 1975 | 137690 |
| 1956 | 80613 | 1976 | 140655 |
| 1957 | 80702 | 1977 | 142433 |
| 1958 | 81429 | 1978 | 143533 |
| 1959 | 82370 | 1979 | 144454 |
| 1960 | 81278 | 1980 | 145242 |
| 1961 | 82080 | 1981 | 144796 |
| 1962 | 85587 | 1982 | 148249 |
| 1963 | 88097 | 1983 | 148742 |
| 1964 | 89146 | 1984 | 150391 |
| 1965 | 90345 | 1985 | 151860 |
| 1966 | 95657 | 1986 | 153254 |
| 1967 | 98965 | 1987 | 155017 |
| 1968 | 102630 | | |

注：总人口为年末数(包括普查年度)。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性别

年龄

在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劳动人民生活贫困,医疗条件差,人的寿命普遍较短,人口处于青年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社会经济和卫生事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平均寿命逐渐延长。到1987年底,60岁以上的老年人为10358人,占总人口的6.66%,已进入成年型。

按照我国关于16岁至59岁为劳动力,60岁以上为老年人的标准区分,年龄结构变化如下。

1953年4月普查,全县74200人中,15岁以下27201人,占36.66%;16~59岁42560人,占57.36%;60岁以上4439人,占5.98%。

1964年5月普查,全县88458人中,15岁以下35854人,占40.53%;16~59岁47865人,占54.11%;60岁以上4739人,占5.36%。11年间因新生儿的比例增大,故15岁以下的人口比例增加,而16岁以上的人口比例相应下降。

1982年7月普查,全县147089人中,15岁以下53328人,占36.26%;16~59岁85432人,占58.08%;60岁以上8329人,占5.66%。

1987年底全县155017人中,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时的年龄构成,比照出生、死亡人数推算,15岁以下47199人,占30.45%,比1953年下降6.21个百分点;16~59岁97460人,占62.87%,比1953年上升5.51个百分点;60岁以上10358人,占6.68%,比1953年上升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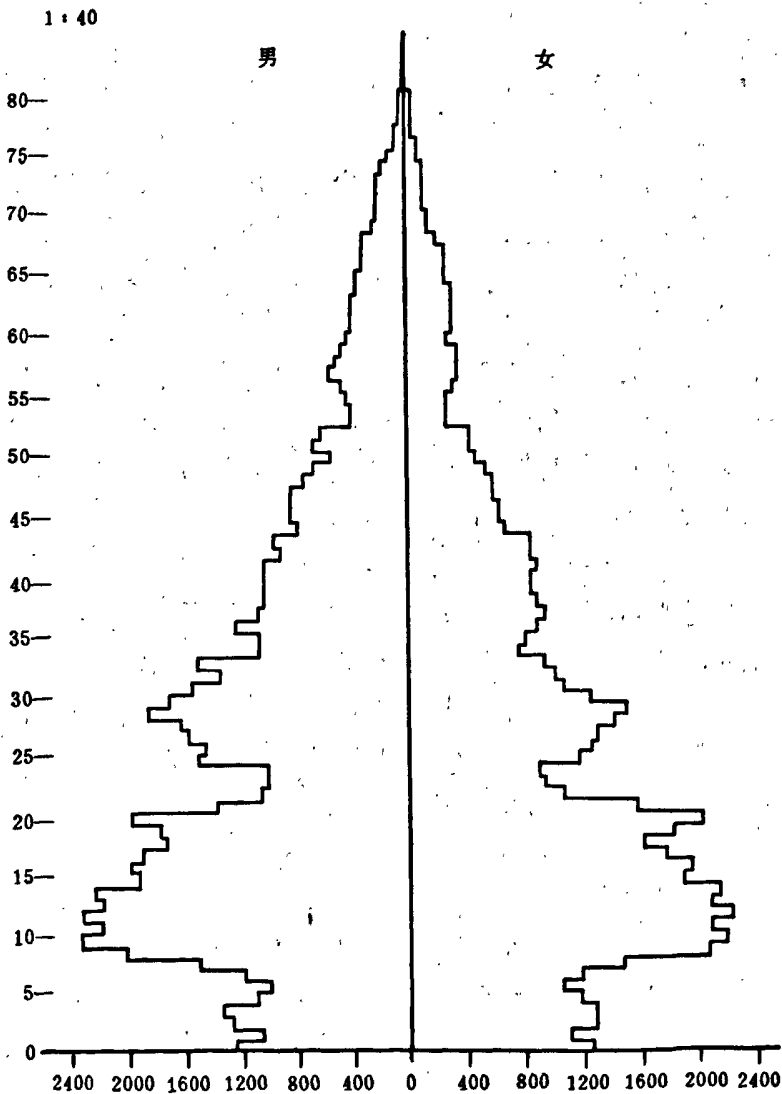
百岁老人简介

杨万泰 男、回族,清光绪二年(1876)生于甘肃省成县黑鹰河。幼年逃荒外出,光绪十九年(1893)来华亭当雇工。光绪二十五年(1899)在东华杏树湾定居,入籍华亭。38岁结婚,毕生务农,喜种树养花。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已73岁,仍坚持种树,1955年合作化后,多年参与集体造林。1980年,全家承包30亩荒山,种树两万多株,其中他亲手栽种600

余株,部分已成材。在房前屋后和自留地栽种 20 多个树种、130 多株果树、50 多种花卉。老人养生有道,讲究卫生,常用苦参根刷牙,饮食适量,喜素食,不吸烟,不喝酒,不饮茶。1986 年病逝,享年 110 岁。

罗进旺 男、汉族,清光绪十年(1884)三月十六日生于华亭县南川乡晨光村岭子沟。家境贫寒,从小务农。52 岁入赘汪家。老人性情开朗,喜素食,爱喝酒,常饮茶,少吸烟。1987 年 103 岁,仅左耳不聪,右耳听力和双目视力正常,经常参加劳动。

华亭县人口年龄金字塔(1982. 7. 1. 零时)



性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重男轻女,致使男女比例失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男女平等,性别比例失调现象逐步改变。1953年普查,全县男性40989人,女性33211人,性别比123.4(女性100),比正常比值106高17.4。1964年普查,男性43397人,女性41061人,性别比105.6,降至正常比值以下。1970年以后,工厂招收的男工人数大于女工人数,部分已婚外地男工的家属户口留在原籍,因此形成男性比例增高。1982年普查,男性79021人,女性68068人,性别比为116.09。工矿比较集中的安口镇,性别比高达169.79。以后逐渐有所下降,至1987年底,男性80836人,女性74181人,性别比为108.97。

第二节 地域分布

华亭出土文物证明,原始社会人们多居阳山台地。随着农业发展,逐渐向川道集中。到北魏时期,已形成现在人口分布的雏型,即东华、西华、策底、神峪等河谷川台地区人口比较集中。明、清、民国时期,安口镇随着煤炭、陶瓷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成为人口比较密集的镇区。1949年全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2人,1987年增至130.6人。人口主要分布在县境东部的河谷川区和工矿区,西部和南北两侧山区较少。

1987年人口密度表

| 乡 镇 | 年 末 总 人 口 | 土 地 面 积(平方公里) | 人 口 密 度(人/平方公里) |
|-----|-----------|---------------|-----------------|
| 总 计 | 155017 | 1186.55 | 130.6 |
| 东 华 | 27039 | 81.14 | 333.2 |
| 安 口 | 36876 | 125.91 | 292.9 |
| 西 华 | 18984 | 128.89 | 147.3 |
| 南 川 | 7552 | 66.66 | 113.3 |
| 山 寨 | 11477 | 85.17 | 134.8 |
| 神 峪 | 10313 | 101.19 | 101.9 |
| 策 底 | 8199 | 75.31 | 108.9 |
| 河 西 | 7480 | 72.19 | 103.6 |

(续表)

| 乡 镇 | 年 末 总 人 口 |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
|-----|-----------|------------|--------------|
| 马 峡 | 11406 | 157.17 | 72.6 |
| 上 关 | 10052 | 115.12 | 87.3 |
| 砚 峡 | 4104 | 76.42 | 53.7 |
| 麻 庵 | 1535 | 101.38 | 15.1 |

第三节 社会构成

民族

华亭汉族最多,回族次之。民国17年(1928)调查,汉族5720户,30041人,占85.68%;回族1220户,5020人,占14.32%。1953年普查,汉族60216人,占81.15%;回族13983人,占18.85%;蒙古族1人。1957年将回族聚居的两个乡、7114人划给泾源县,全县回族人数减少。1964年普查,汉族77682人,占87.82%;回族10771人,占12.17%;满族4人;藏族1人。后来迁入中央和省属企业中汉族职工、家属较多,也有其他少数民族职工和家属。1982年普查,汉族129785人,占88.23%;回族17234人,占11.72%;满族48人,蒙古族14人,藏族2人,侗族4人,布依族1人,朝鲜族1人,共占0.05%。1987年底,汉族136772人,占88.23%;回族18168人,占11.72%;其他少数民族77人,占0.05%。

文化

民国时期,华亭文化比较落后,只有家庭生活富裕的人才能够上学。民国17年(1928)调查,全县35061人,仅有1100人入学,占3.13%,加上校外识字的,每百人中识字的不过五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全民文化程度不断提高。1964年普查,在校学生及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16666人,占总人口88458人的18.84%。其中大专程度的121人,平均万人中有大学生13.7人;高中程度的660人,平均万人中有74.6人;初中程度的2657人,平均万人中有300.4人;高小程度的3751人,平均万人中有424人;初小程度的9477人,平均万人中有1071人。1982年普查,在校学生及具有小学以上程度的70972人,占总人口147089人的48.25%。其中大专程度的682人,平均万人中

有 47 人;高中程度的 9258 人,平均万人中有 629 人;初中程度的 19210 人,平均万人中有 1306 人;小学程度的 41822 人,平均万人中有 2843 人。

劳力

16~59 岁的人为劳动力。1953 年有 42560 人,占总人口的 57.36%;1964 年有 47872 人,占总人口的 54.12%;1982 年有 85432 人,占总人口的 58.08%。1982 年实际在业人员为 82975 人,占劳动力的 97.12%,有 2457 人待业。

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业人口占 95% 以上。1964 年农业人口占 90%。以后随着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人口职业结构逐步改变。1982 年普查,第一产业人口 59516 人,占 71.73%;第二产业人口 18392 人,占 22.16%;第三产业人口 5067 人,占 6.11%。其中农、林、水、牧为 59516 人,占 71.73%;制造业和矿业为 9593 人,占 11.56%;木材采运业为 5526 人,占 6.66%;建筑业为 1573 人,占 1.9%;商业、服务业 1319 人,占 1.6%;文化教育 1299 人,占 1.56%;党政群机关 1421 人,占 1.7%;其它行业 2728 人,占 3.29%。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死亡

1950~1954年,年均出生人数为1000人。1955~1958年,年均出生人数为1787.5人,1958年高达2406人,出生率为29.54‰。1959~1961年,生活暂时困难时期,出生率急剧下降,最低的1959年,出生人数不足1000人,出生率为12.01‰。1962~1973年由于补偿生育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无政府主义影响,形成长达12年的生育高峰,平均每年出生3664人,1966年出生率高达40.5‰,1970~1973年,每年出生4000人以上。1973年以后由于实行计划生育,落实节育措施,出生率迅速下降,1975年已降到18.57‰以下,1987年出生人数为1927人,出生率为12.82‰。

人口死亡率呈下降趋势。其变动情况如表。

1954~1987年人口自然变动表

| 年 度 | 出生人数 |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 死亡率(‰) |
|------|------|--------|------|--------|
| 1954 | 2467 | 30.29 | 814 | 10.32 |
| 1955 | 1647 | 20.58 | 852 | 10.65 |
| 1956 | 1417 | 17.57 | 483 | 5.99 |
| 1957 | 1680 | 20.81 | 518 | 6.42 |
| 1958 | 2406 | 29.54 | 1616 | 19.85 |
| 1959 | 989 | 12.01 | 791 | 9.6 |
| 1960 | 1313 | 16.15 | 1326 | 16.31 |
| 1961 | 1550 | 18.89 | 800 | 9.75 |
| 1962 | 3222 | 37.64 | 640 | 7.43 |

(续表)

| 年 度 | 出生人数 | 出生率(‰) | 死亡人数 | 死亡率(‰) |
|------|------|--------|------|--------|
| 1963 | 2369 | 26.78 | 435 | 4.92 |
| 1964 | 3263 | 36.6 | 1525 | 17.11 |
| 1965 | 2922 | 32.34 | 1371 | 15.18 |
| 1966 | 3874 | 40.5 | 1101 | 11.51 |
| 1967 | 3742 | 37.81 | 824 | 8.32 |
| 1968 | 3899 | 37.99 | 863 | 8.41 |
| 1969 | 3741 | 34.65 | 954 | 8.84 |
| 1970 | 4099 | 35.86 | 917 | 8.02 |
| 1971 | 4062 | 33.25 | 917 | 7.51 |
| 1972 | 4322 | 35.57 | 915 | 7.49 |
| 1973 | 4457 | 34.34 | 999 | 7.7 |
| 1974 | 3257 | 24.31 | 821 | 6.13 |
| 1975 | 2537 | 18.57 | 1000 | 7.32 |
| 1976 | 2029 | 14.58 | 991 | 7.12 |
| 1977 | 2226 | 15.63 | 413 | 5.74 |
| 1978 | 2332 | 15.42 | 905 | 6.33 |
| 1979 | 2393 | 14.71 | 897 | 6.19 |
| 1980 | 1844 | 12.73 | 841 | 5.81 |
| 1981 | 2095 | 14.45 | 848 | 5.85 |
| 1982 | 2017 | 13.77 | 808 | 5.51 |
| 1983 | 1890 | 12.73 | 875 | 5.89 |
| 1984 | 2076 | 13.88 | 822 | 5.56 |
| 1985 | 1757 | 11.63 | 782 | 5.17 |
| 1986 | 1942 | 12.73 | 788 | 5.16 |
| 1987 | 1972 | 12.82 | 765 | 4.98 |

第二节 迁 移

华亭历史上人口迁移较多,每逢战乱、灾荒,人口大量减少以后,即从外地招抚流民,迁移百姓,重建家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迁移较少。但因工业发展速度快,建厂、迁厂中,工人人数的变动,以及行政区划的变动,人口变迁较大。1954~1987年,迁入迁出中增加的26年,共增人口38800人;减少的8年,共减人口4817人,相抵后净增33983人,平均每年迁移增加近千人。

1954~1987年迁移情况表

单位:人

| 年 度 | 迁 入 | 迁 出 | 增 减 |
|------|------|------|-------|
| 1954 | 1653 | 264 | +1389 |
| 1955 | 4906 | 3617 | +1289 |
| 1956 | 5025 | 1686 | +3339 |
| 1957 | 5226 | 4442 | +784 |
| 1958 | 5865 | 3427 | +2438 |
| 1959 | 8282 | 6081 | +2201 |
| 1960 | 3619 | 4583 | -964 |
| 1961 | 3667 | 2819 | +848 |
| 1962 | 3110 | 3512 | -402 |
| 1963 | 1178 | 757 | +421 |
| 1964 | 1534 | 1815 | -281 |
| 1965 | 1939 | 2294 | -355 |
| 1966 | 4587 | 2048 | +2539 |
| 1967 | 2492 | 1910 | +582 |
| 1968 | 2397 | 1768 | +629 |
| 1969 | 5912 | 3364 | +2548 |
| 1970 | 7132 | 3973 | +3159 |

(续表)

| 年 度 | 迁 入 | 迁 出 | 增 减 |
|------|-------|------|-------|
| 1971 | 7397 | 2717 | +4680 |
| 1972 | 4633 | 2363 | +2270 |
| 1973 | 11682 | 9927 | +1755 |
| 1974 | 2768 | 2006 | +762 |
| 1975 | 3041 | 2488 | +553 |
| 1976 | 4526 | 2599 | +1927 |
| 1977 | 1906 | 1584 | +322 |
| 1978 | 2938 | 3265 | -327 |
| 1979 | 3705 | 4285 | -580 |
| 1980 | 3594 | 3809 | -215 |
| 1981 | 3163 | 4856 | -1693 |
| 1982 | 5268 | 3024 | +2244 |
| 1983 | 4348 | 3683 | +665 |
| 1984 | 3280 | 3112 | +168 |
| 1985 | 3797 | 3302 | +495 |
| 1986 | 4543 | 4303 | +240 |
| 1987 | 4685 | 4132 | +553 |

注：迁入、迁出数包括县内乡镇间迁移人数。

第三节 自流人口

自流到华亭的人口，以东华、安口、马峡较多。安口镇因工业比较发达，交通便利，除西藏、台湾外，全国其它各省、区都有人口流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中，来华亭做木工、缝纫、修理等外地手艺人日益增多，1987年无户口在华亭居住的流动人口768人，其中安口316人，东华99人，石堡子和马峡353人。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70年以前华亭县未设计划生育机构。1971年由各级卫生部门抓计划生育工作。1972年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1980年撤销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4月撤销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另由医院的业务骨干组成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和非遗传性疾病鉴定小组,负责对全县节育手术有关问题及已生子女因病残要求生二胎人员的检查鉴定工作。

第二节 晚婚晚育

解放前,华亭早婚成俗,一般15岁即可结婚。1950年颁布《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逐渐改变早婚习俗。1973年根据“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要求男25岁、女23岁结婚。1979年起,对在职职工严格执行这一规定。1981年新《婚姻法》颁布,执行“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的规定,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在政策上予以照顾。1987年晚婚率为56.45%。

第三节 节育措施

1971年开始对生育较多的妇女,采取放节育环、口服避孕药和结扎等节育措施。1972年上环1210例,1973年上环5076例,结扎439例。鉴于服避孕药常被忘记、致避孕失败、且有一定副作用,1974年后逐渐采取上环和结扎两种措施,并按政策对计划生育者予以照顾。1976年以结扎为主落实节育措施,当年结扎2452例。1979年结扎人数最多,共3490例。1979年以后,每年结扎千例左右。

1972~1987年结扎、上环表

| 年 度 | 已婚育 龄妇女 | 落实节育 措施累计 | 当 年 结 扎、 上 环 | | |
|------|------------|--------------|--------------|------|------|
| | | | 男扎 | 女扎 | 上环 |
| 1972 | 14415 | 1387 | 6 | 171 | 1210 |
| 1973 | 16246 | 6934 | 32 | 439 | 5076 |
| 1974 | 15964 | 11983 | 17 | 341 | 4691 |
| 1975 | 16556 | 12509 | 1 | 404 | 2121 |
| 1976 | 16658 | 14224 | 3 | 2452 | 1237 |
| 1977 | 16826 | 14013 | 1 | 654 | 880 |
| 1978 | 16722 | 13843 | 2 | 926 | 699 |
| 1979 | 16722 | 13634 | 16 | 3349 | 1319 |
| 1980 | 18677 | 15373 | 4 | 1343 | 599 |
| 1981 | 20576 | 16363 | 3 | 562 | 722 |
| 1982 | 21816 | 17247 | 11 | 1177 | 1094 |
| 1983 | 23654 | 18927 | 4 | 1013 | 1133 |
| 1984 | 24412 | 20152 | 1 | 743 | 1373 |
| 1985 | 26663 | 21657 | 0 | 804 | 1221 |
| 1986 | 25940 | 21586 | 1 | 958 | 1469 |
| 1987 | 26696 | 22875 | 2 | 994 | 1538 |

注：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和有的取环结扎等，逐年累计数字有的较上年减少。

第四节 教育奖惩

为使计划生育政策得到落实，每年春秋，由主管领导带队，抽调干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开展宣传月活动，反复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控制人口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节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科学知识及好处。教育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和对待计划生育，提高计划生育的自觉性，树立实行计划生育光荣，少生、优生、优育、优教的社会主义新风。

在宣传教育的同时，检查计划生育措施落实情况，认真贯彻政策规定，对实

行计划生育者奖,对违犯政策者罚。

节育、绝育免费

1972年开始,对自愿结扎的,免费施行手术。1973年起,对计划生育各种手术全部免费,避孕药物、用具,一律免费供应。从1979年至1987年底,开展各种节育手术29069例,免费25381元。

奖励晚婚晚育

从1982年至1987年给实行晚婚的1621对职工一个月的婚假。其中给实行晚育的1291名女职工100天的产假,内有1084名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并落实节育措施,其产假延长到150天。

奖励“一孩化”

对育龄夫妇自愿只生一个孩子,保证不再生二胎的家庭的3119名孩子,发给《独生子女证》,凭证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对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入学、理发、洗澡、就医实行免费。其父母是职工的,每年给每个孩子发给30元的保健费,发到孩子14周岁。至1987年底,已发保健费93570元,其父母在农村已领《独生子女证》的182人,已给74户各多划一个人的承包地。

对享受上述待遇后,又超生的职工18户、农民84户,收回《独生子女证》和已发的奖励,并按规定处罚。

限制计划外生育

1982~1987年,对116名一胎不放环的妇女,各罚款50元;对34名二胎不结扎的妇女各罚款250元;对12名三胎不结扎的妇女各罚款300元;对二胎不结扎的个体工商户罚款300元。罚款后限期落实节育措施。

对1982~1987年农村群众经教育仍不落实节育措施,强生二胎的173人(职工家属4人),各罚款400元;对强生二胎的个体工商户2人,各罚款500元;对职工经教育不听劝阻,计划外怀孕的18人,停发夫妇双方工资,停止妊娠后补发。对强生二胎的24名职工,处以相当夫妇双方10个月基础工资的一次性罚款,各降一级,征收双方降薪后基础工资10年总额的10%的超生子女费(3年内交清),开除留用。对强生三胎的3名职工,除一次性罚款外,开除公职。其中11名违犯计划生育政策的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除按规定处罚外,还分别给以党纪、团纪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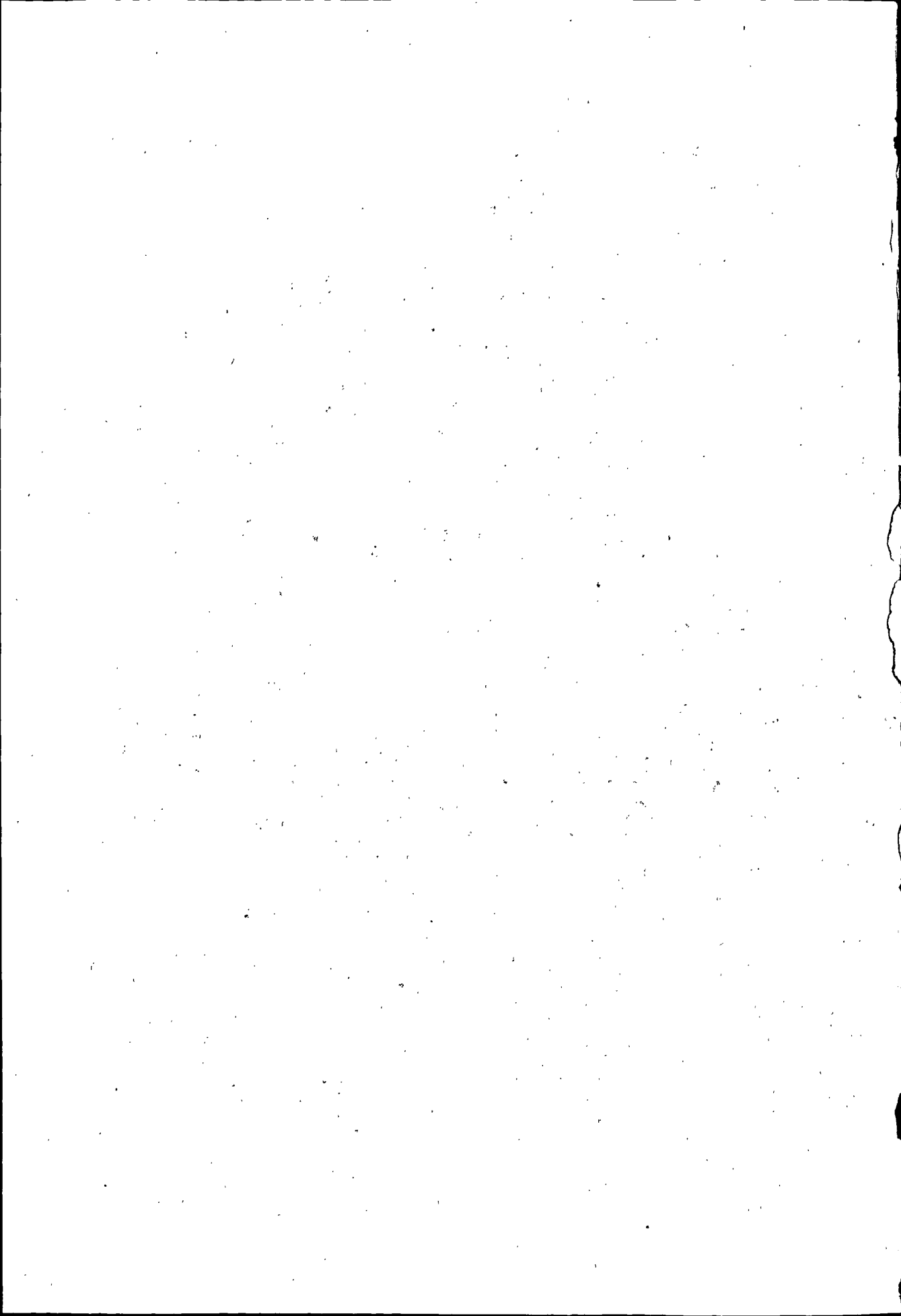
经过教育、奖惩,计划生育政策逐步落实,计划外生育得到控制,多胎率逐步下降,1987年下降到1.17%;计划生育率不断提高,1987年达到88.34%;人口增长率随之下降,1987年自然增长率下降到7.85‰。自1979年以来,华亭县三

次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南川乡武村铺社员马秀兰,给做节育手术的妇女买送鸡蛋、挂面,帮助料理家务,先后动员 140 名妇女落实节育措施,因成绩突出,两次被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还被选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6 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第一人民医院、安口电厂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西华卫生院院长鲁邦耀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他十余年来做各种节育手术 3600 多例,无一事故,被群众誉为“信得过大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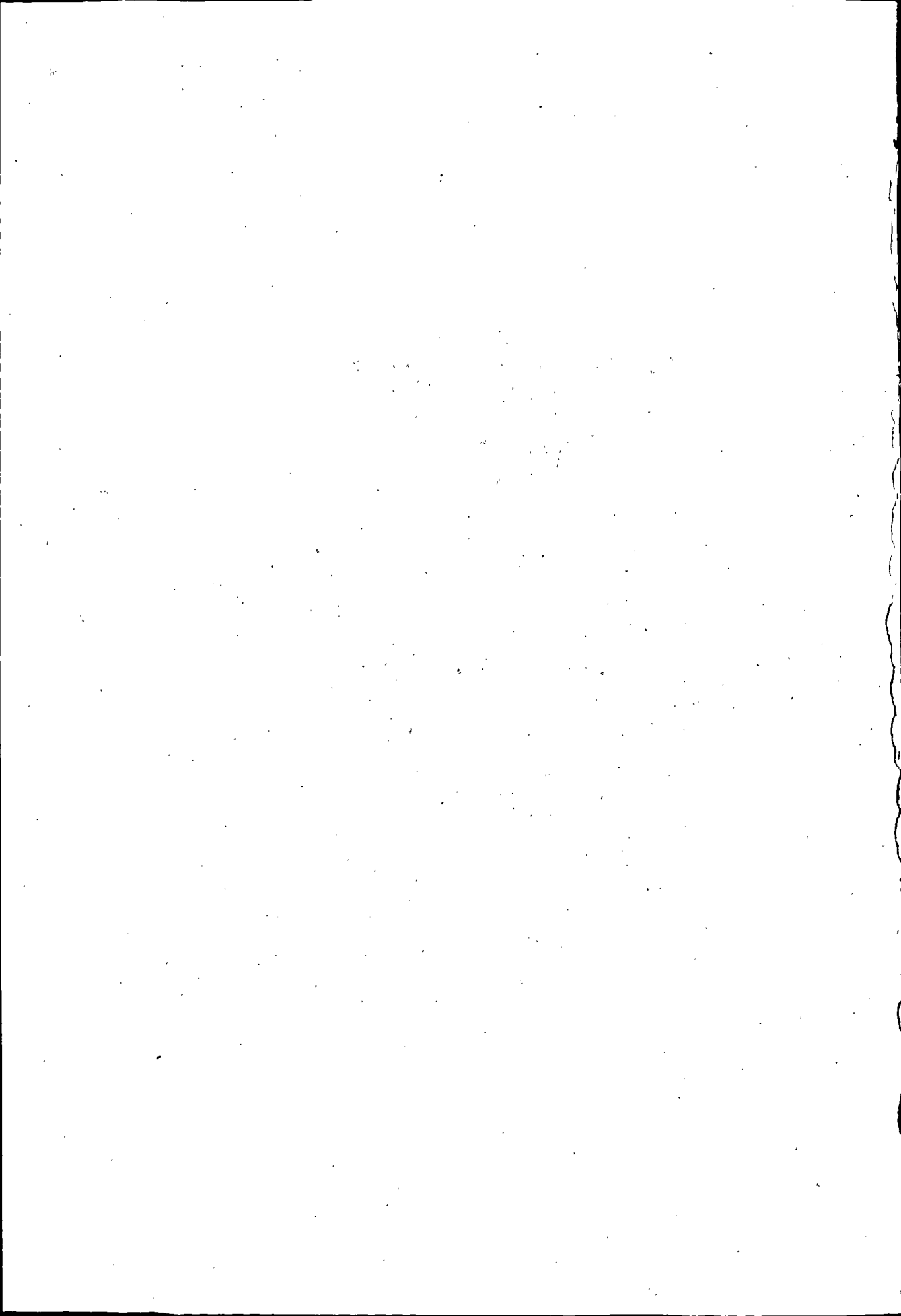
1972~1987 年计划生育情况表

| 年 度 | 有效节育率 % | 晚婚率 % | 累计领独生 子女证人数 | 领证率 % | 计划生育率 % | 多胎率 % |
|--------|------------|----------|----------------|----------|------------|----------|
| 1972 | 9.6 | | | | | |
| 1973 | 42.2 | | | | | |
| 1974 | 75.1 | | | | | |
| 1975 | 75.6 | | | | | |
| 1976 | 85.4 | | | | | |
| 1977 | 83.3 | | | | 66.3 | 33.3 |
| 1978 | 82.8 | | | | 67 | 33 |
| 1979 | 81.5 | | 120 | 6.4 | 77 | 23 |
| 1980 | 82.31 | | 457 | 24.4 | 80.2 | 17.7 |
| 1981 | 79.52 | 34.8 | 671 | 24.1 | 68.2 | 7.5 |
| 1982 | 79.06 | 56.5 | 1844 | 56.2 | 71.4 | 6.9 |
| 1983 | 80.02 | 38.4 | 2273 | 59.9 | 74.4 | 3.9 |
| 1984 | 81.55 | 28.9 | 2599 | 49.4 | 75.6 | 2.7 |
| 1985 | 79.12 | 31.98 | 2676 | 40.2 | 82.9 | 2.1 |
| 1986 | 80.67 | 34.34 | 2892 | 43.9 | 82.19 | 2.67 |
| 1987 | 83.01 | 56.45 | 3119 | 45.6 | 88.34 | 1.17 |

注:领证率系按一孩育龄妇女计算。



第五编 农 业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增修华亭县志》载,明代华亭拨平凉卫屯地、固原卫屯地 6809 亩。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藩封韩王朱冲焮就国平凉后,又拨华亭耕地 1827.4 亩为敬依田,民耕地(含学田)为 326272.6 亩。清代,全县耕地 221809.9 亩,其中卫屯地 4084 亩,虽无藩封,但明韩王府敬依田为官府所占,民耕地(含学田)217725.9 亩。民国 33 年(1944)《甘肃省统计资料》载,华亭耕地 523930 亩,其中自耕农占地为 76%,半自耕农占地 10.58%,佃农占地 13.42%。民国 36 年(1947)《华亭县经济概况调查》载,全县 8320 户,自耕农占 85%,佃农占 10%,雇农占 5%。长期以来,大量土地为富家豪族占有,贫富不均的现象十分严重。1951 年调查,占农村人口 8.9%的地主阶层占有土地为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28%。有些地主每户占地 1000 亩至 3000 亩,且多是川地、好地。占农村人口 32%的贫、雇农,只有耕地总面积 13.2%的土地,多为瘠薄山地。马峡街地主李增芳,全家 7 口人,耕地 2200 余亩,雇人耕种不足 10%,余均出租。无地或少地农民靠租佃地主土地耕种,租种川地 1 亩,交租 3~5 斗(每斗 7.5 公斤),不论收成有无,租粮如数交纳,这种形式叫“定租”;还有将土地出租后,待庄稼收割或打碾,地主与佃农按三七到对半分,叫做“活租”。租佃土地耕种的农民,所获收益被地主阶级索取十之四五,“劳苦终年,尚有缺食无衣者”,只得给地主打短工、拉长工,再受剥削。如遇天灾人祸,贫苦农民不得不向地主借贷,又受高利贷剥削,利率高达 50%,即年初借粮 1 斗,年终还 1.5 斗,借钱均立契约,期限一月、一年不等,到期无本还息,另立契约;本利不归,利即转本,利上加利,群众称之为“驴打滚”,往往逼使贫苦农民变卖田地、牲畜,抵押房屋、农具,以至倾家荡产。民国时,武村铺(今南川乡)农民刘某,借幸姓地主 4 斗玉米,三年后被以土地 60 亩相抵;仙姑乡(今西华乡)某农民借恶霸地主李树仁 30 公斤洋芋,三年后折算成一条驴。在封建土地所有制下,华亭广大农民长期处于贫困境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结合政权建设,于1951年以县、乡、村农民协会为核心,发动贫农、雇农控诉受剥削、压迫之苦,细算地主剥削帐。是年2月,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17名干部,在高山(上关)区武村铺乡进行减租减息及反霸试点,并培训人员,5月在各乡开展减租反霸工作,7月结束。经过减租减息斗争,对地主、富农、工商业者及寺庙、祠堂等出租的土地,从1949年算起,不论定租、活租,一律减去原租额的25%。减租后土地出租者所得,不得超过年产量的37.5%,农作物副产品全归佃种农民。废止了农民欠地主的债务契约145张,内含土地20亩,玉米150.65石(每石75公斤,下同),银币1819元,铜钱229串(每串1000枚,每枚一文),地主、富农等退给农民租粮小麦587.53石。初步打击了农村封建势力,为土地改革打下了基础。

1951年9月,成立华亭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吕建周任主任,组织干部271人,以70天时间在城关区的南园、东川、砚峡和安口区的西岭、高山区的武村铺5个乡进行土改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12月中旬全县分两期开展土改工作,到1952年5月4日,历时220天,全县胜利完成土地改革。土改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生产”的总方针,经过民主讨论,三榜定案,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划定地主735户,占总农户的5.56%,半地主式富农及富家244户,占总农户的1.84%,工商业者127户,占总农户的0.96%,小土地出租者(包括小土地经营者)271户,占总农户的2.05%。没收地主土地73095.91亩(折中川地,下同。地主所占土地全部算入分配数内,重新分配给应得土地),学田、庙田、祠堂土地6317.74亩,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工商业者、小土地出租者土地2868.03亩。总计没收、征收土地82281.68亩,庄基、场面783.04亩,没收耕畜3725头(匹),房屋9482间,粮食14695.61石,大麻8577.75公斤,农具41491件,家具、衣物等39585件。

土地、财物以乡为单位计算分配,6856户雇农、贫农和只有少量土地的中农分到了土地,占这些阶层总户的58.4%。分地后,贫、雇农人均有土地3.55亩(折中川地)。有8349户分得房屋7722间,耕畜3714头,农具4万余件,粮食12751.85石,以及家具、衣物等。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生产力获得解放,土改后的1953年粮食总产

比 1949 年增长 24%。

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数量表

| 阶 层 | 户 数 | 人 口 | 土改前占有土地 | | 土改后占有土地 | |
|---------|------|-------|-----------|-------|-----------|------|
| | | | 亩数(折中川地) | 人 均 | 亩数(折中川地) | 人 均 |
| 地 主 | 735 | 5991 | 73095.91 | 12.2 | 16208.52 | 2.71 |
| 半地主式富农 | 16 | 95 | 1049.15 | 11.04 | 493.99 | 5.2 |
| 富 农 | 228 | 2141 | 16267.03 | 7.6 | 16267.03 | 7.6 |
| 工 商 业 者 | 127 | 214 | 1366.21 | 6.38 | 52.7 | 0.24 |
| 小土地出租 | 271 | 1239 | 7324.75 | 5.91 | 5535.33 | 4.46 |
| 中 农 | 5429 | 34201 | 124923.51 | 3.65 | 139727.68 | 4.1 |
| 贫 农 | 3740 | 16051 | 32589.24 | 2.03 | 55186.06 | 3.44 |
| 雇 农 | 2215 | 5538 | 1898.47 | 0.34 | 21403.69 | 3.86 |
| 其 它 | 453 | 1874 | 2681.9 | 1.43 | 1547.3 | 0.82 |

注：分余土地为公地。

1952年10月23日至1953年4月3日，全县分三期进行土改复查，对错划为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小土地出租(经营)和工商业者的，作了纠正；对漏划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富农等作了补划。因错划而没收的土地、房屋、牲畜及其它财产作了退还处理(原房屋、财物已分配的用人民币折价补偿)。没收漏划地主土地 215.96 亩，房屋 21 间，牲畜 17 头，农具 40 件，作了补充分配。此外，还处理了其它遗留问题，填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巩固了土改成果。

土改复查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 阶 层 | 户 数 | 人 口 | 占有土地(亩) | 折中等川地(亩) | 人 均 |
|---------|------|-------|-----------|-----------|------|
| 地 主 | 611 | 4597 | 35896.23 | 14147.03 | 3.07 |
| 半地主式富农 | 13 | 99 | 1388.5 | 404.2 | 4.08 |
| 富 农 | 269 | 2573 | 35313.7 | 14962.92 | 5.81 |
| 工 商 业 者 | 178 | 581 | 244.9 | 103.82 | 0.18 |
| 小土地出租 | 249 | 1126 | 11411.97 | 5496.1 | 4.88 |
| 中 农 | 5790 | 33877 | 351727.93 | 130703.92 | 3.86 |
| 贫 农 | 3798 | 15750 | 125775.3 | 51364.16 | 3.26 |
| 雇 农 | 2257 | 5881 | 40882.64 | 20570.48 | 3.5 |
| 其 它 | 1508 | 5000 | 3266.48 | 1788.81 | 0.36 |

注：土改复查时，因农户分居、城镇无业户加入农业户等因素，户数有所增加。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因势利导,通过农业合作化的形式,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实现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过程。

互助组 贫苦农民之间,历来就有变工互助习惯。华亭从1950年开始,向群众宣传互助合作的好处,按照自愿互利、以工换工的原则,当年组织季节性互助组126个,入组752户;1951年发展为315个组,参加1893户;1952年,季节性互助组达到526个,入组3155户;办起常年固定性互助组72个,参加450户,经营土地21414亩。季节性互助组只在农业生产上互帮互助,以工顶工。固定性互助组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和分工,亦进行副业生产,劳畜力评出等级,统一安排,干活评定工分发给工票或记入工帐,农业用工以工票找补,副业收入按工进行分配。1953年固定性互助组发展为103个,入组677户,经营土地30590亩;季节性互助组1376个,入组7464户,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9.8%。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黎家庄互助组基础上,于2月7日试办起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32户,土地1134.84亩,实行土地折股入社,统一经营,但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制未变。当年该社春播粮食作物574亩,增产粮食7851公斤。冬季,全县召开县、乡、村干部会议,介绍黎家庄办社增产经验,会后抽调162名干部,到农村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春节前共办起农业社21个,入社753户、3878人,土地42613.9亩。1955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96个,入社1153户,占总农户的80.2%,基本实现初级农业合作化。是年,全县粮食总产35749吨,比1954年增长9.2%。

农业生产合作社订有章程,由社员民主选举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会计等,建有土地、工分及现金、粮食收支专帐,有开支审批制度,帐务日清旬结月公布。收益分配原则是劳动为主,兼顾土地、耕畜合理报酬。劳力按技术高低、农活劳动定额、质量评分记工,干部实行误工记工或工分补贴;牲畜户养公用,亦按使役情况评分记工。10分工为一个劳动日。土地分等折算标准亩(麻地0.8~0.9亩为一个标准亩,川地上等1亩、中等1.2亩、下等1.6亩为一个标准亩,山地上等2.2亩、中等3.7亩、下等6亩为一个标准亩)参加分配。全年收入中扣除生产费用和管理费,提留2~3%的公积金,1%的公益

金,劳动日占60%(副业收入全按劳动分配)、土地占40%进行分配,夏收、秋收两次预分,年终决算。公粮仍由社员户分担。社员可经营少量菜地,从事家庭副业生产。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在初级社基础上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春结合整顿初级社,转办起高级社49个,其中100户以下的7个,101~200户的33个,200户以上的9个。年底,除边远山区零散居住的54户外,全县共办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69个,入社13627户,占总农户的99.6%,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高级农业社取消土地报酬,耕畜及大件农具折价入社,牲畜集体喂养,实现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平衡社员户入社投资,按户分摊了公有化股份基金。初级社的公共积累归高级社所有,高级社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生产、财务、分配。生产经营划分作业组,按组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或实行农活小段包工、定额管理。收入分配兼顾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利益,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农业社全年收入扣除生产费用支出后,完成应缴国家税款,集体提留4~8%的公共积累、管理费,其余按社员劳动日分配。转办中急于求成,改变过快,没有始终如一执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方针,经营管理工作赶不上去,农业生产受到一定影响。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9月3日,中共华亭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发出《关于试办人民公社的意见》,全县调整机构和人员,是月17日,在原有20个乡、1个镇的基础上,宣布成立红旗(锦屏)、红星(黄寨)、先锋(木林)、劳武(赤城)、卫星(神峪)、超英(南川)、东华、火箭(策底)、马峡、安口10个人民公社,麻庵乡改为国营牧场。原高级社并为生产大队,高级社的生产资料、财物及社员自留地、家畜、树木,全归公社所有。人民公社把基层政权与经济组织并为一体,政社合一,“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生产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按团、营、连、排、班编组劳力,统一上下工时间,大兵团作战;生活实行集体化,大办农村食堂,男女社员均在食堂就餐。分配上否认差别,实行工资制和口粮供给制相结合,劳力分等评定工资,按月发80%,留20%为奖励工资(由公社掌握50%,大队30%,生产队20%),季末或年终评定奖发。实际上除口粮按人分等定

量由食堂供饭外,工资制并未实行。当时,在“总路线”^①、“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宣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随意抽调生产队劳、畜力和物资,无偿占用社员房屋、财物的“共产风”盛行;在“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错误口号下,粮食产量虚报浮夸;加之绝大部分劳力投入到大办水利、大搞深翻地、大炼钢铁活动中,造成当年冬麦播种面积少,质量差,有些秋粮未收回,秋茬地大面积无人翻耕,生产、生活秩序全被打乱。

1959年持续“大跃进”中,原华亭的6个人民公社并为华亭、安口、神峪、策底4个人民公社,以大队为核算单位。10月,以23天时间集中各公社负责人开展“反右倾”斗争,在社员中批斗所谓“富裕中农冒尖人物”,在粮食问题上反“瞒产”,弄虚作假,以少报多,搞高提留、高征购。是年,华亭片人均产粮320.7公斤,其中人均交售公、购粮171.7公斤,占一半以上,因口粮标准低,只得以野菜充饥。次年粮食产量继续下降,社员生活极为困难,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现象相继发生。

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地,借种夏茬地,允许零星开荒增种粮食;允许社员饲养猪、羊、鸡等,开展家庭副业;开放农贸市场,调剂余缺;调整社队规模,华亭片人民公社由4个划分为12个,辖149个大队、494个生产队。停办农村食堂。次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及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生产大队调整为162个,辖612个生产队,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恢复作业组及定额管理、评分记工等制度;牲畜选户、分槽喂养,粮食分配实行基本口粮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现金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农业生产逐渐回升。经过三年调整,生产恢复。1965年农业总产值1329.5万元(按1970年不变价计算),比1962年增长84.7%;人均口粮202.5公斤,比1962年增加123.5公斤。

“文化大革命”中,在“造反有理”、“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等“左”的口号下,以“革命”冲击一切。限制正当的家庭副业,限制集市贸易,割农民所谓的“私有尾巴”(指家庭副业及开展多种经营等);劳动计酬取消定额管理,推行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的标兵工分,以政治表现为评分依据;实行完成基本劳动日、基本肥料任务保基本口粮的分配办法,有的大队又推行统一核算,收益分配搞平均;还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出现新的平调;要求单一种粮,限制

^① 总路线即“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经济作物,强调粮食亩产上“纲要(200公斤)”、过“黄河(250公斤)”、跨“长江(400公斤)”,错误地“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强迫命令、瞎指挥及浮夸风重新出现,农村经济再受损害。其间,农村干部、群众不断推广良种,改进耕作技术,坚持进行农田基本建设。10年兴修梯、条田115380亩,农业人口人均1亩,生产条件显著改变。粮食生产仍得到了发展,但每个劳动日分配现金不足0.5元。

五个年度集体粮食分配表

单位:吨

| 年 度 | 粮食总产 | 国家征购 | | 集体提留 | | 社员分配 | | |
|--------|---------|---------|----------|---------|----------|---------|----------|------------|
| | | 数 量 | 占总产 % | 数 量 | 占总产 % | 数 量 | 占总产 % | 人均 (公斤) |
| 1962 | 15000 | 5359.5 | 35.73 | 3614 | 24.09 | 6026.5 | 40.18 | 79 |
| 1965 | 29149 | 5205 | 17.86 | 7708.5 | 26.44 | 16235.5 | 55.7 | 202.5 |
| 1970 | 26563.5 | 5898 | 22.2 | 6205 | 23.36 | 14460.5 | 54.44 | 148.3 |
| 1975 | 43333.3 | 11312.6 | 26.1 | 10636.8 | 24.55 | 21383.9 | 49.35 | 192 |
| 1980 | 21509.4 | 580.2 | 2.7 | 6318 | 29.4 | 14611.2 | 67.9 | 128.5 |

五个年度集体现金收入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总 收 入 | 生产费用 | | 税 金 | | 集体提留 | | 社员分配 | | | |
|--------|-------------|--------|---------------|-------|---------------|--------|---------------|--------|---------------|-----------------|-----------------|
| | | 金 额 | 占总 收入 % | 金 额 | 占总 收入 % | 金 额 | 占总 收入 % | 金 额 | 占总 收入 % | 劳动 日值 (元) | 人均 收入 (元) |
| 1962 | 394.7 | 119.5 | 30.2 | 38.5 | 9.8 | 10.9 | 2.8 | 225.8 | 57.2 | 0.36 | 29.62 |
| 1965 | 704.3 | 148.5 | 21.1 | 47 | 6.7 | 84.5 | 12 | 424.3 | 60.2 | 0.46 | 52.7 |
| 1970 | 830.1 | 245.4 | 29.6 | 55.4 | 6.7 | 66.5 | 8 | 462.8 | 55.7 | 0.47 | 47.46 |
| 1975 | 1355.91 | 457.77 | 33.8 | 56.38 | 4.1 | 151.22 | 11.2 | 690.54 | 50.9 | 0.44 | 62 |
| 1980 | 886.83 | 418.76 | 47.2 | 19.36 | 2.2 | 28.02 | 3.2 | 420.69 | 47.4 | / | 37 |

第五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2月,中共华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后,开始纠正农村中“左”的错误,调

整大队、生产队规模,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季,在总结推广马峡人民公社燕麦河大队实行包山户的经验基础上,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全县实行分组作业、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生产队278个,占610个生产队的45.58%;分组固定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定工、定产、定费用,超产奖励、减产扣罚的生产队202个,占生产队总数的33.11%;分组作业,以地定产,以产记工的生产队24个,占生产队总数的3.93%;在“四固定”基础上,包计划产量,包征购任务,包集体提留,大包干到组的生产队95个,占生产队总数的15.57%;由队耕种,划分责任田,定产定工,分户管理的生产队7个,占生产队总数的1.15%;大包干到户(家庭联产承包)的生产队4个,占生产队总数的0.66%。经过总结比较,1981年底,全县大包干到户生产队达到574个,占613个生产队(在原基础上增划出3个队)的93.6%;继续实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生产队19个,“三定一奖”的生产队16个,包产到户的生产队3个,专业承包的生产队1个。1982年,生产队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生产队留少量耕地作为基本建设、庄基用地,其余土地山川搭配,按农村人口划分到户经营,耕畜、羊只、农具折价,固定到户喂养使用;农业机械、社队企业、果园苗圃由社员承包经营;队干部报酬,以划报酬田或向农户提成粮款补贴。

1983年冬,改变农村政社合一制,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生产合作社。1985年,根据“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以合作社为单位,按农户实际人口,对土地作了适当调整,另给社员划荒山、荒沟、荒滩造林地145490亩。对村社集体财产、财务,进行了清理整顿,将运输、加工机械和集体不再使用的房屋转售给农民,生产责任制更趋完善,农业开始走向农、工、商综合经营,农林牧副全面发展。1987年农业总产值3037.57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比1980年增长71.8%,其中多种经营产值2379.02万元,比1980年增长1.7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变了在收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民除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缴纳集体承包费、提成外,收入全由自己支配,真正体现了多劳多得。1987年全县农民纯收入3296.82万元,人均282.12元,比1978年人均分配收入59元增长3.8倍。

第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16 年(1927)成立建设局,督办实业,农业为主司之一。

1949 年 8 月,华亭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6 年 2 月 28 日改为农业科,主管农、林、水、牧。1962 年 5 月,成立华亭县农业基本建设局。“文化大革命”期间,局及所属农业技术推广站等合并成立农业服务站。1970 年 11 月 3 日撤站,成立农业局。1983 年 11 月改为农牧局,干部 6 人,其中正副局长 2 人。至 1987 年底未变。

局属机构有:农业经营管理站、技术推广站、种子分公司、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农机管理站、农机监理站、农机供应公司、良种繁殖场、玄峰山牧场。行政干部 23 人,技术干部 46 人(其中农艺师 4 人,农机工程师 1 人,畜牧兽医师 5 人,会计师 1 人),工人 43 人。

第二节 粮食作物

面积、产量

华亭粮食生产原以秋、杂粮为大宗。民国 18 年(1929)《华亭植物调查表》载,“谷类:大麦、小麦、莜麦、青稞、荞麦、豌豆、糜子、谷子、玉蜀黍。以上九种每年全县产额四十四万五千余担”。

民国 36 年(1947)《华亭经济概况调查》载,“农作物实收数量……合计十五万九千二百五十六石(每石 75 公斤),粮食丰收年仅够自用,否则还需由外地运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县对粮食作物面积逐渐调整,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产量不断提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重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全县粮食生产已由粗放经营、广种薄收向少种、高产、多收发展。

民国 32 年(1943)农作物面积与产量表

| 作物名 | 面积(亩) | 产量(市担) | 作物名 | 面积(亩) | 产量(市担) |
|-----|--------|--------|-----|--------|--------|
| 小 麦 | 106181 | 53110 | 糜 子 | 53103 | 35850 |
| 大 麦 | 275 | 248 | 洋 芋 | 24854 | 103966 |
| 豌 豆 | 11543 | 7269 | 莜 麦 | 40776 | 21255 |
| 扁 豆 | 3047 | 1335 | 玉 米 | 82978 | 93851 |
| 蚕 豆 | 4973 | 3710 | 荞 麦 | 127861 | 90465 |
| 洋 麦 | 2030 | 1397 | | | |
| 谷 子 | 11062 | 7363 | 合 计 | 468683 | 419819 |

注：一市担合 50 公斤。

1949~1987 年粮田面积与产量表

| 年 度 | 粮田面积 (万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吨) | 年 度 | 粮田面积 (万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吨) |
|------|--------------|-------------|------------|------|--------------|-------------|------------|
| 1949 | 33.43 | 48 | 16099 | 1969 | 42.39 | 75.6 | 32035.5 |
| 1950 | 32.11 | 49.5 | 15906 | 1970 | 42.37 | 70.4 | 29818.5 |
| 1951 | 33.19 | 53 | 17566.5 | 1971 | 41.97 | 97 | 40718 |
| 1952 | 35.24 | 62 | 21904 | 1972 | 40.83 | 83.5 | 34080.7 |
| 1953 | 43.82 | 45.6 | 19975 | 1973 | 40.35 | 60.5 | 24420 |
| 1954 | 48.27 | 67.8 | 32730 | 1974 | 39.78 | 110 | 43772 |
| 1955 | 48.05 | 74.4 | 35749 | 1975 | 36.94 | 131.5 | 48598 |
| 1956 | 47.77 | 57.3 | 27365 | 1976 | 34.79 | 89 | 30939 |
| 1957 | 46 | 60 | 27600 | 1977 | 34.89 | 96 | 33466.6 |
| 1958 | 47.19 | 65 | 30738 | 1978 | 36.25 | 107 | 38865.7 |
| 1959 | 43.59 | 51 | 22246 | 1979 | 36.08 | 86.7 | 31275 |
| 1960 | 44.27 | 35.7 | 15801.5 | 1980 | 38.2 | 66 | 25188 |
| 1961 | 45.67 | 41 | 18764 | 1981 | 37.83 | 74 | 28119 |
| 1962 | 44.89 | 42 | 18912.5 | 1982 | 38.83 | 74 | 28496 |
| 1963 | 46.3 | 47.4 | 21958 | 1983 | 38.46 | 101 | 38760 |
| 1964 | 45.58 | 43.8 | 19978.5 | 1984 | 35.87 | 97 | 34836.7 |
| 1965 | 46.14 | 71.7 | 33096.5 | 1985 | 34.96 | 98.3 | 34353 |
| 1966 | 44.77 | 58.7 | 26284 | 1986 | 34.59 | 102 | 35238 |
| 1967 | 45.59 | 52.5 | 23929.5 | 1987 | 34.31 | 108.5 | 37211 |
| 1968 | 41.54 | 53 | 22054.5 | | | | |

种植品种

夏田有小麦、大麦、洋麦、青稞、豌豆、蚕豆；秋田有玉米(又名玉蜀黍、包谷)、荞麦(有甜荞、苦荞两种)、莜麦(燕麦)、大燕麦、糜子、谷子、大豆(有黄豆、黑豆)、小豆、白芸豆、洋芋(马铃薯)。民国18年(1929)《华亭各项调查表》载：“华亭谷类生产以小麦、玉蜀黍、荞麦为大宗，豌豆、糜谷次之，莜麦、青稞为极少。”

小麦 历史上多在山地种植。1943年播种106181亩，占粮田面积的22.65%，产量占粮食总产的12.65%；1950年播种93000亩，占粮田面积的28.96%，产量占总产的19%；1956年播种141800亩，占粮田面积的29.68%，产量占总产的19.5%；1965年播种123928亩，占粮田面积的26.85%，产量占总产的13.83%。70年代，川地播种面积逐渐扩大，1978年播种172151亩，占粮田面积的47.5%，产量占总产的33.51%；1987年播种194812亩，占粮田面积的56.77%，产量占总产的45.49%。

玉米 除关山林畔几个村社外，山川均种，按华亭的气候特点和自然规律，玉米属稳产高产作物，一直为主要粮食品种。1943年播种82978亩，占粮田面积的17.7%，产量占粮食总产的22.36%；1950年播种72615亩，占粮田面积的22.61%，产量占总产的46.56%；1956年播种132225亩，占粮田面积的27.67%，产量占总产的48%；1965年播种129743亩，占粮田面积的28.11%，产量占总产的53.67%；1978年播种119734亩，占粮田面积的33%，产量占总产的50.58%；1987年播种88056亩，占粮田面积的25.66%，产量占总产的32.63%。

洋芋 山川皆宜，喜低温，沿关山种植最多。1943年播种24854亩，占粮田面积的5.3%，产量占粮食总产的24.76%；1950年播种12023亩，占粮田面积的3.75%，产量(5公斤折1公斤主粮，下同)占总产的4.42%；1956年播种24200亩，占粮田面积的5.1%，产量占总产的6.8%；1965年播种20400亩，占粮田面积的4.42%，产量占总产的5.53%；1978年播种26900亩，占粮田面积的7.42%，产量占总产的7.22%；1987年播种23480亩，占粮田面积的6.84%，产量占总产的8.67%。

杂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杂粮播种面积逐年减少，大麦、青稞、扁豆、洋麦、燕麦、糜谷等低产作物近年已很少种植。荞麦主要在麦收后复种。1950年杂粮面积为143462亩，占粮田面积的44.68%，产量占总产的30.02%；1987年为36798亩，占粮田面积的10.73%，产量(含复种产量)占粮食总产的13.21%。

间年夏、秋粮田面积比例表

单位:万亩

| 年 度 | 粮田总面积 | 其 中 | | | |
|--------|-------|---------|-------|---------|-------|
| | | 夏 粮 面 积 | 占 % | 秋 粮 面 积 | 占 % |
| 1949 | 33.43 | 14.7 | 44 | 18.73 | 56 |
| 1952 | 35.24 | 21.11 | 59.9 | 14.13 | 40.1 |
| 1957 | 46 | 16.87 | 36.67 | 29.13 | 63.33 |
| 1962 | 44.89 | 21.74 | 48.43 | 23.15 | 51.57 |
| 1965 | 46.14 | 24.02 | 52.06 | 22.12 | 47.94 |
| 1970 | 42.37 | 22.28 | 52.58 | 20.09 | 47.42 |
| 1975 | 36.94 | 19.89 | 53.84 | 17.05 | 46.16 |
| 1980 | 35.85 | 18.37 | 51.24 | 17.48 | 48.76 |
| 1982 | 37.06 | 21.25 | 57.34 | 15.81 | 42.66 |
| 1985 | 34.96 | 22.96 | 65.68 | 12 | 34.32 |
| 1987 | 34.31 | 21.7 | 63.25 | 12.61 | 36.75 |

耕作制度

播前整地及中耕 华亭历史上耕作粗放,广种薄收。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普遍推广,耕作制度不断改变。夏、秋农作物收割后,即翻耕灭茬,川台地使用机耕后,深度由10厘米加深到25厘米,耕三次下种,小麦条播、耙耱、镇压已成习惯。田间中耕锄草、间苗松土次数增多,玉米深刨、小麦深施化肥、拔(锄)草等耕作措施,亦广泛推行。

轮作倒茬 一是作物品种倒茬,山地多于川地。小麦连作3年复种荞麦,次年种植蚕豆、洋芋,再种小麦,为“上茬”。70年代,川地小麦播种面积扩大,小麦、玉米、大麻轮作,效果更显。二是草田轮作,60年代起种植苜蓿、草木樨,三四年后开种粮食,成倍增产。轮作倒茬,能提高地力,减少杂草、病虫害,增加产量。农作物倒茬制度如下:

川区 大麻——小麦(3年左右)——复种荞麦——大麻

玉米——大麻

玉米——小麦(3年左右)——复种荞麦——玉米

山区 连作小麦——苜蓿、草木樨——小麦

洋芋——小麦

连作小麦——油料——蚕豆——小麦

间作套种 俗称带田,传统习惯是玉米地带种黄豆、小豆、白芸豆、麻子、谷子、瓜菜等。种法是豆类单行点种,麻、谷、菜撒种,瓜类点窝。后改为玉米双行间作,制止套种麻谷等作物。县农技站 1985 年调查,玉米双行间作平均亩产 303 公斤,比单行间作增产 32%。

1976 年推广带状种植。小麦、玉米带状种植,带幅宽 225 厘米,其中 150 厘米种小麦 9 行,75 厘米种玉米 2 行,株距 21~27 厘米,后因虫害严重停止推广。玉米与洋芋带状种植模式是,2 行玉米,3 行洋芋,增产效果好,比玉米单作增产 14.95%。

复种 麦茬复种三年四熟。主要复种作物为荞麦(甜荞、苦荞两种),除高寒山区外,均可复种,既能增产,又可提供畜禽饲料。60 年代复种面积占麦田种植面积的 25% 左右,以后引进 60 天糜子、胜利油菜,1973 年复种面积增加到 5.61 万亩,占麦田种植面积的 32.9%。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复种减少,1987 年为 4.56 万亩,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23.4%。

良种推广

小麦 历史上相沿时间较长的品种主要有白齐麦、红齐麦、秃芒麦、蚂蚱麦,穗小籽粒少,亩产 30 公斤左右。从 50 年代开始,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把引进、繁育、推广小麦良种作为增产的主要途径,不断更新换代,提纯复壮,良种面积扩大,产量显著提高,小麦已成为华亭的主要粮食作物。

1954~1956 年引进碧码 1 号、碧码 4 号、钱交麦、乌克兰 0246 等,在不同地区试验、示范。1957 年种植乌克兰 696.5 亩,钱交麦 243 亩,碧码 1 号 26443.6 亩,合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23.8%,当年全县小麦亩产比 1949 年增长 26%。

1958~1963 年,引进保加利亚 10 号、腾交麦、西农 6028、班库 1201、K65 等,1963 年良种面积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30% 以上。

1965~1974 年,引进品种 110 多个,大面积种植的有陕农 1 号、平凉 21 号、50F、60F、华山红、武农 132 等。1971 年全县小麦亩产达到 55.5 公斤,1975 年亩产 113 公斤,是历史最高水平。

1975 年,县良种繁殖场建立小麦良种基地 80 亩,小区试验,大田示范推广,至 1987 年共为农民提供良种 176.5 吨。品种有平凉 31 号、32 号、34 号、80 平 8、

80平13、7125、中引4号、秦麦1号(74~100)、76~85~2、清山843等。1982年有6个人民公社的12个大队建立种子户100户,籽种田350亩,培育小麦良种。1987年全县有种子户18604户,籽种田25524亩,基本实现小麦良种化,亩产比1949年增长1.8倍。

玉米 种植最久的有黄玉米、白玉米、八叶齐、野鸡笨。1952年开始引进乌克兰、金皇后、洋玉米。大面积推广金皇后,成熟率为70%。1958年后引进英粒子、白马牙、辽东白、维尔42、维尔156、罗马尼亚杂交种311、405、409。本地选育的华亭黄,是玉米主要种植品种。1966年东华人民公社西关大队陈家沟生产队,播种维尔156玉米8亩,亩产414.5公斤。

70年代大量推广杂交玉米品种,年平均亩产141.5公斤,比60年代全县玉米亩产87公斤增长63%。县农技站干部孙嗣文,在南川人民公社武村铺大队科研站用金皇后作母本,英粒子作父本,培育成金英新品种,1974年试种,亩产430公斤,比英粒子增产135公斤,1975年全县推广8600亩,当年全县玉米平均亩产190公斤,比1974年增长16.9%。但维尔系品种大斑病严重,金英秆高晚熟,均被淘汰。中单2号、户单1号、酒单2号成为80年代的主要品种,英粒子玉米亦继续种植,1987年良种面积占玉米面积的80%以上。

洋芋 民国时期品种为红、兰、乌洋芋,产量低。1952年引进泾源县深眼窝洋芋,腐烂病严重,不宜推广。60年代后,陆续引进会川1号、长薯4号、19号、高原7号、8号、武薯1号等10多个品种,经多年种植,以会川和高原8号最佳,1987年洋芋亩产137公斤(5公斤折1公斤主粮),比1949年增长1.3倍。

谷子 引进品种有大寨谷、陇谷、白草谷、黄谷子。

糜子 引进品种有庄浪麻糜子、崇信黑粘糜子、山西粘糜子。

大豆 引进品种有晋豆1号、2号、铁丰18号等。

作物栽培

小麦 传统种植方法粗放,普遍撒种,亩下籽量不足10公斤,大部分晚播稀植,春季死苗严重。60年代开始,农技干部经过多次试验、示范,川、台地改撒播为机播、耩播,山坡地为人工揸种。川地亩下籽量15公斤左右,山地17.5公斤左右,基本株数20~30万,有效穗数30~40万株。气温下降到15℃~18℃时播种,基本适时。播种时以农家土肥、化肥作基肥,来春再沟施化肥或撒施农家肥,增产效果明显。1975年小麦条播占播种面积80%以上,大面积获得丰收。1976年以行政命令要求8月中旬下种,亩下籽25公斤以上,违背自然规律,使小麦大幅度减产。1977年同1975年相比,亩产下降46%,总产下降53.3%。

80年代,倡导科技兴农,农民普遍重视科学种田。每年收麦后即抓种麦准备。从精选籽种、兑换良种、土地翻耕、准备肥料,到适时下种、推广条播、耩播、机播、适量下籽,以及来春深施化肥、灭虫防病,形成一整套栽培程序。

玉米 华亭历史上栽培简单粗糙,隔犁点籽,见步留苗,“颌一跷,顺一跷,每亩1200苗”,株少产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不断实践,栽培技术有很大改进。70年代在川区逐步推广3犁1组的宽行密植和5犁1组的宽窄行密植,苗株增至2500~3000株。少数队挖坑点种,每亩挖坑800个,每坑留苗3株,因费工较多未推广。

80年代推广地膜覆盖新技术。1984年东华镇农技站选点试验地膜覆盖玉米6亩,亩产554.2公斤,比未覆盖的增产184公斤。经在全县推广,1987年达到10508亩,占玉米面积的11.9%,和同等条件下未覆盖的相比,每亩增产68.8%。

洋芋 喜灰粪,怕水涝。主要栽培技术是整薯选种,按芽眼切块,隔犁点种,株距24厘米左右。锄第二次草时壅土起垅,以利结薯和生长。有的队曾试验过坑种、整薯播种及芽栽,面积不大,未推广。

第三节 经济作物

大麻

华亭大麻,历史悠久,明代就有种植。明《平凉府志》记载:“麻子作油者三月种八月收,作麻者三月种七月收(沤剥)”。民国时,县内各乡镇河谷川台地均有种植。喜阴湿和高水肥,秆高3米余,一般亩产皮麻50公斤,色泽白,纤维长,拉力强,是工业原料和生产、生活必需品,畅销于邻近省、县,深受用户欢迎。民国《增修华亭县志》载,“大麻为农作物之大宗,每年出境不下一万担。”民国36年(1947)《华亭县经济调查》资料载,“大麻年产180万斤,值200余亿元(法币),为最大的经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大麻在全县农业经济中仍占重要地位。年种植2万余亩,居全省第二位。1956年种植面积最大,为29548亩。耕作制度上,逐步改撒种为机播,锄草间苗改宽锄为窄锄,亩留苗由不足2万株增加到2.5万株,产量随之提高。70年代社、队又改建土沤麻池为浆砌石沤麻池,沤制的皮麻色泽明显提高。1950~1979年的30年中,大麻平均总产930多吨,收入150多万元,占农业收入的17.3%,远销山东等省,并向外地提供籽种。80年代,由于化纤工

业的发展,大麻销售一度受阻,种植面积减少。

1973年引进陕西洛南麻、清水太石麻及白沙麻试种。洛南麻耐旱,株高3米以上,亩产可达110公斤,但比华亭大麻晚熟半月,麻皮胶质大,纤维质量差。白沙麻株高2.7米,亩产65公斤,麻籽粒大,亩产量比本地麻籽高20公斤。太石麻株高不到2米,亩产40公斤。1980年部分社、队种有白沙麻675亩,洛南麻60亩,后因质量不及本地大麻,未推广。

1949~1987年大麻面积、产量表

| 年 度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吨) | 年 度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吨) |
|------|------------|-------------|------------|------|------------|-------------|------------|
| 1949 | 15000 | 50.5 | 758 | 1969 | 19500 | 54 | 1057 |
| 1950 | 16000 | 43.5 | 696.5 | 1970 | 17900 | 49 | 876.5 |
| 1951 | 17000 | 51 | 867 | 1971 | 16277 | 51.8 | 842.9 |
| 1952 | 20000 | 53.5 | 1071 | 1972 | 16177 | 42 | 678.2 |
| 1953 | 25700 | 56.5 | 1452 | 1973 | 13924 | 21.6 | 300.2 |
| 1954 | 26500 | 60 | 1592.5 | 1974 | 17088 | 57 | 976.9 |
| 1955 | 28200 | 57.8 | 1630 | 1975 | 18742 | 43.2 | 810 |
| 1956 | 29500 | 48.4 | 1427 | 1976 | 17906 | 36.8 | 658.5 |
| 1957 | 27000 | 58 | 1566.5 | 1977 | 15292 | 32.3 | 494.3 |
| 1958 | 28600 | 50.5 | 1445.5 | 1978 | 16672 | 40.8 | 680.4 |
| 1959 | 24300 | 42.4 | 1030.5 | 1979 | 16683 | 40.6 | 676.7 |
| 1960 | 26300 | 21.6 | 569 | 1980 | 17270 | 44 | 761 |
| 1961 | 18100 | 26.8 | 484.5 | 1981 | 13835 | 40.4 | 559.6 |
| 1962 | 16900 | 29.6 | 500.5 | 1982 | 9294 | 26.6 | 247.2 |
| 1963 | 17100 | 39 | 665.5 | 1983 | 7555 | 49.3 | 372.4 |
| 1964 | 18800 | 46.7 | 877.5 | 1984 | 6815 | 55 | 375.8 |
| 1965 | 19800 | 64.6 | 1279.5 | 1985 | 11981 | 68 | 814.4 |
| 1966 | 22200 | 45 | 1003 | 1986 | 11112 | 60.6 | 673 |
| 1967 | 21400 | 45 | 962.5 | 1987 | 7199 | 68 | 490 |
| 1968 | 20800 | 44.5 | 925 | | | | |

药材

马峡、山寨、麻庵、西华、上关沿关山村、社有种药传统。民国 18 年(1929)《华亭县各项调查表》记载,“药类:大黄每年二千担(每担四十元),川芎每年二三十担(每担五六十元),当归每年二三十担(每担二十余元),羌活每年五六担(每担十元),白芍每年十余担(每担九元),秦艽每年十余担(每担二十元),乌药每年五六担(每担三十元)。……大黄、川芎、当归、乌药为人工所培育,其余皆天然药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药材发展较快。1955 年种植 1245 亩,总产 93 吨,比 1949 年分别增长 1 倍和 1.8 倍。1964 年县医药公司办起苍沟药场,土地 139 亩,栽种传统药材,引进贝母、木香、独活、白芷、丹皮、板兰、桔梗、黄芪、杜仲、白术等 19 个品种,向农民提供药种和技术。1966 年全县种药 1949 亩,总产 67 吨。70 年代强调扩大粮田面积,药材发展受到限制。80 年代把种药作为脱贫致富门路,种药从山区发展到川区。1987 年种植 5770 亩,亩产 117.3 公斤,总产 677 吨,是 1949 年的 20 倍。马峡乡种药条件优越,由传统种植大黄、当归、川芎、党参等发展到 15 个品种,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占全县的一半以上。该乡燕麦河村 75 户,1985 年种药 1234 亩,占耕地的 75%,药材总产 87 吨,收入 14.1 万元,户均 1880 元,人均 532 元;1986 年人均收入 788 元,全村 90% 的户脱了贫,70% 的户银行有存款;1987 年人均收入 800 元。

大黄 华亭大黄,质地优良,远近闻名,在阴湿山区二荒地栽种,生长旺盛。1922 年于右任路过时曾作咏大黄诗:“路出华亭县,大黄叶如扇,日炙或淋雨,皆能覆君面。”栽培时,于春季整地施肥,挖坑栽秧,每亩千余株。生长期的主要田间管理为适时锄草壅土,防治病虫、鼠害,次年秋末收获,去皮、毛根,在屋内架棚熏制成药,畅销国内,少量出口。

党参 西北部均可栽种。用生长一年的秧苗栽植,2~3 年收获,整条晒干出售。育秧育苗者,春季整好地,密籽浅种,上覆秸秆,防晒晒,夏秋拔草,来春挖秧。80 年代初,秧苗价格猛涨,种户很多,少则一二分,多者过亩。1984 年全县种植 3279 亩,占药材面积的 48.8%,是 1981 年的 20 倍。后秧苗过剩,面积减少,1987 年下降到 680 亩。

贝母 70 年代引进伊犁贝母,耐寒,喜阴湿,怕水涝,适宜含腐殖质的黑沙土生长。秋季育苗或栽植,先将地整成 1 米宽的畦带,畦间留 33 厘米作业行,种子浅播畦面,上盖细沙土。1~2 年鳞茎可移栽,生长 3 年后采挖洗净,晒干或用硫磺熏干药用。

1949~1987年药材面积、产量表

| 年 度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吨) | 年 度 | 面 积 (亩) | 亩 产 (公斤) | 总 产 (吨) |
|------|------------|-------------|------------|------|------------|-------------|------------|
| 1949 | 600 | 55 | 33 | 1969 | 1477 | 36.6 | 54 |
| 1950 | 613 | 56.3 | 34.5 | 1970 | 1241 | 32.2 | 40 |
| 1951 | 624 | 57 | 35.5 | 1971 | 1500 | 42 | 62.8 |
| 1952 | 637 | 61.2 | 39 | 1972 | 1600 | 38.6 | 61.7 |
| 1953 | 848 | 60 | 50.5 | 1973 | 1800 | 35 | 63 |
| 1954 | 983 | 81 | 79.5 | 1974 | 1900 | 35 | 66.8 |
| 1955 | 1245 | 74.7 | 93 | 1975 | 2400 | 38.5 | 92.5 |
| 1956 | 1014 | 46.4 | 47 | 1976 | 2400 | 45 | 108.3 |
| 1957 | 1001 | 56.4 | 56.5 | 1977 | 2700 | 35.7 | 96.5 |
| 1958 | 1264 | 62 | 78.5 | 1978 | 2300 | 35 | 80.2 |
| 1959 | 1281 | 52.7 | 67.5 | 1979 | 2124 | 31.2 | 66.3 |
| 1960 | 1790 | 35.8 | 64 | 1980 | 1603 | 41 | 66 |
| 1961 | 1403 | 56 | 78.5 | 1981 | 1417 | 49.3 | 69.8 |
| 1962 | 648 | 10.8 | 7 | 1982 | 2151 | 48.8 | 104.9 |
| 1963 | 1029 | 15 | 15.5 | 1983 | 3780 | 48.5 | 183.4 |
| 1964 | 935 | 30 | 28 | 1984 | 6713 | 100.6 | 675.6 |
| 1965 | 835 | 43.7 | 36.5 | 1985 | 6641 | 62.6 | 416 |
| 1966 | 1949 | 34.4 | 67 | 1986 | 5441 | 53.5 | 291 |
| 1967 | 1280 | 77.3 | 99 | 1987 | 5770 | 117.3 | 677 |
| 1968 | 2260 | 39.4 | 89 | | | | |

油料

以胡麻为主,占油料面积70%以上,其次有油菜、麻子、荏子。1950年全县播种13000亩,总产370.5吨;1955年扩大到28400亩,总产688.5吨。60年代为扩大粮食生产,油料面积下降到5000亩,以后又陆续增加。1987年播种23383亩,总产1102吨。

胡麻 多种在山坡地,不施肥,产量很低。1965年引进雁农1号和张掖1517

白胡麻,亩产分别比老品种增产 63%和 95%。70 年代引进天亚 2 号,定亚 1、2、4、10 号品种,定亚 4 号亩产 100 公斤左右,含油率 40%,是 80 年代重点推广的品种。1987 年全县播种胡麻 20793 亩,占油料面积的 92%。

油菜 有冬春两种,种植面积不大。1980 年推广马峡人民公社麦茬地复种春油菜经验,11 个人民公社复种 1 万多亩,因出油率不高停种。引进品种有:奥罗、迷达斯、青油 4 号、川油 10 号、户油 23 号、华油 28 号,奥罗适宜推广,亩产 110 公斤。1987 年种油菜 1136 亩,占油料面积的 5%。

麻子 个别地方有零星种植。大麻地留的籽麻,收获后既作子种,亦作油料。

荏子 产量低,只零星种植。

蔬菜

明《平凉府志》载,华亭蔬菜有“葱、韭、胡蒜(大蒜)、红黄菜菔(萝卜)、茄、瓠、西瓜、胡瓜、莴苣(莴笋)、胡荽(芫荽)、白菜、芹、蔓菁、苕苳(甜菜)”。农户种菜,长期来自食为主,市销甚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城镇人口不断增加,蔬菜种植面积亦有扩大,由 50 年代的 1000 多亩扩大到 80 年代的 6000 余亩,但城镇所需蔬菜,主要靠外地购进。1981 年东华、安口、南川的 12 个生产队建立商品蔬菜基地,农技部门把发展商品菜作为科研项目,引进 36 个品种,推广塑料棚、地膜覆盖种植,百合、山药、西红柿、菜花、葱头、蒜苗等菜试种成功。1987 年基地面积由 100 亩发展到 628 亩,年总产量 1755 吨。

第四节 肥 料

农家肥

华亭历史上由于落后的耕作制度和牲畜长期放牧,农家肥料积攒很少,除川台地施少量肥外,山坡地多为“白籽下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肥料基本建设,提倡人有厕所、猪有圈,广开肥源,增加肥料,1956 年农田施肥面积由 20%扩大到 50%。70 年代提倡畜圈上山,建立远山积肥站 946 处,解决山地施肥难的问题;每个生产队组织起占总劳力 5%~10%的积肥专业队(组),拾野粪,挑城粪,拆换旧墙炕,常年积肥;秋季青草沤肥,秸秆还田,培育地力。1974 年东华人民公社黎家庄队 6 亩川地亩施秸秆肥 2 吨,玉米亩产 325 公斤,比未施秸秆肥的同等地增产 125 公斤。80 年代种植绿肥成为山区培育地力的重要措施,1987 年种植毛苕子、红豆草、箭舌豌豆、草木樨等绿肥 47186 亩。

化肥

50年代开始使用,逐步推广。1963年全县使用化肥46吨,面积19271亩,每亩施肥2.4公斤;1966年使用780吨,面积增加到9.5万亩,每亩施肥8公斤。70年代化肥的种类和数量增多,既作底肥,亦作苗肥,用量不断增加。1975年化肥施用量4970吨,比1970年增加3倍以上,增产效果明显。1976年化肥施用量达到6368吨,每亩施肥13.5公斤,是化肥用量最多的一年。

80年代,化肥短缺,限量供应。县农业科技人员在土壤肥力普查的基础上进行试验,推广氮磷配方施肥及叶面喷磷、微肥浸种等增产技术。1987年全县化肥使用量2888.38吨,农作物平均每亩施肥6公斤;氮磷配方施肥4.5万亩,磷酸二氢钾叶面喷施8.92万亩,浸、拌种11.2万亩。

第五节 农作物保护

病虫害害

小麦锈病 俗称“黄疸病”。分条锈、叶锈、秆锈三种,以条锈发病率最高。条锈病的流行始于50年代,1964年发病率最高,发病面积为56600亩,占小麦面积45%,绝收3429亩。

小麦红矮病 农民称“刚茬”,叶跳蝉传播,发病后苗株成片死亡。1953年、1957年、1960年、1967年、1977年县内发生大面积的红矮病,80年代有所控制。

小麦黄矮病 又称黄叶病。麦蚜传播,病株矮小,不拔节孕穗。1970年、1973年、1976年、1980年此病在山寨、马峡、河西、策底、西华、上关、砚峡等山地麦田发生。

小麦全蚀病 根腐烂,苗青死,由种子及病根、茎、叶传播,连作时间越长,发病越严重。

小麦线虫病 由带瘿的籽种引起,瘿中线虫侵入麦苗根、茎、心后,病株发黄枯死或穗结褐色瘿,俗称“马莲籽”。

玉米黑粉病 俗称灰包。连作时间长,发病多,发病率为11%~19%。

玉米丝黑穗病 又称灰棒子。由丝黑穗病厚垣孢子侵染作物,经土壤、肥料、种子的病残体侵染循环而发生。

玉米大斑病 由带病种子引起,亦称青枯病。

洋芋晚疫病 传染性病害,伏天雨多易发生。病株叶显褐斑,薯块腐烂,1953~1985年发生10次,平均发病率为40%~50%。

洋芋湿腐病 细菌侵染后发生,病薯腐烂有臭味。

洋芋环腐病 病薯切块种植最易传播,引进的会川洋芋发病率为20%。

白菜软腐病 细菌侵染后发生,菜青虫和根蛆多时发病严重。

黄瓜霜霉病 由原菌侵染发生,六月份雨多时,此病尤为严重。

麦种蝇(麦根蛆) 幼虫危害小麦茎基部,造成枯心死亡,生粪上地是寄生的主要条件。

小麦蚜虫 对粮食、蔬菜危害很大,在农作物生长期聚集茎、叶、穗,吮吸营养,还传播黄矮病。

玉米螟 俗称钻心虫。幼虫钻蛀玉米心、茎秆、棒子等处为害,1953年、1956年、1958年、1966年川区玉米病情严重,受害率为30%~60%。

玉米粘虫 亦称麦蚕、“行军虫”。繁殖于麦田,麦收后对玉米危害最大,1956~1983年发生7次,最严重的3次,每次受灾面积3万多亩,占玉米种植面积的三分之一,每平方米有虫40~140条,使玉米无收。

荞麦钩翅蛾 损害穗部组织,不能结实。

大麻尺蠖虫 幼虫食害大麻嫩叶及顶芽,使麻株分杈生长,影响产量、质量。1959年食害2135亩,1960~1966年13个大队56个生产队发生,受灾面积4800多亩,年损失大麻23.5吨。

胡麻漏油虫 食胡麻蒴果,严重时被害率达10%~20%。

菜青虫、菜根蝇、跳蚜 危害甘兰(莲花白)、白菜、萝卜、油菜及薯类。

地下害虫有蛴螬、金针虫、地老虎、蝼蛄,危害多种农作物。

田间鼠害有鼯鼠(瞎瞎)、仓鼠、鸣声鼠(青胎子)、松鼠,终年危害农作物及瓜果等。鼯鼠为害尤重,地下刨食籽种,啃吃作物根茎,造成成片无苗或死亡。

综合防治

民国时期,农民对农作物病虫害缺乏科学认识,信赖“天意”和祈求“神灵”保佑,病虫害得不到防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50年代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提倡精耕细作,倒茬灭草,减少病菌传染途径和孳生条件,实行群防群治,并在社、队建立病虫害测报点,培训农民测报员和防虫员,研究病虫害发生规律,开展测查防治工作。60年代开始,不断引进抗灾品种,进行种子检疫、农药拌种、土壤消毒,田间安置黑光灯诱杀害虫;玉米粘虫、大麻尺蠖虫发生期,动员人工捕捉,收到显著效果。80年代用粉锈宁、萎锈灵、敌锈钠、3911等拌种、喷洒,对防治小麦锈病、黄矮病、玉米黑粉病、黑穗病收效较大,收效率为90%左右。1981~1983年,河西、策底川区用50%的辛硫磷拌种,防治地

下虫害,效果达到 82%~92.3%,大麻被害率由 14%降到 3%以下,玉米被害率由 16.5%降到 2.8%,洋芋保苗率达到 85%,挽回粮食 140 多吨。经省、地鉴定,评为科技推广三等奖。

防治病虫害器械、农药从无到有,由少到多。1987 年有拌种器 349 架,机动喷雾器 133 架,背负式喷雾器 567 架,喷粉器 208 架。使用各种农药 30 多种,年用量为 16 吨,当年拌种面积 10 万余亩,土壤处理 1.1 万亩,病、虫、鼠害防治面积 21.6 万亩(次),麦田化学灭草 2.7 万亩,占小麦种植面积的 13.9%。

第六节 耕作机具

中小农具 民国时期生产沿用古老农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生产农具逐步更新。1952 年全县推广山地步犁 49 部,7 寸步犁 14 部;1956 年引进畜力播种机 8 台;1965 年山地步犁达到 590 部,7 寸步犁 165 部,双轮双铧犁 109 部,畜力播种机 27 台。山地使用步犁外,其余农具均未普遍使用。

70 年代以来,山地步犁发展到 1000 多部,畜力播种机 600 多台。中共华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动能工巧匠对农具进行改革,试制三条腿耩 1200 台,铁木制化肥深施器 3000 多件。1987 年,县农机管理站修配厂改制的四行畜力播种机,灵巧方便,当年播种小麦 2290 亩,深受农民欢迎。

田间运输工具 历史上主要靠人背、肩挑和畜驮,有的富户使用木轮牛车。1952 年起发展为胶、木轮手推车、胶轮架子车、畜力胶轮大车。1978 年全县有胶轮大车 93 辆,架子车 10651 辆;1987 年底架子车发展到 21605 辆,成为田间主要运输工具。

农业机械 1966 年东华、西华人民公社购进两台东方红——28 拖拉机示范推广。1973 年中、小型拖拉机发展到 69 台,当年机耕地 59801 亩,占川地可机耕面积的 99%;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63 台,畜牧机械 270 台。1980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 23283 马力,有大、中型拖拉机 124 台,手扶拖拉机 376 台;机引犁、耙、镇压器、24 行播种机、农用拖车等 1060 台(件);脱粒、磨面、粉碎、榨油等加工机械 1083 台。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机实行承包经营,后转售个人,农民自购机械日渐增多。1987 年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 23372 马力(私营农业机械占 85%以上),其中中、小拖拉机 655 台,机引耕播器械 407 台;场上作业机械 126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72 台;畜牧机械 540 台。实现了磨面、榨油、粉碎机械化,运输、打

碾半机械化。但承包责任制后,地块划小,大、中拖拉机耕地受到影响。

1971~1987年拖拉机总作业量及田间作业表

| 年 度 | 总作业量 (标准亩) | 田 间 作 业 (亩) | | |
|------|---------------|-------------|-------|------|
| | | 耕 地 | 播 种 | 收 割 |
| 1971 | | 35449 | | |
| 1972 | 224452 | 41778 | | |
| 1973 | 265795 | 59801 | | |
| 1974 | 205891 | 72521 | 17650 | |
| 1975 | 351583 | 102041 | 2614 | 5 |
| 1976 | 503737 | 144426 | 4489 | |
| 1977 | 667520 | 92075 | 3032 | |
| 1978 | 664413 | 86585 | 5551 | 30 |
| 1979 | 866134 | 101889 | 8055 | |
| 1980 | 695400 | 69200 | 7300 | |
| 1981 | 457000 | 17300 | 5100 | 35 |
| 1982 | 466500 | 14462 | 1183 | 106 |
| 1983 | 694300 | 19900 | 1900 | |
| 1984 | 599600 | 13400 | 4900 | 300 |
| 1985 | 821500 | 23080 | 8410 | 770 |
| 1986 | 897600 | 80600 | 19500 | 600 |
| 1987 | 1209100 | 67400 | 24900 | 2300 |

第三章 林 业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业由华亭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3年7月成立林业工作站。1956年8月撤销。1957年1月成立林业科。1962年由农建局管理。1963年恢复林业工作站,隶农建局。1965年2月撤林业工作站,8月成立水土保持局,主管林业、水保。1968年4月,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林业归生产指挥部管理。1972年恢复林业工作站,隶农业局。1973年9月林业站与水土保持站合并为水保林业工作站。1975年3月改为林业水土保持局。1979年分出水保部分,改为林业局。1987年有职工1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配乡、镇半脱产林业员12人。局属单位10个。

林业技术推广站 1983年11月成立,科级单位,职工6人。

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983年成立,股级单位,职工2人,与林技站合署办公。

果树园艺站 1985年2月成立,股级单位,职工5人。

东峡林场 1975年甘肃省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第三团将土谷堆林场的东峡林区交给华亭县,成立东峡林场,股级单位,1983年改为科级。1985年撤双凤林业管理站,并入东峡林场。1987年有职工51人,场内设护林、生产两个班,年造林6000亩,抚育成林300亩;建苗圃一处,年育苗40亩。在策底坡、土桥、砚峡、东沟、月圆、山庄、小庄、胡家窑、阳庄、石堡子和双凤山八里庙、潘家堡、十里墩等处设护林点,经营安口、南川、砚峡、东华、西华、策底6乡、镇范围内的国有林,总面积18.23万亩,林木蓄积量67046立方米。

东华苗圃 始建于民国31年(1942),面积20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扩大。1987年有职工19人,育苗地76亩,年产苗木50多万株。

南川苗圃 1979年建立,主要培育经济苗木,定植苹果、梨树47亩,860多株。1987年有职工13人,育苗地100亩。

策底苗圃 1979年9月建立,主要培育用材苗木。1987年有职工11人,育苗地260亩。

大湾口林业管理站 县林业局和山寨乡合作经营,有职工6人,林地414亩,育苗地10亩。

林副产品经销公司 1984年成立,科级单位,有职工4人。主要经营林木籽种、树苗、木材、林副产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东峡林业派出所 见第十四编第一章。

第二节 育苗、造林

采种 华亭林木较多,种源丰富,群众年年采集树籽、果核交售。年收购树籽3万公斤,桃、李、杏核1.6万公斤,核桃17万公斤,供应全县和外地育苗造林。并从外地引进油松、落叶松、紫穗槐、花椒、苹果、梨和新疆核桃等籽种、苗木30多种。1984至1985两年,全国青少年采集树籽,支援甘肃绿化,调给华亭侧柏、油松、国槐、五角枫等树籽3万公斤。1984年“三北”林业局拨款5万余元,在西华乡青林南沟荒地及东峡林区,建立山毛桃种子基地,面积22337亩。

育苗 民国31年(1942)县苗圃垦荒整地,翌年育榆、椿、杏等苗木16212株,供机关造林。各保建苗圃44处,育苗132亩,供保、甲造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苗圃逐渐扩大育苗面积。1955年后,社办林场相继成立。1956年全县育苗1140亩。1960~1963年,育苗减少,年均82亩。1964年后逐渐回升。1966年育苗1946亩,品种相应增加,有杨、柳、杏、梨、苹果、核桃、花椒和油松等13种。1969年育苗减少到69亩。1973年又回升到2901亩。1974年队办苗圃发展到482个、专业队1033人,全县育苗6937亩。1980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育苗专业户、重点户不断增加,国营苗圃也有新发展,在林地内扩大育苗面积。1984年全县育苗4049亩,出圃苗木3000万株以上,品种增加到34个。育苗技术不断提高,东峡林场用冷水浸泡、碱水揉搓处理漆树籽种,南川苗圃温床催芽、地膜覆盖育泡桐苗等技术,试验成功,在生产中推广应用。

1951 ~ 1987 年育苗数量表

单位：亩

| 年 度 | 合 计 | 乡 镇 | 国 营 | | | | | | |
|--------|--------|--------|--------|------------|------------|------------|------------|------------|--------|
| | | | 小 计 | 东 峡 林 场 | 东 华 苗 圃 | 南 川 苗 圃 | 策 底 苗 圃 | 大湾口 林管站 | 其 它 |
| 1951 | 4 | | 4 | | 4 | | | | |
| 1952 | 5 | | 5 | | 5 | | | | |
| 1953 | 99 | | 99 | | 99 | | | | |
| 1954 | 39 | | 39 | | 39 | | | | |
| 1955 | 114 | | 114 | | 114 | | | | |
| 1956 | 1140 | 1040 | 100 | | 100 | | | | |
| 1957 | 1020 | 920 | 100 | | | | | | |
| 1958 | 115 | | 115 | | 80 | | | | 35 |
| 1959 | 221 | 126 | 95 | | 72 | | | | 23 |
| 1960 | 102 | | 102 | | 75 | | | | 27 |
| 1961 | 90 | | 90 | | 60 | | | | 30 |
| 1962 | 25 | | 25 | | | | | | 25 |
| 1963 | 112 | | 112 | | 80 | | | | 32 |
| 1964 | 499 | 399 | 100 | | 70 | | | | 30 |
| 1965 | 1512 | 1436 | 76 | | 76 | | | | |
| 1966 | 1946 | 1870 | 76 | | 76 | | | | |
| 1967 | 1350 | 1286 | 64 | | 64 | | | | |
| 1968 | 598 | 518 | 80 | | 80 | | | | |
| 1969 | 69 | | 69 | | 69 | | | | |
| 1970 | 241 | 161 | 80 | | 80 | | | | |
| 1971 | 847 | 771 | 76 | | 76 | | | | |
| 1972 | 1302 | 1229 | 73 | | 73 | | | | |

(续表)

| 年 度 | 合 计 | 乡 镇 | 国 营 | | | | | | |
|--------|--------|--------|--------|------------------|------------------|------------------|------------------|----------------------------|--------|
| | | | 小 计 | 东 峡 林 场 | 东 华 苗 圃 | 南 川 苗 圃 | 策 底 苗 圃 | 大 湾 口 林 管 站 | 其 它 |
| 1973 | 2901 | 2831 | 70 | | 70 | | | | |
| 1974 | 6937 | 6861 | 76 | | 76 | | | | |
| 1975 | 6051 | 5975 | 76 | | 76 | | | | |
| 1976 | 3627 | 3535 | 92 | 20 | 72 | | | | |
| 1977 | 2391 | 2289 | 102 | 30 | 72 | | | | |
| 1978 | 2292 | 2192 | 100 | 30 | 70 | | | | |
| 1979 | 2010 | 1900 | 110 | 40 | 70 | | | | |
| 1980 | 1709 | 1499 | 210 | 40 | 64 | 62 | 44 | | |
| 1981 | 1218 | 981 | 237 | 55 | 62 | 75 | 42 | | 3 |
| 1982 | 1483 | 1198 | 285 | 83 | 63 | 75 | 57 | 4 | 3 |
| 1983 | 4207 | 3697 | 510 | 114 | 66 | 86 | 230 | 8 | 6 |
| 1984 | 4049 | 3558 | 491 | 104 | 59 | 94 | 218 | 11 | 5 |
| 1985 | 4208 | 3635 | 573 | 109 | 69 | 155 | 201 | 9 | 30 |
| 1986 | 3580 | 2962 | 618 | 85 | 50 | 135 | 243 | 11 | 94 |
| 1987 | 3603 | 3001 | 602 | 73 | 73 | 86 | 194 | 13 | 163 |

造林。华亭荒山面积大，气候比较阴湿，适于林木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年年提倡植树，造林面积不断增加。1950年造林100亩。1953年达到5000亩。农业合作化后，荒山归集体管理，开始集中连片造林。1956年、1957年均在2.5万亩以上。1958年“公社化”后，大刮“共产风”，造林面积下降，1960年仅1500亩。1964年以后，专业造林和群众运动相结合，1966年造林9900亩。逐步改插杆造林为播种和苗栽造林，开始营造花椒、核桃、苹果、梨、杏等经济林和针叶用材林。“文化大革命”初期，造林数量减少。1971年后，注意抓生产，又有转机。1974年进一步发展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林场，达到108个，专业队657人。全县国营和集体造林73000亩。1978年，华亭被列入“三

北”防护林体系，国家给社队造林每亩补助7.5元。1978年、1979年社队造林76750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因注重抓粮食生产，乡、镇造林面积一度减少。1980~1982年，造林7147亩。1983年又提倡种草种树，给群众增划自留山和责任山14万多亩，鼓励专业户、重点户承包荒山造林。1984年乡、镇造林34863亩，其中社员户造林27589亩，占造林面积的79.14%。1985年造林专业户发展到90个，造林2906亩，其中40亩以上的大户12个，有314户社员建立小果园1862亩。1987年社员户造林16843亩，占乡、镇造林面积的58.85%。社员承包荒山造林，权责利三统一，精心整地，认真栽培，严格管护，成活率85%，保存率70%以上。有的社员还林粮、林草、林药间作，饲养家禽家畜，增加收入，以副养林。安口镇阳安村东风生产合作社社员骆占仓几十年坚持植树造林，先后绿化村庄周围荒山240亩，植树10万余株，树木成林后，为集体建房64间，利用木材收入为生产队购置农业机械6台，1964年曾被评为林业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表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他又办起150亩的家庭林场，1984年被评为种草种树先进生产者，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1987年全县集体林场尚有62个，造林11775亩，占全县造林面积的32.88%，总经营面积20671亩，木材蓄积量41805立方米。山寨乡上景坪生产合作社社员梁加录，从1970年起坚持为集体造林，在他的带动下，先后绿化村庄周围荒地1500亩，植树24万多株，培植果园15亩，栽植苹果10余种、1300多株，生产合作社用材自给有余，出售木材收入1万余元。梁加录1982年被评为林业劳动模范，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国营造林始于1958年，关山森林经营所在孟台插杆营造小片杨树林。1959年海龙林场在庙沟插杆造杨树林146亩。1960年后，马峡和海龙林场采用青桐、华山松籽直播造林，由于草荒严重，加上鼠害和牲畜践踏，没有成功。1975年东峡林场营造刺槐、油松、核桃、杨树林，仅刺槐成活率较高。1980年开始营造“三松”（油松、华山松、落叶松）针叶林，先整地，后栽植，提高造林质量，成活率在85%以上，保存率为70%。

1981年成立双凤山林业管理站，与西华、南川、东华、安口4社、镇合作营造双凤林带。国家投放资金，社队提供土地，收益四六分成。起初主要营造杨树、刺槐等，杨树虫害严重，多未成林。1985年移交东峡林场管理，重新营造油松、落叶松，到1987年，已造林11000亩。

1950 ~ 1987 年造林数量表

| 年 度 | 合 计(亩) | 国营林场(亩) | 乡 镇(亩) | 四旁植树(万株) |
|------|--------|---------|--------|----------|
| 1950 | 100 | | 100 | 8.38 |
| 1951 | 300 | | 300 | 1.27 |
| 1952 | 900 | | 900 | 10.64 |
| 1953 | 5000 | | 5000 | 12.49 |
| 1954 | 4000 | | 4000 | 12.61 |
| 1955 | 4000 | | 4000 | 13.2 |
| 1956 | 26700 | | 26700 | 15.85 |
| 1957 | 27600 | | 27600 | 15.04 |
| 1958 | 6600 | 24 | 6576 | 6.91 |
| 1959 | 3000 | 146 | 2854 | 7 |
| 1960 | 1500 | | 1500 | 10.01 |
| 1961 | 8400 | | 8400 | |
| 1962 | 2500 | | 2500 | |
| 1963 | 2500 | | 2500 | 1 |
| 1964 | 5200 | | 5200 | 6.53 |
| 1965 | 7300 | | 7300 | 4.55 |
| 1966 | 9900 | | 9900 | 5.01 |
| 1967 | 3500 | | 3500 | 2.5 |
| 1968 | 3700 | | 3700 | 0.09 |
| 1969 | 4000 | | 4000 | 0.39 |

(续表)

| 年 度 | 合 计(亩) | 国营林场(亩) | 乡 镇(亩) | 四旁植树(万株) |
|------|--------|---------|--------|----------|
| 1970 | 3300 | | 3300 | 0.45 |
| 1971 | 10520 | | 10520 | 94.58 |
| 1972 | 14923 | | 14923 | 158.46 |
| 1973 | 7200 | | 7200 | 178.49 |
| 1974 | 73000 | | 73000 | 274.06 |
| 1975 | 27300 | 1200 | 26100 | 147.41 |
| 1976 | 35600 | 1850 | 33750 | 347.47 |
| 1977 | 42700 | 2350 | 40350 | 30.85 |
| 1978 | 47900 | 2400 | 45500 | 186.34 |
| 1979 | 33700 | 2450 | 31250 | 218.32 |
| 1980 | 4019 | 2400 | 1619 | 146.57 |
| 1981 | 4248 | 2071 | 2177 | 94.20 |
| 1982 | 6081 | 2730 | 3351 | 83.73 |
| 1983 | 17158 | 3789 | 13369 | 114.25 |
| 1984 | 37963 | 3100 | 34863 | 167.50 |
| 1985 | 39166 | 14537 | 24629 | 108.61 |
| 1986 | 36521 | 6143 | 30378 | 88.17 |
| 1987 | 35815 | 7197 | 28618 | 102.49 |

注:1959年以前国营造林系马峡、海龙林场所造。1960~1963年改为农场未造林。1965年划归水保二师三团。

1987 年底乡村林场一览表

| 乡镇名称 | 林场总数 | 其 中 | | | | 人 数 | | | 经营面积 (亩) | 木材蓄积 (m ³) | 苗圃面积 (亩) |
|------|------|-----|----|----|----|-----|----|----|-------------|---------------------------|-------------|
| | | 乡办 | 村办 | 社办 | 联办 | 小计 | 固定 | 临时 | | | |
| 合计 | 62 | 6 | 40 | 4 | 12 | 126 | 55 | 71 | 20671 | 41805 | 22 |
| 神峪 | 3 | 1 | 2 | | | 3 | 2 | 1 | 290 | 600 | |
| 安口 | 8 | | 8 | | | 19 | 9 | 10 | 1761 | 900 | |
| 上关 | 4 | 1 | 3 | | | 5 | | 5 | 468 | | |
| 砚峡 | 4 | | 3 | | 1 | 12 | 6 | 6 | 1712 | 5106 | 5 |
| 马峡 | 1 | | 1 | | | 1 | | 1 | 330 | 1000 | |
| 西华 | 9 | 1 | 8 | | | 19 | 9 | 10 | 1874 | 1879 | 2 |
| 河西 | 2 | 1 | 1 | | | 3 | 1 | 2 | 23 | 23 | 5 |
| 山寨 | 9 | | 3 | 2 | 4 | 16 | 16 | | 2058 | 10997 | 5 |
| 策底 | 4 | | 2 | 2 | | 5 | 2 | 3 | 376 | | |
| 南川 | 3 | 1 | 2 | | | 10 | 7 | 3 | 3125 | 6600 | 5 |
| 东华 | 15 | 1 | 7 | | 7 | 33 | 3 | 30 | 8654 | 14700 | |

第三节 林 果

核桃 是华亭主要特产之一,栽培历史悠久,明代赵时春撰《平凉府志》华亭卷物产中即有核桃。今核桃品种已发展到 32 种,其中露仁、薄皮、绵核桃、社核桃(早熟)、油仁核桃等比较优良。华亭核桃的质量,经平凉地区行署林业处分析测定,平均千粒重 9200 克,出仁率 42.85%,水分 6.5%,灰分 1.88%,脂肪 67.71%,蛋白质 18.56%,营养丰富。核桃树木质坚硬,纹理细致,伸缩性小,抗击力强,不翘不裂,不受虫蛀,光滑美观,是军工和家具优质用材。树皮、叶、果壳可烤胶和制活性炭。1982 年甘肃农业大学教授牟真和甘肃省种子公司经理郭秀林调查后,评价核桃为华亭一大自然优势。县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发展的经济林木,把适于生长的东南部浅山丘陵区规划为核桃经济林区。1987

年全县产核桃 36.61 万公斤。

苹果、梨 苹果从前栽植不多,仅有少数梨树。1963 年东华苗圃从平凉引种嫁接苹果,在全县推广。以后逐年发展,已有国光、红星、秦冠、红玉、红富士、青香蕉、黄香蕉、红香蕉等。梨树有香蕉梨、雪花梨、砀山梨、雁过红等。1987 年全县有苹果园 4956 亩,梨园 1090 亩。总产苹果、梨 24 万公斤。

桃、杏 系华亭传统水果。有些地名如“杏树湾”、“杏树洼”、“桃花山”等,均因桃、杏树多而得名。多为野生,家种不多。1987 年全县产桃、杏 7.04 万公斤。

第四节 林木管理

林权划分

民国时期,大面积森林国有;农民耕地周围的小片林木,有的归农民所有,有的归户族所有;庙宇周围的林木,归庙宇所有。大致形成国家、户族、私人、庙宇所有的多种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1952 年土地改革时,将庙宇、户族的山林全部征收,地主、富农和工商业兼地主的森林全部没收为国有,其余小片林和零星树木分给农民。1956 年成立高级合作社时,社员私有林全部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房前屋后和自留地的零星树木,仍归社员所有。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种所有制。1981 年实行“三定”(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集体零星树木折价包给社员,社、队林场包给社员户或联户经营,给 2246 户社员划自留山 28345 亩。社员在自留山、房前屋后造林,归社员所有,发给林权证,允许继承。1983 年又给社员增划荒山地 10 万亩,作为自留山,将其余能承包的“三荒地”,全部以“责任山”的形式包给社员,提倡户办或联户办林场。到 1987 年底,共给 18048 户社员划自留山 145490 亩,户均 8.06 亩。其中 5 亩以下的 10507 户,27722 亩;6~10 亩的 4135 户,37954 亩;11~30 亩的 2813 户,50236 亩;31~50 亩的 422 户,17193 亩;51~100 亩的 121 户,9901 亩;101~150 亩的 48 户,2054 亩;151 亩以上的两户,430 亩。

为改变国营林区社员贫困面貌,1984 年 8 月,华亭县人民政府会同关山林业总场给麻庵乡的 5 个村、16 个合作社、320 户社员划 4839 亩护村林和 1696 亩荒地,供社员发展林业生产。1985 年推广麻庵林区做法,马峡、玄峰、海龙林场会同当地乡政府,也给村、社划了护村林。关山林区共给 5 个乡、21 个村、66 个合作社、2153 户社员,划护村林 28797 亩。

林界变更

1957年2月,华亭将新民、石嘴两乡划给泾源回族自治县,经平凉专署副专员金少伯主持划定以二线子梁分水岭小路为两县林界。1958年8月经源划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专区后,泾源县提出应以中嘴梁为界。1961年3月8~26日,双方代表在平凉副专员金少伯和固原副专员马思忠主持下,两次到现场勘察,七次座谈,本着团结的精神,又划给泾源县林地5.95平方公里。新界东起二线子梁顶老路,西至中新公路,沿路南下至香炉梁的阴坡沟渠到梁顶,向南拐至水窑沟第一支沟,下至水窑沟底,沿沟底水形到中嘴梁阴坡第一支沟,直上达中嘴梁顶,沿中嘴梁分水岭向西到关山梁顶。绘制地图,立标7处。

1958年底至1960年7月,原平凉市关山林垦局海龙山林场与陇县温水公社新集川管理区铁马河生产队麻家堡子小队对通讯槽、地焦坡地界发生争议。1961年1月25~27日,平凉市长李生洲等3人,会同陇县副县长尹世元同赴现场,召集双方座谈确定:通讯槽界自冯沟壑沿分水岭,经通讯槽壑洞盖山以东,止洞沟水渠。地焦坡界自洞沟水渠,沿泡花梁分水岭与新修公路相连,再沿公路的东南至上白草坑渠,沿渠直上,经梨树直达地焦坡梁顶,以分水岭为界,绘制示意图备案。

防火防盗

过去虽有林区禁火、禁猎规定,但因山林面积大,地形复杂,管护不力,森林火灾时有发生。旧志记载:“清末、民国时期,因狩猎、伐木、烧炭用火不慎,引起森林火灾频频发生,或烧三五日、或半月、一月、数月,无人问津,自熄而止。”加之乱砍滥伐,林木损失严重,林线逐渐后移。从清同治到民国末,西华林线后移7.5公里,上关林线后移约10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以防为主,积极消灭(森林火灾)”和“护林者奖,毁林者罚”的方针,不断加强护林防火工作。1950年全县林区10个乡镇建立群众性护林小组37个,聘配护林员782名。1954年林区成立护林委员会18个,护林小组163个,聘配护林员1642名。1954年管护不严,关山部分林区发生火灾53起,面积33257亩,其中林地1563亩。10月华亭县人民委员会发布《护林防火暂行办法》和《护林防火和幼林保护奖惩办法》,处分了工作不力的林业站长,依法处理了纵火者,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基层成立护林队54个,护林小组141个,检查登记站29个,了望哨9个,灭火队96个,配备灭火员719名,兼职护林员216名。发动群众普遍订立护林公约。“文化大革命”期间,护林防火组织瘫痪,1978年重新整顿充实,建立38个护林站。关山林区撤销远山耕种队14个,收回

土地 1830 亩。县武装部和公安局组织民兵清山, 查处流窜闲散人员, 控制火种火源, 林区秩序好转, 森林火灾和被盜事故减少。

联防护林

华亭地处陕甘宁交界处, 过去接壤地区管护不严, 乱砍滥伐和森林火灾时有发生。1955 年, 华亭与张家川、庄浪、泾源、陇县的乡、社之间, 建立护林防火联防组织。1964 年, 华亭参加陕甘两省千山 13 县(场)护林联防委员会。安口、神峪、砚峡、东华、上关 5 乡镇和东峡林场参加联防会第九分会, 麻庵、西华、马峡 3 乡参加第十分会。每年 11 月份, 由县(场)轮流主持召开会议, 检查总结护林联防工作, 交流经验, 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安排部署下届护林联防工作。1981 年由泾源、固原、隆德、平凉、华亭、庄浪、六盘山林业局和关山林业总场组成平、固两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 下设二龙河、崆峒山、雪山 3 个分会。山寨、河西、策底 3 乡属雪山分会。联委执行主席除按时召开联防会议外, 还巡视检查联防区内各县(场)的护林、育林、造林工作, 在联防护林上发挥积极作用。各交界林区重视防护, 落实措施, 山林火灾和乱砍滥伐事件很少发生。在个别林区发生火灾时, 互相配合, 及时扑灭。1986 年 2 月 15 日, 华亭县积极扑灭关山林火, 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封山育林

从 1959 年开始, 国营林场对封山育林地点、面积, 竖立标志, 划定四界, 订立封禁期限及奖罚制度。根据次生林恢复和幼林生长情况, 轮流开放。到 1987 年, 全县封山育林已有 14 万多亩生长成林。东峡林场从 1985 年开始在黑沟、韩河封育的 1 万亩, 1987 年已有 5000 亩青桐、山杨成林。

抚育

1956 年开始抚育天然次生林, 到 1957 年底, 共抚育 924 亩, 出材 497 立方米。1958 年和 1959 年, “大炼钢铁”、“大办工业”, 两年砍伐林木 18320 亩, 出材 30518 立方米。除耗用外, 海龙林场约有 1000 多立方米木材未能运出而腐朽。1963 年以后, 次生林抚育逐步走向正轨。至 1987 年底, 国营林场共抚育天然次生林 23542 亩, 出材 33624 立方米。

人工林长成(椽)材后, 从 1956 年开始间伐, 年均间伐 1159 亩, 出材 1120 立方米。到 1987 年底, 全县间伐 37514 亩, 抚育幼林 137899 亩, 出材 36931 立方米。

1956~1987年成林抚育数量表

单位:亩、m³

| 年 度 | 合 计 | | 乡 镇 | | 国 营 林 场 | |
|------|-------|-------|------|------|---------|-------|
| | 面 积 | 出 材 | 面 积 | 出 材 | 面 积 | 出 材 |
| 1956 | 603 | 321 | | | 603 | 321 |
| 1957 | 321 | 176 | | | 321 | 176 |
| 1958 | 8106 | 14176 | | | 8106 | 14176 |
| 1959 | 10214 | 16342 | | | 10214 | 16342 |
| 1962 | 10 | | | | 10 | |
| 1963 | 3200 | 1480 | 2360 | 1210 | 840 | 270 |
| 1964 | 4874 | 2127 | 4274 | 1747 | 600 | 380 |
| 1965 | 4309 | 1624 | 4309 | 1624 | | |
| 1966 | 1640 | 1422 | 1640 | 1422 | | |
| 1967 | 3200 | 2128 | 3200 | 2128 | | |
| 1968 | 1660 | 1211 | 1660 | 1211 | | |
| 1969 | 478 | 217 | 478 | 217 | | |
| 1970 | 1187 | 1864 | 1187 | 1864 | | |
| 1971 | 1233 | 2157 | 1233 | 2157 | | |
| 1972 | 824 | 1250 | 824 | 1250 | | |
| 1973 | 1116 | 1433 | 1116 | 1433 | | |
| 1974 | 1207 | 1167 | 1207 | 1167 | | |
| 1975 | 956 | 1194 | 956 | 1194 | | |
| 1976 | 820 | 906 | 820 | 906 | | |
| 1977 | 1437 | 2394 | 1437 | 2394 | | |
| 1978 | 562 | 1005 | 562 | 1005 | | |
| 1979 | 1224 | 1572 | 724 | 1262 | 500 | 310 |
| 1980 | 1481 | 1945 | 981 | 1678 | 500 | 267 |
| 1981 | 1024 | 1350 | 824 | 1200 | 200 | 150 |

(续表)

| 年 度 | 合 计 | | 乡 镇 | | 国 营 林 场 | |
|------|------|------|------|------|---------|-----|
| | 面 积 | 出 材 | 面 积 | 出 材 | 面 积 | 出 材 |
| 1982 | 720 | 930 | 520 | 810 | 200 | 120 |
| 1983 | 884 | 696 | 634 | 496 | 250 | 200 |
| 1984 | 967 | 1478 | 667 | 1016 | 300 | 462 |
| 1985 | 4710 | 5505 | 4412 | 5355 | 298 | 150 |
| 1986 | 1578 | 1846 | 1278 | 1696 | 300 | 150 |
| 1987 | 511 | 639 | 211 | 489 | 300 | 150 |

注:1960~1961年资料缺。

1972~1987年幼林抚育数量表

单位:亩

| 年 度 | 合 计 | 乡 镇 | 国 营 林 场 |
|------|-------|-------|---------|
| 1972 | 1064 | 1064 | |
| 1973 | 1386 | 1386 | |
| 1974 | 5259 | 5259 | |
| 1975 | 3209 | 3209 | |
| 1976 | 3442 | 3442 | |
| 1977 | 3240 | 3240 | |
| 1978 | 3320 | 3320 | |
| 1979 | 6463 | 6463 | |
| 1980 | 5406 | 4406 | 1000 |
| 1981 | 3398 | 2396 | 1002 |
| 1982 | 185 | 185 | |
| 1983 | 5173 | 3173 | 2000 |
| 1984 | 18850 | 16850 | 2000 |
| 1985 | 26978 | 21678 | 5300 |
| 1986 | 23099 | 16907 | 6192 |
| 1987 | 27427 | 22427 | 5000 |

病虫害防治

华亭县林业局和关山林业总场 1981 年调查,全县林木病虫害共 37 种(虫害 18 种,病害 17 种,兽害 2 种)。虫害最严重的是黄斑星天牛,蛀食杨树主干,影响生长,严重的致树死亡,危害面积 25481 亩;其次是白杨透翅蛾、001 号虫、杨树介壳虫、杨树叶甲等,危害面积 9481 亩。病害较严重的有黑斑病、灰斑病、白斑病、矮病、腐烂病、缩叶病、烟霉病等,危害杨树 44801 亩、苹果树 1935 亩;刺槐 001、002 号病,危害刺槐 11548 亩;油松叶锈病,危害 252 亩。兽害严重的是鼯鼠,遍布全县,啃食树根,造成死亡。

1950 年开始用 666 粉和敌百虫防治地下虫害和食叶虫。1961 年后用波尔多液防治油松苗木立枯病,用敌百虫防治蚜虫、蝻虫,刮治苹果树腐烂病。1972 年林场普遍捕杀鼯鼠。1980~1982 年发动群众捕捉杨树天牛,由林业和供销部门收虫付款,3 年开支 2.4 万元,捕捉天牛 360 多万只。1981 年开始用西维因农药喷洒防治天牛,试验成功,获甘肃省和平凉地区科技二等奖。到 1987 年底,共防治杨树天牛病害 19000 亩,杨树被害株率由 83.75% 下降到 5%。防治鼯鼠,面积 37500 亩,鼯鼠由原平均每亩 4.5 只下降到 1.5 只。苗圃防治虫害 2001 亩。全县检疫苗木 1027.24 万株。

第五节 林木经营

采伐利用

华亭林木采伐利用历史悠久,史书记载,唐武德八年(625)在汧河上修五节堰,伐关山木,联成巨筏,漕运入渭水到长安,修建宫殿,市木秦陇。宋代凤翔造纸厂以关山林木为原料。清末民国初,“西南近山之民业农之暇,则砍天然林出售,冬季烧炭之以谋生”。民国 13 年(1924),静宁县绅商各界创办陇东火柴公司,取原料于关山林区。民国 23~25 年(1934~1936),国民党政府驻军在上关、神峪、安口、南川一带雇用民夫,大量采伐核桃木,制做枪托。砚峡、安口私人开办煤矿,耗用坑木,任意间伐或乱砍滥伐,对林木破坏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照计划,采取“成林抚育,合理取材,统筹供应”的办法,供应煤矿坑木和机关单位建筑用材。1956~1987 年全县累计采伐木材 70555 立方米,年均 2204.8 立方米。

林副产品

过去林区附近群众利用农闲,进林砍把杖、割竹子、挖药材、烧木炭、做马勺、扯笼圈、采木耳、摘林果和打猎等,随意出入,各取所需。夏暑季节,外地人来割

漆,对资源破坏很大。1950年以后,县人民政府因势利导,教育群众,遵循森林保护有关规定,制止破坏林副资源和捕猎珍稀动物。对进山从事林副业生产的,照章征收育林费,其产品可到供销社、药材、林业购销门市部或市场销售。产品有扫帚、篮筐、背篓、竹筛、竹席、簸箕、地糖、条笆、把杖等,除供本县需用外,还销往陇东及陕、宁等邻近县。

附 记

关山林业总场

1964年6月成立,场址设在马峡,隶属甘肃省林业厅。1965年8月接收平凉、天水两专区7县的9个林场,新建7个林场和1个农场,11月改编为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兵团第二师第三团,团部设在新安人民公社骆驼项(总场现址)。1966年5月接收灵台、万宝川农场。6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第三团。1975年复为关山林业总场,保留马峡、玄峰、海龙、石桥、珍珠山5个林场,其余交归各县。总场为县级单位,属平凉地区。当年将海龙林场的麻庵林区划出,成立麻庵林场。1984年将石桥林场交归庄浪,珍珠山林场交归灵台。1987年,总场设生产、保卫、财务3个科和办公室,有职工34人。管辖华亭境内的马峡、玄峰、海龙、麻庵4个林场,总面积44.26万亩。

马峡林场 原为华亭县关山森林经营所,建于1955年6月,场址在蒋庄村老庄社,职工16人。1959年改为林场,职工74人。1960年接收河南支边青年230人,增加到304人,林场改为农场,垦荒务农,兼管林木。1964年5月又改为林场。1965年移交水保二师三团。1975年属关山林业总场。1987年底有职工60人。场内设护林、育苗两个班和一个林产品经销组,开办旅社、停车场和门市部,安置待业青年。场部和火盆湾、大树木沟设有苗圃,红崖山、新庄、苍沟口、车厂沟、关山梁、寺沟设有护林站。管辖马峡(除燕麦河)、山寨两乡内的关山林区,总面积11.88万亩,林业用地10.28万亩,木材蓄积量37.2万立方米。

海龙林场 1958年华亭县在海龙山成立海龙森林经营所,管辖上关、麻庵一带的关山林区。1959年改为林场,职工42人。1960年4月改为农场,1964年复为林场。1965年11月移交水保二师三团。1975年改属关山林业总场,将麻庵护林站管区划为麻庵林场。1985年场址由海龙山迁至磨坪。1987年有职工60人。场内设护林、育苗两个班和林产品经销组。海龙、碾子沟设有苗圃,石桥、磨坪、王家沟、上关、包家山、河滩、海龙山设有护林站。总面积7.1万亩,林业用地6.67万亩,木材蓄积量29.43万立方米。

玄峰林场 1964年5月成立,场址在西华草滩,属华亭县。1965年将玄峰农场的土地、房屋和部分人员交给林场,职工共45人,11月移交水保二师三团。1975年属关山林业总场。1987年有职工70人。场内设护林、育苗两个班、木材加工厂和林产品经销组。草滩、邓家塬、新庄、燕麦河设有护林站。总面积14.43万亩,林业用地9.45万亩,木材蓄积量56.35万立方米。

麻庵林场 1975年2月成立,场部设在庙滩北狮子坟。1983年建12千瓦小水电站,供照明和粮食加工用电。1987年有职工31人。场内设林产品经销组,铜场沟设作业点和苗圃。赵家山、常家山、南庄、三角城、磨沟设有护林站。总面积10.85万亩,林业用地10.29万亩,木材蓄积量70.34万立方米。

第四章 水利、水保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6月,华亭县始设水利科,1958年4月改为水利局。年底,华亭县并入平凉市,市农业部设水利股主管水利。华亭复县后,水利归农建局管理,1968年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又由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成立县水利电力局,1980年电力管理归属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后,复改为水利局。至1987年辖水土保持工作站、小川水库管理所、黎明灌区管理所、西华灌区管理所,共有职工68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工程师1人,技术员9人。

1965年8月成立水土保持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水土保持归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11月归属农业局。1973年成立水保林业工作站,1975年3月改为林业水保局。1979年水土保持从林业局分出,并入水电局,设水保组,1981年改为水保站。1984年3月,成立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由水利局1名副局长兼任站长,工作人员7人。乡镇各配水保员1人,负责农田基本建设及小流域治理等工作。

第二节 渠道工程

华亭雨量较多,气候阴湿,历来水利建设少。《平凉府志》载,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大旱不雨,知县王官访赵时春筹修水利,率胥役70人抵仙姑山,“萃东麓诸石遏纳半流”,引水入上亭庙官路,开路半边为渠以至县城,“其川田皆可溉也”,名为“惠民渠”。民国《增修华亭县志》载,“自明惠民渠废,近河灌溉园蔬之小水利,则间有之,至相地开渠灌溉麦谷之大水利,则乏人提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倡导引水灌田。1956年全县开挖小水渠394条,可灌千亩以上的渠道7条,即西华渠(后称西华北干渠)、华北渠(后称黎明渠)、武村铺渠(后称武村北干渠)、刘店苍纳渠、河西哈沟渠(后称新兴渠,

废)、杨大庄渠(后称向阳渠)、阎庄渠(后称红旗渠),当年灌溉粮田 610 亩。1958 年,华亭与平凉、泾川、崇信、灵台联合兴修汭河南、北两大干渠,还单独修建双凤山、皇甫山、朝那山、双疙瘩梁、刘店南渠 5 条引水上山渠道。华亭投入劳力万余人,吃住在工地,昼夜大干。因工程地形复杂,水源不足,通水的只有皇甫山渠。后均于 1960 年停工报废。

60 年代西华渠、黎明渠等复修通水。70 年代,县水利部门组织技术人员,对原有和新建渠道重新勘测规划,抽调受益队劳力组成专业队,有计划的复修和新建。至 1987 年底,共建成独立引水渠道 7 条,水库配套渠道 3 条,干渠总长 50.81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2400 亩,保灌面积 9400 亩。

西华北干渠(即惠民渠) 从仙姑山东北进水,沿安庄公路南侧,经杨庄、上亭、陈家沟到西关,退入南河,全长 5.58 公里,设计流量 0.54 立方米/秒。1956 年开挖土渠,1963 年复修,在张家庄沟口架钢筋水泥矩形渡槽 1 座,长 18 米,高 3 米;1980 年用浆砌块石衬砌干渠 600 米、支渠 660 米,田间铺设水泥 U 型断面渠 14800 米;1985 年渠首建溢流坝 1 座,长 35 米,宽 7 米,高 2 米,田间配套渠道 15 条,长 3600 米;1987 年渠道全部衬砌。总投资 23.19 万元,投工 176960 个,完成工程量 57060 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000 亩,保灌面积 1500 亩。

南塬渠 建于西华乡王寨南塬,从杏树嘴引水,经瓦厂、贺寨到南塬,全长 5.5 公里。1976 年设计施工,次年建成土渠。1982 年采用水泥预制 U 型断面衬砌全部渠道,建跌水 26 处,总投资 8 万元,水流量为 0.3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保灌面积 800 亩。

武村北干渠 西起马家堡,东至武村铺,全长 7.7 公里,实际水流量 0.2 立方米/秒。1956 年开挖土渠,1967 年复修通水,1987 年兴建渠首溢流坝,总投资 18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保灌面积 700 亩。

纪家庄渠 建于安口镇纪家庄,引汭河水入渠,全长 4 公里。1972 年设计施工,1978 年渠道衬砌;1987 年修建进水口,安装闸门,修筑 100 米长的倒虹吸跨河工程,设支渠 8 条,长 1160 米。总投资 11.29 万元,用工 32610 个,工程量 59848 立方米。实际水流量为 0.2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600 亩,保灌面积 500 亩。

向阳渠 在河西乡杨大庄村。从野狐峡引水,全长 3.28 公里。1956 年开修土渠,1972 年复修。1979 年调整坡降,修建渠道建筑物。80 年代,用水泥预制块衬砌渠道 2.91 公里,块石浆砌 250 米,修进水坝 1 座、闸门 1 处、斗门 4 处、支渠 11 条(长 4422 米)、毛渠 56 条(长 1400 米),建筑物 280 处。总投资 5.67 万元,用

工 3 万个,工程量 1.61 万立方米,于 1982 年竣工。水流量 0.1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保灌面积 500 亩。

红旗渠 建于策底乡,从阎家庄引水进傅家沟,长 2.7 公里。1956 年开修土渠,1972 年设计重建,当年完工,未衬砌。水流量 0.2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保灌面积 500 亩。

马峡腰崖渠 引马峡河水至腰崖村,全长 1.73 公里。1972 年兴建,80 年代初因渠首坝冲毁,于 1985 年重建,次年完成,有溢流坝、冲沙闸、进水闸等设施。总投资 19.13 万元,建有 75 千瓦发电机的水电站 1 座,架设输电线路 2.22 公里,供本村用电。可灌地 300 亩。

黎明渠 从王峡口引水至曹园,全长 7.5 公里,设计流量 1.2 立方米/秒。1956 年开修土渠,架设 51 米长的木渡槽 1 座,1964 年复修,改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渡槽。1977 年后作为王峡口水库配套渠道进行改建,干渠全部衬砌,支渠衬砌 6900 米,1985 年竣工,总投资 31.81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2900 亩,保灌面积 2400 亩。

南村沟渠 1966 年开修,次年完成,全长 2.7 公里。1977 年改建衬砌,属王峡口水库配套渠道。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保灌面积 400 亩。

西华南干渠 全长 10.12 公里,属四条岭水库配套渠道。1971 年设计施工,历时两年建成,架设钢筋混凝土渡槽 3 座,共长 144 米;1986 年改建裕民电站时衬砌渠道 1200 米,总投资 6.93 万元。有效灌溉面积 2100 亩,保灌面积 2000 亩。

第三节 提灌、蓄水工程

1956 年,华亭动员群众打井抗旱,田间、地头共打井 843 眼,未发挥效益,后均报废。1973 年,县水利电力局成立打井队,职工 32 人,配有钻机、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 17 台(套),兴建井水提灌工程,并投资输电线路和机具,发动社、队打井修塘搞提灌。至 1976 年底,全县共打井 558 眼,其中机电配套 545 眼,总投资 130 余万元。1982 年对水利工程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生产计划),大多报废。1987 年保留机电井 97 眼,有效灌溉面积 1900 亩,保灌面积 1700 亩;塘坝提灌站 48 座,有效灌溉面积 2300 亩,保灌面积 1900 亩。

1973 年,开始修建蓄水工程,共修水库 4 座。

小川水库 建于上关小川。县水利局设计,上关、神峪两人民公社抽调劳力

联合修建,于1973年7月开工,县级各单位职工、教师轮流参加筑坝,1976年12月建成。总库容100.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92.3万立方米),主体工程为大坝、输水洞、泄洪洞。大坝为粉质重壤土均质坝体,高29米,顶长96米,顶宽5米,底宽175.5米。输水洞设在北岸山坡,长125米,最大泄水量为26.5立方米/秒,进口有长4米、宽3.2米的工作台,由工作桥与北岸相连;出口接消力池,设泄洪闸和渠道分水闸。泄洪洞在南岸山腰,长160米,最大泄洪量为28.1立方米/秒。总投资35万元,用工26万个,工程量41万立方米。建有装机容量50千瓦的发电站,年发电量10万多度,供小川村及上关街住户、机关使用。

四条岭水库 1974年由西华人民公社修建,1976年竣工。大坝高18.48米,坝顶长170米,底宽30米,顶宽4米,总库容21.5万立方米。投资32万元,投工6.78万个,工程量8.85万立方米。“三查三定”中列为封存工程,未发挥效益。

车厂沟水库 建于马峡车厂沟。1974年6月开工,1976年12月竣工,由马峡、西华人民公社联合修建。坝高24米,长100米,底宽10米,顶宽3米,总库容22万立方米。投资25.44万元,用工15.5万个,工程量1.48万立方米。1981年被洪水淤积封存。

王峡口水库 建于华亭县城西北7.5公里的王峡口。1974年甘肃省水利勘测第一总队设计,1975年10月开工,1977年12月竣工。投资62万元,其中社、队自筹5万元。坝高24.86米,坝顶长44.6米,宽3米,底宽23米,为80#浆砌块石溢流重力坝。有溢流墩两孔,每孔长11米,中间墩子相隔,墩上设启闭机工作台,架有工作桥与两岸非溢流重力坝相连。修建中由东华人民公社组织劳力,县级机关单位职工配合,共投工15.35万个,工程量2.49万立方米。总库容97.5万立方米(兴利库容60万立方米),是黎明渠和南村沟渠的引水源头。在范家庄建发电站1座,装机容量150千瓦,供黎明川农户用电。

第四节 人畜饮水工程

饮水工程是从病区改水发展的。60年代,华亭在地方病普查中,测定出地方病多发区需改水的村庄69处,有135处人、畜饮水困难,共计38620人。起初,在井、泉中投放药物改变水质,后又有一些村庄埋设水管从村外引进好水,共建改水工程39处,因设施简单,毁损较多,“三查三定”中保留27处。1984年,县人民政府把解决人、畜饮水作为改变山区贫困面貌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扶贫项目。县水利部门开始勘测设计,修建抽水站、水塔、供水房等,建设自来水工程。国家

先后投资 54.26 万元,乡、村、社自筹资金 21.07 万元。至 1987 年共建起人、畜饮水工程 59 处(含改水工程 18 处),解决了 24288 人及 7405 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投资万元以上的 14 处自来水工程概况表

| 工程名称 | 投入资金(万元) | | | 水源 | 总扬程(米) | 管道长度(米) | | 供水情况 | | | | | 建成年限 |
|----------|----------|------|------|--------|--------|---------|------|------|------|-----|------|--------|------|
| | 合计 | 国家投资 | 乡村自筹 | | | 主管道 | 支管道 | 机关单位 | 合作社数 | 户数 | 人口 | 大家畜(头) | |
| 砚峡乡人饮 | 7.8 | 2.2 | 5.6 | 深井 | 31.2 | 1200 | 800 | 17 | 2 | 56 | 1400 | 238 | 1984 |
| 砚峡乡堡子梁人饮 | 3.36 | 3.36 | | 深井 | 85 | 1160 | | | 1 | 39 | 294 | 380 | 1985 |
| 神峪乡人饮 | 4.15 | 3.82 | 0.33 | 井 | 67.97 | 300 | 1700 | 17 | 5 | 106 | 1639 | 642 | 1985 |
| 神峪乡王家寺人饮 | 1.4 | 1.4 | | 自流 | | 930 | 560 | | 3 | 114 | 570 | 216 | 1985 |
| 南川乡关庄人饮 | 3.79 | 3.79 | | 自流 | | 2830 | 180 | | 3 | 200 | 1000 | 700 | 1985 |
| 安口镇高镇人饮 | 1.92 | 1.92 | | 自来水公司供 | | 420 | | | 1 | 120 | 600 | 400 | 1985 |
| 山寨乡东西街人饮 | 3.37 | 3.37 | | 自流 | | 1100 | 720 | 14 | 10 | 596 | 2980 | 391 | 1985 |
| 马峡乡罗马寺人饮 | 2.02 | 2.02 | | 自流 | | 650 | | | 6 | 211 | 1055 | 383 | 1985 |
| 马峡乡人饮 | 7.3 | 6.83 | 0.47 | 井 | 50 | 1600 | 1220 | 14 | 6 | 392 | 2500 | 860 | 1986 |
| 山寨乡刘河人饮 | 3 | 3 | | 自流 | | 875 | 1550 | | 5 | 215 | 1179 | 386 | 1986 |
| 山寨乡北阳洼人饮 | 1.5 | 1.5 | | 自流 | | 860 | 500 | | 1 | 130 | 650 | 270 | 1986 |
| 西华乡潘堡人饮 | 4.65 | 4.65 | | 井 | 76.3 | 560 | 200 | | 1 | 51 | 408 | 170 | 1986 |
| 东华镇前岭人饮 | 20 | 8 | 12 | 井 | 200.5 | 1270 | 6000 | 3 | 5 | 127 | 1600 | 300 | 1986 |
| 河西乡人饮 | 3.57 | 3.57 | | 井 | 50 | 1253 | 1000 | 14 | 5 | 191 | 989 | 134 | 1986 |

第五节 治河工程

70 年代,中共华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号召人民治理河道,防止洪水灾害。1971 年南川人民公社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组成治河专业队,对南川河进行治理。到 1972 年修筑浆砌块石河堤 5 公里,筑丁字坝 56 个,植树 1.7 万株,与河争地 710 亩,当年播种农作物 526 亩。此后,连年坚持治理,到 1976 年,共完成工程量 20.44 万立方米(浆砌块石 6.94 万立方米),修筑河堤 24.15 公里,增地 1990

亩,保护耕地 3000 亩。相继进行治理的有策底河、黎明河、神峪河、上关河等,除修筑河堤外,对黎明河部分河段截弯改直,开挖了神峪河的部分河床,对南川河的水毁工程历年进行复修。至 1987 年底,全县治河投工量 102.8 万个工日,完成工程量 243 万立方米,其中浆砌石工程量 11.2 万立方米。总投资 71.46 万元,其中省、地投资 56.28 万元,县财政投资 10.95 万元,乡、村自筹 4.23 万元。共修筑河堤 40.21 公里,保护农田 1.45 万亩,增地 3990 亩。

第六节 水土保持

华亭农业用地自然坡度在 5 度以下的只占 13.3%,6~15 度的占 26%,16~25 度的占 51.3%,26 度以上的占 9.4%。水土流失面积 815.9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8%以上,年流失量 166.84 万吨,坡耕地径流量占流失量的 56%。历史上农民虽有培地堰、补豁豁的习惯,收效不大。50 年代,县人民政府把控制水土流失作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的重点,组织农民培地边埂,挖水平沟,修水簸箕、鱼鳞坑,栽树种草,从 1953~1962 年连续 10 年,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30 余平方公里。70 年代,全县制定出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规划,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集中连片治理,以山寨人民公社的长沟、东华人民公社的裕光沟两流域为系统治理重点。至 1976 年,全县共治理 125.7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5.4%。1981 年扩展为 13 条小流域治理点,流域面积 109.41 平方公里;1985 年以裕光沟、长沟、水花沟、蒿家沟、上关河、新院子沟、九一沟、前峰沟、陶坪沟、小南峪、八王沟、建沟、麻池沟、马峡河共 14 条小流域为治理点。1986 年长沟、新院子沟流域达标验收后,又增加双凤沟、刘河两条流域,仍为 14 个治理点,共由 1876 户农民承包治理,承包治理面积 7.28 万亩。1987 年底,全县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283.93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4.8%。其中当年治理 27 平方公里,比历年平均 7.47 平方公里提高 2.6 倍,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被平凉地区行署水利处评为先进单位,获“抓管理、促效益、上水平”锦旗。

长沟小流域治理

长沟流域位于山寨回族乡西街村北沟以上,直伸西部林区边缘。东西长 5 公里,南北宽 0.44 公里,流域面积 2.2 平方公里。内有一级冲沟 11 条,二级冲沟 1 条,沟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有沟道 7.5 公里,地面坡度在 18~21 度之间,沟道纵坡为四分之一到十分之一。流域区土地破碎,每逢大雨,山洪自沟顶下泻沟底,使沟头不断塌陷,沟壑不断延伸,形成“长沟”,年侵蚀量为 1390~2000T/km²,为华亭县高寒丘陵山区典型的水土流失区。区内有西街、甘河

两个村的6个合作社,124户,878人,耕地3300亩。从1974年开始治理,1982年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普查时,列为土石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途径和模式的试验、示范点,以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治坡与治沟相结合,山、水、田、林、路、渠统筹布局。沟沿以上兴修梯田,作为第一道防线;沟沿以下造防护林,为第二道防线;沟道修筑排洪渠、涝池、谷坊等,为第三道防线,坚持集中治理与季节维护。1984~1985年,将流域左岸300亩难治坡面承包给唐慕元、逯时春、张义清3户农民,自筹资金545元,自育苗木38700株,造林207亩,建房看护,加快了治理步伐。1985年4月9日,《平凉报》以“山寨乡三户农民就近承包治理小流域,长沟两岸披绿装”作了报道,先后受到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表彰。至1987年的14年中,累计兴修水平梯田1371亩,占可修面积3100亩的44.2%;造林584亩,种草372亩;主沟道修排洪渠6000米,砌石1110立方,修沟头防护5道、谷坊10道,涝池3个,治成沟台地119亩。治理面积共1.551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70.5%。土地利用率由治理前的69.9%提高到90.1%,林草覆盖率为29.9%。流域区年总产值40.22万元,比治理前的16.04万元增加了150.7%;粮食总产31.15万公斤,比治理前的9.53万公斤增长两倍以上;梯田平均亩产187.5公斤,比坡地亩产67.5公斤增产177.78%。

华亭从1964年“农业学大寨”开始,就兴修坡地水平梯田及川地条田,平整土地,保持水土,改变生产条件。每年夏收后秋播前、或秋收后封冻前抽调50%以上劳力,由公社(乡镇)统一规划,大都以大队(村)为单位进行,亦有以公社(乡镇)集中连片治理的。在长期实践中,群众总结出修梯田要领是:“等高线,绕山转,宽适当,长不限;地块一半划中线,死土深翻活还原;机耕路,两头见,来回能耕两台田”。80年代还总结出在新修梯田埂种草固土保水措施,对梯田质量有明显提高;川地条田与水利渠系配套,便于灌溉。经过历年平田整地、人工深翻、机耕、施肥等,耕地活土层加深,土壤得到一定改良,发挥了增产效益。至1987年底,全县共建成条田57070亩、梯田146580亩、沟坝地3916亩,合计207566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1.78亩,耕作条件有很大改变。山坡地修成水平梯田后,起到了保水、保土、保肥的作用,产量成倍增长,当年经重点调查、测产,在同等条件下,水平梯田亩产136公斤,比坡地亩产67.8公斤增产100.6%。

1964~1987年梯条田及营造水保林、种草面积表

单位：亩

| 年 度 | 合 计 | 其 中 | | 水保林 | 种 草 |
|------|--------|--------|-------|-------|-------|
| | | 水平梯田 | 川地条田 | | |
| 1964 | 675 | 675 | | 2076 | 32866 |
| 1965 | 2775 | 2775 | | 2667 | 27353 |
| 1966 | 8042 | 3954 | 4088 | 2372 | 29375 |
| 1967 | 10024 | 4674 | 5350 | 1124 | 26498 |
| 1968 | 12104 | 5064 | 7040 | 1462 | 28178 |
| 1969 | 14216 | 5400 | 8816 | 1347 | 26664 |
| 1970 | 16156 | 6600 | 9556 | 1328 | 25782 |
| 1971 | 41060 | 10360 | 30700 | 591 | 31099 |
| 1972 | 60176 | 13772 | 46404 | 838 | 39395 |
| 1973 | 65649 | 19245 | 46404 | 1204 | 43098 |
| 1974 | 75482 | 29078 | 46404 | 3621 | 41900 |
| 1975 | 87737 | 41333 | 46404 | 2638 | 53917 |
| 1976 | 112262 | 55858 | 56404 | 4669 | 61569 |
| 1977 | 123442 | 67038 | 56404 | 4292 | 38473 |
| 1978 | 137209 | 80805 | 56404 | 4898 | 39410 |
| 1979 | 150553 | 94149 | 56404 | 5149 | 40859 |
| 1980 | 153368 | 96782 | 56586 | 3200 | 32017 |
| 1981 | 159104 | 102437 | 56667 | 3700 | 3800 |
| 1982 | 165263 | 108380 | 56883 | 6119 | 5484 |
| 1983 | 171318 | 114435 | 56883 | 8159 | 16533 |
| 1984 | 177778 | 120895 | 56883 | 27000 | 21411 |
| 1985 | 187616 | 130733 | 56883 | 7882 | 13100 |
| 1986 | 193616 | 136546 | 57070 | 23300 | 12400 |
| 1987 | 203650 | 146580 | 57070 | 30506 | 39100 |

第七节 工程管理

70年代初,华亭水利、水保工程按“谁建设、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竣工后均由所建单位(社、队)管理使用。1976年小川水库建成后,成立5人水库管理所,负责水库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汛期水情监测、安全渡汛等工作。1977年建立王峡口水库管理所,1979年扩建为黎明灌区管理所,职工26人,负责水库大坝、设施及黎明渠、南村沟渠的建筑物、范家庄水电站等主要工程设施和灌溉用水管理。1983年成立西华灌区管理所,职工3人,管理西华北干渠、南干渠、裕民电站等设施及灌溉用水。部分乡(镇)、村、社也确定专人,负责当地工程设施管理工作。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3个管理所及乡(镇)、村、社,对水利、水保工程均实行承包经营,以合同形式把管理人员“责、权、利”统一起来,保证了工程设施完好及正常运转。

附 记

养 鱼

水库、塘坝的修建,为发展水产养殖提供了水面。1976年小川水库建成后,县水利电力局即投放了鱼苗,1984年捕捞鲜鱼300公斤上市,受到群众欢迎。1985年,县人民政府将发展养鱼列入计划,先后有32户农民及水利部门建鱼池200亩,1986年投放鱼苗50万尾。1987年底,累计养鱼水面274亩,其中库、塘水面74亩,县水利局池塘水面120亩,农民建鱼池水面80亩,共投放鱼苗63.72万尾,品种为草鱼、鲢鱼、鲤鱼。农民养鱼很少投喂饲料,生长缓慢,县水利局养鱼池塘,定期投放麸皮、油渣、牛粪、鸡粪及青草等食物,生长较快,当年产鲜鱼2.6吨,一般每条鱼重1公斤左右。

第五章 畜牧业

第一节 牲畜发展变化

大家畜有牛、驴、马、骡，牛占70%以上。民国32年（1943）甘肃省统计室资料载，“华亭大家畜为16932头，其中马384匹，骡158条，驴4801条，牛11589头。”民国36年（1947）《华亭县运输畜力报告表》载：“全县共计运输畜力29248头（匹），其中马98匹，骡子69条，驴9191条，牛19890头”。1949年底统计，全县大牲畜17817头，其中牛11761头，驴5586条，骡马470匹。土地改革以后牲畜发展较快。1956年农业合作化时，共33446头（匹），比1949年增长87.72%。“人民公社化”后，并槽集中喂养，管理不善，死亡严重。1961年比1956年减少12120头，下降36.24%。每头牲畜负担耕地由27.5亩增到34.6亩。

1962年，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牲畜分槽和选户喂养，建立母畜专槽，对饲养人员实行四定（定草、定料、定肥、定工）三保（保膘色、保繁殖、保成活）一奖（繁殖奖励），1965年回升到22976头（匹）。“文化大革命”中，牲畜饲养管理制度和繁殖奖励办法又遭破坏，牲畜发展受到影响，使役畜力严重不足。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牲畜折价归户，1983年达到34130头，超过1956年的数量。1984~1987年，国家先后投资54.35万元，在河西、策底、上关、山寨、砚峡等10个乡、45个村、166个生产合作社建立肉牛发展基地，有850户农民养牛4187头，其中母牛2516头。1987年出栏肉牛1877头，当年全县牲畜共达46706头（牛34442头，驴9255条，骡马3009匹），比1978年增加21672头，增长86.57%。

羊有绵羊、山羊。1949年全县养羊3789只，农业合作化后，集体普遍重视养羊，围绕草场建点，专人放牧，1956年达到10711只，比1949年增长1.8倍。1966年存栏24704只，比1956年翻了一番。1980年存栏51710只，比1966年

增长1倍多,其中绵羊27152只,山羊24558只,是养羊最多的一年。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分户喂养,羊与大家畜争劳力,又有林牧矛盾,数量下降。1987年存栏21364只,其中绵羊15551只,山羊5813只(其中奶山羊769只),比1980年下降58.68%。

养猪 是汉民农户养殖业发展的重点。1949年养猪存栏只有4830口,农业合作化后公养、私养并举,县人民委员会提出发展养猪3条措施:一是大力发展母猪,增加猪源,要求“见母必留,先留后选”,汉民20户有1口母猪,25~30口母猪有一口种猪,自繁自养;二是交售1口商品猪,在粮食统购中留粮25公斤,农业社划饲草地3分,养1口种猪或母猪留粮50公斤,划饲草地5分;三是组织兽医人员,进行疫病防治。1957年养猪存栏13266口,是1949年的2.7倍。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养猪存栏3886口,比1949年下降19.5%。1963~1965年调整时期饲养量开始回升,1965年达到15476口,比1960年增长近3倍。1970年贯彻“积极发展集体养猪,继续鼓励社员养猪”的方针,大办集体猪场,落实肥猪交售奖励政策,1971年办起集体猪场495个,公、私养猪41286口,比1965年增长1.6倍,但一轰而起,基础差,一些队先办后停。1978年有队办猪场320个,年末公、私养猪存栏34099口。1979年后,猪场解散,全归农户喂养。1987年出栏猪26122口,年末存栏37080口。

养兔 始于70年代中期。1974年底养兔110只,1978年达到1336只。因销路不畅,1984年降到35只。1985年把养兔作为社员脱贫致富门路之一,国家予以扶持后又有了发展。1987年养兔存栏17756只,当年出栏3402只,产肉5.27吨、毛1.29吨。

养貂 东华镇1984年引进东北貂20只办起养貂场,专人喂养,1985年发展到200只,因饲养成本高于1987年停办。

家禽 以鸡为主,鸭、鹅极少。一般户养三五只,多则一二十只,均为当地土种,雏鸡靠母鸡孵化,发展缓慢。1974年底有鸡48740只,1979年发展到138392只。80年代引进良种,推广电孵雏鸡,1987年养鸡(含少量鸭、鹅)达到237783只。

1949~1987年牲畜数量表

单位:头、只

| 年 度 | 大 牲 畜 | | | | 养 猪 | 养 羊 | | |
|------|-------|-------|-------|------|-------|-------|-------|-------|
| | 合 计 | 牛 | 驴 | 骡马 | | 合 计 | 绵 羊 | 山 羊 |
| 1949 | 17817 | 11761 | 5586 | 470 | 4830 | 3789 | 2209 | 1580 |
| 1950 | 19356 | 13032 | 5845 | 479 | 6176 | 4322 | 2209 | 2113 |
| 1951 | 19959 | 13361 | 6008 | 590 | 6996 | 6527 | 4435 | 2092 |
| 1952 | 24507 | 16444 | 7455 | 608 | 9358 | 7546 | 5127 | 2419 |
| 1953 | 29405 | 20109 | 8654 | 642 | 7138 | 9425 | 6606 | 2819 |
| 1954 | 30203 | 20233 | 9230 | 740 | 8764 | 11566 | 7610 | 3956 |
| 1955 | 32657 | 21577 | 10179 | 901 | 8206 | 9152 | 6085 | 3067 |
| 1956 | 33446 | 22102 | 10395 | 949 | 9648 | 10711 | 6297 | 4414 |
| 1957 | 29910 | 19371 | 9796 | 743 | 13266 | 10226 | 6076 | 4150 |
| 1958 | 29899 | 19910 | 9291 | 698 | 11488 | 11927 | 6857 | 5070 |
| 1959 | 25161 | 17376 | 7077 | 708 | 6822 | 13594 | 7203 | 6391 |
| 1960 | 22233 | 16080 | 5506 | 647 | 3886 | 13511 | 6996 | 6515 |
| 1961 | 21326 | 15523 | 5029 | 774 | 5339 | 16888 | 8125 | 8763 |
| 1962 | 21377 | 15392 | 5154 | 831 | 8450 | 17718 | 8420 | 9298 |
| 1963 | 21595 | 15214 | 5385 | 996 | 11779 | 19851 | 9829 | 10022 |
| 1964 | 21824 | 15353 | 5460 | 1011 | 12247 | 19021 | 9084 | 9937 |
| 1965 | 22976 | 16353 | 5449 | 1174 | 15476 | 20270 | 9106 | 11164 |
| 1966 | 24409 | 17214 | 5990 | 1205 | 15041 | 24704 | 10365 | 14339 |
| 1967 | 24372 | 17052 | 5979 | 1341 | 16324 | 26303 | 10868 | 15435 |
| 1968 | 23696 | 16318 | 5915 | 1463 | 18199 | 24311 | 9769 | 14542 |
| 1969 | 23831 | 16296 | 5971 | 1564 | 13436 | 24042 | 9422 | 14620 |
| 1970 | 24829 | 16848 | 6255 | 1726 | 23741 | 31013 | 11531 | 19482 |
| 1971 | 26048 | 17847 | 6383 | 1818 | 41286 | 40665 | 15315 | 25350 |
| 1972 | 26282 | 18110 | 6187 | 1985 | 32894 | 40725 | 17010 | 23715 |

(续表)

| 年 度 | 大 牲 畜 | | | | 养 猪 | 养 羊 | | |
|------|-------|-------|------|------|-------|-------|-------|-------|
| | 合 计 | 牛 | 驴 | 骡马 | | 合 计 | 绵 羊 | 山 羊 |
| 1973 | 26813 | 18538 | 6205 | 2070 | 24719 | 45824 | 19276 | 26548 |
| 1974 | 25712 | 17712 | 5900 | 2100 | 22175 | 43823 | 19689 | 24134 |
| 1975 | 24439 | 16637 | 5624 | 2178 | 31196 | 37114 | 18353 | 18761 |
| 1976 | 23270 | 15408 | 5406 | 2456 | 41411 | 31555 | 14991 | 16564 |
| 1977 | 24729 | 16520 | 5767 | 2442 | 35259 | 39066 | 19317 | 19749 |
| 1978 | 25034 | 16879 | 5656 | 2499 | 34099 | 42937 | 20791 | 22146 |
| 1979 | 24470 | 16880 | 5301 | 2289 | 32098 | 44925 | 22742 | 22183 |
| 1980 | 26552 | 18506 | 5515 | 2531 | 31743 | 51710 | 27152 | 24558 |
| 1981 | 28918 | 20213 | 6136 | 2569 | 27737 | 41355 | 24984 | 16371 |
| 1982 | 30904 | 21084 | 7152 | 2668 | 27821 | 27887 | 19479 | 8408 |
| 1983 | 34130 | 23496 | 7895 | 2739 | 29068 | 25895 | 18251 | 7644 |
| 1984 | 37453 | 26222 | 8390 | 2841 | 31493 | 18686 | 14282 | 4404 |
| 1985 | 40703 | 29185 | 8439 | 3079 | 39498 | 16328 | 12784 | 3544 |
| 1986 | 43353 | 31650 | 8674 | 3029 | 38506 | 16706 | 12692 | 4014 |
| 1987 | 46706 | 34442 | 9255 | 3009 | 37080 | 21364 | 15551 | 5813 |

第二节 饲草、饲料

草场 华亭天然草场广阔,草源丰茂,面积 382747 亩(县属 33.9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1.5%。其中关山疏林和灌丛之间的灌木草丛类 150488 亩,占草场面积 39.32%。草质优良,产草率高,可供放牧和冬贮;小片草场村、社均有,全县 232259 亩,占草场面积的 60.68%,多系刺针茅蒿等,因土质瘠薄,生长不佳,长期践踏开挖,显见退化。

种草 以紫花苜蓿为主,兼种豆禾之类,1949 年有 3000 多亩,继之国家供应草籽,大力提倡种草,先后引进草木樨、箭舌豌豆、毛苕子、沙打旺、红豆草,并提倡退耕还牧,发展较快。80 年代每年种草 4 万多亩,大家畜头均 1 亩,亩产草

约 1000 公斤,是青草主要来源,亦供饲养猪、羊及家禽。

贮草 麦草及玉米、糜谷、豆类等秸秆均为冬贮饲草,每头大家畜为 1000 余公斤。

精料 玉米、大麦、豆类为主,麸皮、谷糠、油渣辅之,留量标准根据粮食收入有多有少。1975 年留饲料粮 3179.7 吨,占粮食总产的 6.5%,大家畜头均 90 公斤,集体猪、羊每口(只)20 公斤。1979 年留饲料粮 1953 吨,占粮食总产的 6.2%,大家畜平均每头 79.8 公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饲料由社员户自行贮留,留量为 120~150 公斤,麸皮、油渣等精饲料增多。

第三节 饲养管理

大家畜和羊以放牧为主。山区放牧期长于川区,早出晚归或早晚两次,冬天大雪盈门才舍饲,多为粗草,饲养不细。高级农业合作化后,合槽喂养,每个队视畜多少确定圈棚。初期借用私房,后集体修建饲养室,饲养员经社员讨论,挑选有经验的人担任,每人饲养 7~10 头。虽建有勤添草、勤打扫、勤垫圈和草净、料净、水净、槽净、圈净、畜体净的“三勤六净”制度,但牲畜集中,壮弱不分,加之精料少、使役重,乏瘦死亡严重。60 年代选户喂养,饲养方法照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从根本上解决了牲畜饲养管理不善的问题。

猪的饲养管理长期落后,无圈乱跑,流行病多,养期长,成本高。50 年代开始,搞猪圈建设。80 年代逐渐改变猪“打浪山”的旧习惯,喂养采用阶段育肥法,断奶仔猪以粗饲料、衣子、草粉、青草、野菜为主,加少量精料,长到 40~50 公斤左右,精饲料增加,喂食次数增多,12~14 个月出槽。

第四节 畜禽改良

牛 本地牛称普通黄牛,属蒙古牛血统,耐粗饲,使役持久。但长期野交乱配,近亲繁殖,退化严重,体格矮小。1956 年引进早胜种公牛 13 头,分给 13 个农业社与当地黄牛配种改良。次年,配种 225 头,繁殖牛犊 108 头,体高、体长、胸围等均明显超过本地黄牛。至 1978 年,共引进秦川良种牛 223 头(其中母牛 100 头),早胜牛 18 头,到 1987 年改良牛占存栏数的 61.6%。

1983 年采用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方法改良黄牛,至 1987 年,各乡镇兽医站均设立授精点,有技术操作室 24 间,培训技术员 24 人,共授配适龄母牛 4295 头,

繁殖牛犊 2207 头,繁殖成活率由 1983 年的 30% 提高到 54.8%。

马 原为土种马,属蒙古马血统。民国时期虽有私人牵种公马走乡串户配种,但数量少,品种不良,受胎率低。1956 年引进奥尔洛夫速步种公马 1 匹,由县畜牧站经营,和本地母马配种改良。1957~1985 年共引进河曲马 156 匹,分配农业生产合作社及玄峰山牧场饲养繁殖,1987 年全县已发展到 410 匹,改良马 329 匹,分别占养马总数的 22.5% 和 17.5%。

驴 原多为乱交。1957 年以来,三次引进关中驴 28 条,庆阳驴 10 条,佳米驴 1 条,每年坚持改良。1985 年采用冻精试配母驴 126 条,一年后繁殖成活 72 条,占试配数的 57%。1987 年共有改良驴 1540 条,占总数的 16.6%。

猪 多系八眉猪和小伙猪。50~60 年代,采取“土中选优”,自繁自育。70 年代,引进巴克夏、约克夏、内江、长白等良种猪 388 口,与当地猪杂交,有明显优势,饲养 13 个月的肥猪,体长和体重比土种猪分别增长 24.5% 和 57.3%,但产仔少,发展不快;八眉猪是普遍饲养的当地良种,成年育肥猪重 65 公斤左右,产肉率 60~64%,瘦肉率低。

羊 以绵羊改良为主。50 年代开始引进新疆细毛羊,因本地气候阴湿,雨天羊毛湿透,负荷加重,采食困难,且多患寄生虫病,一直发展缓慢。1979 年在 26 个生产队试验人工授精,受胎率 62%,多年坚持。1987 年改良羊达到 2350 只,占绵羊总数的 15%,体高、体长、胸围比土种羊分别增加 7.5 厘米、5.2 厘米和 1.3 厘米,年剪毛 2~2.5 公斤,相当于土种羊的两倍。

70 年代起还引进板皮山羊 146 只、陕西奶山羊 305 只。1987 年有奶山羊 769 只,占山羊总数的 13.2%。

鸡 从 80 年代开始改良,先后引进来航、白洛克、芦花、澳洲黑、星杂 288、星杂 579、罗斯、京白、新布罗、红波罗、乌骨、肉用 AA 等鸡共 82294 只。1980 年县畜牧站购进大型孵化机一台,提供鸡源,扶持养鸡专业户,养鸡达到良种化。星杂 288 鸡适应性最好。

第五节 疫病防治

主要疫病

布氏杆菌病 为牛羊共患。1973~1980 年三次对 11 个人民公社 54 个大队的牛、羊进行普查,南川、马峡、山寨、策底、河西为主要疫区。牛感染率为 1%~1.5%,羊为 0.13%~0.34%。

炭疽 1957年6月上关乡王家沟村发病,死牛10头、驴7条、狗4只;1970年、1975年马峡、西华亦有发生,但未造成流行和死亡。

口蹄疫 1952年在山寨、马峡、西华流行;1964年10月又在神峪、安口境内发现,发病牛28头,死1头。

牛流行热 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1957年安口周围发病牛2417头,死1头;1969年波及10个人民公社194个生产队,发病牛1219头,死亡12头。

牛气肿疽 50年代流行广,死亡率高。

巴氏杆菌病 1963年新店人民公社聂家沟发病牛9头,死2头。

牛放线菌病 1978~1980年在西华流行。

马鼻疽病 1966年砚峡人民公社黑林沟生产队发现,其后又在安口、南川、西华、山寨、策底、河西发现,按规定捕杀处理。

马腺疫、流行性感冒、肺炎克氏杆菌病 1974~1975年曾在安口发病,未造成死亡。

猪瘟 1958年冬及翌年春在南川发生。1961~1980年全县发病猪7871口,死亡6411口,病死率达80%以上。

猪肺疫 1962年全县发病猪2000余口,死亡1066口。

猪丹毒 1962~1980年全县发病272口,死亡175口,病死率64.3%。

猪喘气病 1971年因引进猪种检疫不严传入,长达10年之久。

鸡传染病 鸡新城疫(鸡瘟)、鸡白痢,流行较广,死亡率高。

寄生虫病 牛、羊、猪、鸡体内寄生线虫有25种,结节线虫、仰口线虫、捻转血毛线虫、毛首线虫、奥斯特他线虫等感染率最高,感染强度为1~1310条;吸虫有5种,感染率最高的有肝片形吸虫和矛形腹腔吸虫,感染强度为1~8639条;绦虫、蝇蛆、羊疥螨等均危害牲畜生长。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华亭对畜禽疫病无检疫和防治设施,民间兽医只能用中草药和土办法治疗常见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培训兽医人员,并于1957年4月设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5个区都成立保畜站,贯彻“防重于治”的方针,对畜禽疫病进行普查和调查,发现牲畜多发病百种以上,疫病30多种。对传染性疫病,开始坚持每年春、秋两次疫苗注射,预防和制止疫情。1962年设立县兽医门诊部和各公社兽医站,防治牲畜疫病。80年代初,因病设防,防疫重点放在猪、鸡、兔疫病上。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及乡(镇)兽医站共有兽医技术人员63人,在全县9处集贸市场设点,至1987年,累计检疫家畜、家禽83700多头(只),按规

定捕杀传染病畜 10 头;设交通卡 3 处,检疫过境畜、禽 4717 头(只)、畜皮 53617 张、畜毛及杂骨 34 吨、蜜蜂 5838 箱,消毒运载畜禽等车 483 辆。经过对疫病的检查、预防和治疗,牲畜布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流行热、气肿疽、巴氏杆菌病、放线菌病、马鼻疽、马腺疫、猪喘气病基本得到控制,猪瘟、丹毒、肺疫和鸡瘟亦有所控制,寄生虫病强度减弱。

第六节 玄峰山牧场

牧场建于 1965 年 4 月 15 日,场部距县城 15 公里。草场 3 万余亩,海拔为 2278~2748 米,内有饲料地 400 亩。以牧养河曲马为主,有少量细毛羊和土种牛、秦川牛。到 1974 年,先后建起土木结构场部办公室、牧点职工宿舍 29 间,马厩、羊圈 67 间,购置了运输车辆和脱粒、粉碎、铡草机械;养河曲马 174 匹,繁殖马驹 162 匹,为社、队提供种畜(含秦川牛)40 头(匹),母畜、役畜 61 头(匹)。1979 年购进牦牛 50 头,将土种牛、秦川牛全部售给社、队。至 1987 年有职工 27 人,养河曲马 378 匹,牦牛 500 头,细毛羊 54 只。

第六章 家庭副业

华亭农民早就有从事副业生产增加收入的习惯。明嘉靖《平凉府志》记载：华民“能射猎，多获兽皮；采漆木蜜蜡，获膏油。以博易衣食，恒有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县人民政府号召群众开展副业，进行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1953年1月至5月上旬，全县有20%左右的农户投入副业生产，收入21206万多元（合现行人民币21206元），可购买玉米15万公斤，够8400人一月口粮。1957年家庭副业收入72.81万元。

“人民公社化”后，注重集体副业，家庭副业几经限制，收入减少。“文化大革命”中，家庭副业被看作“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一些社员被视为“搞资本主义的典型”也遭到批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家庭副业得到恢复和大发展。1987年全县家庭副业收入567万元，比1957年增长近7倍。

第一节 山货生产

华亭地连关山林区，割箭竹，扎扫帚，编山货，加工竹木农具，历来是山区林畔农民的主要副业门路。民国18年（1929）《华亭县各项调查表》载，“制造物：麻鞋每年一千双，本年每双钱一千余（铜钱，以文为单位，一千余即一千余文。下同）；竹筐每年一千余担，本年每担钱一千余；木楸每年六千余张，本年每张钱八百余；竹帚每年三千余把，本年每把钱二百余。竹帚销路为平凉、化平（泾原）、崇信、灵台、本地。”“麻及竹木等原料为本地特产，贫民任意制造以上粗笨之物，零星出售以糊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竹器有扫帚、背斗、席、筐、筛、筐箩、粮囤及鸡罩、笊篱、牛笼嘴等；木质物有条糖、笆子、笼、簸箕、把杖等。数量最大的仍为竹子、扫帚。每年3月至5月，县城西部乡村社员多进山割竹子、扫帚，外地人常来收购贩运。县供销部门年收购扫帚10万余把、箭竹3~4万把，在当地销售和运销外地。1985~1987年，每年上市竹、木山货50~60万件（把、个），收入70余万元。

野生药材及野菜、野果采集出售，亦是山区一宗可观的副业生产。80年代，

县医药公司每年收购野生药材 50 多种、5 万多公斤。从 1973 年起县供销社指导农民腌制蕨菜,收购出口。社员还采集出售野药、野菜等,年收入 10 万余元。

第二节 种植、养殖

农民习惯于宅旁、地边栽种桃、杏、李、樱桃、梨、核桃、花椒等果树,收获后出售,尤以核桃数量最大。1950~1987 年,县供销部门年均收购核桃 12.5 万公斤。种植的各种果品,年销售收入 30 万元左右。80 年代,育花出售成为新的副业门路。

养猪、羊、鸡、兔、蜂,是量大面广的家庭副业。汉民农户的主要家庭副业是养猪,有饲养母猪繁育仔猪出售的,亦有养育肥猪或宰杀出售的。1987 年全县养猪收入 110 多万元,养羊、养兔收入 10 万余元。

养鸡是回、汉农民最普遍的家庭副业。历史上农民就有靠鸡蛋收入换取油、盐及零用物的习惯。80 年代成为群众性一项商品生产,出现一些养鸡专业户。1987 年全县鸡蛋产量 33 万多公斤,鲜蛋及肉鸡收入 64 万多元。

1981 年,安口镇河南村、神峪回族乡下关村两户农民试养奶牛,1985 年东华镇西关村发展奶牛养殖。1987 年全县奶牛发展到 65 头,年产鲜奶 103.5 吨;奶山羊 769 只,产鲜奶 76.2 吨,共计收入 12.8 万元。

山区一些农户有养蜂习惯,多在院内或檐下定巢养殖,大多为中蜂。60 年代引进有意蜂等品种。70 年代,全县年均养蜂 700 余箱(窝)。1980 年养蜂 3211 箱(窝),产蜜 1.12 万公斤。1987 年为 2503 箱(窝),产蜜 1.58 万公斤,收入 5 万元左右。

第三节 其它副业

华亭历史上有铁、木、石、绳、泥水匠等,为他人修建及制做家具、农具,亦有生产小农具上市出售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工匠及部分农民多外出做工搞副业,全县每年劳务输出数千人,年收入 170~200 万元。

民国时期有做豆腐、酿醋副业,60 年代增加家庭缝纫、压面等,70 年代新增了磨面、粉碎、榨油等。80 年代,上述家庭副业各村均有发展,年收入 70~80 万元。

第七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机构

1977年8月,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统管社、队集体企业。1983年改为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改名乡镇企业局。1987年局干部8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局属机构有煤炭工业物资供应公司、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各乡镇设经济委员会,管理本地乡镇企业。

第二节 企业概况

1960年神峪人民公社创办农具厂,从业13人,置简单设备,年内生产小农具、小五金2500件,产值1300元。以后,各公社陆续办起农具厂。1970年,东华、砚峡、策底人民公社开办小煤窑,乡镇企业开始起步。年底,全县公社集体企业发展到12个,亦工亦农人员336人,固定资产17.63万元,年产值44.15万元,收入19.22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企业发展很快。1980年达到109个,从业1354人,固定资产总值93.39万元,年产值360万元,收入270万元。1985年3月,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发展乡镇企业放宽搞活十条规定》,年底乡镇企业共达214个,比1980年增长96.3%;从业5590人,占农村总劳力的14%;固定资产总值720.58万元,总产值1126.43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21.48%,占农业总产值的42.9%;收入934.43万元,利润78.45万元,缴纳税金36.04万元。1987年企业总数达到313个,比1985年增长46.3%;从业8092人,增长44.7%,占农村总劳力的19.5%;固定资产总值1293.19万元,比1985年增长79.4%,总产值2608.2万元,增长1.3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37.9%,占农业总产值的85.9%;收入2064万元,比1985年增长1.2倍;利润144万元,增长83.5%;上缴税金98万元,增长1.7倍。

1987年乡镇企业分布表

| 乡 镇 | 企业数(个) | | | | | 从业劳力 | | 固 定 资 产 | | |
|--------|--------|--------|--------|--------|--------|--------------------|-----------------------|----------------|---------------|---------------|
| | 合 计 | 乡 办 | 村 办 | 联 办 | 户 办 | 劳 力 数 (人) | 占 总 劳 力 % | 总 值 (万元) | 房 屋 (间) | 机 械 (台) |
| 合计 | 313 | 62 | 60 | 95 | 96 | 8092 | 19.5 | 1293.19 | 1884 | 2095 |
| 东华 | 48 | 8 | 13 | 8 | 19 | 2882 | 49.9 | 409.51 | 431 | 741 |
| 安口 | 59 | 11 | 9 | 4 | 35 | 1186 | 39 | 270.99 | 319 | 192 |
| 南川 | 35 | 9 | 7 | 9 | 10 | 524 | 23.6 | 49.24 | 173 | 328 |
| 砚峡 | 13 | 2 | 2 | 8 | 1 | 564 | 44.7 | 158.9 | 286 | 324 |
| 策底 | 40 | 7 | 4 | 17 | 12 | 690 | 24.8 | 202.17 | 230 | 172 |
| 河西 | 17 | 4 | 4 | 4 | 5 | 295 | 10.4 | 43.21 | 26 | 45 |
| 山寨 | 34 | 2 | | 26 | 6 | 802 | 22.3 | 41.34 | 105 | 58 |
| 马峡 | 18 | 6 | 8 | 4 | | 226 | 5.5 | 23.64 | 77 | 51 |
| 西华 | 11 | 4 | 6 | 1 | | 206 | 2.9 | 37.71 | 93 | 41 |
| 上关 | 15 | 5 | 4 | 5 | 1 | 341 | 7 | 44.4 | 101 | 117 |
| 神峪 | 14 | 3 | 2 | 6 | 3 | 305 | 7.6 | 12.08 | 33 | 26 |
| 麻庵 | 9 | 1 | 1 | 3 | 4 | 71 | 12 | | 10 | |

采矿业 以采煤为主,兼有陶土、石英砂开采。1970年东华、砚峡、策底人民公社开办煤矿3个,从业174人,当年产煤1.52万吨。1980年公社、大队两级共办煤矿11个,从业612人,年产煤17.16万吨。1985年乡(镇)、村、社煤矿26个,从业2498人,年产煤34.87万吨,产值733.59万元,实现利润47.62万元。除马峡、麻庵外,10个乡镇均有煤矿(山寨煤矿正在建井)。1987年停、并整顿后,乡(镇)、村、联营三级煤矿24个(正常生产20个),从业3844人,占乡镇企业总劳力的41.8%;年产煤47.68万吨,产值1026.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39.3%;收入1107.4万元,占乡镇企业总收入的53.6%;利税97.44万元,占乡镇企业利税总额的40.26%。有陶土、石英砂矿7个,从业50人,年产值14万元。

建材业 12个乡镇均有。1987年有水泥厂两个,砖瓦厂11个,石灰厂3

个,石料厂10个,化工涂料厂1个,从业1314人。年产值228.88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78%。

建筑业 分地面建筑和井下巷道建设两个方面。1976年开始组建,到1987年有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及建筑队、建井队15个,从业1304人(含副业队),年工程建筑面积3.43万平方米,产值251.76万元。

加工业 有农具修造、食品饮料、粮油、木器、服装加工、纸箱、矿蜡、手套、制刷、卫生香等厂。1987年共149个,从业835人,产值474.9万元。

商业、饮食服务业 1976年开办百货店、旅店、食堂。1980年后陆续开办经销公司、贸易货栈,购销药材、山货等。1987年有商业、饮食服务业63个,从业578人,年营业收入464.4万元。

交通运输业 1987年有26户,汽车4辆,大、中拖拉机22台,从业157人(含小拖拉机106台),年货运收入145.86万元。

种植、养殖业 1978年有49个,其中农、林、药场等种植业47个,养殖业两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多数归农户经营。1985年集体保留6个;1987年仅存林场、药场各1个,农工10人,年收入1.8万元。

第三节 经营管理

计划管理 县乡镇企业局对乡镇企业实行指导性计划和指标管理。年初下达指导性计划,与各乡镇经委协调落实,年终检查总结,主要工业产品列入全县国民经济指标考核。对全年完成各项指标、执行价格政策、生产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的,表彰奖励;对完不成主要经济指标者适当处罚。

劳动管理 70年代,企业领导由公社、大队任免,劳动力从生产队劳力中抽调10%左右,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工资归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乡镇企业实行“一包三改”,即一人牵头,集体或个人承包,领导改为聘任制,煤矿工人改为轮换工,工资改为与生产效益挂钩的浮动工资。煤矿普工一年轮换一次,违章违纪者企业有权随时辞退。工资计件,以销定产,按班组核算;或利润包干,任务到人,超奖欠罚,多劳多得。

技术管理 乡镇企业多因陋就简,边开办,边生产,边改造。技术力量采取就地培训或选送外地代培办法,先后培训管理、财会和其他技术人员500多名。1987年全县乡镇企业各类技术人员共有900余人,其中矿山技术人员700余人,持有专业证件的400余人;煤矿逐步达到通风、排水、照明、采掘、巷道运输半

机械化和机械化,骨干矿还建起测绘、机电安装、瓦斯测定等专业机构。但乡镇、村煤矿的生产设备、安全措施仍然较差,1971~1987年发生事故76起,死亡107人。

财务管理 初期,参照国营企业的管理制度,乡镇企业利润全由主办社、队管理。1979年起,全县乡镇企业财务计划、基本建设、固定资产、专用基金、劳动工资、收入利润等均按《农村人民公社办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纲要》、《农村社队企业财务与会计》规定执行,企业利润70%交社、队,30%留企业;超计划利润企业留用不得超过50%;利润总额用于支农40%,用于企业生产建设40%,用于奖励及其它20%。1985年开始,坚持谁办厂、谁受益的原则,缴纳国家税金外,总收入的1%上缴主管部门;效益好的企业提交乡(镇)、村统筹费不超过销售收入的4%,一般企业不超过2%,亏损和新办企业不提。乡镇企业局、乡(镇)经委会计专门指导企业财务管理,企业财会人员建有收、支审批和定期报表制度,重大开支经职工代表会议讨论,民主理财。

第四节 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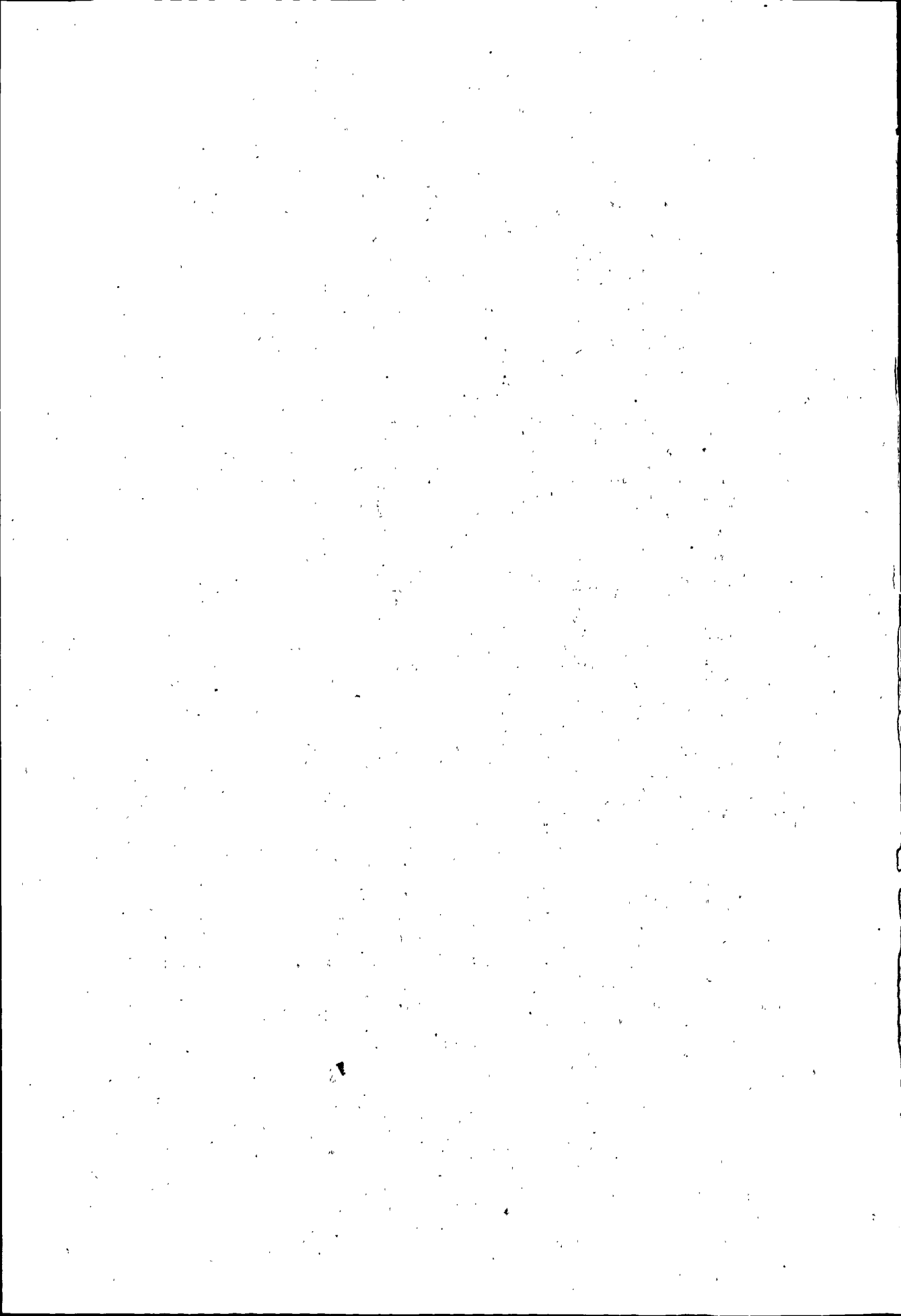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开办以来的28年中,产品共有百余种,累计产值9522.37万元,收入7540.11万元,利润1007.6万元,上缴税金371.51万元,县、乡、村提取费用501.55万元,仅1978~1980年为农业提供资金216万元。1983年新安人民公社(改乡后并于安口镇)用企业提成款20万元给每户社员购买一辆架子车。现峡乡用1971~1985年企业提成资金58万元,办了10件事:即架通输电线路,解决各村生产、生活用电;购置农业机械20台;买良种牲畜28头;修乡、村公路4条35公里,架桥梁5座;改善中、小学校舍和设备;修建乡文化站和1座舞台;广播线路木杆全换为水泥杆;建电视差转台1座;乡机关和两个生产合作社安装自来水;向村、社投资树苗48万株,树种、草籽5000多公斤。

1960 ~ 1987 年乡镇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累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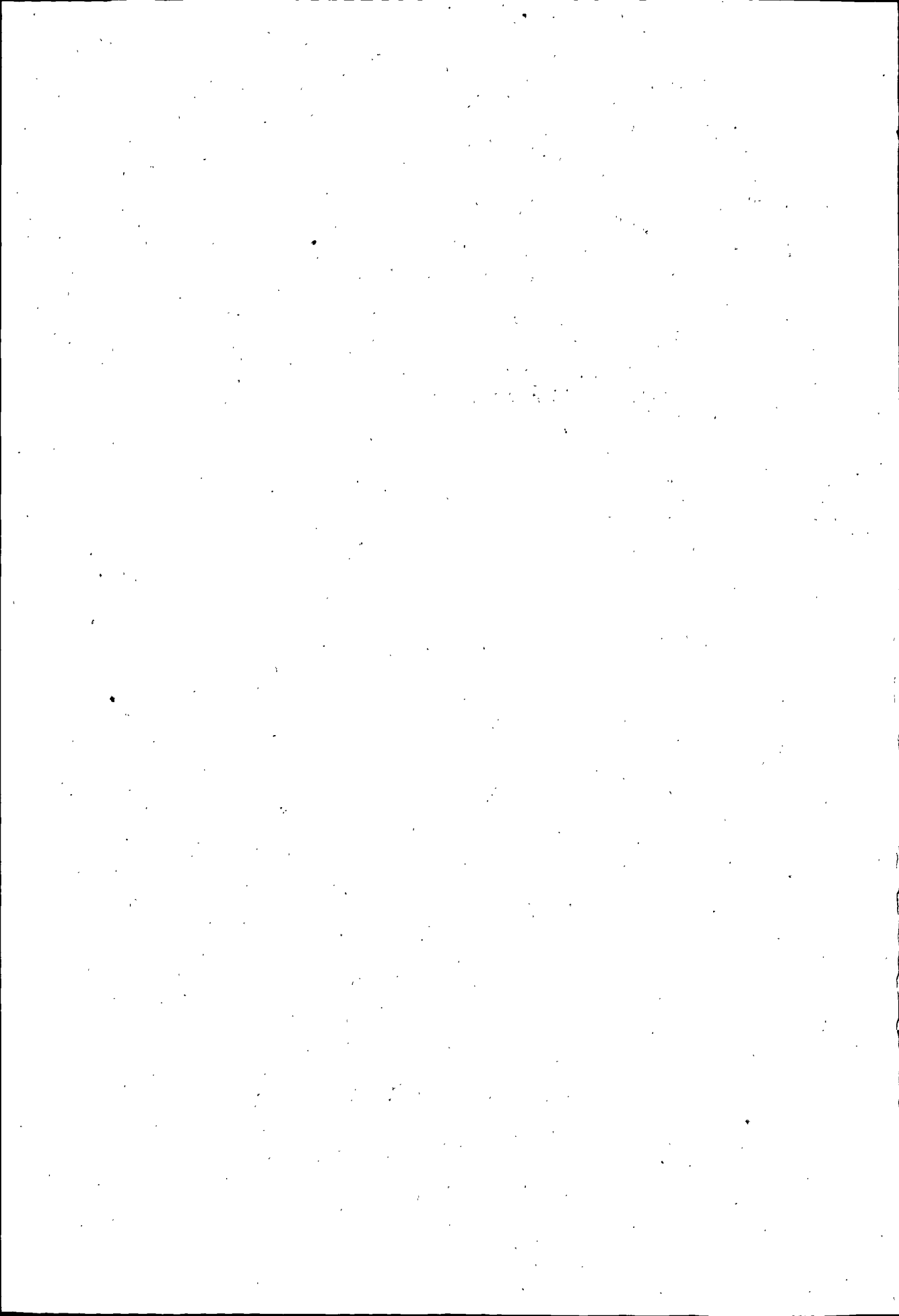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数 目 乡 镇 额 | 总 产 值 | | 总 收 入 | | 利 润 | | 税 金 | | 集 体 提 成 | | 工 资 总 额 | | 归 队 工 资 | |
|-----------------------------|---------|------------|---------|------------|--------|------------|--------|------------|---------|------------|---------|------------|---------|------------|
|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数 额 | 其 中 煤 矿 |
| 合计 | 9522.37 | 5699.68 | 7540.11 | 4795.66 | 1007.6 | 795.38 | 371.51 | 259.84 | 501.55 | 476.16 | 2623.96 | 1343.28 | 405.32 | 403.39 |
| 东华 | 3242.42 | 2308.52 | 2448.04 | 1966.17 | 311.51 | 277.56 | 131 | 109 | 145.78 | 145.78 | 847.72 | 448.73 | 135.8 | 135.8 |
| 安口 | 1882.4 | 853.86 | 1557.49 | 699.8 | 266.72 | 211.19 | 76.7 | 45 | 197 | 191.93 | 523.83 | 192.39 | 78.6 | 78.6 |
| 神峪 | 264.89 | 137.97 | 199.49 | 88.1 | 35.75 | 24.3 | 7.8 | 4 | 17.4 | 17.4 | 65.19 | 35 | 12.75 | 12.75 |
| 南川 | 788.33 | 421.99 | 628.81 | 340.02 | 89.53 | 59.45 | 29.95 | 8 | 15.76 | 9.67 | 210.57 | 108.32 | 26.57 | 26.57 |
| 砚峡 | 1512.78 | 1294.39 | 1209.82 | 1174.7 | 167.23 | 167.23 | 66.84 | 66.84 | 86.08 | 86.08 | 440.09 | 340.03 | 92.59 | 92.59 |
| 策底 | 630.96 | 284.34 | 521.28 | 218.27 | 34.19 | 21.15 | 19.14 | 12 | 7.73 | 4.09 | 169.74 | 67.47 | 20.07 | 20.07 |
| 河西 | 300.83 | 161.84 | 256.84 | 114.5 | 28.05 | 11 | 10.11 | 7 | 4.08 | 3 | 74.01 | 50.56 | 22 | 21.37 |
| 山寨 | 186.49 | | 156.23 | | 5.79 | | 3.38 | | 1.93 | | 99.75 | 8.4 | 0.5 | 0.2 |
| 马峡 | 167.41 | | 140.4 | | 27.09 | | 7.79 | | 4.4 | | 35.67 | | 0.5 | |
| 西华 | 181.29 | | 149 | | 13.56 | | 8.51 | | 3.18 | | 45.95 | 4 | 1 | 0.5 |
| 上关 | 344.07 | 236.77 | 258.93 | 194.1 | 28.18 | 23.5 | 10.29 | 8 | 18.21 | 18.21 | 110.95 | 88.38 | 14.94 | 14.94 |
| 麻庵 | 20.5 | | 13.78 | | | | | | | | 0.49 | | | |

221



第六编 工 业



第一章 综 述

华亭资源丰富,工业门路较广,煤炭、陶瓷生产历史悠久,传统的手工业有铁、木、竹器、制香、漂染、土纸、酿酒等。过去规模小,条件差,水平低。1946~1949年,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军抓兵派款,青壮年怕被抓兵,逃避躲藏,有些厂矿、作坊半停产或停产倒闭。1949年7月29日华亭解放时,仅存私营厂矿8户,手工业者221户。中共华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积极扶持企业恢复生产,当年工业总产值191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251.2万元(以下均按不变价格计算)。1950年开始对私营企业和手工业户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联营联销等政策,帮助他们加速发展生产、活跃市场经济。到1953年,煤炭、陶瓷、砖瓦、石灰、铁器、竹器、麻纺、缝纫、制鞋、漂染、石印、造纸、磨面、榨油、酿造、食品、手饰等行业的私营工业和手工业已恢复和发展到337户,完成总产值388.24万元,比1949年增长54.55%。

1954年开始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及个体手工业合作化,逐步变革生产关系。6月,甘肃省工业厅和华亭县人民政府组成工作组,在安口私人联营的建国陶瓷厂进行公私合营试点。9月30日,64户私营陶瓷企业中的24户公私合营为建国瓷厂,40户公私合营为建中瓷厂。1954年将煤炭业中的五一、济华私营煤矿合并为国营安口煤矿,1956年2月将砚峡寺的3家私营煤矿公私合营为砚峡寺煤矿。对个体手工业户,先组成供销生产小组、供销合作社,后组成12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发展到24个。个体手工业户还有34户。

1958年“大跃进”中,脱离实际,急于求成,把公私合营工业全部转为国营工业,加之“大办地方工业”,新办起电厂、农具厂、氮肥厂、水管厂、造纸厂、煤炼油厂、耐火材料厂、铁厂、人造棉厂、炼铝厂等,国营工业达到15个,职工3342人。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户转为城乡社办工业21个。后因新办厂资金缺乏,设备不足,技术落后,连年亏损,氮肥厂、造纸厂、煤炼油厂、耐火材料厂、铁厂、人造棉厂、炼铝厂等7户企业下马。1961年工业总产值下降到379.85万元,比1957年少103.88万元。1962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8

户国营工业进行整顿,建立各种责任制,普遍推行计件工资,生产逐步好转,且有新的发展。1965年,国营工业11个,职工694人,集体工业12个,共完成总产值403.28万元。1967年,国营工业11个,职工770人,集体工业15个,共完成工业总产值527.27万元。但由于领导班子受冲击,规章制度被“砸烂”,有的甚至“停产闹革命”,使生产受到严重挫折。1968~1970年的工业总产值分别为328.08万元,384.15万元,356.07万元,均低于1953年(388.24万元)的水平。嗣后虽经群众努力坚持生产,仍由于受“左”倾错误的影响,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忽视质量和效益,影响了发展速度。1979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拨乱反正,逐步调整工业内部结构,重视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生产又有起色。1980年,国营企业13个,集体工业18个,职工2306人,完成总产值1344.09万元,比1965年增加2.33倍。

1982~1984年,对国营和集体企业的领导班子、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和责任制度等全面进行整顿。开始改革过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领导由上级委派、产品产量由国家统一安排、原材料由国家计划供应、产品由国家包销、职工由国家统一调配、职工工资由国家规定、亏损由国家负担的管理过分集中的经济体制,扩大企业在经营、生产、销售、分配、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厂长负责制和劳动合同制,职工工资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建立各种经济责任制,各企业实行目标管理。政府与各主管局、委,各局、委与企业签订承包合同或协议书,使企业权、责、利统一。1985年,安口镇对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安口砖瓦厂、砂器厂、五金厂、时装厂、木器厂、弹花厂等6个二轻工业,推行“一包三改”经济承包责任制,承包生产经营,改干部委任制为聘任制,改固定工为合同工,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1987年,集体企业开始“企业自管、厂长自选、工人自招、工资奖金自定、盈亏自负”,确保厂长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指挥权和干部任免权,试行职工入股,10个二轻企业的职工入股7930元。国营工业1986年实行“三包一浮”经济责任制,包质量,包消耗,包成本,工资浮动。1987年对6个国营工业实行三种承包形式:服装厂实行利润递增包干;陶瓷厂、华亭煤矿、策底煤矿、水泥厂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电瓷厂实行微利企业利润基数包干。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除服装厂向社会上公开招标外,其余5个均由原领导班子集体承包。各企业承包后,在内部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目标分解到车间、班组或个人,工资、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实行“死套活拿”等多种形式。经过改革,企业有了活力,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工业生产加速发展。1987年完成工业总产值3852万元,比1980年增长1.8倍,年均递增16.23%,

比1949年增长16倍多。

1949~1987年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企 业 户 数 | 职工人数 | 工资总额 | 总产值 |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
| 1949 | 私营 8, 个体 221 | 635 | | 191 | 215.2 |
| 1950 | 私营 9, 个体 246 | 668 | | 221.6 | 291.44 |
| 1951 | 私营 9, 个体 265 | 755 | | 244.1 | 321.04 |
| 1952 | 私营 7, 个体 308 | 815 | 24.8 | 286 | 376.14 |
| 1953 | 全民 1, 私营 7, 合作 4, 个体 330 | 951 | 30 | 295.2 | 388.24 |
| 1954 | 全民 1, 私营 8, 合作 4, 个体 314 | 1021 | 35.8 | 323.4 | 425.34 |
| 1955 | 全民 2, 集体 9, 私营 7, 个体 161 | 1262 | 39.5 | 342.7 | 450.72 |
| 1956 | 全民 2, 合营 3, 集体 12, 个体 48 | 1377 | 44.2 | 338.2 | 444.79 |
| 1957 | 全民 2, 集体 24, 个体 34 | 1735 | 57.5 | 367.8 | 483.73 |
| 1958 | 全民 15, 集体 21 | 3342 | 101.22 | 499 | 596.61 |
| 1959 | 全民 11, 集体 49 | 3340 | 155.62 | 653.8 | 781.7 |
| 1960 | 全民 12, 集体 25 | 3027 | 131.83 | 567.2 | 678.16 |
| 1961 | 全民 9, 集体 15 | 2882 | 115.1 | 317.7 | 379.85 |
| 1962 | 全民 11, 集体 15 | 1055 | 62.8 | 339.6 | 406.03 |
| 1963 | 全民 13, 集体 16 | 1012 | 63.61 | 363.7 | 434.85 |
| 1964 | 全民 12, 集体 12 | 761 | 47.56 | 321.3 | 384.15 |
| 1965 | 全民 11, 集体 12 | 694 | 42.53 | 337.3 | 403.28 |
| 1966 | 全民 11, 集体 15 | 665 | 34.73 | 379.6 | 453.14 |
| 1967 | 全民 11, 集体 15 | 770 | 38.52 | 441 | 527.27 |
| 1968 | 全民 8, 集体 16 | 949 | 46.98 | 274.4 | 328.08 |
| 1969 | 全民 8, 集体 16 | 941 | 53.65 | 321.3 | 384.15 |
| 1970 | 全民 8, 集体 27 | 1131 | 65.34 | 488.4 | 356.07 |
| 1971 | 全民 9, 集体 30 | 1390 | 74.54 | 692.46 | 751.46 |

(续表)

| 年 度 | 企 业 户 数 | 职工人数 | 工资总额 | 总产值 | 按 1980 年不 变价格计算 |
|------|--------------|------|--------|---------|--------------------|
| 1972 | 全民 8, 集体 29 | 1392 | 84.88 | 713.43 | 774.22 |
| 1973 | 全民 9, 集体 28 | 1368 | 85.61 | 758.42 | 823.04 |
| 1974 | 全民 11, 集体 29 | 1517 | 96.59 | 872.78 | 947.15 |
| 1975 | 全民 13, 集体 33 | 1833 | 106.21 | 1198.72 | 1300.86 |
| 1976 | 全民 13, 集体 37 | 2012 | 120.16 | 1275.42 | 1384.09 |
| 1977 | 全民 13, 集体 39 | 2208 | 131.64 | 1452.72 | 1576.5 |
| 1978 | 全民 13, 集体 36 | 2273 | 145.44 | 1376.36 | 1493.63 |
| 1979 | 全民 13, 集体 32 | 2520 | 152.96 | 1308.46 | 1419.85 |
| 1980 | 全民 13, 集体 18 | 2306 | 176.76 | 1238.56 | 1344.09 |
| 1981 | 全民 13, 集体 29 | 2511 | 198.49 | 1280.79 | 1389.92 |
| 1982 | 全民 13, 集体 18 | 2701 | 209.14 | 1491.72 | 1508.84 |
| 1983 | 全民 13, 集体 16 | 2714 | 219.5 | 1621.53 | 1629.54 |
| 1984 | 全民 14, 集体 16 | 3160 | 302.51 | 1793.99 | 1869.81 |
| 1985 | 全民 14, 集体 31 | 3116 | 322.9 | 2593.08 | 2614.85 |
| 1986 | 全民 15, 集体 39 | 3576 | 384.3 | 3155.32 | 3133.64 |
| 1987 | 全民 16, 集体 38 | 3827 | 427.6 | 3927 | 3852 |

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未含集体企业。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机构

民国 16 年(1927)华亭县政府设建设局(后改为科),督办实业。民国 28 年(1939)县城和安口镇分别成立铁木革缝和木竹手工业同业公会,管理和协调手工业的产销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0 年 11 月成立工商科,主管全县工商业。1956 年 9 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工业科,管理国营工业;成立手工业联社,管理手工业。1958 年 4 月改工业科为工业局。1962 年 1 月成立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10 月改手管局为手工业联社。1963 年 11 月工交局分出交通,仍为工业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统一管理工业和手工业。1969 年 2 月恢复手工业联社。1970 年成立工交邮政局。1971 年 10 月撤销工交邮政局,11 月撤销手工业联社,成立工业局,管理国营工业和手工业。1974 年 11 月恢复手工业管理局。1976 年 2 月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与工业局合署办公,1978 年撤销。1983 年撤销工业局,成立经济委员会,管理国营工业;撤销手工业管理局,恢复手工业联社。1985 年 3 月撤销手工业联社,于经委内设二轻公司。1986 年撤销二轻公司,成立二轻工业局。

第二节 国营工业管理

县属全民所有制厂矿由工业局(经委)管理;各部门所办的专业工厂由部门管理。

1950 年国营新华瓷厂建立,开始属平凉分区,1953 年交给县管,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下达产值、产量、年度生产计划。1958 年国营厂矿增加到 15 个,职工 3342 人,县工业局根据县计划委员会制订的计划,向所属企业下达任务。主要指标有产值、产量、品种、成品率、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新产品试制等。各厂矿一般设人秘、生产计划、财务供销等机构或主办人,建有各项制

度,实施上级下达的生产计划。1960年学习“鞍钢宪法”,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实行两参(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一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结合(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群众)。1962年贯彻《国营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对工业企业进行整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项规章制度遭破坏,工厂管理混乱,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78年后,对厂矿进行几次整顿,加强领导班子,建立各项管理制度。1984年县经委帮助华亭煤矿、策底煤矿、安口陶瓷厂、安口电瓷厂、矿山机械厂、安口灯泡厂、策底水泥厂、印刷厂、服装厂等9个地方国营厂矿,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逐步进行改革,促进横向联合,推行承包经营,加速发展生产。1987年9个厂矿共有职工3173人,完成总产值1579.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1%。

部门所办工厂有:粮食局属安口面粉厂、副食厂、饲料公司;商业局属食品厂;农机站属农机推广修理厂;运输公司属汽车修理厂;城建局属自来水公司,共7个。管理办法与工业部门大体相同。1987年7个企业共有职工200人,完成总产值347.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9%。

全县1987年共有全民所有制工业16户,职工3373人,完成总产值1926.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0%。

第三节 集体工业管理

集体工业中的乡镇工业为乡镇企业局管理(详见第五编第七章)。二轻系统的工厂先后由手管局和二轻局管理。今二轻局主管二轻机械厂、东华缝纫厂、东华砖瓦厂、安口五金厂、时装厂、木器厂、砂器厂、弹花厂、砖瓦厂、园林建材厂等10个,主要对工厂进行宏观控制和综合平衡。通过抓计划编制、生产调度、经济协作、考核经济效益等,搞好各厂的生产经营。各厂在手工业合作化初期,生产社、组的规模小,生产程序简单,内部管理人员很少,只有理事会主任和会计两人半脱产,出纳、保管均由工人兼任。1970年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工厂规模扩大,使用机械生产,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对工厂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1980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企业由原来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各厂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原料自购,产品自销,以销定产,自负盈亏,建有生产技术、计划财务、供销等机构。1987年10个厂共有职工258人,完成总产值191.4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97%。

第三章 煤 炭

华亭煤炭开采历史悠久,《增修华亭县志》记载,相传始于两千年前。至明嘉靖间,赵时春曾在砚峡倡导采煤烧瓷。万历年间,安口窑相继开采。清光绪年间,安口高山之煤最佳,产量亦多。民国16年(1927),安口有小煤窑14处,每处日产3~20吨左右;砚峡10余家,各家日产2~8吨。民国18年策底开始出煤。1949年华亭解放前夕,安口有煤窑7处,砚峡有9处,共有股东33家,工人375人,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煤窑生产条件很差,井巷高、宽均不过1.5米,坡度30°以上,无通风、排水、照明及瓦斯测定设备,安全没有保证。开采方式落后,靠镢挖人背,异常艰苦。民间歌谣描述矿工背煤是:“一条扁担三尺三,一对笼筐两头拴,一盏油灯挂胸前,扁担压在脊梁间,手拄拐棍一尺半,一步一步爬向前,力出尽,汗流干,最后落个脊梁烂。”老矿工马德林、王义成等回忆,昔日挖煤,常遇古洞,偶见白骨累累,惨不忍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极力扶持地方工业,恢复煤炭生产,帮助协调工人工资待遇,1950年就有20个煤炭业主很快恢复生产,当年产原煤2.13万吨。1951年增加到23个,工人317人,年产5.2万吨。以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营煤矿通过全行业合营,先后转为国营安口煤矿(今属华亭矿务局)和华亭煤矿,不断进行矿井改造,改革采掘、运输和提升工具,完善安全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劳动强度大为减低,生产迅速发展,乡、镇、村办煤矿也初具规模。1987年,县属煤矿两个,乡、镇、村办煤矿20个,产煤76.63万吨,比1950年增长35倍,产值1646.4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2.7%,成为全县工业三大支柱(煤炭、陶瓷、建材)之首,是华亭富县富民的主要财源。煤矿的生产、运输、提升,多已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采煤技术不断革新,生产规模日益扩大。

1970~1987年,甘肃省煤炭主管部门、邻近县和部队先后在华亭开办煤矿7个,1987年产煤77.11万吨,加上县、乡、镇、村煤矿产量,共153.74万吨。除本地销售外,还远销陕、宁、苏、鄂、赣、浙、川、沪等省、市,并有少量出口。

华亭县 1950~1987 年煤炭产量表

单位:万吨

| 年 度 | 产 量 | 年 度 | 产 量 | 年 度 | 产 量 |
|------|-------|------|-------|------|-------|
| 1950 | 2.13 | 1963 | 11.94 | 1976 | 23.57 |
| 1951 | 5.2 | 1964 | 11.33 | 1977 | 29.55 |
| 1952 | 5.97 | 1965 | 10.67 | 1978 | 28.6 |
| 1953 | 6.08 | 1966 | 11.97 | 1979 | 29.83 |
| 1954 | 7.08 | 1967 | 12.54 | 1980 | 30.71 |
| 1955 | 8.06 | 1968 | 17.79 | 1981 | 34.13 |
| 1956 | 7.57 | 1969 | 24.43 | 1982 | 36.77 |
| 1957 | 9.27 | 1970 | 33.82 | 1983 | 38.21 |
| 1958 | 20.24 | 1971 | 10.96 | 1984 | 36.75 |
| 1959 | 25.58 | 1972 | 10.01 | 1985 | 59.99 |
| 1960 | 16.47 | 1973 | 11.45 | 1986 | 71.26 |
| 1961 | 8.83 | 1974 | 14.78 | 1987 | 76.63 |
| 1962 | 11.04 | 1975 | 21.62 | | |

注:1954~1970年,包括安口煤矿产量。

第一节 华亭煤矿

华亭煤矿位于县城东1公里处,前身是1956年2月由私营民兴、太平、义成3个煤窑公私合营的砚峡寺煤矿。合营时共有职工261人,固定资产660元,流动资金3802元。1958年并于安口煤矿为东华产区。1961年11月在东华产区的基础上成立华亭煤矿。当时有小型设备10台,井下靠手摇泵排水,采煤仍靠镐钎。以后逐年革新,改镐钎挖煤为电钻打眼、放炮落煤,改手摇泵排水为电泵排水,改手推车运煤为土绞车提升架子车运煤,改自然通风为机械通风。1965年产原煤1.51万吨。1969年进行9万吨矿井技术改造,1971年达到设计能力。1974年列入煤炭部小煤矿技术改造项目,更新生产设备,逐步配套成龙,不断提高机械化程度。井下用黄泥灌浆灭火,确保安全;运输大巷改用蓄电池车,代替人推矿车;巷道应用光爆锚喷新技术,代替坑木支护;开拓巷道使用空气压缩机、风钻、

喷浆机、凿岩机、装岩机等,加快进度,减少粉尘;新建机械化选煤楼,对原煤进行三级筛选。1977年1月,党委书记兼矿长刘志政代表华亭煤矿出席全国煤炭工业学大庆会议,受到华国锋、叶剑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78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2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单位”称号,1983年产量达到15万吨。1984年6月获甘肃省人民政府科学进步奖。9月由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高级工程师荣宗海、省煤研所工程师姜希孟、华亭煤矿工程师李志信等承担省科技攻关课题,在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进行新法采煤试验。1985年底试验成功“水平分层金属网顶走向长壁采煤法”,实现爆破落煤、摩擦式金属支柱与铰接顶梁支护和刮板输送机运煤。采用黄泥灌浆、阻化剂喷洒、均压通风、喷射混凝土封闭堵漏、煤壁注水、挂布帘等办法防、灭火,并采用红外线束管监测仪遥测瓦斯等新技术,形成综合防、灭火系统,年产原煤20.7万吨。1986年开始推移顶梁液压支柱放顶煤试验。试验中,采空区发火,被迫封闭工作面80多天,三次启封均未成功,价值75万元的设备受到火海威胁。省级劳动模范、采煤队长吴炳尚率领全队工人,分三班在井下奋战56个小时,抢出全部设备,继续进行试验。1987年,第二阶段“水平分层推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试验成功。经甘肃省科委、国家计委精煤公司、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组织专家审查鉴定,认为属国内首创,适合国情,投资少,效率高,易掌握,又安全。华亭煤矿自成立到1987年底,基本建设共用资金916.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84.1万元,企业自筹632.7万元。先后建成采掘、供电、提升、运输、排水、灭火、通风、照明、矿井支护、瓦斯监测等十大生产系统,拥有生产设备800多台(件),使主要生产环节达到机械化、半机械化。建筑房屋2.12万平方米,其中宿舍1.06万平方米,全矿职工753人,人均14.1平方米。矿内有澡堂、理发室、卫生所。固定资产净值540.22万元。随着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劳保福利的增加,过去危害工人健康的硅肺病已基本控制。1987年生产原煤24.4万吨,产值524.6万元,上缴利税55.51万元。国家煤炭部和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命名为“1987年安全生产单位”,国家经委授予“均压通风灭火工艺”技术开发优秀成果奖。华亭煤矿建矿26年来共生产原煤272万吨,完成工业总产值5257万元,上缴利税1015.46万元,相当国家投资的3.57倍。所产煤炭质量优良,经北京、湖北、兰州、香港、英国等8个厂家化验,确认为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高挥发、高活性的优质动力用煤。煤的含矸率控制不超过1%,灰分10%左右,质量达到国家部颁标准。

第二节 策底煤矿

策底煤矿位于策底乡鲁家塬,距县城16公里。1975年平凉地区革命委员会为供应地区焦化厂、氮肥厂燃料而开办,先后投资162.4万元,其中省、地投资150.2万元,企业自筹12.2万元,掘进巷道2040米,礧砌巷道116米,地面建筑2185平方米,购置设备79台(件)。后因需煤企业停产、转产,于1980年连同64名职工一并移交华亭县。嗣后,陆续扩建,到1987年,有职工200人,固定资产118.1万元,矿井一对,各种机械设备145台(件),并建成通风、提升、运输、灌浆、供电等系统,实现采掘半机械化。1987年生产原煤5.55万吨,产值107.5万元,上缴利税7.86万元。

第三节 乡、村煤矿

全县12个乡镇,除马峡、麻庵两乡外均办有煤矿,有条件的村也办有煤矿。1970年以来,先后开办集体煤矿(窑)26个。经过整顿,到1987年底,保留24个,其中正常生产的20个,亦工亦农从业3844人,1987年生产原煤47.68万吨,产值1026.6万元(详见第五编第七章)。

附 记

华亭矿务局

系全民所有制地级煤炭企业,隶属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其前身——华亭矿区筹建处于1969年11月在兰州成立,1970年迁来华亭,筹建矿区。1979年4月正式成立华亭矿务局。1987年局属单位10个,其中县级5个:安口煤矿、杨家沟煤矿、东峡煤矿、工程处、医院;科级5个:地测队、职校、子弟学校、水电所、救护队。局机关共设部、委、处、室24个,在兰州、平凉设有办事处,在陕西省宝鸡市设有转运站,共有职工6581人,其中干部914人,工人5667人。干部中有地级8人,处级54人,科级194人,专业技术人员580人。

华亭矿区煤层属缓倾斜中厚、特厚煤层。局属煤矿均采用斜井开拓、串车提升、电机车牵引、长壁走向、倾斜分层、金属网或荆笆假顶、黄泥灌浆、放炮落煤、陷落法管理顶板的采煤法。安口煤矿、东峡煤矿、杨家沟煤矿设计能力年产均为30万吨,在建的马蹄沟煤矿设计能力年产45万吨。1987年共产原煤62.62万吨,工业总产值1374.15万元。

安口煤矿1954年合并“五一”、“济华”两个私营煤窑成立,隶属甘肃省工业厅。当时有工人244人,技术员2人,管理人员36人。用小窑生产方式在井田浅部开采,年产2万多吨。

1955年属华亭县,10月属甘肃省重工业厅,1958属平凉市。1959年从老窑抽调20名老工人,靠手罗盘和手工工具,土法上马,开始建设庙沟一号井。1962年属华亭县。1963年1月属甘肃省重工业厅。1965年8月,开始扩建。1969年属平凉地区。1970年属华亭矿区筹建处。庙沟一号井建成,前后历时11年8个月,完成巷建投资593.49万元,井巷工程7158米,土建工程1.5万平方米,设备564台。提升、运输、给水、排水、供电、筛选系统基本建成,年生产能力30万吨。1987年矿内设19个科级单位,共有职工203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6人。固定资产净值606万元,房屋4.57万平方米。1987年生产原煤30.1万吨,工业总产值656.94万元。产煤属低灰、低硫、高活性、低熔点的不粘煤和长焰煤,发热量每公斤3060~7332大卡。

杨家沟煤矿 原为安口煤矿二号井,1970年始建,1972年分出建矿。煤田走向长2.5公里,倾斜宽0.8公里,面积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3699.4万吨。厚20米左右,可采煤层平均18.3米。采取片盘斜井开拓方式,走向长壁、倾斜分层、全部垮落法采煤。设计能力年产30万吨。基建历时8年6个月,完成投资2133万元。1978年12月投产,到1987年共生产原煤193.9万吨。其中1987年生产26.2万吨,工业总产值572.28万元。煤质属中灰、高挥发、低硫、低熔点烟煤,是动力和民用的理想燃料。矿内设16个科室,下属11个队级单位,共有职工1291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44人。在企业改革中,逐步完善生产系统和经营体制,达到了设计产量的综合能力。

东峡煤矿 建于华亭煤田南井田,面积1.7平方公里,储量5059.83万吨,可采储量3310.9万吨,设计年产30万吨。1971年动工兴建,1980年12月移交生产。经过边生产、边基建配套施工,井下运输、供电、通风、压风、通讯、提升、排水、地面辅助生产系统均已建成。灭火灌浆系统改边采边灌防、灭火为采后全封闭式防、灭火。采煤方法和支护形式经过改造,在 $37^{\circ}\sim 42^{\circ}$ 的倾角下,应用摩擦金属支柱和金属铰接顶梁、管理回采工作顶板,取得连续7年无重伤以上人身事故的好成绩。经过多次试采,演变为现在试验的倾斜分层摩擦金属支柱铰接顶梁、回收顶煤采煤法,部分应用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成功地使用了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法,工效和煤炭质量均有提高。同时推广光爆锚喷支护巷道和工作面的综合防、灭火试验,也都收到良好效果。从投产到1987年底,共生产原煤45.02万吨,其中1987年产量6.32万吨。系低硫、低灰、低磷、高挥发的长焰不粘煤,发热量每公斤6474大卡,为工业动力和燃料的良好用煤,全矿设19个科室和13个队级单位,共有职工87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8人。

工程处 前身是华亭矿区筹建处工程队,始建于1972年8月。1979年4月由工程队和安口煤矿、杨家沟煤矿、东峡煤矿的部分职工组建为甘肃省煤炭基本建设第四工程处,隶属甘肃省煤炭基本建设公司。共有职工1630人,设12个科室和矿建一队、二队、土建队、安装队、医务所、木材加工车间6个直属单位。先后完成东峡矿井建设和支援靖远王家山铁路施工、矿井建设等任务。1983年9月开始建设马蹄沟45万吨矿井。1985年改属华亭矿务局。1987年底共有职工172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2人,设19个科室和矿建一队、二队、土建

队、安装队、汽车队、医务所、服务公司 7 个直属单位。

煤田地质勘探 146 队

1969 年 12 月成立,系甘肃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所属县级事业单位。内设 15 个科室,下属 11 个基层生产单位,共有职工 520 人,其中工程师 13 人,助理工程师 13 人,技术员 20 人。有机械设备 402 台(件)。队部设在安口镇,占地 5.53 万平方米,建筑 1.85 万平方米。主要承担平凉、庆阳两地区 14 个县的煤炭资源勘探任务。已提交华亭境内建井设计的煤田地质报告 5 件,煤炭储量 5 亿吨;石英砂及粘土评价报告 1 件,储量为 206 万吨。

庄浪县煤矿

位于东华镇前岭村煤沟,北与平凉驻军煤矿相接,南邻华亭煤矿,占地 3.54 万平方米,建筑 3556 平方米。职工 282 人。1974 年始建,累计投资 250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210 万元。采用高落式方法开采,1975 年开始生产,累计产煤 75 万吨,销售收入 1612 万元,实现利润 150 万元。

泾川县豹子沟煤矿

位于砚峡乡豹子沟,占地 5.72 万平方米,建筑 4536 平方米。职工 300 人。1975 年兴建,累计投资 140 万元,已生产原煤 46 万吨。1987 年产量达到 6 万吨,产值 129 万元,实现利润 20.05 万元。

静宁县煤矿

原矿在东华镇前岭村殿沟。1975 年 11 月兴建,1976 年 6 月投产,4 年共生产原煤 15 万吨,1980 年停办,矿井由前岭村继续开采。1985 年又在砚峡乡东沟村窑儿洼兴建煤矿,设计年产 3~6 万吨。1987 年底尚未建成投产。

84806 部队煤矿

位于砚峡乡东庄生产队,是平凉驻军开办的一个小型露天矿。1970 年开始筹建,1973 年投入生产,1983 年至今为填坑复垦的收尾阶段。累计投资 30 万元,占地 2.67 万平方米,建筑 6667 平方米,固定资产 42 万元,采矿军人 40 名。年产量 1.5 万吨,累计生产原煤 15 万吨。主要供给部队自用,少量对外销售。

第四章 陶 瓷

华亭陶瓷生产历史亦久,据明代赵时春考,秦虞闕父在周朝作陶正时,曾在华亭烧制土瓷(陶器)。《中国陶瓷史》宋代窑址分布图,标明华亭系西北旧窑址之一。安口杨家沟曾出土宋、辽、金时瓷片。明代制做技术已有较大进步,生产碗、碟、盆、罐、杂件等,有“陇上窑”之称。清同治年间始烧大缸,光绪中叶用红石浆给白瓷绘红色花纹图案。民国2年(1913)精制白釉,绘烧兰花白瓷。以后陆续烧成干泥瓷、琉璃瓷、紫砂陶等,研制注浆产品和瓷红、瓷绿颜料,使陶瓷花色品种不断增加,质量日益提高。民国34年(1945),安口经营陶瓷业者140余家,从业3000多人,有瓷窑50多座,生产缸、盆、碗、罐、碟、茶具、小杂件、低压电瓷、耐火材料、工艺瓷品等50多种,年产700多万件。1946年以后,国民政府拉兵派款,通货膨胀,小瓷厂多数倒闭,到1949年仅余99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2月没收官僚资本建华瓷厂,成立国营新华瓷厂,属平凉分区。1951年7月,全县有私营陶瓷业135户,从业899人。1952年后,又没收3家瓷厂并入新华瓷厂。1953年新华瓷厂改属华亭县。私营瓷厂先后联营为建国瓷厂、益民瓷厂、明兴瓷厂、建中瓷厂、济介瓷厂等。1954年分别公私合营为建国瓷厂和建中瓷厂。厂房、设备简陋,只有土平房、石碾等,碾磨原料靠畜力,生产靠手工。

第一节 陶瓷厂

1959年1月,由新华瓷厂与公私合营的建国瓷厂合并成立安口陶瓷厂。1962年改称陶瓷一厂,将耐火材料厂(由原公私合营的建中瓷厂扩建、转产)改为陶瓷二厂。1964年,一、二厂合并为地方国营安口陶瓷厂,先后仿制单刀成型机、大缸机、二缸机、干碾机、修坯机,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使原料加工由畜拖磨、碾,改为机械加工;制坯由手工成型,改为半机械成型。随之建立化验室,加强工艺控制,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以后逐步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机械化程度。1976年,列入甘肃省重点技术改造企业,省、地、县投资380万元,企业自筹25万元。到1981年,建成自动制碗线3条、制盘线1条,从泥料配制、成型、干

燥、脱模和修坯、施釉各道环节,实现连续流水作业。碗类双头滚压成型,泥料水分低,受压强度大,坯件致密度高,变形少。同时建成细瓷隧道窑一座,预热、烧成、冷却一次完成。年生产能力从520万件提高到1000万件,产品质量亦有很大提高。当年陶瓷厂升格为县级企业,仍属华亭县。1983年,省上投资33万元,由陶瓷厂工艺工程师田正青设计,建成电辊道烤花窑一座,使年烤花42万件增至320万件。1986年被评为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省级先进单位和省轻工系统新产品开发先进单位。1987年又建成粗瓷隧道窑和生产线,新增年产90万件的生产能力。同年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甘肃省安口陶瓷厂”。全厂共有职工1070人,占地9.17万平方米,建筑3.56万平方米,有各种机械设备549台(件),固定资产原值821.85万元,净值560.12万元。1987年产量1254.88万件,产值363.4万元,上缴利税25万元。产品主要有粗、细瓷两大类。粗瓷有缸、盆、罐、坛等50多个品种;细瓷有酒具、茶具、餐具、杂件等60多个品种。此外,还生产工业、工艺美术、卫生、园林用瓷器。工业瓷有水管、耐酸缸、耐酸材料3个品种;工艺美术瓷有人物、飞禽走兽等20多个品种;卫生瓷6个品种;花盆12个品种。产品花色繁多,质量优良,具有耐高温、不炸裂、瓷缸装水不变味等优点。二号缸获“甘肃省质量信得过”奖;工艺瓷“反弹琵琶”获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产品除供应本省外,还远销陕、宁、青、新、赣、黔、蜀、津等10省(市、区)的40个地区、160多个县、市。1981年工厂升格后,前后任党委书记的有:范黎明、曹永新、刘志政;副书记:齐银;厂长:刘志政,李广才;副厂长:田正青;工会主席:张炳彦。

第二节 电瓷厂

民国26年(1937),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委派留德工学博士温步颐来安口考察建立电瓷厂。从民国30年(1941)至31年(1942)建成中央资源委员会华亭电瓷厂。聘请上海交通大学机电系毕业生3人、金陵大学毕业生3人,分任厂内各部门主管和技术骨干,始用机器生产,产品200余种,月产35万件,主要供西北各省军政电讯之用。民国34年(1945),厂迁四川。朱志明等30家集资38股,买下厂房设备,办起甘肃电瓷厂。后因销路不畅,民国36年(1947)停办。1975年从安口陶瓷厂分出部分人员和设备,成立华亭县安口电瓷厂。国家先后投资70万元,企业自筹75万元,贷款28万元,进行改造扩建。占地3.68万平方米,建筑1.48万平方米,有练泥、球磨、滤泥、修坯、冷压成型、压力机、自动喷釉等大、中型机械设备65台,固定资产净值230万元。

主要产品有高压线路、电站、电器用绝缘子；电气化铁路用棒式绝缘子；低压线路用电器瓷瓶；工业用耐酸、耐火瓷和建筑装饰瓷等 29 个品种。电瓷产品经中国电瓷检测中心测试鉴定，均达国颁、部颁标准，为国家机械委员会电瓷定点专业厂和甘肃机械工业总公司电力机械制造行业中电瓷生产重点企业。QBN₂—25 电气化铁路用腕臂防污棒式绝缘子，经中国电瓷产品检测中心鉴定，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部级标准，已在西安铁路分局宝鸡水电段和兰州铁路局兰州供电段试用。Rw7—10/100 高压户外跌落式熔断器等参加同行业评比，名列前茅，被评为省优产品，水电部通知各企业广泛采用。1987 年生产高、低压电瓷和耐酸、耐火材料等 1744 吨，产值 137.4 万元，上缴利税 12.1 万元，经甘肃省工商管理局批准更名为“甘肃省安口电瓷厂”，产品除供本省需要外，还远销陕、宁、青、蜀、闽、鄂、粤等 12 省、区。

第三节 砂器厂

砂器生产相传始于唐代。1951 年全县有砂器作坊 17 个，从业 26 人，资金 1590 元。1956 年组成砂器生产合作社，社员 20 人，全系手工生产。主要产品有暖锅、茶罐、药锅等。年产约 2 万件，产值 2 万多元。1959 年并入安口砖瓦厂。1961 年从砖瓦厂分出，并入陶瓷厂。1961 年 11 月复为砂器社后，经多次技术改造，生产初具规模。1979 年改为“华亭县安口砂器厂”，系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今有职工 50 人，固定资产 19 万元。已基本实现半机械化生产。产品达 20 多个品种，年产 20 多万件，产值 20 万元。主要产品有鸡肉炖罐、二龙戏珠暖锅、稀饭卤肉两用锅、鱼闹莲圆锅、豆腐炒锅、大(小)煎药锅、黄酒罐、大(小)茶罐等。砂器具有炖肉味美、熬粥可口、煎药能保持药性等优点，行销西北五省、区。

第四节 陶土矿

安口陶土矿于 1975 年 1 月从安口陶瓷厂分出成立。职工 42 人，其中干部 4 人。矿场有平巷 3 个，生产瓷土、坭泥、白砂等。后又建窑生产缸、盆等。1980 年产瓷土 1.27 万吨，陶瓷 7.94 万件，完成产值 10.89 万元，实现利税 2.35 万元。1981 年又并入安口陶瓷厂。

附 记

平凉地区友谊瓷厂 地处安口镇下河滩,属平凉地区社会保险局。始建于1985年10月,1986年12月建成投产。占地1.17万平方米,建筑2281平方米,有机械设备18台,固定资产38万元,职工29人。主要生产缸、盆、罐等。1987年完成产值9.08万元。

第五章 玻璃制品

第一节 玻璃厂

安口玻璃厂前身是平凉市玻璃厂。始建于1958年3月。1961年3月,为解决燃料和原料问题,由平凉迁到安口。1961年12月恢复华亭县后,改为华亭县安口玻璃厂。有职工12人,两台绞链制瓶机和一座圆炉。靠人工吹制墨水瓶、煤油灯、马灯罩等小件玻璃制品。因设备简陋和工艺落后,产品滞销,亏损严重,于1962年6月工业调整中停办。1966年根据市场需要,重新“上马”。1974年生产日用玻璃器皿284吨、灯泡17.05万只,完成产值25.56万元。1975年改为安口灯泡厂。1985年在安口镇见子河另行筹建安口玻璃厂,占地6667平方米,建筑2000平方米。1986年底固定资产45万元。当年试产彩色玻璃马赛克,年生产能力8万平方米。1987年职工40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4.6万元。

第二节 灯泡厂

安口灯泡厂是在原玻璃厂的基础上改建、扩建、发展起来的。原厂从1970年开始试制灯泡,1971年底建成一条灯泡土法生产线,用坩锅熔化玻璃原料,口吹泡壳,手工装配,生产15W和40W灯泡。以后逐年进行扩建,1975年主要设备有自动芯柱机、绕丝机、喇叭机、真空泵、调压器、柴油机等,增加生产100W、500W两个品种,年产灯泡38.6万只,其它产品有彩色花瓶、笔筒、净水瓶、鱼缸等,当年完成产值34.9万元,实现利润1.6万元。1980年以后,加速技术改造,先后建成装配车间、绕丝车间、池炉、氢氧站,配有吹泡机、测光仪、寿命测定等设备,建成灯泡生产联动线。灯泡增加到12种,并生产玻璃工艺美术品。1981年西北地区灯泡工业协作组在华亭召开第十届会议,进行测试评比,安口灯泡厂获质量总分第一,送检的3种灯泡中,40W和60W两种质量均居榜首。嗣后,产量不断增加,1987年生产各种灯泡522.61万只,完成产值238.17万元,上缴利税12.97

万元。经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甘肃省安口灯泡厂”。共有职工 346 人,固定资产 297.68 万元。厂区面积 2.8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915 平方米。拥有国家定型的先进设备——熔化炉、吹泡机、绕丝机、喇叭机、绷丝机等 117 台(件),建成 5 条生产线。芯柱、绕丝、绷丝、吹泡、制氧等生产环节,已实现自动化。产品均按轻工部标准生产。规格有 220V 的 10W 至 1000W 灯泡 11 种,36V 的 40W、60W、100W 3 种。灯泡寿命经检测,平均在 1200 小时以上,畅销陕、甘、宁、新、川等省、区。同时为适应市场需要,又建成瓶罐生产线,年产各种瓶罐 800 万只,产品质量经甘肃省轻工产品研究所鉴定,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第六章 建 材

华亭建筑材料资源丰富,石灰、砂石由乡、镇、村企业或个人生产经营。水泥、砖瓦和园林建材由专业厂生产经营。

第一节 水泥厂

全县有3个水泥厂:华亭县水泥厂、河西乡水泥厂、策底乡联营水泥厂。3个厂年产水泥1.3万吨。

华亭县水泥厂

是地方国营企业。位于策底乡策底坡村,距县城17公里。1974年建成投产。1987年共有职工145人。占地2.43万平方米,建筑5792平方米,固定资产171万元。设有粉磨、烧成、化验、机修4个车间。拥有球磨机、破碎机、全自动压力试验机、电动抗折仪及凝固时间测验仪等设备。生产严格按照国家制定标准实施。产品合格率一直保持100%。标号富裕25公斤的产品比例,占到总产量的80%以上。1982、1984、1987年被甘肃省建材局评为质量先进单位。1987年完成“用安口电厂煤灰渣代替焦炭末与烟煤兑掺生产水泥试验”科研项目,进一步提高了质量,降低了消耗。生产熟料吨耗电下降19.08度,耗煤下降24.4%。1987年产水泥9400吨,产值52.86万元,上缴利税11.53万元。产品畅销陕、甘、宁3省区的10多个县市。

河西水泥厂

位于河西乡河南村,建于1987年9月。有农工52人,固定资产43.2万元。年产水泥522吨,产值4.4万元。

策底乡联营水泥厂

1984年由策底乡青年农民贺有福联合当地11户农民集资3.6万元,县供销社投资5万元,乡人民政府提供部分设备约值6.1万元,建成联营水泥厂。从业人员103人,固定资产总值62万元,拥有机械设备22台(件),化验设备1套,汽车4辆,年生产能力7000吨。水泥有325号和425号两种。自建成投产至1987

年共生产水泥 7798 吨,产值 65.78 万元。

第二节 砖瓦厂

过去砖瓦生产都是手工制做,小土窑烧成,生产规模小,产品质量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基本建设的发展,手工小场逐步发展为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的工厂。1956 年成立安口砖瓦社。1965 年成立东华砖瓦厂。1966 年安口砖瓦社改为砖瓦厂。1976 年安口砂器厂建立机砖、机瓦生产车间。这 3 个企业均系二轻系统集体所有制企业。1987 年生产机制砖、瓦 2581.09 万块。加上乡、村办砖瓦厂的产量,1987 年全县共产砖瓦 3558 万块。

第三节 园林建材厂

华亭县园林建材厂

位于安口镇小庄子。1985 年 4 月建厂,1987 年 3 月交二轻局管理。有职工 16 人。主要生产建筑用水刷石和园林陶瓷。水刷石有乳白、赭、粉红、墨绿等品种。园林瓷有琉璃瓦、琉璃花窗(三角形、方形)等。水刷石年供货量 2000 吨,人造粉石供货量 600 吨。园林瓷根据用户需要而生产。

第七章 机械、修理

华亭机械工业起步较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机械需要量的增加,逐步建立、发展起来。已有农机、矿山机械、二轻机械、五金和汽车修理等厂。

第一节 农业机械厂、矿山机械厂

华亭县农业机械厂的前身是安口农具厂。1958年6月由安口铁器社、安口木器合作社、安口电厂机修车间合并组成。职工58人,1台旧皮带车床,1台牛头刨床,1台借用的C6120车床,10几盘铁匠炉。主要生产铁木农具和日用小五金。1967年改名华亭县农业机械厂。1969年兰州市车辆制配厂下放华亭,与农机厂合并,职工共145人,各种设备33台。原4个生产班组扩大为铸造、锻焊、机械加工、修理4个车间。生产铡草机、饲料粉碎机、水泵、丰收——700型脱粒机、油罐和拖拉机配件等。1983年因生产矿山机械,同时使用华亭县农业机械厂和华亭县矿山机械厂两个厂名。厂内设铸造、锻焊、加工3个车间,配有机械加工、钢铁熔炼、锻压、热处理等各种设备100多台(件),其中工频铸钢炉、500吨液压机、400公斤空气锤、滚圈机、高频淬火炉等都是比较先进的大、中型设备。新增产品有:MG1.1——6固定式矿车,MGC0.55——6K开门式矿车,MFC0.55——6翻斗矿车,2吨、5吨、10吨油罐,各种车型(农用汽车、小四轮拖拉机、1吨拖车、东方红——28拖拉机、铁牛——55拖拉机)的轮圈,东方红——28拖拉机变速箱齿轮和各种型号齿轮,各类小型钢铸件。还承接各种农业机械修理。年产值百万元以上。1987年共有职工144人。厂区占地2.45万平方米,建筑7964平方米。固定资产152.21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03.93万元,上缴利税9.3万元。

第二节 二轻机械厂

原为东华铁器生产合作社,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位于县城东关北巷口,占地2900平方米,建筑2000平方米。1987年有职工26人,固定资产20.93万元,流动资金9万元。设备有冲天炉、烟火炉、车床、刨床、铣床、电钻、空气锤等10台(件)。设加工修理、锻打、铸造3个车间。产品主要有工矿锻件、铸件、小五金、镗铁制品等,并承接农机修理。全年产值15万元,利税1.2万元。

第三节 五金厂

1965年建成,位于安口镇河南街,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区面积4230平方米,建筑面积1555平方米。职工43人,固定资产原值23.62万元,净值12.57万元。设铅丝、镀锌、铝制品、机加工、冲压、修理6个车间。有车、刨、铣、冲各类机床和拉丝机等设备24台(件)。主要产品有电瓷螺杆、铅丝、铝制品、工矿配件4大类,20多个品种。1987年产值26万元,利税1.6万元。

第四节 汽车修理厂

1970年县运输队成立修理组,后扩为修理车间,分组从事车辆小修保养。由于业务不断扩大,于1978年在南河桥南建立华亭县汽车修理厂,占地5亩,建筑726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小型车床、钻床、砂轮机。分设底盘组、拷铆、喷漆组。对公司内和外来汽车进行中、小修,并在外单位协作下,进行大修。1983年10月,修理厂属县运输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有职工26人,完成产值8万元。

附 记

胜利机械厂

位于安口镇石堡子,1970年始建,1973年投产。1974~1976年给国家上缴利润5678万元,建厂投资已全部收回。1979年后,相继开发的产品有熊猫牌自行车、震源药柱、塑料薄膜、有机玻璃等。1980年1月,又名西北自行车厂。产品荣获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和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奖。1987年共有职工3994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8人。工厂占地103.96万

平方米,建筑 23.27 万平方米。有 19 条流水作业线,各类设备 2073 台(件),固定资产原值 7529.8 万元,净值 5522.3 万元。

前进机械厂

1969 年 11 月始建,1973 年建成,位于石堡子。占地 54.3 万平方米,建筑 11.6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3908 万元,净值 2947 万元。共有职工 2361 人,其中技术人员 175 人。1979 年调整产品结构,进行多种生产。扣锁已发展到 10 多个品种,虎牌门锁已成为名牌产品。1987 年共生产各类门锁 17.91 万把,摩托车锁 3.87 万把,电视调制器 1134 台,压电陶瓷点火器 4.14 万支,完成产值 712 万元。

华丰机械厂

1970 年建成投产,位于安口镇小庄黑沟。占地 238.3 亩,建筑 4.63 万平方米。共有职工 1012 人,其中工程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17 人、技术员 26 人、技师 6 人。1979 年被中共甘肃省委树立为学大庆先进企业。1981 年开始,先后生产可乐牌洗衣机、熊猫牌自行车零部件、镀铬烤漆折叠椅、单管猎枪、钢丝床、镀铬落地台灯、手压水泵等 20 多种产品。1984 年迁天水,并入岷山机械厂。

第八章 电 力

1956年4月,安口煤矿建立发电车间,安装240千瓦蒸气发电机1台,供煤矿生产、照明用电。1958年扩建,安装1000千瓦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扩大为1240千瓦,建成6千伏输电线路,成立地方国营安口电厂,隶县工业局管理。1963年收归省管,更名为甘肃省安口电厂。1967年,3000千瓦机组建成投运,安口供电网络初步形成。

1962年成立华亭电站,设在县城北巷。安装两台40匹马力柴油机,带动30千瓦发电机组,供城区机关照明用电。1965年电站迁于东园子,新增1台75匹马力锅驼机带动60千瓦发电机组,安装100千伏安升变压器1台,50千伏安降变压器1台,架设6千伏线路1.5公里。1966年增加1台75匹马力锅驼机,装机容量达90千瓦,增加配电线路3.5公里。1970年,华亭矿区筹建处修建35千伏变电站一座,架通安口至华亭输电线路,总长22公里。1971年,架设110千伏张华(张家川至华亭)48.35公里输电线路,建设华亭变电站,1974年11月竣工投运。

安华、张华输电线路的开通,促进了华亭县内输电线路的架设。1971年,县自筹资金9万元,架通安口至南川14公里的第一条6千伏输电线路。1972年,东华至策底水泥厂11公里、6千伏输电线路建成投运。1975年,西华15公里长、6千伏农用输电线路建成投运。1976年,山寨35千伏输电T接线路0.88公里建成投运;山寨至马峡20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同时建成投运。1977年山寨至策底13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建成投运。1987年,东华至上关水联15公里、35千伏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加上境内安口通往平凉、新窑、石堡子的输电线路,县内已有6千伏、10千伏和35千伏输电线路363公里,11个乡镇、89个村通电,占乡镇总数的91.66%,占村总数的77.39%。

1966~1970年,国家提倡办小水电,解决农村用电问题。西华人民公社的西华、王寨、草滩、青林、什民、裕民,马峡人民公社的马峡,东华人民公社的范家庄、黎家庄,山寨人民公社的东街,南川人民公社的马家堡,麻庵人民公社的南庄等都办起装机容量5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到1975年,全县办起小水电站16处,

装机容量 470 千瓦,年发电 4 万度。张华高压输电线路架通后,逐步用上“大电”,一些小水电站先后停办。到 1987 年底,只有上关小川、西华裕民、马峡腰崖、东华范家庄和麻庵等 5 个小水电站继续发电。装机容量 605 千瓦,1987 年发电 67 万度。

附 记

安口电厂

属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在安口镇西南侧,占地 7.3 万平方米,建筑 1.82 万平方米,职工 454 人,其中技术、管理干部 73 人。固定资产原值 1157.9 万元。拥有汽轮发电机组 4 台,总装机容量 1.3 万千瓦。从 1958 年建厂投产至 1987 年底共发电 12.05 亿度。1987 年并入天水电网调度运行。

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华亭供电所

前身是 1976 年成立的华亭县水电局供电站。1980 年交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成立华亭供电所,在县城正街,占地 2776 平方米,建筑 2667 平方米,经营华亭县城乡供电和线路建设、维修业务。1987 年有职工 54 人。

华亭变电站

位于东华镇西关村陈家沟,占地 6105 平方米,隶华亭供电所。1972 年由甘肃省水电局送变电工程处设计室设计,兰州送变电工程公司施工,1974 年 11 月竣工。设计容量 1×20000 千伏安。1985 年又安装 1 台容量 20000 千伏安变压器,总容量达 2×20000 千伏安。

山寨变电站

隶华亭供电所,位于山寨乡东街村,占地 2500 平方米。1974 年由平凉地区计委批准,地区水利局电力组设计,地区供电所施工,设计容量 1×1000 千伏安,1975 年 10 月竣工运行。1985 年又增装 1×100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总容量达 2×1000 千伏安,主要供马峡、山寨农业和策底煤矿用电。

水联变电站

隶华亭供电所,位于上关乡水联村。1985 年由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生产技术科设计,华亭供电所施工,1987 年建成,设计容量 1×800 千伏安。占地 5 亩,建筑 400 平方米。

第九章 加工工业

第一节 主副食加工厂

粮油

华亭的面粉加工,经历了石碓、旱磨(手摇、人推、畜拉)、水磨、钢磨的发展过程。民国时期,一般家庭都有旱磨,川区沿河一带富户建有水磨。民国 22 年(1933),全县领取磨贴、缴纳磨课税的水磨有 160 盘。

1954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县粮食科在东华、安口组织私人水磨 4 组、27 盘,旱磨 10 组、60 盘,年委托加工面粉 1500 吨。1956 年委托农业合作社加工面粉。1958 年,县粮食局在策底、马峡、东华购买水磨,由粮管所雇人加工面粉。1958 年后期,停止东华水磨加工,购进回卧式片钢磨 10 台,办起东华面粉加工厂,1959 年停产,成立王河粮油加工厂,继续使用水磨加工。1966 年撤销王河粮油加工厂,建东华综合粮油加工厂,年产面粉 2500 吨、食油 30.05 吨。1985 年撤销,并入安口面粉厂。

安口面粉厂 1958 年建立,开始有卧式钢磨 4 台,用柴油机作动力,日加工杂粮粉 1300 公斤。1960 年停产。1965 年甘肃省粮食厅拨款 8 万元,修建安口面粉厂。装 MF 型磨粉机三台,固定资产 14 万元,职工 36 人。日产面粉 12.5 吨,年产 3125 吨。1982 年面粉厂升为科级企业。1987 年安口面粉厂有职工 84 人,设有制粉、榨油、制醋、机修 4 个车间。占地 5642 平方米,建筑 2192 平方米。固定资产 59.4 万元。生产面粉 7611 吨、食油 26.2 吨,完成工业总产值 297.5 万元,实现利润 12 万元。

农村的粮油加工也逐步使用机械,到 1987 年底,全县 608 个合作社共有小型磨面机 570 台、碾米机 10 台、榨油机 78 台、淀粉加工机 13 台。共加工粮食 13.68 万吨。

酱醋

全县生产酱醋的有 3 个厂和一些乡、村办醋坊。1987 年生产酱油 114.42

吨,其中安口面粉厂 15.42 吨,安口食品厂 60 吨,粮食局副食厂 39 吨;生产醋 1020.74 吨,其中安口面粉厂 212.24 吨,安口食品厂 302 吨,粮食局副食厂 471 吨,乡、村办醋坊 35.5 吨。

糕点

1958 年以前,安口贸易公司设一糕点组,生产供应低档糕点。1959 年改为安口糕点厂,厂址设在正街马承德私人院内,职工 15 人。1970 年初,在安口骆驼项选址建立安口食品厂,10 月竣工投产。占地 1.2 万平方米,建筑 3694 平方米。1987 年有固定资产 41.8 万元,拥有饼干、制糖、制粉、粉碎、电烤箱、冷饮以及修理等机械设备 21 台(件)。全厂职工 35 人。分设糕点、制糖、酱油、食醋、粉条等车间,生产糕点、水果糖、酱、醋、粉条、冷饮、冰棍等 20 多种,完成产值 27.2 万元。产品除供应全县外,还行销西安、宝鸡、陇县、宁县、平凉、灵台、崇信等地。

第二节 缝纫厂

民国后期,开始有缝纫行业。1955 年统计,全县缝纫业者 12 户,23 人,资金 3360 元。1956 年,城关、安口分别成立集体所有制的缝纫社。城关缝纫社 13 人,入股 548 元,年产值 5.65 万元。安口缝纫社 18 人,入股 777 元,年产值 8.96 万元。主要缝制制服、大衣等。大部分为来料加工。1960 年后,加工成衣。1963 年生产成衣 1.31 万件,1977 年达 11.23 万件。城关缝纫社于 1978 年改为东华缝纫厂,为二轻集体企业,位于县城中心,占地 680 平方米,建筑 640 平方米,固定资产 6.7 万元,设备 32 台(件),职工 21 人,年产成衣 6500 件,产值 20 万元,利润 2000 元,税金 5600 元。安口缝纫社于 1966 年改为被服厂,1987 年改为时装厂,系二轻集体企业,位于安口广场街,占地 768 平方米,建筑 500 平方米,职工 31 人,固定资产 5 万元,设备 35 台。年加工服装 2.5 万件,生产成衣 3500 件,产值 35 万元。

1972 年 4 月建立地方国营华亭县服装厂,系预算外企业,位于县城西关。占地 1897 平方米,建筑 698 平方米,固定资产 7.47 万元,主要设备有裁剪机 1 台、缝纫机 41 台、包缝机 3 台。1987 年职工 42 人,生产各种成衣 1.3 万件,产值 37.04 万元,利润 4100 元,税金 6700 元。

第三节 弹花厂

安口弹花厂 建于1966年,系二轻集体企业。主要为县供销社加工絮棉。1984年后,县供销社自办工业公司,自行加工絮棉,弹花厂仅加工网套。1986年购置地毯架10副,新上地毯生产线。1987年有固定职工12人,地毯协议工32人,固定资产10.28万元,设弹花、网套加工、地毯粗织3个车间,年生产网套4000条,加工絮棉5万余公斤,粗加工地毯100平方米。销售收入5万元,工业总产值5.5万元。

第四节 木器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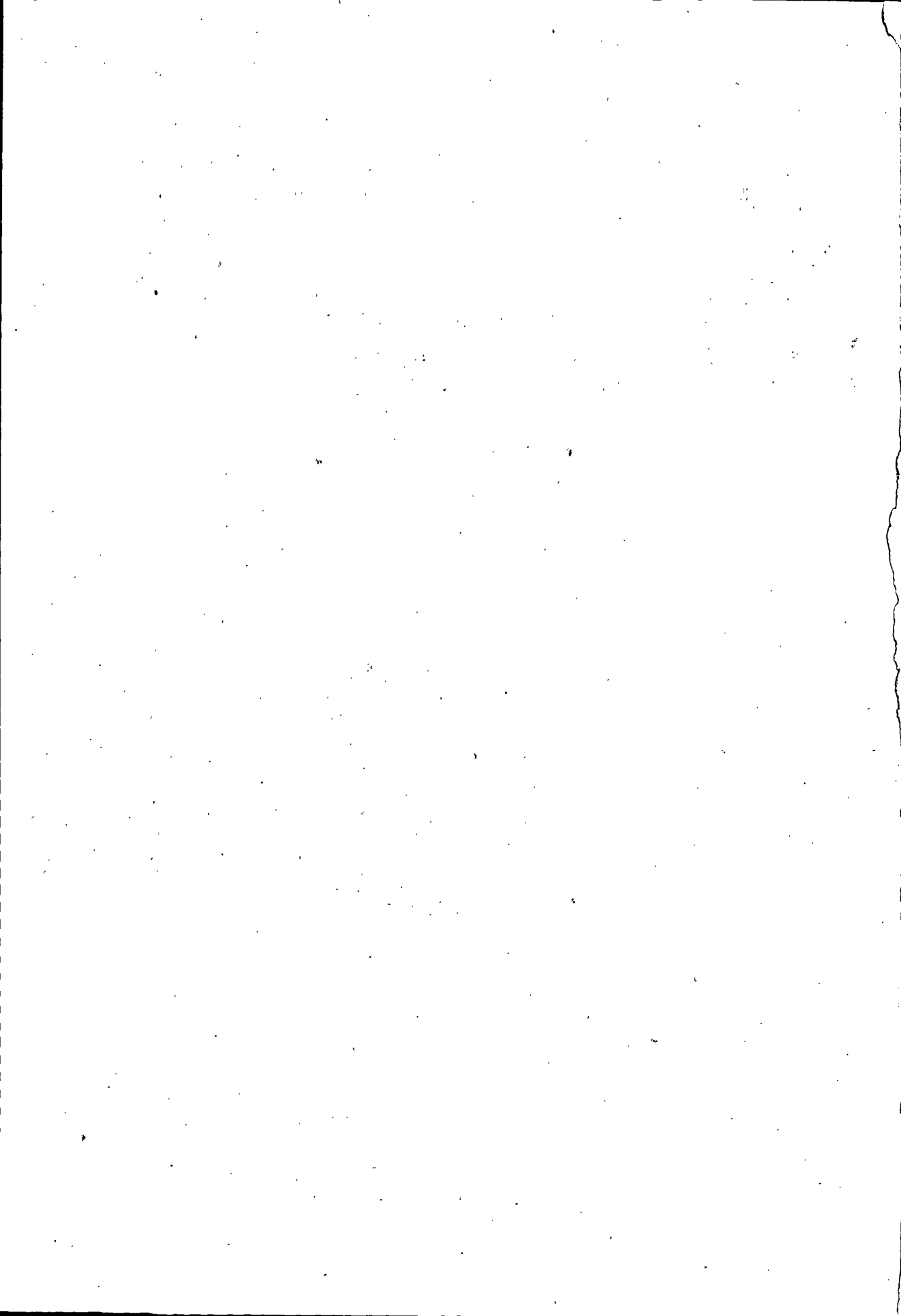
1949年,县城和安口仅有两家木匠铺,师徒24人,手工制做桌、箱柜、鞍架等,年加工千余件。1950年后,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木材加工业日益兴旺。1956年办起城关、安口两个木器社,从业158人。1958年,在“大办工业”的号召下,各公社办起木器厂14个,后因资金不足,管理不善,多数先后停办。1975年成立安口木器厂,接收麻纺社资产8.59万元,贷款4万元,购买圆盘大锯1套,建工房208平方米,调来木工6人,招收6人,保留麻纺工人17人,以生产木器为主,附设麻绳加工小组。嗣后逐步发展。1987年占地2767平方米,建筑1133平方米,固定资产10.51万元,主要设备有圆盘大锯、木工机械和绞绳机等8台。固定职工13人,分设家具、加工、麻绳3个车间。主要生产木器家具,年产1000件,加工木材1000立方米。全年产值20万元,利税4500元。

第五节 印刷厂

民国时期,南巷有文华石印局,石印书籍及商业发票等。安口也有私人石印。1956年,在东华和安口成立两个石印小组;是年县广播站购置石印机,印《华亭报》,1957年购置圆盘机等,开始铅字印刷。1962年成立华亭县印刷厂,仍属广播站,主要承印票据,以厂养站。1964年,东华、安口两个石印小组停印,人员、财产并入县建筑工程队。

1965年,华亭县印刷厂从广播站分出,成立地方国营华亭县印刷厂,属预算外企业,厂址设在正街,有职工8名,圆盘印刷机2台,年产值约2万元。1968年

以后,陆续添置手摇铸字机、对开单刀切纸机、四开印刷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979年产值达23.6万元,实现利润3.45万元。1980年,在东华西关村另建新厂,占地7333平方米,建筑3123平方米。先后投资23.4万元,购置立式六开印刷机、开封机、上腊机、烫金设备等比较先进的印刷机械,扩大生产范围,增加商标等印刷业务。1987年11月,纸箱生产线建成投产,试制成氧化玉米粘合剂。年底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净值49.16万元,各种印刷设备28台(件),完成产值29.5万元,上缴税金2.11万元,实现利润8000元。



第七编 交通邮电

1948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机 构

华亭古代无交通专司机构,民国 16 年(1927)始设建设局(后改称科)督办实业,交通为所司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辖交通业务。1957 年单独设立交通科。1958 年 12 月,随县制并入平凉市。1961 年 12 月县制恢复后,设立工业交通局,1963 年 11 月分设交通局。1968 年交通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统管。1970 年 10 月成立工业交通邮政局,1971 年分设交通邮政局。1973 年撤销交通邮政局,恢复交通局。1976 年 2 月,成立工业、交通办公室,1978 年撤销。1983 年撤销交通局,主管业务及所辖公路运输管理所、安口汽车运输公司、县汽车运输公司、县乡公路管理站划归经济委员会管理。

第二节 道 路

古道

华亭地处陇山东麓,是古代关中通往陇西、北地的咽喉要道之一。

关陇北支道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黄帝问道崆峒(今平凉市西),历吴岳(今陕西陇县),由陇坻南来,曾驻蹕下关(今神峪乡下关村)西北殿湾”。后人称此为“轩辕寓”。轩辕黄帝曾涉足的这条道路,经夏、商、周至春秋战国,已发展成为固定的“关陇北支道”,即从今陕西陇县起,逆汧河支流进入华亭境,经县城西侧北上,过今泾源至固原。这条道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不同,故名称各异。《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十七年(公元前 220)始皇巡陇西、北地,出鸡头山,过回中(今华亭至陇县间)焉”。《汉书·武帝纪》载:“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冬十月,行幸雍(今陕西凤翔南),祠五畤,通回中道,遂北出萧关(今宁夏区固原县东南)”。由于秦皇、汉武先后沿关陇北支道,经回中出巡,威震匈奴,故其名“回

中道”，并昌扬于世，流传至今。回中道，也是汉、唐之际的“丝绸之路”东段（陇西段）南、中两条大道之间的交叉路线之一。宋庆历时，这段丝绸之路成为抗击西夏的重要军事道路，《续资治通鉴长编》称之为“仪州黄石河路”。明、清时，随着整个丝绸之路的衰落，只剩昔日的烽火墩台遗址依稀可辨，沿途石窟佛像可供觅踪。

番须道 《后汉书·来歙传》和《水经注》记载，建武八年（公元32），刘秀讨伐割据陇西的隗嚣时，派来歙率精兵二千余，皆持卤刀斧，自安民县（今华亭县）的阳城（今华亭南部黑河上游）出发西南行，从番须（今华亭南部）、回中伐树木开山道至略阳（今张家川县境），袭击隗嚣守将金梁等皆杀之，夺得战争的胜利。使一度阻塞的关陇大道畅通，名番须道。

大路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民国22年（1933）前后，古道路演变成为“以县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大路，有干线支线两种七条。”干线：正南路，由县城经武村铺、下关，至陇县110里（55公里）；正北路，由县城经策底镇（今策底乡）、马铺岭、鹏窝峡（今平凉市峡门乡），至平凉县（今平凉市，下同）110里（55公里）；东北路，由县城经红山镇（今安口镇）、土谷堆、潘家湾、四十里铺（均为今平凉市境），至平凉县150里（75公里）；西北路，由县城经马峡镇（今马峡乡）、山寨镇（今山寨乡）、安良、白岩镇（均为今泾源县境），至化平（今泾源县）120里（60公里）。支线：正东路，由县城经红山镇、临洮堡（今安口下峡洮河南岸）、铜城（今崇信县铜城乡）至崇信县110里（55公里）；西南路，由县城经四条镇（今西华乡西塬村四条社）、十八盘小陇山、麻庵镇（今麻庵乡）、漳川（今张家川县），至清水县140里（70公里）；西北路，由县城经马峡镇刘店村、主山镇（今庄浪县郑河乡），至静宁焦韩集（今庄浪县韩店乡）100里（50公里）。时，县境东部尚有陕、甘大商道1条，南起陇县，经安口窑，北达平凉；西北还有山间驮道1条，北起平凉县城，西南行，经新店、山寨、马峡翻越关山，过水洛城（今庄浪县）、秦安达天水。这些道路全系土质，少数宽丈余，可通畜力车，多数只能驮畜行走。

公路

民国后期，华亭仅有过境宝平公路1条，因缺桥少涵，经常晴通雨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民办公助”的方针，公路建设发展很快。50年代修竣安庄公路，横贯全县，60年代开拓麻庵公路，从此各人民公社都通了汽车。70年代结合农田基本建设整修县社、社队道路，实现了生产大队通汽车。从1985年起，又实行“以工代赈”，国家补助393.24万元，对县乡公路进行全面整修，均达四级标准。至1987年底，县境有干线公路两条85.85公里，县乡公路18条260.08公里（常年养护8条150.77公里，季节养护10条109.31公里），专用公路26条133

公里,加上乡村公路构成以县城和安口为中心的交通网。

宝平公路 民国 29 年(1940)至民国 30 年(1941)陕、甘两省联合修建。南起陕西宝鸡,经千阳、陇县,从大桥村进入甘肃,过神峪、安口至平凉,全长 172.39 公里,县辖 29.85 公里。从 1950 年开始“民工建勤”与专业养护相结合整修,逐步提高质量。1971~1972 年全程铺筑沥青渣油路面。1979~1982 年完成安口南山改线工程 5.25 公里,避开杨家沟煤矿采区,确保采煤、交通两安全。桥、涵设施齐备,为三级干线公路。

安庄公路 东起安口镇,经县城,从马峡乡陇山梁顶出境,西至庄浪县城,全长 96.5 公里,县辖 56 公里。1955~1956 年华亭、庄浪两县以“民工建勤”协同新建,华亭投工 23.35 万个,移动土石 19.31 万立方米。经逐年养护,1971 年重点整修后,路段质量提高。1973~1979 年铺筑渣油路面 42.7 公里,1980 年对陇山东侧 10.82 公里坡段进行泥结碎石处理,道路畅通无阻,桥、涵设施齐备,为三级干线公路。

华泾公路 南起马峡,经山寨,从双疙瘩梁出境,西北至泾源县城。全长 78 公里,县辖 14 公里。1956~1957 年依驮道扩建而成,1985 年全线改造,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关海公路 东起南川关庄,经武村铺、马家堡,西南至海龙山林场,全长 28 公里。1957~1958 年由南川、西华、上关 3 乡协同修建。1976~1977 年经南川人民公社改线整修,使东段 15 公里摆脱了河床。1987 年重点改造,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平华公路 北起平凉市十里铺,经峡门乡,从马铺岭入境,过策底乡,南至县城,全长 56 公里,县辖 28 公里。1958~1959 年依驮道扩建而成,1985 年全线改造,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麻庵公路 东北起西华蔺家沟,经牛舌堡过陇山,西南至麻庵乡,全长 37 公里。1963 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 11 个人民公社的部分劳力,援助麻庵人民公社新建 4 米宽的简易公路,1965 年加宽到 5~6 米,1985~1986 年全程改造,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神上公路 东起神峪街,经下关,西至上关乡水联村,全长 13 公里。1971~1972 年神峪、上关两社协同整理修建,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华上公路 北起双凤山十里墩,经南川到上关乡,东南延至陕、甘交界,全长 26 公里。1975~1976 年南川、上关两社修建,1985 年全线改造,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华砚公路 南起县城北河,北至砚峡乡,全长 6.5 公里。1976~1977 年砚峡人民公社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84806 部队煤矿、泾川县豹子沟煤矿、庄浪县煤沟煤矿联合修建,经逐年整修,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砚策公路 东南起砚峡乡桥台,经麻池村,西北至策底乡蟒丈沟与平华公路相接,全长 11.27 公里,1986~1987 年“以工代赈”新建,为常年养护的四级县乡公路。

季节性养护的县乡公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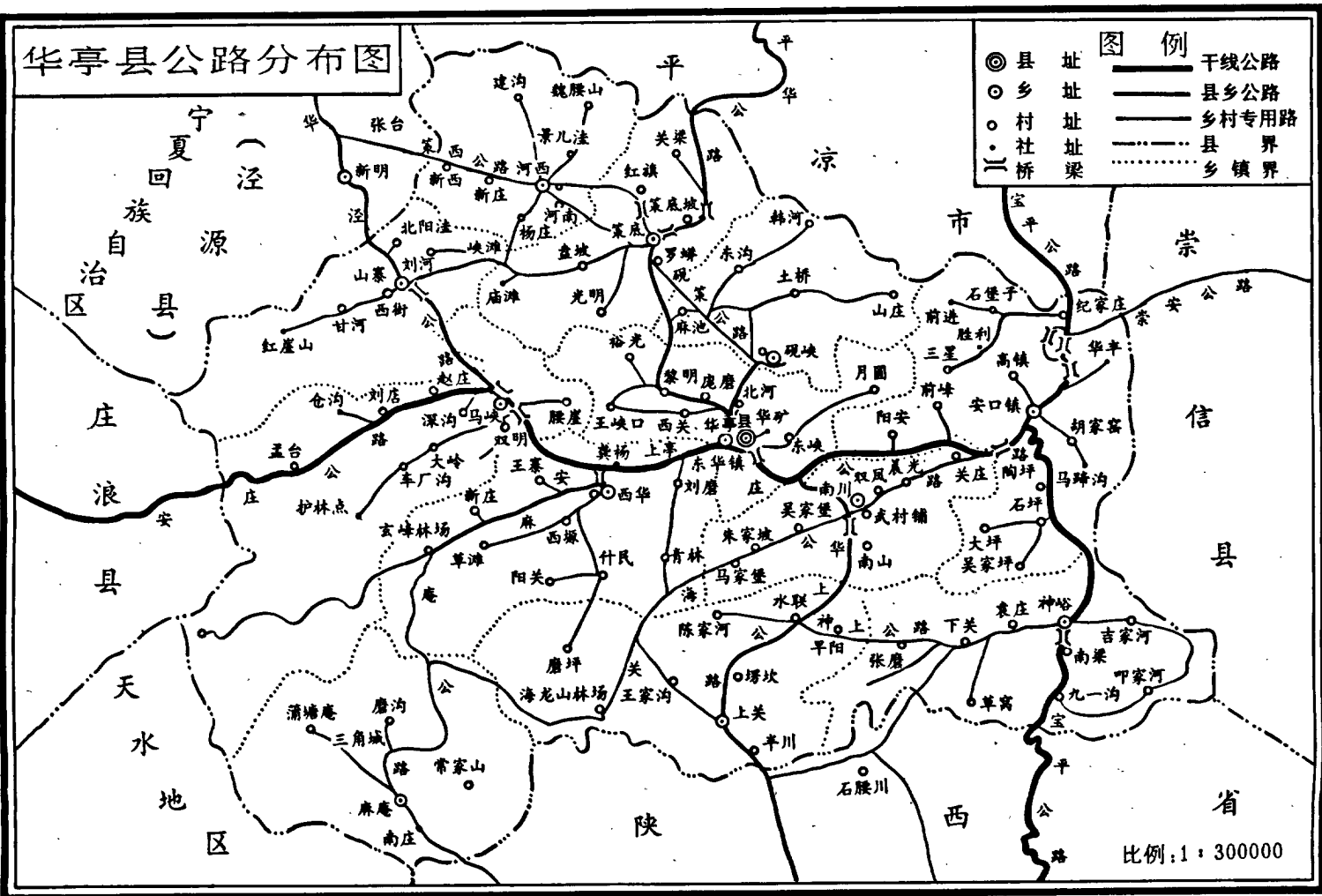
| 名称 | 起止及经过地点 | 修建时间 | 长度(公里) | 宽度(米) | 修建方式 | 等级 |
|------|------------------|----------------|--------|-------|----------|----|
| 华砚公路 | 县城北关经老庄湾至砚峡 | 1956.3~5 | 7 | 6 | 民办 | 等外 |
| 养仪公路 | 养马寺经车厂沟至仪台 | 1957.3~1958.5 | 21 | 5 | 民办 | 等外 |
| 下上公路 | 下关街经陕西石腰川至新集、上关界 | 1958.3~9 | 20.5 | 5 | 民办 | 等外 |
| 策泾公路 | 西湾子经河西街至泾源界 | 1962.3~11 | 14 | 6 | 民办 | 等外 |
| 麻唐公路 | 麻庵乡经窄石峡至陕西唐家河 | 1963.9~11 | 5 | 6 | 民办 | 等外 |
| 赵青公路 | 赵家庄经青林村至南沟梁 | 1966.10~11 | 8 | 5 | 民办 | 等外 |
| 策山公路 | 策底街经白马岵岷至山寨小庄 | 1972.8~10 | 15 | 5 | 民办 | 等外 |
| 河山公路 | 河西街经白马岵岷至山寨界 | 1972.9~11 | 7 | 5 | 民办 | 等外 |
| 策西公路 | 策底街经阎家庄至河西街 | 1985.4~1987.10 | 7.61 | 8 | 民办 公助 | 等外 |
| 崇安公路 | 下峡崇华界至安口小庄子 | 1987.5~11 | 4.2 | 8 | 民办 公助 | 等外 |

专用公路表

| 类别 | 修建单位 | 起 至 | 长度(公里) | 等级 |
|-------------|-----------|---------------|----------|----|
| 矿 区 | 华 亭 煤 矿 | 县城南门至华亭煤矿公路 | 2.5 | 3 |
| | 华亭县策底煤矿 | 鲁家塬至县策底煤矿公路 | 0.5 | 4 |
| | 矿务局东峡煤矿 | 陇州沟口至东峡煤矿公路 | 2.3 | 3 |
| | 矿务局马蹄沟煤矿 | 安口河南至马蹄沟煤矿公路 | 5 | 4 |
| | 泾川县豹子沟煤矿 | 砚峡乡东庄至豹子沟煤矿公路 | 0.7 | 4 |
| 厂 区 | 胜 利 机 械 厂 | 石堡子至总装厂西门口公路 | 4.8 | 3 |
| | | 总装厂西门口至实验场公路 | 5.5 | 4 |
| | | 库区至双凤山岔路口公路 | 5 | 4 |
| | 前 进 机 械 厂 | 纪家庄至子弟学校门口公路 | 2.6 | 3 |
| | | 子弟学校门口至三厂区公路 | 2.4 | 3 |
| | 华 丰 机 械 厂 | 安口小庄子至厂区大门口公路 | 1.4 | 3 |
| 厂区大门口至黑沟塬公路 | | 2.5 | 3 | |
| 林 区 | 玄 峰 山 林 场 | 林场至赵家湾公路 | 3.5 | 等外 |
| | | 邓家塬至黑沟塬公路 | 2.8 | 等外 |
| | | 四道坪至长沟公路 | 18 | 等外 |
| | 海 龙 林 场 | 林场至什民村公路 | 4.5 | 等外 |
| | | 林场至马家堡村公路 | 13 | 等外 |
| | | 水眼梁至海龙庙公路 | 3.5 | 等外 |
| | | 营盘梁至林场公路 | 12 | 等外 |
| | | 三乡山至赵家山对面公路 | 3.5 | 等外 |
| | | 车厂沟至大炭沟公路 | 7 | 等外 |
| | 马 峡 林 场 | 孟台子至郑沟公路 | 4 | 等外 |
| | | 中庄至桦树湾公路 | 3 | 等外 |
| | | 红崖山至黑鹰沟公路 | 5.5 | 等外 |
| | | 麻庵林场 | 林场至铜场沟公路 | 12 |
| | 县东峡林场 | 窠塬至山庄公路 | 5.5 | 等外 |

华亭县公路分布图

| 图例 | | 干线公路 |
|----|----|-----------|
| ◎ | 县址 | —— 县乡公路 |
| ○ | 乡址 | —— 乡村专用路 |
| ◦ | 村址 | —— 县界 |
| · | 社址 | ····· 乡镇界 |
| — | 桥梁 | |



第三节 桥 涵

古便桥

昔日,华亭建于渡口的便桥寥若晨星,散见史册可考者,仅有6座。

东桥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位于“雨仪峡(今县城东峡)常家庄南,明代就天然岸石、峡水窄处,架梁置板为桥,以便行旅,红山镇因名东桥里。今桥虽废,而天然岸石犹存如故”。

南河桥、北河桥 《甘肃通志》记载,清雍正时,“南河桥,在县(城)东二里,跨南(纳)河;北河桥,在县(城)北三里,跨北(纳)河”,均早废。

万善桥 位于安口镇高镇村南川河上,木排架连续式结构,建造时间无考。碾子沟《重修龙王庙碑记并河桥序》记载,光绪甲申年(1884)开始补修,随后分别在戊戌(1898)、甲辰(1904)、辛亥(1911)年补修3次。时人在龙王庙工程告竣,惟“恐桥年久废弛,同勒于石”。民国3年(1914)陇东驻防营长谢有胜,取紫金山(今杨家沟西山)唐代石条,改建成石拱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尚存,后被河沙淤积而毁,“桥头”庄名至今沿用。

永固桥 位于西华乡什民村三王沟社张家梁下磨坪河上。民国22年(1933)上关镇马善本为头捐资修建,石台木面。年久木面全毁,今人利用残留石台,置木为桥,仅供行人通过。

涅桥 位于河西乡新西村,修建时间无考,是华亭北部通往泾源古道路上的枢纽,时废时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沿用,1976年改建成石拱涵洞。

公路桥涵

华亭公路桥涵始建于民国后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公路种类的增加和里程的延伸,桥涵建设尚快,至1987年底建成永久式桥梁65座,长2782.04米;涵洞273道,长2542.4米。其重点桥梁是:

纪家庄桥(两座) 位于宝平公路139公里的汭河上,为钢筋混凝土排架连续式结构,10孔平板过水桥。民国33年(1944)9月至民国34年(1945)3月修竣,跨径5.8米,全长68.5米,宽4米,高4.5米,负载15吨,造价245万元(法币),是华亭早期的公路桥梁,宝平公路的枢纽。因长度不够,桥面又窄,南端垫方路基常遭水毁;北端弯道过急,事故多发,不适应大流量行车,又于1974年在138公里+860米处,重新修建一座实腹式石拱桥,6孔,跨径20米,全长146.2米,宽8.5米,高8米,负载汽车13吨,拖挂60吨,造价69.69万元。平板过水桥

成为备用桥。

神峪河桥 位于宝平公路118公里+800米处。1960~1962年修竣,实腹式石拱桥。5孔,跨径20米,全长125.6米,高8.84米,宽7.5米。负载汽车13吨,拖挂60吨。造价67.24万元。

小庄子桥 位于宝平公路138公里+100米的南川河上。1967年修竣,钢筋混凝土T型桥。8孔,跨径10米,全长105.5米,宽8.5米,高3.3米。负载汽车13吨,拖挂60吨。造价84.42万元。

涧沟河桥 位于平华公路34公里+500米处。1971~1972年修竣,空腹式单孔石拱桥。跨径30米,全长47米,宽7米,高17米。负载汽车13吨,拖挂80吨。造价13.16万元。

骆驼项桥 位于安庄公路2公里+300米处。1974年修竣,空腹式石拱桥。3孔,跨径20米,全长89.25米,宽8.5米,高4.2米。负载汽车13吨,拖挂60吨。造价55.74万元。

南河桥 位于安庄公路19公里+400米的县城南沟河上。1975年修竣,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3孔,跨径25米,全长113.3米,宽8.5米,高7米。负载汽车13吨,拖挂60吨。造价61.35万元。

策底河桥 位于平华公路37公里+400米处。1977~1979年修竣,空腹式石拱桥。4孔,跨径20米,全长101.2米,宽8.5米,高7.95米。负载汽车20吨,拖挂80吨。系“民办公助”项目,省补助44.8万元。

北河桥 位于平华公路52公里+850米的县城北沟河上。1982年修竣,空腹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3孔,跨径25米,全长110.88米,宽8.5米,高7米。负载汽车20吨,拖挂100吨。造价50万元,其中省投资40万元,县自筹10万元。为全优工程。

山寨河桥 位于华涇公路8公里+300米处。1984年11月~1985年4月修竣,梁式钢筋混凝土平板桥。6孔,跨径16米,全长104.2米,宽8.5米,高3.5米。负载汽车20吨,拖挂100吨。造价55万元,其中省投资45万元,县自筹10万元。为全优工程。

南川河桥 位于华上公路5公里+100米处。1986年修竣,等截面悬链式石拱桥。3孔,跨径20米,全长81.6米,宽8.5米,高5米。负载汽车15吨,拖挂80吨。造价38.05万元。为全优工程。

红旗桥 位于策西公路2公里的红旗村(阎家庄)口。1987年修竣,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3孔,跨径20米,全长85.36米,宽8.2米,高7米,负载汽车20

吨,拖挂100吨。造价34.85万元。为全优工程。

普通桥梁表

| 所在公路 | 桥梁名称 | 位置 (公里+米) | 结构 | 孔 径 (米/孔) | 长度 (米) | 宽度 (米) | 修建 时间 |
|------|-------|--------------|-------|-----------------|-----------|-----------|----------|
| 宝平公路 | 神峪桥 | 119+460 | 实腹式石拱 | 10/2 | 33.7 | 8 | 1966 |
| | 赵家沟桥 | 133+807 | 钢混平板 | 6/2 | 14.2 | 8 | 1972 |
| | 杨家沟桥 | 134+700 | 实腹式石拱 | 10/2 | 32.5 | 8 | 1966 |
| 安庄公路 | 骆驼项桥 | 02+92 | 实腹式石拱 | 5/1 | 12.5 | 8 | 1969 |
| | 陇州沟桥 | 18+700 | 实腹式石拱 | 7/1 | 11.5 | 8 | 1971 |
| | 陈家沟桥 | 21+300 | 实腹式石拱 | 6/1 | 14.4 | 8 | 1977 |
| | 张家庄桥 | 23+550 | 实腹式石拱 | 6/1 | 14.46 | 8 | 1977 |
| | 养马寺桥 | 34+260 | 实腹式石拱 | 23/2 | 52.53 | 8 | 1981 |
| | 马峡街口桥 | 35+985 | 实腹式石拱 | 10/1 | 22.7 | 8 | 1970 |
| | 马峡桥 | 36+508 | 实腹式石拱 | 25/2 | 65.5 | 8.5 | 1970 |
| | 苍沟桥 | 42+700 | 实腹式石拱 | 5/1 | 13.5 | 8 | 1970 |
| | 汪东湾桥 | 45+80 | 实腹式石拱 | 6/1 | 12 | 8 | 1970 |
| | 庙河滩桥 | 46+700 | 实腹式石拱 | 6/1 | 15 | 8 | 1970 |
| 华公泾路 | 段岭峡桥 | 马峡乡段岭峡 | 实腹式石拱 | 8/1 | 17.2 | 7 | 1974 |
| | 段岭桥 | 马峡乡段岭子 | 实腹式石拱 | 5/1 | 13.5 | 5.4 | 1973 |
| 关公海路 | 关庄桥 | 南川乡关庄 | 实腹式石拱 | 6/1 | 19.9 | 7 | 1986 |
| | 蒲家庄桥 | 南川乡蒲家庄 | 钢混平板 | 8/1 | 8 | 7 | 1981 |
| 平华公路 | 杜家庄桥 | 策底乡杜家庄 | 钢混平板 | 5/1 | 6 | 7 | 1974 |
| | 羊圈河桥 | 策底乡羊圈河 | 实腹式石拱 | 10/1 | 21.4 | 7 | 1975 |
| | 蟒丈沟桥 | 策底乡蟒丈沟 | 钢混平板 | 5/1 | 6 | 6 | 1971 |
| | 花儿沟桥 | 策底乡花儿沟 | 钢混平板 | 5/1 | 6.8 | 6 | 1971 |
| | 何家庄桥 | 东华镇何家庄 | 空腹式石拱 | 6/1 | 16.5 | 7 | 1982 |

(续表一)

| 所在公路 | 桥梁名称 | 位置 (公里+米) | 结构 | 孔径 (米/孔) | 长度 (米) | 宽度 (米) | 修建时间 |
|------|--------|--------------|-------|-------------|-----------|-----------|------|
| 麻庵公路 | 西华桥 | 西华乡蔺家沟 | 空腹式石拱 | 7/8 | 65.36 | 8.5 | 1986 |
| | 甘河桥 | 西华乡甘河 | 实腹式石拱 | 10/1 | 26.4 | 7 | 1985 |
| | 麻庵桥 | 麻庵乡庙滩子 | 空腹式石拱 | 20/1 | 36.2 | 7 | 1985 |
| 华上公路 | 杨岷岷桥 | 上关乡杨岷岷 | 实腹式石拱 | 5/1 | 14 | 7 | 1981 |
| | 水联桥 | 上关乡水联村 | 钢混平板 | 5/1 | 5.5 | 7 | 1985 |
| | 刘家沟桥 | 上关乡刘家沟 | 实腹式石拱 | 6/1 | 21.4 | 7 | 1985 |
| 华砚公路 | 砚峡河桥 | 砚峡乡桥台子 | 钢混平板 | 8/1 | 8.8 | 7 | 1984 |
| 砚策公路 | 蟒丈沟桥 | 策底乡蟒丈沟 | 钢混平板 | 6/1 | 6 | 7 | 1987 |
| 赵青公路 | 青林桥 | 西华乡青林村 | 空腹式石拱 | 20/1 | 38 | 7 | 1987 |
| 矿区公路 | 北汭河桥 | 华亭煤矿 | 钢混平板 | 7/4 | 38 | 7 | 1973 |
| | 小河沟桥 | 泾川豹子沟煤矿 | 实腹式石拱 | 5/1 | 30 | 7.5 | 1977 |
| | 鸡家沟桥 | 矿务局东峡煤矿 | 实腹式石拱 | 10/1 | 17 | 8 | 1971 |
| | 陇州沟桥 | 矿务局东峡煤矿 | 实腹式石拱 | 5/1 | 7 | 8 | 1971 |
| | 杨家沟桥 | 矿务局马蹄沟煤矿 | 钢混平板 | 10/2 | 25 | 8 | 1971 |
| | 转嘴子桥 | 矿务局石料场 | 空腹式石拱 | 10/3 | 45 | 8 | 1977 |
| 厂区公路 | 石堡子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25/2 | 60 | 8 | 1973 |
| | 变电所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件组装 | 15/3 | 45 | 2 | 1973 |
| | 厂部西侧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18/3 | 60 | 7 | 1971 |
| | 加工厂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混平板 | 28/2 | 60 | 7 | 1972 |
| | 锅炉房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混平板 | 15/3 | 50 | 5 | 1982 |
| | 总装厂西门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25/2 | 60 | 8 | 1970 |

(续表二)

| 所在公路 | 桥梁名称 | 位置 (公里+米) | 结 构 | 孔 径 (米/孔) | 长度 (米) | 宽度 (米) | 修建 时间 |
|------------------|--------|--------------|---------|-----------------|-----------|-----------|----------|
| 厂 区 公 路 | 库 区 桥 | 胜利机械厂 | 实腹式石拱 | 15/1 | 20 | 8 | 1970 |
| | 实验场桥 | 胜利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25/2 | 60 | 7 | 1971 |
| | 纪家庄桥 | 前进机械厂 | 空腹式石拱 | 25/1 | 45 | 8 | 1970 |
| | 子弟学校门桥 | 前进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30/2 | 65 | 8 | 1970 |
| | 一区东桥 | 前进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20/2 | 45 | 8 | 1970 |
| | 一区西桥 | 前进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50/1 | 60 | 10 | 1970 |
| | 二区桥 | 前进机械厂 | 空腹式石拱 | 50/1 | 60 | 6.5 | 1970 |
| | 三区桥 | 前进机械厂 | 钢混曲拱 | 50/1 | 60 | 8 | 1970 |
| | 阴庄桥 | 前进机械厂 | 钢混排架连续式 | 6/9 | 60 | 5 | 1971 |
| | 农场沟桥 | 前进机械厂 | 钢混结构 | 10/1 | 16 | 6 | 1972 |

公路涵洞表

| 顺 序 | 公 路 名 称 | 涵洞(道) | 长度(米) | 造 价(万 元) | |
|-----|---------|-------|--------|----------|-------|
| | | | | 总 额 | 平 均 |
| 1 | 宝平公路 | 38 | 125.5 | 16.33 | 0.43 |
| 2 | 安庄公路 | 73 | 1060.9 | 32.86 | 0.45 |
| 3 | 华泾公路 | 25 | 198 | 8.625 | 0.345 |
| 4 | 关海公路 | 9 | 125 | 3.106 | 0.345 |
| 5 | 平华公路 | 44 | 341 | 15.18 | 0.345 |
| 6 | 麻庵公路 | 6 | 59.5 | 2.07 | 0.345 |
| 7 | 神上公路 | 8 | 52 | 2.76 | 0.345 |

(续表)

| 顺 序 | 公 路 名 称 | 涵洞(道) | 长度(米) | 造 价(万 元) | |
|-----|------------|-------|-------|----------|-------|
| | | | | 总 额 | 平 均 |
| 8 | 华上公路 | 24 | 207 | 8.28 | 0.345 |
| 9 | 华砚公路 | 15 | 120 | 5.17 | 0.345 |
| 10 | 砚策公路 | 5 | 42.5 | 1.725 | 0.345 |
| 11 | 策西公路 | 4 | 30 | 1.38 | 0.345 |
| 12 | 华亭煤矿公路 | 5 | 35 | 2.175 | 0.435 |
| 13 | 矿务局东峡煤矿公路 | 2 | 16 | 0.87 | 0.435 |
| 14 | 矿务局马蹄沟煤矿公路 | 2 | 16 | 0.87 | 0.435 |
| 15 | 华丰机械厂公路 | 5 | 50 | 2.25 | 0.45 |
| 16 | 胜利机械厂公路 | 5 | 40 | 2.5 | 0.5 |
| 17 | 前进机械厂公路 | 3 | 24 | 1.38 | 0.46 |

第四节 公路养护

华亭公路养护,始于宝平公路建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公路种类,实行分级养护。干线公路由甘肃省平凉公路总段华亭公路段负责,县乡公路由华亭县县乡公路管理站负责,专用公路由所建单位自养。

干线公路养护

民国30年(1941)宝平公路建成后,设安口窑工务段,辖大湾岭、土谷堆(平凉界)两个道班,编制28人,常年养护。工具有铁锹、铁镐,所需砂、石全靠人背肩挑,工人劳动强度大,生活艰苦。

1951年宝平公路养护划归平凉公路总段平凉段负责,1957年安庄公路修竣后,翌年增设小庄子、秋叶庙、蔺家沟道班,每班7至13人不等,配有架子车,开始改善养护条件。60年代初期,宝平、安庄两条公路养护人员压缩到22人,养护质量下降,随后又招收农工予以补充。1966年增设孟台道班,加强对陇山路段的养护。1971年有养护人员79人,比60年代初增加57人,并购置胶轮大车两辆,拉运养护材料。1977~1978年,又为宝平公路增设神峪道班,安庄公路增设马峡道班,养护路段也趋于合理。至1987年底,县境宝平公路有神峪、大湾岭、安口3

个道班；安庄公路有秋叶庙、蔺家沟、马峡、孟台 4 个道班。每班配有手扶拖拉机和筑路小翻斗汽车，基本实现了半机械化养路，人员调整为 67 人，绝大部分路段已铺筑沥青渣油路面，逐步向规范化、高标准发展。在干线公路养护中，从 1951 年开始，县人民政府每年安排“民工建勤”突击养护，至 1980 年，沿途乡镇为宝平、安庄公路投入 8.79 万工日，架子车、大车 4000 余辆(次)，采运砂石 10.82 万立方米，移动土石 2.72 万立方米。既保证了公路畅通，又为国家节约了资金。

县乡公路养护

50~60 年代，县乡(社)公路依靠“民工建勤”季节性突击养护为主，交通行政部门督促检查。1974 年为华泾、平华、关海 3 条公路组建山寨、东华、策底、南川 4 个社员代表工(折减民工建勤任务)养路班，实行常年养护。此后又陆续组建神峪、上关、麻庵、砚峡 4 个社员代表工养路班，分别对神上、华上、麻庵、华砚 4 条公路进行常年养护。养路班由所在人民公社管理，交通行政部门给予技术指导和经济补助。1977 年成立华亭县地方道路管理区，1978 年更名为地方公路管理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业联产承包制的实行，县乡公路的养护也改为核定经费、分段承包等多种形式，养路、农业两不误。到 1987 年底，县乡公路管理站人员增加到 12 人，其中站长 1 人，副站长 1 人；设备有大、中、小汽车各 1 辆，筑路小翻斗车两辆，加强了县乡公路的常年性养护。

公路绿化

宝平公路建成后，境内路段的绿化为其养护内容之一。以道班为主，在公路两侧栽植杨、柳、刺槐等树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公路绿化工作，常抓不懈。1957~1958 年组织沿途群众、机关职工、学校师生为宝平、安庄公路栽植行道树 4 万余株。60 年代初，干线公路实行义务植树，树苗由公路段提供，树权随公路国有。县社公路由沿途社队包干植树，树苗自备，树权归集体所有。70 年代由县统一规划，林业、公路等主管部门与沿途社队配合，分年逐路营造林带。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师生，每年都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经数年坚持，效果尚好，安庄公路双凤山一带绿树成荫。80 年代，干线公路改为合同绿化，即由公路段资助一定经费，沿途乡村依所辖地段栽植行道树，并实行专人管理，成材后，9 成归所植乡村所有，1 成归公路段；县乡公路直接由沿途群众栽植，谁栽归谁所有。行道树的更新采伐，需经公路、林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批。至 1987 年干线、县乡两级公路共绿化 165 公里，占养护里程的 43.3%。树种主要有刺槐、新疆杨、北京杨，也杂有榆、柳、国槐、松柏等。

第五节 公路运输

明、清至民国,华亭只有人背、畜驮的民间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兴起了专业运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运输事业发展很快。仅1987年货运量达8.96万吨,货运周转量达2685.46万吨公里;客运量47.05人次,客运周转量1129.1万人公里。

社会运输

民国26年(1937)的《华亭经济概况》记载,民国20年(1931)前后,所产煤炭、陶瓷、大麻、药材等货物,全靠畜驮贩运到邻县和陕西、宁夏、青海等地。《华亭县运输工具报告表》载,民国36年(1947)有铁轮马车1辆,铁轮牛车4辆,木轮牛车3辆,总载重量不过5000公斤;运输畜力两万余头;汽车只有甘肃电瓷厂(安口)“道奇”1辆。民国38年(1949)前季驮畜下降到6000余头,直到1953年才回升到万头。1955年在东华、安口组建两个运输生产合作社,入社57户,以人力、畜力架子车开展短途运输。1958年前季私营架子车增加到43辆,厂矿企业购置胶轮大车14辆,农村参与社会运输的胶轮车22辆,还不能满足运输需要,常来承揽运输的外地胶轮大车不下20余辆。1962年县食品公司购置“跃进”牌汽车1辆,除自用外,也参与社会运输。1970年县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发展到9辆,农村人民公社的拖拉机达到20台。当年货运量1.3万吨,货运周转量64万吨公里。从此,机械化运输基本代替了人力、畜力运输。1984年打破运输生产独家经营的老框框,提倡“多家经营,鼓励竞争,允许各部门、各行业、各地区一齐干,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搞活公路运输”,国营企业、乡镇企业、私营户的汽车、拖拉机发展较快。至1987年底,非专业运输的各种汽车504辆(内有个体户汽车23辆),其中货运汽车335辆,专用大客车13辆,中、小型客车和客、货两用汽车133辆,医院、矿山救护等专用汽车23辆;另外还有大、中、小型拖拉机629台(绝大多数是专业户、个体户所有),总计当年完成货运量5.38万吨,货运周转量2264万吨公里,已成为公路运输的主要力量。

自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在保证本单位的运输任务之后,辅助当地运输生产以来,从性质、技术装备、运距、运量到管理形式诸多方面都打破了传统的民间运输格局,促进了社会运输生产的发展。

专业运输

安口汽车运输公司 1963年平凉专署交通局胶车运输合作社下放胶车16

辆,职工 21 人,由禹相声负责在安口建起华亭县胶车运输大队。1968 年与群众运输管理站合并为交通运输管理大队,在东街口征地 5.1 亩,修建房屋和牲畜圈棚 10 余间,1969 年购置“解放”牌货运汽车 1 辆。1970 年与群运站分设后定名为华亭县胶车运输生产合作社。当年货运周转量 21 万吨公里,总收入达到 10.5 万元。此后连年有所积累。1982 年改为安口联合运输公司,随即变价处理骡马、胶车,购置“跃进”、“解放”牌柴油汽车 6 辆,中型拖拉机两台,货运周转量达到 70.6 万吨公里,总收入 18.5 万元。1985 年又改称安口汽车运输公司,至 1987 年底,有职工 47 人,载重汽车 13 辆,拖拉机 1 台,固定资产达 39 万元。当年完成货运量 1.58 万吨,货运周转量 195.26 万吨公里,总收入 42.43 万元,上缴税金 1.5 万元,盈利 9600 元。

华亭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0 年调交通运输大队“解放”牌汽车 1 辆,开始筹建县属国营运输企业。县财政投资购置“解放”、“日野”、“上海”牌货车各 1 辆,配备职工 9 人,征用东华人民公社西关大队耕地 20 亩,建房 26 间,成立华亭县汽车运输队,翌年正式营运。1972 年县财政投资购置“解放”牌客车 1 辆,开辟华亭——安口、华亭——山寨、华亭——策底 3 条客运线路。1975 年后,县财政陆续投资购置货车 23 辆,客车 4 辆。1981 年 3 月改运输队为运输公司。至 1987 年底,除变价处理的旧车外,尚有营运货车 17 辆,客车 8 辆,有职工 82 人,定额流动资金 12.5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3.62 万元。当年完成货运量 2 万吨,货运周转量 226.2 万吨公里,客运量 47.05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1129.1 万人公里。营运收入 80.8 万元,上缴税金 2.47 万元,实现利润 3.5 万元。

从建队正式营运至 1987 年底,营运总收入累计 594.7 万元,上缴税金 18.31 万元,获利润 38.03 万元。

第六节 交通管理

路政管理

宝平公路通车后,路政工作由养护单位——安口窑工务段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仍沿用,50 年代末安庄公路建成和县乡公路的增加,路政工作主要由交通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养护单位和监理部门协同管理,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路政管理的政策规定,教育群众爱路护路;制作标志,确保安全运输。1983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路政管理领导小组,制订《公路路政管理实施办法》,统一组织交通、公安、农机、工商、林业、公路和监理等部门,深入主要公路所经乡镇村社,反复宣

传公路路政管理的规章制度,集中处理在公路上打碾、晒粮、毁坏路基路面、拆卸建筑物部件、乱砍滥伐行道树、利用公路搞物资交易等突出问题,维护公路交通的正常秩序。年底在全省交通工作会议上荣获公路路政管理先进县称号,受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运输管理

民国时期,民间运输无专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6年组建华亭县群众运输管理站。1957年迁至安口,1958年将土谷堆汽车管理站并入,改称交通运输管理站。1961年底分为安口、华亭两个群运站,1968年又与胶车运输大队合并,称交通运输管理大队。1970年恢复安口、东华群运站,1972年改称民间运输管理站,并成立华亭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办公室,与民运站合署办公。民运站管理运输市场,贯彻执行“统一货运、统一运价、统一货票、统一计划”的政策规定,检查处理运输生产中的违章违纪事件,组织民间各种运输车辆,为经济建设服务;车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在不影响本单位运输的前提下,搞突击性的社会运输,多渠道的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支农和救灾物资的调运。1982年将民运站和车办公室合并,改为华亭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辖东华、安口两个管理站,至1987年底未变。

交通监理

宝平公路通车后,交通监理和养路费征稽均由土谷堆交通管理站负责,延续至1958年初。“大炼钢铁”开始后,其站迁到安口与群众运输管理站合并,统一管理安口、华亭两个矿区的交通安全。60年代初,在河南街分设安口汽车管理站。70年代更名为安口公路交通监理站,并设辖区,管理华亭全境和平凉县土谷堆、潘家湾一带的交通安全及辖区内机动车辆养路费征稽。70~80年代,公路行车密度迅速增加,交通事故多发。1970年宝平公路昼夜行车300辆,1987年上升2倍,达到900辆;安庄公路1970年昼夜行车密度400辆,1987年上升2.25倍,达到1300辆。其间发生各种交通事故763次,其中一般事故531次,重大事故207次,恶性事故25次。造成轻伤184人,重伤149人,死亡116人,直接经济损失9.96万元。在有关方面的协同下,交通监理部门对每次事故做了及时、妥善的处理。

附 记

甘肃省平凉公路总段华亭公路段

民国30年(1941)宝平公路通车后,西北公路局将施工单位——安口窑工务所改为工务

段,下辖大湾岭、土谷堆两个道班。1949年7月华亭解放,此机构由人民政府接管,1951年撤销,业务划归平凉公路总段平凉段。1971年在安口重新设立华亭县公路段,受平凉地区公路总段和华亭县双重领导,1972年迁至县城西关,1978年归平凉公路总段管理。至1987年底,辖7个道班,有职工75人,其中养路工67人,管理人员8人,养护宝平、安庄两条公路。主要设备有筑路翻斗汽车6辆,小型拖拉机6台,压路机1台,沥青洒补机1台,碎石机1台,搅拌机1台,洒水车1辆,货运和生活汽车各1辆。

陕西省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安口汽车站

1955年陕西省宝鸡专区汽车运输公司在安口镇什字街设立临时汽车站,办理客、货运输业务。1957年在河南街宝平公路东侧正式建站,占地3亩,建房13间,常驻职工5人,70年代停止客运业务,只办理货运和接待本公司往来车辆等。

甘肃省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华亭汽车站

1958年设立,1962年在县城西关征地7.3亩修建新址,翌年建成。至1987年底,有职工13人,瓦房20余间。主要办理华亭—平凉,平凉—华亭—庄浪,华亭—宝鸡,庆阳—华亭—天水各路客运业务,并兼顾货运。当年客运量91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4.98万人公里,营运收入163万元。

甘肃省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安口汽车站

1958年设立,与陕西省宝鸡汽车运输公司安口汽车站联合营运,分别结算。1966年,在西街征地18.5亩建成新站。至1987年底,建筑面积1571.18平方米,有职工27人。当年客运量123.8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30.124万人公里,货运量3.45万吨,货运周转量583.4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39万元。

甘肃省平凉公路交通监理所安口监理站

民国30年(1941)宝平公路建成后,设于平凉县境土谷堆,时称汽车管理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沿用。1958年迁至安口,与群众运输管理站合并,称安口交通运输管理站。1961年在河南街单独建站,称安口汽车管理站,1978年改称安口公路交通监理站。主要负责华亭境内和平凉县土谷堆、潘家湾一带的交通安全和养路费征稽。1987年撤销,交通监理业务划归华亭县公安局交警队;汽车养路费征稽业务由甘肃省平凉汽车养路费征稽所安口征稽站办理。

甘肃省庆阳汽车运输公司驻安口业务组

1972年建于安口煤矿东宝平公路南侧。有楼房1幢250平方米,常驻职工10人,主要在安口为本公司联系运输货源,负责接待公司来往客、货运车辆。

甘肃省平凉汽车运输公司第四汽车队

1974年从平凉迁入安口东街口宝平公路北侧,占地65亩,建筑面积6790.71平方米。1987年有职工190人,汽车70辆,拖拉机40台。当年货运量56.407万吨,货运周转量1087.05万吨公里。营运收入197.9万元。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元年(1912),华亭县城始设邮政分局。民国2年(1913),安口窑设邮寄代办所。民国3年(1914),改县城分局为邮寄代办所。民国10年(1921),改邮寄代办所为邮政代办所,统归甘肃省邮局管理。民国24年(1935)11月,另设立华亭电报局。民国25年(1936)10月撤销县城邮政代办所,成立华亭县邮政局,为三等乙级。民国33年(1944)10月,改安口窑邮政代办所为三等乙级邮局,同属省邮政局。是年将电报局改为电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城邮政局改为邮亭,归安口窑邮局管理。1951年升县城邮亭为四等邮政局,仍隶属安口窑邮政局。1953年4月,改安口窑邮局为邮政营业处,隶县邮政局,7月邮政和电信合并为华亭县邮电局。1955年12月改安口邮政营业处为邮电支局。1958年4月县治迁至安口,12月随县制撤销并入平凉市,改华亭邮电局为支局。1961年12月,恢复华亭邮电局。1969年11月邮政、电信分置,1970年10月邮政与工业、交通合并为工交邮政局,电信单独设局,并实行军事管制。是年,增设石堡子邮政支局。1971年分设交通邮政局。1973年9月重新合并邮政、电信业务,恢复华亭县邮电局。至1987年底,辖石堡子、安口两个支局,神峪、上关、南川、西华、马峡、山寨、策底7个邮电所,麻庵、河西两个邮政代办所。有职工128人,其中管理人员15人,业务人员113人。

第二节 驿 传

《平凉府志》记载,明初华亭辖境西北瓦亭(今固原境)设有驿站和递运所。驿站委驿丞管理,有“信夫三名,每名准银八两,夫五名,每名准银三两”;“下马六匹,驴七头”。递运所设大使一员,有“牛十六头,驴七头”。下设瓦亭、和尚(铺)、清教、蒿店、苜麻湾(今均为固原县境)、何家(山)、策底、沙坪头、在城(县城)、武

村(铺)10处急递铺,“共铺司兵五十一名,每名准银一两”。“正德中(1513)增下马二,代镇原役也”;“嘉靖年,(又将)汧阳水没城以其(为)瓦亭驿之驴役十四,改以华亭民代之,十余年未复其故”,“复增下马二,代平凉役也”。“广增站役,实为华亭之积弊”,致使“户口日减,贫富咸尽矣”。

《华亭县志》记载,清顺治时,知县佟希尧捐资修葺城北旧驿站,有“额马十四,驴五头”;“瓦亭驿,额马六十匹;递运所,额夫七十名,地衡役疲,站银不敷,协济不至,夙称难”。《甘肃通志》记载,雍正六年(1728)前后,虽强调“慎重志驿递”,但“凡政令下行,职责上达”,还是“驿骑络绎奔驰”不绝。瓦亭驿并瓦亭所,马四十五匹,马夫二十名,所夫三十名,“岁支工料外备支直等银一千六百六十两四钱”之多。直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知县甘珠尔去害安良,求上台割县北十三堡(含瓦亭一带)并入固原县,华(亭)民得以苏息。同治初(1862),县境有“驿马十三匹,铺夫三名,铺司(兵)十五名,以备文件之传达”。同治十一年(1872),分置化平川直隶厅后,留“驿马四匹”;光绪间,废驿兴邮,仅留驿马三匹;宣统时无马,以人代驿,“驿马之费全省”。

第三节 邮 政

邮路变迁

民国时期,从驿传古道开辟的邮路有3条。即平凉——华亭——陇县,先为步班二日班,后改为驮邮二日班;华亭——瓦亭,为步班三日班;华亭——张家川,为步班三日班,不久即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0年撤销华亭——瓦亭一路邮班。平凉经安口至华亭85.1公里邮路,改驮邮二日班为自行车逐日班。1953年改安口至陇县60公里驮邮间日班为自行车当日班,并开辟县内环形邮路,即从县城出发,经策底、山寨、马峡、西华、上关、下关返回,全长115.1公里,为间日步班。1956年依托干线公路委办平凉——安口——华亭汽车邮班,翌年又委办安口——陇县汽车邮班。1966年自办邮路11条,长120公里,农村投递线路增加到533.5公里,使105个生产大队通了邮,占大队总数的98.13%,333个生产队也办起了投递点,占生产队总数的一半以上。1975年3月改平凉——安口——华亭的委办汽车邮班为自办当天往返。1978年县境邮路单程长1186公里,总计日均行程706公里。1987年新增平凉至宝鸡长途邮路1条,途经华亭、崇信、陇县、千阳各县,每天对开邮班汽车,在神峪邮电所交换邮件。城市投递线路6条,其中县城两条,

安口两条,石堡子两条,使机关单位的邮件均可送至收发室。

邮政业务

民国初期,县城和安口窑均以商号代办邮寄业务,只能办理城区附近的信函投递和包件收寄,较远乡村全靠商贩捎转,慢而遗误尚多。民国 25~33 年(1936~1944)先后升县城和安口窑两个邮政代办所为三等乙级邮局,各有局长、信差 2 人。民国 38 年(1949)前季,县局人员增加到 4 人,有信柜 1 个,日戳 1 把,量秤 3 杆,分信架 1 个;安口局仍为 2 人,设备更差。业务萧条,虽有“利民之说”,而无“利民之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贯彻国家关于“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方针,兴办人民邮电,至 1987 年底,业务从国内扩大到国际,年收入 41.2 万元,其中邮电收入 32.16 万元,农话收入 9.04 万元。

函件 1952 年进出口合计 2.13 万件,1956 年上升到 9.1 万件,1965 年为 26.91 万件,1978 年为 10.82 万件,1987 年上升到 123.73 万件。

包件 1952 年进出口 273 件,1956 年为 1800 件,1965 年为 4257 件,1978 年为 2.35 万件,1987 年为 1.8 万件。

汇兑 1952 年进出口票合计 1538 张,1956 年为 6560 张,1965 年为 1.27 万张,1978 年上升到 4.81 万张,1987 年达到 5.06 万张。

储蓄 1951 年曾开展代储业务,不久即停。1987 年 4 月重新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以国家银行同样的利率服务于储户,至年底有 353 户参加,共储人民币 11.58 万元。

机要通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华亭的机要通信由平凉军邮局负责投送。后改军邮局为机要交通局,派员直接投送。1957 年 4 月移交邮电局,并在县局和支局设机要室,专办此项业务。

集邮 1949 年 8 月 24 日县城邮局曾发行“华亭县人民邮票暂作卅元”,它标志人民邮电在华亭的开始,是为珍品,已被国家邮电部收藏。此后陆续销售各种纪念邮票。1985 年此项业务扩大,县局、安口和石堡子支局都设立集邮台,专营纪念邮票,年底销售价值 1.77 万元,长期集邮者达 440 人,有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和青年学生等。至 1987 年发展到 500 人,纪念邮票销售价值达 1.8 万元。

报刊发行 1951 年 6 月,县邮政局开始报刊发行工作。报纸按月、杂志按季收费预订。后经宣传、上门征订、设点跑面、扩大零售、延伸投递线路等多种措施,报刊发行遍及全城乡,读者除订阅国内发行的各种报刊外,订阅朝鲜、罗马尼亚等外国刊物的也逐渐增多。报刊订阅除“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所波动外,其它年

份均呈上升趋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显著增加。1985年订阅报纸283.976万份,杂志28.597万份。城镇每0.94人订有1份报刊,农村也达到6533份。1987年报纸上升到346.35万份,杂志上升到316.23万份,获甘肃省报刊发行先进县称号。

第四节 电 信

电话

长途电话 民国14年(1925)架设平凉至安口窑单线电话线路,民国20年(1931)延至县城,全长160里(80公里),配备线务员1人,线工3人,装有10门磁石总机1台,产权和使用均为县政府所有。民国24年(1935)县电报局成立后,经常借用这条线路与平凉联系,办理业务。抗日战争时,又架通县城经庄浪至张家川电话线路1条,主要是监视日本空军偷袭轰炸,向天水方向传递警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51年开始整修平凉至华亭的电话线路,线粗加大到3毫米。1953年7月,县邮电局接收管理线路和终端交换设备后,于1956年改为双线,增设1对粗4毫米铁线,并为平凉至安口增加1条单线。1973年宝鸡—平凉—固原间的省际长途电话通信工程途经华亭时,在县邮电局设立长途通信机务站,开拓华亭到平凉的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沟通平凉—宝鸡地方与驻军、平凉—秦安驻军3套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经逐年更新改造,至1987年华亭到平凉方向有5对铜线,到宝鸡两对,到天水1对,到秦安1对;华亭至平凉,安口至平凉,各有1条长途简易半自动拨号线路;华亭到兰州设有直达电话。局内装有12路载波电话终端机1套,3路载波电话终端机两套,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4套。业务有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等6种。

长途电话业务量的增长趋势是:1963年去话票11167张,来话票12138张,转话票162张。1973年去话票33743张,来话票32156张,转话票255张。1980年去话票40236张,来话票43970张,转话票4800张。1987年去话票51701张,来话票50960张,转话票362张。

市内电话 1955年县局和安口支局分别安装50和100门磁石交换机,开展市内电话业务。1958年底邮电局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后,这两处市内电话均划归农村电话系统。1961年底随县制恢复,将县城电话也恢复为市内电话,1962年以架空电缆代替明线,并为县局增装市话交换机50门,总容量100门。1969年将安口也调整为市内电话,1972年改设电缆线路。1980年为华亭、安口各增加

100 门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400 门。至 1987 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达到 500 门,用户 293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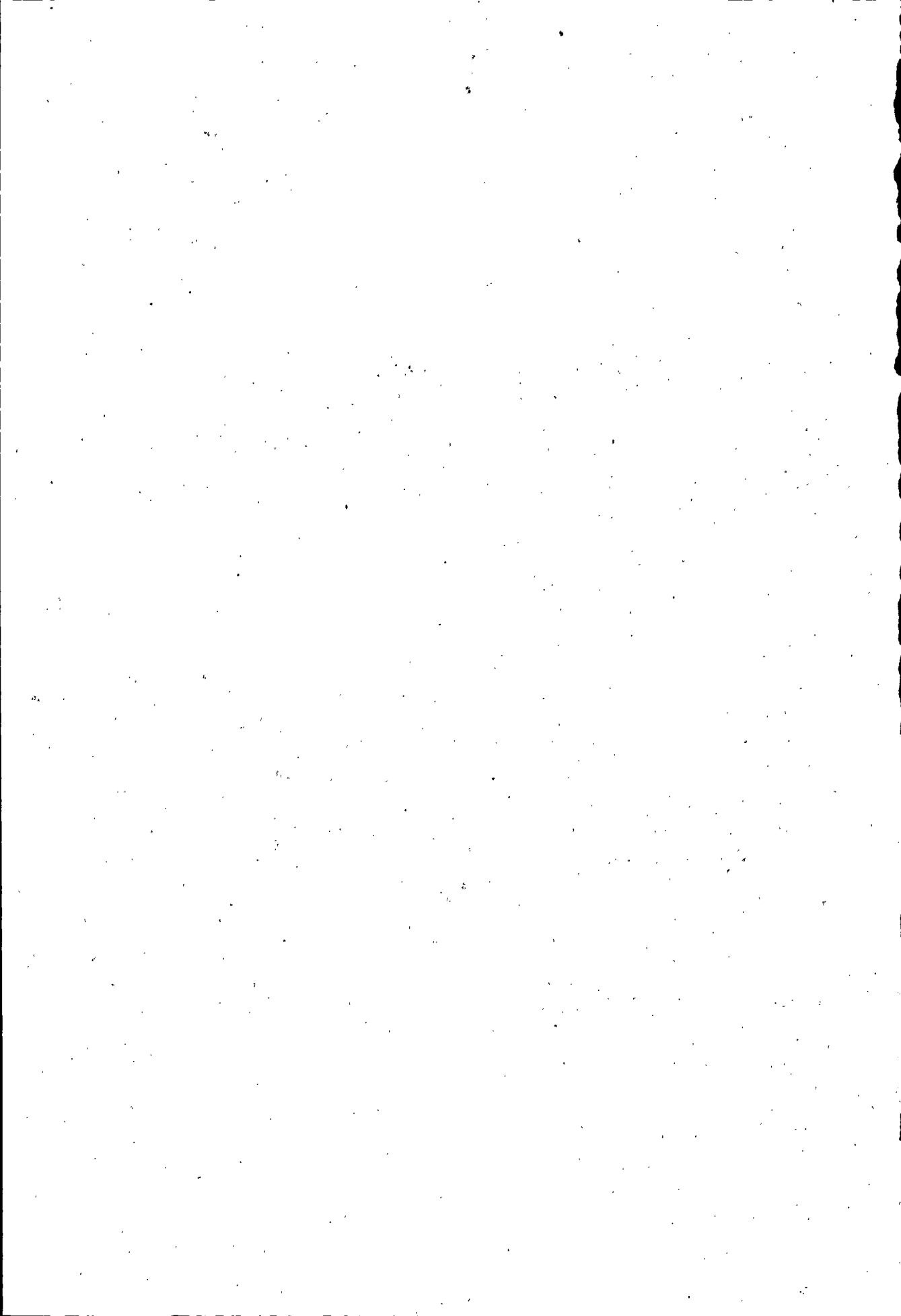
农村电话 民国 20 年(1931)架设从县城通往安口、下关、上关、马峡、山寨、十二堡 6 条电话线路,装有 6 部单机,称为环境电话,为县政府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仍沿用。1953 年全县有农话线路 51.14 杆公里。1956 年增加到 137.24 杆公里,并设有交换机 4 部。1958 年为麻庵乡架通电话线路,实现了乡乡通电话。1964 年农村电话交换机发展到 16 部,总容量 450 门,农话单机增加到 268 部,并有电话会议扩大机 14 部。1970 年农话交换机发展到 18 部 720 门,农话线路 145.7 杆公里。至 1987 年有农话中继线路 19 条,其中华亭至安口 6 条;华亭至石堡子两条;华亭至西华、马峡、山寨、策底、砚峡、南川、神峪、上关、麻庵各 1 条;安口至石堡子 1 条;策底至河西 1 条。内有实线 13 条,载波线路 6 条。

电报 民国 34 年(1945)4 月安装 15 瓦无线电台 1 部,开办无线电报业务,民国 38 年(1949)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华亭、安口间曾开办邮传电报业务,1953 年开办华亭至平凉话传电报。1958 年 5 月安口至平凉安装莫尔斯符号人工电报机 1 部,1962 年为华亭至平凉安装莫尔斯符号人工电报机后,撤销安口至平凉线路,1966 年初恢复。1970 年县局安装备用无线电台。1971 年 10 月,华亭——平凉,安口——平凉间的莫尔斯符号人工电报机改用晶体管人工报话机。1972 年 7 月和 1978 年 4 月,先后开通县局至石堡子、华亭至平凉电传电报线路。至 1987 年底,安口、石堡子支局直接办理外地电报业务,其它邮电所发往外地的电报,话传到县局,经电传线路发出;外地到各乡镇的电报,均传至县局,由局或乡邮员随班投送。

电报业务量的变化是:1963 年出报票 5786 张,入报票 4476 张,转报票 5904 张。1973 年出报票 21104 张,入报票 18124 张,转报票 14107 张。1985 年出报票 21410 张,入报票 19134 张,转报票 29098 张。1985 年出报票 19538 张,入报票 18574 张,转报票 25988 张。1987 年出报票 19964 张,入报票 19297 张,无转报。

传真电报 1980 年和 1984 年,华亭矿务局和中共华亭县委先后开办传真电报业务。

第八编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华亭煤炭、陶瓷、药材、大麻等资源开发较早，商业活动历史久远。清顺治《华亭县志》记载：华民“或鬻炭、埴器，蓄乌药、绩麻为业。”同治十年(1871)，曾在县设厘金局，征收行商越省货物税及落地税。民国2年(1913)，华亭县署成立商务会，以掌管商务情况，摊派款项。民国28年(1939)，县政府按行业归口组织起同业公会，加入旅店、饭馆公会的会员77户，其中县城25户，安口52户；加入药材公会的81户，业主80%以上集中在药材产地马峡。民国32年(1943)，甘肃省政府进行经济概况调查，华亭有棉布、杂货、瓷器、中药、山货、粮食、食油、食盐、皮货、五金及旅店、理发12个私商门类，共547户，从业人员1357人，资金合计10997万元(法币)，但外籍人多于本籍，中小户多于大户。本籍人多以驮畜贩运、转手倒卖和经营饮食服务等小本生意为主。1949年，全县有饭馆、小吃食60多家，连同日用杂货、修理业、理发、照像等，约占私商户的一半以上。其它行业中，较大商号有“德生祥”、“万春堂”、“丰盛隆”、“金发祥”、“福成锡”、“春顺福”、“仁和玉”、“天兴魁”、“安乐诊所”、“敬胜荣”、“同德懋”、“文生祥”、“西兴久”、“德生钰”、“仁义昌”、“积升恒”等，资金多达万块银币，少则几千块。

大麻、药材、瓷器，以开设铺面就地收购、转手批量外销为主要形式，县城几家麻店，旺季一个集日收购大麻5吨左右。(表见下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保护私营商业政策，华亭私营商业迅速发展。1950年9月县工商科普查登记，全县有百货、日杂、中药、瓷器、麻行、饮食、旅店、理发8个行业，672户，从业1116人，拥有资金3亿多元(旧人民币)。其中经营大麻、瓷器、中药三个行业的118户，占总户数17.5%。(表见下页)

1953年，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私营商业发展很快。年底，增到912户，较1950年增长35.7%；从业人员1673名，增长49.9%；占有资金总额322680万元(旧人民币)。

1954年，贯彻“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全面推行高级形式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除小摊、小贩外，全县纳入改造的私营商业414户，626人，组建公私合营商店9个，纳入私商62

1949年7月全县私营商业分布表

单位：户、人

| 行 业 地 区 | 总 户 数 | 行 业 | | | | | | | | | | | | | | 共 有 从 业 人 员 | | | | | | |
|------------------|-------------|--------|--------|--------|--------|--------|--------|------------------|--------|------------------|--------|--------|--------|--------|-------------|----------------------------|-------------|--------|--------|--------|--------|--------|
| | | 瓷 器 | 麻 行 | 百 货 | 棉 布 | 杂 货 | 烟 酒 | 果 品 蔬 菜 | 食 品 | 生 产 资 料 | 服 装 | 估 衣 | 文 具 | 香 表 | 中 药 店 | | 脚 骡 店 | 饭 馆 | 浴 池 | 照 像 | 铁 器 | 燃 料 |
| 合计 | 370 | 24 | 14 | 43 | 28 | 39 | 14 | 24 | 24 | 7 | 1 | 1 | 1 | 5 | 43 | 60 | 37 | 1 | 2 | 1 | 1 | 623 |
| 县城 | 118 | | 13 | 12 | | 25 | 6 | 16 | | 3 | | 1 | 1 | | 13 | 12 | 14 | | 2 | | | 202 |
| 安口 | 130 | 24 | | 11 | 8 | | | 8 | 24 | 4 | 1 | | | 2 | 12 | 26 | 7 | 1 | | 1 | 1 | 229 |
| 下关 | 52 | | 1 | 4 | 8 | 3 | 2 | | | | | | | | 6 | 16 | 12 | | | | | 86 |
| 上关 | 18 | | | 6 | 5 | | 4 | | | | | | | | 3 | | | | | | | 19 |
| 马峡 | 27 | | | 5 | 5 | 3 | 2 | | | | | | | 3 | 7 | | 2 | | | | | 51 |
| 山寨 | 15 | | | 2 | 2 | 3 | | | | | | | | | | 6 | 2 | | | | | 25 |
| 策底 | 7 | | | 1 | | 4 | | | | | | | | | 2 | | | | | | | 8 |
| 龙眼 | 3 | | | 2 | | 1 | | | | | | | | | | | | | | | | 3 |

1950年全县私营商业分布表

单位：户

| 行 业 地 区 | 麻 行 | 中 药 | 饮 食 | 旅 店 | 百 货 | 瓷 器 | 摊 贩 | 理 发 | 合 计 |
|------------------|--------|--------|--------|--------|--------|--------|--------|--------|--------|
| 合 计 | 12 | 43 | 43 | 187 | 274 | 63 | 46 | 4 | 672 |
| 城 关 | 12 | 10 | 17 | 12 | 53 | | 21 | 3 | 128 |
| 安 口 | | 13 | 12 | 64 | 74 | 63 | | | 226 |
| 高 山 | | 10 | 9 | 23 | 81 | | 6 | | 129 |
| 龙 眼 | | | | 18 | 3 | | | | 21 |
| 马 峡 | | 6 | | 59 | 50 | | | 1 | 116 |
| 山 寨 | | 2 | 5 | 11 | 8 | | 19 | | 45 |
| 策 底 | | 2 | | | 5 | | | | 7 |

户,87人;组建合作商店13个,纳入私商98户,170人;组建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门店、货摊116个,以及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4个,共纳入私商254户,369人。

改造后的合营、合作商店,以国营经济为主导,不断加强学习,职工觉悟提高,经营秩序良好,物价平稳,效益猛增。安口和县城的棉布、百货、中药等4个商店,当年盈利2.78万元,平均月营业额比合营前提高53%。

1958年,经济建设指导思想出现“左”的偏差,忽视私营和集体商业的作用,将部分公私合营商店和供销合作商业变为全民所有制性质。至1965年,全县仅存公私合营商店两户,私方人员43人;合作商店两户,41人;小商贩62户,75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将仅有的两户公私合营商店和两户合作商店全部转为国营。对私营小商贩全面限制,迫使歇业改行,有的受到批判打击,市场关闭,商品流通受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政策,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三四年之间,新、老个体商业户逐渐发展起来,至1987年,纯商业户(包括饮食、修理等)发展到1029户,1425人,拥有资金92.76万元,市场呈现一片兴旺景象。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管理机构

民国 27 年(1938),华亭县政府建立合作指导室,督建员工消费合作社(民国 32 年改为县合作社联合社),山寨、仙姑(西华)、高山(上关)各建立一个消费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上述合作社,并于 1951 年 2 月改造、成立县供销社联合社。1954 年更名为甘肃省华亭县供销合作社。1958 年 6 月,供销合作社撤销,归并商业局,转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2 年重新恢复,仍为集体所有制性质。“文化大革命”中,又与国营商业合并。1976 年 2 月再次恢复。1984 年更名为甘肃省华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至 1987 年,内设人秘、信息物价、业务、财计、商品生产、审计 6 个股,社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全系统有职工 373 人。

基层网点

50 年代,县供销联社辖有经理部、购销站,两个食堂,5 个皮棉加工、缝纫、农具修理及胶车运输组,10 个农副产品、畜产品及废品收购组,7 个基层社,下设 13 个分销店、5 个生产资料门市部、两个流动售货组和 17 个综合供应店,各类经营网点共 63 个,全县平均每 18.67 平方公里有一处供销网点。

60 年代,有两个供销经理部,两个贸易货栈,食堂 4 个,旅店两个,胶车服务和皮棉加工组各 1 个;12 个基层供销社,5 个农村分销店;生产大队设 62 个供销服务部和 27 处供应门店。经营网点共 118 个,平均每 10.05 平方公里有一处合作商业网点。

70 年代,调整改建农副产品公司及贸易货栈各 1 个,旅店 5 个,食堂增加到 6 个,汽车队 1 个;农村除 12 个基层社外,有 3 个分销店,大队亦有 110 个代购代销店和 38 处供应门店。共有供应网点 177 个,约 6.73 平方公里有一处供应网

点。1976年,《红旗》杂志第七期以“农村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为题,介绍了华亭县发展“双代(代购代销)店”的经验。

1987年,组建4个县直供销专业公司;农村除12个乡镇基层社外,分销店增加到14个,代购代销店减到48个;各类门店、柜组127个。全系统共有各类经营网点205个,平均5.79平方公里有一处供应点。

第二节 管 理

管理体制 供销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原则,由社员民主选举产生的社员代表大会行使最高权力。1952~1987年12月,历经五届。每届大会除审查、批准供销社各项工作报告、决定重大经营方针、制订长远规划外,并选举产生县联社的理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理事会的主任主持,副主任协助,行使领导权。

财务管理 以理财、生财、聚财、用财为管理宗旨。坚持勤俭办社原则,资金合理运转,实行开支审批,制订财经纪律,强化经营核算。年初订计划,按季审查指标完成情况。至1987年,全系统流动资金累计24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9万元,合计416万元,占全部资金703万元的59.17%,年均积累10.95万元。1976~1987年纯增资金158万元,占416万元的37.98%,年均13.17万元。

资金来源,一是社员股金,二是银行贷款。1954年以前股金为2万元(折现币),1983~1987年为43.3万元,加社会集资33.4万元,共为78.7万元;银行贷款356.09万元。

1980~1982年,清还50年代旧股本利2.86万元,1983~1987年清还新股金红利5.6万元(年利率为9.3%)。

固定资产中,基本建设101.4万元,建库房、营业室和职工宿舍40251平方米,占总投资的60%;其它经营设施67.6万元,占40%。

资金运转,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原则,提高资金利用率。周转天数:1950~1957年平均141天;1958~1976年平均176天;1977~1987年平均142天之间。资金运转最快的是1982年,为46天;最慢的是1968年,为271天。

商品流通费用一般年份为6%左右。1950~1987年的38年中,利润在8万元以下有15年,13万元至28万元之间有18年,30万元以上5年。1950年利润最低,为0.3万元。1975年利润最高,为44万元。1987年利润为26万元。

经营管理 县供销联社专业公司设业务股,各基层社配备专职业务人员,协

助主任(经理)专管经营。以发展生产,保障供给为目的,组织适销对路商品,支援工农业生产,供应城乡人民生活需求。1950~1987年,国内纯购进总值累计5919万元,年均155.76万元。其中工业品购进总值525万元,占8.87%,农副产品购进总值4988万元,占84.27%,废旧物资购进总值185万元,占3.13%,其它产品购进总值221万元,占3.73%。国内纯销售总值累计15360万元,年均404.21万元。其中社会商品零售14798万元,占96.34%(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总值4192万元,占零售总额的28.33%,生活资料销售总值10606万元,占零售总额的71.67%),批发给集体、个体商业户零售累计562万元,占销售总额的3.66%。出口商品总值1573万元,占商品调出总值5697万元的27.61%,年均41.39万元。

第三节 生产资料供应

县供销社向农民承担供应的生产资料主要是籽种、肥料、农药、农具、耕畜五大类。

籽种 1950~1987年的38年中,共从外地购进粮、油、麻、蔬菜、瓜果、药材等各类籽种144.6万公斤,总值152.57万元。

肥料 包括油渣、化肥两类。化肥有尿素、硝酸铵、硫酸铵、碳酸铵、磷肥、复合肥6种。1953年首次购进硫酸铵和碳酸铵1.96吨,分配给城关(东华)、安口、龙眼(西华)、山寨4个区进行试验,1954年以后逐年增加。1960年供应尿素34吨,1966年首次供应磷肥49吨,1974年供应复合肥45吨。至1987年,共向农民供应各种化肥79710吨,年均2277.4吨。其中尿素36969吨,占46.38%;硝酸铵14194吨,占17.81%;硫酸铵7711吨,占9.67%;碳酸铵11004吨,占13.8%;磷肥7722吨,占9.69%;复合肥2110吨,占2.65%。

农药 1952年有少量供应。到1959年,每年由数千公斤增到万公斤以上。至1987年共供应各种农药29.25万公斤,年均8125公斤。

农具 全社经营的大、中、小铁木制农具128种。至1987年,累计供应311.3万件,年均8.19万件。

牲畜 1953~1968年,从青海、内蒙、黑龙江、新疆等牧区,购回牦牛、黄牛2216头,马596匹,供应给缺畜的社队和牧场。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供销联社对群众所需生活资料由基层网点就地供应或送货上门。供应品种，随物质条件和生活水平的不断发展和提高，数量由少到多，品类增加，直线上升。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受“左”的思想干扰和“文化大革命”等影响，物资短缺，棉布、棉花、食盐、火柴、煤油、茶叶、烟、酒、糖果、糕点等，实行计划分配，凭票、凭证供应，且时有脱销，“排队”、“走后门”等风气盛行。60年代中期，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等，数量很少，仅作农副产品收购奖售供应。1950~1977年供应物资总值7802万元，年均278.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进货渠道取消条块、地区、部门之间的局限，商品种类、数量大增，电视机、录音机、洗衣机、摩托车、电冰箱、电风扇以及各类化学制纤布料、塑料制品、钢木家具等商品，货足类全。凭票、凭证、计划分配等办法陆续废除。1978~1987年10年中，物资供应总值7558万元，年均供应总值755.8万元，较前28年年均数增长1.7倍。

1950~1987年主要生活资料供应量表

| 品名 年度 | 布匹 (万米) | 棉花 (吨) | 茶叶 (吨) | 食盐 (吨) | 火柴 (件) | 煤油 (吨) | 酒 (吨) | 烟 (万条) | 瓷器 (万件) | 铁锅 (千口) | 食糖 (吨) | 糖果 (吨) | 糕点 (吨) | 自行车 (辆) | 缝纫机 (架) | 收音机 (台) | 钟表 (只) | 电视机 (台) | 洗衣机 (台) | |
|----------|------------|-----------|-----------|-----------|-----------|-----------|----------|-----------|------------|------------|-----------|-----------|-----------|------------|------------|------------|-----------|------------|------------|--|
| 1950 | 3 | 4 | 2 | 20 | 8 | | 1 | 0.3 | 2 | | | 3 | | | | | | | | |
| 1951 | 5 | 12 | 8 | 24 | 33 | | 2 | 0.8 | 3 | 2 | | 5 | | | | | | | | |
| 1952 | 8 | 18 | 12 | 58 | 75 | 2 | 3 | 1.2 | 7 | 4 | | 12 | 2 | | | | | | | |
| 1953 | 10 | 21 | 15 | 92 | 105 | 35 | 4 | 1.7 | 11 | 5 | 3 | 13 | 7 | | | | | | | |
| 1954 | 13 | 25 | 18 | 133 | 175 | 52 | 5 | 1.8 | 17 | 3 | 4 | 14 | 11 | | | | | | | |
| 1955 | 15 | 41 | 21 | 182 | 212 | 82 | 6 | 1.9 | 22 | 4 | 6 | 15 | 18 | | | | | | | |
| 1956 | 18 | 39 | 23 | 203 | 285 | 123 | 7 | 2.1 | 25 | 4 | 8 | 17 | 22 | | | | | | | |
| 1957 | 20 | 42 | 25 | 247 | 321 | 154 | 8 | 2.1 | 28 | 5 | 11 | 19 | 28 | | | | | | | |
| 1958 | 27 | 48 | 33 | 296 | 402 | 181 | 10 | 2.5 | 33 | 11 | 15 | 22 | 33 | | | | | | | |
| 1959 | 23 | 35 | 28 | 257 | 381 | 150 | 9 | 2.2 | 28 | 6 | 12 | 18 | 26 | | | | | | | |

(续表一)

| 品名 年度 数量 | 布匹 (万米) | 棉花 (吨) | 茶叶 (吨) | 食盐 (吨) | 火柴 (件) | 煤油 (吨) | 酒 (吨) | 烟 (万条) | 瓷器 (万件) | 铁锅 (千口) | 食糖 (吨) | 糖果 (吨) | 糕点 (吨) | 自行车 (辆) | 缝纫机 (架) | 收音机 (台) | 钟表 (只) | 电视机 (台) | 洗衣机 (台) |
|----------------|------------|-----------|-----------|-----------|-----------|-----------|----------|-----------|------------|------------|-----------|-----------|-----------|------------|------------|------------|-----------|------------|------------|
| 1960 | 18 | 22 | 17 | 202 | 303 | 106 | 7 | 1.1 | 20 | 3 | 5 | 13 | 17 | | | | | | |
| 1961 | 19 | 24 | 18 | 226 | 385 | 82 | 8 | 1.6 | 22 | 3 | 4 | 9 | 12 | | | | | | |
| 1962 | 20 | 26 | 15 | 249 | 432 | 76 | 9 | 1.8 | 24 | 4 | 5 | 7 | 13 | 12 | 8 | | | | |
| 1963 | 23 | 28 | 13 | 260 | 518 | 87 | 10 | 2.1 | 27 | 4 | 7 | 8 | 15 | 12 | 10 | | | | |
| 1964 | 27 | 27 | 18 | 310 | 613 | 91 | 11 | 2.2 | 24 | 3 | 8 | 6 | 13 | 13 | 12 | | | | |
| 1965 | 32 | 26 | 16 | 328 | 687 | 72 | 12 | 4.1 | 22 | 2 | 8 | 8 | 12 | 13 | 15 | 12 | | | |
| 1966 | 34 | 40 | 17 | 346 | 738 | 93 | 14 | 5.4 | 18 | 3 | 12 | 8 | 14 | 13 | 15 | 14 | | | |
| 1967 | 46 | 40 | 18 | 455 | 819 | 123 | 17 | 6.8 | 16 | 3 | 11 | 9 | 15 | 14 | 18 | 14 | | | |
| 1968 | 39 | 42 | 18 | 439 | 791 | 104 | 14 | 5.3 | 12 | 3 | 36 | 9 | 15 | 14 | 20 | 18 | | | |
| 1969 | 51 | 46 | 20 | 458 | 945 | 141 | 17 | 8.8 | 15 | 5 | 49 | 10 | 18 | 15 | 23 | 20 | | | |
| 1970 | 60 | 56 | 22 | 433 | 1422 | 129 | 13 | 11.5 | 27 | 4 | 29 | 11 | 18 | 17 | 31 | 22 | | | |
| 1971 | 66 | 104 | 28 | 410 | 1050 | 145 | 15 | 14 | 27 | 7 | 35 | 13 | 23 | 25 | 121 | 25 | | | |
| 1972 | 75 | 72 | 32 | 413 | 1085 | 135 | 18 | 12.8 | 57 | 5 | 72 | 14 | 21 | 30 | 133 | 28 | | | |
| 1973 | 48 | 70 | 55 | 489 | 1102 | 135 | 20 | 13 | 46 | 5 | 44 | 16 | 22 | 42 | 142 | 33 | | | |
| 1974 | 48 | 43 | 127 | 576 | 1120 | 131 | 22 | 12.5 | 25 | 6 | 40 | 16 | 22 | 48 | 158 | 39 | | | |
| 1975 | 62 | 86 | 127 | 575 | 1134 | 130 | 25 | 12.6 | 10 | 5 | 34 | 18 | 23 | 168 | 237 | 44 | | | |
| 1976 | 65 | 63 | 74 | 564 | 1951 | 129 | 28 | 10.2 | 14 | 5 | 32 | 20 | 24 | 167 | 149 | 88 | | | |
| 1977 | 52 | 75 | 142 | 733 | 1613 | 114 | 30 | 12 | 14 | 5 | 43 | 21 | 25 | 235 | 151 | 46 | | | |
| 1978 | 67 | 88 | 172 | 696 | 1560 | 127 | 36 | 15.9 | 18 | 7 | 87 | 18 | 26 | 254 | 182 | 82 | 72 | | |
| 1979 | 69 | 92 | 98 | 781 | 1106 | 91 | 57 | 13.4 | 25 | 11 | 47 | 20 | 32 | 362 | 175 | 49 | 15 | | |
| 1980 | 68 | 86 | 98 | 763 | 1400 | 111 | 71 | 35.4 | 59 | 5 | 32 | 24 | 38 | 564 | 221 | 443 | 10 | 72 | |
| 1981 | 60 | 100 | 76 | 601 | 667 | 133 | 79 | 21.6 | 20 | 7 | 54 | 22 | 21 | 533 | 248 | 845 | 53 | 6 | |

(续表二)

| 品名 年度 | 布匹 (万米) | 棉花 (吨) | 茶叶 (吨) | 食盐 (吨) | 火柴 (件) | 煤油 (吨) | 酒 (吨) | 烟 (万条) | 瓷器 (万件) | 铁锅 (千口) | 食糖 (吨) | 糖果 (吨) | 糕点 (吨) | 自行车 (辆) | 缝纫机 (架) | 收音机 (台) | 钟表 (只) | 电视机 (台) | 洗衣机 (台) |
|----------|------------|-----------|-----------|-----------|-----------|-----------|----------|-----------|------------|------------|-----------|-----------|-----------|------------|------------|------------|-----------|------------|------------|
| 1982 | 67 | 128 | 87 | 584 | 2046 | 102 | 63 | 17.9 | 15 | 6 | 31 | 21 | 18 | 703 | 1161 | 1389 | 954 | 1 | |
| 1983 | 57 | 151 | 73 | 614 | 1764 | 105 | 72 | 17.7 | 15 | 6 | 31 | 22 | 18 | 844 | 455 | 1619 | 552 | 8 | |
| 1984 | 59 | 121 | 60 | 514 | 1319 | 124 | 64 | 16.9 | 10 | 6 | 27 | 24 | 16 | 839 | 511 | 753 | 1074 | 11 | 52 |
| 1985 | 64 | 69 | 78 | 573 | 1436 | 95 | 75 | 14.4 | 7 | 7 | 33 | 23 | 21 | 762 | 965 | 1082 | 1181 | 103 | 253 |
| 1986 | 43 | 79 | 80 | 576 | 1214 | 86 | 92 | 16.4 | 7 | 7 | 47 | 23 | 22 | 545 | 306 | 1001 | 1168 | 302 | 251 |
| 1987 | 32 | 31 | 124 | 538 | 772 | 93 | 123 | 15.2 | 5 | 7 | 60 | 27 | 19 | 1988 | 442 | 1125 | 816 | 437 | 205 |

第五节 农副产品购销

土特产品

华亭农副土特产品有大麻、药材、竹木山货以及各类小杂产品 318 种。民国及以前,由于经济和交通运输等条件限制,单靠市场交易或以物易物零星推销,大批农副土特产品长年积压在农民手中,销售不出,影响农民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副产品收购以品种分工,供销社收购的农副产品共 275 种,购销总值 1950 年为 8 万元,1979 年达到 244 万元。到 1987 年 38 年间,年平均购销总值 181.1 万元。大麻、药材、核桃、竹木山货、蜂蜜、蕨菜、芸豆是供销社收购推销的大宗产品。

大麻 1950~1987 年,收购总量 30590 吨,年均 805 吨,农民年均收入 128.8 万元。80 年代,随着化纤产品的发展,大麻销售由畅变滞,县供销联社积极寻找销路,坚持收购,为民解难。1980~1987 年,共计收购 4200 吨,年均 525 吨。

中药材 50 年代由供销社收购 78 种。1956 年药材公司成立后,由药材公司直接经营。1971~1987 年的 17 年中,共收购 4476 吨(包括野生药材收购量),年均 263.3 吨,收购总值 797.6 万元,年均 46.91 万元。

核桃 1950~1987 年,累计收购 4750 吨,农民年均收入 10 万元。

竹木山货 有木器家具、笼筐、条笆、地糖、犁、把杖、竹席、扫帚、背斗、筛子等共 50 多种,年收购总值 14.6 万元。

蜂蜜 1950~1987年,累计收购264.2吨,总值52.84万元。

蕨菜 1983年供销社开始组织采集腌制。至1987年,共收购320吨,加工腌制223吨,总值66.9万元,主要销往日本,创外汇13.9万美元。

芸豆 1986年,国际市场走俏,供销社开始扶持农民带种,1987年全县带种面积达两万亩。两年收购530吨,创外汇11万美元。

畜产品

畜产品有皮张、羊毛、羊绒、杂毛、猪鬃、肠衣等。1950年开始收购,至1987年,共收购各类皮张21.26万张以及各类毛绒,总值176.15万元,年均收购总值4.63万元。

废旧物资

收购有废铁、铝、铜、锡以及废胶、废纸、杂骨等,以废铁居多。38年共收购废铁4233吨,年均111.4吨,连同其它废旧物品,收购总值181.52万元。

第六节 体制改革

1982年开始,县供销合作系统分两步进行体制改革。

第一步,强化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管理机制,逐步成为农村供销、加工、储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1983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实行民主管理;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经营活动中取消地区之间、条块之间、行业之间的限制,废除商品三级批发环节和硬性搭配制度。1984年在继续扩权、放权的基础上,实施五个突破:一是突破入股范围和股额限制;二是突破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三是突破价格管理机制,供销社有权作价、变价,农副产品允许自由议价;四是突破旧的劳动人事制度,对固定职工在系统内有权自由调配,对临时工和合同工有权自行招聘、辞退;五是突破内部分配制度,社内职工工资由系统内统一管理和审批。1985年在扩大社员股金、增加农民资金比重的基础上,开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强农村商品系列化服务。当年扩股7.6万元,累计股金上升到25.1万元,占基层社流动资金134万元的18.73%(1983~1987年,累计股金43.3万元),给农村投入发展商品生产资金4.5万元,兴办工商、农商、商商联营24户。

1986年开始第二步改革。以配套、完善、深化、发展为总目标,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任期目标管理制,任期考核制,离任审计制和任期工资滚动制。在全社14个单位推行为期三年的第一轮承包责任制,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财产关系、

职工原有身份和政治待遇不变,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利分成、欠收自补”原则,按照利润总额考核,超利润部分在完成国家税收后,60%留作企业发展基金,20%奖励企业职工,20%上缴县联社,按适当比例奖给企业承包人。凡承包企业职工个人的分配,实行联销联利办法,以基本工资为基数,联销、联利各占50%,实行全额浮动。对承包人的收入,可高于一般职工收入的1~3倍。承包人连续两年完成承包指标,上浮一级工资;连续三年完成承包任务,晋升一级工资;产值、利润、购进、销售等其中一项完不成任务,则扣罚承包人年基本工资5%,两项完不成扣罚10%,三项完不成扣罚15%。其中利润总额两年完不成,除按上述比例扣罚外,并取消一级浮动工资;连续三年完不成,取消一级基本工资。造成年度经营性亏损,亏损千元以下,承包人赔偿30%;千元以上至两千元,赔偿25%;亏损两千元以上,赔偿15%,取消全年职务工资和奖金,解除承包合同,就地免职。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9月,华亭商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1950年11月,成立工商科,1956年9月撤销,并成立商业局,下设百货、烟酒专卖、贸易、药材(后改名医药公司)、煤建5个公司及1个食品购销站。

1957年6月,县服务局成立,撤销贸易、烟酒专卖公司和食品购销站,连同饮食服务业划归服务局管理。

1958年又将服务局、供销社、盐务组并入商业局。内设人秘、业务、财计3股,下辖1个收购部、两个批发部、两个购销站、8个基层商店和1个山货加工厂,共有职工302人。1962年恢复供销社后,商业局所属单位有百货纺织品公司、副食日杂公司、饮食服务商店、副食加工厂,职工共112人。

1969年2月,商业局及其公司与供销社合并,成立华亭县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辖10个基层贸易商店,职工475人。翌年11月,改称华亭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3年9月复名华亭县商业局。

1976年2月,商、供分设。1987年,商业局下辖7个公司和1个清真食品厂,共有职工353人,其中局机关11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

1981年医药公司从商业局分出,成立县医药管理局(与医药公司合署),次年归属平凉地区医药管理局。1985年撤销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交县人民政府领导。西华、马峡、麻庵、安口、东华、策底、上关设药材收购组,安口设医药批发站,东华设医药商店、中药材加工厂,马峡仓沟建有药材种植场,全系统有职工87人。

第二节 局属公司

百货公司

1955年8月,西北贸易公司安口支公司与花纱布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百货

公司甘肃省华亭县百货公司。内设人事、财会、统计、物价、业务、秘书、私商改造7股,1个批发部,5个营业门市部,职工43人。1969年2月与药材、五金、食品、饮食服务公司一并归属华亭县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1970年改称华亭县百货公司。内设人秘、财会、业务、物价股,至1987年有门店5处,职工51名。

食品公司

1962年成立。初名华亭县食杂公司,1964年改称华亭县食品公司。“文化大革命”中与百货、五金、药材公司合并,1970年归并于县农副公司,1972年分离单设,主要经营肉禽蛋类收购、加工、供应等业务。有收购、供应、饲养组等13处,职工34人。

糖酒副食公司

1980年3月成立。初称糖业烟酒公司,经营食糖、烟酒和各种副食糕点。1984年烟草批发业务归属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直接管理,1985年更名为副食品公司,1987年底改为糖酒副食公司。有门店5处,职工31人。

饮食服务公司

1962年成立。原名饮食服务商店,1979年改称现名。经营食堂、旅社、理发、照像等服务性业务,门店8处,职工45人。

五金公司

1980年成立。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设门店2处,职工16人。

蔬菜公司

1980年成立。经营蔬菜、干鲜果品以及调味品,门店3处,职工12人。

安口综合供应公司

1985年成立,为安口地区各类商品供应和生活服务的综合性公司。设百货、五金、食品3个批发部,13个零售门市部,3个旅社,3个食堂,1个照像馆,1个理发社,职工118名。

附 记

平凉地区矿区供应公司

1972年12月,县商业局在安白石堡子成立综合商店。1973年10月,平凉地区商业局为支援胜利、前进机械厂的建设,在接收石堡子商店的基础上,扩大成立矿区供应公司。内设人秘、业务、计财等科室。经营百货、棉织品、五金、文化、食品和各类日用杂货。零售门店分布在石堡子、前进机械厂、华丰厂、丰收厂、纪家庄、土谷堆等厂矿区,占地面积共50亩,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1987年有固定资产88万元,职工147人。

甘肃省石油公司华亭县公司

1974年成立,初称华亭县石油燃料公司,专营石油,县城郊和安口各设油库1处。1980年1月改为甘肃省燃料公司华亭县公司。1985年7月归属平凉地区石油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石油公司华亭县公司。1987年安口油库改为加油站。全公司有职工48名。

甘肃省华亭县烟草专卖局、甘肃省烟草公司华亭县公司

1984年5月成立,初称甘肃省华亭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地址在县商业局)。是年11月从糖业烟酒公司分出烟草经销业务,成立甘肃省烟草公司华亭县公司,甘肃省华亭县烟酒专卖事业管理局遂改为甘肃省华亭县烟草专卖局,迁至县糖业烟酒公司院内,与甘肃省烟草公司华亭县公司合署,受省、地主管部门和县双重领导。1987年底,有职工10人,其中局长兼经理1人。

第三节 商品购进

工业品

私营工商业改造之前,华亭国营商业购进,依照西北贸易公司平凉分公司的计划在西安进货。后按商品流转方向,一度在平凉分公司进货。1955年又从西安进货,不久改由宝鸡、陇县进货。1958年,提出“工商一家”的口号,实行工业部门生产的产品一律由商业部门包销的政策,违反商品市场规律,一度造成货物大量积压。1959年按商品类型,划地域进货。民用器材及工业品,改由咸阳二级站进货;生产资料及中、西药品,由平凉购销站和中心药站供货;副食、烟、酒仍从西安进货。1966年,按照陕、甘两省商业厅的协议,以经济区域组织商品。华亭经营的百货、纺织、文化用品以及副食、食盐、五金、交电、西药等商品由咸阳二级站改向宝鸡二级站进货;调出的农副产品及调入的生产资料、日用杂品,由宝鸡购销站代办;肉、禽、蛋按计划上交平凉冷库。与陕西接壤的神峪、上关从陇县进货,就近购销。克服了按行政区域组织货源所造成的商品倒流、开支加大、价格过高等弊端。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开放、搞活以及商业体制的不断改革,大部分商品实行跨区、跨省或从厂家直接购进;基层零售单位也可直接到外地采购。计划外工业品多由采购员通过各地举办的供货会、展销会、物资交流会等形式订购或选购,形成一个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计划分配商品减少,自行选购适销对路商品增多。进货单位按照市场需求,多进样,少进量,勤进快销,减少库存,加速流转,效益提高。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收购,按照商业、供销分工,国营商业收购生猪、禽蛋、蔬菜等派购

或议购的二三类物资。

生猪、鲜蛋收购 1955年由县食品收购站专营。从1956年起,生猪、鲜蛋列为派购及奖售物资。对向国家售猪户,奖售给一定数量的饲料粮或食糖、棉布、化肥、自行车、茶叶等物资。对完成交售任务后的多交部分实行高价收购。1985年,鉴于肉类出现供过于求,产大于销,遂取消派购政策,实行议购议销。

蔬菜收购 华亭自产蔬菜不多,主要由商业部门从外地购进供应。从1962年开始,县商业局成立食杂公司,收购东华、安口两地郊区生产队蔬菜,兼从宝鸡等地购进供应市场。1972年,县城郊区及安口河南队建起蔬菜基地,每年收购自产蔬菜25万公斤。1980年以后,种菜专业户增多,将安口河南蔬菜基地撤销。1982年经平凉地区行署批准,又将东华的东巷生产队确定为蔬菜专业队,建立蔬菜基地200亩,菜农口粮从1983年起,由国家定量供应。

1949~1987年,各类商品购进总额为18692.5万元。

第四节 商品供应

1950年,商业销售比重国营占7.05%,私营占92.95%;1951年,国营占17.38%,私营占81.56%,合作社占1.06%;1952年,国营占23.83%,私营占73.14%,供销合作商业占3.03%。1954年起,陆续建起百货、烟酒专卖、药材、贸易、食品等国营公司(站)和销售门店10个(1950年只有两个门店),县城和安口设有两个批发部,使全县各基层供销社、公私合营店(组)以及小商、小贩就近进货。同时,开始实行供求合同制,凡进货单位和个人按年、季、月将所需商品事先申报计划,由国营商业部门按计划组织货源供给。国营商业占居主导地位,掌握主要工业品及群众生活必需品的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

1954~1956年,经过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被纳入国营和集体商业的轨道,商品供应随着计划经济的实施和各时期经济发展的现状,采取计划供应、控制供应、定量供应和高价供应等多种办法。

1954年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棉絮及棉织品、毛织品、针织品陆续实行凭票供应。每人年定发布票最低年为0.66米,最高年6.66米,棉票0.45公斤;机关厂矿行业用布,凭证明审批供应。结婚用布,每人最高不得超过8.33米,最低2米。丧葬用布,汉民2米;回民成人12米,小孩减半。此规定实施到1983年,随着商品的发展而废止。

1955年,煤油凭证限量,记录供应。1960~1962年,食盐、食糖、碱面、肉类、

火柴、肥皂、烟、酒、手表等，一律实行定期、定量，凭证控制供应。糖果、糕点、名酒等副食品实行高价销售，加价到4~5倍，白砂糖每公斤8元，茶叶以全国统一加价2.6倍。手表每只价提高1.84倍，闹钟价提高1.5倍，自行车以“飞鸽牌”为标准每辆价650元，全县回笼货币1.3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生产下降，供应再次出现紧张局面。纯碱、火柴、烟、酒、糖、茶、肥皂、元钉，以及缝纫机、自行车、手表等实行控制供应长达10年，且时有脱销。有些工艺美术品、玩具娱乐品、化妆品和带有龙、凤、虎以及福、禄、寿等图案、字样的商品，被视为“封、资、修”^①商品，一律禁销，经济损失75.64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工农业生产大幅度上升，各类日用工业品日渐丰富。80年代初，国营、集体、个体商业一齐上，市场繁荣，相互竞争，除名牌自行车、缝纫机等仍由国营商业控制供应外，其它商品一律敞开供应，执行数十年的定量、凭票、凭证、限制供应办法陆续废除。尤其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后，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商品需求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化纤产品、家用电器、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已成为农民家中的常用品，到1987年，除彩电、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摩托车等供应尚不普遍外，其它商品满足供应，任其选购。

1949~1987年，各类商品销售总额为20310.3万元。

1949~1987年国营商业商品购、销额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年度 | 购进总额 | 其 中 | | 销售总额 | 其 中 | |
|----------|-------|------|-------|-------|-------|-------|
| | | 纯购进 | 省内外调入 | | 纯销售 | 系统内调出 |
| 1949 | 39.2 | 10.2 | 29 | 30.5 | 27.5 | 3 |
| 1950 | 43.6 | 14 | 29.6 | 35.7 | 32.1 | 3.6 |
| 1951 | 48.4 | 18.5 | 29.9 | 39.7 | 20.5 | 19.2 |
| 1952 | 130.5 | 25.6 | 104.9 | 80.4 | 72.4 | 8 |
| 1953 | 74.1 | 28.9 | 45.2 | 67.2 | 51.9 | 15.3 |
| 1954 | 149.6 | 17.4 | 132.2 | 143.1 | 121.6 | 21.5 |
| 1955 | 227.5 | 18.4 | 209.1 | 212.2 | 191 | 21.2 |
| 1956 | 465.4 | 19.5 | 445.9 | 280.5 | 252.5 | 28 |

① “封、资、修”，即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

(续表一)

| 项目 年度 金额 | 购进总额 | 其 中 | | 销售总额 | 其 中 | |
|----------------|-------|-------|-------|-------|-------|-------|
| | | 纯购进 | 省内外调入 | | 纯销售 | 系统内调出 |
| 1957 | 239.3 | 22 | 217.3 | 331.5 | 298.4 | 33.1 |
| 1958 | 265.9 | 22.5 | 243.4 | 112.8 | 101.5 | 11.3 |
| 1959 | 193.1 | 11.1 | 182 | 190.7 | 148.2 | 42.5 |
| 1960 | 186 | 12.5 | 173.5 | 192.9 | 154.4 | 38.5 |
| 1961 | 216 | 13 | 203 | 195.3 | 160.8 | 34.5 |
| 1962 | 287.6 | 17.5 | 270.1 | 426.3 | 167.5 | 258.8 |
| 1963 | 191.5 | 17.6 | 173.9 | 265.9 | 144.4 | 121.5 |
| 1964 | 209.6 | 27.1 | 182.5 | 302.3 | 179 | 123.3 |
| 1965 | 417.9 | 57.7 | 360.2 | 304 | 179 | 125 |
| 1966 | 378.1 | 72.4 | 305.7 | 376.9 | 215.8 | 161.1 |
| 1967 | 390.1 | 69.8 | 320.3 | 465.6 | 291.8 | 173.8 |
| 1968 | 202.5 | 24.2 | 178.3 | 281.1 | 154.4 | 126.7 |
| 1969 | 509 | 26.8 | 482.2 | 546.9 | 334.3 | 212.6 |
| 1970 | 554.6 | 29.5 | 525.1 | 561.5 | 338.7 | 222.8 |
| 1971 | 551 | 34.3 | 516.7 | 577.3 | 342.2 | 235.1 |
| 1972 | 578 | 57.9 | 520.1 | 496.1 | 329.3 | 166.8 |
| 1973 | 575.8 | 101.2 | 474.6 | 732 | 495.5 | 236.5 |
| 1974 | 475.7 | 82.2 | 393.5 | 675.4 | 443.9 | 231.5 |
| 1975 | 627.3 | 101.5 | 525.8 | 719.2 | 472.8 | 246.4 |
| 1976 | 749.1 | 108.1 | 641 | 822.4 | 548.8 | 273.6 |
| 1977 | 685.4 | 91.6 | 593.8 | 753.3 | 560.2 | 193.1 |
| 1978 | 726.1 | 83.9 | 642.2 | 822.5 | 581.6 | 240.9 |
| 1979 | 756.3 | 109.4 | 655.9 | 870.1 | 598.9 | 271.2 |
| 1980 | 957 | 138.1 | 818.9 | 912.6 | 656.7 | 255.9 |

(续表二)

| 项目 年度 金额 | 购进总额 | 其中 | | 销售总额 | 其中 | |
|----------------|--------|-------|-------|--------|--------|-------|
| | | 纯购进 | 省内外调入 | | 纯销售 | 系统内调出 |
| 1981 | 875.2 | 128.2 | 747 | 989.2 | 736.1 | 253.1 |
| 1982 | 936.9 | 95.5 | 841.4 | 998.7 | 743.7 | 255 |
| 1983 | 974.3 | 130.2 | 844.1 | 1101.2 | 849.7 | 251.5 |
| 1984 | 828.5 | 132.7 | 695.8 | 947.6 | 933.6 | 14 |
| 1985 | 959.3 | 219.2 | 740.1 | 1045.5 | 1025.3 | 20.2 |
| 1986 | 937 | 197 | 740 | 1162.1 | 974.8 | 187.3 |
| 1987 | 1071.1 | 226.4 | 844.7 | 1242.1 | 1012.3 | 229.8 |

重点年度国营商业主要商品销售量表

| 品名 年度 | 食盐 (吨) | 食糖 (吨) | 纯碱 (吨) | 火柴 (百件) | 灯泡 (万只) | 肥皂 (百箱) | 洗衣粉 (吨) | 暖水瓶 (百个) | 搪瓷面盆 (百个) | 搪瓷口杯 (百个) | 元钉 (吨) | 铁丝 (吨) | 煤油 (吨) |
|----------|-----------|-----------|-----------|------------|------------|------------|------------|-------------|--------------|--------------|-----------|-----------|-----------|
| 1953 | 172 | 5 | | 0.5 | | 2 | | | | | | | 22 |
| 1957 | 310 | 20 | 1.5 | 9 | | 7 | | 13 | 18 | 19 | | | 36 |
| 1960 | 510 | 24 | 7 | 9 | | 5 | | 17 | 20 | 34 | 3 | 15 | 110 |
| 1962 | 614 | 42 | 10 | 7 | 2.5 | 7 | | 40 | 25 | 57 | 12 | 9 | 127 |
| 1965 | 712 | 30 | 17 | 12 | 1.8 | 11 | | 30 | 41 | 39 | 7 | 3 | 120 |
| 1970 | 614 | 45 | 20 | 20 | 0.3 | 13 | 16 | 48 | 153 | 62 | 28 | 20 | 114 |
| 1975 | 712 | 74 | 21 | 11 | 6.87 | 12.1 | 48 | 63 | 78 | 106 | 26 | 29 | 74 |
| 1978 | 799 | 186 | 66 | 15 | 10.54 | 9.4 | 23 | 112 | 121 | 87 | 20 | 26 | 86 |
| 1980 | 787 | 109 | 19 | 18 | 7.6 | 11.7 | 37 | 88 | 81 | 45 | 43 | 64 | 83 |
| 1985 | 1065 | 90 | 59 | 13 | 10.9 | 22 | 54 | 129 | 76 | 42 | 50 | 32 | 121 |
| 1987 | 797 | 143 | 71 | 10 | 8.08 | 18.3 | 53 | 134 | 113 | 99 | 27 | 43 | 131 |

(续表一)

| 品名 年度 | 柴油 (吨) | 汽油 (吨) | 卷烟 (大箱) | 酒 (吨) | 棉布 (万米) | 化纤布 (万米) | 呢绒 (万米) | 绸缎 (万米) | 毛巾 (万条) | 线袜 (万双) | 汗衫背心 (万件) | 棉毛衫裤 (万件) | 卫生衫裤 (万件) |
|----------|-----------|-----------|------------|----------|------------|-------------|------------|------------|------------|------------|--------------|--------------|--------------|
| 1953 | | | 9 | 4 | 71 | | | | 1.3 | 2.2 | | | |
| 1957 | | | 32 | 40 | 50 | | 0.01 | | 1.7 | 5.7 | 0.15 | 0.1 | 0.2 |
| 1960 | | | 320 | 31 | 28 | | 0.04 | 0.6 | 2.7 | 5 | 0.2 | 0.15 | 0.1 |
| 1962 | | | 203 | 16 | 30 | | 0.1 | 2.5 | 1 | 2 | 0.2 | 0.5 | 0.4 |
| 1965 | | | 200 | 26 | 52 | | 0.1 | 1.2 | 1 | 3 | 1 | 0.2 | 0.1 |
| 1970 | | 6 | 1038 | 47 | 101 | 5 | 0.6 | 4 | 4.4 | 11 | 2.7 | 0.5 | 1.2 |
| 1975 | | 10 | 839 | 40 | 91 | 5 | 0.7 | 3 | 3.6 | 8 | 4.4 | 2 | 1.7 |
| 1978 | 589 | 416 | 976 | 48 | 72 | 6 | 0.9 | 2 | 5.4 | 7.8 | 3.9 | 2.6 | 1.2 |
| 1980 | 725 | 930 | 1183 | 66 | 65 | 6 | 0.1 | 3 | 5.4 | 6.3 | 2.8 | 1.3 | 1.1 |
| 1985 | 858 | 1122 | 573 | 187 | 40 | 2 | 0.2 | 2.9 | 7.1 | 0.4 | 4 | 2.8 | 1.2 |
| 1987 | 867 | 1271 | 133 | 122 | 23 | 1.6 | 0.03 | 2.4 | 7.2 | 0.9 | 3.3 | 2.4 | 1.2 |

(续表二)

| 品名 年度 | 毛线 (百公斤) | 胶鞋 (万双) | 塑料鞋 (万双) | 机制纸 (吨) | 钟 (百只) | 手表 (百只) | 收音机 (台) | 自行车 (辆) | 缝纫机 (架) | 收录机 (台) | 洗衣机 (台) | 电视机 (台) | 电冰箱 (台) |
|----------|-------------|------------|-------------|------------|-----------|------------|------------|------------|------------|------------|------------|------------|------------|
| 1953 | | | | | | | | | | | | | |
| 1957 | | 0.6 | | 13 | | | | 110 | 14 | | | | |
| 1960 | | 2 | | 25 | 2 | | | 34 | 30 | | | | |
| 1962 | 2 | 4 | | 34 | 4 | 0.1 | 42 | 59 | 177 | | | | |
| 1965 | 4 | 2 | 0.2 | 25 | 2 | 1.5 | 40 | 40 | 30 | | | | |
| 1970 | 17 | 4.4 | 0.3 | 59 | 4.5 | 4 | 62 | 425 | 185 | | | | |

(续表三)

| 年 度 | 品 名 | 毛线(百公斤) | 胶鞋(万双) | 塑料鞋(万双) | 机制纸(吨) | 钟(百只) | 手表(百只) | 收音机(台) | 自行车(辆) | 缝纫机(架) | 收录机(台) | 洗衣机(台) | 电视机(台) | 电冰箱(台) |
|------|-----|---------|--------|---------|--------|-------|--------|--------|--------|--------|--------|--------|--------|--------|
| 1975 | | 4 | 10 | 0.8 | 54 | 12 | 10 | 234 | 681 | 430 | | | | |
| 1978 | | 9 | 5.1 | 0.8 | 54 | 16 | 10 | 312 | 1402 | 281 | | | | |
| 1980 | | 14 | 3.8 | 1.3 | 33 | 8 | 19 | 1227 | 1181 | 497 | | | 205 | |
| 1985 | | 42 | 5.5 | 1.2 | 39 | 6 | 36 | 379 | 1375 | 293 | 376 | 267 | 262 | 10 |
| 1987 | | 45 | 5.5 | 0.6 | 29 | 3 | 45 | 187 | 1911 | 545 | 435 | 253 | 897 | 13 |

第五节 饮食服务

1950年,全县有私营饮食业43户,旅店业187户,投入资金3141元(折现行人民币,下同)。1953年,纯饮食业发展到110户,从业251人,资金扩大到16091元;其它服务行业增加到240户,其中旅店业发展到218户。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组建饮食合作商店3个,服务商店(组)4个,分散经营小组14个,年收入15万元,其中饮食业收入10.8万元。

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饮食服务业实现国营一体化,县城和安口各设国营食堂两三个,独家经营,当年收入12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提倡顾客“自我服务”,服务质量更差,经济效益大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国营、集体、个体(私营)全面发展。县国营饮食服务行业的5个食堂、5个旅社、两个照像馆、两个理发社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加强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作风,增加经营项目,实行按劳取酬,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传统饭菜、风味小吃、花样品种迅速发展。1979~1987年,累计收入422.3万元,年均收入46.9万元,其中纯饮食销售累计收入246万元,年均27.33万元。

个体饮食服务业至1987年发展到503户,共有从业人员751人,投入资金28.84万元,9年收入337.35万元。

第六节 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营商业物资由省、地统一调拨,销售货款统入银行。1955年,建立专业公司,设置计划、财会、统计、物价等管理机构,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和分级核算制,由企业独立核算。1958年盲目追求高指标,大购进,造成物资严重积压。1962年经过清仓查库,查出有问题商品总值达160余万元,核销报废损失总值43.4万元,相继改善经营管理,降低商品流通过费用,加强经济核算,打破划片供应方式,仅1963年节约运杂费17.28万元。“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经营管理混乱,损失严重,1971~1977年4次清仓查库,削价、报废商品总值达71.8万元。

1979年,县国营商业加强经济核算,开展清产核资,建立各项经济责任制。1981年通过清仓利库,处理有问题商品,商品积压总值降低22.6万元,推行经济责任制超计划收入16.8万元,多增利润2.95万元。

1984年,国营商业开始体制改革,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在百货、五金、饮食服务所辖的37个门店中,将东华、安口两个回民食堂租赁给个人经营,有17个门店实行联销计酬,有14个门店实行“五定一奖(定销售、利润、消耗、费用、库存,超利润受奖)”。改革的具体内容有七项:一是简政放权,实行经理负责制;二是以门店为单位,独立开户,独立纳税,自行分配;三是改固定工资为联岗、联销,百分考核,上下浮动;四是奖勤罚懒,对个人所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五是参照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分配办法,实行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制度;六是医疗费定额补贴,个人包干,计划生育费由公司和商店支付;七是严格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实行考核奖罚,与职工一视同仁。1985年进行第二步改革。全系统79个经营门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独立纳税、自负盈亏的44个;招聘租赁给个人经营的6个;实行联销计酬和“四定一奖(定销售、利润、消耗、库存,超利受奖)”经营责任制的23个;实行提取手续费的6个。1987年的第三步改革,向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经营转变。当年底,已将食品公司、蔬菜公司等5户企业实行承包,将14户的19个自然门店租赁给个人经营。

第四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至 29 年(1940),华亭粮食征收由县财政部门办理,乡镇、保、甲催交。民国 30 年(1941)设粮政科,民国 31 年改设田赋粮食管理处,委处长 1 人,职工 6 名。民国 36 年(1947)改为田粮科。县城有粮仓两处(称南仓、北仓),仓库设主任 2 人,仓夫 4 人。

1950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粮食局,下设县城、安口两个仓库。1953 年粮食局改称粮食科,1954 年成立油脂公司。1956 年 7 月,粮食科又改称粮食局,1958 年油脂公司归属粮食局。1968 年改粮食局为粮食公司,1970 年恢复原名。1987 年全局共 306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下辖东华、安口、马峡、策底、神峪、上关、西华、麻庵、山寨、砚峡、河西 11 个基层粮管所和石堡子中心粮站,以及安口面粉加工厂、东华副食加工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饲料公司。

第二节 收 购

粮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粮(农业税)每年由县财政部门计征,粮食部门收管,一次完成,以商品粮纳入国家计划管理。

1949~1953 年 10 月,城乡个人用粮和行业用粮,靠市场贸易自由购买。1953 年 11 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按照“多余多购、少余少购、不余不购”的原则,当年全县共购进粮食 3315 吨。

1954 年,公粮、购粮统一部署,先征后购,一次完成。经过民主评议,落实产量,扣除籽种、公粮、饲料、口粮,余粮卖给国家,全县共统购粮食 4520 吨。

1955~1957 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以 1954 年实产为基础,民主评定到

户,按余粮的80%交售给国家,3年共收购11315吨,年均收购3771.6吨。

1958~1961年,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高指标、高征购等浮夸风严重,粮食征购任务层层加码。1958年共征购粮食9120吨,其中购粮6100吨,比1957年多购2200吨。1959年征购粮食为11915吨,占当年粮食总产的53.5%,是1957年的1.83倍,为华亭粮食征购指标最高的一年,给群众生活造成很大困难。1960年和1961年粮食征购任务虽有减少,两年仍征购10660吨,不少人断炊逃荒,干瘦、浮肿严重,甚至死亡。

1962~1964年,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恢复实事求是的作风,按照实际负担能力征购,任务连年减少。1962年,征购5150吨,比1959年少征购6765吨。1963年征购4830吨,比上年减少320吨。1964年,完成征购4385吨,较前一年又减少445吨。

1966年,粮食征购依照中共中央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华亭确定每年征购基数为4900吨,到1970年,5年内实际征购23895吨,年均4779吨,按原定基数衡量,每年少购121吨。

1971年后季,执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年征购基数提高到5015吨,加之省上每年追加5%的机动粮250吨,到1975年5年间,共征购粮食34250吨,每年超征购1585吨。与一定三年不变时期相比,全县农民年负担量增加2071吨,其中1975年实征购11000吨,仅超购达5735吨。

1976~1980年,年征购控制在5000吨以内。1981年征购基数降到4250吨,一定三年不变。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粮食连年稳产增收,大部分农民粮食自给有余,出现不少余粮大户,群众出售余粮日渐增加,粮食征购相对减少。1985年4月1日起,改统购为合同定购。当年分配任务2500吨,实际完成2585吨。1981~1987年,7年间共征购粮食24214吨,年均3459吨。

油料(品)

华亭油料有胡麻、菜子、麻子、荏子几种,面积少而产量低。正常年景,农民人均只有5公斤(油品1.5公斤),只能维持自食自用,成批出售者很少。1954年开始,油料亦实行统购统销,采取向区、乡分配任务,群众自报,民主评定,落实到户,自觉交售的办法,单项收购。农业合作化后,以社计购,按照先国后社原则,先交任务,然后自行分配。1958年改为随粮包干到社,1966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1971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1985年改为合同定购。1956~1987年的32年中,共收购油品951.4吨,年均29.7吨。

第三节 供 应

粮食供应主要是农村缺粮户和城镇居民两大部分。农村供粮不供油，城镇粮油全供。

农村粮食供应

缺粮队(户)的供应 实行统购统销初期，农户实际口粮每人每月不足 15 公斤的、1960 年吃粮标准每人每天不足 0.25 公斤的，均视为缺粮户，国家予以统销。1962~1980 年，以生产队为单位，全年人均口粮不足 144 公斤的，所缺口粮每人每天按 0.4 公斤回销。1980 年以后，每人全年不足 180 公斤的，所缺口粮每人每天按 0.5 公斤回销。回销粮的品种，70 年代主要是玉米、荞麦，一度曾搭配过红薯干。80 年代以玉米、小麦为主。

菜农(队、户)的供应 70 年代，确定东华公社东巷生产队和安口河南生产队为菜农队，菜农的口粮除自产部分外，不足部分由国家供给。1983 年起，对东巷蔬菜专业队实行定量供应，全年每人 200 公斤。

奖售粮 从 1961 年 4 月开始，对农民交售猪、羊、大麻、生漆、核桃、木耳、药材等农副土特产品实行奖售粮食制度。20 多年中，奖售范围和奖售标准曾调整多次，1972 年最高，用于各种奖售粮食 885 吨。

各项补助粮 补助性用粮有两项。一是 1970~1972 年，给参加石堡子国营胜利、前进机械厂等建设的民工补助口粮，共 100 吨；二是 1985~1987 年，“以工代赈”进行地方道路、水利、农田建设，共补贴粮食 2090 吨。

1954~1987 年的 34 年内，上述 4 项共供应农村粮食 54168 吨，年均 1593 吨。其中向农民供应返销粮 39634 吨，占 34 年统购总量 119463 吨的 33.18%。

城镇粮油供应

居民口粮供应 1953 年，居民凭管区介绍信供应，机关、厂矿企事业凭本单位证明供应，未有定量限制。1954 年制发居民购粮证凭证供应，数量由供应单位控制。1955 年 8 月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根据每个人的年龄、职业、工种分为特重体力劳动、重体力劳动、轻体力劳动、机关团体工作人员、中学生、居民和 10 周岁以上小孩、6~10 周岁、3~6 周岁以及 3 周岁以下儿童，共 9 个等级。1965 年，甘肃省粮食厅在原基础上将工人定量标准定为 3 等 9 级，1977 年又调整为 3 等 13 级，即特重体力：一级 27 公斤，二级 26 公斤，三级 25 公斤，四级 24 公斤，五级 23 公斤；重体力：一级 22 公斤，二级 21 公斤，三级 20 公斤，四级 19 公斤；

轻体力：一级 18 公斤，二级 17 公斤，三级 16 公斤，四级 15.5 公斤。干部及脑力劳动者：一级 15.5 公斤，二级 15 公斤，三级 14 公斤。学生：高中 16.5 公斤，初中 15.5 公斤。居民及儿童：10 周岁以上为 13.75 公斤，9 周岁为 13 公斤，8 周岁为 12 公斤，7 周岁为 11 公斤，6 周岁为 10 公斤，5 周岁为 9 公斤，4 周岁为 8 公斤，3 周岁为 7 公斤，两岁为 6 公斤，1 周岁为 4.5 公斤，1 周岁以下为 3 公斤。至 1987 年底，35 年共供出成品口粮 144985 吨，年均 4142.4 吨。

其它用粮供应有：

工商行业用粮：为饮食、酿造、副食加工行业的原料用粮和陶瓷、缝纫、印刷等工业少量用粮，由县粮食局按季下达指标，凭证、凭票供应。

事业用粮：为县人武部征兵、军训和驻县武警中队的口粮以及人犯口粮等。

饲料用粮：商业部门存栏待宰的猪、农业部门的种畜、运输部门的役畜，以及有些部门兼营的奶牛、牲畜等，给予定量供应。

补助用粮：一是大型会议补助，每人每天 0.25 公斤；二是劳动补助，干部下乡、下厂参加劳动，不满一月者每天按 0.6 公斤标准补差，一月以上的按同工种定量补差；三是义务兵征集，每人每天按 0.75 公斤补助。

以上 4 项，1953~1987 年总计供应成品粮 24217 吨。

城镇食油供应 华亭属油品调入县，供应遵循三条原则，一是供应标准不超过省、地规定，二是量入为出，三是坚持两保（保定量人口和军需）、一照顾（工商业）。1956~1957 年，数量未作严格控制，1958~1982 年，每人月定量 0.2 公斤，1983 年增加到 0.25 公斤。1956~1987 年 32 年内，累计供出食油 2938.65 吨，其中居民食油 2658.3 吨，占城镇总供应量的 90.46%，年均供应食油 83.1 吨。饮食行业油品供应，由地区下达指标，实行以粮带油办法，每 50 公斤粮，带油 0.75 公斤。工厂生产用油则由单位按季作出计划，由县粮食局批供。

1953 ~ 1987 年粮食购、销表

单位:吨

| 项目 年数 度量 | 非农业 人口 (人) | 征 购 总 量 | | 销 售 总 量 | 农 业 销 售 | | 非 农 业 销 售 | | 购 销 余 差 |
|----------------|------------------|---------|------------|------------|---------|------------|-----------|----------------|------------------|
| | | 合 计 | 其 中 公 粮 | | 小 计 | 其 中 回 销 | 小 计 | 其 中 定 量 口 粮 | |
| 1953 | 8514 | 5270 | 1955 | 1630 | | | 1630 | 1630 | 3640 |
| 1954 | 9137 | 6620 | 2100 | 3890 | 650 | 550 | 3240 | 2615 | 2730 |
| 1955 | 10372 | 7920 | 3085 | 4310 | 1050 | 1025 | 3260 | 1935 | 3610 |
| 1956 | 9890 | 4465 | 1885 | 6010 | 1750 | 1585 | 4260 | 2960 | -1545 |
| 1957 | 11097 | 6495 | 2595 | 6380 | 2650 | 2535 | 3730 | 2445 | 115 |
| 1958 | 10117 | 9120 | 3020 | 10795 | 2000 | 1850 | 8795 | 6905 | -1675 |
| 1959 | 13018 | 11915 | 2650 | 6570 | 1750 | 1690 | 4820 | 3575 | 5345 |
| 1960 | 10709 | 4710 | 1675 | 6495 | 880 | 750 | 5615 | 4410 | -1785 |
| 1961 | 10466 | 5950 | 1580 | 3280 | 500 | 435 | 2780 | 2345 | 2670 |
| 1962 | 9131 | 5150 | 2000 | 2280 | 260 | 90 | 2020 | 1710 | 2870 |
| 1963 | 9346 | 4830 | 2090 | 2850 | 825 | 620 | 2025 | 1720 | 1980 |
| 1964 | 9700 | 4385 | 1800 | 2765 | 735 | 500 | 2030 | 1615 | 1620 |
| 1965 | 9508 | 4950 | 1985 | 3490 | 1145 | 635 | 2345 | 1755 | 1460 |
| 1966 | 10476 | 5095 | 1795 | 3130 | 360 | 35 | 2770 | 2200 | 1965 |
| 1967 | 12125 | 3700 | 1710 | 3125 | 290 | 175 | 2835 | 2150 | 575 |
| 1968 | 13774 | 3775 | 1605 | 3910 | 1160 | 1065 | 2750 | 2245 | -135 |
| 1969 | 13543 | 5795 | 1735 | 4335 | 1645 | 1560 | 2690 | 2175 | 1460 |
| 1970 | 17027 | 5530 | 1725 | 4605 | 270 | 200 | 4335 | 3765 | 925 |
| 1971 | 21658 | 6500 | 1880 | 6565 | 885 | 635 | 5680 | 4805 | -65 |
| 1972 | 23337 | 6690 | 1815 | 6715 | 930 | | 5785 | 5050 | -25 |
| 1973 | 24770 | 2560 | 1125 | 6285 | 625 | 205 | 5660 | 5000 | -3725 |
| 1974 | 25554 | 7500 | 1745 | 7370 | 1855 | 1355 | 5515 | 4910 | 130 |
| 1975 | 26161 | 11000 | 1725 | 6255 | 440 | | 5815 | 5105 | 4745 |

(续表)

| 项目 年数量 度 | 非农业 人口 (人) | 征 购 总 量 | | 销 售 总 量 | 农 业 销 售 | | 非 农 业 销 售 | | 购 销 余 差 |
|----------------|------------------|---------|------------|------------|---------|------------|-----------|----------------|------------------|
| | | 合 计 | 其 中 公 粮 | | 小 计 | 其 中 回 销 | 小 计 | 其 中 定 量 口 粮 | |
| 1976 | 28345 | 5000 | 1370 | 7435 | 1095 | 600 | 6340 | 5645 | -2435 |
| 1977 | 29172 | 4505 | 1195 | 10290 | 3655 | 3020 | 6635 | 5995 | -5785 |
| 1978 | 28693 | 4500 | 1515 | 8225 | 2010 | 1680 | 6215 | 5600 | -3725 |
| 1979 | 30776 | 2735 | 1470 | 7850 | 1325 | 810 | 6525 | 5955 | -5115 |
| 1980 | 31011 | 550 | 350 | 10355 | 4080 | 3710 | 6275 | 5715 | -9805 |
| 1981 | 30549 | 3725 | 1380 | 9445 | 3035 | 2610 | 6410 | 5770 | -5720 |
| 1982 | 31374 | 3895 | 1375 | 8925 | 2585 | 2235 | 6340 | 5755 | -5030 |
| 1983 | 33413 | 5150 | 1840 | 8350 | 1705 | 1395 | 6645 | 6080 | -3200 |
| 1984 | 34241 | 2595 | 930 | 7695 | 815 | 305 | 6880 | 6145 | -5100 |
| 1985 | 35501 | 2585 | 1455 | 9140 | 2665 | 545 | 6475 | 5805 | -6555 |
| 1986 | 36252 | 2877 | 1903 | 12409 | 5515 | 2275 | 6894 | 6381 | -9532 |
| 1987 | 37414 | 3387 | 1903 | 10711 | 3028 | 2954 | 7683 | 7114 | -7324 |

1956 ~ 1987 年 油 品 购、销 表

单位:吨

| 项目 年数量 度 | 收 购 数 | 销 售 数 | 其 中 | | | 购 销 余 差 |
|----------------|-------|-------|---------|-----------|---------|---------|
| | | | 农 业 销 售 | 非 农 业 销 售 | | |
| | | | | 小 计 | 定 量 食 油 | |
| 1956 | 119.5 | 40.8 | | 40.8 | 30.4 | 78.7 |
| 1957 | 77.4 | 151.3 | | 151.3 | 113.9 | -73.9 |
| 1958 | 30 | 154.1 | | 154.1 | 119.8 | -124.1 |
| 1959 | 27 | 27 | 0.5 | 26.5 | 23.4 | |
| 1960 | 28.6 | 16.2 | 0.2 | 16 | 14.4 | 12.4 |
| 1961 | 16.3 | 25.8 | | 25.8 | 22.6 | -9.5 |
| 1962 | 16 | 12.3 | 0.65 | 11.65 | 10.7 | 3.7 |

(续表)

| 项目 年数 度量 | 收购数 | 销售数 | 其 中 | | | 购销余差 |
|----------------|------|-------|------|-----------|-------|--------|
| | | | 农业销售 | 非 农 业 销 售 | | |
| | | | | 小 计 | 定量食油 | |
| 1963 | 16 | 15 | 1.65 | 13.35 | 12 | 1 |
| 1964 | 31.2 | 22.8 | 2.05 | 20.75 | 19 | 8.4 |
| 1965 | 27.7 | 29.4 | 2 | 27.4 | 26.5 | -1.7 |
| 1966 | 21.5 | 34.6 | 0.15 | 34.45 | 33.5 | -13.1 |
| 1967 | 11.8 | 39.5 | | 39.5 | 35.4 | -27.7 |
| 1968 | 13.2 | 42.8 | 0.35 | 42.45 | 38.7 | -29.6 |
| 1969 | 12.3 | 40.6 | 0.1 | 40.5 | 36.2 | -28.3 |
| 1970 | 17 | 53 | | 53 | 49.8 | -36 |
| 1971 | 16.6 | 70.1 | 0.1 | 70 | 64.5 | -53.5 |
| 1972 | 24.9 | 76.4 | 0.3 | 76.1 | 73.3 | -51.5 |
| 1973 | 31.5 | 88.4 | 0.4 | 88 | 80.8 | -56.9 |
| 1974 | 32.2 | 85.1 | 0.3 | 84.8 | 80 | -52.9 |
| 1975 | 15.4 | 87.9 | 0.6 | 87.3 | 78.8 | -72.5 |
| 1976 | 18.5 | 92.4 | 3 | 89.4 | 80.8 | -73.9 |
| 1977 | 28.2 | 97.6 | 0.2 | 97.4 | 92.7 | -69.4 |
| 1978 | 12.4 | 97.2 | | 97.2 | 86.3 | -84.8 |
| 1979 | 12.4 | 94.2 | | 94.2 | 86 | -81.8 |
| 1980 | 27 | 104.3 | 0.6 | 103.7 | 88.7 | -77.3 |
| 1981 | 39.4 | 125.4 | | 125.4 | 109.2 | -86 |
| 1982 | 40.5 | 255.9 | | 255.9 | 232.2 | -215.4 |
| 1983 | 58.2 | 201.5 | | 201.5 | 193.6 | -143.3 |
| 1984 | 28.3 | 242.6 | | 242.6 | 227.5 | -214.3 |
| 1985 | 15.4 | 187.2 | | 187.2 | 179 | -171.8 |
| 1986 | 30.1 | 193.8 | | 193.8 | 181.5 | -163.7 |
| 1987 | 54.9 | 146.6 | | 146.6 | 137.1 | -91.7 |

第四节 议购议销

1962年安口、东华、马峡3个粮管所开始议价收购粮食，“文化大革命”中停止。1979年县粮食局设议价股，在东华、安口、石堡子粮管所(站)设立议价专营门市部，其它库、站亦兼营议价购销业务。从当年5月至1981年8月，由外省、县购进粮食1533.6吨、油品121.9吨，在县内销售。1981年9月，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到1987年有业务人员16人。7年间，经营粮、油总量达41165吨，利润75.85万元。

第五节 储 运

粮仓建设 清嘉庆元年(1796)，县署西侧有粮仓41间，白岩镇(今宁夏泾源县白面河镇)粮仓20间。民国33年(1944)，华亭有收纳仓12座，容量14460石(约1000吨)，后大部分倒毁。至1949年华亭解放，仅存县城南、北二仓，土木结构，总容量150吨。

1950年，县粮食局在安口、上关、马峡、山寨、策底等区、乡借用公房、利用庙宇60间用作储粮。从1952年开始，陆续在安口、东华、策底、马峡建起土木结构简易仓库8座，砖木结构仓库3座，使用面积5601平方米，容量9025吨。60年代，增建土木结构仓库4座，容量1390吨。1970年，盲目照搬外地经验，在西华、山寨、策底等粮站建起一把泥、一把草砌垒而成的“土圆仓”12座，630平方米，未用而废。1976年又在东华、马峡建筑地下仓库2座，437平方米，既不防潮，且还漏雨，亦未储粮。至1987年，全县13个粮管所共建简易仓库5896平方米，苏式仓库992平方米，房式仓库4162平方米，散装仓库300平方米，地下仓库449平方米和露天粮棚400平方米，总容量21250吨。

粮油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粮食部门对粮油收购、储存、调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陆续建起一整套管理和检测办法。1953年，配发油蒸式水份测定器两台。1955年，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粮仓管理活动及油品无酸败、无渗漏、无异味、无事故活动。各库、站五日一小查，十日一大查，一月一化验，危粮天天查，雨后随时查，并将这一制度长期坚持，成为粮、油储备的基本制度。60年代和70年代，各库、站陆续增加插样器、测虫器、测水器、电阻快速水份测定仪、容重器、分样器等各类仪器和械具。80年代，新增电烘箱、隧道式测水

仪。设有专、兼职检验人员和化验室,运用科学手段代替落后的手抓、牙咬、脚踩、鼻嗅等纯感官检验法。粮食入库时通常采用暴晒、通风、摊晾、风溜等综合处理方法,降低水份,散发粮温,除虫去杂,抑制霉菌的繁殖。虫害防治,一般采取物理机械、化学药剂、低温冷冻等办法。对鼠雀之害,则采取疏通水道和经常性地整理包装器材,改进门窗、墙壁设施,安装防鼠板,使鼠雀无孔可入。并解决仓顶漏水、仓底返潮,改善仓储条件,防止霉变事故。普遍作沥青地坪,油毡贴墙,使“仓内面光,仓外三不留(垃圾、污水、杂草)”,1984年经平凉地区行署粮食处检查验收,全县13个粮管所,有12个达到“四无”标准。

1972年,甘肃省粮食厅在南川人民公社刘家庄队建“甲字粮”贮备库,库容2500吨。按照“无荒不动,无战不用,地方只能管理,无权动用”的规定,建立“三专(专人、专帐、专仓)”、“四落实(品种、数量、质量、仓号)”制度,推陈储新,安全储存。

调运 1953年仓粮开始批量调出,杂粮为大宗。1962年最高,调出4720吨。至1969年,调出粮食20400吨,年均1200吨。70年代,工矿企业和城镇人口增加,粮食需求量亦相应骤增,全县粮食由调出县变为调入县。每年从灵台、泾川、崇信和宝鸡等粮站调入。有些年度还由国家统拨进口粮食。1953~1987年,35年内累计调入粮食131845吨,调出86040吨,出入相抵,年均净调入1308.7吨。

油品,主要靠调进供应。1956~1987年共调进食油2249吨,年均70.28吨。

第五章 物资经营

第一节 机构

1963年在安口成立华亭县物资局。1966年收归平凉专区物资管理局,称安口生产资料供应站。1969年复归县管,改称华亭县安口物资供应站。1972年撤供应站,成立华亭县革命委员会物资供应局。1974年元月,更名为华亭县物资局。1977年9月迁至南川人民公社关庄大队八里庙。1979年改为华亭县物资管理局。1983年,又改为华亭县物资公司,内设政工、业务、财务、供销4股。1984年增设华亭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和华亭县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隶县物资公司领导。1987年10月恢复物资管理局,与公司并存,政企合一。职工29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固定资产70万元。

第二节 物资购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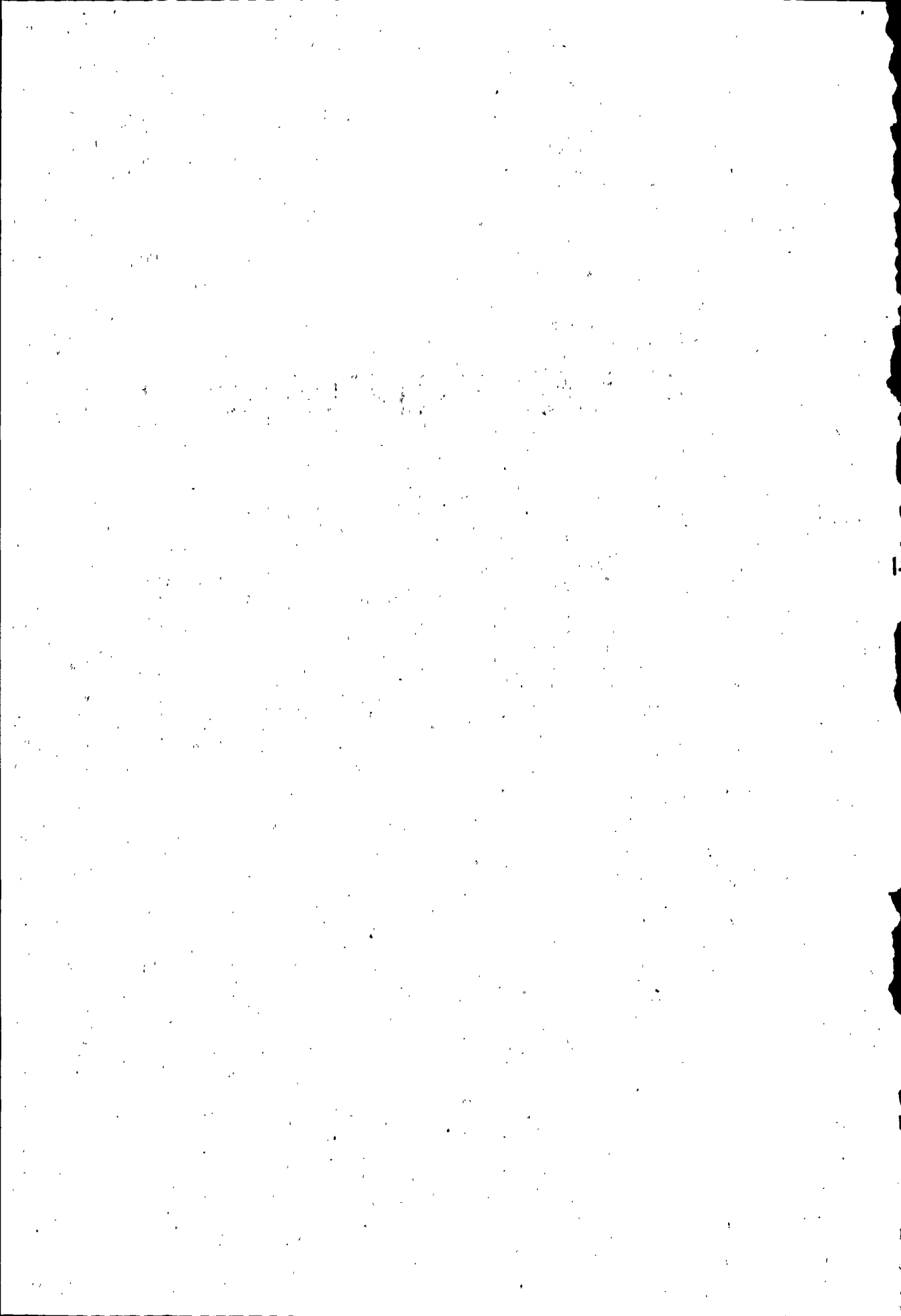
县物资部门所经营的物资品种共有八大类。机电类:轴承、砂轮、油石、铝芯线、橡胶线、焊条、手丝锥、圆板牙、直钻等;金属类:生铁、线材、圆钢、角钢、轻轨、中板、焊管、钢丝绳等;化工类:轮胎、三角带、电石、纯碱、硝酸钠、硼砂、地膜;建材类:玻璃、油毡、水泥、沥青;木材类:原木、方木、坑木、胶合板;火工类:炸药、雷管、导火索;轻工类:麻袋、棉纱;有色金属类:紫铜管、锡青铜棒、焊锡。1963~1978年以前,上述物资的购进,完全依附上级指令性分配单从平凉地区物资局进货。1973~1978年6年间,购进总值618.47万元,年均103.07万元。1979年以后,指令性计划逐渐缩小,物资部门根据本县实际和用户需求自找渠道,自由采购。1979~1987年,购进物资总值1217.16万元,年均135.24万元。其中1987年为230.91万元。

第三节 物资供应

1978年以前,县物资局根据国家计划,按照农、轻、重次序及保重、保主原则,先农后工,先生产单位,后非生产单位,一律实行计划供应。对国家分配的专项物资,专项专用。1974~1978年供应销售物资总值642.45万元,年均128.49万元;利润17.93万元,年均3.58万元。

1979年后,实行计划分配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制,进货渠道拓宽,货源充足。物资供应由原来的分配型转向经营服务型。期间,针对全县煤炭、电瓷、陶瓷、灯泡、电力、粮食加工、机械制造和基本建设的需要,注重组织钢材、轻轨、水泥、焦炭、生铁、木材等材料。1979~1987年的9年间,销售供应总值1520.2万元,年均168.9万元,年均利润6.35万元。

第九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财务由县署户房主管。民国 16 年（1927）春，县政府设财政局，办理财政事务，民国 25 年（1936）改称第二科。

1949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后，财政办事机构沿称二科，1952 年称财政科，1957 年改称财政局，1958 年撤并于平凉市。平凉、华亭分设后，于 1962 年 1 月成立县财政局。

1968 年 6 月，财政与税务合并，成立财税局，同年 10 月撤销，财政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

1970 年 10 月，恢复财政局，兼管税务、物价、市场、房产管理、建设银行业务。1979 年后季，兼管业务陆续分出，专理农业税征管、财政预决算等。1987 年底，局内设人秘、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综合计划、监察 6 个股，职工共 18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乡（镇）设农村财政助理员各 1 人。

第二节 财政体制

清代，华亭赋税收入逐级上解朝廷，县署经费按定规支付。民国时期，地方税捐及筹补摊派日多，始有地方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1953~1958 年，县财政执行收入分类分成、支出预算归口的管理办法。1962~1970 年，财政收入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1962 年总额分成上解比例为 24.86%，1966 年为 44%，1970 年为 26%。1971 年，部分企事业下放地方管理，财政预算实行收支包干，随又改为定收定支，超额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1973 年总额分成上解地区 30%；超收分成上解地区 10%，解省 20%。1974 年，财政预算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因收支未曾挂钩，1976 年仍

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78~1979年，实行收支挂钩，增收分成。1980~1984年改为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超收留用、短收不补、一定五年不变，华亭调剂收入上解地区27.38%。1985年起，执行划分收支、定额缴补、增收分成、分级包干体制，平凉地区核定华亭年收入基数为352.1万元，支出基数为393万元，定额补助40.9万元。超收部分上解地区30%。

历年资料统计，华亭财政在1962~1973年间，除1966年、1969年、1971年省、地净补贴13.99万元外，其余9年为上缴县；1974年后一直为省、地净补县。1962~1987年底的26年，省、地补贴2680.42万元，与上缴906.54万元相抵后，净补贴1773.88万元，年均补贴68.22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入

华亭财政收入，明、清时期分田赋、丁税。康熙五十年（1711）并丁税于田赋，合称地丁；同治十年（1871），又将盐引、盐课摊入地丁收取，并开征货物厘金；宣统三年（1911）改厘金为统捐。《增修华亭县志》记载：“光绪末年（1908），实征地丁银三千八百二十七两六钱二分四厘，每两与盐引、盐课合征制钱（铜钱）二千四百七十文，遇闰加征制钱三十文”。“实征京斗卫屯粮二百零五石一斗二升七合九勺，每石折银九钱一分七厘，……。”“民国四年（1915），合逐年开垦增加，共实征地丁银三千八百六十一两。……卫屯粮京斗每石改折征银二两二钱二分，又加征耗羨银九分九厘，共实征卫屯粮银四百六十四两一钱四分六厘五毫。是年秋，地丁银每两附加银七钱九分二厘七毫，耗羨银一钱三分，改清定征制钱死价，照市估银价，征银或钱。民国十三年（1924）……勘丈余荒，增加地丁正银一百七十九两六钱八分七厘，与原有地丁、卫屯粮银合计，实征地丁粮银四千零四十两六钱八分七厘，与每两附加银七钱九分二厘七毫及共加药味银一两三钱四分合计，实征正加药味地丁粮银七千二百五十两零九钱七分二厘四毫。民国十六年（1927）……地丁粮银正加药味，每两合征大洋（银币，下同）二元五角。……自此以后，每年实征大洋共一万八千一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

《增修华亭县志》又载，“华亭国家赋税，以民国十七年（1928）入率算之，前清所有者，仅地丁、统捐二项，总计约收大洋一万三千三百六十九元零五分。前清所无者如：印花、烟酒、牲畜、皮毛、瓷器、散茶、土药（鸦片）善后、磨课、契税、屠宰，总计约收大洋一万七千九百三十八元一角六分七厘；与民国

四年附加，十三年新丈及旧有地丁、统捐，总计约收大洋一万九千一百零一元七角一分七厘五毫。二总共计大洋三万七千零三十九元八角八分四厘五毫。每年收入已超过前清收入大洋二万三千六百七十元零八角三分四厘五毫”。其后，繁税杂捐比前日增，且货币贬值，民国 36 年（1947），全县财政收入达到 3 亿多元（法币）。

民国 17 年(1928)国家赋税表

| 税 别 | 开 办 年 月 | 实收数(银币) |
|-------|----------------------------|------------|
| 地 丁 | 历代均有 | 10101.71 元 |
| 统 捐 | 清同治年间开办,名曰货物厘金 | 9000 元 |
| 牲 畜 税 | 清光绪年间开办 | 3000 元 |
| 契 尾 | 民国元年设征信局验印税,4 年复验税,后因之 | 168.07 元 |
| 磨 课 | 民国 3 年开办 | 200 元 |
| 印 花 | 民国 4 年开办 | 840 元 |
| 烟 酒 | 民国 4 年开办 | 800 元 |
| 散 茶 | 民国 4 年开办 | 1200 元 |
| 善 后 | 民国 4 年开办 | 7800 元 |
| 屠 宰 | 民国 4 年开办,民国 6 年停,民国 17 年复征 | 430.1 元 |
| 皮 毛 | 民国 6 年开办 | 1500 元 |
| 瓷 器 | 民国 9 年开办 | 2000 元 |

民国 36 年(1947)1 月 20 日~12 月 31 日财政收入表

| 收入项目 | 收入金额(法币、元) |
|-----------|------------|
| 土地税 | 2405631 |
| 契税及附加税 | 3349500 |
| 遗产税 | 74376 |
| 各项营业税 | 40129275 |
| 土地改良物税 | 215000 |
| 房捐 | 5205500 |
| 屠宰税 | 5357000 |
| 营业牌照税 | 34505000 |
| 使用牌照税 | 23203500 |
| 筵席及娱乐税 | 1950600 |
| 执照及注册税 | 7151 |
| 不动产移转监证费 | 436395 |
| 公荒牧租 | 868878 |
| 特产出境税 | 190967078 |
| 电台技术补贴款 | 320000 |
| 省拨税捐稽征处经费 | 3349950 |
| 中央免赋补助费 | 26654359 |
| 各县协助费 | 11250000 |
| 合计 | 3502491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 年建起县级财政预算,收入分农业税、工商税、其它 3 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始有工矿企业,增加了企业收入项目。1952~1987 年,全县财政收入 8424.6 万元,年均 234.02 万元。其中农业税占 16.78%,工商税占 65.89%,企业收入占 15.51%,其它收入占 1.82%。

1952~1987年财政预算收入分期表

单位:万元

| 时期或年度 | 合 计 | 其 中 | | | |
|-----------------|--------|--------|--------|-------|-------|
| | | 工商税 | 农业税 | 企业收入 | 其它收入 |
| 1952年 | 61.7 | 22 | 39.3 | | 0.4 |
| 一五时期(1953~1957) | 437.1 | 233.4 | 182.1 | 6.7 | 14.9 |
| 二五时期(1958~1962) | 601.7 | 260.6 | 174.5 | 141.6 | 25 |
| 调整时期(1963~1965) | 356.9 | 198.2 | 113.3 | 33.6 | 11.8 |
| 三五时期(1966~1970) | 723.3 | 471.3 | 218 | 23.3 | 10.7 |
| 四五时期(1971~1975) | 1639.5 | 999.1 | 201.3 | 426.9 | 12.2 |
| 五五时期(1976~1980) | 1623 | 1042.4 | 140.9 | 421.1 | 18.6 |
| 六五时期(1981~1985) | 1973.5 | 1545.8 | 219.6 | 178.5 | 29.6 |
| 1986年 | 438.2 | 353.8 | 52.5 | 26.7 | 5.2 |
| 1987年 | 569.7 | 424.3 | 71.8 | 48.6 | 25 |
| 总 计 | 8424.6 | 5550.9 | 1413.3 | 1307 | 153.4 |

注:1952年金额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第四节 财政支出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清代,华亭经费支出为春秋祀典费和职官薪俸两项。文庙、武庙、各坛庙祀典,每年留支地丁银八十一两三钱九分二厘。职官薪俸:“知县一员,年支薪俸银一十五两八钱,廉银六百两;教谕一员,年支薪俸银四十两;典史一员,年支薪俸银二十九两一钱二分五厘;经制一员,年支京斗卫屯粮九十一石四斗。”

民国初期, 罢祀典费, 庙坛设奉祀官就地筹祀, 只文庙祭礼由教育局长办理, 在地方公款内领支。经费支出为职官薪俸及办公杂费, 民国 17 年(1928), “由国税开支者, 大洋(银币, 下同)一万七千一百四十元; 由教育经费开支者, 大洋七百三十七元三角零五厘; 由地方公款开支者, 大洋七百二十四元二角。合计每年共支大洋一万八千六百零一元五角零五厘”。

民国 17 年(1928)职官薪俸及行政公费表

| 机 构 | 职 官 数 | 年支薪俸(银币) | 行政公费(银币) | 合计(银币) |
|-----|-------|----------|-----------|-----------|
| 县党部 | 5 | 1200 元 | | 1200 元 |
| 县政府 | 4 | 2880 元 | 2520 元 | 5400 元 |
| 管狱所 | 2 | 288 元 | | 288 元 |
| 公安局 | 4 | 130 元 | 270.2 元 | 400.2 元 |
| 教育局 | 4 | 130 元 | 527.305 元 | 657.305 元 |
| 财政局 | 4 | | 324 元 | 324 元 |
| 百货局 | 6 | 6600 元 | | 6600 元 |
| 烟酒局 | 4 | 1152 元 | | 1152 元 |
| 教育会 | 5 | 60 元 | 20 元 | 80 元 |
| 商务会 | 4 | | 100 元 | 100 元 |
| 善后局 | 5 | 2400 元 | | 2400 元 |

注: 善后局即土药善后局, 专收鸦片烟亩款的机构。

民国 36 年(1947)1 月 20 日~12 月 31 日财政支出表

| 支 出 项 目 | 金 额(法币、元) |
|------------|-----------|
| 县政府经费 | 5121330 |
| 县议会经费 | 1843780 |
| 乡镇公所(含保)经费 | 729032 |
| 乡镇民代表会经费 | 186600 |
| 户籍人员外勤费 | 32000 |
| 主计经费 | 602955 |
| 财务费 | 34072 |
| 员工薪俸加成及补助 | 170219550 |
| 旅运费 | 432000 |
| 教育文化支出 | 1682779 |
| 卫生行政费 | 370320 |
| 经济及建设支出 | 1843632 |
| 社会事业费 | 325380 |
| 通讯宣传费 | 154000 |
| 警察队及监狱经费 | 2027338 |
| 预备金 | 8546497 |
| 税捐稽征处开办费等 | 5628117 |
| 代征经费 | 42000 |
| 合 计 | 1998213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进行,财政预算支出根据“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在促进全县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其它各项事业。分为经济建设(含基本建设、县办“五小”^①工业补助、企业挖潜改造、科技三项费用^②、支农资金等)、社会文教科学费用(含

① 五小工业即小煤矿、小钢铁、小化肥、小水泥、小水电。

② 三项费用即企业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费。

优抚救济、城镇设施维修、文教科学卫生费等)、行政管理、其它支出(各部门事业费)四大类。1952~1987年底,财政支出共12004.29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用占34.96%,社会文教科学费用占35.76%,行政管理费用占18.65%,其它费用共占10.63%。

1952~1987年财政预算支出分期表

单位:万元

| 时期或年度 | 合 计 | 其 中 | | | |
|-----------------|----------|---------|---------|---------|--------|
| | | 经济建设支出 | 社会文教费支出 | 行政管理费支出 | 其它支出 |
| 1952年 | 22 | | 7.8 | 14.1 | 0.1 |
| 一五时期(1953~1957) | 226.4 | 25.3 | 54.5 | 144.5 | 2.1 |
| 二五时期(1958~1962) | 1037.2 | 697.3 | 151.9 | 174.6 | 13.4 |
| 调整时期(1963~1965) | 320.5 | 78.4 | 123.1 | 96.1 | 22.9 |
| 三五时期(1966~1970) | 666.9 | 207.9 | 260.3 | 156.4 | 42.3 |
| 四五时期(1971~1975) | 1669.89 | 925.04 | 492.15 | 237.1 | 15.6 |
| 五五时期(1976~1980) | 2132.4 | 936.1 | 820.2 | 306.8 | 69.3 |
| 六五时期(1981~1985) | 3353 | 722 | 1448 | 649.2 | 533.8 |
| 1986年 | 1191.9 | 220 | 435.5 | 223.4 | 313 |
| 1987年 | 1384.1 | 384.5 | 499.3 | 236.1 | 264.2 |
| 总 计 | 12004.29 | 4196.54 | 4292.75 | 2238.3 | 1276.7 |

注:1952年金额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清有国家税而无地方税,民国始有国家税、地方税之分”。民国时地方税捐日多,自收自支,为预算外资金之始。“华亭原筹公安局、保卫团、自治及教育经费,共大洋(银币)五百一十六元五角,铜钱一万零二百六十五串二百文。民国十六年(1927)夏,均存地方公款委员会,以备领支”。

民国 17 年(1928)地方税捐实收表

| 税 别 | 开办年份 | 实 收 数 |
|-------------|---------|-------------|
| 本 城 斗 款 | 民国元年 | 二千三百串 |
| 本 城 集 头 | 民国元年 | 四百七十串 |
| 全 县 油 秤 | 民国元年 | 一百五十元 |
| 窑 镇 斗 款 | 民国元年 | 一千八百串 |
| 本 城 麻 店 | 民国 4 年 | 九百串 |
| 本 城 脚 捐 | 民国 7 年 | 四百四十串 |
| 窑 镇 脚 捐 | 民国 7 年 | 二千六百串 |
| 马 峡 脚 捐 | 民国 7 年 | 一千四百三十八串二百文 |
| 砚 峡 炭 捐 | 民国 7 年 | 一百七十二元五角 |
| 窑 镇 炭 捐 | 民国 7 年 | 二百四十五串 |
| 马 峡 药 秤 | 民国 11 年 | 二十四元 |
| 本 城 麻 担 头 捐 | 民国 15 年 | 一百七十元 |
| 本 城 屠 行 | 民国 17 年 | 七十二串 |

注：① 表中本城即县城，窑镇即安口镇。

② 表中串、文是以铜钱(麻钱)计算，每枚铜钱为一文，千枚为一串。元、角为银币。

民国 34 年(1945)岁入岁出决算表

单位：法币、元

| 岁入科目 | 金 额 | 岁出科目 | 金 额 |
|------------|-------------|---------|------------|
| 税课收入 | 8898629.2 | 行政支出 | 848482.64 |
| 分配国税收入 | 548000 | 教育文化支出 | 434860 |
| 国税附加收入 | 272223.47 | 经济及建设支出 | 95220 |
| 惩罚及赔偿收入 | 34386 | 保安支出 | 156968 |
| 规费收入 | 147635 | 财务支出 | 300679 |
| 财产及权利之孳息收入 | 584049.35 | 辅助及协助支出 | 48941 |
| 辅助收入 | 265001 | 生活补助费 | 5061545 |
| 其它收入 | 267907.47 | 预备金 | 55873 |
| 总计 | 11017831.49 | 总计 | 7002568.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预算外资金只有为解决文教卫生等经费所设置的农业税附加。1954年国家把工商税附加列入预算外,并从1958年开始,对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以1%征收附加,农业税附加按正税的15%征收,预算外资金范围有所扩大。

1967年前,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全部上缴财政,1967年起,全部折旧基金作为预算外资金,留给企业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和设备更新改造。1970~1972年,县办“五小”企业实现利润的40%留缴县财政,列入预算外资金。1973年开始,县财政从工商税中按月提取1%的留成,随同工商所得税征收1%的地方附加,列入预算外资金。1979年开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其中工业用电附加率为5%,用水附加率为6%(乡镇工矿企业暂未征)。预算外资金不断增多。

1987年预算外收入467.5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收入的82%,其项目主要是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财政集中的企业资金等。支出范围为农村公益事业、城镇维修、企业挖潜改造等。

1962~1987年预算外收入分期表

单位:元

| 时期或年度 | 合 计 | 其 中 | | | | | | 上 期 结转额 |
|--------|----------|------------|------------|---------|------------|-------------|---------------|------------|
| | | 工商税 附 加 | 农业税 附 加 | 其它收入 | 省、地 补 助 | 专项储存 资 金 | 财政集中的 企业资金 | |
| 1962年 | 34668 | 6212 | 4659 | 23797 | | | | 31915 |
| 调整时期 | 189773 | 18741 | 110150 | 60882 | | | | 23797 |
| “三五”时期 | 398893 | 47548 | 323763 | 8582 | 19000 | | | 19000 |
| “四五”时期 | 701538 | 101360 | 368178 | 50000 | | | 182000 | 128748 |
| “五五”时期 | 3398000 | 104000 | 271000 | 595000 | 1864000 | 20000 | 544000 | 201000 |
| “六五”时期 | 3212000 | 124000 | 494000 | 424000 | 445000 | 2000 | 1723000 | 378000 |
| 1986年 | 4491000 | 90000 | 108000 | 1000 | 105000 | 604000 | 3583000 | 389000 |
| 1987年 | 4675000 | 133000 | 126000 | 59000 | | | 4357000 | 350000 |
| 总 计 | 17100872 | 624861 | 1805750 | 1222261 | 2433000 | 626000 | 10389000 | |

1962~1987年预算外支出分期表

单位:元

| 时期或年度 | 合 计 | 其 中 | | | | | 期末结余额 |
|--------|----------|----------|-------------|------------|---------|--------|--------|
| | | 经济建设类 | 社会文教 科学类 | 行 政 管理费 | 其它支出 | 上解额 | |
| 1962年 | 42786 | 7000 | | 11989 | 23797 | | 23797 |
| 调整时期 | 194570 | 53925 | 28000 | 22607 | 53192 | 36846 | 19000 |
| “三五”时期 | 289145 | 95191 | 97691 | | 19713 | 76550 | 128748 |
| “四五”时期 | 629286 | 426286 | 131000 | 4000 | 9000 | 59000 | 201000 |
| “五五”时期 | 3221000 | 2900000 | 218000 | 64000 | 18000 | 21000 | 378000 |
| “六五”时期 | 3201000 | 2324000 | 438000 | 239000 | 200000 | | 389000 |
| 1986年 | 4530000 | 4224000 | 20000 | 190000 | 96000 | | 350000 |
| 1987年 | 4156000 | 2607000 | 30000 | 170000 | 1349000 | | 869000 |
| 总 计 | 16263787 | 12637402 | 962691 | 701596 | 1768702 | 193396 | |

第六节 监督、管理

华亭设立县级财政预算后,从1953年起每年初编制全县收支预算,经县人民政府审定、报平凉专区批准执行,年终进行收支结算,以检查总结预算执行情况,编报财政决算。1958年后,财政预算和决算均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对各项收支及事企业单位的财务,实行财政预算管理。

企业财务

自1953年地方国营新华瓷厂归属华亭县后,到1987年,全县共有陶瓷、煤矿及商业、运输公司等预算内国营厂矿企业17个。1957年前,新产品试制、技术改造、奖励基金等资金,均由主管单位和企业商定按利润总额比例提取。1958年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企业费用、奖励基金,从留成利润中解决;企业提留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缴国家统一安排使用。1967年起,折旧基金留给企业用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

1978年,除县煤矿、林场及农牧企业提留的维持简单再生产资金(下称维简费)外,其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一半留企业更新改造,一半上缴国库。同时,以国家给企业下达的计划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劳动

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八项指标完成情况,及是否实现供货合同为依据,按企业工资总额提取基金。指标及供货合同完成者可提取基金5%;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者,提取基金3%;其余指标多完成一项,增提0.5%;四项指标未完成者不予提取。次年10月,改为按产量、质量、利润、供货合同四项指标考核企业。在实现利润指标的前提下,每完成一项指标,按工资总额的1.25%提取基金,并试行全额利润留成办法。1980年改为基数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利润高于上年者,按上年利润提留基金;增长利润分别不同行业提取10~30%的留成。部分企业又实行全额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少数企业试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企业利润留成,分别建立生产发展、新产品试制、职工福利、奖励等基金及后备金,以扩大生产,兴办职工福利。1983年起,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同年7月,终止由财政提供企业流动资金,企业流动资金全由银行贷款解决,统一管理。

县煤矿吨煤维简费,原提基金2.5元,1982年3月改提为4元,其中2.75元进入成本。1985年6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吨煤维简费仍按2.75元提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每吨煤补助0.6元。因县财政无力补贴,1986年报经省、地同意,将吨煤提取4元维简费全部计入成本。

支农资金

县财政从1953~1987年,共投放支农资金2102.81万元,年均60.08万元。其中“一五”期间为19.7万元,占该期财政总支出(下同)的8.7%;“二五”期间281.6万元,占27.15%;调整时期为49.4万元,占15.4%;“三五”期间77.1万元,占11.56%;“四五”期间383.41万元,占23%;“五五”期间378.1万元,占17.7%;“六五”期间586.1万元,占17.48%;1986~1987年为327.4万元,占12.7%。1982年前均为无偿投资。1982年开始,将部分资金改为有偿投资,建立支农专项周转基金。1987年底共发放有偿投资457.5万元,占支农资金总额的21.76%。采取发放前调查、拨款时审查、发放后检查的办法,考核经济效益,定期回收,周转使用。

检查监督

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对厂矿、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开展经常检查,实行财政监督。1953~1955年,经对10多个单位检查,查出3个单位偷漏税收1093.8万元,5个单位挪用公款500万元(均为旧版人民币,1万元合现币1元);15人贪污人民币1889.43元。1963~1964年,清理出事企业单位“小钱柜”资金112874元,除已使用的外,收

缴财政 10576 元。1978 年查出一个矿挤占成本 214351 元,冲正 64649 元;一个人民公社挪用灾情减免款 3173.76 元;有 35 个单位擅自购买专控商品,价值 58345 元。1980~1985 年,在全县范围内大检查五次,查出各种违纪金额 176.2 万余元,应缴财政追收入库 74.6 万多元;追回贪污盗窃款 5799 元,粮食 1485.5 公斤,粮票 185 公斤。1983 年收回职工借欠公款 22261 元。1987 年,对工业、交通、商业、供销、物资及行政事业单位、集体企业进行了财务、税收、物价检查,查出违纪金额 120 万余元。其中偷漏税收 29.3 万元,乱挤成本费用、乱列营业外支出 29.8 万元,其它违纪金额 61 万元,共收缴入库 40.9 万元。

第七节 债券发行

公债 民国时期,从中央政府到甘肃省政府曾多次发行过公债,华亭数额无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平稳物价,迅速恢复国民经济,1950 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债面分 1 分、10 分、100 分、500 分四种,年息 5 厘,从发行后第二年起分五年还清。此公债以实物折算,每分所含值为:大米 3 公斤、面粉 0.75 公斤、白细布 1.33 米、煤炭 8 公斤。认购者按银行公布的分值计算金额,用人民币缴纳,换取公债票。还本付息时亦以实物折算,用人民币支付。华亭认购分额之资料尚缺。

国家计划经济建设开始后,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从 1954~1958 年,分配华亭公债四次共 245961 元,实完成 318210 元,超额 72249 元。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均为 4 厘。1954 年发行的分 8 年偿还,其余分 10 年偿还,凭债券还本付息,均按期还清。

1954~1958 年经济建设公债推销表

单位:元

| 年 度 | 任 务 数 | 完 成 数 | 完成占任务% |
|------|--------|--------|--------|
| 1954 | 54000 | 69450 | 128.6 |
| 1955 | 57500 | 84955 | 147.7 |
| 1957 | 33618 | 42878 | 127.5 |
| 1958 | 100843 | 120927 | 119.9 |
| 合 计 | 245961 | 318210 | 129.4 |

注:1954 年金额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曾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券面分壹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五种,规定凡以金、银、银币、器物等抵作集资者,均折为人民币计算,年息3厘,从第八年起分三年偿还。华亭发行情况之资料尚缺。

国库券 1981年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利率为年息4厘,不计复利,自第六年起分五年偿还。1982~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单位购买的仍为年息4厘,个人购买者年息8厘,均从第六年起分五年偿还。1985年起,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5厘,个人购买的年息9厘,从发行后的第六年,不分单位和个人,均凭券在银行兑付,一次还本付息。

1981~1987年,平凉地区分配华亭国库券推销金额2185000元,实完成2258665元,每年均如数或超额入库。

1981~1987年国库券推销表

单位:元

| 年 度 | 任 务 数 | | | 完 成 数 | | |
|------|---------|--------|---------|---------|--------|---------|
| | 合 计 | 单 位 | 个 人 | 合 计 | 单 位 | 个 人 |
| 1981 | 120000 |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 1982 | 115000 | 115000 | | 115000 | 115000 | |
| 1983 | 194000 | 40000 | 154000 | 194000 | 40000 | 154000 |
| 1984 | 276000 | 40000 | 236000 | 296700 | 40000 | 256700 |
| 1985 | 500000 | 40000 | 460000 | 518460 | 43010 | 475450 |
| 1986 | 500000 | 40000 | 460000 | 522331 | 41931 | 480400 |
| 1987 | 480000 | 40000 | 440000 | 492174 | 37089 | 455085 |
| 合 计 | 2185000 | 435000 | 1750000 | 2258665 | 437030 | 1821635 |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中叶,华亭赋税由县署统收。同治十年(1871)开设厘金局,征收行商越省货物税及落地税,为税务专设机构之始。

民国元年(1912)设立征信局,开办契约验印税(契尾)。民国4年(1915),改厘金局为百货局,征收烟酒、牲畜、皮毛、散茶、瓷器等税;后又专设烟酒局、土药善后局,皆由省财政厅临时委任局长,办理税务。民国31年(1942),由原土地呈报处设立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6年(1947)改为田粮科,征收田粮。同年设立税捐稽征处(安口分设办事处),统管工商税务。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税务局(地址安口,1953年迁县城)及城关(今东华)、马峡、下关三个税务所,开展税收工作。1958年税务局随县治又迁安口。是年底,税务并入平凉市财政局。1961年12月县制恢复后,税务局随即恢复。1968年6月与财政局合为财税局,10月税务局分设。1970年10月税务局又并入财政局。1979年10月,再次设立税务局。1986年1月,县税务局归省、地税务部门管理。至1987年底,局内设人秘、税政、征管、会计四股,下辖安口税务分局、石堡子、神峪、上关、南川、东华、西华、马峡、山寨、策底、砚峡10个税务所,职工8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经济师4人,会计师1人,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23人。

第二节 农业税

历史上赋税的主体为田赋,清代并丁徭于田赋,合征银两,称地丁银。民国前期沿用,而差徭摊派未停。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称田赋粮。次年按土地呈报及复查亩数,调整田赋。民国33年(1944),华亭总耕地面积451893.62亩,总赋额8024.48石(每石75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田赋粮称为公粮。1950年以农户为单位,按土地多寡、全年人均粮食正常产量,执行2%~42%的41级累进税率,60.5公斤为起征点,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土改后执行5%~30%的26级累进税率,人均常年产量35.5公斤以上税率为5%,463公斤以上税率20%,855.5公斤以上税率30%。1953年起,全县农业税基本稳定在1952年的实征水平上。1957年对未入社的单干农户,执行以75公斤为起征点的6%~31%的26级累进税率。

1958年,农业税开始实行按粮食总产的比例征收,全县农业税平均税率为总产的15%。1961年调减为13%。1962年,各人民公社平均税率分别为:西华15.5%,东华15.2%,安口13.6%,神峪、南川13.2%,山寨12.8%,马峡12.5%,策底、新店12%,砚峡和机关团体10%,上关9.8%,麻庵9.4%。比例税制沿用至1978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之前。

1979年农业税按起征点征收。生产队人均分配口粮150公斤以下者,免征农业税;口粮分配虽不足150公斤,但人均分配收入50元以上者,农业税折收代金(按中等小麦牌价折算);征税后人均分配口粮又不足150公斤的队,予以减税。次年对起征点以下生产队,实行免税三年。1984年停止起征点征收办法,全县农业税按1983年确定的任务基数征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采取基数在队(社),任务及减免结算到户,按户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华亭农业税,坚持公平合理、鼓励增产及国家、集体、社员三兼顾的原则,负担逐年减轻。1953年实征农业税(含附加)粮食2225吨,占当年粮食总产的11%,农民人均负担32.4公斤;1962年实征1755吨,占粮食总产的9.28%,农民人均负担25.1公斤。1962~1987年减免农业税8635吨(含两次豁免),年均减免332吨。1952~1987年,共征收农业税粮食(含附加)55380吨,年均1538.3吨,折金额40万元左右。

1968~1987年农业税征收及负担表

| 年 度 | 计税 面积 (万亩) | 粮食 总产 (吨) | 计 征 数 (吨) | 减 免 数 (吨) | 实 征 数 (吨) | | | 实 征 占 总 产 % | 亩 均 负 担 (公 斤) | 农 业 人 口 数 (人) | 人 均 负 担 (公 斤) | 实 征 折 金 额 (万 元) |
|--------|------------------|-----------------|--------------------|--------------------|-------------|--------|--------|----------------------------|------------------------------|------------------------------|------------------------------|-----------------------------------|
| | | | | | 正 税 | 附 加 | 合 计 | | | | | |
| 1968 | 48 | 22054.5 | 1735 | | 1960 | 215 | 2175 | 9.86 | 4.5 | 88856 | 24.5 | 58.6 |
| 1969 | 42 | 32035.5 | 1735 | 50 | 1895 | 255 | 2150 | 6.71 | 5.1 | 94422 | 22.8 | 56.6 |
| 1970 | 42 | 29818.5 | 1735 | 205 | 1615 | 255 | 1870 | 6.27 | 4.5 | 97279 | 19.2 | 48.4 |
| 1971 | 42 | 40718 | 1735 | 60 | 1735 | 260 | 1995 | 4.9 | 4.8 | 100473 | 19.9 | 56.8 |
| 1972 | 42 | 34080.7 | 1735 | 50 | 1660 | 260 | 1920 | 5.63 | 4.6 | 103852 | 18.5 | 51.8 |
| 1973 | 42 | 24420 | 1735 | 1025 | 710 | 260 | 970 | 3.97 | 2.3 | 107632 | 9 | 23.7 |
| 1974 | 42 | 43772 | 1735 | | 1670 | 260 | 1930 | 4.41 | 4.6 | 110046 | 17.5 | 52.7 |
| 1975 | 42 | 48598 | 1735 | | 1735 | 260 | 1995 | 4.11 | 4.8 | 111529 | 17.9 | 53.1 |
| 1976 | 42 | 30939 | 1735 | 425 | 1430 | 85 | 1515 | 4.9 | 3.6 | 112310 | 13.5 | 43.9 |
| 1977 | 45 | 33466.6 | 1735 | 545 | 1010 | 260 | 1270 | 3.79 | 2.8 | 113261 | 11.2 | 33.1 |
| 1978 | 45 | 38865.7 | 1735 | | 1470 | 190 | 1660 | 4.27 | 3.7 | 113840 | 14.6 | 54.8 |
| 1979 | 36 | 31275 | 1735 | 770 | 965 | 260 | 1225 | 3.92 | 3.4 | 113678 | 10.8 | 40.1 |
| 1980 | 36 | 25188 | 1735 | 1025 | 85 | 260 | 345 | 1.37 | 0.96 | 114231 | 3 | 10.1 |
| 1981 | 36 | 28119 | 1435 | 165 | 1590 | 200 | 1790 | 6.37 | 5 | 114247 | 15.7 | 58.5 |
| 1982 | 36 | 28496 | 1735 | 750 | 1260 | 175 | 1435 | 5.04 | 4 | 114865 | 12.5 | 33.2 |
| 1983 | 36 | 38760 | 1735 | | 1405 | 210 | 1615 | 4.17 | 4.5 | 114448 | 14.1 | 58.3 |
| 1984 | 36 | 34836.7 | 1735 | 450 | 1080 | 270 | 1350 | 3.88 | 3.8 | 114805 | 11.8 | 47.4 |
| 1985 | 36 | 34353 | 1735 | 550 | 1250 | 205 | 1455 | 4.24 | 4 | 115573 | 12.6 | 64 |
| 1986 | 36 | 35238 | 1735 | 550 | 1185 | 245 | 1430 | 4.06 | 4 | 115999 | 12.3 | 53.6 |
| 1987 | 36 | 37211 | 1735 | 174 | 1560 | 240 | 1800 | 4.84 | 5 | 116835 | 15.4 | 82.6 |

第三节 工 商 税

华亭从清同治时开征厘金,光绪间征收畜税。民国元年至民国17年(1912~1928),先后开征契税、印花、磨课、烟酒、散茶、屠宰、皮毛、瓷器等国家税和集头、斗款、油秤、麻店、炭捐、脚捐、药秤等地方税。民国34年(1945)自治税捐实征数为9011761元,其中营业牌照税4153000元,使用牌照税506700元,筵席及娱乐税335200元,公荒牧租29910元,屠宰税620822元,房捐462394元,牲畜交易税2903735元。工商税种还有各项营业税、契税、矿产税;民国35年(1946)开征遗产税、土地改良物税;次年,新征土地增值税、地价税、特产(大麻、药材、瓷器)出境税、警捐等。民国36年(1947)12月22日,安口镇各法团对“课税重叠”,曾向甘肃省府上请愿书,言“本镇瓷器在同一地区,同一物品,原料方面有煤炭矿产税,瓷土矿产税;成品方面有所利得税,营业税,瓷器特产出境税。区区手工业,未出本镇一步,即负此五层税捐,尤以瓷土系各瓷户自采自运,并非专营,课征矿产税似觉与法未合,再加地方政府差杂徭役,较国税尤重十倍以上,将何以言改进而图生存”。说明民国时期税捐繁杂沉重,不堪承受。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纲要》,华亭按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的精神,建立新税制。税种有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行为消费税(含筵席、娱乐、冷饮、旅店等)、使用牌照税。工商所得税由民国时的14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21级,降低税款负担。

1953年修正税制。将应征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税合并,改征商品流通税;应税货物的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并入货物税;取消特种行为消费税,电影、戏剧等改征文化娱乐税,旅店改征营业税;交易税中的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只留牲畜交易税。

1958年后季,试行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税中的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工农业产品在工业和商业零售环节中实行两次课征税,取消原来批发一次征税一次的课税办法。

1973年改革税制,将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国营及集体企业的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原则上按企业销售收入征收。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79年取消对合作商店的加成征税。

1980年10月,取消个体经济重于集体经济、合作商店重于其它集体企业的

纳税规定,停征猪、羊、大麻集市交易税。1983年起,国营企业开始利改税,原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四种,于1984年10月试行。盈利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华亭煤矿、安口陶瓷厂、县百货公司批发部等企业,按55%的利润税率计征所得税,再按利润总额征收一定比例调节税。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年利润300元以下者税率7%,超过8万元者税率55%。1985年改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年利润千元以下税率10%,超过20万元者税率55%;新办乡镇企业,三年内免征所得税。

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次年征收资源税。1987年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辆使用税。由于生产发展和商品经济的繁荣,税源扩大,1987年全县工商税达到424.3万元,为1950年50.8万元(现行人民币)的8.35倍。

1980 ~ 1984 年 税 收 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年 度 | | | | |
|-----------------|-----------|-------|------|-------|-------|-------|
| | | 1980 | 1981 | 1982 | 1983 | 1984 |
| 工 商 税 | | 175.3 | 225 | 259.2 | 292.6 | 328 |
| 增 值 税 | | | | | | 1 |
| 工 商 所 得 税 | | 9.9 | 17.2 | 33.3 | 21.9 | 23 |
| 其它工商税 | 小 计 | 0.6 | 0.8 | 0.4 | 0.5 | 0.5 |
| | 屠 宰 税 | | 0.3 | | | 0.3 |
| | 牲 畜 交 易 税 | | 0.5 | | | 0.2 |
| 盐 税 | | | 2 | 0.9 | | |
| 滞 纳 金 及 补 税 罚 款 | | | | | | 0.4 |
| 合 计 | | 185.8 | 245 | 293.8 | 315 | 352.9 |

1985 ~ 1987 年 各项 税收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年 度 | | |
|---------------------|-----------|-------|-------|-------|
| | | 1985 | 1986 | 1987 |
| 产 品 税 | | 170 | 136.3 | 141.3 |
| 增 值 税 | | 1.2 | 3 | 15.1 |
| 营 业 税 | | 130.1 | 151.3 | 168 |
| 工 商 统 一 税 | | | 30.8 | |
|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 | | 0.6 | 21 |
| 城 乡 个 体 工 商 户 所 得 税 | | | 0.8 | 0.9 |
| 工 商 所 得 税 | | 20.2 | | |
|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 | 14.4 | 17.2 | 17.3 |
| 其 它 工 商 税 | 小 计 | 1.1 | 1.2 | 38 |
| | 车 辆 使 用 税 | | | 5.5 |
| | 房 产 税 | | | 31.6 |
| | 屠 宰 税 | 1 | | 0.7 |
| | 牲 畜 交 易 税 | 0.1 | | 0.2 |
| 资 源 税 | | | 9.5 | 22.1 |
|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 | 1.7 | 0.6 | |
| 滞 纳 金 及 补 税 罚 款 收 入 | | 0.4 | 2.5 | 0.6 |
| 合 计 | | 339.1 | 353.8 | 424.3 |

1950~1987年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比例表

| 年 度 | 工 商 税 (万元) | 占 财 政 收 入 % | 年 度 | 工 商 税 (万元) | 占 财 政 收 入 % |
|------|---------------|----------------|------|---------------|----------------|
| 1950 | 50.8 | | 1969 | 107.6 | 67.8 |
| 1951 | 141.8 | | 1970 | 149.6 | 73.41 |
| 1952 | 22 | 35.66 | 1971 | 197.4 | 69.98 |
| 1953 | 32.8 | 53.86 | 1972 | 229.7 | 63.5 |
| 1954 | 46.8 | 48.85 | 1973 | 237.8 | 69.53 |
| 1955 | 52.3 | 47.85 | 1974 | 163.4 | 52.93 |
| 1956 | 50.6 | 57.5 | 1975 | 170.8 | 49.61 |
| 1957 | 50.9 | 55.75 | 1976 | 188.3 | 53.57 |
| 1958 | 33.4 | 34.86 | 1977 | 231.7 | 61.7 |
| 1959 | 46.8 | 42.5 | 1978 | 231.5 | 57.34 |
| 1960 | 74.4 | 37.92 | 1979 | 205.1 | 77.83 |
| 1961 | 43.7 | 34.33 | 1980 | 185.8 | 81.35 |
| 1962 | 62.3 | 79.16 | 1981 | 245 | 72.42 |
| 1963 | 70.9 | 58.74 | 1982 | 293.8 | 84.4 |
| 1964 | 63.7 | 55.2 | 1983 | 315 | 80.03 |
| 1965 | 63.6 | 52.65 | 1984 | 352.9 | 81.41 |
| 1966 | 68 | 49.67 | 1985 | 339.1 | 73.72 |
| 1967 | 70.9 | 68.83 | 1986 | 353.8 | 80.74 |
| 1968 | 75.2 | 62.2 | 1987 | 424.3 | 74.48 |

注：1950~1954年税收数，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第四节 税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税(公粮)征收由县财政局主管,粮食部门代收入库,作价划转财政,列为国家和地方(附加)财政收入。税务部门主管工商各税。

50年代初,华亭工商税对象有采煤、陶瓷、砂器等私营工业、集镇店铺、集市贸易、农村油坊、水磨、砖瓦、石灰、竹木编织、铁器生产等,定期定额征收。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税收工作按“对工商业,应使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轻于无益或少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的税收精神,实行纳税申报、登记、检查制度,依靠职工护税,建立纳税户档案,掌握收入变化,依率计征。货物税采取大企业驻厂征收,小企业查定征收,分散生产的货物实行起运征收。工商税则根据企业财务核算,查帐征收,或民主评议定期定额征收。农业社从事的工业和其它生产经营收入,均依法征收工商税。

1958年,实行“财税合一”及“税利合一”,国营、合作企业按税务机关的纳税鉴定,推行自行核算应纳税收、自填交款书、自行到银行缴纳的“三自”纳税制度,税务部门进行检查辅导。对小商贩、手工业者采取生产、经营、思想、税收“四管”。农村则以集镇为点,连同附近乡、农业社,税收划片包干。“人民公社化”后,财税合一。

1962年,小商贩及手工业者组成纳税小组,征税办法为个人自报,小组审查,税务机关批准,并随市场开放,征收集市交易税。全县4个集贸市场,配备税务专干及交易员,与商业部门、市管会、派出所共同整顿,对150户商贩(外地流动40户)进行检查登记,发证27户,余均编入纳税小组管理。

“文化大革命”中,税收工作一度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华亭税务部门对地区以上所属企业、县属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营业户和8个农贸市场,分类管理,统一征收,重新健全征管制度。1987年全县共1591个纳税户,均建有档案资料,税收管理走上正轨。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2 年(1933)以前,华亭无金融机构。之后,相继设立金融事业的合作机构和银行机构。

信用合作社

民国 23 年(1934),甘肃省平凉银行派员到华亭试办信用合作社。民国 28 年(1939),信用合作社发展到 68 个,社员 3187 人,股金 7128 元(法币)。民国 32 年(1943),县成立信用合作总社,乡(镇)、保成立信用合作社。当年全县有信用合作社 74 个,社员 4195 人,股金 21960 元。民国 34 年(1945)初进行整顿,至 6 月底,保留乡(镇)信用合作社 6 个,保信用合作社 27 个,共有社员 4553 人,股金增加到 303530 元,后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逐渐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安口办事处“农贷合作股”专门办理农村贷款业务并筹办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从 1951 年 1 月开始,先后建立起马峡、安口、高山、山寨、龙眼、城关 6 个信用社。1955 年 3 月至 1956 年 4 月,又建起南川、砚峡、新店、策底 4 个信用社。1958 年,信用社随着乡(社)多次撤并、调整而有增减。1984 年 12 月,华亭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吸收新社员 8023 户、8636 股,股金 16.03 万元,公共积累达 25.69 万元,盈余 7.41 万元。1987 年底,全县共有信用社 12 个,信用业务站 67 个,股金 7.4 万元,公共积累 23.41 万元。

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华亭办事处

民国 29 年(1940),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在华亭设立支库。随着地方工、商业的发展,华亭支库改为办事处,承办汇兑、保险等业务,代理省金库收解地方上缴的税款,支付辖区的军政费用,并在安口镇设立分理处。民国 32 年(1943)11 月,安口镇分理处改为办事处,隶属于省银行。民国 34 年(1945)11 月 1 日改华亭办事处为分理处,后又改为汇兑所,隶属甘肃省银行安口办事处,直至民国 38 年

(1949)7月华亭解放前夕停业。

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

194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分区督导处在接收华亭旧银行机构后,9月组建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安口)。1950年5月,县人民银行在华亭城关设立营业所。1952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迁至县城东街,在安口设办事处。之后,在马峡、下关(属高山区)、龙眼、山寨、策底各设基层营业所。1958年4月后,县人民银行随县治迁往安口;同年12月,随县并于平凉市而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市支行在安口设立办事处,在马峡设立分理处。1961年12月,华亭县人民银行随县制恢复,设安口办事处和西华、马峡、下关(后迁神峪)、策底、上关营业所。自1984年起,县人民银行管理全县的金融事业,不再直接办理对企业、个人的存、贷业务。1986年11月,县人民银行迁至东关新址。

中国农业银行华亭县支行

1956年2月10日,中国农业银行华亭县支行成立,同年12月并入县人民银行。1964年1月,县农业银行恢复,并接收县人民银行的5个基层营业所和10个农村信用社。其基层营业所与信用社联合办公并代办县人民银行在基层的业务。1965年12月,县农业银行再次并入县人民银行后,增设山寨、麻庵两个基层营业所。1979年8月,县农业银行重新恢复,至1987年底,下辖东华、砚峡、策底、山寨、马峡、西华、南川、神峪、上关、麻庵10个基层营业所和信用社及安口办事处、麻地沟分理处等基层机构,统一管理支援农业的资金,办理农村贷款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亭县支行

1965年12月,县人民银行设“财政拨款监督股”,专门办理拨款监督事宜。1973年县财政局设立“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组”,对外挂牌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亭县支行”。1980年1月2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亭县支行正式成立。初期,县建设银行以办理本县范围的基建拨款为主,1984年以后,其业务由拨款监督改为信贷管理,是办理基建贷款、基建预算、结算、管理基建支出和财务监督的专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亭县支行

1984年8月,县人民银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华亭县支行”的牌子,一套机构,两套帐目。1986年11月,中国工商银行华亭县支行正式成立。县工商银行专门办理城镇储蓄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工商业的汇兑、结算、信托、经济

信息咨询以及受理县人民银行委托的各项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亭县支公司

民国 36 年(1947),由省银行安口办事处、华亭汇兑所代理过保险业务。1951 年,在县人民银行曾设保险公司代理处。1953 年精简机构时撤销。1954 年,保险公司代理处恢复。1958 年再次撤销。198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亭县支公司正式成立,公司驻安口镇,在华亭设立办事处,主要承办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的保险业务。

附 记

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安口办事处

70 年代,安口工矿企业蓬勃发展,商业网点增多,银行业务逐渐增大。为适应安口地区金融流通业务和工商企业发展的需要,1975 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在安口镇设立支行级的办事处。同年 4 月 12 日,平凉地区中心支行(1976 年 10 月改称平凉地区分行)安口办事处正式对外营业,并在土谷堆(属平凉市)、石堡子设分理处。1986 年 11 月撤销,人员、财产及下属单位移交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分行安口办事处。

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加挂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牌子,与“人行”安口办事处一套机构,两套帐目。1986 年 11 月,接收“人行”安口办事处的人员、财产及下属单位,正式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支行级)。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

1965 年以后,安口地区的基建、改造工程项目增多,甘肃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遂在安口设立建设银行支行级办事处,隶属平凉专署财政局。1968 年 10 月,“建行”安口办事处撤销,业务归并中国人民银行平凉专区中心支行(后改为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1974 年 1 月“建行”安口办事处恢复,隶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

第二节 货 币

古旧币

华亭县境出土和民间收藏的古钱币证明,华亭在清以前流通的货币主要是铜砂币。种类有汉代的五铢钱,唐朝的开元通宝,宋朝的太平通宝、宣和通宝,元朝的至正通宝,明朝的永乐通宝、天启通宝,清朝的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另有“灯盏窝”形的元宝和牛眼睛状的银锭、镲子及福珠等银币。民国前期,流通的既

有铜币,也有银币。铜币以铸有“四川通宝”字样的铜钱较多;银币有铸有孙中山和袁世凯头像的银币,有铸帆船图案的“船洋”和双龙图案的“龙洋”。民国24年(1935)11月4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法币”代替银币流通;民国31年(1942)4月,国民政府又发行“关金券”,以一关金折合“法币”20元的比率,与法币同时流通。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后,以金圆券壹元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急剧贬值的法币。

人民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即投放市场。面额分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因人民深受民国时期纸币贬值之害,对使用人民币心存疑虑,因此,在市场交易中银币仍然流通,不法商人和银元贩子乘机收买银币,倒贩牟利,破坏人民币的信誉。为维护人民币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从1949年9月起,全县开展“严禁使用银币,打击买卖银币贩子”的货币斗争,至1950年底,银币退出交易市场,人民币即占领了流通领域,成为唯一合法的货币。

从1955年3月1日起,新版人民币发行,面额有壹圆、贰圆、叁圆、伍圆、拾圆的主币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的辅币,同时收兑旧人民币。新、旧人民币的比价为:新币壹圆等于旧币壹万圆;新币壹角等于旧币壹仟圆;新币壹分等于旧币壹佰圆。

1957年,壹分、贰分、伍分三种铝质辅币流通。1960年又发行了拾圆面额的纸币。

从1964年4月15日起,县人民银行奉令收回原苏联代印的叁圆、伍圆、拾圆3种人民币255366元。5月14日停止收兑后,凡持以上三种人民币者,通过所在单位或基层政府证明,在各级银行继续兑换,至年底又收回1472元。

1980年4月15日,国家发行的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的铜质辅币和壹圆的镍币同时在华亭流通。

1984年10月,国家发行图案为“祖国万岁”、“民族大团结”、“开国大典”的三种银白色金属纪念币,面额均为壹圆。华亭投放市场后,群众以纪念品收藏,很少流通。

1987年4月25日,国家再次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主币有壹圆、贰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六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三种,与原发行的人民币同时流通。

现金管理

1950年4月,县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县内各机关团体、部队、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现金实行归行管理。规定:各单位收入的现金,必须及时缴存银行;各单位库存现金不得超过三天零星开支的总额;除发放工资、农副产品收购等开支外,其它开支以支票支付,不得使用现金;不准坐支销货款,并核定各单位库存限额,由单位编制现金开支计划,经县财经委员会审批后交银行监督执行。此规定1955年扩大到公私合营企业,1957年扩大到集体单位。

1962年3月,县人民银行对全县各现金管理单位重新核定了库存限额,严格履行现金支付审批手续,控制取款用途和限额。规定: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支付现金不能超过30元;同城转帐支票起点为20元;国营商业、供销部门外出采购,一律办理异地结算,然后由银行转帐支付,急速用款则办理信汇或电汇;厂矿企业、手工业、农机部门到外地采购,须出具证明信,可支付300元以下的现金;支取300元以上的现金由计划部门审批;对沿海省、市汇款,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1978年以后,适当放宽现金管理尺度。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支付现金由30元扩大到100元;到外地采购者,允许携带500元以下的现金,支付500元以上的现金须经计划部门批准。1983年,再次放宽支取现金的审批手续,增加各单位的库存限额,将同城转帐支票的起点由20元提高到100元,取消支取500元以上现金由计划部门审批的制度和沿海省、市汇款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金银收兑

1949年人民币在华亭流通以后,县人民银行即开始金银收兑工作,每枚银币兑换旧版人民币500元;由于兑换价相对偏低,实际未收回金银。1951年国家提高了金银收兑价格,收兑转入正常。至1987年,共收兑银币64144枚,杂银21040.082克,黄金564.49克。

第三节 存款、储蓄

存款

民国29年(1940),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华亭办事处和安口分理处开始办理存款业务。存款来源主要是国税和分配给地方上缴的军、政费用。一般企业集团、工商户因受通货膨胀、钞票贬值的影响,重物轻币,存款者很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金融部门皆开办对公存款和农村集体单位存款。

1986年以前,对公存款由县人民银行办理,后由县工商银行办理。主要包括财政存款、工商企业存款、专用基金存款和其它存款;农村存款在县农业银行成立前由县人民银行办理,农业银行成立后由农业银行和各基层信用社办理,包括村(队)在银行和信用社的存款、社队(乡镇、村)企业存款、信用社转存银行款。

银行对工商企业存款、农村集体存款、社队(乡镇)企业存款计付利息,其它存款一律不计利息。

历年各项存款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项 目 金 额 | 合 计 | 财 政 存 款 | 工 业 存 款 | 商 业 存 款 | 专 用 基 金 | 农 村 存 款 | 其 它 存 款 |
|--------|------------------|------|------------|------------|------------|------------|------------|------------|
| 1950 | | 42 | 29 | 2 | 10 | | | 1 |
| 1951 | | 54 | 29 | 3 | 20 | | | 2 |
| 1952 | | 64 | 29 | 4 | 30 | | | 1 |
| 1953 | | 68.2 | 22 | 3 | 40 | | 0.2 | 3 |
| 1954 | | 61 | 24 | 4 | 30 | | 1 | 2 |
| 1955 | | 65 | 27 | 5 | 25 | | 7 | 1 |
| 1956 | | 88 | 30 | 6 | 40 | | 10 | 2 |
| 1957 | | 117 | 42 | 7 | 45 | | 20 | 3 |
| 1958 | | 158 | 34 | 10 | 50 | | 62 | 2 |
| 1959 | | 202 | 38 | 50 | 50 | 4 | 59 | 1 |
| 1960 | | 290 | 40 | 100 | 80 | 6 | 61 | 3 |
| 1961 | | 167 | 38 | 30 | 34 | 4 | 60 | 1 |
| 1962 | | 178 | 43 | 31 | 35 | 5 | 62 | 2 |
| 1963 | | 146 | 31 | 20 | 30 | 7 | 55 | 3 |
| 1964 | | 162 | 37 | 15 | 22 | 22 | 64 | 2 |
| 1965 | | 178 | 29 | 19 | 17 | 32 | 80 | 1 |
| 1966 | | 269 | 30 | 37 | 28 | 59 | 114 | 1 |
| 1967 | | 302 | 37 | 67 | 73 | 28 | 96 | 1 |

(续表)

| 年 度 | 项 目 金 额 | 合 计 | 财 政 存 款 | 工 业 存 款 | 商 业 存 款 | 专 用 基 金 | 农 村 存 款 | 其 它 存 款 |
|------|------------|------|------------|------------|------------|------------|------------|------------|
| 1968 | | 352 | 63 | 51 | 101 | 29 | 107 | 1 |
| 1969 | | 412 | 66 | 73 | 23 | 118 | 131 | 1 |
| 1970 | | 535 | 125 | 204 | 51 | 4 | 146 | 5 |
| 1971 | | 701 | 128 | 378 | 39 | | 148 | 8 |
| 1972 | | 782 | 245 | 262 | 56 | 58 | 141 | 20 |
| 1973 | | 890 | 101 | 490 | 86 | 137 | 73 | 3 |
| 1974 | | 1169 | 128 | 470 | 79 | 312 | 163 | 17 |
| 1975 | | 1817 | 106 | 1033 | 89 | 330 | 199 | 60 |
| 1976 | | 2396 | 164 | 1411 | 96 | 544 | 169 | 12 |
| 1977 | | 1911 | 120 | 966 | 69 | 576 | 169 | 11 |
| 1978 | | 1751 | 98 | 958 | 105 | 334 | 243 | 13 |
| 1979 | | 1040 | 66 | 370 | 102 | 180 | 300 | 22 |
| 1980 | | 2000 | 65 | 1083 | 99 | 401 | 323 | 29 |
| 1981 | | 1979 | 75 | 923 | 129 | 403 | 394 | 55 |
| 1982 | | 2266 | 81 | 1434 | 158 | 170 | 372 | 51 |
| 1983 | | 2309 | 88 | 862 | 169 | 528 | 598 | 64 |
| 1984 | | 2245 | 66 | 868 | 212 | 467 | 537 | 95 |
| 1985 | | 2145 | 81 | 802 | 213 | 580 | 362 | 107 |
| 1986 | | 291 | | 154 | 95 | 25 | | 17 |
| 1987 | | 4519 | 1990 | 886 | 151 | 588 | 613 | 291 |

储蓄

民国时期,甘肃省银行平凉分行华亭、安口办事处及各县(镇)、保信用社都开办过储蓄业务,仅知民国33年(1944)信用社储蓄金额为16510元(法币),余皆失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信用社的储蓄分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1950年,县人民银行即办理活期储蓄,开户以1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存折,凭存折随用随取。1953年以前,机关单位、团体储蓄不计利息,个人活期储蓄1952~1953年月息4.5‰,以后又经多次调整,皆比现行利率为低。

定期储蓄 1950年,县人民银行在开办活期储蓄的同时,开办旨在保障储户不受物价波动影响的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和单一折实储蓄。1952年6月停办时,两种储蓄余额分别为462万元(折现人民币462元)和3527万元(折现人民币3527元)。

1982年,华亭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各信用社开办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两种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以10元起存,多存不限,一次存入,约定期限,到期凭存单支取。期限分6个月、1年、3年、5年、8年。1987年又开办存本取息、整存零取业务,均按规定利率和储蓄期限计付利息。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以1元起存,每月零星存入,期限分1年、3年、5年,到期后,一次支取本息。

历年城镇、农村储蓄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合计 | 城镇 | 农村 | 年度 | 合计 | 城镇 | 农村 |
|------|------|-----|-----|------|------|----|------|
| 1950 | 0.3 | 0.3 | | 1960 | 24.3 | 23 | 1.3 |
| 1951 | 4 | 4 | | 1961 | 25.8 | 21 | 4.8 |
| 1952 | 6 | 6 | | 1962 | 25.4 | 23 | 24 |
| 1953 | 8.2 | 8 | 0.2 | 1963 | 30.1 | 26 | 4.1 |
| 1954 | 7.2 | 7 | 0.2 | 1964 | 46.3 | 34 | 12.3 |
| 1955 | 7.6 | 7 | 0.6 | 1965 | 56.9 | 41 | 15.9 |
| 1956 | 10.4 | 10 | 0.4 | 1966 | 77.6 | 53 | 24.6 |
| 1957 | 12.3 | 10 | 2.3 | 1967 | 75.2 | 55 | 20.2 |
| 1958 | 20.3 | 19 | 1.3 | 1968 | 71.8 | 56 | 15.8 |
| 1959 | 23.1 | 22 | 1.1 | 1969 | 74.2 | 55 | 19.2 |

第四节 信 贷

国营企业贷款

1986年以前,国营企业贷款有工交、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科技开发、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1986年6月以后,国营企业贷款又分为工业企业生产周转贷款(期限1年)、流动资金贷款(2~3年)、临时贷款(6个月)、卖方贷款(3年)、专用基金贷款(18个月)、票据贴现贷款(6个月)、科技开发贷款(3年)、结算贷款8种,1987年底,全县工商业贷款余额为3262万元。

历年国营工商企业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工 业 | 商 业 | 合 计 | 年 度 | 工 业 | 商 业 | 合 计 |
|------|-----|-----|-----|------|------|------|------|
| 1950 | 5 | 1 | 6 | 1969 | 29 | 404 | 433 |
| 1951 | 8 | 1 | 9 | 1970 | 90 | 404 | 494 |
| 1952 | 7 | 1 | 8 | 1971 | 70 | 671 | 741 |
| 1953 | 9 | 42 | 51 | 1972 | 85 | 575 | 660 |
| 1954 | 84 | 103 | 187 | 1973 | 80 | 573 | 653 |
| 1955 | 93 | 134 | 227 | 1974 | 86 | 704 | 790 |
| 1956 | 104 | 154 | 258 | 1975 | 261 | 861 | 1122 |
| 1957 | 115 | 170 | 285 | 1976 | 374 | 876 | 1250 |
| 1958 | 107 | 210 | 317 | 1977 | 363 | 835 | 1198 |
| 1959 | 111 | 250 | 361 | 1978 | 645 | 779 | 1424 |
| 1960 | 113 | 270 | 383 | 1979 | 703 | 805 | 1508 |
| 1961 | 114 | 290 | 404 | 1980 | 431 | 569 | 1000 |
| 1962 | 120 | 411 | 531 | 1981 | 524 | 831 | 1355 |
| 1963 | 63 | 440 | 503 | 1982 | 556 | 798 | 1354 |
| 1964 | 38 | 337 | 375 | 1983 | 612 | 944 | 1556 |
| 1965 | 27 | 403 | 430 | 1984 | 1282 | 1115 | 2397 |
| 1966 | 36 | 454 | 490 | 1985 | 1338 | 1000 | 2338 |
| 1967 | 31 | 370 | 401 | 1986 | 1934 | 977 | 2911 |
| 1968 | 34 | 403 | 437 | 1987 | 2378 | 884 | 3262 |

集体企业贷款

集体企业贷款分集体工业贷款和集体商业贷款两大类。县农业银行成立前，集体企业贷款由县人民银行办理。县农业银行成立后，由农业银行专管。

1952年，县人民银行给县供销社贷款1.5万元，为建社初期的资金周转、扩大经营，给予了扶持。1958年，“全党办工业”、“全民大炼钢铁”，集体工业贷款猛增。不久，一些企业关闭，贷款无法偿还，1960年清理时全部由国家财政弥补。

1971~1987年发放集体企业贷款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营 业 所 名 额 | 小 计 | 县 农 业 银 行 | 上 营 业 关 所 | 神 营 业 峪 所 | 安 办 事 口 处 | 南 营 业 川 所 | 东 营 业 华 所 | 西 营 业 华 所 | 马 营 业 峡 所 | 山 营 业 寨 所 | 策 营 业 底 所 | 砚 营 业 峡 所 | 麻 营 业 庵 所 | 麻 分 地 理 沟 处 |
|--------|-----------------------|--------|-----------------------|-----------------------|-----------------------|-----------------------|-----------------------|-----------------------|-----------------------|-----------------------|-----------------------|-----------------------|-----------------------|-----------------------|----------------------------|
| 1971 | | 5.32 | | | | | 1.83 | | 1.45 | 0.4 | 1.64 | | | | |
| 1972 | | 3.44 | | | | 2.28 | | 0.11 | 0.44 | 0.47 | | | | 0.14 | |
| 1973 | | 11.51 | | 0.4 | 0.5 | 0.15 | 0.18 | 2.92 | 1.48 | 1.25 | 2.17 | 2.46 | | | |
| 1974 | | 12.11 | | 0.15 | 4.3 | 0.55 | 1.25 | 1.99 | 1.4 | 0.1 | 0.4 | 1.25 | | 0.72 | |
| 1975 | | 27.04 | | 0.35 | 2.28 | | 6.86 | 4 | 2.54 | 2.76 | 2.02 | 4.5 | 1.5 | 0.23 | |
| 1976 | | 30.38 | | 2.3 | 2.22 | | 4.56 | 9.14 | 1.56 | 0.36 | 1.03 | 4.2 | 4.95 | 0.06 | |
| 1977 | | 31.96 | | 0.42 | 0.74 | | 7.86 | 6.64 | 3.85 | 2.6 | 2.19 | 1.17 | 6.05 | 0.44 | |
| 1978 | | | | | | | | | | | | | | | |
| 1979 | | 16.58 | | 0.31 | 0.77 | 0.02 | 1.85 | 6.63 | 0.03 | 1.17 | 0.45 | | 5.35 | | |
| 1980 | | 18.5 | | 0.2 | 0.3 | 0.5 | 0.8 | 6.9 | | 1.2 | 0.1 | 0.1 | 8.2 | 0.2 | |
| 1981 | | 16.7 | | 0.9 | 0.1 | 1.3 | 0.1 | 12.8 | | 1.1 | | 0.1 | 0.2 | 0.1 | |
| 1982 | | 19.7 | | 0.2 | | | 0.2 | 18.1 | | 0.7 | | 0.2 | 0.3 | | |
| 1983 | | 40.1 | | | | 1 | | 23.4 | | 0.6 | | 9.8 | 5.3 | | |
| 1984 | | 172.8 | | 4.1 | 2 | 54.6 | | 29.8 | 20 | 3.1 | | 33.6 | 25.6 | | |
| 1985 | | 159.24 | 10 | 1 | 13 | 27.4 | | 22.5 | 20.05 | 0.6 | 12.6 | 32 | 20.09 | | |
| 1986 | | 161.8 | 10 | | 3 | 23.7 | | 32.8 | 13 | 0.2 | | 23.3 | 55.8 | | |
| 1987 | | 188.4 | 30.3 | | 0.1 | 3.1 | | 30.4 | | | 2.7 | 59.5 | 30.3 | | 32 |
| 总计 | | 915.58 | 50.3 | 10.33 | 29.31 | 114.6 | 23.66 | 209.96 | 63.91 | 17.63 | 24.53 | 173.82 | 163.64 | 1.89 | 32 |

60年代,集体商业贷款正常投放,工业贷款大幅度下降。

70年代,社队企业开始发展,集体工业贷款的重点遂转向社队企业。1971年,县人民银行开办社队企业贷款,从农贷中抽出部分资金扶持公社、大队集体兴办的农机站、砖瓦厂、农机具修理厂等独立核算的企业。商业贷款以支持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和网点设备为主。

1980年以后,以集体工业贷款的多数资金扶持以采矿业为中心的社队企业。1983~1987年,农行及各专业银行共为全县各乡(镇)办、村办、个人联办的23个煤矿投放贷款841.42万元。(表见上页)

基建贷款

各项基本建设贷款在县建设银行成立之前,先后由县人民银行财政拨款监督组和县财政局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组办理,只拨不贷。1976年开始办理小型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所需的贷款,但贷款额很小。县建设银行成立后,除继续办理拨款监督外,贷款范围扩大,有固定资产贷款,措施性、周转性贷款,商品住宅贷款,信托贷款等。1984年建设银行的业务由拨改贷,增加了建筑安装流动资金贷款、地方基本建设储备贷款、地方预算基本建设贷款、机动财力基建贷款、地方财政委托贷款等项。1986~1987两年内发放基建贷款2421.2万元,其中更新改造贷款75.5万元,建筑安装流动资金贷款110万元,商品住宅贷款78万元,临时周转资金贷款32.9万元,地方基建储备贷款486万元,地方预算基建贷款1043.5万元,机动财力基建贷款501万元,地方财政委托贷款94.3万元。

农业贷款

华亭县农业贷款始于民国33年(1944)。当时的银行华亭、安口两办事处曾向农民发放大麻生产副业贷款,具体数额失载,仅知民国33~34年(1944~1945)的贷款月息为2.5%,民国35年(1946)为3.3%~3.5%,民国36年(1947)为4.3%~5%,民国37年(1948)为6.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农业贷款的种类主要有国营林业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农业贷款业务在县农业银行成立之前由县人民银行办理;县农业银行成立后,归农业银行和它的基层组织及信用社办理。

国营林业贷款主要用于发展林业生产,但发放数量甚微。

集体农业贷款又分为生产设备贷款和生产费用贷款。生产设备贷款是增加固定资产、改变生产条件、进行农业基本建设,用公积金偿还的1~5年的长期贷款;生产费用贷款是当年生产周转资金不足的临时性短期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由社队当年生产费用偿还。华亭县发放农业集体贷款曾出现过两次“高

潮”。第一次是1956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4.3万元,帮助新建的农业社购买肥料、种子、饲料、耕畜及新式农具;第二次是1974年,在“农业学大寨”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购买农机具,共发放贷款91万元,购买拖拉机22台,帮助各社(镇)队建立起农机站。1980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农业贷款减少,1985年以后再未投放。

个人贷款 民国23年(1934)信用社初办时,曾向民间放过贷款,多则30元,少则10元(全是银币);民国33年(1944)华亭信用贷款共1230800元(法币),利率为10%,其余年份失载。

1951年,各乡信用社相继成立后,开始办理个人贷款。50年代到70年代间,个人贷款有耕畜、农具、良种、肥料、养猪、口粮等项。1980年以后,在继续发放耕畜、农具、肥料贷款的同时,逐步把个人贷款转向扶贫贷款,重点支持专业户、重点户、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开展多种经营。1985年,投放扶贫贷款37.47万元,扶持种植业53户,养殖业35户,工商业145户,其它行业273户。1986年投放扶贫贷款16.6万元,为全县贫困户购回化肥82吨,籽种115吨,购买大牲畜160头,农机具26台(件)。1987年,又投放37.47万元。

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历年农贷发放收回余额表 单位:万元

| 年 度 | 发 放 | 收 回 | 余 额 | 年 度 | 发 放 | 收 回 | 余 额 |
|------|------|------|-------|------|--------|--------|--------|
| 1950 | 2 | 1 | 1 | 1963 | 7.2 | 6.2 | 6.81 |
| 1951 | 7 | 2 | 6 | 1964 | 8.3 | 8.3 | 6.81 |
| 1952 | 12 | 8 | 10 | 1965 | 14.4 | 9.4 | 11.81 |
| 1953 | 9.5 | 13.5 | 6 | 1966 | 20.72 | 5.14 | 27.39 |
| 1954 | 11.5 | 8.5 | 9 | 1967 | 15.85 | 10.14 | 33.1 |
| 1955 | 15.9 | 5.09 | 19.81 | 1968 | 20.49 | 16 | 37.59 |
| 1956 | 24.3 | 16.3 | 27.81 | 1969 | 24.3 | 30.51 | 31.38 |
| 1957 | 18.9 | 20.9 | 25.81 | 1970 | 25.74 | 25.2 | 31.92 |
| 1958 | 16.4 | 19.4 | 22.81 | 1971 | 37.4 | 32.28 | 37.04 |
| 1959 | 14.9 | 19.9 | 17.81 | 1972 | 40.65 | 28.38 | 49.31 |
| 1960 | 12.5 | 15.5 | 14.81 | 1973 | 65.82 | 43.4 | 71.73 |
| 1961 | 7.4 | 12.4 | 9.81 | 1974 | 105.97 | 96.63 | 81.07 |
| 1962 | 6.3 | 10.3 | 5.81 | 1975 | 154.03 | 118.74 | 116.36 |

(续表)

| 年度 | 发放 | 收回 | 余额 | 年度 | 发放 | 收回 | 余额 |
|------|--------|--------|--------|------|---------|---------|--------|
| 1976 | 145.09 | 101.43 | 160.02 | 1983 | 215.64 | 126.64 | 446.32 |
| 1977 | 155.46 | 108.84 | 206.64 | 1984 | 340.8 | 167.3 | 619.82 |
| 1978 | 110.77 | 104.16 | 213.25 | 1985 | 346.41 | 274.42 | 691.81 |
| 1979 | 122.92 | 85.81 | 250.36 | 1986 | 337 | 288.4 | 740.41 |
| 1980 | 128.66 | 83.1 | 295.92 | 1987 | 393.1 | 306.2 | 827.31 |
| 1981 | 99 | 70.1 | 324.82 | | | | |
| 1982 | 118 | 85.5 | 357.32 | 总计 | 3212.32 | 2385.01 | 5852.8 |

全县信用社 1953~1987 年农贷发放收回余额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发放 | 收回 | 余额 | 年度 | 发放 | 收回 | 余额 |
|------|------|------|------|------|---------|---------|--------|
| 1953 | 0.21 | 0.08 | 0.13 | 1971 | 38.1 | 27.9 | 29.1 |
| 1954 | 0.53 | 0.33 | 0.33 | 1972 | 4.7 | 5.3 | 28.5 |
| 1955 | 0.26 | 0.18 | 0.41 | 1973 | 60.6 | 37.8 | 51.3 |
| 1956 | 2.46 | 1.04 | 1.83 | 1974 | 25.5 | 45.6 | 31.2 |
| 1957 | 2.99 | 1.82 | 3 | 1975 | 71.3 | 64.6 | 37.9 |
| 1958 | 3 | 0.9 | 5.1 | 1976 | 87.3 | 69.3 | 55.9 |
| 1959 | 2 | 2.8 | 4.3 | 1977 | 98.7 | 83.4 | 71.2 |
| 1960 | 1.5 | 0.8 | 5 | 1978 | 117.2 | 89.8 | 98.6 |
| 1961 | 2.8 | 2.5 | 5.3 | 1979 | 49 | 69.4 | 78.2 |
| 1962 | 2.9 | 1.7 | 6.5 | 1980 | 65 | 51.9 | 91.3 |
| 1963 | 4.5 | 2.2 | 8.8 | 1981 | 77.5 | 59.9 | 110.9 |
| 1964 | 11.6 | 9.5 | 10.9 | 1982 | 109.4 | 73.1 | 147.2 |
| 1965 | 19.5 | 15.1 | 15.3 | 1983 | 114.5 | 100.8 | 160.9 |
| 1966 | 15 | 14.2 | 16.1 | 1984 | 174.9 | 116.7 | 219.1 |
| 1967 | 15 | 13.4 | 17.7 | 1985 | 182.1 | 150.4 | 250.8 |
| 1968 | 10.8 | 10.8 | 17.7 | 1986 | 238.9 | 171.6 | 318.1 |
| 1969 | 23.5 | 19.6 | 21.6 | 1987 | 284.8 | 253.7 | 349.2 |
| 1970 | 14.7 | 17.4 | 18.9 | 总计 | 1934.74 | 1584.65 | 2288.3 |

农贷豁免与核销

豁免 1960年,豁免死亡绝户的社员个人贷款 344.06元。1961年,豁免合

作化时发放的贫农合作基金 10026.74 元。1963~1965 年,对 1961 年以前的农贷积欠进行三次清理,对原社、队集体贷款因遭灾减产无力偿还,或社、队体制变更而债务无法落实的给予豁免,全县共豁免各种农贷 15464.24 元。

核销 1985 年,县农业银行对 1978 年以前积欠的农贷进行全面清理,本着“减轻负担,有利生产”的目的,对确属无法偿还的农贷共 3168.15 元上报中国农业银行平凉地区中心支行批准核销。其中原生产队集体贷款 2328.68 元,占核销总数的 73.5%,死亡绝户和外流后查无下落的社员个人贷款 839.47 元,占核销总数的 26.5%。核销额占 1978 年以前农贷余额 311.85 万元的 1%。

第五节 保 险

概况

1951 年,县人民银行保险公司代理处开办强制(法定)性保险和自愿保险;在农村开办耕牛保险。1958 年 9 月公社化以后停办。1984 年 12 月县保险公司成立后,重新开办保险业务,逐步增加保险种类,扩大服务范围,至 1987 年底,共开办以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为主的 11 个保险种类,共收保险费 103.9 万元,向

1985~1987 年保险事业概况表

保费单位:万元

| 年度 | 人 身 保 险 | | | | | | | | | | | 财 产 保 险 | | | | | | | | | | |
|------|---------|-----|----------|-----|--------|------|--------|-----|---------|-----|--------|---------|------|----|--------|-----|--------|----|--------|------|-------|------|
| | 团体人身保险 |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简易人身保险 | | 学生平安保险 | | 驾驶员意外保险 | | 公路旅客保险 | | 住宿保险 | | 企业财产保险 | | 家庭财产保险 | | 家财两全保险 | | 机动车保险 | |
|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户数 | 金额 | 户数 | 金额 | 户数 | 金额 | 辆(台)数 | 金额 |
| 1985 | | | 357 | 0.5 | | | | | | | | 0.1 | | | 6 | 1 | | | | | 678 | 16 |
| 1986 | | | 1149 | 2.2 | 833 | 1.2 | 838 | 0.1 | 793 | 1.1 | 0.4 | | | 25 | 4.3 | | | | | | 628 | 21.2 |
| 1987 | 717 | 0.6 | 1327 | 4.3 | 7043 | 15.9 | 3722 | 0.5 | 640 | 2 | 0.5 | | 0.1 | 63 | 6.4 | 262 | 0.1 | 9 | 0.1 | 980 | 25.3 | |
| 总计 | 717 | 0.6 | 2833 | 7 | 7876 | 17.1 | 4560 | 0.6 | 1433 | 3.1 | 1 | | 0.1 | 94 | 11.7 | 262 | 0.1 | 9 | 0.1 | 2286 | 62.5 | |

国家缴纳营业税 9074.68 元。

范围

人身保险 1985 年,只开办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公路旅客保险。1986 年以后,又开办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和驾驶员意外保险。

财产保险 1985 年、1986 年开办企业财产保险和机动车保险(包括汽车及第三者保险、拖拉机保险、摩托车保险)。1987 年,又开办家庭财产保险和家财两全保险,并将机动车保险范围扩大到自行车保险。

理赔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后,保险公司予以经济补偿。

1985 年,对承保车辆发生的 48 起事故进行经济补偿,赔款金额 38479.1 元;人身伤亡事故一起,给予经济补偿 69.62 元。1986 年,发生各种赔偿事故 205 起,赔款 18.1 万元。1987 年,赔偿事故 247 起,赔款 18.19 万元,使受损单位和家庭得到补偿赔款,恢复了生产,安定了生活。保险事业的优越性得到社会公认。

附 记

理赔案例选一

华亭县物资公司东风牌汽车一辆,于 1985 年 3 月 20 日向县保险公司投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期一年(自 1985 年 3 月 21 日至 1986 年 3 月 20 日)。根据汽车总值和费率共交保险费 298.2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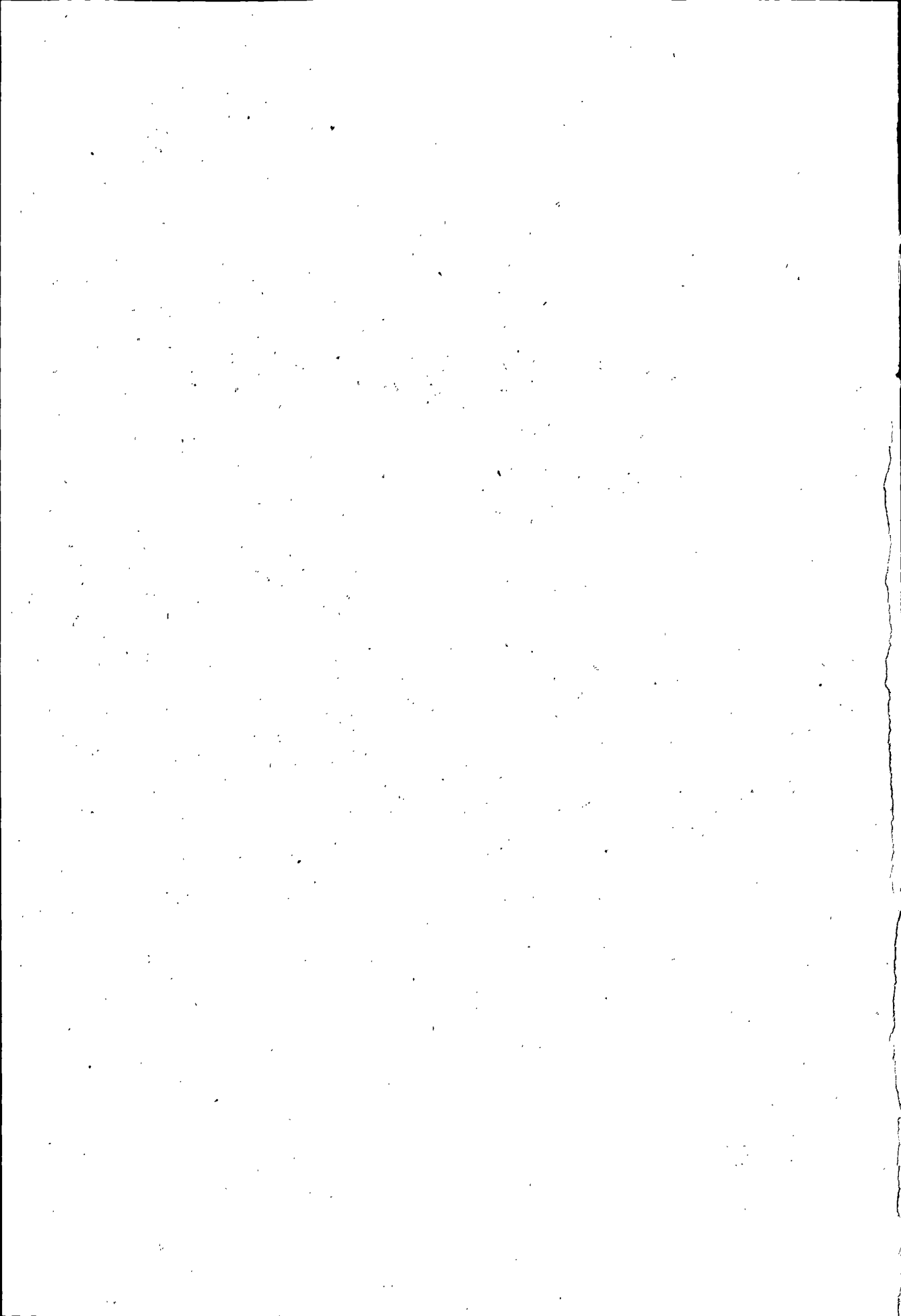
1985 年 8 月 11 日 13 时,此投保汽车由华亭煤矿拉钢材去宝鸡,行至南川乡十里墩下坡转弯时,由于路面不平,钢材没有调整装好,行车中因颠簸使其失去平衡,从山坡滚下 30 米处,幸有槐树挡住未翻至坡底,而汽车大梁与驾驶室震撞变形,前轴扭弯。

事故发生后,县保险公司会同华亭汽车监理站查勘现场、车况,分清了责任,并联系胜利机械厂吊车和煤田地质勘探 146 队工程车将肇事汽车拖往平运司四队修理。按理赔规定,由保险公司赔付县物资公司东风牌汽车更换材料费 1350.02 元,修理费 1325.4 元,两项合计 2675.42 元。减去残值 12.6 元,实际赔付 2662.82 元的 90%(其余 10%由肇事者承担),即 2396.54 元。

案例选二

华亭县安口小学一年级学生赵艳红于 1986 年 9 月以每学期 1.5 元的保险费投学生平安保险,1987 年 6 月 24 日上学时横穿人行道被骑自行车者撞倒,致左腿股骨下前处横断骨折,共住院治疗 116 天(6 月 24 日至 10 月 17 日),花去医疗费 861.92 元,县保险公司按规定付该生医疗费 80%,即 689.54 元。

第十编 城建环保



第一章 城乡建设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16 年(1927),县政府设立建设局(后改为科),城乡建设为其业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仍辖城乡建设。1956 年撤销建设科,城乡建设业务划归农业科管理。1958 年底,并于平凉市,1961 年底县制恢复后,城镇建设归计划委员会管理,乡村建设由农业建设局管理。1979 年 5 月,设立城镇建设局,专管城镇建设业务。1983 年 11 月,改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4 年 7 月,环境保护局另设后,更名为城乡建设局。1987 年底有职工 12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内设城乡规划办公室、规划设计室、测量队、基本建设股、土地管理股、农村建设股、环境卫生股,辖建筑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市政建设公司、自来水公司和水泥制品厂。

第二节 城镇建设

县城

华亭县城位于陇山东麓,汭河南北支流交汇处,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1420~1427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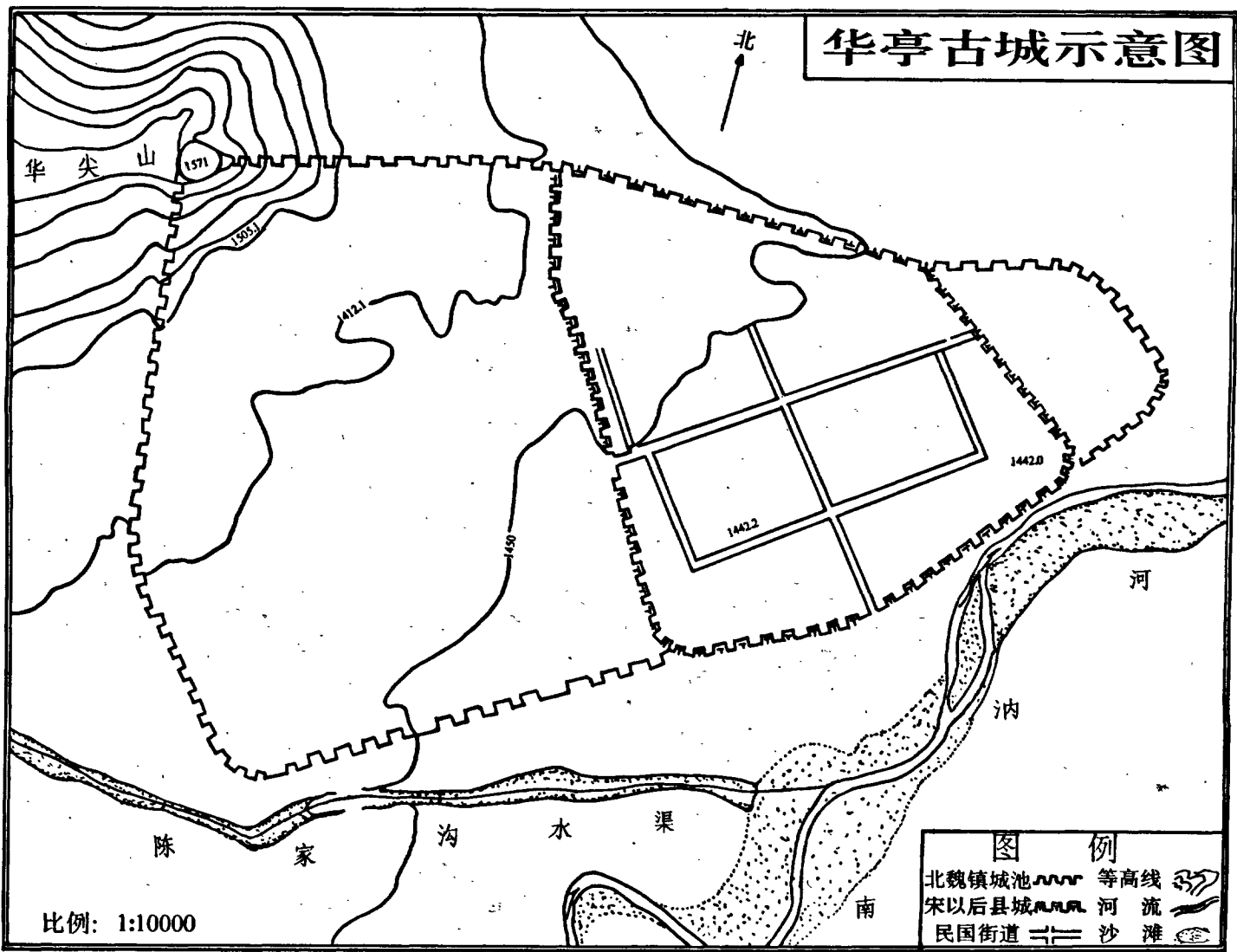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华亭最早的城池为北魏普泰二年(532)所筑“亭川镇城”,“东西长约三里,南北宽约一里,其城南临汭水,北抱华尖,西止陈家沟,东连今城”。时因华尖山顶建有一亭,故称华亭镇城。隋大业元年(605),以镇城始设华亭县治,隋大业三年(607)改称亭水县。唐武德元年(618)划归陇州管辖,垂拱二年(686)更名华川县(又名亭川县),神龙元年(705)复名华亭县,治所未变动。五代唐同光元年(923)置义州,因其城东瞻义山名;周显德中(954~960)增修城东外廓,即从今医药公司后门起,绕东关回校、影剧院,抵北泉,基本呈半园形。宋太平兴国二年(977),避帝讳改义州为仪州。《华亭县志》载:“徽宗时(1101~

1125),割故仪州东隅为之,城始缩小”。金大定二年(1162),对小城进行补修,以备防守。明嘉靖间(1522~1544),因“城北土恶,筑之辄溃,劣绅恒藉工渔利,知县王金征民修筑,众举曹麒监督,麒使贫者负土,富者输材,垣墙雉堞半岁咸新”。清顺治初,知县杨荣胤在城内西北角(今华亭一中)筑新城,居高临下,固守全城;清顺治十二年(1655),知县佟希尧召集远近居民增修雉堞,全城如故;康熙五十五年(1716),又行修补;乾隆三十二年(1767),详请修筑,城垣复新;同治六年(1867),战乱破坏严重,同治九年(1870)择要补葺;宣统三年(1911),绅商带头,各界措资三千余串,勉事修葺女墙、城楼,稍有完善。民国9年(1920)地震,城墙被毁,残缺不全,城堞大都崩塌。民国12年至13年(1923~1924),筹款修葺,堞墙、城楼焕然一新。民国15年(1926)增修逻辑铺更房18座,并削刷北墙外围,以利守护。民国22年(1933),“其城周长三里,占地四百余亩,墙高两丈四尺,底宽两丈一尺,顶宽一丈二尺,有东、西、南门三座,门楼各一,西门有月城,堑沟已平坦,东廓仅存遗址”。城内基本为正方形布局,东、西街与北巷、南巷相交,形成什字;南巷又与南街相交,并联接东、西巷南端,可迂回东、西街。这些街、巷将城分割为六块。政权机关、经济组织多设在东、西街,小摊贩和手工业者也沿此街分布。街道狭窄泥泞,房舍低矮破旧。城外南、北汭河阻隔,交通不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城无多变化,改造建设始於1955年县人民银行新建营业楼和职工宿舍。1957年重修县人民委员会大门,1966年在西郊建起粮仓、食堂和居民点。70年代初,华亭矿务局开始筹建,县运输队、粮食局、水利局、南门和南新街两处居民点也相继开工建设,多数农户迁至城外新居,城区建设布局向东、西、南三面扩展,突破了民国县城的范围。1976年后,广场舞台和矿务局自来水厂陆续建成,并重点进行市政设施建设。其特点:一是从过去土木结构的低瓦房向现代砖木、砖混结构的瓦房、平板房、高层楼房发展,由单一功能向水、暖、电多功能配套发展;二是对城区交通、市政设施、供水、供热、供电、通讯以及商业服务等实行配套建设;三是对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基本建设项目、建筑市场等实行统一管理。至1987年,建成住宅面积31.8万平方米,是1949年3660平方米的86.88倍,职工、居民人均占有14.7平方米。街道经过建设整修,彻底改变了过去污水满街流、雨天泥泞、晴天尘土飞扬的状况。通讯、供排水、照明、环境卫生、绿化等初具规模;城镇并郊区农户人口达到1.5万以上,较1949年增长7.4倍。有工业企业6户,商业、供销铺面及饮食服务、旅社共36处,中、小学4所,医疗单位3所。党、政、军机关共计140多个单位,是华亭县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的中心。

华亭古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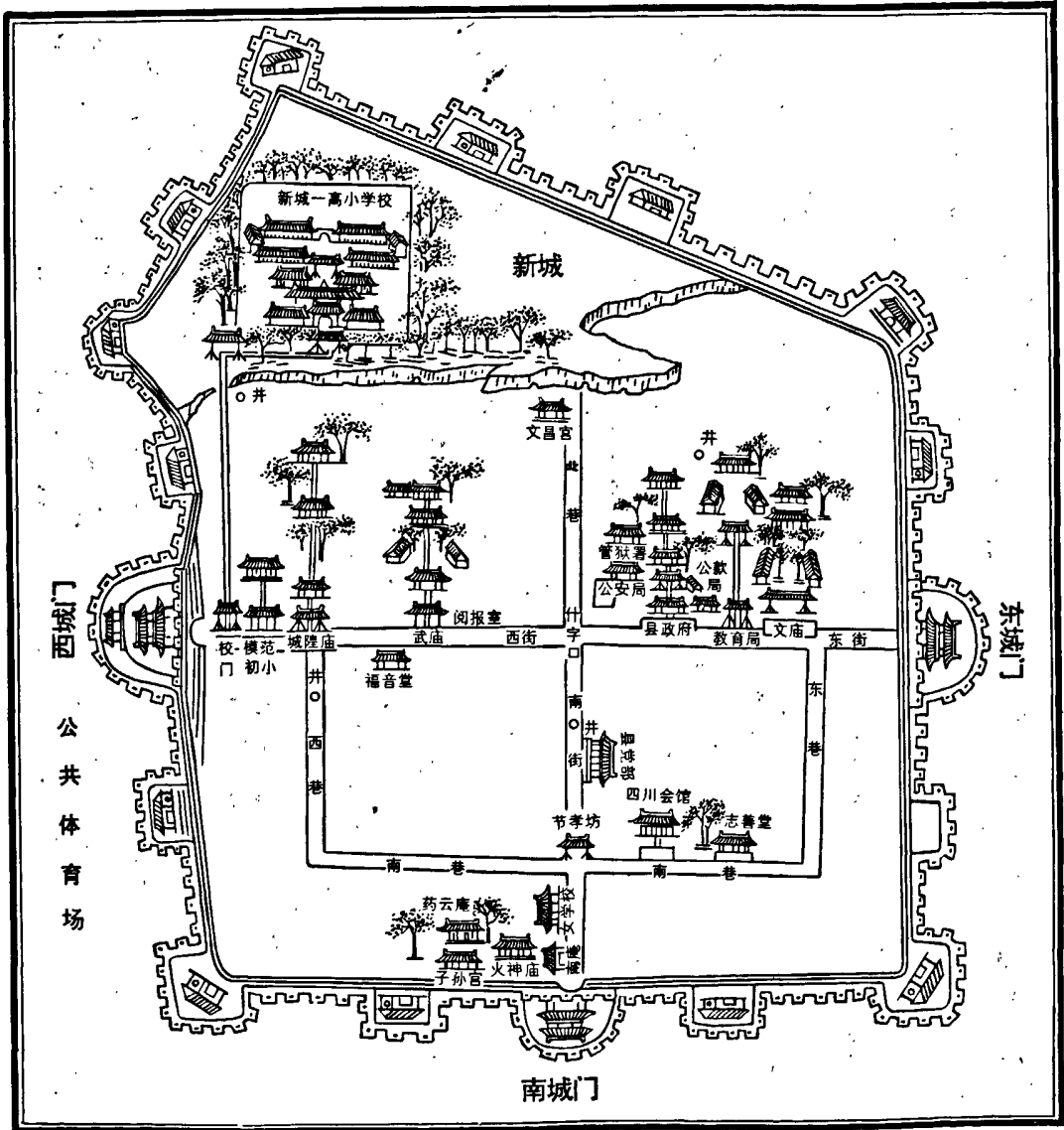
北



357

华亭县城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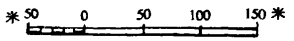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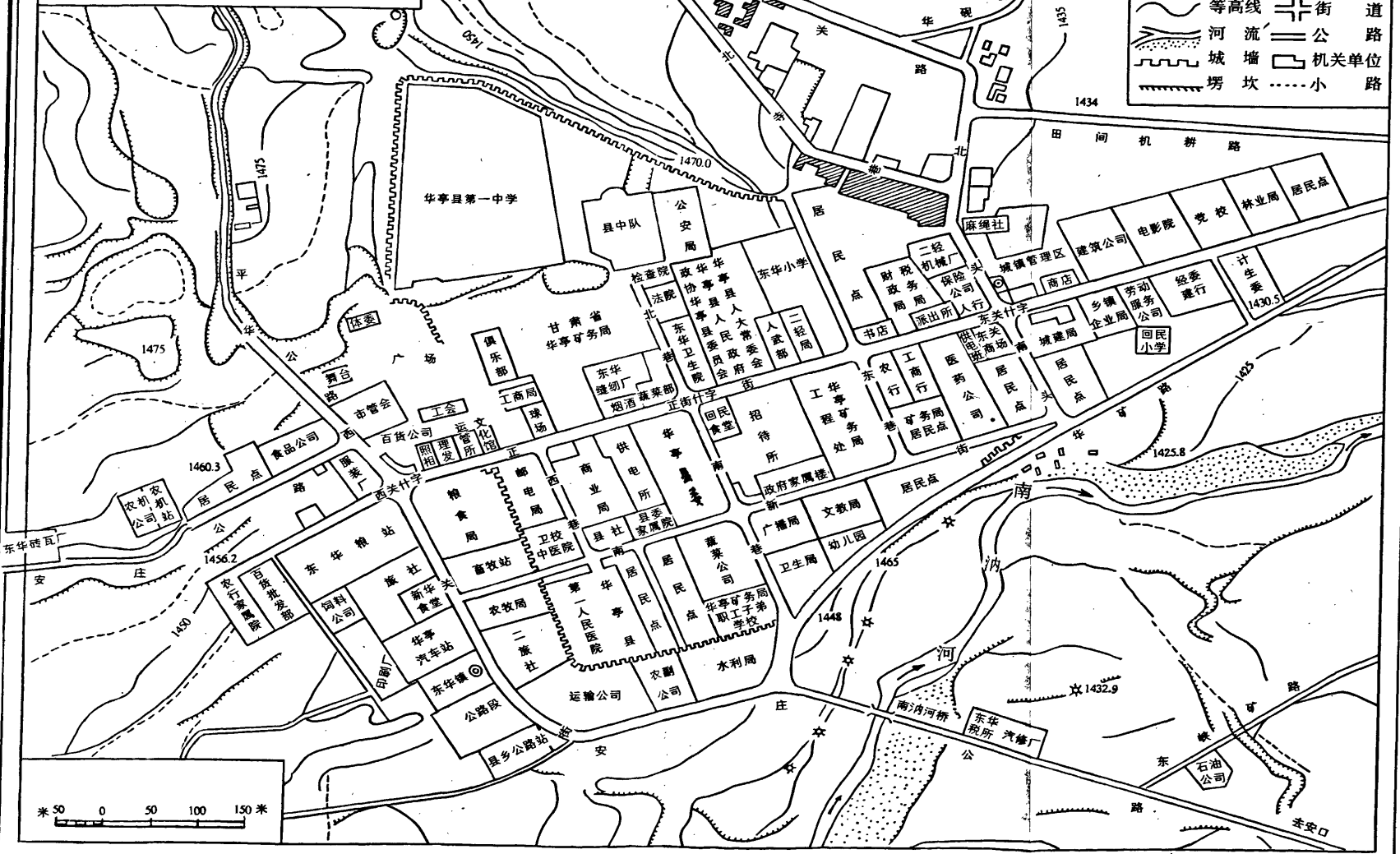
(民国22年)



华亭县城平面图

图例

| | | | |
|--|-----|--|------|
| | 等高线 | | 街道 |
| | 河流 | | 公路 |
| | 城墙 | | 机关单位 |
| | 壕坎 | | 小路 |



1982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城镇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于1984年后季制订了“依托旧城向西发展”的总体规划,1987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安口镇

位于县城东20公里,南川河下游,是煤炭、瓷器、砂器生产的集中区。

唐代曾在南川河南岸设立红山镇,明成化间又在南川河北岸设窑头镇。沿至民国后期,合并为安口镇。其街道布局围绕堡子梁山下扇形台地的特点,基本平行山脚布置主街,街西建有“观音楼”,中部建有钟楼,将街道分为河南街、楼内街、楼后街三段;又以“观音楼”为基点,以钟楼为轴线,向左旋转,采取放射布局的手段,依次为正街、西街,再由钟楼向北布置一条麻市街,并于钟楼和正街之间向东北有东街。经过长期改建与发展,形成扇形横向平行、纵向放射、迂回连接、多口出入的古镇格局。

镇区古楼街、正街为安口早期的行政、经济、商业活动中心,东街为瓷器交易区,麻市街为大麻交易区,竹市街为竹木山货交易区,菜市街为蔬菜果品交易区,西街、柳树巷为居民区。由于陶土、坭泥之便,不论工业、商业,还是民用建筑,绝大部分为平顶土房。就连民国后期新建的安口陶瓷研究所、陶瓷学校、电瓷厂等官方建筑亦是以土平房为主。这种建筑,省钱、方便、稳固耐用,为安口特有的传统建筑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区建设有很大发展。从1952年3月兴建安口陶瓷厂开始,先后建起安口煤矿、安口电厂、安口灯泡厂、华亭农业机械厂(矿山机械厂)、甘肃省煤田地质大队146队。70年代,又相继在郊区兴建起胜利机械厂、前进机械厂、华丰机械厂、矿务局工程处等中、小型企业,形成以煤炭、陶瓷、电瓷、发电、灯泡、机械生产为主的工业区。随着矿区工业的发展,与之相配套的建材、木器、面粉、食品加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也有一定发展。至1987年底,有中央、省、地、县、镇属企业30家,中、小学校9所,医疗卫生单位5处以及电影院等群众娱乐活动中心。城镇人口达1.6万以上,建筑面积29.4万平方米。昔日简陋的土平房大多被砖木结构的瓦房、砖混结构的平板房和高层楼房所替代,新修和拓宽了新东街、广场街、河南街和正街等主要街道。1984年对镇区进行总体规划,1986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城镇公用事业

街道 华亭县城和安口镇的街道,虽经历代修建改造,但路面状况变化不大。主要街道路面高低不平,街道宽约4~5米,巷道、便道路宽多为1~3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街道建设与其它事业同步进行。60~70年代,县城和安口镇的街道经多次开拓、加宽、取直、硬化,逐步形成具有各自特点、布局合理的内外交通网络。至1978年底,县城和安口镇共改建街道长2.91万米,面积18.1万平方米。其中硬化道路长2.2万米,占75.6%,铺设人行道5200平方米,安装道牙4541米。改建后的街道路面宽敞、平坦,均与干线公路相接,内外畅通。

供、排水 华亭群众饮水,历来以泉水、井水为主。60年代,安口一些厂矿企业自凿水井,自建水池以潜水泵提水自用。1978年华亭矿务局筹建处在北河建成自来水厂,自用并兼供县属机关、企事业和居民用水。城区设供水点5处,铺设管道8211米(其中上水管道1681米,供水管道6530米),年供水量为41.3万吨,用水人口9500人,覆盖率为县城人口的63.3%。中型厂矿建成深层和浅层水井4处,附设供水管道长5500米,日供生产用水1430吨。1984年华亭县安口水厂建成投产,供应安口镇区厂矿、机关单位及居民的生活、生产用水。至1987年,共开发深层水源井10眼,建成100~300吨的高位水池6个,加压泵站7处,装机27台,附设供水管道81.1公里,日供水能力9000吨,全年供水量达158万吨,已形成县、厂、矿并存的供水系统和厂矿自备水井的供水网络,解决了工业生产和职工、居民的生活用水。

华亭城镇长期以来以自流方式排水(洪),虽建有简陋阳沟,也只能就近排入河道。县城排水设施建设从1971年开始,沿东、西街两侧修建浆砌石的明渠。1980年又在明渠上盖水泥预制板并安装道牙,形成封闭式排水沟。随着县城总体规划的实施,1987年,接通多数单位的排污渠(管)道,共建成排水渠(管)道长1.375万米,其中县城9620米,安口镇区4130米,建成排污管道8370米。

照明 1956年4月,安口煤矿建立发电车间,供煤矿生产、照明用电。1958年安口电厂建成投产后,安口镇区部分单位和街道开始用电照明。1962年华亭电站建成,县城开始用电照明。1974年张家川县恭门镇至华亭110千伏输电线路建成投运,并与安口电厂并网。自此,华亭县城和安口镇区的用电得到彻底解决。起初用木杆架设输电线路,安装高压水银路灯,70年代后期,全部更换成水泥杆,1986年路灯改用新型钠灯。至1987年底,共设置路灯814只,其中县城85只,安口镇169只,石堡子工业区560只。

供热 50年代县城机关居民都以火盆生炭火取暖,60年代逐步改用铁皮烟筒火炉。70年代,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利用蒸气供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的发展,蒸气供热、水供热逐步普及到机关、厂矿和部分城镇居民中。至1987年,共建成供暖锅炉24处,安装锅炉65台,容量418.5吨,附设供热管道

17万多米,供热面积17.2万平方米,受益人口达2万余人。其中县城建成供热点9处,安装锅炉13台,附设供热管道1.5万米,供热面积4.7万平方米,供热覆盖率为15.2%。

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县城和安口镇的环境卫生差,公共厕所少而简陋,其它设施皆无。大街道由住户自己清扫门前,偏僻小巷和公共区域则无人打扫,一些低洼处常积污水,蚊蝇孳生,脏乱不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贯彻“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宗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宣传“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治理脏、乱、差。经常深入机关、学校、居民院落检查卫生,以贴红、黄、绿纸条的方式,评出清洁、较清洁和不清洁的卫生等级,并实行单位、居民点划片包段的卫生责任制。1975年后,由爱委会协同城镇管理区,组织清洁队,定时清理垃圾。在人口密集地段增修了公共厕所。1985年为安口镇投资封闭式垃圾车1辆,1987年在县城和安口镇成立环境卫生队,给卫生队购置小拖拉机两台,架子车18辆,设置垃圾台(箱)20个,果皮箱60个,增修公厕11所。街(巷)道由环境卫生队清扫,人行道由各单位分段清扫,垃圾集中清运。通过这些有效措施,街(巷)道、机关单位及居民院落的卫生状况大有好转。是年底,受到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的表彰。

第三节 乡村建设

集镇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民国22年(1933)前后,全县四区十五镇,四条镇、高山镇(今上关乡水联村)无市(固定商号)、无集(农贸交易场所);麻庵镇、砚峡镇、九龙镇(今东华镇王峡口)、窑头镇、主山镇、策底镇、新店镇、王天镇(今西华乡王寨村)有市无集,……无集者则与接近之彼镇合集,下关村、红山镇、上关村、马峡镇、龙眼镇、山寨镇、安良镇(今泾源县新民乡)、县城有市有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沿用旧集镇。从60年代开始,对旧集镇逐步改造、建设。至70年代后期,迁移地址的有西华、下关两个集镇,基本完成改造的有上关、南川、马峡、山寨、策底、砚峡、麻庵、河西8个集镇。至1987年底,10个集镇建有各类房屋24万多平方米,其中住宅13万多平方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交通邮电、商业供销等11万多平方米,加上其它设施,综合功能有显著提高,并努力向新型集镇方向发展。

街道 10个集镇道路经逐步维修,铺砂养护,建成8~24米宽的街道10条,长7.9千米;修建次街16条,长1230米。主次街道总长8万余米。

供水 从1982年开始,神峪、马峡、砚峡、河西、南川5个集镇利用井、泉和深井水源建成自来水站5座,附设供水管道1万多米,解决和改善了6000多人、2000多头大家畜的饮水。其它集镇由单位和村、社自掘井、泉用水。

防洪排水 各集镇近年主要加固维修街道两侧所设明渠排洪。至1987年底,共建排洪渠道7480米,其中浆砌石渠400余米。

供电 安口电厂与张家川恭门输电线路并网后,工业生产得到发展。70年代初,开始架设南川农电线路,1980年底,全县已有10个集镇通了电。

村庄

明代前华亭的村庄无考。清宣统二年(1910),全县有90个村。民国18年(1929),贯彻“自治新章”,划为42村。民国35年(1946)统计,共有自然村441个,分布零散,大小不等。大者三五十户,多在川台地带,条件尚好;小者10户左右,多处于山根坡地,条件较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过土地改革,贫、雇农分得土地,村庄建设也有了基本的保证。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单家独户居住者开始向生产队所在地迁徙,以大队、生产队为中心的村庄布局基本形成。70年代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主,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基本改变了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依照全国农房工作会议关于“全面规划、正确引导、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因地制宜、逐步建设”的方针,组织规划队,逐村、逐社制订出建设规划,并为乡镇配备专、兼职建设助理员,加强了对农村建设的管理。至1987年底,全县有自然村庄1009个。其中:上关乡118个,安口镇128个,南川乡83个,东华镇89个,神峪乡120个,西华乡128个,马峡乡99个,山寨乡41个,麻庵乡24个,策底乡59个,河西乡52个,砚峡乡68个。

农房

明《平凉府志》记载,嘉靖年间华亭“民多居板屋,依岩隈中,间稍作瓦室,今皆市之,更结草庐”。《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清“同治兵燹毁房严重”,“光绪初年招安之民,建筑无完整规划,恒就田地所在结草庐、掘土窑、覆土房,零星散居。即城镇修房,亦无监督,参差任意”。民国时期,其殷实之户盖有“五檩四挂”或“软五檩”瓦房;中等家庭盖有“零檩架”或“三檩”瓦房;困难之户大都住土平房和茅草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住房条件得到逐步改善。进入80年代,农民建

房迅速增加。从地基处理上,由素土夯实、砌垒,发展到水泥砂浆砌石,并由土木结构发展为砖土木、砖木结构,少数已向砖混结构发展。新式玻璃门窗代替了旧式纸糊门窗,白灰粉刷墙壁代替了草泥墙壁,砖铺或水泥地面代替了土地面。至1987年底,全县农民住宅占地9691.8亩,户均0.4亩。累计建成各种房屋12万多间,面积23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1万多间,222万多平方米,平均每户有房屋5.13间,人均19.1平方米。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私房改造

1959年7月,平凉市人民委员会按照国家赎买政策,连同原华亭部分出租房屋一并实行改造。将地主、资本家在城镇的房屋,除自己居住以外者全部纳入改造范围;其他居民出租房屋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也实行改造。凡被改造的房屋,一律分等作价交公,从改造之年起,在20年内,逐年付给原房主一定比例的定息。1961年底恢复华亭县制后,仍按此规定执行。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付定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落实政策中,对所欠定息作了补发。

1985年前季,县人民政府又成立领导小组,配备专人,对私房改造中的问题,从范围、性质、对象到房屋变化,逐户逐项摸底、查证、核实。经复查,符合政策规定维持改造不变的254户,1762.5间;原房主下落不明的16户,96间;纯属错改应退赔的202户,786间;原房主委托他人代管而草率纳入改造应退赔的152户,866.5间。上述遗留问题,因财力不济,至1987年底尚未解决。

公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城和安口镇的住房都比较宽裕。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城镇人口的增加,住房矛盾日渐突出。1959~1962年完成私房改造后,组建东华、安口两个房产管理委员会,隶属城镇管理区,专管出租公房。从1963年起,县财政开始投资新建居民点。县城先后建成正街、西关、南新街、南门、东关5处;安口镇也陆续建成杨家沟、新东街、河南3处,城镇住房紧张的问题有所缓解。随后,县城建局先后制订《华亭县国家经租房屋管理暂行规定》和《华亭县公房管理暂行规定》,不断完善管理措施。

住房分配 在住房紧张的情况下,国家出租的房屋优先安排国家建设造成的拆迁户和落实政策后返城户;在同等条件下,照顾知识分子和技术骨干,优先安排无房户。凡机关单位自建和改建的职工住宅,均由所建单位分配。

住房租金 60年代初,出租公房一律以自然间为单位收取租金。随着砖混结构和楼房的建成使用,对部分条件较好的房屋按平方米收取租金。其标准是:土平房、土木结构的瓦房,每间在12平方米以下者,月租0.8元;13平方米以上者,月租0.9元;就地搭盖的小伙房,每间月租0.6元。70年代以后,砖混结构的平板房、简易楼房,每平方米月租0.1元;接通上、下水的高层楼房,每平方米月租0.14元。单位自建住宅,每平方米月租在0.05~0.07元左右。

住房维修 50年代末私房改造后,组建专门机构开始经营出租公有房屋,实行“以租养房”。但由于长期以来房租偏低,收入有限,难以维修所有破旧房屋,目前尚有许多危房亟待维修和改建。

房屋普查

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历时8个月,对县城和安口镇规划范围内(包括郊区)的全民、集体和个人私房,进行了全面普查。经查两地有各种结构房屋6003幢,建筑面积111.1万平方米。其中县城1655幢,30.59万平方米;安口镇4348幢,80.51万平方米。按产权分:房产部门直接管理的公房3.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97%;全民单位管理的公房95.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5.6%;集体所有制单位管理的公房3.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06%;私人房屋9.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8.37%。房屋结构是:钢混结构的4.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14%;混合结构的51.2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6.1%;砖木结构的32.4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9.16%;其它结构的(包括土平房)22.9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0.6%。使用情况:住宅49.4万平方米(含职工宿舍),占总面积的44.46%;工交企业仓库38.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4.3%;商业服务性的8.6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7.74%;科技、文体、卫生8.23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7.41%;办公用房6.5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5.85%;其它用房0.27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0.24%。

第五节 土地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有土地登记处,主任由省政府委派,专管土地清查。民国36年(1947),全县土地上报数额为52.4万余亩,其中田赋地37.9万亩,城镇占用土地759亩,机关、学校、寺庙公用土地153亩,荒地14.42万亩。除公用者而外,均为私有。在调查、丈量、登记、核实的基础上,由县长和登记处主任联名颁发《土地所有权状》。其内容包括“坐落”、“区段地号”、“面积”、“地目(等级)”、“四

至”、“申报地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无地和少地的贫、雇农分得了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经过农业合作化,耕地、荒山、河滩等均归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社员群众修建住房用地须经批准,国家基建占地须办理征用手续。其批准权限有以下变更:50年代批准权归区、乡人民政府;60年代收归县人民委员会;70年代社员宅基地由人民公社批准,国家建设征地由县计划委员会办理;1985年征地又划归城乡建设局管理。此后,由于农民建房、乡镇企业用地和国家基建不断增加,非农业用地迅速扩大,农业用地逐渐减少,耕地减少、人口增加的矛盾日趋严重。1985~1987年间,全县非农业用地1361.4亩,其中安口、东华两镇为最多。

1987年规定,征用土地在3亩以下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土地在4亩以上10亩以下者,由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征用土地在11亩以上者,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新划农民宅基地,川区每户不得超过0.3亩,山区每户不得超过0.4亩。县城、安口规划区域以内的土地,除耕地、庄基地以外的其它公地、空地以及征而未用的非耕地,均为国家所有,由城乡建设部门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经批准划给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土地,不准擅自转让、出租、买卖,改变其性质。是年,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六节 建筑施工

施工队伍

民国时期,华亭城、乡建筑没有专业组织,遇有较大建筑工程,则由官方或绅士邀集工匠组成临时施工班子。其工匠多为农民,技艺各具一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县建设事业的发展,组建了建筑专业施工队伍。1958年后季,东华综合加工厂内设建筑工程组,1963年扩建为建筑工程队,隶属手工业联社。1980年改为建筑公司,隶属县计划委员会,1985年划归城乡建设局。1987年底,有职工163人,临时工180余人,固定资产70万元,属集体所有制四级施工企业。公司建立初期,只搞修缮和修建瓦房,后逐渐发展到承建大跨度的高层建筑。1981~1987年完成建筑项目近百个,施工面积为8.4万平方米,总产值达1329万元。但因管理不善,亏损严重。

1984年起,东华、安口、南川、西华、山寨、策底、河西、砚峡、神峪9个乡镇先后成立建筑工程队,工程队有组织领导,有固定资产和施工设备,成为华亭建筑

业的重要力量。1987年底,在此基础上组建起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县乡镇企业局,为五级建筑企业,就业者425人,有大、中型设备47台(件),当年施工面积1.0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6028平方米,总产值达101万元。

50年代,甘肃省建筑公司801工程处、平凉专区建筑公司先后进入华亭承担建筑施工任务。60年代后期,国营胜利机械厂、前进机械厂、华丰机械厂在华亭开始建厂,国家建委七局三公司承担其建设任务。70年代初,成立华亭矿务局筹建处工程队(后改为工程处),主要承担矿井建设施工任务。80年代先后有四川、陕西等省以及平凉、泾川、庄浪、秦安、静宁等县市30多个施工单位来华亭承包建筑施工任务。

建筑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华亭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1979年以后,县人民政府逐步制订出管理办法,交由城镇建设局统一管理。凡在规划区域以内进行各项建设的机关单位,都必须持上级批准项目的文件,由管理部门发给建设许可证,方能施工;工程施工,必须有正式设计的施工图纸,并经规划、环保、卫生等部门审核合格,再行招标、投标,确认施工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接受监督,确保质量。

外地施工队进入华亭建筑市场,须有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建设处批准的承包许可证,经县城乡建设局批准,方可承包工程。在华亭境内使用的建筑材料,也须经城建局建材试验室进行试验合格,不经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一律不准使用。

凡在市政设施上进行施工活动的,必须经过市政公司的批准,并交纳一定的施工占用费。

第二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机构

1979年5月,县城镇建设局成立后,局内配员兼管环境保护工作。1983年冬设环境保护股,专管环境保护业务。

1984年夏召开县首届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后分别成立县环境保护局和环境保护监测站,局、站合署,办公地点设在城乡建设局。1986年迁入安口新址。至1987年底,环境保护局编制干部5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10人,设站长1人。县内较大企业设环境保护科,中等企业设环境保护股,小企业和乡镇也配有专职、兼职环境保护员,初步形成环境保护工作体系。

第二节 环境污染

1985~1986年,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工业污染源进行普查、复查。污染严重的企业38户,占县境85户企业的44.7%。其中中央属企业2户,省、地属企业21户,县属企业7户,乡镇企业8户。按行业统计:电力工业1户,煤炭工业13户,机械工业6户,森林工业1户,建材工业5户,食品工业5户,地质勘探工业1户,城市公用事业1户,其它工业5户。这些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废渣。

废水

据对38户企业的普查,全年工业用水量367.27万吨,其中使用新鲜水214.38万吨,占用水量的58.3%。工业废水排放总量270.96万吨/年,其中处理量13.89万吨,处理率5.1%,符合排放标准的92.88万吨,达标率34.27%。按行业统计:机械制造业废水排放量141.71万吨/年,占排放总量的52.3%;煤炭工业109.48万吨/年,占40.4%;建材工业7.16万吨/年,占2.64%;电力、食品和其它工业12.61万吨/年,占4.66%。废水排放企业重点在安口、东华、策

底、砚峡。主要污染物种类有悬浮物、硫化物、PH值(酸碱度)、COD(无机有害物质)、酚、油、六价铬、锌、铅、铜、汞、镍、氰化物等。1987年对9个项目监测分析结果表明,硫化物超标率为50%,化学耗氧量超标率47%,悬浮物超标率35%,PH值超标率14.6%,其它项目也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这些废水主要排入纳河和南川河,其中排入纳河的161.8万吨/年,排入南川河安口段的82.53万吨/年。排入河流之后,对区域内地表水造成严重污染。1986年1~8月,对安口段的水质两次布点监测,PH值都出现超标现象,挥发酚最高的一次超过2.7倍,六价铬两次超标倍数分别为1.35和1.95。

废气

华亭工业生产能源以煤炭为主。1985年工业污染源普查,全县有工业锅炉和采暖锅炉65座,年耗煤19.24万吨,工业废气与其它污染物质排放量达171599.3万标立方米/年,排放有害物质总量9347.71吨/年。其中烟尘5254.08吨/年,二氧化硫1734.62吨/年,氮氧化物1707.49吨/年,一氧化硫377.12吨/年,炭氢化合物274.4吨/年。污染强度大的企业有安口电厂、陶瓷厂、电瓷厂、灯泡厂、策底水泥厂、安口煤矿、杨家沟煤矿、胜利机械厂等。其中污染大户安口电厂年排放废气81570.6万标立方米,占全县排放总量的47.53%。废气污染主要分布在安口、东华、策底3个区域,其中安口最为严重。境内电厂年超标污染负荷为17132.08吨,陶瓷厂年超标污染负荷为9118.39吨,胜利机械厂年超标污染负荷为6217.14吨。东华、策底两地污染较轻,污染源分布零散,大气中污染物质的含量也较低。

废渣

工业生产性粉尘主要产生在水泥、陶瓷、电瓷、煤炭的生产过程中,全县年排放量为780吨,其中以水泥生产排放量最大,占粉尘排放总量的99%。

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煤炭采掘中的煤矸石、煤渣、尾矿渣和燃煤产生的炉渣以及粉煤灰。1985年调查,全县年排放废渣25.3万吨,综合利用量1.3万吨,利用率为5.14%;处理量5.04万吨,处理率为20%。排放量分类统计:煤矸石14.61万吨,炉渣4.98万吨,粉煤灰0.29万吨,尾矿渣5.42万吨。

噪声

华亭噪声污染源多,污染强度尚大。主要分为工业工艺流程及生产、生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面源污染和交通运输车辆所产生的线源污染两大类。

面源污染 主要是工业生产固定机械噪声源,以安口、东华、策底为重,并以煤炭、水泥、陶瓷3个行业为主。经1986年4月监测,策底水泥厂3台球磨机声

源强度为 93~116 分贝;安口煤矿、杨家沟煤矿、东峡煤矿、华亭煤矿 4 个选煤噪声源强度在 103~104 分贝间。此外,全县其它 7 个重点单位的 13 个噪声源,声源强度在 90 分贝以上;65 台锅炉的声源强度均在 60~65 分贝间,成为面源污染的因素之一。

线源污染 主要是宝平、安庄两条干线公路纵横穿越县境,车辆流量大形成噪声。1985 年对安口街道什字路口车流量统计,每小时为 134 辆,大部分车辆经过城镇时均使用高音喇叭,车辆行驶中机声轰鸣,并排放尾气,因此,对沿线两侧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区域性污染

50~70 年代,在发展农业生产的过程中,曾一度毁林开荒增种,对生态环境的平衡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土地利用上,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用地分别由 1949 年的 30.5%和 3.3%,增加到 43.2%和 4.6%,增长了 12.7%和 1.3%。林、牧业用地分别由 1949 年的 36%和 30.2%减少到 30.9%和 21.3%,减少了 5.1%和 8.9%。由此形成植被下降,加之林区放牧、林木过量采伐,致使地表水径流量增加,水土流失加剧,地下、空中含水量减少,自然灾害增多。

为提高农产品单位面积产量,用于农田的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正在逐年增加,对土地和农作物也有一定污染。又由于雨水的冲刷和土壤的渗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亦有一定影响。安口、东华蔬菜区,在大量喷洒农药的同时,对空气也会发生污染。

工业生产中,1987 年煤炭开采量为 153.74 万吨,陶土开采量为 1.6 万吨以上,石英石、石灰石的开采量逐年增加,砚峡、安口、东华、策底等矿业开采的废弃矿井、露天坑和塌陷裂缝,都程度不同的排放着有害气体,加上煤矸石等固体废弃物的堆积,都是直接污染该区域环境的因素之一。

第三节 监测治理

60 年代,治理废气、废水、废渣是卫生防疫部门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一项内容,要求生产、生活废水在单位或院内挖渗坑、明渠直接排入河道,垃圾、废渣在指定地点集中堆积。1984 年后,环境保护部门陆续购置监测仪器,建成 946 平方米监测楼一幢,配备监测车一辆,设水质、大气、固体物、菌检 4 个化验室;有专用仪器室 9 间,试剂室 1 间;配有天平、光度计、高温炉、恒温箱、冰箱、酸度计、导电率仪、噪声声级计、摇感式烟尘测试仪等化验仪器 15 台(件),各种玻璃器皿 839

件。监测工业废水、地表水、大气烟尘黑白度、自然降尘、噪声、PH值、悬浮物、硫化物、化学耗氧量、六价铬、锌、油类、挥发酚、水温、色度等15个项目，年取得监测数据1448个。

监测治理以安口镇和县城为重点，以污染严重的厂、矿为主，以综合治理为手段，定期监测，经常检查，限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一是坚持新建项目“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基建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二是加强烟尘控制区的建设和管理，建成烟尘控制区1.39平方公里；三是以监测数据为依据，以《环境保护法》为准绳，实行排污收费。1987年收排污费8.3万元，除上缴部分外，集中返还，先治理污染严重的单位。

废气治理

1984~1987年，对华亭煤矿6蒸吨/2台锅炉完成了新建治理，使其烟尘、噪声均达控制标准。对税务局、供销社、陶瓷厂、灯泡厂、印刷厂、东华镇煤矿的22蒸吨/9台锅炉的除尘器进行更新改造，减少烟尘排放量102.5吨/年。陶瓷厂新建隧道窑投产后，停用14座直焰窑，减少烟尘排放量74吨/年。策底水泥厂安装高压静电除尘器，砂器厂和砖瓦厂改土窑为轮窑，减少烟尘排放量266.5吨/年。实施以上措施之后，工业废气总量控制在4.93亿标立方/年，净化量1.61亿标立方/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674吨/年。

废水治理

1984~1987年，安口陶瓷厂、灯泡厂、电瓷厂、华亭煤矿建成废水利用循环池4个，沉淀容积175立方米。安口镇、南川乡煤矿修建废水沉淀池两个，沉淀容积260立方米，矿务局医院安装次氯酸钠水处理装置一套，对医疗污水全部净化处理。全县工业废水排放量控制在108.9万吨/年，工业废水处理量32.5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削减量163吨/年。

废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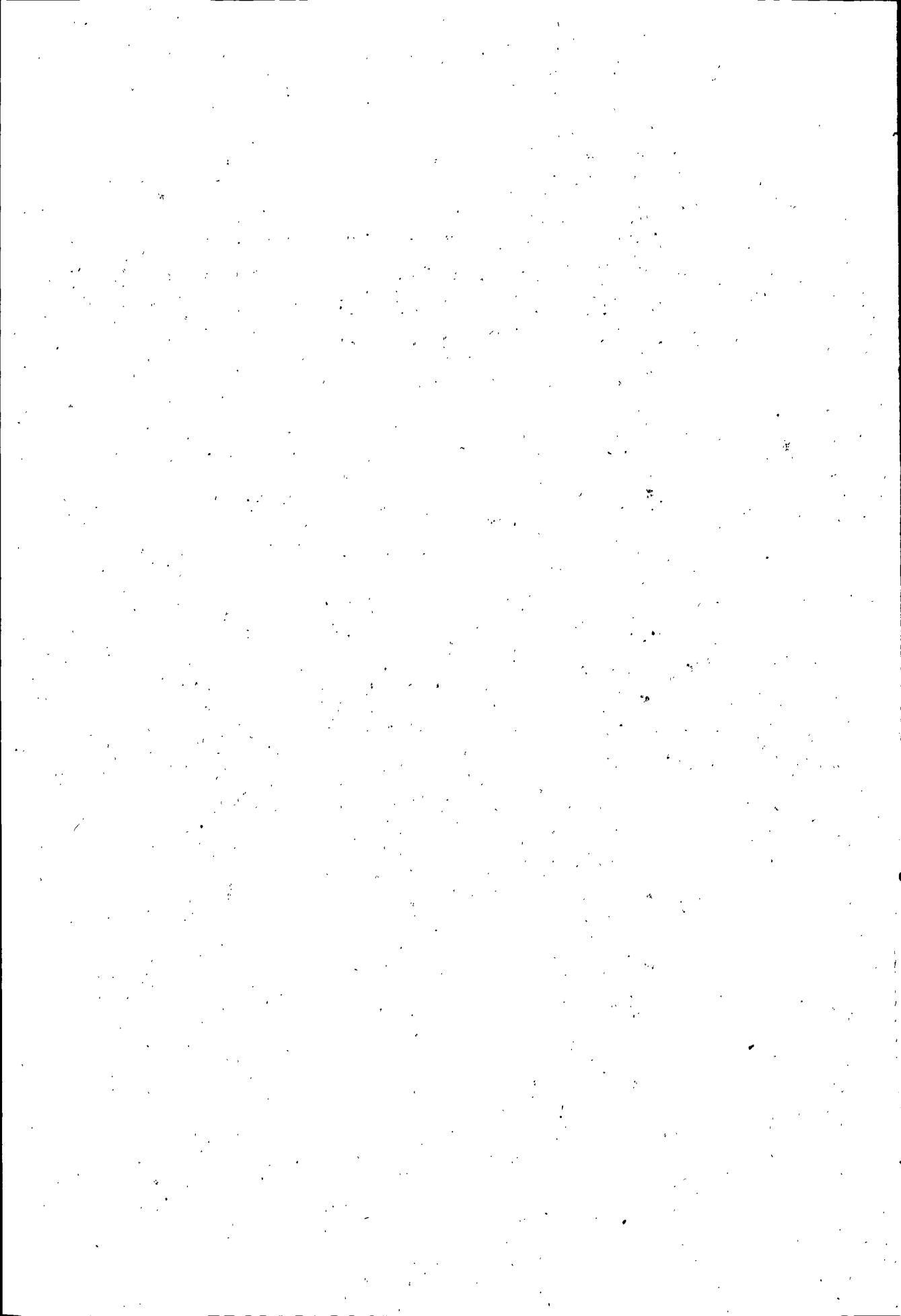
1984~1987年，全县废渣产生控制量8.78万吨/年，综合利用量1.62万吨/年，利用率为18%。炉渣、炉灰粉主要用作建筑材料；陶瓷厂的废旧匣钵，就地加工重新利用。废渣合理利用，为企业节约资金11.98万元。

噪声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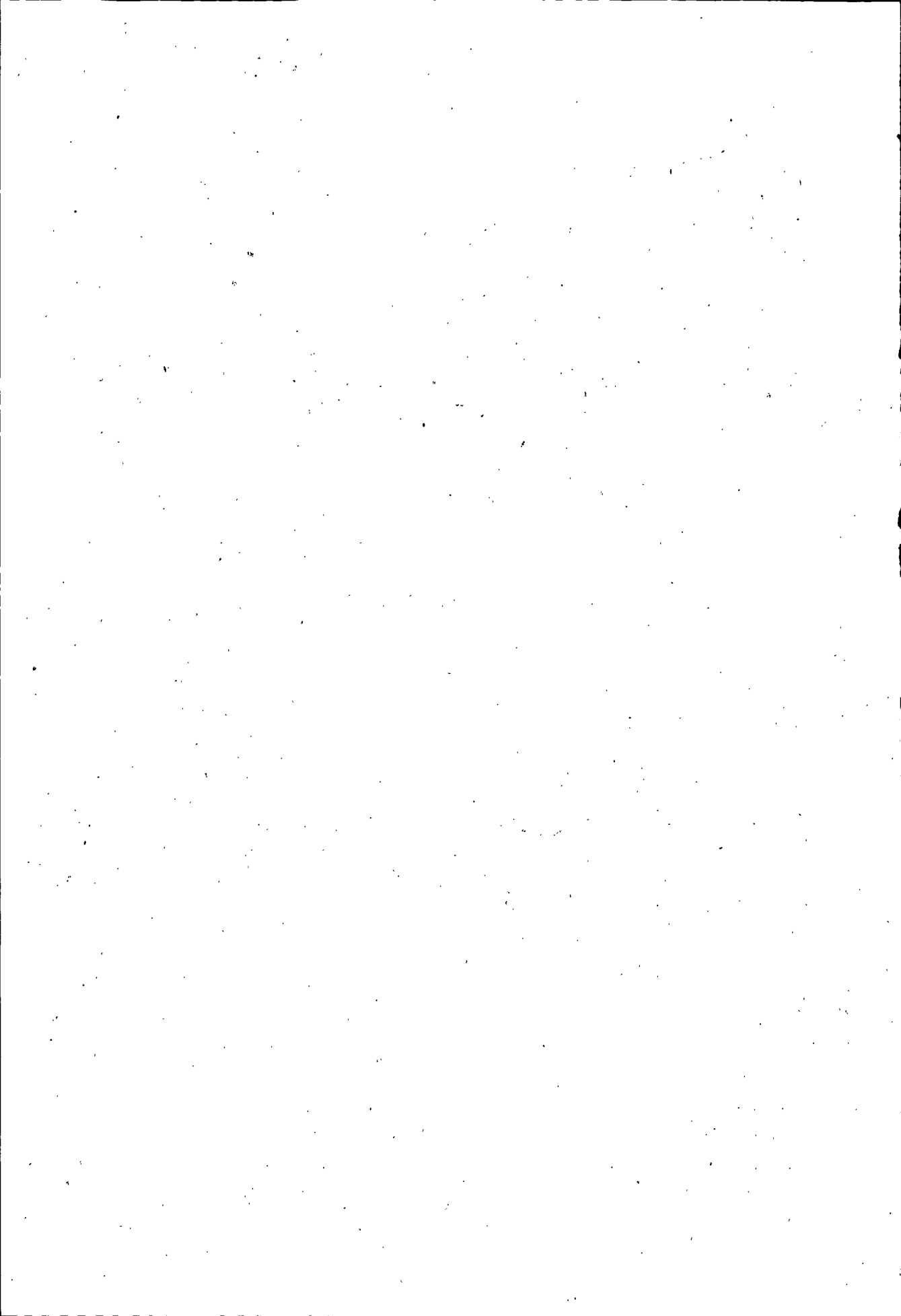
1984~1987年，为控制噪声，全县580辆汽车全部改装为低音喇叭，县城和安口镇区的中心地段限制货车、拖拉机驶入；对舞厅、录像厅和农贸市场的音响实行严格管理，不允许用高音喇叭；对锅炉和生产中的噪声采取消声、吸声、隔声等综合性的技术措施。经测定，县城区域内噪声平均值为54.9分贝，城区干线公

路噪声平均值为 66.7 分贝。

近几年,在集中抓“三废”治理的同时,对县城和安口镇两个人口密集之地,进行绿化、美化,在街道两侧栽植国槐,要求单位和居民院落种植花草,室内栽植盆花,公共场所修建花园、花坛。至 1987 年,城镇绿化面积 56.5 亩,覆盖率为 0.86%,人均 1.3 平方米。起到了净化空气,排除污染的良好作用。



第十一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华亭经济计划业务由建设科兼办,1953年4月,划归统计科。1957年1月,设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1962年10月,更名为经济计划委员会。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业务归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办理。1973年12月,恢复计划委员会。1979年5月,重设经济计划委员会。1983年11月,经济委员会分设,计划委员会编制7人,其中正副主任2人,至1987年底未变。

第二节 计划编制

1950~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县工农业生产由县人民政府分期安排。1953年着手编制工农业生产年度计划,实行计划管理。但计划内容粗略,工业只编列原煤、日用陶瓷等产量、产值,农业只编列粮食和经济作物面积、亩产、总产及大家畜头数。在1953、1954两年计划实施的基础上,1955年,补编出第一个五年(1953~1957)计划。1957年以后,计划内容逐渐扩大到商品流通、物资分配、文教卫生、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等方面。1959年8月,编制出第二个五年(1958~1962)计划。期间,在“大跃进”形势下,指标越调越高,脱离实际,生产受挫。1963~1965年,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和“力争三年,恢复到1957年水平”的指导思想,经过调整,生产恢复,工农业总产值比“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经济形势明显好转。1966年,编制出第三个五年(1966~1970)计划,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计划未能全面落实。1972年,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形势下,编制出第四个五年(1971~1975)计划。1974年,编制出第五个五年(1976~1980)计划和第六个五年(1981~1985)计划。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计划体制的不断改革,农产品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工

业产品指令性计划及统配物资品类减少,年度计划在五年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实际,进行逐年编制和调整。1984年,编制出第七个五年(1986~1990)计划。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全县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指导作用。

1958~1987年,县计委编制出全县长远规划七份。即:1958~1967年国民经济发展10年规划;1962~1967年畜牧业发展6年规划;1963~1972年国民经济发展10年规划;1964~1970年国民经济发展7年规划;1978~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长远规划;1979~1988年10年规划;1983~1987年农业发展计划。

第三节 计划执行

50~70年代末,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计划一经制订,就下达执行。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定期检查,按年度总结。“一五”期间,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扎实,国民经济稳步发展,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139.46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比1952年增长37.9%。“二五”期间,计划偏高,又因“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运动的影响,生产下降幅度较大。1962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1305.74万元,比“一五”期末的1957年下降39%。三年调整期末的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121.97万元,比1962年增长62.5%,基本恢复到1957年水平。“三五”、“四五”期间,正值“文化大革命”。“三五”的头三年工农业生产持续下降,第四年略有回升,但仍低于调整时期的1965年,期末的1970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2210.56万元,比1965年只增长4.2%;“四五”期间,广大干部、群众极力抵制“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影响,排除干扰,以主要精力致力于生产,期末的1975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913万元,比1970年增长77%。“五五”期末的1980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111.75万元,比1975年下降20.4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左”倾错误思想,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六五”期间全县国民经济出现新局面,工农业生产增长幅度较大,期末的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5243.15万元,比1980年增长68.5%,年均递增率为11%。“七五”计划执行的头两年,亦有大的增长,1986年工农业总产值完成6017.53万元,比1985年增长14.76%。1987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6889.57万元,超计划6740万元的2.2%,比1986年增长14.5%。

第一至第六个五年计划期末工业产值、粮食总产计划及完成概况表

| 时 期 | 工 业 产 值 (万 元) | | | | 粮 食 总 产 (吨) | | | |
|--------|---------------|---------|----------|--------------|-------------|---------|----------|--------------|
| | 计划数 | 完成数 | 占计划 % | 比上期末 增减 % | 计划数 | 完成数 | 占计划 % | 比上期末 增减 % |
| “一五”期末 | 143.9 | 483.73 | 336.2 | +28.6 | 37525 | 27600 | 73.6 | +26 |
| “二五”期末 | 183.9 | 406.03 | 220.8 | -16.1 | 21895 | 18912.5 | 86.4 | -31.5 |
| 调整时期末 | 331.7 | 403.28 | 121.6 | -0.7 | 27555 | 33096.5 | 120 | +75 |
| “三五”期末 | 409.16 | 536.07 | 131 | +32.9 | 29585 | 29818.5 | 100.8 | -9.9 |
| “四五”期末 | 1118 | 1300.86 | 116.4 | +142.7 | 55000 | 48598 | 88.4 | +63 |
| “五五”期末 | 1136 | 1344.09 | 118.3 | +3.3 | 37500 | 25188 | 67.2 | -48.2 |
| “六五”期末 | 2067.5 | 2614.85 | 126.5 | +94.5 | 35000 | 34353 | 98.2 | +36.4 |

注：工业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49~1987 年工农业总产值表

| 年 度 |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 比上年增减 % |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 比上年增减 % |
|------|----------------|------------|-----------------|------------|
| 1949 | 1085.05 | | 833.85 | |
| 1950 | 991.16 | -8.7 | 699.72 | -16.1 |
| 1951 | 1276.66 | +28.8 | 955.62 | +36.6 |
| 1952 | 1551.38 | +21.5 | 1175.24 | +23 |
| 1953 | 1614.4 | +4 | 1226.16 | +4.3 |
| 1954 | 2101.43 | +30.2 | 1676.09 | +36.7 |
| 1955 | 2247.75 | +7 | 1797.03 | +7.2 |
| 1956 | 1979.5 | -12 | 1534.71 | -14.6 |
| 1957 | 2139.46 | +8 | 1655.73 | +7.9 |
| 1958 | 2208.56 | +3.2 | 1611.95 | -2.6 |
| 1959 | 2016.93 | -8.7 | 1235.23 | -23.4 |
| 1960 | 1535.67 | -23.9 | 857.51 | -30.6 |

(续表)

| 年 度 | 工农业总产值 (万元) | 比上年增减 % | 其中农业总产值 (万元) | 比上年增减 % |
|------|----------------|------------|-----------------|------------|
| 1961 | 1313.85 | -14.5 | 934 | +8.9 |
| 1962 | 1305.74 | -0.6 | 899.71 | -3.7 |
| 1963 | 1519.38 | +16.4 | 1084.53 | +20.5 |
| 1964 | 1416.09 | -6.8 | 1031.94 | -4.8 |
| 1965 | 2121.97 | +49.8 | 1718.69 | +66.5 |
| 1966 | 1990.42 | -6.2 | 1537.28 | -10.6 |
| 1967 | 1936.83 | -2.7 | 1409.56 | -8.3 |
| 1968 | 1670.18 | -13.8 | 1342.1 | -4.8 |
| 1969 | 2059.37 | +23.3 | 1675.22 | +24.8 |
| 1970 | 2210.56 | +7.3 | 1674.49 | -0.04 |
| 1971 | 2942.96 | +33.1 | 2191.5 | +30.9 |
| 1972 | 2736.7 | -7 | 1962.48 | -10.5 |
| 1973 | 2389.85 | -12.7 | 1566.81 | -20.2 |
| 1974 | 3454.88 | +44.6 | 2507.73 | +60.1 |
| 1975 | 3913 | +13.3 | 2612.14 | +4.2 |
| 1976 | 3221.39 | -17.7 | 1837.3 | -29.7 |
| 1977 | 3389.39 | +5.2 | 1812.89 | -1.3 |
| 1978 | 3430.31 | +1.2 | 1936.68 | +6.8 |
| 1979 | 3355.01 | -2.2 | 1935.16 | -0.08 |
| 1980 | 3111.75 | -7.3 | 1767.66 | -8.7 |
| 1981 | 3207.75 | +3.1 | 1817.83 | +2.8 |
| 1982 | 3451.15 | +7.6 | 1942.31 | +6.8 |
| 1983 | 3973.76 | +15.1 | 2344.22 | +20.7 |
| 1984 | 4586.54 | +15.4 | 2716.73 | +15.9 |
| 1985 | 5243.15 | +14.3 | 2628.3 | -3.3 |
| 1986 | 6017.53 | +14.8 | 2883.89 | +9.7 |
| 1987 | 6889.57 | +14.5 | 3037.57 | +5.3 |

注:总产值均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第四节 计划管理改革

1980年起,开始对计划管理工作逐步进行改革。

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工矿企业由原来指令生产品种、产量,变为以完成总产值、净产值、上缴利税等指标管理;1985年将农业产值、收入列为计划管理指标,各种农作物布局及品种面积由村、社和农民因地制宜统一安排。劳动工资以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控制。

改变管理方法,将单纯的行政管理生产改为计划管理与经济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力求速度与效益统一,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统一,逐渐扭转靠行政命令管理经济的状况。

计划编制按省、地下达意见,以上年(期)实际完成成为基数,先提出下年(期)各项计划指标预先安排,广泛征求意见,经县人民政府会议讨论,全面综合平衡,调整修订,提交人大常委会和人代会批准后下达。

计划执行由县人民政府与主管部门和乡(镇)签订生产(经济)责任书,层层落实,政府和计划部门定期检查指导,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年终视执行情况奖、罚兑现。

计划管理经过改革,农业由单一经营向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向商品经济转化;工业企业从单一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商品流通开始向多渠道发展。

第五节 统配物资和基建投资

华亭计划内统一分配物资有:钢材、木材、焦炭、水泥、生铁、铜、铝、铅、锌、硫酸、烧碱、纯碱、橡胶等。对统配物资的分配,按“先生产,再维修”的原则,根据企业生产需要进行平衡。对基本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所用物资,专材专用,统筹安排,监督使用,确保国家计划的完成。1975年底,策底水泥厂建成投产,县内需用水泥逐渐满足供应,不再统配,其余物资仍按计划统一分配。1986年,钢材、木材、石油、纯碱实行双轨制管理,计划下达的指标执行国家定价,缺额部分议价购销。

从50年代开始建设工矿单位,逐渐发展社会事业,至1987年底,全县基本

建设投资总额共 10641.5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占 22.18%，各项自筹占 66.44%，贷款占 11.38%。基建投资最多的是 1981~1985 年（“六五”期间）及 1986 年，“六五”时期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33%，比“五五”期间高出 70.46%；1986 年投资占到总投资额的 20.76%。总投资中，用于生产性建设的占 66.4%，为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不断增添了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

各时期基本建设投资表

单位：万元

| 时 期 | 总 投 资 | 其 中 | | | 总投资中：用 于生产性建设 |
|--------|----------|---------|---------|---------|------------------|
| | | 国家投资 | 各项自筹 | 贷 款 | |
| 恢复时期 | 20.39 | | 20.39 | | 8.2 |
| “一五”时期 | 34.33 | 3.9 | 30.43 | | 14.48 |
| “二五”时期 | 198.22 | 24.8 | 170.72 | 2.7 | 135.38 |
| 调整时期 | 184.1 | | 184.1 | | 114.89 |
| “三五”时期 | 718.53 | 113.7 | 602.83 | 2 | 535.27 |
| “四五”时期 | 1288.9 | 477.32 | 755.53 | 56.05 | 950.06 |
| “五五”时期 | 2065.34 | 703.45 | 1233.19 | 128.7 | 1411.94 |
| “六五”时期 | 3520.61 | 477.23 | 2263.73 | 779.65 | 2012.15 |
| 1986年 | 2209.75 | 472.56 | 1585.31 | 151.88 | 1635.06 |
| 1987年 | 401.4 | 87 | 224.4 | 90 | 249 |
| 合 计 | 10641.57 | 2359.96 | 7070.63 | 1210.98 | 7066.43 |

注：1950~1952 年经济恢复时期投资额已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第二章 统计

第一节 机构

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始设统计科。1957年7月,并入计划委员会。1962年10月,成立统计局。1968年4月,统计业务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办理,1973年后归计划委员会办理。1982年2月14日,重新成立统计局,1985年编制8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是年6月,组建6人农村调查队,专事农村经济调查。至1987年底未变。

第二节 统计工作

1953年,县统计科曾参与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4~1955年参加全县个体手工业调查、私营商业和饮食服务业普查,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资料。其后,又参与了第二、第三次人口普查,第二次工业普查。从1964年开始,对农业产量及农村经济进行抽样调查;对全县工业、农业、商业、物资、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及国民收入发展变化的各项数据资料,按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实行表报制度,积累系统资料,为制订各项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挥了服务和监督作用。1958年后,曾在“左”的错误影响下,虚报浮夸,使一些统计数字失去真实性,“调整时期”才得到纠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继续纠正统计数字的虚假现象。1982年,县人民政府协调统计部门与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关系,厂矿、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先后确定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工作重新走上正轨。1984年国家《统计法》及其细则颁布后,统计工作纳入法制轨道。1986年乡(镇)建立统计组,次年,村及合作社配备兼职统计员,初步形成乡(镇)、村、社统计网。厂矿企业普遍建立卡片、台帐,基层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1986~1987年,统计局编写统计分析文章15篇,《华亭县1987年夏粮产量趋势预测》中的夏粮总产,与测产数仅相差3.4%。

第三节 统计方式

统计报表 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由基层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按报表内容,在期末或下期初填报,统计局分类汇总后上报。对国民经济中的主要资料及年度报表,统计局与主管部门反复核对,准确无误后报出。1986年,华亭综合年报在平凉地区评为第一,受地区行署统计处奖励。

50年代,算盘是唯一计算工具,报表多用邮寄或人送。60年代,统计局购置手摇计算机、电动计算器,开始机器汇总数据,报表亦用电话、电报传递。1977年起各部门先后配备电子计算器,统计局购置了传真机,提高了工作效率,主要工业品的产量、产值,月后一日即可报出。

抽样调查 分农产量和农户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从1964年开始,选点4个,由统计局、农建局、粮食局、农业银行组成调查组进行。1965年、1966年调查点虽有变动,但仍为4个点。测产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洋芋。1967年后调查中断。1981年恢复工作,确定调查点5个;1983年调查点增为38个,其中县局直接调查的15个;1986年调查点36个,县局直接调查的15个,与农户调查同点进行。15个调查点如下:

安口镇:安丰村堡子社,纪家庄村纪家庄社,胡家窑村尹家嘴社;

东华镇:南村沟村南村沟社,北河村北河社,东华村北头社;

西华乡:西塬村安塬社,王寨村东街社,西华村上街社;

策底乡:策底村下街社,红旗村殿湾社,盘坡村上庙川社;

山寨乡:新庄村菜川社,峡滩村任家庄社,北阳洼村许家坪社。

1987年调查点重新调整,纪家庄社换为阳安村中庄社,北头社换为刘家沟村粮食沟社,东街社换为草滩村河东社,菜川社换为南阳洼村方家山社。调查点经调整后,分布更趋合理,调查取得的粮食产量数也更符合全县实际产量。

1985年对农村住户经济收支情况进行调查,由农村调查队与县统计局的15个农产量调查点辅助调查员配合工作。全县抽选5个乡(镇)的15个生产合作社(占合作社总数的2.47%),每社抽选好、中、差7户,共105户(568人)。是年,农民人均总收入322.8元。其中集体统一经营收入占6%,经营联合体收入占1.19%,家庭经营收入占78.63%,职工工资等非借贷性收入占14.18%;人均总支出257.8元,其中家庭生产费用支出占18.07%,缴纳税款占2.91%,缴村、社承包费占0.41%,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占5.45%,生活消费品支出占

69.18%，其它非借贷性支出占 3.98%。除上缴税款、承包费、开支生产费用及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外，人均纯收入 258.03 元，比 1980 年的 50 多元增长 4 倍，人均年存现金 44.55 元、银行存款 6.49 元。人均纯收入最低户为 78.22 元，最高户为 977.83 元，相差 11.5 倍。低收入户仍为单一农业生产，高收入户则开展多种经营，较快地增加了收入和积累。

1986 年农户收支调查，仍在 15 个点进行，每点抽选 4 户，共调查 60 户（306 人）。是年，人均总收入 361.37 元，比 1985 年增加 38.57 元；人均纯收入 278.81 元，增加 20.78 元；人均总支出 316.85 元，增长 59.05 元。

1987 年对 60 户农户（297 人）调查结果，人均总收入 418.03 元，比上年增加 56.66 元；纯收入 306.66 元，增加 27.85 元；总支出 401.16 元，增加 84.31 元。

1985~198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调查分组表

| 项 目 收 入 分 组 | 1985 年 | | 1986 年 | | 1987 年 | |
|----------------|--------|----------|--------|----------|--------|----------|
| | 户 数 | 比 例 % | 户 数 | 比 例 % | 户 数 | 比 例 % |
| 合 计 | 105 | 100 | 60 | 100 | 60 | 100 |
| 100 元以下 | 5 | 4.76 | 1 | 1.7 | 1 | 1.7 |
| 101~200 元 | 35 | 33.33 | 17 | 28.3 | 12 | 20 |
| 201~300 元 | 35 | 33.33 | 15 | 25 | 18 | 30 |
| 301~400 元 | 15 | 14.29 | 19 | 31.7 | 13 | 21.7 |
| 401~500 元 | 8 | 7.62 | 5 | 8.3 | 10 | 16.7 |
| 501~600 元 | 3 | 2.86 | 2 | 3.3 | 4 | 6.6 |
| 601 元以上 | 4 | 3.81 | 1 | 1.7 | 2 | 3.3 |

第四节 统计资料

统计机构建立以来，积累了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重要历史资料。从 60 年代开始，经过多次核查整理，先后编辑出版 1949~1987 年国民经济综合性统计资料 14 本，含工业、农业、交通、商业供销、物资、财政金融、文教卫生、劳动工资、基本建设、国民收入等项内容，为党政领导及各部门了解分析全县发展变化，提供了依据。

1964~1987年基本建设、

| 项目 年度 | 煤炭 | 焦炭 | 原木 (立方米) | 锯材 (立方米) | 钢材 | 铁 | 水泥 | 铜 | 铜材 |
|----------|--------|-----|-------------|-------------|------|------|-------|------|------|
| 1964 | 2773 | 2 | 116 | 20 | 1.2 | 4 | | | |
| 1965 | 11526 | 15 | 451 | 283 | 29 | 27 | 98 | | |
| 1966 | 24528 | 23 | 663 | 180 | 57 | 67 | 39 | | |
| 1967 | 22606 | 21 | 551 | 91 | 73 | 29 | 73 | 0.15 | |
| 1968 | 14214 | 18 | 255 | 49 | 27 | 38 | 6599 | 0.5 | |
| 1969 | 16357 | 25 | 1134 | 445 | 74 | 47 | 143 | 0.22 | |
| 1970 | 19236 | | 1973 | 184 | 160 | 155 | 604 | 0.39 | |
| 1971 | 30042 | 93 | 4331 | 402 | 293 | 116 | 1604 | 0.33 | |
| 1972 | 28710 | | 3520 | 340 | 367 | 132 | 2113 | 1.02 | 0.11 |
| 1973 | 29315 | 140 | 1712 | 144 | 224 | 134 | 1783 | | 0.12 |
| 1974 | 110576 | | 3847 | 162 | 723 | 260 | 4769 | 1.17 | 0.27 |
| 1975 | 27923 | 228 | 2639 | 155 | 630 | 138 | 3536 | 1 | 1 |
| 1976 | 37432 | 137 | 3094 | 918 | 805 | 149 | 2276 | 4 | 2 |
| 1977 | 33092 | 65 | 2925 | 63 | 828 | 214 | 4884 | 1.23 | |
| 1978 | 32179 | 159 | 4331 | 54 | 919 | 258 | 13031 | 7 | 1.97 |
| 1979 | 26221 | 83 | 2355 | 904 | 839 | 206 | 2314 | 3.97 | 1.36 |
| 1980 | 34521 | 73 | 2052 | 59 | 572 | 62 | 2404 | 0.6 | 1.3 |
| 1981 | 30756 | 300 | 1979 | 99 | 557 | 39.5 | 3674 | | 4.2 |
| 1982 | 41505 | 67 | 2458 | 121 | 780 | 144 | 4446 | 1.6 | 3.8 |
| 1983 | 50485 | 63 | 3195 | 447 | 1070 | 111 | 3826 | | 1.6 |
| 1984 | 43608 | 32 | 4143 | 14 | 709 | 174 | 1781 | | 0.7 |
| 1985 | 42197 | 33 | 1737 | 18 | 724 | 115 | 1127 | | 1 |
| 1986 | 43955 | 54 | 1734 | 178 | 875 | 124 | 1286 | | 1.3 |
| 1987 | 47655 | 85 | 1923 | 14 | 826 | 117 | 1630 | | 4 |

厂矿生产主要物资消费表

单位:吨

| 铝 | 铝材 | 铅 | 锡 | 锌 | 汽油 | 柴油 | 硫酸 | 烧碱 | 纯碱 | 橡胶 |
|------|------|------|-----|------|-------|-----|------|------|------|------|
| | | | | | | 6 | | | | |
| | | | | | 2 | 14 | | | | |
| | | | | | | 5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50 | |
| | | 3 | | 0.42 | | | 1.07 | 0.48 | 59 | 0.1 |
| | | | | 0.69 | | | 0.53 | 69 | | 0.59 |
| | | | | | | | 0.3 | | 46 | 0.38 |
| | | | | 0.56 | | | 23 | 0.6 | 47 | 0.6 |
| 1 | | 1 | | | | 179 | 1 | | 56 | |
| | | | | 5 | | | 3 | 3 | 72 | |
| 0.68 | | 0.87 | | 6 | | 25 | 8 | 4 | 64 | 0.39 |
| 36 | 1.14 | 1.5 | | 7 | | | 3.96 | 2.62 | 0.1 | 0.3 |
| 0.87 | 0.07 | 2.64 | | 0.99 | | | 2.2 | 2.25 | 47.6 | |
| 1.2 | 0.2 | 2.7 | | | 710 | 351 | 5 | | 25 | |
| 1.1 | 0.1 | 0.3 | | 0.1 | 632 | 301 | | | 33.5 | |
| 1.8 | 0.1 | | | | 734 | 270 | | | | |
| | | 1.8 | 1.6 | 2 | 889 | 364 | | | 52 | |
| 2 | | | | | 365 | 97 | | | 47 | |
| | | 1.8 | 1.7 | 70 | 603 | 145 | | | 41 | |
| 0.9 | | 3.2 | 1.8 | 5 | 502.5 | 186 | 1.3 | | 45 | |
| 0.1 | | 2.2 | 2.5 | 2.6 | 604 | 166 | 0.3 | 0.5 | 215 | |

1985年1月,统计局开始编印《统计资料》,至1987年底,编印46期,既反映年度数据,也反映月度、季度情况;既有简要文字说明,亦有简单的数量对比分析;还有短期趋向预测。为党政领导指导工作,提供了信息。

1982~1987年国民收入表

| 年 度 | 当 年 价 计 算 | | 1980年不变价计算 | |
|------|----------------|------------|----------------|------------|
| | 国民收入总计 (万元) | 人 均 (元) | 国民收入总计 (万元) | 人 均 (元) |
| 1982 | 3446.68 | 235.26 | 3510.32 | 239.6 |
| 1983 | 5123.66 | 345.02 | 5239.66 | 352.84 |
| 1984 | 5818.98 | 389.23 | 5717.96 | 382.47 |
| 1985 | 5140.71 | 340.22 | 4606.65 | 304.87 |
| 1986 | 5022.25 | 389.11 | 4514.76 | 295.86 |
| 1987 | 5897.15 | 382.44 | 4952.25 | 321.16 |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工商业务由商会和建设科协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11月设立工商科。1956年9月撤销,业务划归商业局。1962年3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1969年2月,工商业务由县贸易公司革命委员会管理。1970年恢复工商局后,仍与商业局合署。1979年7月,单独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87年底,有职工67人,其中干部34人(正、副局长3人),工人33人。

1957年9月,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隶属商业局,辖安口、华亭两个基层市管会。1969年改属财政局,1971年6月重新划归商业局,不久单独设立,并增设山寨基层市管会。1979年撤销,所辖基层市管会由工商局接管。

第二节 集市贸易

市场演变

《新集华亭县志》载,清初“兵荒相继,集镇丘墟,知县杨(荣胤)、佟(希尧)二人,接踵兴复,立市筑堡,旁及村落,流亡并集”。“县城,三日一集;三乡(上关)、窑头(安口)、龙眼(西华)、策底、马峡、山寨、化平(今泾源县城)、白岩(泾源县白面镇)八镇,十日二集”。《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民国22年(1933),“上关村,每旬四、八日集;下关村,三、七、十日集;红山镇(安口),二、五、九日集;龙眼镇,二、五、八日集;马峡镇,一、四、七日集;山寨镇,二、五、九日集;安良镇(今泾源县新民乡),单日集;县城,三、六、九日集”。民国末,县城为单日集,安口为双日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沿用民国集日交易。50年代后期,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或减或停,其中保留时间较长的有安口、东华、马峡、山寨4个农贸集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陆续恢复、增设,至1987年达到13处,其中山寨、马

峡、河西、策底、砚峡、西华、南川、下关 8 处沿街为市,上关、神峪、安口、石堡子、东华 5 处为新辟市场,共占地 20611 平方米,设施投资 7.21 万元。

市场交易

清末至民国,市场交易物品有粮食、大麻、瓷器、药材、煤炭、牲畜和日用杂货。大麻、瓷器,除供应陇东各县外,还远销陕西、宁夏、青海、新疆等省;药材以大黄、党参、当归、川芎为优,常有上海、天津、武汉药商采购,转手出口日本、印度等国;煤炭销往平凉、固原、崇信、泾川、灵台、庆阳和陕西西部各县;牲畜主要贩往陕西;日用杂货从洛阳、西安、汉中、宝鸡等地进货;粮食主要从陕西、固原、镇原、平凉、泾川、崇信购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市场繁荣,交易活跃,大麻、药材、瓷器和粮食成交额逐年上升。1953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市场交易额有所下降。1956 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市场交易又日渐活跃。1958 年“大跃进”中,由于“左”的错误干扰,市场交易从萧条到关闭。1961 年开放自由市场,1962 年参与集市贸易的有 31.33 万人(次),上市物品 120 多种,商品总值 1057 万元,成交额 593.78 万元。1963 年,农副、土特产品上市增多,国营商业商品增多,供销社实行派、换、采 3 条渠道,保证货源,市场交易步入正常。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交易又受冲击,处于停滞状态。以后虽然有所恢复,但限制颇多,不甚活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场交易得到迅速发展。1987 年参与市场交易达 358.8 万人(次),陕西、宁夏、青海、河南、四川、江苏、浙江、上海、广州等地商界人士,也前来参加贸易。上市商品 457 种,商品总值达到 1159.6 万元。

市场管理

1950 年,县人民政府开始对市场交易实行统一管理。小商贩划行归市,粮食、纱布、食糖、五金等货物由国营商业部门调运,适时抛售。市场价格稳定,秩序良好。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市场管理主要是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继续稳定市场秩序,进一步活跃交流;维护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取缔粮食“黑市”,改造批发商,实行批发国有化,管理行商和居间商,辅导小商贩,办理行商、摊贩登记,组织零星屠宰户、皮贩子和各种作坊人员学习党和国家政策法令,保证完成国家收购任务。1957 年 6 月,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华亭县自由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管理有章可循。1958 年,在“左”的思想支配下,管理制度被破坏,农贸集市被关闭。

1962 年,对自由市场实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既划行归市,又允

许沿街叫卖。国营商业、供销、粮食部门都可在市场设立网点,扩大经营。对小商贩和手工业者“开笼放鸟”,即退出1958年“大跃进”时并入国营商业的合作店、组及个体工商户,恢复原来的经营方式,允许在指定范围内采购原料,加工、销售成品。适当恢复被取缔的个体商贩和手工业者的经营,共同活跃集市贸易。在“放”的过程中加强管理,放、管结合。1960~1962年,共查处各种违纪案2790件,其中投机倒把者535人,金额6.15万元。罚款、没收3万元,补税2.6万元,补交管理费1162元。

“文化大革命”中,停止传统集贸方式,推行所谓“社会主义大集”。不允许私营小商贩和个体手工业者的存在。农村社员的粮食、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都不能自由买卖,违者则以走资本主义道路遭受批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集市贸易,开辟农贸市场,建立市场劳动服务体系,以“搞好服务,促进流通”为主管理市场。凡进入市场经销的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门点,均实行明码标价,亮证经营,以代购、代销、联销、分销方式调解供求关系。教育经营者自觉遵守工商、税收、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政策、法令,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辅之以检查、监督,至1987年,共查处违章案32起,罚款、没收307.4万元。市场劳动服务公司为经营者提供经济信息231条。

附 记

历次物资交流大会纪略

1953年4月,安口举办物资交流大会7天。交易以零售为主,物资以土特产品为主。推销瓷器20.9万件,把杖1.5万根,扫帚1万把,大麻1.5万公斤,药材500公斤。成交额11.12万元(折新人民币),活跃了市场,恢复了与外地的经贸关系。

1963年,县城和安口各办物资交流大会1次,总成交额28.1万元。

1965年,东华等5个人民公社利用农闲季节,先后举办交流大会各1次。参加交易32.3万人(次),上市商品96种,成交额24.6万元。

1968年5月,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次,成交额5.53万元。

1980年5月13~23日,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1天。参加交易10万人(次),上市商品140多种,总值19.7万元,成交额14.37万元。外省、地、县9个企业参加交易。

1981年5月8~22日,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5天;10月20日~11月4日,安口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6天。总计参加交易31万人(次),上市商品总值160.06万元。成交额77.91万元。

1986年5月11~22日,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2天。上市商品总值72.83万元,成交额38.96万元。

1987年5月2~11日,县城举办物资交流大会10天。参加交易25万人(次),上市商品780种,总值78.57万元,成交额57.54万元。

第三节 企业登记

民国37年(1948),县政府建设科根据“商业非经登记不得创设”的规定,呈报甘肃省政府财政厅核准,为马峡市场颁发粮油经营执照两家;注销牲畜交易、杂货经营执照各1户。民国38年(1949)前季,又为马峡、安口、城关、下关4个市场颁发粮油、牲畜、木炭、大麻、药材经营执照16户;注销牙纪业(牲畜交易的中间人)执照两户。时,全县有私营工商业612户,其中工业企业8户,个体手工业221户,商业383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工商科普查登记,有大小私营工商企业927户,其中工业9户,个体手工业246户,商业672户。1953年,工商企业登记为1254户,其中国营工业1户,私营工业7户,手工业合作社4户,个体手工业330户,商业912户。1956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核定工商企业217户,其中国营工业2户,公私合营工业3户,手工业合作社12户,个体手工业48户,公私合营商店9个,合作商店13个,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14个,自设售货门店、摊、点116处。1963年,根据国家《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办法》,颁发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146户,其中国营56户,集体90户。1980年重新普查登记,有工业企业84户,其中中央企业3户,省属企业4户,地区属企业4户;县属全民企业12户,集体企业10户(有的企业因故未登记);乡镇和街道企业47户;外县和部队企业4户。1981年对商业企业进行登记,共97户,从业1506人,注册资金1562.23万元。1985年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63家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其中46户符合“规定”发证营业;10户不合格的作了调整(3户改为经销部,7户改为商店门市部);注销3户歇业公司;撤销4户行政性公司。至1987年底,全县有工商企业329户,其中全民企业134户,集体企业195户。

第四节 商标注册

1979年,工商局开始受理商标注册。其程序是,凡县境之内生产的产品、经营的商品所用商标、广告,必须向工商局报送申请书,经审查合格,转报上级注册发证,方可保护专用权。至1987年底,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发证的产品商标8件,

即西北自行车厂(前进机械厂)“熊猫牌自行车”,华丰机械厂“可乐牌猎枪”和“可乐牌洗衣机”,安口陶瓷厂“飞天牌细瓷”,前进机械厂“金山牌扣锁”和“虎牌自动点火机”,安口灯泡厂“安口牌灯泡”,安口电瓷厂“安口牌绝缘熔断器”。

第五节 合同签证

1952年开始合同签证,分别与泾川县和兰州市签订推销山货、订购水泥合同各1件,翌年即停。1980年重新开始合同签证工作,至1987年底,共签订各种合同1.63万份,金额8012.36万元。期间,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处理合同纠纷案11起,仲裁金额93万元。

1980~1987年经济合同签证表

| 年 度 | 件 数 | 金额(万元) | 内 容 |
|------|------|--------|----------------|
| 1980 | 5732 | 234.4 | 粮油订购 |
| 1981 | 9 | 16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 |
| 1982 | 145 | 377.6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 |
| 1983 | 234 | 374.4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商业购销 |
| 1984 | 145 | 627.3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商业购销 |
| 1985 | 2011 | 97.6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商业购销 |
| 1986 | 162 | 4333.2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商业购销 |
| 1987 | 8196 | 1951.9 | 粮油订购、建筑安装、商业购销 |

第六节 个体户管理

1950年,工商科对城镇个体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纳入宏观管理,宣传政策,开展“爱国公约”教育。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后,工商科在二次普查登记的基础上,贯彻国家关于“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第一步,对工业、手工业户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对商业户委托经销、代销。第二步实行公私合营。在合营过程中,从个体户的实际出发,采取不同对待的办法,使其有农业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无农业条件的绝大多数走公私合营道路,进入集体行

业。少数老、弱、病、残者，经民主评议，主管部门批准，继续维持个体经营。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仍有城镇个体户 62 家，其中手工业者 48 户，商业 14 户。

1958 年，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城镇个体户经营受到冲击，或停业或仓促并入集体。1960~1962 年困难时期，在重新开放市场、大力恢复和发展经济的特殊政策之下，城镇个体经济得到一时的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混乱，其中杂有弃农经商、无照开业的，更有哄抬物价、偷税漏税、投机倒把的。1963 年以户口、粮证和经营人员对口整顿，核准 77 户，并实行划行归市，固定摊点，亮证经营。“文化大革命”中，割所谓的私有制尾巴，加上压缩城镇人口等因素，使个体户濒临绝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国务院关于“保护竞争”和“城镇非农业个体经营若干政策”规定，对城镇个体经营户积极注册开业，并在货源、贷款、税收、产品销售诸多方面统筹安排，给予方便，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和经营门类都得到迅速发展。工商部门从局到基层所，建立健全一系列纵向管理体系，审查登记、颁发营业执照，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保护其合法利益。1983 年 6 月，指导召开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制订协会章程。在协会的组织下，按照分布情况，开展各种自我教育活动，绝大多数个体户都能遵纪守法，勤劳致富，为发展城市经济争作贡献。1985 年有个体户 1021 家，从业人员 1412 人。至 1987 年底，城镇个体户发展到 1146 户，1753 人，自有资金 130.33 万元，营业金额 825.45 万元，是全县经济的一大补充。其中工业 94 户，254 人；建筑业 4 户，48 人；交通运输业 19 户，26 人；百货日杂业 476 户，617 人；饮食服务业 420 户，644 人；修理业 83 户，107 人；其它 50 户，57 人。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 33 年(1944),县政府设物价评议委员会,乡镇也成立相应组织,协同管理物品价格。是年,设盐务局,专管食盐经营和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 1950 年起物价由工商科管理。1958 年 8 月 1 日,成立县物价委员会,年底随县制并于平凉市。1961 年底县制恢复后,物价委员会与商业局、工商局合署。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业务由生产指挥部统一管理。1972 年恢复物价委员会,1983 年撤销,业务划归计划委员会管理。1984 年重新成立物价委员会,并设物价检查所,会、所合署。至 1987 年底,有干部 8 人(正、副主任各 1 人),工人 1 人。

第二节 物价演变

华亭市场价格,长期以来围绕粮食丰歉而涨落。凡粮食丰收,物价则平稳;每逢灾荒歉收,物价则上涨。据《增修华亭县志》载:“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斗麦一千五百(文,下同)”。“清嘉庆元年(1796),斗麦市钱三千”。“同治四年(1865),斗麦市钱四千”。“光绪三年(1877),斗麦市钱一十六千”。在这 327 年中,斗麦市价最低年份与最高年份相比,差一十四千五百文。民国初期,物价涨落除受粮食丰歉影响而外,新、老军阀混战也是造成物价浮动的因素。“民国三年(1914),斗麦市钱二千八百”。“民国十一年(1922),斗麦市钱四千”。“民国十八年(1929),斗杂粮市钱一百二十千”,麦价更高,时饿殍遍野,死亡惨重。“民国二十一年(1932),斗麦市钱二千”。《续修华亭县志》(残卷)记载:“民国二十六年(1937),小麦每斗价洋(银币,下同)二元五角,玉米每斗价洋二元”。民国 28 年(1939),国民政府颁布《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民国二十九年(1940),小麦每斗票洋(法币,下同)四元五角,玉米每斗票洋二元五角”。民国 32 年(1943),

国民政府又颁发《管物价方案》，但由于官商勾结，大发国难财，使物价有涨无跌。抗日战争胜利不久，国民党发动第三次国内战争，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导致物价节节上涨。据甘肃省档案馆所存《华亭物品价格调查表》反映，民国 35 年（1946），经县物价平衡委员会公布的面粉市斤价 2300~3000 元。民国 38 年（1949）前季，市场物价由几日一涨，发展到一日几涨。时，法币贬值，银币昂贵，群众怨声载道，忍无可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其它物品比照粮食定价，市场物价纳入计划管理。此后，商品价格虽几经调整，但总体是平稳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物价体制和管理办法，实行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政策，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粮、油价格

1950 年，小麦每公斤市价 0.2 元（折新人民币，下同），各种杂粮每公斤平均 0.14~0.16 元。1953 年，统购统销开始，小麦每公斤购价 0.18 元，销价 0.19 元；玉米每公斤购价 0.13 元，销价 0.14 元；蚕豆每公斤购价 0.13 元，销价 0.14 元。至 1960 年，购价低于销价，为“正挂”。1961 年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的统购价，对超购粮加价 10%，对统销价也作了调整，使购价高于销价，为“倒挂”。1963 年 9 月 1 日，高调粮食统购价和工商行业用粮销售价，停止超购加价。县内实行小区域差价，东华、安口、神峪等人民公社为一类区，小麦每公斤购价 0.23 元；马峡、策底等人民公社为二类区，小麦每公斤购价 0.22 元。1965 年夏，又恢复超购加价奖励，即人均提供商品粮超过 50 公斤的部分，加价 10%。从 1966 年 6 月 1 日起，中央所管粮食品种，购价平均提高 22.6%；省管粮食品种，购价平均提高 19.65%；专区所管粮食品种，购价平均提高 18.4%。时，又停止超购加价奖励，对原粮统销价也平均提高 22.9%，其中绿豆、红豆、小豆 3 个品种销价高于购价 15%；成品粮统销价平均提高 9.5%，城乡执行一价；对职工和居民按其定量标准实行差价补贴，每公斤补 0.0514 元。此次调整，使购销价格基本持平，沿至 1979 年 6 月 14 日。从 15 日起，对粮油统购价格进行新的调整，其中购价平均提高 21.77%，超购部分在提高后的基础上加价 50%。对借销粮、种子粮、奖售粮、兑换粮、饲料粮、代生产队储备粮，均执行统购价；农村周转粮进出库、粮食兑换粮票、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所卖口粮，仍以统销价计算。油脂、油料统购价年均提高 25%~50%，超购部分加价 50%。其中胡麻油加价 28.24%，胡麻籽加价 33.33%；麻籽油加价 28.57%，麻籽加价 38.1%；菜籽油加价 24.71%，菜籽加价 28.57%；荏籽油加价 25.3%，荏籽加价 42.31%。此次调整统购价后，对统销

价未作变动,使统购价高于统销价,为二次“倒挂”。1981年,粮油议购议销,其价格基本随行就市,略低于市场,形成“双轨制”价格,至1987年底未变。

农副产品价格

大麻 1950年,每公斤(下同)市价0.98元(折新人民币,下同)。1955年,计划价0.96元。1963年,购价1.32元,销价1.46元。1973年,购价1.74元,销价2.52元。1982年,购价1.38元,销价1.6元。1985年,购价1.84元,销价2.56元。至1987年底未变。

核桃 1950年每公斤市价0.27元。1953年,市价0.3元。1957年,购价0.52元,销价0.6元。1967年,调整购销差为15%,产区收购价加6%的手续、运杂费,为非产区销售价。1987年,购价0.86元,销价1.98元。

蜂蜜 1950年,每公斤市价0.45元。1953年,市价0.72元。1956年,计划价0.86元。1963年,调整购销差为10%,批零差为13%,购价1.7元,销价2元。1980年,又调整等级差和浓度差,购价2.06元,销价3.02元。1987年,购价2元,销价2.4元。

生漆 1950年,每公斤市价4.26元。1953年,市价7.2元。1956年,计划价4.48元。1963年,调整购销差为11%,批零差15%,购价4.42元,销价6.18元。1980年,又高调33.3%,购价10.74元,销价13.74元。1987年,购价8元,销价20.58元。

主要蔬菜价格

1950年,甘兰每公斤市价0.16元,菠菜每公斤0.23元。1953年,甘兰每公斤0.19元,干辣椒每公斤0.74元。1955年,甘兰购价每公斤0.065元,销价每公斤0.12元;菠菜购价每公斤0.099元,销价每公斤0.11元;干辣椒购价每公斤0.76元,销价每公斤1.5元。1957年,大葱购价每公斤0.13元,销价每公斤0.16元;韭菜购价每公斤0.071元,销价每公斤0.086元。1972年4月,调整蔬菜购销差为15~30%,平均22.5%;季节差100~300%,平均200%。1973年7月,重新调整蔬菜价格,年均每公斤购价0.09元,销价0.1元,不赔不赚,保本经营。1982年,规定县内蔬菜每公斤平均收购价不得超过0.1元,零售价每公斤不得超过0.12元;外地蔬菜在进价基础上加途耗7~10%,再加平均购销差率20%,为县内销售价。1987年,甘兰购价每公斤0.068元,销价每公斤0.086元;菠菜购价每公斤0.15元,销价每公斤0.22元;大葱购价每公斤0.16元,销价每公斤0.24元;韭菜购价每公斤0.28元,销价每公斤0.29元;西红柿购价每公斤0.31元,销价每公斤0.36元;黄瓜购价每公斤0.34元,销价每公斤0.4元。

中药材价格

1950年,大黄每公斤购价0.38元,销价每公斤3.2元;党参购价每公斤1.6元,销价每公斤3.2元;当归购价每公斤0.53元,销价每公斤3.2元;川芎购、销价均为3.2元。1953年,大黄购价每公斤1.1元,销价每公斤2.4元;党参购价每公斤4.8元,销价每公斤6.4元;当归购价每公斤1.14元,销价每公斤1.6元;川芎购、销价均为每公斤9.6元。1957年,大黄购价每公斤1.24元,销价每公斤4.8元;党参购价每公斤4.3元,销价每公斤9.6元;当归购价每公斤1.1元,销价每公斤6.4元;川芎购价每公斤1元,销价每公斤9.6元。1963~1967年,先后调整细辛、川芎、甘草、当归购、销价格,使之合理。1973年8月,重新调整25种药材价格,凡每公斤价在0.3元以上的,保持城、乡差价0.01元;每公斤价在0.3元以下的,城、乡同为一价。1976年6月和1977年5月,两次上调当归价,每公斤购价3元,销价6元。1980年9月,铁棒锤每公斤从3.7元上调到4元。1983年6月,毛姜、石茶等6种药材的购价上调80%,并对黄芩、柴胡、秦艽开始议价收购。1984年,对麝香、甘草、杜仲、厚朴4种药材实行派购并执行计划指导价;黄连、人参、三七、牛黄、当归等20种药材执行协议价。其余药材价格依市场行情,议购议销。

工业产品价格

陶瓷品 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厂家自产自销,价格随行就市。1955~1957年,由供销社包销。时价:大缸每口3.84元,兰边碗每个0.051元,小白碗每个0.034元。1962年6月,对日用陶瓷品价格上调20%。1963年6月,下调0.12%。1965年初,取消安口商、供批发环节,外地和本地均从瓷厂购货,并对149种产品实行出厂价,每百只从93.86元下调为71.9元,调幅23.4%。安口当地销售价购销差为14%;其它地方销售价即出厂价加运杂费,购销差率8%,批零差16%。品质差:甲等100%,乙等90%,次等60%,残等50%。1974年11月,为烤花莲子壶等产品定试销价:甲等100%,乙等90%,丙等80%。1976年初,对18种陶瓷品定试销价,等级差率以二等为标准,上、下各差10%,次品为60%,购销差4%,批零差12%;年底对粗、细瓷品价格再作调整,由原甲、乙、丙、次、残5个规格,调为一、二、三和等外4个规格。其等级差,由原甲等100%调为二等100%,上、下各差8%。细瓷各差10%,等外各差50%。1977年4月,对细瓷产品临时价作调整,即按安口市场批发价加运杂费和批零差率14%规定等级差:一等110%,二等100%,三等90%,等外60%。1985年,对安口陶瓷产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其中兰边碗价格归甘肃省物价委员会管理;缸、盆、罐3大

类价格归平凉地区行署物价处管理；其余由瓷厂定价。1987年4月，兰边碗等产品也由瓷厂定价，自行销售。

电瓷品 1975年，安口电瓷厂生产灭弧罩、绝缘子、熔断器等高、低压电瓷产品，核定试销价和浮动价出售。1984年，产品价格由国家电力部管理。1987年底，CJ₁₂—250A灭弧罩，每件(下同)8.6元；P—10T型针式绝缘子7.5元；R_{w7}—10/100熔断器47元。

水泥 1958年8月，安口水泥厂低标号水泥，每吨(下同)试销价41元。1972年，安口陶瓷厂水泥车间生产的水泥试销价：300号水泥价为64元，400号水泥价为70元，500号水泥价为76元。1976年县水泥厂(策底)出厂水泥价为76元。1983年调整为：325号水泥价为90.7元，425号水泥价为96.7元。凡计划外供应的在此基础上加12元，至1987年底未变。

灯泡 1972年7月，安口灯泡厂生产的15~40瓦灯泡，每只试销价为0.46元。1973年9月，出厂价调整为每只0.4元，并由商业部门包销，其亏损由地方财政弥补。1977年2月重调价格，其中15~4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0.33元，零售价每只0.55元，改财政补贴为商业补贴，每只补0.23元；30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1.7元，零售价每只2.5元，每只补0.8元。正、副品质差率：一级品100%，二级品80%。1981年，15~40瓦的灯泡出厂价调整为每只0.29元，零售价每只0.37元；6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0.34元，零售价每只0.45元；75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0.38元，零售价每只0.5元；10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0.42元，零售价每只0.55元；15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0.62元，零售价每只0.94元；20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0.84元，零售价每只1.3元；30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1.2元，零售价每只2.85元；1000瓦的灯泡出厂价每只4.6元，零售价每只5.74元。至1987年底未变。

砂器 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直由厂家自产自销，价格随行就市。1963年3月，对安口砂器社的产品价格进行核定：暖锅出厂价每个0.55元，零售价每个0.73元；药锅出厂价每个0.23元，零售价每个0.3元；茶罐出厂价每个0.044元，零售价每个0.06元。1971年调整后，暖锅出厂价每个0.8元，零售价每个0.88元；药锅出厂价每个0.2元，零售价每个0.22元；茶罐出厂价每个0.041元，零售价每个0.045元。1980年重新调整价格：暖锅出厂价每个1.04元，零售价每个1.21元；药锅出厂价每个0.25元，零售价每个0.3元；茶罐出厂价每个0.054元，零售价每个0.06元。1987年，暖锅销售价每个3.04元，药锅销售价每个0.72元，茶罐销售价每个0.16元，炖罐销售价每个2.76元。

煤炭 民国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矿主自产自销,价格随行就市。1954年,安口煤矿块炭、渣炭和混煤平均每吨销售价14.5元。1957年,境内各矿参照执行省销售价,块炭、渣炭、混煤平均每吨13.75元,1958年每吨14.1元,1960年每吨13.8元,1965年每吨14.51元,1970年每吨13.3元。1974年,平均每吨调到16.16元。1979年,块炭每吨27.6元,渣炭每吨24元,混煤每吨19元。1986年较大幅度的高调煤炭价格,块炭每吨34.9元,渣炭每吨30.12元,混煤每吨25.2元。1987年,在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政策下,块炭民用每吨34.92元,工业用每吨42元,市场价每吨70.2元;渣炭民用每吨30.12元,工业用每吨37.32元,市场价每吨62.2元;混煤民用每吨25.2元,工业用每吨32.4元,市场价每吨54元。除此,还有地区内外之分,多种价格并存。

第三节 管 理

清末至民国初期,市场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抗日战争后期,执行国民政府的《非常时期物价管理办法》,由物价评议委员会按期评定主要物品价格,公布于集市。但所评价格高低悬殊,与实际相差甚远,物价暴跌暴涨,终未平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按照“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增加收入、争取财政经济好转”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齐抓共管,工商、税务机关随时检查、处理哄抬物价和投机倒把等不法行为,市场物价趋于稳定。

1953年开始适当限制市场自由价格,实行计划价格。对食糖、布匹等物品降低价格销售,保证人民生活的安定。1958年,对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价格,实行分级管理,一、二类物资执行国家收购价,三类物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销售,其它商品则由主管部门规定最高、最低限额销售,零星商品议价购销。1960年经济困难时,自由市场价格平均高于计划价格的3~5倍以上。1961年,在稳定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的18种主要商品价格的同时,凭票证定量供应的商品范围扩大到100余种,并由国营商业高价出售食品、烟酒糖茶、针织品、自行车以及手表等,既缓和了商品供应的紧张局势,又取得了货币“回笼”的效果。至1965年物价稳定,供应正常。“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虽冻结物价,但变相涨价增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几经调整,逐步实现了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价格体制。在此过程中,为便于群众监督,实行“三色”统一标价签,即红色标签,用于国家统一计划价格的商品,不允许浮动;兰色标签,用于国家计划指

导价格的商品,允许在一定幅度内浮动;绿色标签,用于市场价格的商品,允许自由交易。同时还经常开展群众性物价监督检查,在企业确定专、兼职物价管理员,建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按照《华亭县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暂行制度》,由总工会牵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至1987年底,先后参加检查871人(次),被检查单位2148个(次),检查商品价格20余万种(个)。其中错价的565件,错价率为0.27%;违纪案213起,违纪金额21万元,罚款、没收上缴财政11万元。除此,还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至1987年底,涌现出“物价、计量信得过”先进单位12个,均受县人民政府挂牌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罗玉珍出席了甘肃省“双信”活动代表大会。

第五章 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30年(1941),成立县度量衡检定分所,不久即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计量业务由建设科代管。以后随着业务部门的增设,计量工作实行分级分行业管理。粮食系统由平凉专署粮食局主管,商业、供销系统自行管理,农贸集市由工商科和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

1979年6月,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科委。1985年5月,改属经济委员会。至1987年底,有职工5人,其中所长1人。

第二节 计量沿革

《增修华亭县志》记载,民国初沿用清代计量制,主要度量衡器具有老尺、老斗、老秤,标准不齐,进位不一。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推行公制计量单位,并统一市制计量单位。由于措施不力,直到民国22年(1933),公制计量单位基本没有推行,只对旧杂制计量器具略作修改,称之为市制。长度主单位,采用营造尺,长32厘米,即新尺;容量主单位,改用官斗,斗麦重45斤(22.5公斤),即中斗;重量主单位,弃广平,用16两斤秤,即新秤。抗日战争胜利后,容量主单位又采用京斗,即小刮斗,斗麦重14.5斤(7.25公斤),称为新斗。因县南、北习惯不同,管理不一,致使老、中、新器具混杂使用,为居奇垄断者投机钻营、鱼肉乡里造成可乘之机。这种社会积弊,至民国末,未能革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统一市制计量单位,并推行公制计量单位。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后,改斗量为秤称,结束了抹斗过粮的落后方式。1955年,平凉专署粮食局配发台秤,平准粮食系统衡器。1958年,安口煤矿安装使用地中衡,井下使用瓦斯检测仪,为华亭矿区大、新计量器具使用最早的单位。

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基本计量制,暂时保留市制。华亭较早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有:长度主单位米(公尺),由毫米、厘米、分米组合;重量主单位千克(公斤),由毫克、厘克、分克、克、十克、百克组合;容量主单位升,由毫升、厘升、分升组合。均为10进位10退位制。在暂时保留的市制计量单位中,只对重量主单位斤,改为10两制,其它均未变更。据此,1960年5~8月,改2464杆16两斤秤为10两制,实现了市制计量单位10进位10退位制。1977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翌年改全县112个大队合作医疗站,12个人民公社(镇)卫生院,县一、二医院和5个医药门市部,256支市制戥秤为公制。从此,中医处方用药,统一使用公制计量单位。1984年2月,国务院又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规定法定计量单位,包括长度(米)、重量(千克)、时间(秒)、电流(安培)、热力学温度(开尔文)、物质的量(摩尔)、发光强度(坎德拉)7个基本单位,还有辅助单位和导出单位。至1987年底,全县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监测4个方面,列入国家强行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33项62种,分别占国家55项111种的60%和55.8%,总计8548台(件)。

现时,标准化工作尚未开展。

第三节 监 督

清末,县署由佐吏掌管官尺、官斗、官秤,用以平准民间度量衡器具,公决计量纠纷;在农村“斗归乡约,秤属集头”。民国30年(1941),由度量衡检定分所专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从打击投机倒把、整顿市场秩序入手,制作标准计量器具,悬挂于商行店铺和集市,宣传公平买卖,发动群众监督,并严肃处理大斗进、小秤出等盘剥牟利的不法行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同。随之,对计量工作实行分级分行业管理。

1979年,县标准计量所成立后,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从培训业务人员、设立标准器具着手,开展普查、普检、普修工作。对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督促及时修复;对无法修理的严加封存,不许紊乱市场。1985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颁布,使计量工作步入法制管理。1986年初,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在全县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通告》,至1987年底,共鉴定国营、集体和个体户2472家的计量器具7162台(件);检查国营、集体和个体户及农贸

市场 50 余次 809 家的计量器具 4700 台(件)。处理违纪案件 153 起,罚款、没收 771 元,没收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杆秤、木尺 589 支。至此,统一计量器具鉴定合格率上升到 90%,抽查合格率也上升到 85%,器具性的短斤少两、克扣群众的现象大为减少。在此基础上共建立 10 个计量管理小组,确定 65 名专、兼职计量管理员,并建立计量器具保管、使用周期鉴定制度和技术档案,使计量器具进入“修理、使用、统一、服务生产”的新阶段。

第六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11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审计局。1987年底,共有干部5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会计师1人。

县银行系统配有专职稽核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1986年县供销联社设审计股,配专职内审人员1名。

第二节 审计活动

1984年开始,审计局先后对华亭煤矿、林副产品经销公司、食品公司肉猪经营,进行了经济效益审计;对策底煤矿、物资公司和矿山机械厂,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对教育局教育经费、民政局民政事业费、县乡公路管理站养路费、工商行政管理局罚款没收的收入及按国家规定收取的专项费用,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审计;对工商银行华亭县支行和安口办事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对农机局、公安局及运输公司有关经济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对华亭县1984~1985年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对华亭县1986年自筹基建项目和资金来源进行审计;对县委机关、政府机关及农牧局、水利局、看守所等10个会计预算单位实行按季定期报送制度进行审计。

通过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肉猪经营效益审计,对猪的收购、饲养、调运、屠宰、销售、加工等环节,实行任务、费用、利润层层承包,完善经济责任制和奖罚制度,还将屠宰中的猪血、猪毛回收,加以综合利用,使县食品公司的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高。

至1987年底,共对31个单位(项目)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金额168.88万元,应缴财政25.03万元,已缴21.1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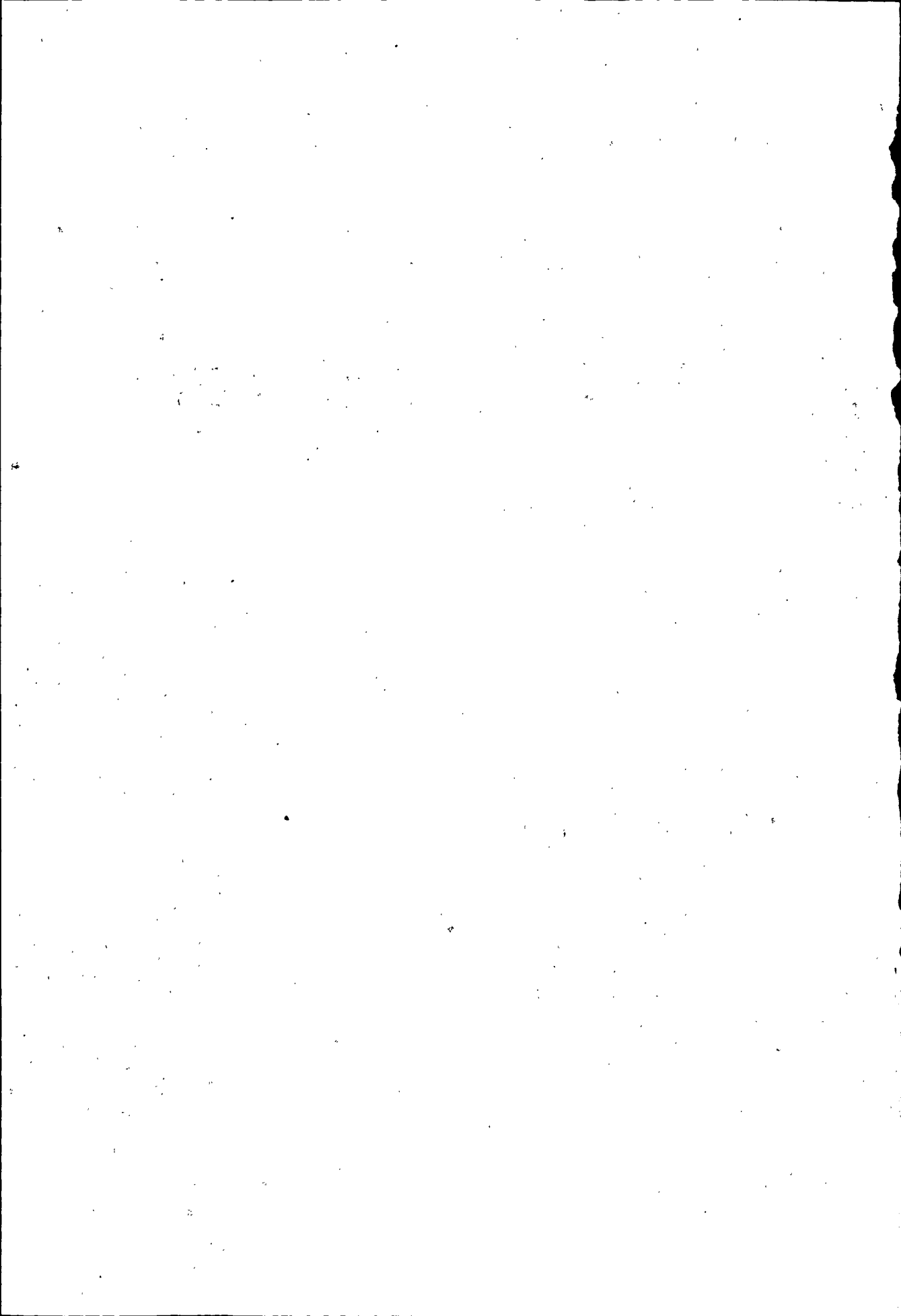
1984~1987 年审计概况表

金额:万元

| 项 目 | 年 度 | | | | |
|-----------|-------|-------|-------|-------|--------|
| | 1984 | 1985 | 1986 | 1987 | 合 计 |
| 被审单位(项目)数 | 3 | 4 | 8 | 16 | 31 |
| 查出违纪资金 | 13.92 | 27.67 | 90.74 | 36.55 | 168.88 |
| 应上缴财政数 | 2.44 | 7.57 | 5.43 | 9.59 | 25.03 |
| 已 缴 数 | 2.44 | 6.95 | 2.2 | 9.53 | 21.12 |
| 贪污受贿 | 案件数 | 1 | 1 | 2 | 4 |
| | 金 额 | 0.09 | 0.06 | 0.13 | 0.28 |
| 人员处理 | 党纪处分 | | 1 | | 1 |
| | 交检察机关 | | | 1 | 1 |
| | 其他处理 | 1 | | 1 | 2 |

407

第十二编 政党群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华亭县组织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 16 年(1927)5 月,县长王玉堂保送新城高级小学(今华亭一中校址)教员王化行到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党务人员训练班”受训,9 月回县成立中国国民党华亭县党部筹备处,王化行为常务委员,李兴周、幸邦隆为委员。在新城高小教员和县政府职员中发展国民党员 20 多人,并成立第一个区分部。10 月成立中国国民党华亭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王化行、幸邦隆、李兴周、陆云程、张瑶林为执行委员,王化行兼常务委员。内设组织、宣传、训练 3 部,辖县政府、新城高小、安口小学 3 个区党部、9 个区分部。地方财政每月拨经费 120 元(银币),年底奉令停止活动。

民国 18 年(1929),甘肃省党部派康庄、曾锡奎来华亭,成立党务指导委员会,康庄为主任委员,王化行、李兴周、幸邦隆、张瑶林、陆云程、幸育仁为委员。不久康庄回省,工作停顿。

民国 19 年(1930),甘肃省党部又派王协一、席选青来华亭,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强镇英为主任委员,幸邦隆、张瑶林、幸育仁、李兴周、陆云程为委员。内设组训、宣传、监察 3 部办理日常工作。民国 20 年(1931),柳荫霞为主任委员。民国 21~29 年(1932~1940)吴鍾秀为主任委员(党部书记长)。民国 30 年(1941)米世昌为书记长。

民国 33 年(1944),中国国民党华亭县第一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甘肃省党部派陆锡光前来指导并监选。大会选举米世昌、张鸿儒、袁琇为执行委员,张西孚为候补执行委员;柳荫霞为监察委员,李占春为候补监察委员;米世昌为党部书记长。时,县境国民党区党部发展到 8 个,辖区分部 36 个,有党员 948 人,其中甘肃省党部直属安口电瓷厂工矿区党部辖区分部 3 个,党员 158 人;县党部属区党部 7 个,辖区分部 33 个,党员 790 人。即城关镇区党部辖区分部 5 个,党员 90 人;安口镇区党部辖区分部 4 个,党员 150 人;马峡镇区党部辖区分部 5 个,党员

60人；山寨镇区党部辖区分部3个，党员60人；龙眼乡区党部辖区分部5个，党员180人；高山乡区党部辖区分部5个，党员110人；县初级中学区党部5个，党员120人；县党部直属区分部党员20人。

民国36年（1947）3月，米世昌调离，甘肃省党部派齐思贤接任。至秋，全县国民党区分部已发展到41个，党员1100多人。时县党部奉令成立党、团合并筹备委员会，齐思贤任主任委员，柳荫霞、阎笃信、尚稽古为委员。合并工作秘密进行，由党、团干事造册登记，将680多名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合并为中国国民党党员，未向基层和团员通知。合并后有国民党员1780多名。原三青团县分团部干事长张鸿儒、副干事长邓执中均充任县党部副书记长，县党部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也增加到11人。民国37年（1948），阎笃信接任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8年（1949）7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华亭，国民党县党部活动终止。

国民党华亭县组织负责人更迭表

| 姓名 | 籍贯 | 毕业学校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王化行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师范 | 党务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 | 1927~1929 |
| 康庄 | 甘肃省定西县 | 不详 | 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 1929~1930 |
| 强镇英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中学 | 党务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1930~1931 |
| 柳荫霞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中学 | 党务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 1931~1932 |
| 吴鍾秀 | 甘肃省合水县 | 不详 | 党部书记长 | 1932~1940 |
| 米世昌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师范 | 党部书记长 | 1941~1947 |
| 齐思贤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中学 | 党部书记长 | 1947~1948 |
| 阎笃信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师范 | 党部书记长 | 1948~1949 |
| 张鸿儒 | 甘肃省华亭县 | 西北干训团 | 党部副书记长 | 1947~1949 |
| 邓执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省立平凉师范 | 党部副书记长 | 1947~1949 |

第二节 党务活动

国民党华亭县地方机构设立初期，主要是发展党员，健全基层组织。抗日战

争爆发后,曾组织农会、工会、妇女会等民众团体,发展民众运动,宣传抗日救国,并动员群众为抗日将士捐献钱物,支援抗战。抗日战争胜利后,为适应国民党中央发动国内战争的需要,县党部与特务组织密切配合,加紧进行反共活动。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室、中央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先后在华亭建立“党网通讯小组”、“党政军联席汇报会”、“三八总部调查统计室安口情报组”、“八二师情报科安口情报便衣队”、“军统西北特区安口秘密组”。除此,“西北长官公署二处泾川组通讯员”也频繁活动于华亭。其时,县党部历任书记长均在其中担任要职,组织 227 人(次)参与活动,搜集共产党在华亭的情况,竞相举报,并与县政府合谋指令县自卫队等,于民国 35 年(1946)9 月,破坏中共庙岭支部,逮捕共产党员郑怀德、贺福荣、屈宏录、陈东海、李福荣和华平武装大队留驻队员贾有邦、梁天顺,移交国民党政府军驻华亭部队酷刑拷打,并解往兰州关押审讯。同时配合平凉保安司令部第三团两个中队和崇信县自卫队,堵截、追击华平武装大队,致使该队副政委黄鼎牺牲,27 名队员被俘。民国 36 年(1947)4 月,指示安口镇长李树周带领自卫队抓捕共产党员常玉平、李存轩、姜永嘉和 12 名工人,交由县长李晓白押送平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严刑拷打,后将工人交保释放,常、李、姜 3 人押往兰州。姜因伤势过重死于途中,常下落不明,李被押数年逃出。除此,县党部还操办党、团合并,扩充势力,使其组织遍布各乡镇、机关、学校、厂矿,严密控制群众团体,压制人民,为其服务。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华亭县组织

第一节 初期革命活动

民国 26 年(1937)冬,中共陇东特委派共产党员李义祥为特派员,来华亭开展秘密革命活动。李义祥以行医看病为掩护,来往于平凉、华亭、崇信交界处,和工人、农民交朋友,物色建党对象。民国 27 年(1938)前季,发展范仲元、曹得清、王德、年德仓、尹耀成、马文贵为共产党员。是年秋,李义祥辗转高山(今上关乡)一带,发展张宏恩、冯万喜、王玉庆、王月梅、张建业、薛王成为共产党员,并建立中共华亭支部,李义祥担任支部书记。民国 28 年(1939)9 月,中共庆环分区委员会派共产党员李树有来华亭协助李义祥工作,在安口、土谷堆矿区发展共产党员 35 人。民国 29 年(1940),又在高山的塆坎、龙眼的华林沟等村庄发展党员 9 人,先后建起党支部 6 个。民国 30 年(1941),中共华亭支部派共产党员张振威、冯万喜去镇原马渠,参加中共陇东地委统战部举办的训练班。此后,张振威打入当地保甲组织内部,以副保长的合法身份为掩护,发展梁孝、张德善为共产党员。民国 31 年(1942),华亭支部改为塆坎支部,张振威任支部书记。此时工作逐步扩大到陇县的新集川和崇信县的一些村庄,发展共产党 29 人。至民国 34 年(1945)底,已在华亭、陇县、崇信交界的 20 多个村庄建立党支部 10 个,其中安口 6 个、高山 3 个、城关 1 个,有共产党员 87 人。

民国 35 年(1946)初,成立中共高山区委员会,辖华亭、崇信、陇县交界地区的党支部,张振威任书记(次年 3 月张被捕,工作停止)。8 月,甘工委决定成立华平工委,并组建华平武装大队,在华亭关山一带开展斗争。10 月,华平工委改为平东工委,张可夫任书记,李义祥任副书记。民国 36 年(1947)初,平东工委机关转移到平、华、崇交界的关家垭壑和老北山。6 月建立中共华亭工委(相当县委),高俞修任书记(未到职,由李义祥代理),杜国枢任副书记,马有德、何忠义、曹得清、王德元为委员。民国 37 年(1948)4 月,又建立华陇工委(相当区委),杜国枢任书记,何忠义任副书记,张德善、赵元罗、梁孝为委员。两级工委成立后,

由李义祥负责全面工作；马有德、曹凤元负责安口片；杜国枢、何忠义负责高山、陇县交界一带；田生秀负责城关和庙岭一带；田发权负责龙眼乡；曹得清、王德元负责山寨、马峡两镇。时在国民党华亭县党部、县政府机关中发展共产党员 40 多人，其中县自卫队内有 33 人。建立秘密联络点 57 处，其中安口点先后掩护往返延安的党员干部 30 多人（次），延安方面通过安口点，指挥清水（含今张家川）、化平（今泾源）、平凉、陇县、崇信等县党的秘密工作。至民国 38 年（1949）7 月，在华、崇、陇 3 县 59 个村庄建立党支部 24 个，发展共产党员 551 人，其中华亭县境村庄 50 个，党支部 20 个，共产党员 393 人。

第二节 中共华亭县委

1949 年 8 月 15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向景义为中共华亭县委书记。9 月 19 日，中共平凉地委通知由向景义、李义祥、杜国枢、曹凤元、黄廷信、张英德组成中共华亭县委员会（简称“中共华亭县委”或“县委”），向景义、李义祥、杜国枢为常务委员。县委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2 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统战部。1954 年 7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华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一届一次委员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从此，县委按届选举。8 月增设生产合作部。1955 年 9 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10 月设财贸工作部。1956 年前季，先后设文化教育部、工业交通部。1957 年 8 月撤销文教部，业务划归宣传部。1958 年 4 月，崇信并入华亭县，7 月县委机关迁至安口，12 月撤销华亭县建制，所辖区域并入平凉市。

1961 年 12 月恢复华亭县建制，重新组织中共华亭县委会，委员 19 人，其中常委 7 人，并设书记处。至 1962 年初，恢复、增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财贸部、监委和党校 9 个工作部门，6 月撤销统战部、农村部、工交部和财贸部。1963 年恢复统战部、农村部，设财贸办公室和档案馆。1964 年设财贸政治部，与财贸办公室合署。1965 年设工交政治部。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机关遭到严重冲击。1967 年 9 月 15 日，被群众组织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工作瘫痪。1968 年 4 月 3 日，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1971 年 1 月恢复中共华亭县委员会，与县革命委员会合署，县委书记兼任革命委员会主任，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并为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设立党委。1973 年 11 月，党、政分设，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生产三部党委，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

宣传部、农村工作部和政策研究室。1976~1977年,先后恢复党校和档案馆。从1978年11月起,县委书记不再兼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职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县委组织机构陆续健全。1987年底,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信访室和党校。

中共华亭县委书记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向景义 | 男 | 汉 | 陕西省渭南县 | 初中 | 1949.8~1950.6 |
| 吕建周 | 男 | 汉 | 甘肃省合水县 | 初中 | 1950.7~1952.9 |
| 郭生维 | 男 | 汉 | 甘肃省庆阳县 | 初中 | 1952.9~1954.9 |
| 高树森 | 男 | 汉 | 陕西省子州县 | 高小 | 1954.9~1957.3 |
| 陈聚奎 | 男 | 汉 | 甘肃省环县 | 稍识字 | 1957.3~1958.4 |
| 刘通政 | 男 | 汉 | 山西省沁源县 | 初中 | 1958.4~1958.12 |
| 王瑞麟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初中 | 1965.9~..... |
| 冯凤阁 | 男 | 汉 | 河北省玉田县 | 初中 | 1970.1~1972.10 |
| 刘兴邦 | 男 | 汉 | 甘肃省崇信县 | 大专 | 1972.10~1972.12 |
| 马良骥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初中 | 1972.12~1975.11 |
| 张效骞 | 男 | 汉 | 甘肃省静宁县 | 初中 | 1975.11~1982.11 |
| 雷彦治 | 男 | 汉 | 甘肃省泾川县 | 高中 | 1982.11~1983.10 |
| 史中 | 男 | 汉 | 甘肃省泾川县 | 初中 | 1983.10~1986.12 |
| 李文业 | 男 | 汉 | 辽宁省抚顺县 | 大学 | 1986.12~ |

中共华亭县委副书记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熊振华 | 男 | 汉 | 陕西省澄城县 | 初中 | 1954.3~1955.2 |
| 王得苍 | 男 | 汉 | 甘肃省华亭县 | 初中 | 1955.2~1956.6 副书记 1956.6~1958.4 第二书记 |
| 南雄 | 男 | 汉 | 甘肃省定西县 | 中专 | 1956.7~1958.12 |
| 王正武 | 男 | 汉 | 甘肃省崇信县 | 中共中央党校 校中级班 | 1958.4~1958.12 第二书记 |
| 贾耀明 | 男 | 汉 | 陕西省凤翔县 | 初中 | 1958.4~1958.12 |
| 刘通政 | 男 | 汉 | 山西省沁源县 | 初中 | 1962.1~1962.9 书记处书记 1962.9~1965.5 副书记 |
| 郭世强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初中 | 1962.1~1964.10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孙作德 | 男 | 汉 | 甘肃省平凉市 | 稍识字 | 1962.2~1963.10 |
| 朱瑞英 | 男 | 汉 | 甘肃省崇信县 | 初中 | 1964.9~1966.2 代理副书记 |
| 王长胜 | 男 | 汉 | 甘肃省武山县 | 初中 | 1965.6~1965.9 |
| 田得川 | 男 | 汉 | 甘肃省静宁县 | 中师 | 1965.9~..... |
| 刘兴邦 | 男 | 汉 | 甘肃省崇信县 | 大专 | 1970.1~1972.10 |
| 李兴华 | 男 | 汉 | 山西省临猗县 | 初中 | 1972.12~1973.6 |
| 任国英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中师 | 1972.12~1983.12 |
| 张佐杰 | 男 | 汉 | 甘肃省平凉市 | 初中 | 1974.10~1984.6 |
| 郑尚宪 | 男 | 汉 | 甘肃省平凉市 | 高中 | 1974.10~1976.10 |
| 史中 | 男 | 汉 | 甘肃省泾川县 | 初中 | 1978.2~1983.10 |
| 丁泽生 | 男 | 回 | 河南省孟县 | 大专 | 1979.3~1983.6 |
| 吴保让 | 男 | 汉 | 甘肃省定西县 | 大学 | 1982.2~1986.12 |
| 景维新 | 男 | 汉 | 甘肃省镇原县 | 中师 | 1983.11~1986.6 |
| 尚振魁 | 男 | 汉 | 陕西省长武县 | 大学 | 1983.12~ |
| 何兴龙 | 男 | 汉 | 陕西省大荔县 | 大学 | 1983.10~ |
| 李显杰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高中 | 1984.11~ |
| 陈生斌 | 男 | 汉 | 甘肃省华亭县 | 大专 | 1984.11~ |

第三节 基层组织

农村

1949年9月中共华亭县委成立后,即组建基层组织。至10月,建起城关、安口、高山、龙眼、马峡、山寨6个区党委,并着手在区辖乡建立党支部,到1951年全县40个乡中建起30个党支部。1953年3月,从马峡区委分设策底区委。4月,区辖乡增划到42个,建起40个党支部。1955年10月撤销城关区党委,设立正

街、东华(今东关)两个直属乡党总支。1956年9月又撤销龙眼区党委,设立西华直属乡党总支,年底将其它区辖乡合并为20个,均设立党支部。1957年1月撤销正街直属乡党总支,合并到东华直属乡党总支。6月安口区所辖安口乡改建为安口镇,并设立党委。12月撤销山寨区党委,所辖山寨乡党支部划归马峡区党委。1958年3月撤销安口、高山、马峡、策底4个区党委,乡合并为11个,均设党总支,直属县委。4月崇信县并入华亭县后,乡党总支增加到20个。6月将乡党总支改为乡党委。9月将全县21个乡(镇)党委合并成10个人民公社党委,公社辖生产大队党支部158个。12月撤销华亭县建制,原华亭县域并入平凉市。1961年底恢复华亭县,重新组建县委,辖12个人民公社党委,公社所辖149个生产大队中有党支部138个。1964年10月,撤销新店公社党委,所辖大队党支部划归策底公社党委。12月撤销安口公社党委,恢复安口镇党委,增设新安公社党委。1965年底,12个社(镇)所辖大队调整为107个,均设有党支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党组织被冲击瘫痪,党员组织生活停顿。1969年5月进行整党,年底恢复12个社(镇)党委,90%的大队重新建起党支部,恢复了党员组织生活。1983年11月,改公社党委为乡党委,大队党支部为村党支部。1984年5月,撤销新安乡党委,所辖村党支部并入安口镇党委;11月,安口镇党委书记按副县级干部配备,陈生斌任书记;7月改东华乡党委为镇党委。至1987年底,全县12个乡(镇)党委,辖115个村党支部。

机关、企事业单位

党组 1950年2月4日,中共平凉地委决定成立华亭人民政府党组,县长李义祥任书记。1951年2月15日改为华亭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3月又改为华亭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6年底撤销。1958年4月,崇信并入华亭县之后,县人民委员会分设政法、财经、农林水牧和工交文卫4个党组。年底华亭并入平凉市。1961年恢复华亭县制后,于1962年初重新设立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停顿。1973年设县革命委员会和县法院两个党组。1980年6月设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改县革命委员会党组为县人民政府党组,12月设检察院党组。1981年6月设公安局党组。1984年3月,设政协华亭县委员会党组。至1987年底,有党组6个。

党委、总支、支部 1949年底至1950年初,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起党支部3个,1952年增设1个,1956年发展到14个。1958年底华亭并入平凉市,1961年底恢复华亭县制后,有安口工交企业和安口煤矿两个党委,党总支6个,党支部72个。1965年党委增加到3个,总支调整为5个,支部40个。“文化大革命”开

始后,工作停顿。1969年整党中陆续恢复党组织,至1973年有党委9个,支部68个。1979年党委仍为9个,总支3个,支部125个。至1987年底,有县级机关、武装部、煤矿、陶瓷厂、电瓷厂5个党委;县委机关、政府机关、经委、农牧局、林业局、商业局、供销联社、粮食局、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党总支11个;党支部195个。

重要年度共产党员基本情况表

| 年 度 | 总 数 | 性 别 | | 民 族 | | 年 龄 | | | 文 化 程 度 | | | | | | 职 业 | | | |
|--------|--------|------|-----|--------|------|-------------------|--------------------|-------------------|---------|--------|--------|--------|--------|--------|--------|--------|--------|--------|
| | | 男 | 女 | 少 数 | 汉 | 25 岁 以 下 | 26 至 60 岁 | 61 岁 以 上 | 文 盲 | 小 学 | 初 中 | 高 中 | 中 专 | 大 学 | 工 人 | 农 民 | 干 部 | 其 他 |
| 1950 | 798 | 792 | 6 | 15 | 783 | | 798 | | 582 | 155 | 57 | 4 | | | 38 | 491 | 264 | 5 |
| 1953 | 684 | 672 | 12 | 43 | 641 | 326 | 358 | | 457 | 192 | 31 | 4 | | | 16 | 501 | 162 | 5 |
| 1957 | 1506 | 1420 | 86 | 119 | 1387 | 388 | 1082 | 36 | 757 | 626 | 113 | 9 | | 1 | 118 | 1022 | 359 | 7 |
| 1962 | 2542 | 2299 | 243 | 163 | 2379 | 426 | 2111 | 5 | 1046 | 1175 | 289 | 24 | 2 | 6 | 378 | 1698 | 461 | 5 |
| 1965 | 2438 | 2189 | 249 | 172 | 2266 | 195 | 2200 | 43 | 967 | 1099 | 325 | 35 | 5 | 7 | 260 | 1679 | 490 | 9 |
| 1971 | 2526 | 2289 | 237 | 168 | 2358 | 91 | 2273 | 162 | 1008 | 1112 | 343 | 49 | 8 | 6 | 229 | 1744 | 537 | 16 |
| 1975 | 3631 | 3161 | 470 | 294 | 3337 | 400 | 2955 | 276 | 1728 | 1216 | 508 | 142 | 13 | 24 | 348 | 2648 | 621 | 14 |
| 1980 | 4030 | 3516 | 514 | 313 | 3717 | 174 | 3609 | 247 | 1731 | 1258 | 689 | 219 | 86 | 47 | 489 | 2746 | 768 | 27 |
| 1985 | 4300 | 3776 | 524 | 338 | 3962 | 90 | 3808 | 402 | 1499 | 1379 | 882 | 294 | 154 | 92 | 543 | 2838 | 884 | 35 |
| 1987 | 4910 | 4326 | 584 | 405 | 4505 | 281 | 4126 | 503 | 1352 | 1522 | 1151 | 547 | 214 | 124 | 657 | 3085 | 1050 | 48 |

第四节 历次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华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16~2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16人,列席5人。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县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党的建设》的报告,检查县委在执行政策、领导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关于互助合作运动、开展副业生产等决议,选举产生了由10人组成的第一届县委会。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5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并选举出7人组成的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6~13日召开,出席代表74人。会议听取县

委工作报告和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三项决议:一、在农村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增加生产、增加收入”的办社原则,保证90%以上的社员增加收入;二、必须做好对私营工业、商业及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壮大党的组织。选举县委委员13人,候补委员4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举县委监委委员7人,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4人。表彰优秀党员8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7月20~29日在安口召开,出席代表182人,列席20人。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二中全会、甘肃省委二届八次会议和平凉地委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县委关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高举无产阶级红旗,在总路线的照耀下,分秒必争,奋勇前进》的报告和监委工作报告。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揭发、批判县委所谓右倾保守思想,通过《关于向科学文化进军的决议(草案)》和《关于第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其说明的报告》,提出进一步贯彻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迅速掀起“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潮的要求,选举县委委员17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举县委监委委员7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5月26日~6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0人,列席12人,会议听取县委关于《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团结一致,战胜困难,奋勇前进》的报告,检查、总结几年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讨论和确定1962年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方针、任务。这次会议是在遭受三年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要求认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快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改善市场供应,解决好全县人民的吃、穿、用的问题,巩固人民公社,巩固工农联盟,继续进行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开展增产节约,加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而努力。选举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7人,书记处书记3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5月16~28日召开,出席代表205人,列席28人。会议听取县委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认清形势,大鼓干劲,为完成我县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报告和监察工作报告,决议要求继续抓好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建设,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比、学、赶、帮竞赛活动。并确定神峪人民公社九一沟大队为全县农业生产的先进典型,号召参观学习。选举县委委员21人,候

补委员4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6人,副书记2人。选举县委监委委员5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3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9年12月30日~1970年1月4日召开,出席代表218人。会议学习中共“九大”文件,听取县委关于《从准备打仗出发,按照毛泽东主席“五十字”建党纲领^①建设好党委会》的报告。选举县委委员20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5~9日召开,出席代表258人。这次会议是在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情况下召开的,学习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听取县委工作报告。从正反方面总结了第六次党代会以来县委的工作,与会代表畅谈了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后,全县各方面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的大好形势。讨论如何动员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快步伐,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会议通过迅速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主要精力尽快把农业搞上去,把各行各业的工作搞上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迅速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中掀起一个广泛、持久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技术的活动;进一步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努力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等决议。选举县委委员19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选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7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月3~6日召开,出席代表207人。听取县委关于《在十二大精神鼓舞下,为开创我县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报告和纪律检查工作报告。确定把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作为改变全县面貌的根本大计,要求把工农业生产和整个经济工作进一步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围绕农业、交通能源、科学技术、文化教育这些新时期工作战略重点,积极开展工作。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摧毁和清除精神污染。搞好整党工作,加强党的建设,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建设好领导班子。会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振奋精神,开拓前进。选举县委委员21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8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举中共华

^① “五十字”建党纲领: 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

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

第九次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1 月 16~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230 人,列席 30 人,特邀代表 4 人。听取县委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五项决议:一、以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定不移地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二、通过深化城乡改革,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持续协调稳步发展,实现工农业产值翻番,三年达到脱贫,使全县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有一个明显的提高;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城乡文化建设,发展教育、科学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四、努力巩固整党成果,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五、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组织、各级干部都要转变职能和作风,更有成效地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为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服务。选举县委委员 23 人,全委会选举常务委员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选举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

出席中共甘肃省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职务 | 出席届次 | 会议时间 |
|-----|----|----|--------|------|----------------|------|-----------------|
| 高树森 | 男 | 汉 | 陕西省子州县 | 高小 | 中共华亭县委书记 | 二次 | 1956.6.21~7.1 |
| 王得苍 | 男 | 汉 | 甘肃省华亭县 | 初中 | 中共华亭县委副书记 | 二次 | 1956.6.21~7.1 |
| 陈平国 | 男 | 汉 | 甘肃省环县 | 初中 | 华亭县县长 | 二次 | 1956.6.21~7.1 |
| 廖生枝 | 男 | 汉 | 陕西省凤翔县 | 小学 | 中共华亭县委工交部长 | 二次 | 1956.6.21~7.1 |
| 刘通政 | 男 | 汉 | 山西省沁源县 | 初中 | 中共华亭县委副书记 | 四次 | 1964.8.10~15 |
| 夏忠 | 男 | 汉 | 甘肃省华亭县 | 稍识字 | 神峪公社九一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 四次 | 1964.8.10~15 |
| 李文业 | 男 | 汉 | 辽宁省抚顺县 | 大学 | 中共华亭县委书记 | 七次 | (1988.11.17~21) |
| 马怀林 | 男 | 回 | 甘肃省平凉市 | 高中 | 神峪回族乡乡长 | 七次 | (1988.11.17~21) |

注:未列省分配华亭县选区所选代表

第五节 组织工作

整党建党

1949年10月~1951年7月,结合政权建设分两批在农村开展整党建党工作,重点解决组织不纯和思想不纯的问题,清除有各种严重问题的人出党,建立30个乡党支部。

1952年3月~1953年3月,结合“三反”、“五反”,在农村分三批开展整党,对党员进行党员八项条件的教育和组织整顿。吸收99名积极分子入党,新建支部8个。

1955年11月~1956年4月,结合农村建社、机构调整、厂矿劳动竞赛,开展以组织建设为重点的整党,发展新党员184人。

1957年9月~1958年5月,整党与机关整风、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相结合。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对有问题的党员定性、处理过重,清除出党的达301人(开除党籍的175人,退党的15人,脱党的1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95人);受其它党纪处分的153人;重点批判的451人。县委一名副书记、人民委员会一名副县长被错定为“地方主义反党集团”首要分子,117名脱产干部和129名农村基层干部受到株连,造成严重后果。

1962年结合社教、领导班子建设开展整党,参加党员2145人。以思想教育为主,普遍提高了党员的思想觉悟。接收新党员15人,340名预备党员转正,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18人,健全了各级组织。

1963~1964年,结合“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和机关厂矿“五反”(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运动进行整党。全县选配专、兼职党课教员117人,以《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为教材,并请老党员、老工人、老农民讲家史、厂史、村史,忆苦思甜,对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接收新党员19人,预备党员转正34人,清除不纯分子46人,其它处分9人。经整顿,党的组织生活正常。

1969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按照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五十字”建党纲领,吸收党外群众参加评论,实行开门整党。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开展“斗私批修”,形成人人过关,挫伤了一些老党员的思想感情。年底有1996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2320名的86%。期间,61人被开除党籍,74人受到其它处分,23人“暂挂”。1970年1月,中共华亭县委恢复后,撤销县革命委

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整党工作由县委领导,着重于思想教育,解决各种遗留问题,并发展了一批新党员,8月结束。

1976年10月后,结合揭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罪行进行整党整风,肃清“四人帮”的反革命流毒,解决组织、思想、作风不纯的问题,恢复党的民主集中制。

1979年后,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对各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和党员,进行整顿、教育。1980年在新安人民公社试点,先组织党员学习新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重思想教育,取得一定经验。于1982年后季分两批对12个人民公社、114个大队、613个生产队和18个厂矿企业的党组织进行整顿。期间,调整干部38人,对违纪党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的3人,留党察看2人,劝其退党2人,开除党籍2人。25名党员退出多种集体耕地31亩,37名党员退出多占庄基地12亩,42名党员归还挪用公款749元。

1984年8月~1987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三期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全县各级党组织和4249名正式党员,先后参加了这次整党。通过学习文件,对照党章、准则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开展了查思想、查宗旨、查纪律、查作风的活动。联系实际寻找差距,边整边改,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增强执行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并对“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以及“打、砸、抢”分子进行了重点清查。后期按照党员标准登记4125人(其中包括受警告处分12人,严重警告6人,撤销党内外职务2人,留党察看8人),占正式党员的97.08%;4人中途外出未参加登记,占0.1%;缓期登记79人,占1.86%;不予登记34人,占0.8%;开除党籍7人,占0.16%;接收新党员521人。通过整党,普遍建立健全了党内生活制度。

审干、肃反

审干工作从1954年开始,分三期进行,至1958年结束。审查范围有党、政干部和群众团体的干部,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人员,营业员,中小学教师,民请教师,初级以上卫生人员,公私合营商店经理、主任、会计,共1934人。审查对象782人,经检举揭发、内查外调,查出属敌我矛盾的103人,属一般历史问题的603人,一时查不清未作结论的17人,查无问题的59人。

1955年9月~1958年6月开展肃反工作,由县委“五人肃反小组”领导。在全县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等128个单位中进行。经过调查摸底,掌握重点

对象 33 人,分别作了结论。

整风、反右

1957 年 8 月~1958 年 8 月,开展整风。57 个单位、784 人参加,占应参加人数的 97%,其中共产党员 261 人,共青团员 203 人,其他人员 320 人。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法,揭发出各种问题 3 万多条。期间,一些人迎合社会上的资产阶级思潮,利用整风的机会,向党进攻,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所以,又不得不开展反击右派的斗争。反击这股思潮是必要的,错误在于扩大化,将 96 人错划为“右派”分子,其中捕办 8 人,劳动教养 4 人,开除公职 38 人,作其他处理的 46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复查全部平反。重新安排工作的 64 人,办理退休、退职的 10 人,对已去世的 19 人发抚恤费 5892 元,查无下落的 3 人。

落实政策

1962 年 3 月 16 日,县委成立案件甄别委员会,开始对 1957 年以来错误批斗和处理的干部、群众进行甄别平反。至 1963 年底,共甄别平反 2823 人的问题,其中 598 名干部和公私合营人员,不应给处分的 369 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 229 人;2225 名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查无问题的 2211 人,维持原结论不变的 14 人。1973 年县委又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案件进行复查,但因受“左”倾思想的影响,工作很不彻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重新组建机构,抽调人员,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历次政治运动中立案审查处理的 3153 人的问题,进行全面复查。全案平反的 2396 人(国家干部 266 人,工人 292 人,基层干部和农民 1838 人),占 76%;部分纠正的 261 人(国家干部 57 人,工人 4 人,基层干部和农民 200 人),占 8.27%;维持原结论不变的 496 人(国家干部 146 人,工人 93 人,农民 257 人),占 15.73%。其中恢复公职的 109 人(干部 85 人,工人 24 人);退休 29 人(干部 11 人,工人 18 人);退职 107 人(干部 42 人,工人 65 人);恢复党籍 34 人(干部 30 人,工人 4 人);对生活确有困难的 49 人(干部 16 人,工人 33 人)发补助费 10748 元;对已去世的 44 人(干部 22 人,工人 22 人)发抚恤费 15479 元;还对 48 人发了《起义、投诚人员证明书》。

领导干部选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选拔按“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方针和家庭出身好、政治历史清白等条件,由党委考核推荐、上级审批的程序进行。1952 年全县有科级以上干部 55 人。1965 年,各级领导干部共 90 人,其中县级 5 人,科级 85 人,内有少数民族 3 人,妇女 1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领导干部靠边站,1968 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时,配备主任、副主任、常委 13 人,其中干部 5 人,军

方代表6人,群众组织代表2人;县直部门和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03人,其中干部85人,军方代表8人,群众组织代表10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干部工作转入正常,按“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采取群众评议和民意测验的方法选拔,成熟一个选拔一个。至1987年底,县级干部26人,平均年龄48.6岁,大专程度的14人;科技干部155人,平均年龄43.9岁,大专程度的50人。

第六节 宣传教育

宣传

共产党在华亭秘密活动时期的宣传工作,主要是揭露国民党及地主、资本家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罪行,宣传共产党推翻“三座大山”^①、解放人民群众的主张,树立党在群众中的威望,扩大影响,促进农民运动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华亭县委组建宣传机构,县委书记、县长担任报告员,并培训骨干218人,深入农村宣传政权建设、人民当家作主、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党的方针政策。1953年为区党委配备宣传委员、干事,培训宣传员279人,报告员20人,建立读报组264处,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婚姻法》。农业合作化运动中,配备报告员16人,宣传员529人,集中宣传《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定》、《全国农业合作示范章程》。印发宣传材料2424份,办黑板报、放电影、剧团演唱、组织座谈等,坚定干部、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1958年县委成立“总路线”宣传办公室,下设宣传委员会21个,宣传小组257个。印发宣传资料3700多份,书写标语3900多条。广泛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鼓舞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期间也提出了一些脱离实际的口号,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给经济建设造成一定的损失。直到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宣传教育中才得到纠正。1963年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向雷锋同志学习”的题词,掀起学习雷锋的热潮,涌现出许多好人好事,收效甚好。1964年县委抽调128名干部,深入机关、学校和农村,辅导学习毛泽东著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宣传机构被视为“走资派”的舆论工具受到冲击,工作瘫痪。随之处处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背诵《毛主席语录》,搞“毛主席著作不离手,语录不离口”以及在

^① “三座大山”:即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毛主席像前早请示、晚汇报等形式主义。70年代以各种形式宣传“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习解放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宣传工作走上正轨。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集中宣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为实现党的工作中心转移服务。

教育

党员教育 主要围绕各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三会一课”活动(党小组会、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上党课),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和党的方针、政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统一思想认识。1949年10月,县委组织科级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增强党性和阶级觉悟。1952年组织全县687名党员学习《关于党的群众路线问题》和《党章》,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1956年县委宣传部培训各级党组织负责人74名,农村党课教员149名,对全县2408名党员进行党课教育,重点学习《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党章》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60年代,着重学习毛泽东主席的《实践论》、《矛盾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和《愚公移山》等著作,教育党员以辩证的观点对待事物,牢固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学习制度被破坏,使学习流于形式。1979年县委组织4个调查组,深入社(镇)和机关单位,重点调查党组织和党员思想状况,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提高党员鉴别真理与谬误的能力。1980~1981年,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章》为教材,对3748名党员进行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和最终目的教育;民主集中制和优良传统作风的教育;党员权利和义务的教育。1984~1987年结合整党,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展更新观念和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启发党员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在各自的岗位上为发展经济奉献力量。期间每年开展“七一”评选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活动,至1987年受县委表彰的党组织53个,优秀党员339人。

干部教育 1949年11月,县级机关成立总学习委员会,宣传部长任主任,按系统设学委会和学习小组。培训学习骨干40人,分系统组织学习《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关于整顿干部作风》等文件。1954年县级学委会扩大到7个,参加157人。1955年对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将县级机关干部编为中、初级两个学习组。中级组37人,重点学习《联共(布)党史》和《政治经济学》;初级组280人,主要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并配备辅导员和理论教员44人。4月成

立政治业余学校,学员 726 人,设讲授站 4 处。1956 年以两月时间,组织干部中的知识分子 939 人(含中小学教师),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通知》,同时对干部普遍进行中共八大文件的学习教育。60 年代初期,干部以自学为主、集体讨论为辅,主要结合业务学习时事政策,逐渐转入学习毛泽东主席的著作。“文化大革命”开始,正常学习停顿,学习毛主席著作也出现形式主义倾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正常学习,成立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中心学习组,由县委主持;其他干部由各单位组织学习。党、政机关每周二、四学习半天,企事业单位每周学习一小时半。学习内容和进度,均按县委宣传部统一部署进行。

党校教育

1962 年 1 月在县城北关成立中共华亭县委党校,校长由县委书记兼任。至 1966 年底,先后培训农村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和厂矿车间支部书记、车间主任 1000 多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校工作停顿。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在东华人民公社月圆大队转嘴子生产队成立“五·七”干校,机关职工轮流到干校学习并从事生产劳动。1972 年 6 月,改为华亭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到年底共办学习班 16 期,先后参加学习的 419 人。1973 年 10 月,恢复中共华亭县委党校,1975 年迁回县城。到 1978 年底举办学习班 20 期,参加学习 2047 人。1979~1987 年,培训县、乡、村干部 39 期 3424 人。

精神文明建设

1982 年在全县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内容的精神文明建设。为使这项工作做出成效,给乡(镇)配备宣传干部 12 人,培训各级领导骨干 506 人,宣讲员 487 人。当年涌现出 55 个先进集体和 100 个先进个人。1983 年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机关职工上街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1984 年 3 月,成立华亭县“五讲四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委员会,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齐抓共管,分头检查验收,开展评比。1987 年底,县委、政府命名文明单位 351 个,文明单位标兵 5 个。

第七节 统一战线

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发展

共产党在华亭秘密活动时期,先后在国民党县党部和政府机关建立统战关系 44 人,在解放和接管华亭的斗争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共华亭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利用各种形式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并在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中,爱国民主人士、宗教界上层人士均占一定比例,参政议政,协商全县大事。1952年有统战人士9人,其中民主党派成员2人,无党派民主人士2人,宗教界上层人士5人。1956年统战人士发展到24人,其中任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21人。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伤害了一些爱国民主人士和宗教界上层人士的感情,使统战工作受到严重影响。60年代虽几经复查纠正,但因受“左”倾错误的影响,问题未能彻底解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使统战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对爱国民主人士、宗教界上层人士、工商业者、非党知识分子、台属和起义投诚人员以及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人,落实了政策,政治上恢复名誉,工作和生活得到妥善安置,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至1987年底,统战人士扩大到192人,其中民主党派29人,宗教界上层人士43人,工商业者23人,黄埔军校同学会会员8人,起义投诚人员15人,知识分子52人,台属22人。被选为县十届人大代表的3人;担任政协华亭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的2人,委员18人。他们代表各民主党派、各阶层参政议政,与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振兴华亭经济贡献力量。

落实宗教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回民居住集中的村庄建有清真寺27处(含今泾源县新民乡),在寺阿訇25人。县委、县人民政府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正常的宗教活动受到保护。1958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对正当的宗教活动也当作反动的东西进行批判,寺舍被占用,阿訇或回家、或被错误处理,“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更大冲击,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落实宗教政策,平反了以前的错案,恢复了正当的宗教活动。1983年成立县伊斯兰协会,恢复清真寺26处,落实各种宗教活动经费13.49万元,退赔4500元,补偿房屋441间,新建房屋364间。期间还恢复基督教安口教堂,温尚平重新主持教务。

对台工作

1981年10月15日,成立对台宣传领导小组,由宣传部办理业务。1984年改为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业务划归统战部。与21户、139名台属建立联系,组织他们撰写对台宣传稿件30余篇,报道家乡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对4户生活困难的台属补助1100元。1985年5名台属出席平凉地区台胞台属为祖国统一作贡献表彰大会,2人受到表彰奖励。其中许凯出席全省台胞台属为祖国统一作贡献表彰大会,受到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

第八节 纪律检查

1952年3月,中共华亭县委组建纪律检查委员会,无专职人员,业务由县委秘书室办理。1954年7月健全纪检机构,设委员5人,县委副书记兼任书记,配备专职副书记1人。1955年9月改为县委监察委员会。1958年底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1961年12月恢复华亭县制后,1962年1月恢复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被冲击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纪检工作由政治部统管,1973年划归县委组织部管理。1979年恢复县委监察机构,并更名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根据中共十二大党章规定,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单独设立,称中共华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县委和中共平凉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共华亭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县纪委委员11人(其中常务委员5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中共华亭县委纪(监)委成立以来,对党员经常进行政治纪律教育,开展党风党纪检查,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不断增强党员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党性原则。1952~1955年,查处违纪案件64起,违纪60人,其中开除党籍30人,留党察看4人,撤销职务2人,严重警告1人,警告9人,免于处分14人。1956~1966年和1973~1979年,查处案件603起,违纪602人,其中开除党籍296人,留党察看82人,撤销职务18人,严重警告86人,警告108人,免于处分12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纪律处分为辅,案件减少。至1987年,共受理案件114起,结案101起,处分108人。其中开除党籍25人,留党察看14人,撤销职务7人,严重警告28人,警告34人。内有经济案件45起,涉及87人,移交政法部门处理,追回赃款138625元。同时对党员在建私房、超标准住房、招工、招兵、招生、农转非农户口方面的问题,也作了查处。折价收回房屋6间,退赔贪占建筑材料折价款1379元,罚款450元,收回超标准住房104平方米。

纪律检查(监察)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王得苍 | 男 | 汉 | 甘肃省华亭县 | 初中 | 1954.7~1958.3 | 兼职 |
| 南雄 | 男 | 汉 | 甘肃省定西县 | 中专 | 1958.4~1958.12 | 兼职 |
| 郭世强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初中 | 1962.9~1964.10 | 兼职 |
| 任国英 | 男 | 汉 | 甘肃省灵台县 | 中师 | 1979.3~1986.10 | 兼职 |
| 杨德仓 | 男 | 汉 | 甘肃省华亭县 | 初中 | 1984.1~1986.12 | 专职 |
| 杨万春 | 男 | 汉 | 甘肃省庄浪县 | 初中 | 1986.12~ | 专职 |

第九节 政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共华亭县委确定一名副书记分管政法工作。1958年,县委副书记兼任政法党组书记,法院、检察、公安、民政、武装部的负责人为党组成员。1983年县委设政法委员会,配备专职副书记1人,委员5人。1986年增设书记1人,工作人员1人。其任务是协助县委指导政法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考核政法干部,讨论重大疑难问题,协调关系,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4年增设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公安、检察、司法、工会、团委、妇联、教育等单位的负责人为成员。在12个乡镇、47个厂矿相继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共有成员350人,协助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遵纪守法、创建光荣村、光荣院、光荣户活动,帮助教育违法青少年,开展普及法律教育。

第十节 信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来信、来访由县委秘书室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直接办理。1962年县委、县人委会分别设立信访室,各配备专职干部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停顿。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下设信访室,配备专人办理业务。1970年恢复县委信访室,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室。1977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又分设信访室。1983年合并到县委,归县委办公室管理,1984年撤销。1985年成立县信访领导小组,由县委一名副书记、政府一名副县长

兼任正、副组长,下设办公室,有专职干部 3 人。

1979~1987 年,受理来信、来访 2674 件,其中涉及党风党纪的 347 件,占 12.97%;属经济政策的 223 件,占 8.34%;要求重新处理个人问题的 1088 件,占 40.69%;要求就业和调整工作的 164 件,占 6.13%;反映工资福利方面的 82 件,占 3.07%;要求申报城镇户口的 135 件,占 5.05%;反映生活困难要求救济的 204 件,占 7.63%;属民事纠纷的 135 件,占 5.05%;属批评建议的 57 件,占 2.13%;其它方面的 239 件,占 8.94%。

30 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访工作制度:一是登记呈阅。信访室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作详细登记,能答复的及时答复,不能答复的呈送主管领导阅批。二是分级负责,分口办理。对来信、来访按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权限,转部门办理,信访室给予协助。三是查办和催办。对重大和需上报结果的案件,以信访室为主,有关单位配合查处,一般案件则由单位查处,要求 1~3 个月结案。四是领导轮流值班。曾经一度实行县委书记、副书记和政府县长、副县长轮流值班,署名挂牌,接待来访群众,后改为县信访领导小组的负责人接待。五是立卷存档。凡重大案件,一案一卷,一般信件和笔录材料,综合立卷。至 1987 年底,共立 72 卷。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民盟华亭支部

民国 32 年(1943),朱志明在重庆经杨子恒、朱锦堂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为华亭最早的盟员。民国 35 年(1946)7~10 月,王生才、方作沛先后加入民盟组织,并在平凉保安司令部副司令任谦的安排下,往返崇信、泾川传达指示,开展民盟工作,以药品等援助陕北根据地。至民国 38 年(1949)前季,县境仅有民盟成员而无民盟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盟成员公开活动。1950 年登记盟员 10 人,成立安口、华亭两个民盟小组。王生才任安口组长;苟文义、唐振国、严振华先后任华亭组长,均隶属民盟平凉市委员会。时,民盟小组及其成员积极参加了民主建政和各项工作,为华亭的经济恢复和文化建设做出了贡献。

1957 年由于“反右派斗争”中扩大化,多数盟员蒙受错误批判和处理。安口小组并入华亭小组,刘秉藩任组长。“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盟活动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改正、落实了历次政治运动中错误批判和处理的盟员问题,并恢复了民盟的组织活动。1979 年底成立民盟华亭支部,严振华任主任,仍隶属民盟平凉市委员会。1984 年盟员发展到 14 人。第二、第三、第四届支部委员会,唐振国任主任。至 1987 年底盟员发展到 17 人,并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参政议政。盟员马浚被选为甘肃省六届人大代表,有 3 人曾任华亭县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 人为县十届人大代表,5 人分别为政协华亭县三、四届常委和委员。他们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各自岗位上勤奋工作,努力奉献。马浚曾荣获国家司法部二等金质荣誉奖,严振华荣获国家教委优秀教师称号,唐振国为甘肃省“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作贡献”先进个人。

第二节 民建华亭小组

1982年3月,中国民主建国会甘肃省委员会平凉市支部,发展安口陶瓷厂经销公司朱克义和该厂工人潘应泰两人为成员,并成立民建华亭小组,朱克义任组长,隶属民建平凉市支部,至1987年底,有会员3人。朱克义任政协华亭县委员会第三、四届副主席,潘应泰为委员。他们一展所长,为安口陶瓷业建设做出诸多贡献。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工会理事会

民国 28 年(1939)8 月 9 日,成立华亭县工会理事会。理事 5 人,潘生桂任常务理事;监事 3 人,车义成任常务监事,并有候补监事若干人。辖 3 个基层工会,共有会员 388 人。其中安口陶瓷产业工会有会员 228 人;安口煤矿职业工会有会员 65 人;砚峡煤矿职业工会有会员 95 人。

县总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2 月由安口私营陶瓷厂家选出代表 30 多人,成立安口陶瓷业工会委员会,委员 5 人。6 月成立华亭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将陶瓷业工会更名为安口窑工会。1952 年相继成立产业工会、教育工会、商业工会和国营、集体单位的基层工会,共有会员 1369 人,年底成立华亭县工会联合会,1957 年更名为华亭县总工会。1958 年会员发展到 2200 人,并办起职工业余学校 30 处,70%以上的会员参加学习文化和技术,年底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1961 年底县制恢复后,于 1963 年恢复县总工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瘫痪,1973 年 8 月恢复活动。至 1987 年底,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职工 6 人,安口设有工人俱乐部。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52 年 12 月 10~12 日在安口职工业余学校召开,出席代表 58 人。听取《关于华亭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 12 人,主席 1 人。会议号召职工为巩固人民政权、发展生产努力奋斗。

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55 年 10 月在安口职工业余学校召开,出席代表 70 人,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 9 人,副主席 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3 人。会议确定动员全县工人深入开展生产竞赛和技术革新活动,贯彻“赎买”政策,促进私营工

商业公私合营和个体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

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在安口职工业余学校召开,出席代表80人。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11人,主席1人。会议动员职工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实现甘肃省提出的“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奋斗六年,实现农业纲要四十条”的目标而奋斗。

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7月30日~8月5日在县总工会(安口)召开,出席代表40人。听取《恢复县工会筹备工作报告》,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8人,副主席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并选举中共华亭县委副书记郭世强为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名誉主席。会议号召全体工人励行增产节约,大力支援农业生产。

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8年4月在安口召开,即群众组织的代表和工人、农民、干部代表联合举行的“华亭地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主任1人。时,改工会主席制为主任制。

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8月12~15日在县被服厂召开,出席代表110人。听取《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报告,选举委员会委员1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1月9~12日召开,出席代表82人。听取《全县职工团结起来,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为实现四化,振兴华亭而奋斗》的报告,选举委员会委员14人,主席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恢复工会主席制。

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5年4月24~26日召开,出席代表98人。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省工会《关于贯彻决定的决定》,选举委员会委员17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人,并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工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县各级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职工学习文化,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带领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生产、参与经济监督,发挥工人在各项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1984~1985年,在建设“职工之家”的活动中,23个基层工会和5个县直工会小组检查验收合格,6个基层工会被评为优秀和良好,评选先进工会18个,小组97个;先进生产者 and 劳动模范455人,其中女职工76人。1986年,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县总工会“文明单位”称号。

第二节 农民组织

农会

民国 27 年(1938)成立安口、南川、下关 3 个乡农会,会员 1031 人。翌年 4 月成立华亭县农会,张彦文任干事长,乡农会发展到 12 个,有会员 3068 人。民国 31 年(1942)7 月 17 日县农会改干事长为理事长,设常务理事、理事,常务监事、监事若干人。辖城关、南川、安口窑、上关、下关、九龙、王天、龙眼、山寨、策底、新店、马峡 12 个基层农会。农会的主要活动是:提倡会员公耕垦荒;提倡组织运销合作社;提倡水利和农副业;发动会员改良籽种,防治病虫害;指导会员改良耕耘技术,增加粮食生产;协助兵役等。

农民协会

1950 年 2 月,在建设基层政权的同时建立村农会小组 357 个,发展会员 2179 人。2 月 7~9 日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40 人,正式成立华亭县农民协会,选举委员 11 人,主席 1 人,并通过《华亭县农民协会章程(草案)》。5 月 6~9 日,第二次农代会和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合并召开,成立 6 个区农会和 40 个乡农会。农民协会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农业生产、调处民间纠纷、完成公粮任务、动员参军抗美援朝、保卫新生政权等方面做出了贡献。组织农民开荒 5070 亩,植树 51900 株,按照互助互济和有借有还的原则,动员群众调剂出粮食 856 石,解决了 1046 户缺粮群众的生活困难。1953 年底撤销。

贫下中农协会

1963 年 6 月组建贫、下中农协会,开始从生产队逐级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基层组织,树立贫农、下中农在农村中的阶级地位。1965 年 1 月 13~25 日召开华亭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33 人,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15 人,主任、副主任各 1 人,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 16 人。会议期间,代表对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提出有关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39 条。会后,各人民公社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成立公社贫、下中农协会筹委会。“文化大革命”中,贫、下中农组成贫管会,管理机关、学校、商店,对干部、知识青年进行“再教育”。1973 年整顿基层贫协组织,公社贫、下中农协会 12 个,大队贫协会 103 个,生产队贫协小组 507 个,会员 7.3 万人。是年 11 月 15 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300 人,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 24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出席平凉地区贫代会代表 50 人,甘肃省贫代会代

表 8 人。1978 年 6 月 20~21 日召开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285 人,其中特邀知识青年代表 15 人,工人代表 2 人,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 27 人,常委 10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出席甘肃省贫代会代表 8 人。1983 年 10 月撤销。

第三节 妇女组织

妇女会

民国 28 年(1939)6 月 25 日成立华亭县妇女会,选举理事 5 人,幸亨静为常务理事,候补理事 2 人。制订“简章”十八条,主要任务是保障妇女人权,开展妇女救济,推行女子教育等。

妇女联合会

1950 年 6 月成立华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 10 人,正、副主任各 1 人。1951 年开始为区政府配备妇女干部,至 1957 年 7 个区全部配齐,并在 17 个乡镇组建妇女工作委员会。1958 年 1 月,改名为华亭县妇女联合会。年底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1961 年底随县制恢复华亭县妇联会,配备正、副主任各 1 人,工作人员 2 人。时,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农村基层妇代会工作条例》,为人民公社配备脱产妇联主任 5 人,不脱产副主任 24 人,并成立 7~9 人的妇女工作委员会主管妇女工作,成立大队妇女代表小组 131 个。1963 年县委党校为大队培训妇代组长 72 人,女大队长 68 人,妇女积极分子 22 人。1965 年配备公社(镇)脱产妇女主任 11 人,大队成立妇代会 107 个,生产队妇女小组 566 个。“文化大革命”开始,妇女组织瘫痪。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妇女工作归政治部群工组管理,并陆续恢复公社(镇)、大队、生产队妇女组织。1973 年重新恢复县妇联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联围绕经济建设,按“四化”标准对乡(镇)、村、社妇女组织进行调整,至 1987 年底为乡(镇)配备专职妇女干部 12 人,成立村妇代会 114 个,生产合作社妇代小组 605 个,使妇女工作走上正轨。先后涌现出先进集体 15 个,先进个人 110 人,“五好家庭”30 户。工人王桂兰、营业员罗玉珍、妇科医师祝素兰受到全国妇联表彰,农民郭忠琴、梁惠芳受到甘肃省妇联表彰。

历次妇女代表会议

1950 年 6 月 27~28 日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53 人。会议要求各族广大妇女积极协助人民政府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反对包办买卖婚姻,提倡婚姻自由。选举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委员 10 人,正、副主任

各 1 人。

1951 年 3 月 7~10 日召开县第二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60 人。会议动员妇女积极参加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向封建势力开展斗争,努力从事生产劳动,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选举正、副主任各 1 人。

1952 年 9 月 20~22 日召开县第三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28 人。会议主要任务是动员妇女学习文化,贯彻《婚姻法》,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选举主任 1 人,出席甘肃省妇代会代表 1 人。

1955 年 3 月 23~26 日召开县第四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32 人。会议确定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继续贯彻《婚姻法》,选举委员 9 人,副主任 1 人,出席甘肃省妇代会代表 3 人。

1962 年 3 月 31 日~4 月 5 日召开县第五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70 人。会议学习“以工业为主导,农业为基础”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讨论了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妇女的社会主义觉悟,合理安排妇女劳动力,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以及基层妇女组织建设等问题,选举委员 11 人,正、副主任各 1 人。

196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县第六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112 人。会议号召全县妇女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完成当年粮食总产 3600 万公斤而奋斗。选举委员 11 人,正、副主任各 1 人。

1973 年 4 月 26~29 日召开县第七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281 人,列席 10 人。会议听取关于《深入批修整风,鼓足革命干劲,为争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并确定对广大妇女继续进行政治、思想路线教育。选举委员 31 人,常务委员 9 人,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1978 年 10 月 17~21 日召开县第八届妇代会,出席代表 284 人。会议听取中共华亭县委书记史中关于《全县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顶起“半边天”》的讲话,讨论了妇女组织革命化建设、落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把妇女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等问题。选举委员 27 人,主任 1 人。

1983 年 4 月 15~18 日县第九届妇代会与先进代表会合并召开,出席代表 129 人,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 49 人。会议讨论通过《振奋精神,为开创全县妇女工作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提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任务,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举委员 19 人,副主任 1 人,出席甘肃省妇代会代表 5 人。

第四节 青少年组织

三青团华亭县分团部

民国 28 年(1939)9 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甘肃省支团部华亭直属区队,省支团部指定朱勋来(朱志明)任区队长。民国 31 年(1942)柳荫霞任区队长,苟文义任区队副。民国 34 年(1945)省支团部指示成立三青团华亭分团部筹备处,并委派王鼎极为主任委员,设临时干事 7 人。民国 35 年(1946)3 月召开第一次三青团员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三青团华亭县分团部,选举柳荫霞、苟文义、幸邦荣、王从中、张鸿儒、王博学、刘永庆 7 人为干事,陈不倦、尚稽古、王鼎极 3 人为候补干事,石作格任干事长,王从中任书记。内设组训、宣传、总务 3 股,有股长、股员 5 人。辖两个区队,6 个分队,有团员 90 人。是年秋季团员增至 400 余人,张鸿儒任干事长,邓执中任副干事长。所辖基层组织有:华亭中学 5 个区队 15 个分队;县自卫队两个区队 6 个分队;城关孔庙(今正街)小学区队 3 个分队;县政府区队 3 个分队;东关回校、女校区队 3 个分队;安口区队 3 个分队;安口小学区队 4 个分队;马峡区队 3 个分队;山寨区队 3 个分队;高山区队 3 个分队;龙眼区队 3 个分队;直属分队 1 个。民国 36 年(1947)有团员 680 人,年底与国民党华亭县党部合并后,以孙中山纪念会、书画展览、创办《华亭青年》刊物、成立“情报小组”等形式向青年灌输反共思想,散发传单诬蔑共产党,破坏共产党在华亭的秘密组织。

共青团华亭县委员会

机构 1950 年 6 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亭县工作委员会,1954 年 11 月改工作委员会为委员会,1957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亭县委员会。1958 年底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1961 年底随县制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作停顿,1973 年 2 月恢复。

工作 青年团华亭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后,组织青年积极参加民主建政、减租反霸、土地改革等运动,在实际斗争中培养积极分子入团。1953 年,团员发展到 1288 人,占全县青年的 20%,比 1951 年 209 人增加 5 倍,6 个区 40 个乡建起团的基层组织机构。农业合作化中,有 28 名团员担任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之职。1956 年有团总支 27 个,团支部 110 个,团员 2583 人,并组织青年积肥突击队 134 个,青年造林突击队 108 个,造林 1336 亩,有 298 名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 年 6 月,团县委副书记史耀坤列席共青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受到

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65年团员发展到3392人。1973年各级团组织兴办政治夜校188处,参加学习的团员和青年达3500多人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共青团组织向广大青年进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教育、中国革命史教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文明青少年奖章”活动,使其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好青年。城镇青年中开展诗歌、书法、绘画、摄影、征文竞赛活动;农村青年中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举办各类培训班69期,培训各种技术人员8967人,营造青年林2565亩,栽植行道树76.9公里,建小果园79处(127亩),种植小麦丰产田4700亩,地膜覆盖玉米2199亩;工矿、企业团组织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民所有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发动青年工人以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智慧杯竞赛为突破口,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达标竞赛活动,有9个企业的710名青年工人义务劳动5367个工时,创造产值2.95万元,利润4440元,修旧利废总价值9.28万元;提出各类建议880条。至1987年底,全县共青团基层团委18个,总支8个,支部295个,团员5962人。在历年各项活动中,共涌现出先进集体19个,其中受到团中央表彰的3个,团省委表彰的两个,团地委表彰的14个;先进个人42人,其中团中央表彰的3人,团省委表彰的9人,团地委表彰的30人。

共青团华亭县历次代表会议简况表

| 届次 | 召开时间 | 代表人数 | 选举结果 |
|-----|-----------------|------|--------------------------|
| 第一次 | 1953. 4. 20~24 | 100 | 委员9人,候补委员2人,书记1人,省代表4人 |
| 第二次 | 1954. 11. 18~22 | 110 | 委员9人,副书记1人 |
| 第三次 | 1956. 6. 10~14 | 120 | 委员11人,候补委员2人,副书记1人,省代表5人 |
| 第四次 | 1962. 3. 26~30 | 168 | 委员11人,副书记1人,省代表4人 |
| 第五次 | 1973. 2. 16~20 | 240 | 委员5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
| 第六次 | 1978. 11. 26~29 | 256 | 委员21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
| 第七次 | 1982. 6. 10~13 | 139 | 委员19人,书记1人 |
| 第八次 | 1987. 1. 13~14 | 184 | 委员23人,副书记1人 |

少年先锋队

1951年,青年团华亭县工作委员会帮助学校建立少年儿童队组织,并培训

辅导员开展活动。1953年改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1954年底在中、小学发展少年先锋队员559人,建立少年先锋队大队3个,中队17个,小队51个。1962年少先队员发展到2060人,少先队大队16个,中队65个,小队227个。“文化大革命”初期,其活动被“红小兵”组织代替。1978年恢复少先队组织,并在队员中开展红领巾读书、读报奖活动。1983年东华小学“五一”中队、安口小学“六二”中队在读书读报活动中受团中央奖励。1980年5月,安口小学少先队大队被团省委授予“学雷锋、树新风”先进集体,教师朱进武被团中央和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少先队优秀辅导员称号。至1987年底,全县少先队员发展到13625人,辅导员490人。

第五节 商业组织

商会

民国2年(1913)在县城东关关帝庙成立华亭县商务会,民国4年(1915)王瑞廷任主席,李占春等3人为委员。民国17年(1928)改主席为会长,增设副会长1人,并配备事务员2人。民国28年(1939)4月改名为商务会,恢复主席制,李占春任主席,张笃行等9人为委员,会员63人。11月按新章程改组,并成立安口窑和马峡商务会,管理当地商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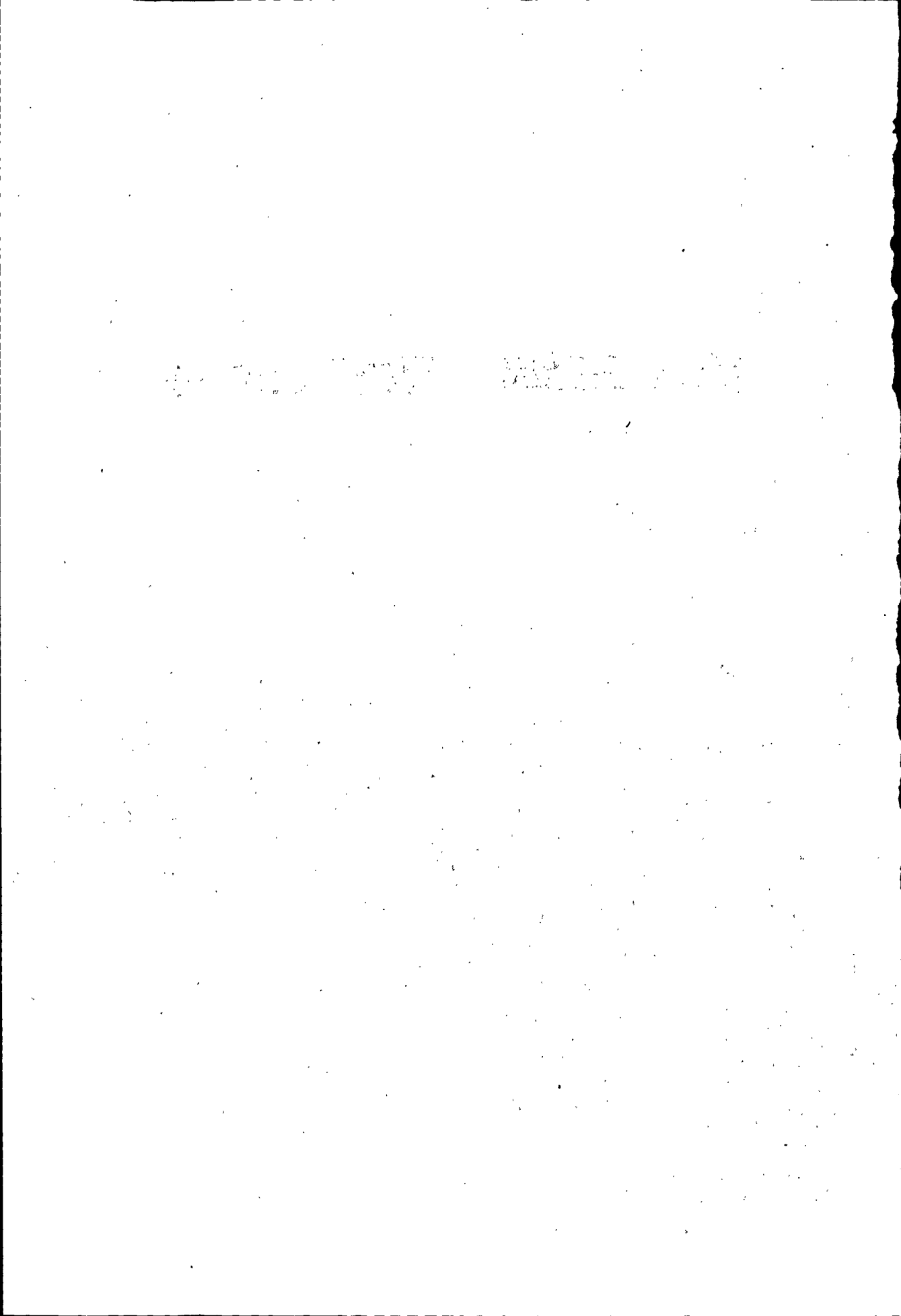
工商业联合会

1953年2月成立华亭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处,3月召开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制订《华亭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章程》,选举筹委会常务委员7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12月6~8日召开华亭县工商业联合会首届会员代表会,出席代表51人,正式成立工商业联合会,选举执行委员15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监察委员3人。辖城关、安口、马峡、下关4个分会,建立工商小组16个,发展会员2030人。1958年底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1961年底随县制恢复。“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停顿。1987年4月,成立华亭县工商联筹备领导小组,7月召开会员代表会,恢复工商联机构,选举执行委员11人,朱克义任主任。时,有新、老会员78人。

县工商业联合会建立初期,推动会员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1987年机构恢复后,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落实有关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团结、教育工商业者发扬“爱国、敬业、守法”精神,以经济咨询、专业培训、提供信息为主要任务。

441

第十三编 政权、政协



第一章 地方权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人民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构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华亭县从1949年11月~1954年3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1954年7月,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全县最高权力机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78年12月恢复。1980年6月,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加强和完善。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会议于1949年11月6~8日召开,出席代表81人。会议讨论了公粮征集、农业生产及群众生活等问题。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2月7~9日召开,出席代表60人。讨论剿匪、组织农会、发展工农业生产、清理旧债及民族工作;通过《华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暂行组织规程》;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5月6~9日召开,出席代表50人。讨论发展生产、救灾、农村借贷及财经等工作。

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8月24日召开,会期一天,出席代表42人。讨论夏粮征收、剿匪肃特;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选举刘睿、海鑑英为出席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四次会议于1950年11月13日召开,会期一天,出席代表46人。讨论减租反霸工作。

第五次会议于1951年4月1~3日召开,出席代表50人。选举主席1人,副

主席 2 人, 常务委员 13 人。

第六次会议于 1951 年 5 月 14~16 日召开, 出席代表 51 人。会议听取第一期 10 个乡减租工作报告; 讨论扩大人民武装、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工作; 选举刘睿、海镡英、蒙全德、刘治海为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七次会议于 1951 年 9 月 16~18 日召开, 出席代表 75 人, 列席代表 4 人。听取土地改革报告, 讨论土改工作计划及生产救灾工作。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52 年 9 月 25~29 日召开, 出席代表 81 人, 列席 4 人。总结 1952 年上半年工作, 讨论生产、征粮、民主建政; 选举主席 1 人, 副主席 2 人, 常务委员 15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5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召开, 出席代表 58 人。讨论土改复查; 选举主席 1 人, 副主席 2 人, 常务委员 12 人。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53 年 3 月 13~16 日召开, 出席代表 60 人。听取《二期土改复查总结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讨论生产自救和 1953 年生产计划。

第二次会议于 1953 年 12 月 4~7 日召开, 出席代表 50 人, 列席 55 人。学习、讨论贯彻中共中央制订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本届会议于 1954 年 3 月 3~6 日召开, 出席代表 50 人, 列席 16 人。听取《普选的要求及重要意义》的报告和 1953 年生产工作总结及 1954 年生产任务的报告。至是年 7 月 12 日,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它的历史任务。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13~15 日召开, 出席代表 77 人。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粮食工作报告和学习《宪法(草案)》的报告; 选举出席省人代会代表 3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55 年 3 月 18~21 日召开, 出席代表 77 人, 列席 13 人。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改华亭县人民政府为华亭县人民委员会; 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6 人, 县长 1 人, 法院院长 1 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23~27日召开,出席代表74人,列席9人。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1957年各项工作任务;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省人民代表1人。

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6月15~20日召开,出席代表55人,列席11人。听取县人民委员会上半年工作报告,讨论下半年工作任务。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会议于1958年6月6~10日召开,出席代表102人,列席17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1人,检察院检察长1人,省人民代表5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大会于1962年7月26~30日召开,出席代表156人,列席10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会议于1963年5月27日~6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78人,列席21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财政、计划、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法院院长1人,省人民代表4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会议于1965年9月26~30日召开,出席代表82人,列席15人。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经济计划及财政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法院院长1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会议于1978年12月11~15日召开,出席代表241人,列席48人。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长远规划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3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法院院长1人,检察院检察长1人,省人民代表3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6月25~30日召开,出席代表224人,列席14人。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华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名称,

恢复县人民政府称谓；选举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法院院长 1 人，检察院检察长 1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3 月 18~21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1 人，列席 43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增选副县长 1 人。

第三次会议于 1983 年 3 月 15~19 日召开，出席代表 227 人，列席 34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省人民代表 4 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3 年 12 月 25~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47 人，列席 26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9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法院院长 1 人，检察院检察长 1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85 年 3 月 7~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21 人，列席 99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预决算、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于 1986 年 1 月 26~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14 人，列席 68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 1986 年计划(草案)、财政预决算、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政府副县长 1 人。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1 月 5~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7 人，列席 50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经济计划、“七五”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法院院长 1 人，检察院检察长 1 人。

第二次会议于 1987 年 11 月 10~13 日召开，出席代表 156 人，列席 132 人。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政府副县长 1 人；选举省人民代表 4 人。

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出席届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备注 |
|----------------------------|-----|----|----|----|--------|-------------|-----------|
| 一届一次 (1954. 8. 16~20) | 曹凤元 | 男 | 汉 | 36 | 甘肃省环县 | 小学 | 县长 |
| | 赵生贵 | 男 | 汉 | 30 | 宁夏区隆德县 | 完小 | 县工会主席 |
| 一届四次 (1957. 2. 28~3. 8) | 陈平国 | 男 | 汉 | 44 | 甘肃省环县 | 初中 | 县长 |
| 二届一次 (1958. 10. 25~29) | 王正武 | 男 | 汉 | 31 | 甘肃省崇信县 | 中央党校 中级班 | 县长 |
| | 韩岐忠 | 男 | 汉 | 43 | 甘肃省崇信县 | 不识字 | 工人 |
| 二届三次 (1961. 12. 26~30) | 夏忠 | 男 | 汉 | 41 | 甘肃省华亭县 | 稍识字 | 农民 |
| 三届一次 (1964. 9. 16~29) | 马汉兴 | 男 | 汉 | 48 | 甘肃省庆阳县 | 初中 | 县长 |
| | 林凤英 | 女 | 汉 | 30 | 甘肃省平凉市 | 小学 | 县妇联副主任 |
| | 张琦 | 男 | 汉 | 45 | 甘肃省甘谷县 | 高中 | 安口煤矿技术员 |
| 五届一次 (1978. 12. 23~29) | 湛文芳 | 男 | 回 | 44 | 甘肃省平凉市 | 初中 | 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 | 郑爱钗 | 女 | 汉 | 43 | 甘肃省崇信县 | 小学 | 工人 |
| | 梁加录 | 男 | 汉 | 62 | 甘肃省华亭县 | 稍识字 | 农民 |
| 六届一次 (1983. 4. 25~5. 2) | 史中 | 男 | 汉 | 45 | 甘肃省泾川县 | 初中 | 县长 |
| | 马浚 | 男 | 汉 | 56 | 甘肃省崇信县 | 大学 | 律师 |
| | 马长俊 | 男 | 回 | 33 | 甘肃省平凉市 | 初小 | 工人 |
| | 马秀兰 | 女 | 汉 | 44 | 甘肃省华亭县 | 小学 | 农民 |
| 七届一次 (1988. 1. 20~2. 4) | 杨发录 | 男 | 汉 | 53 | 甘肃省泾川县 | 初中 |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苏金哲 | 女 | 回 | 27 | 甘肃省华亭县 | 初中 | 农民 |
| | 赵金山 | 男 | 汉 | 42 | 甘肃省泾川县 | 初中 | 工人 |

注：未列省、地分配华亭县选区选举的代表。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1950年2月7~9日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华亭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到1954年3月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结束，中间改选4次。常务委员会未设专门办事机构，业务由民政局承办。

1954年7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78年12月第七届会议,未设常务委员会,大会闭幕后的工作由民政局办理。1980年6月25~30日八届一次会议选举成立华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若干人。1987年5月,常委会下设政治法律组、财政经济组、科教文卫组,与办公室均为科级建制,工作人员15人。常务委员会自设立到1987年,共召开会议37次,主要内容是:学习党和国家法律政策;审议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直属部门的工作报告31项;作出各项重要决定、决议32项;任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5人(次),任免县人民政府所属局、委、办及法院、检察院科级干部135人(次)。常务委员会组织委员、代表视察、调查18次,写出专题报告13份;督办代表议案、意见、建议672件,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176件(次)。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 选举届次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党派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二届一次会议 | 主席 | 向景义 | 男 | 汉 | 共产党员 | 陕西省渭南县 | 1950.2~1950.6 | 县委书记 |
| | 副主席 | 李义祥 | 男 | 汉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镇原县 | 1950.2~1950.6 | 政府县长 |
| | 副主席 | 糟生财 | 男 | 回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0.2~1950.8 | 农民 |
| 二届三次会议 | 主席 | 糟生财 | 男 | 回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0.8~1951.3 | 农民 |
| | 副主席 | 吕建周 | 男 | 汉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合水县 | 1950.8~1951.3 | 县委书记 |
| | 副主席 | 张发堂 | 男 | 汉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0.8~1951.3 | 农民 |
| 二届五次会 议 | 主席 | 吕建周 | 男 | 汉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合水县 | 1951.4~1952.9 | 县委书记 |
| | 副主席 | 张发堂 | 男 | 汉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1.4~1952.9 | 农民 |
| | 副主席 | 糟生财 | 男 | 回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1.4~1952.9 | 农民 |
| 三届一次会议 | 主席 | 吕建周 | 男 | 汉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合水县 | 1952.9~1952.11 | 县委书记 |
| | 副主席 | 吴光先 | 男 | 回 | | 宁夏泾源县 | 1952.9~1952.11 | 阿 訇 |
| | 副主席 | 苟文义 | 男 | 汉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2.9~1952.11 | 中学校长 |
| 三届二次会议 | 主席 | 郭生维 | 男 | 汉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庆阳县 | 1952.12~1954.7 | 县委书记 |
| | 副主席 | 苟文义 | 男 | 汉 | | 甘肃省华亭县 | 1952.12~1954.7 | 中学校长 |
| | 副主席 | 吴光先 | 男 | 回 | | 宁夏泾源县 | 1952.12~1954.7 | 阿 訇 |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 选举届次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任职始 年 龄 | 文化 程度 | 党 派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职 务 |
|-------------|-----|----|----|------------|----------|------|--------|----------------|-----|
| 八届一次 会 议 | 任国英 | 男 | 汉 | 54 | 中师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灵台县 | 1980.6~1983.12 | 主 任 |
| | 史玉俊 | 男 | 汉 | 54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华池县 | 1980.6~1983.10 | 副主任 |
| | 庄重德 | 男 | 汉 | 53 | 小学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华亭县 | 1980.6~1983.12 | 副主任 |
| | 杨发录 | 男 | 汉 | 46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泾川县 | 1980.6~1983.12 | 副主任 |
| 九届一次 会 议 | 任国英 | 男 | 汉 | 57 | 中师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灵台县 | 1983.12~1987.1 | 主 任 |
| | 杨发录 | 男 | 汉 | 49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泾川县 | 1983.12~1987.1 | 副主任 |
| | 庄重德 | 男 | 汉 | 56 | 小学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华亭县 | 1983.12~1987.1 | 副主任 |
| 九届三次会议 | 曹永新 | 男 | 汉 | 51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宁县 | 1986.1~1987.1 | 副主任 |
| 十届一次 会 议 | 杨发录 | 男 | 汉 | 53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泾川县 | 1987.1~ | 主 任 |
| | 李树德 | 男 | 汉 | 51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华亭县 | 1987.1~ | 副主任 |
| | 曹永新 | 男 | 汉 | 52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宁县 | 1987.1~ | 副主任 |
| 十届二次会议 | 张树英 | 男 | 汉 | 55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华亭县 | 1987.11~ | 副主任 |

第四节 选 举

1954年2~4月,华亭县进行首次普选,至1978年的各次选举,均由选民选出区、乡(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又由区、乡(公社)人民代表在区、乡(公社)人民代表会议期间选举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0年4月,县和乡、镇的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工作程序是:成立选举领导机构、培训干部、划分选区、宣传动员、核实人口、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酝酿候选人、投票选举,依次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

全县历次选举概况表

| 选举时间 | 县辖区、乡(公社) | 选区 | 总人口 | 选民 | 参加选举人数 | 乡镇(公社)代表 | 县人民代表 |
|--------------------|-----------|-----|--------|-------|--------|----------|-------|
| 1954年2月28日~4月5日 | 7区42乡 | | 72580 | 41417 | 23680 | 776 | 87 |
| 1956年8月 | 5区20乡 | | 74789 | | | 1003 | 86 |
| 1958年3月15日~4月20日 | 1镇20乡 | 243 | 128402 | 73182 | 58812 | 821 | 107 |
| 1963年2月23日~4月7日 | 12公社 | 156 | 86264 | 46495 | 33371 | 627 | 101 |
| 1965年8月1日~8月31日 | 12社(镇) | 136 | 89171 | 47826 | 35241 | 600 | 116 |
| 1980年4月1日~6月13日 | 13社(镇) | 120 | 144742 | 77597 | 74807 | 760 | 234 |
| 1983年11月12日~12月29日 | 13乡(镇) | 84 | 148680 | 85811 | 82180 | 653 | 153 |
| 1986年11月~1987年1月 | 12乡(镇) | 87 | 154602 | 92975 | 89298 | 660 | 160 |

第五节 代表小组

1980年6月,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以乡(镇)、工矿、机关的县人民代表分布状况划分区域,成立代表小组19个,参加代表234人,作为常委会联系代表的中心和代表联系选民的活动形式。代表小组随着县人代会任期届满而在下届新选举的代表中重新组建。1983年12月,建立第九届人民代表小组21个,参加代表153人;1987年元月,建立第十届人民代表小组18个,参加代表160人。各小组选正、副组长各1人,负责联系和召集会议。小组每季度活动一次,其内容是:学习党和国家政策、法令;反映群众意见、要求;在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组织代表就地视察、调查,准备议案等。组长轮流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反映小组活动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参与重要议程的讨论。

附 记

民国时期参议会

民国元年(1912),华亭县成立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1人,机关分设文牍、会计、庶务三股。三年后撤销。民国33年(1944)成立县临时参议会,议长柳荫霞,议员9人。民国35年(1946)正式成立参议会,议长柳荫霞,议员9人。民国36年(1947)选举强镇英为国民大会代表候选人,王鼎极为第二候选人。1949年华亭解放前夕,参议会解散。

第二章 地方行政机构

第一节 元、明、清代县署

华亭自隋大业元年(605)置县至宋代,县署机构、官职无考。金代,旧志仅载皇统中(1141~1149)安师雄曾任华亭县令,余皆佚。

元代,县署设县尹、县尉、主簿各1人,典史1人,巡检1人。旧志仅记一任县尹孙勉、一任主簿王琼,余无考。

明代,县署设知县1人,正七品,掌管全县政、教、刑、赋;省县丞、主簿;典史1人,无品级,承知县之治,掌管缉捕、狱囚;儒学设教谕1人,宣扬儒家经典,管束生徒,主持文庙祭祀;训导2人(嘉靖二十八年裁减1人),协同教谕管理、教育生徒。阴阳学训术1人,司终岁吉凶事;医学训科1人,主管草药、看病之事。县署内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房吏共11人,值堂皂隶12人,接递皂隶24人。洪武年间设瓦亭巡检司巡检1人,瓦亭驿丞1人;成化年间设马辅岭巡检司巡检1人,三乡川巡检司巡检1人。

明代知县存名表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学位 |
|-----|-------|--------|----|
| 叶安 | 河北宁晋 | 洪武三十一年 | 监生 |
| 杨侯 | | 宣德十年 | |
| 李端 | | 成化二十年 | |
| 朱昶 | 河北肃宁 | 正德五年 | 监生 |
| 张守亨 | 河南颍川 | 正德九年 | 举人 |
| 黄用 | 山东威海卫 | 正德十三年 | 监生 |
| 高珍 | 河北交河 | 嘉靖八年 | 监生 |
| 齐宏 | 北京密云 | 嘉靖十一年 | 监生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学位 |
|-----|------|--------|----|
| 莫如德 | 云南蒙化 | 嘉靖十三年 | 举人 |
| 贾 铠 | 通 州 | 嘉靖十五年 | 监生 |
| 刘 祐 | 湖北应山 | 嘉靖十八年 | 监生 |
| 尹孟哲 | 宣 化 | 嘉靖二十五年 | 监生 |
| 田西城 | 山西交城 | 嘉靖二十六年 | 举人 |
| 王 官 | 山西临晋 | 嘉靖三十二年 | 举人 |
| 李崇文 | 山东单县 | 嘉靖三十六年 | 监生 |
| 高 擢 | 河南临颖 | 嘉靖三十八年 | 监生 |
| 孟应鹤 | 河南杞县 | 万历年间 | 举人 |
| 李 圭 | 山西安邑 | 万 历 中 | 举人 |
| 孙 錠 | 山东昌邑 | 万历三十三年 | 选贡 |
| 冯时泰 | 山 西 | 万历年间 | 举人 |
| 郭 权 | 山西永宁 | 万历年间 | |
| 陈可徵 | 四川垫江 | 天启年间 | 贡士 |
| 曹梦麟 | 北京固安 | 崇祯初年 | 选贡 |
| 徐兆麟 | 山东济宁 | 崇祯五年 | 举人 |
| 王化民 | 山西夏县 | 崇祯年间 | 举人 |
| 郭养民 | 山西大同 | 崇祯年间 | 岁贡 |
| 高 録 | 四川绵州 | 崇祯年间 | 贡士 |

注：其余年份资料均缺。

清代，华亭县署设知县 1 人，统管全县政令；典史 1 人，掌管监禁、狱囚；教谕、训导各 1 人，掌管教育、选举，乾隆三十八年(1773)裁训导；城守营经制外委 1 人；巡检 2 人。胥役沿明制，仍设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各设吏员 1 人，书役 2 人。吏房掌管官制、官规；户房掌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杂税、盐务；礼房掌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房掌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掌管狱讼、人命、殴杀；工房掌管河道、水利、城工。衙役分壮、快、皂三班，各设班头 1 人，差役共 60 人。壮班司值堂站班、催田赋、民刑诉讼；快班司缉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监狱设监禁 1 人。

清代知县存名表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学位 |
|-----|---------|---------|-----|
| 葛廷栋 | 沈 阳 | 顺治二年 | |
| 杨荣胤 | 山 西 阳 城 | 顺治四年至十年 | 进 士 |
| 佟希尧 | 辽 东 | 顺治十年 | 贡 士 |
| 魏应聘 | | 康熙十八年 | 监 生 |
| 柳自新 | 平 阳 | 康熙年间 | 岁 贡 |
| 贾国琦 | 江 西 南 昌 | 康熙年间 | 岁 贡 |
| 郭 憬 | 河 北 保 定 | 康熙年间 | 拔 贡 |
| 杨国祯 | 河 北 蓟 州 | 康熙年间 | 进 士 |
| 杨朝斌 | 江 苏 常 州 | 康熙年间 | 岁 贡 |
| 倪 锦 | 江 苏 江 宁 | 康熙年间 | 岁 贡 |
| 潘云龙 | 浙 江 绍 兴 | 康熙年间 | 进 士 |
| 朱肇祯 | 浙 江 嘉 兴 | 康熙四十年 | 进 士 |
| 陈 珣 | | 康熙四十八年 | 监 生 |
| 王 嶙 | 河 北 河 间 | 雍正四年 | 岁 贡 |
| 卓凤诏 | 广 东 惠 州 | 雍正六年 | 举 人 |
| 魏 巍 | 山 东 济 南 | 雍正年间 | 举 人 |
| 张 渡 | 安 徽 桐 城 | 雍正十二年 | 生 员 |
| 张永淑 | 河 北 保 定 | 乾隆三年 | 进 士 |
| 王 袞 | | 乾隆五年 | 监 生 |
| 杨 珪 | 福 建 | 乾隆年间 | 进 士 |
| 艾丕基 | 四 川 安 岳 | 乾隆十七年 | 举 人 |
| 石鹏翥 | 湖 南 湘 潭 | 乾隆十九年 | |
| 甘珠尔 | 蒙 古 | 乾隆二十二年 | 举 人 |
| 胡纪谟 | 北 京 大 兴 | 乾隆年间 | 举 人 |

(续表一)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学位 |
|------|------|-------------|-----|
| 张汉芳 | 山西平定 | 乾隆三十年 | 进士 |
| 徐朗元 | 宛平 | 乾隆三十四年 | 举人 |
| 谢以光 | 广东 | 乾隆年间 | 举人 |
| 杜书耕 | | 乾隆年间 | |
| 蒲兰馨 | 四川新都 | 乾隆年间 | 举人 |
| 华廷颺 | 云南 | 乾隆四十一年 | 拔贡 |
| 李朝柱 | 安徽石埭 | 乾隆四十五年(署一月) | |
| 欧阳立魁 | 广东 | 乾隆四十六年 | 拔贡 |
| 黎建三 | 广西 | 乾隆四十七年 | 举人 |
| 持庄 | 满州 | 乾隆年间 | 笔帖式 |
| 杜梦锡 | 云南 | 乾隆年间 | 举人 |
| 海柱 | 满州 | 乾隆四十九年(前) | 笔帖式 |
| 朱钟 | 福建邵武 | 乾隆四十九年(后) | 岁贡 |
| 吴江 | 广东 | 乾隆五十年 | 举人 |
| 张国楠 | 江西萍乡 | 乾隆五十一年 | 监生 |
| 陈景良 | 江苏元和 | 乾隆五十二年 | 举人 |
| 张世法 | 湖南湘潭 | 乾隆五十三年 | 进士 |
| 庆龄 | | 乾隆五十四年 | 笔帖式 |
| 马学默 | 凤台 | 乾隆五十五年(前) | 举人 |
| 刘思顺 | 贵州 | 乾隆五十五年(后) | 优贡 |
| 万倍成 | 山西安邑 | 乾隆五十六年 | 拔贡 |
| 长龄 | | 乾隆五十七年 | 笔帖式 |
| 白晋 | | 乾隆五十八年(前) | 举人 |
| 陈允绅 | 思安县 | 乾隆五十八年(后) | 拔贡 |

(续表二)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学位 |
|-----|------|-----------------|----|
| 马学默 | 凤台 | 乾隆五十九年(复任) | 举人 |
| 稽承裕 | 江苏无锡 | 乾隆五十九年(后) | 监生 |
| 王绥猷 | 山西榆次 | 乾隆六十年 | 进士 |
| 徐铄 | 浙江仁和 | 嘉庆元年 | |
| 王增辉 | 广西清湘 | 嘉庆十年 | |
| 冉辄 | | 嘉庆二十二年 | |
| 史彬光 | | 道光三年 | |
| 李发毅 | 广西 | 道光十五年 | |
| 黄家声 | | 咸丰年间 | |
| 郑春林 | | 咸丰七年 | |
| 张衍福 | 福建 | 同治六年 | |
| 蒋顺达 | 湖南 | 同治九年至十二年 | 劳绩 |
| 陈基懋 | 湖南 | 同治十二年至十三年六月 | 举人 |
| 徐应奎 | 湖南 | 同治十三年六月至光绪元年五月 | 劳绩 |
| 程梅亭 | 安徽宣城 | 光绪元年五月至四年十二月 | 劳绩 |
| 王南薰 | 湖南宁乡 | 光绪四年十二月至六年十一月 | 劳绩 |
| 雷文渊 | 四川绵竹 | 光绪六年十一月至九年六月 | 举人 |
| 赵培 | 贵州 | 光绪九年六月至十年七月 | 捐纳 |
| 黄廷钟 | 湖北 | 光绪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十月 | 举人 |
| 杨铤 | 陕西华阴 | 光绪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二月 | 捐纳 |
| 杨得炳 | 湖南 | 光绪十二年三月至十三年九月 | 劳绩 |
| 黄政勤 | 广东乐昌 | 光绪十三年九月至十七年八月 | 拔贡 |
| 方傅获 | 安徽桐城 | 光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十一月 | 劳绩 |
| 李毓恩 | 湖北 | 光绪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一月 | 捐纳 |

(续表三)

| 姓名 | 籍贯 | 任职时间 | 学位 |
|-----|---------|------------------|-----|
| 杨鼎新 | 湖南衡阳 | 光绪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 捐纳 |
| 钱广恩 | 陕西白河 |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 | 举人 |
| 党瀛洲 | 陕西郃阳 | 光绪二十六年(代理) | 捐纳 |
| 瑚图礼 | 内蒙古正镶白旗 | 光绪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八月 | 翻译生 |
| 袁承泽 | 湖北江夏 | 光绪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 | 举人 |
| 祁永膺 | 广西博白 |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 进士 |
| 陈翰声 | 山东潍县 | 光绪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四年六月 | 庶吉士 |
| 赵发藻 | 湖南宁乡 | 光绪三十四年六月至九月 | |
| 汪宗翰 | 湖北通山 |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至宣统元年 | 进士 |
| 陈良均 | 陕西山阳 | 宣统二年至三年 | 进士 |

第二节 民国县政府

民国元年(1912),县行政机构沿清制。民国2年(1913)改县署为县行政公署,改知县为县知事;裁训导、教谕,设劝学所;改典史衙门为典狱,后又改为管狱所;裁经制,设巡警;成立商务会。民国3年(1914)改巡警为警备队;民国4年(1915)改厘金局为百货局,后又设烟酒局、土药善后局;民国6年(1917)改警备队为警察所;民国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民国15年(1926)成立农林会。民国16年(1927)改县知事为县长;增设建设局、地方公款委员会(后改为财政局);民国17年(1928)改警察所为公安局,设立司法处。《增修华亭县志》载,是年华亭县行政公署领取薪俸的公职人员有县长1人,科长3人;公安局长1人,事务员3人;管狱员1人,事务员1人;教育局长1人,事务员3人;教育会常务委员1人,执行委员4人;财政局正副局长各1人,事务员2人;建设局长1人;百货局长1人,事务员5人;烟酒局长1人,事务员3人;土药善后局长1人,事务员4人。另有商务会正副会长各1人,事务员2人,只支公杂费,不领薪俸。此后,县行政机构多有变更和增设。民国18年(1929)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民国20年(1931)改建设局为建设科,民国21年(1932)撤百货局,民国23年(1934)

改教育局为教育科,民国 24 年(1935)设电报局,民国 25 年(1936)设邮政局,改财政局为财政科,民国 27 年(1938)成立军法室,民国 28 年(1939)设军事科,民国 31 年(1942)设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 33 年(1944)设物价平衡委员会、盐务局,民国 34 年(1945)改公安局为警察局,民国 36 年(1947)改田赋粮食管理处为田粮科。

民国 38 年(1949)华亭解放前夕,县政府有县长 1 人,秘书 1 人,会计、事务、勤杂若干人。机构有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内设督学)、建设科、田粮科(内设征稽员)、军事科(内设督练员)、警察局(内设巡官)、司法处(内设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录事、执达员、庭丁等,下辖典狱长、看守)、税捐稽征处、审计室、档案室、合作指导室、信用合作社总社;邮政分局、电报局、省银行安口办事处等。科(局)设科(局)长 1 人,科员、雇员若干人。

民国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文化程度 |
|-----|--------|--------|-------------------------|--------|
| 联英 | 内蒙古镶黄旗 | 知县 | 民国元年 | 清·举人 |
| 高镜寰 | 湖南 | 县知事 | 民国 2 年 | 清·监生 |
| 张佩和 | 陕西长安 | 县知事 | 民国 3 年 | 清·捐纳 |
| 陈泽藩 | 湖北 | 县知事 | 民国 4 年 | 清·保举 |
| 周昆 | 湖南 | 县知事 | 民国 5 年 | 法政学校毕业 |
| 郑震谷 | 安徽英山 | 县知事 | 民国 6 年 | 清·拔贡 |
| 周敬裕 | 湖北黄陂 | 县知事 | 民国 7 年 | 清·捐纳 |
| 戴光国 | 河南洛阳 | 县知事 | 民国 8 年 | 法政学校毕业 |
| 汪承杰 | 安徽黟县 | 县知事 | 民国 9 年 | 清·附生 |
| 原志坚 | 甘肃甘谷 | 县知事 | 民国 10 年至民国 12 年 | 清·拔贡 |
| 彭立斌 | 甘肃皋兰 | 县知事 | 民国 13 年 | 清·进士 |
| 赵文元 | 湖南宁乡 | 县知事 | 民国 14 年 | 清·保举 |
| 黄象乾 | | 县知事 | 民国 15 年 | |
| 王玉堂 | 陕西三原 | 县知事、县长 | 民国 15 年 8 月至民国 16 年 7 月 | |
| 杨承基 | 河南 | 代县长 | 民国 16 年 | 清·保举 |
| 叶超 | 福建闽侯 | 县长 | 民国 16 年至民国 17 年 | 北京大学毕业 |

(续表)

| 姓名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文化程度 |
|-----|------|-----|------------------|----------|
| 张文泉 | 河南洛阳 | 县长 | 民国17年至民国19年 | |
| 黄作辅 | 河南项城 | 县长 | 民国19年4月至6月 | |
| 赵光照 | 陕西三原 | 代县长 | 民国19年 | |
| 郭健武 | 甘肃秦安 | 县长 | 民国20年 | |
| 王仲明 | 甘肃皋兰 | 代县长 | 民国20年(后) | |
| 张次房 | 甘肃武山 | 县长 | 民国21年 | 大学教授 |
| 高望之 | 陕西延川 | 县长 | 民国22年 | 中学毕业 |
| 董云峰 | 四川 | 县长 | 民国22年(后) | 北京大学毕业 |
| 邢邦彦 | 甘肃皋兰 | 县长 | 民国23年9月至民国25年10月 | 法政学校毕业 |
| 黄金鼎 | 甘肃甘谷 | 县长 | 民国25年10月至民国26年5月 | 清·拔贡 |
| 李桓 | 湖南新宁 | 县长 | 民国26年5月至民国28年7月 | 黄埔军校毕业 |
| 魏允之 | 甘肃皋兰 | 县长 | 民国28年8月至民国30年4月 | 省立师范毕业 |
| 石琳 | 甘肃洮沙 | 县长 | 民国30年4月至民国35年2月 | 省立第一中学毕业 |
| 杨蔚南 | 甘肃甘谷 | 县长 | 民国35年2月至民国36年2月 | 法政学校毕业 |
| 袁重华 | 陕西澄城 | 县长 | 民国36年2月至民国37年4月 | 黄埔军校毕业 |
| 李晓白 | 湖南宝庆 | 县长 | 民国37年4月至民国38年7月 | 黄埔军校毕业 |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7月29日华亭解放后,于8月6日成立陕甘宁边区华亭人民县政府,驻旧县政府原址。人民县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1人,工作机构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文教)、四科(建设)和公安局、税务局,9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1950年增设粮食局、工商科,成立人民法庭。1951年改陕甘宁边区华亭人民县政府为甘肃省华亭县人民政府,是年增设劳动科,成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人民检察署,改县城邮亭为邮政局(后改为邮电局)。1952年设立人民监察委员会,一二三四科依次改称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

1953年设卫生科、统计科,撤销劳动科,改粮食局为粮食科,改人民法庭为人民法院。1954年6月,改人民检察署为人民检察院,7月改县人民政府秘书室为办公室。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政府组织序列分出,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法律机关和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12月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1956年设商业局、农业科、水利科、工业科、手工业联合社,撤销工商科、建设科,粮食科复改为粮食局;1957年撤统计科,增设计划委员会、监察室、交通科、林业科、水土保持科(4月并入水利科)、气候站,文教科分设教育、文化二科,民政科改为民政局,财政科改为财政局。1958年4月,撤崇信县并入华亭县,文化、教育合并为文教科,工业科改为工业局,水利科改为水利局;5月成立广播站,6月撤供销联社并入商业局,8月文教科改为文教局,成立物价委员会,11月底,县人民委员会共辖20个工作部门,局(科)设局(科)长1人,副局长(科)长1~2人,工作人员若干人。12月20日,撤华亭县建制并入平凉市。

1961年12月15日华亭县建制恢复后,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人,副县长3人,工作机构陆续重建。至1962年底,有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农业基本建设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工商管理局、商业局、公安局、文教卫生局、邮电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手工业联合社、广播站、气象站;金融单位有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前夕,县人民委员会有办公室、经济计划委员会、统计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管理局、农业基本建设局、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公安局、文教卫生局、水土保持局、物资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手工业联合社、广播站、气象站;金融单位有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

1966年5月16日“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委员会受到严重冲击,正副县长被群众组织揪斗、批判,工作无法进行。1967年4月,由军方、领导干部、群众组织的代表组成“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暂管全县工农业生产;9月15日,群众组织夺取县人民委员会权力,县人民委员会及下属机构瘫痪。1968年4月3日,由军方、领导干部、群众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有委员18人,主任1人,副主任4人,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取代县人民委员会,统管全县工作。办事机构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11月,改“三部一室”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1969年11月又撤组恢复“三部一室”。1973年12月,撤销“三部一室”,陆续恢复和建立局、委、办等工作机构,到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县革命委员会共设24个工作机构。

1978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3人,工作机构27个。

1980年6月,改华亭县革命委员会为华亭县人民政府。1986年元月,县税务局归省、地税务部门领导。1987年底,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4人,政府组织序列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二轻工业局、乡镇企业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县直机构有编制委员会、农业基本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地方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档案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物资公司、医药公司、计量管理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属省、地业务部门与县双重领导的有邮电局、税务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新华书店、中国人民银行华亭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华亭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亭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亭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亭县支公司。

华亭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县长(主任)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任职始年龄 | 文化程度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李义祥 | 男 | 汉 | 41 | 小学 | 甘肃省镇原县 | 人民政府县长 | 1949.8~1950.6 | |
| 慕德智 | 男 | 汉 | 30 | 小学 | 甘肃省环县 | 人民政府县长 | 1950.6~1952.10 | |
| 曹凤元 | 男 | 汉 | 34 | 小学 | 甘肃省环县 | 人民政府代县长 人民委员会县长 | 1952.11~1955.3 1955.3~1955.12 | |
| 陈平国 | 男 | 汉 | 42 | 初中 | 甘肃省环县 | 人民委员会县长 | 1955.12~1958.5 | |
| 王正武 | 男 | 汉 | 31 | 中央 党校 中级班 | 甘肃省崇信县 | 人民委员会县长 | 1958.5~1958.12 | |
| 马汉兴 | 男 | 汉 | 46 | 初中 | 甘肃省庆阳县 | 人民委员会县长 | 1962.1~..... | |
| 冯凤阁 | 男 | 汉 | 37 | 初中 | 河北省玉田县 | 革命委员会主任 | 1968.4~1972.10 | 军代表 |
| 刘兴邦 | 男 | 汉 | 35 | 大专 | 甘肃省崇信县 | 革命委员会主任 | 1972.10~1972.12 | |
| 马良骥 | 男 | 汉 | 40 | 初中 | 甘肃省灵台县 | 革命委员会主任 | 1972.12~1975.11 | |
| 张效骞 | 男 | 汉 | 44 | 初中 | 甘肃省静宁县 | 革命委员会主任 | 1975.11~1978.11 | |
| 史中 | 男 | 汉 | 40 | 初中 | 甘肃省泾川县 | 革命委员会主任 人民政府县长 | 1978.12~1980.6 1980.6~1983.10 | |
| 尚振魁 | 男 | 汉 | 45 | 大学 | 陕西省长武县 | 人民政府县长 | 1983.10~ | |

华亭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副县长(副主任)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任职始年龄 | 文化程度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杜国枢 | 男 | 汉 | 40 | 小学 | 甘肃省镇原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49.9~1950.9 | |
| 苟文堂 | 男 | 汉 | 39 | 初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52.11~1954.11 | |
| 李景春 | 男 | 汉 | 35 | 初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56.8~1958.4 | |
| 赵学仁 | 男 | 汉 | 25 | 初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56.8~1958.4 | |
| 雪世德 | 男 | 汉 | 27 | 完小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56.8~1957.4 | |
| 李思政 | 男 | 汉 | 28 | 完小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58.4~1958.12 1962.1~1964.10 | |
| 张炳彦 | 男 | 汉 | 26 | 初中 | 甘肃省崇信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58.4~1958.9 | |
| 荔俊玉 | 男 | 汉 | 36 | 初中 | 甘肃省正宁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62.1~1963.2 | |
| 齐有清 | 男 | 汉 | 34 | 高中 | 甘肃省庆阳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62.1~1963.12 | |
| 王海成 | 男 | 汉 | 40 | 初中 | 甘肃省泾川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 1964.1~..... | |
| 樊馨 | 男 | 汉 | 33 | 大学 | 甘肃省静宁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5.1~..... 1968.4~1973.6 | |
| 刘兴邦 | 男 | 汉 | 28 | 大专 | 甘肃省崇信县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5.1~..... 1968.4~1972.10 | |
| 郑尚宪 | 男 | 汉 | 33 | 高中 | 甘肃省平凉市 | 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5.5~..... 1973.3~1978.12 | |
| 孙坤 | 男 | 汉 | 32 | 高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8.4~1977.7 | 工人界代表 |
| 周文章 | 男 | 汉 | 28 | 高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68.4~1972.3 | 农民界代表 |
| 孙俊发 | 男 | 汉 | 38 | 初中 | 陕西省韩城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0.10~1972.11 | |
| 闫志洁 | 男 | 汉 | 35 | 高中 | 甘肃省静宁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70.10~1980.6 1980.6~1983.10 | |

(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任职始年龄 | 文化程度 | 籍贯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刘小元 | 男 | 汉 | 46 | 初小 | 山西省阳城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1.6~1972.11 | 军代表 |
| 任国英 | 男 | 汉 | 46 | 中师 | 甘肃省灵台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2.11~1978.10 | |
| 李兴华 | 男 | 汉 | 48 | 初中 | 山西省临猗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2.4~1973.6 | |
| 张佐杰 | 男 | 汉 | 34 | 初中 | 甘肃省平凉市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3.6~1978.9 | |
| 湛文芳 | 男 | 回 | 39 | 初中 | 甘肃省平凉市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73.6~1980.6 1980.6~1983.10 | |
| 杨德仓 | 男 | 汉 | 43 | 初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74.10~1980.6 1980.6~1983.10 | |
| 靳忠懿 | 男 | 汉 | 39 | 初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4.10~1976.10 | |
| 郝定国 | 男 | 汉 | 42 | 初中 | 甘肃省泾川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5.5~1980.6 | |
| 史中 | 男 | 汉 | 40 | 初中 | 甘肃省泾川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8.1~1978.12 | |
| 庄重德 | 男 | 汉 | 53 | 小学 | 甘肃省华亭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80.4~1980.6 | |
| 史玉俊 | 男 | 汉 | 52 | 初中 | 甘肃省华池县 |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 1978.12~1980.6 | |
| 李树德 | 男 | 汉 | 45 | 初中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1.6~1986.12 | |
| 王敬文 | 男 | 汉 | 43 | 大学 | 甘肃省靖远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2.7~1983.12 | |
| 马宝明 | 男 | 回 | 43 | 大学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3.10~ | |
| 杨超 | 女 | 汉 | 38 | 大学 | 吉林省榆树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3.10~1984.10 | |
| 张明 | 男 | 汉 | 37 | 大学 | 山西省文水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4.10~1987.10 | |
| 刘希敏 | 女 | 汉 | 40 | 大学 | 河北省保定市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4.10~ | |
| 高兴中 | 男 | 汉 | 43 | 大学 | 陕西省长安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4.10~1987.1 | |
| 韩豫平 | 男 | 汉 | 36 | 大专 | 河南省偃师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6.12~ | |
| 张和平 | 男 | 汉 | 35 | 大专 | 甘肃省华亭县 | 人民政府副县长 | 1987.11~ | |

附 记

侨务工作及港属工作

华亭侨居外国和居住香港共 15 人。其中侨居美国 5 人,加拿大 2 人,日本 1 人,毛里求斯 1 人,南朝鲜 1 人;居住香港 5 人。侨属 12 户,港属 5 户。1981 年成立华亭县侨联小组,陈美贞为第一任组长,顾渊时为第二任组长,孙灿为第三任组长。侨联小组和港属日常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其任务是组织侨属、港属学习党和国家制订的方针、政策,发动侨属、港属积极投身祖国现代化建设,并为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牵线搭桥,协助党和政府落实侨务政策等。侨属、港属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有 4 人晋升为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2 人担任地、科级领导职务,2 人为政协华亭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6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1970 年设县革命委员会招待所,1973 年开展对外食宿服务业务,1980 年改为县人民政府招待所。至 1987 年,有职工 8 人,占地 2414 平方米,平瓦房 61 间,三层服务楼一幢 852 平方米,固定资产 51.85 万元。

第四节 基层行政机构

明代,县以下为里制。华亭县初设 10 里,后并为 8 里,设里长主持公务。

清代,初为里甲制。规定 110 户为 1 里,设里长 1 人,以司催科;里书 1 人,司田地买卖、丁赋转移;乡约 1 至数人,办公务,司斗秤。每里辖 10 甲,也有不足 10 甲的。甲设甲长 1 人,稽查违法,摊派差役。后行保甲制,10 甲为保,保正 1 人,但多有足甲而无足保,故保正俱缺。光绪末颁布自治章程,改建基层行政机构,全县划为中、东、南、西、北 5 区;宣统二年(1910)改划为 13 镇,辖 90 村。

民国初沿清制。民国 18 年(1929)全县划分 4 区,区公所设区长、助理员等主持公务;以百户为村,设正副村长各 1 人;村下为闾,闾长 1 人;闾下为邻,邻长 1 人。民国 21 年(1932)改区为乡镇,设乡镇长主持公务,办事人员若干人;民国 24 年(1935)乡镇以下实行保甲制,保设保长 1 人,甲设甲长 1 人,两保为一联保,设联保主任、书记、队副各 1 人。民国 25 年(1936)改乡镇为区,民国 33 年(1944)又改区为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各 1 人,会计、事务员、户籍干事等若干人,全县共 6 乡镇 55 保。

1949 年解放初,全县建 6 个区公所,辖 40 个乡人民政府。区设正副区长各 1 人,文书、民政助理员、财粮助理员、文教助理员、生产建设助理员、武装助理员、民兵营长等各 1 人;乡设乡长、文书各 1 人;乡以下共划 157 个行政村,各村设主

任 1 人,副主任 1 人;行政村下共划 441 个自然村,各设村长 1 人,副村长 1 人。1951 年 2 月,改区公所为区人民政府;1955 年 3 月,区人民政府复改区公所,乡人民政府改为乡人民委员会。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监察主任、会计,下分若干小组,设组长、副组长主管生产,与行政村、自然村并存。1958 年 4 月,崇信县撤并于华亭县后,撤区公所,全县调整为 20 乡 1 镇,辖 155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乡镇设乡镇长各 1 人,副乡镇长各 1~2 人,下设文教卫生委员会、民政调解委员会、治安武装委员会、生产建设委员会、财粮贸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兼任主任委员;文书、会计等工作人员若干人。1958 年 8 月,撤行政村、自然村建制,其行政事务分别归农业生产合作社管委会和生产小组办理;9 月 17 日,撤乡镇成立 10 个人民公社和国营麻庵牧场,公社成立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后改为主任)1 人,副社长(副主任)1~3 人,文书、会计及民政、文教、农业、治安保卫助理员各 1 人;农业社改为生产大队,设大队长 1 人,副大队长若干人,文书 1 人,粮食专干 1 人;生产小组改为生产队,队长、副队长、会计、粮食保管员各 1 人。

1961 年 12 月,华亭县共辖 12 个人民公社、149 个大队、494 个生产队。1968 年 4 月,相继成立 11 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和安口镇革命委员会,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4 人,文书等工作人员若干人;大队合并为 103 个,均成立革命委员会,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文书 1 人;生产队为 512 个,均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副组长、会计各 1 人。1980 年 6 月,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更名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安口镇革命委员会改为安口镇人民政府,设镇长 1 人,副镇长 1 人。公社管委会及镇人民政府配文书、会计、民政、文教、武装、计划生育、农技等专干,分别办理各项业务;恢复大队、生产队原名。1983 年 11 月,改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人民政府,各乡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2 人,安口镇人民政府设正副镇长各 1 人;乡镇内设文书、统计、司法、民政、林业、农技、教育、治安、计划生育、会计辅导员等专干各 1 人;另设乡镇经济委员会,配备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主管乡镇企业等工作;改大队为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文书(会计)各 1 人;改生产队为村民小组(不久改为生产合作社),设正副组长(正副社长)各 1 人。1984 年 7 月,改东华乡人民政府为东华镇人民政府;11 月,安口镇人民政府镇长按副县级干部配备,高兴中任镇长,1986 年 11 月,杨文忠任镇长,镇政府设办公室、农业生产科、城乡建设科、财政科、经济委员会等机构。1987 年底,县人民政府辖安口、东华两个镇人民政府和 10 个乡人民政府,乡镇下辖 115 个村民委员会、608 个生产合作社。

第三章 人民检察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3月成立华亭县人民检察署,公安局长兼任检察署长;1954年6月改县人民检察署为县人民检察院,始设专职检察长;1955年3月从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序列中分离,成为独立行使法律监督的机关;1958年合并于平凉市;1962年1月恢复;“文化大革命”中瘫痪直至解体;1978年8月恢复;1979年11月成立检察委员会。1986年,华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按副县级干部配备,苟宗信任检察长。到1987年,有检察干警29人,下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科和秘书室。

第二节 检察工作

刑事检察

50年代,配合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社会镇反等政治运动,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57年底,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人犯644人,审查批准604人,占提请批准人数的93.79%,不批准12人,占1.86%,退回补充侦查28人,占4.35%。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44人,审查后起诉法院221人,占移送起诉的90.57%,不起诉和免于起诉21人,占8.61%,2人退回补充侦查,占0.82%。

1979~1987年,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687人,批准逮捕599人,批准率为87.19%,不批准62人,占9.02%,退回公安机关补查26人,占3.79%;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361案675人(包括1978年以前积案),决定起诉319案582人,占移送人数的86.22%,免于起诉和不起诉9案9人,占1.33%,退回公安机关补查或作其它处理33案84人,占12.44%。《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布以后,对起诉案件由检察院出庭公诉,对个别判刑不当、定性不准

的案件,依法进行抗诉,一般问题建议法院自行纠正。

法纪检察

50年代初,着重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违犯党和国家政策、群众纪律的问题。此后通过开展法制宣传、加强职工政治思想和遵纪守法教育,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很少发生。1979~1980年受理违纪案件两件,逮捕判刑3人,作其它处理4人。1986~1987年,查处重大责任事故案3起,起诉1人。

监所检察

解放初期,配合公安、法院着重以检查纠正管教工作中随意打骂、体罚、虐待人犯,克扣人犯生活费等和管教不严、发生越狱为主要内容,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改善看守条件,正确实施狱政政策,建立新的管教制度。1955年发现劳改队队长利用职权纠合人犯玩赌,吸食大烟,并贪污劳改队面粉、人犯生活费等问题,对其起诉法院判刑3年。1980~1987年,监所检察工作由法纪检察科兼管,建立每月检查一次和不定期检查制度,累计检查71次,查出和处理问题7件。

经济检察

检察范围是:贪污、贿赂、偷税、抗税、破坏林木及挪用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和假冒商标案。1979~1987年,查处经济案件56起72人(贪污22起29人,诈骗3起5人,盗伐林木22起24人,其它经济案件9起14人),依法判刑22起26人,交有关部门作行政处理34起46人。

第三节 控告申诉

1952年收到群众控告、揭发材料27件,其中反映有政治问题的案件6件6人,刑事案件2件2人,民事纠纷4件4人,一般问题15件15人,当年查处25件。1953~1958年,共受理191件,自办73件,转办118件;1962~1966年5月,共受理311件,自办165件,转办144件,结存2件;1979年受理47件,自办6件,转办41件。1980年后,主要受理不服逮捕、起诉、判决、裁定等方面的案件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案件,当年至1987年共受理406件,自办、转办390件,结存16件。

第四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

元、明、清时,民事、刑事案件由知县(县尹)亲自审理。民国初期沿用其制。民国 17 年(1928)县政府成立司法处,内设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员、录事、执达员、庭丁等,办理民事、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9 月成立华亭县人民法庭,县长兼任庭长。1951 年 9 月 25 日,成立土改法庭,下设第一、第二两个分庭,土改结束后,于 1952 年 6 月撤销。1953 年改华亭县人民法庭为华亭县人民法院。1955 年 3 月,县人民法院从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序列中分离,独立行使审判权。1958 年 12 月并入平凉市,华亭设人民法庭。1962 年 1 月,恢复华亭县人民法院,10 月在安口、马峡设立两个法庭。“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关瘫痪。1968 年 4 月,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保卫部,内设审判组,行使民、刑事审判业务。1973 年 7 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同时恢复民事、刑事审判庭和马峡法庭。1980 年 6 月恢复安口法庭。8 月增设西华、南川法庭。1982 年 4 月增设经济、林业两个审判庭,并设立石堡子法庭。1985 年 5 月增设策底法庭。1986 年,县人民法院院长按副县级干部配备,张宏新任院长。1987 年增设东华法庭。至此,华亭县人民法院内设 4 个审判庭和办公室,下辖 7 个基层法庭,干警 46 人。

第二节 审判工作

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法庭(院)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各时期公布的“条例”、规定、法规、指示,稳、准、狠地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等各项运动的顺利进行。1958 年后期,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政法部门行之有

效的一整套法律程序被打乱,推行公、检、法“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行动、统一立案”,“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办案方法,给办案工作造成了一些混乱。“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又实行“群众办案”的方法,把案情公布给群众,让群众落实、定案,审判制度受到严重破坏,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1973年县人民法院恢复后,重新组建队伍,完善制度,坚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政机关相结合”的方针,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审判工作的基本点放在争取、教育、改造上,使审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1982年,共审判刑事案件142件196人,其中严重犯罪分子77人,占39.2%。1983年开始“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到1987年,按照“从重从快”的原则,判处各类刑事案260件。

民事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法院(庭)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审判,调解为主,把矛盾尽量解决在基层。一般民间纠纷,依靠区、乡(公社)政府(管委会)的司法助理员和村、队的调解组织处理;问题较大,构成案件的由基层法庭或法院直接受理。为方便群众,各基层法庭以地划段,各管一方,巡回办案。1950~1966年,共审理1766起,其中婚姻纠纷案占70%。1980~1987年,共受理1984件,其中婚姻纠纷案1346件,占67.84%,财产纠纷及其它638件,占32.16%。

1980~1987年民事案件统计表

| 年 度 | 案 件 总 数 | 类 别 | | | | | | | | | | |
|--------|------------------|--------|--------|--------|--------|--------|------------------|------------------|--------|--------|--------|--------|
| | | 婚 姻 | 财 产 | 债 务 | 赔 偿 | 抚 养 | 房 产 纠 纷 | 地 产 纠 纷 | 继 承 | 赡 养 | 宅 基 | 其 它 |
| 1980 | 211 | 164 | 8 | 2 | 5 | 5 | 16 | | 1 | 3 | 4 | 3 |
| 1981 | 211 | 155 | 14 | 4 | 12 | 5 | 12 | 2 | | 2 | 4 | 1 |
| 1982 | 253 | 168 | 17 | 12 | 17 | 6 | 13 | | 1 | 5 | 5 | 9 |
| 1983 | 242 | 160 | 16 | 20 | 25 | 2 | 6 | 3 | 1 | 2 | 4 | 3 |
| 1984 | 307 | 179 | 41 | 17 | 38 | 4 | 8 | 2 | 4 | 3 | 6 | 5 |
| 1985 | 162 | 102 | 18 | 5 | 18 | 6 | 1 | | 1 | 7 | 1 | 3 |
| 1986 | 299 | 253 | 11 | 6 | 15 | 1 | 1 | | | 3 | 3 | 6 |
| 1987 | 299 | 165 | 58 | 15 | 28 | | | | | | | 33 |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庭未成立前,经济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办理。1982年成立经济审判庭后,到1987年,共受理经济案件114件,其中以经济合同纠纷较多,总金额99.8万元。

第三节 案件复查

1953年,县人民法院对11个重要案件进行复查,对其中判刑偏重的两件作了改判。1957年,对肃反以来所捕、判的案件全部进行复查,将查出错判和判刑偏重的50件54人作了纠正和改判。1964年,分两次对1958年判处(包括管制)的779件刑事案进行全面复查,查出错捕、错判39人,对其中的12人宣布平反,并发生生活费2000元,问题较小的给予减刑或教育释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79年开始到1983年,分批对10年“文化大革命”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两年(即1977~1978年)的所有案件,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了复查纠正。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及1977~1978年判处的599人,纠正301人,其中对错判的198人宣告无罪,减刑、免刑103人。

1986~1987年3月,县法院组成8人复查小组,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对1958~1961年判处的所有政治案件以及其它案件进行复查,共复查765件,除历次复查纠正的306件外,对遗留的459件、505人,宣告无罪57件(人),改变定性、重新判决7件(人),对应受到平反而在服刑中死亡的,给其家属发生生活费4600元,落实了党的“有错必纠”的政策。

第五章 政协华亭县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议

第一届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亭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19~21日召开,出席30人,列席11人。会议听取政治工作报告,选举常务委员10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5月21~25日召开,出席28人,列席13人。会议听取政治报告,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对县属有些单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作了揭露和批评。决议号召加强人民内部团结,厉行增产节约,搞好农业生产,争取粮食丰收。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31日~1958年元月29日召开,出席15人(20人在本单位参加整风),列席15人。会议听取《关于整风工作报告》,进行会议整风,提出意见379条,当会整改269条,转有关单位处理110条。

第二届会议

第二届会议于1958年8月1~7日在安口召开,出席46人,列席20人。会议听取《苦战一周,掀起一个大破大立,兴无灭资,向党交心,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插红旗寸土不让,大跃进分秒必争》的报告。选举常务委员12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决议号召坚决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继续批判右倾思想,深入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把工农业生产推向新高潮。同年12月,政协华亭县委员会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

第三届会议

1983年12月24~30日,政协华亭县委员会恢复并召开三届一次会议,出席54人。会议审议本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列席县九届一次人代会议,听取和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它各项报告;协商县人民政府领导人候选名单;审议会议期间提案审查报告;选举常务委员12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决议

号召全体委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反对霸权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奋斗。

三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6~10日召开，出席61人，列席1人。议程是：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统战政策落实情况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九届二次人代会议，讨论政府等工作报告。决议要求全体委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振兴华亭经济而开拓前进。

三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元月25~30日召开，出席57人。会议听取全县政治经济形势报告，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和提案审查报告、学习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召开的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列席县九届三次人代会议。决议要求全体委员充分发扬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合作共事、广交朋友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优良传统，在执行“七五”计划的第一年，作出更大努力。

第四届会议

四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元月4~10日召开，出席77人。听取和审议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听取全省各级政协委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的传达；列席县十届一次人代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协商县人民政府及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候选名单；选举常务委员14人、主席1人、副主席4人。决议要求全体委员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加强自身文明建设，做精神文明的模范。

四届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9~13日召开，出席78人。会议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组(委)工作会议精神，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报告及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列席县十届二次人代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等报告。会议要求委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积极参政议政，为华亭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从1956年12月任期~1958年8月，未设办事机构，有驻会专职委员1人，工作人员1人，办理日常业务。1957年5~6月，组织8名委员以两月时间对全县社会主义建设成就进行视察；输送12名委员参加平凉专区“民主人士训练班”学习3个月；组织各界人士103人的学习小组，开展学习活动；1958年7月，主持召开全县宗教界人士政治学习会19天，产生《政协华亭县

委员会宗教人士政治学习会议决议》。

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从1958年8月任期~1958年12月。后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

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始设专职主席、副主席,成立办公室,为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1人,文书1人;常委会下设学习、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兼任主任,委员5~9人。工作委员会下辖经济、科技、文教、医药卫生、工商、青年妇女、民族宗教、文史、对台对外工作等9个组,参加委员54人。1983年12月~1986年12月,召开常委会议15次,就全县重大事务进行协商、讨论,提出各项建议82条。常委会于1984年3月与县人民政府共同召开全县科技人员及政协委员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座谈会,商定21个科研、试验、引进项目,当年完成13项。

第四届常务委员会1987年共召开主席会议8次、常委会议8次,就统战政策的贯彻执行、少数民族教育、宗教房产政策的落实、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普法教育等协商、讨论,提出了建议;召开“意见听取会”、科技界人士座谈会两次,献策献计60条。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56~1958年,政协华亭县委员会以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的形式,对全县重要事务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1983~1987年,按照修改后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通过多种形式,参政议政,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期间,共召开全体委员会5次,常委会、主席会23次;全体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5次,部分常务委员列席县人大常务委员会4次;正副主席列席中共华亭县委员会常委会17次,列席县人民政府重要会议21次。协商的主要内容有全县国民经济年度计划和中期长期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的重大项目、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措施、重要人事安排、有关群众生活及公益事业的重要问题等,还征集委员提案115件,办理79件。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通过各种会议,反映意见和要求,向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进行视察、调查,参与各项主要工作的检查活动,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批评;党政领导参加政协有关会议,向政协常务委员、委员通报工作,直接听取意见。五年间共提出各种意见、建议150条。

第四节 视察、调查、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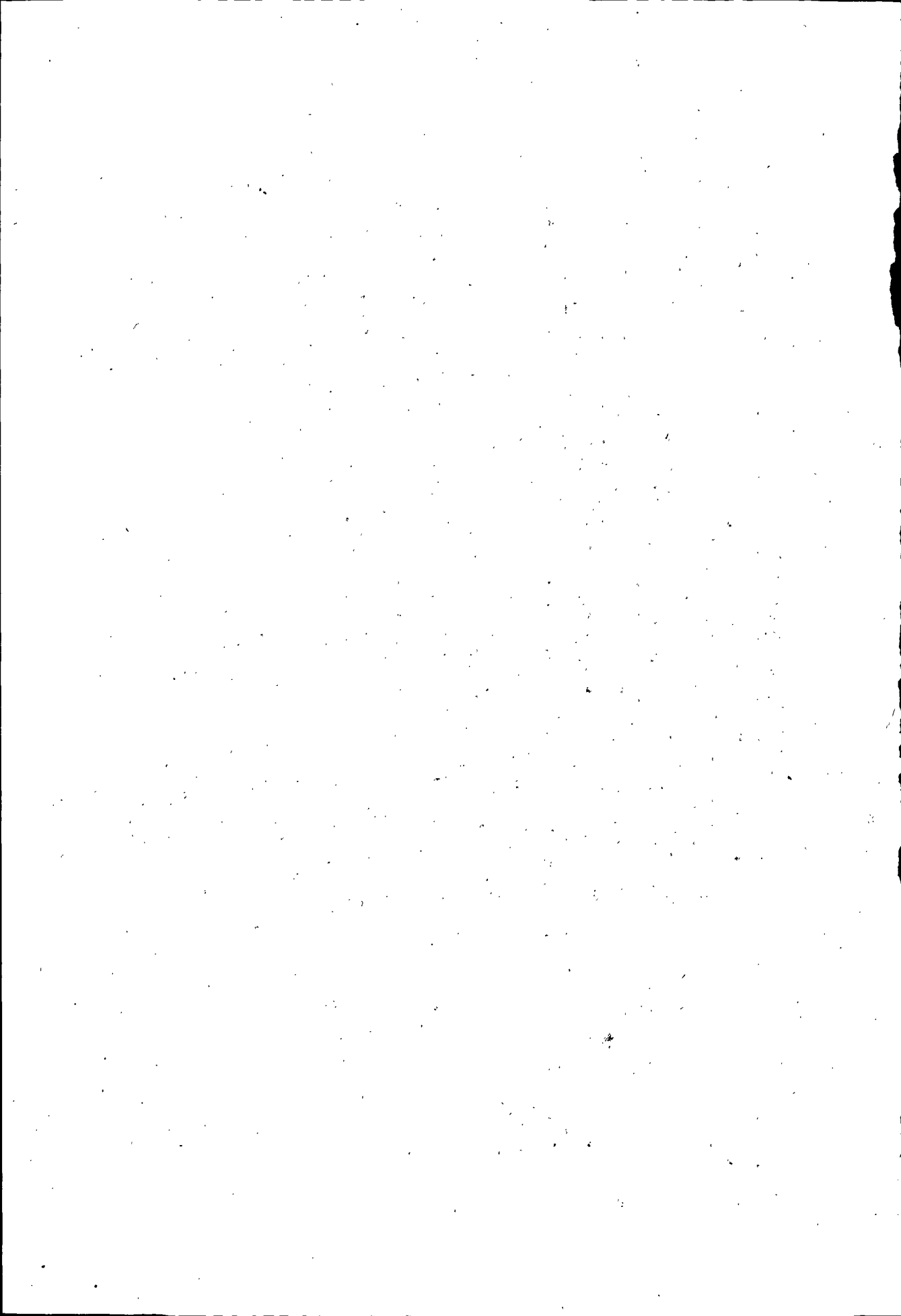
1984~1987年,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各项视察24次,视察机关、学校、厂矿80个;专题调查6次,写出专题报告6份。

1985年6月17~19日,组织委员中的中西医大夫7人,去山寨回族乡、麻庵乡给边远山区群众治病462人(次),作手术13例;1987年3月25日~4月7日,政协与科委、科协联合组织9人科技咨询队,去7个乡镇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展出图片153幅,参观5700人(次),咨询240人(次),解答问题300余条,散发科技资料153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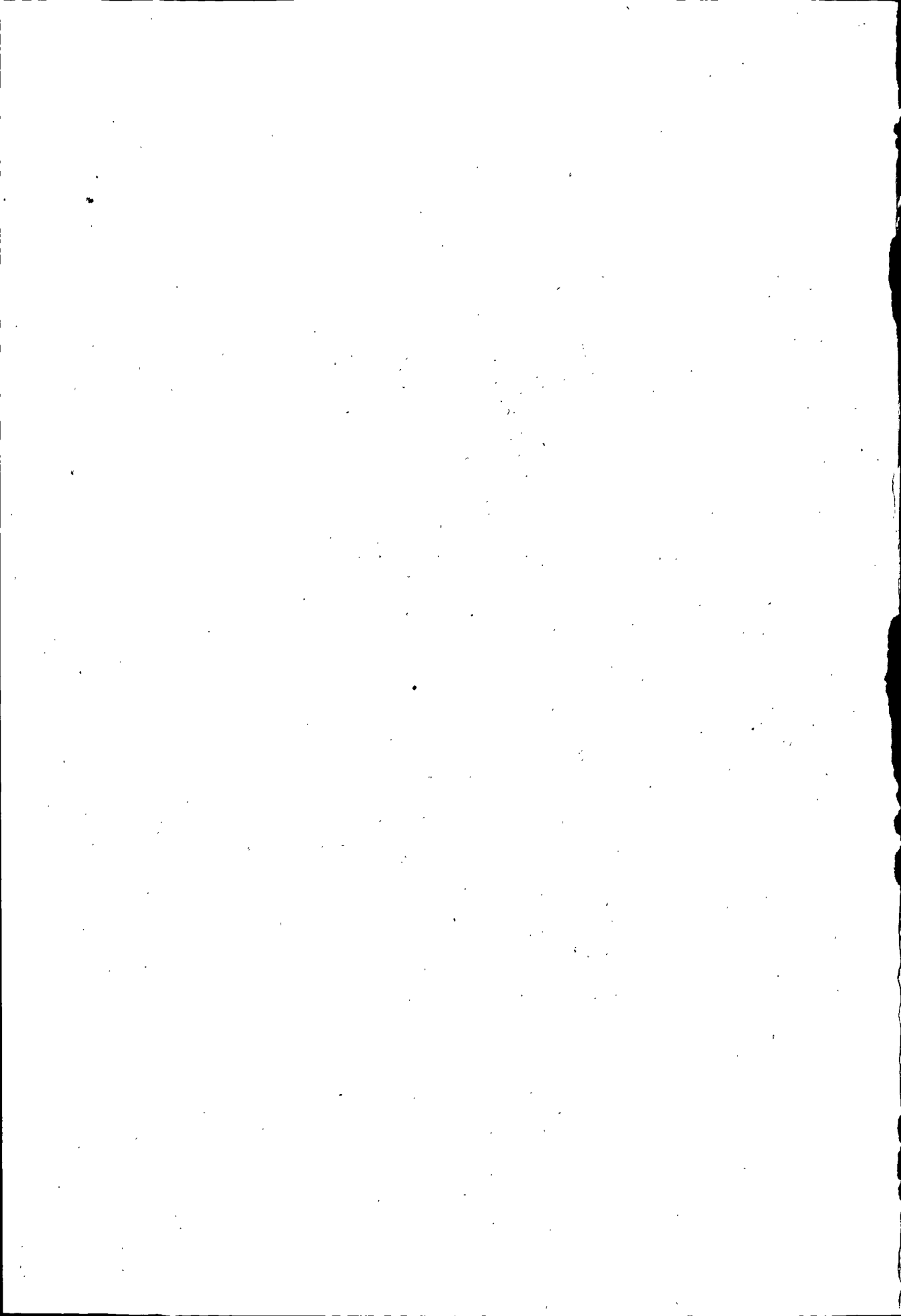
政协华亭县委员会正副主席更迭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任职始 年 龄 | 籍 贯 | 党 派 | 职 务 | 任 职 时 间 | 任职届次 | 备 注 |
|-----|----|----|------------|---------|------|-----|----------------------------|------------|-----------------|
| 王得苍 | 男 | 汉 | 30 | 甘肃省华亭县 | 共产党员 | 主 席 | 1956.12~1958.3 | 第一届 | 县委副书记 |
| 李景春 | 男 | 汉 | 35 | 甘肃省华亭县 | 共产党员 | 副主席 | 1956.12~1958.3 | 第一届 | 副 县 长 |
| 王善明 | 男 | 回 | 51 | 宁夏泾源县 | | 副主席 | 1956.12~1958.5 | 第一届 | 华亭北寺阿訇 |
| 温尚平 | 男 | 汉 | 43 | 甘肃省平凉市 | | 副主席 | 1956.12~1958.5 | 第一届 | 县医院医生 基督教负责人 |
| 何明德 | 男 | 回 | 53 | 甘肃省张家川县 | | 副主席 | 1956.12~1958.12 | 一届~二届 | 华亭东寺阿訇 |
| 刘通政 | 男 | 汉 | 34 | 山西省沁源县 | 共产党员 | 主 席 | 1958.8~1958.12 | 第二届 | 县委书记 |
| 李思政 | 男 | 汉 | 25 | 甘肃省华亭县 | 共产党员 | 副主席 | 1958.8~1958.12 | 第二届 | 副 县 长 |
| 郭志善 | 男 | 回 | 51 | 甘肃省平凉市 | | 副主席 | 1958.8~1958.12 | 第二届 | 安口北寺阿訇 |
| 刘秉藩 | 男 | 汉 | 34 | 甘肃省镇原县 | 民盟盟员 | 副主席 | 1958.8~1958.12 | 第二届 | 华亭中学教师 |
| 湛文芳 | 男 | 回 | 49 | 甘肃省平凉市 | 共产党员 | 主 席 | 1983.10~ | 三届、四届 | 专 职 |
| 齐 银 | 男 | 汉 | 54 | 甘肃省西峰市 | 共产党员 | 副主席 | 1983.11~1987.1 | 第三届 | 专 职 |
| 朱克义 | 男 | 汉 | 57 | 甘肃省崇信县 | 民建会员 | 副主席 | 1983.12~1986.12 1987.1~ | 第三届 第四届 | 兼 职 专 职 |
| 杨德仓 | 男 | 汉 | 55 | 甘肃省华亭县 | 共产党员 | 副主席 | 1987.1~ | 第四届 | 专 职 |
| 兰明武 | 男 | 回 | 72 | 甘肃省华亭县 | | 副主席 | 1987.1~ | 第四届 | 兼 职 华亭北寺阿訇 |
| 张树英 | 男 | 汉 | 55 | 甘肃省华亭县 | 共产党员 | 副主席 | 1987.1~1987.11 | 第四届 | 专 职 |
| 张炳彦 | 男 | 汉 | 55 | 甘肃省崇信县 | 共产党员 | 副主席 | 1987.11~ | 第四届 | 专 职 |

475



第十四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宋代,华亭于关隘之处设巡检所,金、元依旧。明代,县衙有壮、快、皂三班,各有班头、差役等胥吏,其中快班专负逮捕盗贼之责。在瓦亭(今属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马铺岭(今属平凉市)、三乡川(又称三乡关,即今上、下关一带)各设巡检司,每司配有弓手,多则30名,少则10名,以维护社会治安。清初,沿袭明制,唯三处巡检司废革,但瓦亭仍设守备一员,统兵驻防。清中叶,县衙增设经制一员,管理武备事宜,又于关隘处设外委、巡检等职,巡视管理各要隘地区的治安,后又设巡长。

民国2年(1913)6月,裁经制设巡警,民国3年(1914)改巡警为警备队,改巡长为警备队长。民国6年(1917),改警备队为警察所,改警备队长为警佐,窑镇(今安口镇)委派警察长1人。民国17年(1928),改警察所为公安局,警佐遂称公安局长,统率武装警察。民国34年(1945),改公安局为警察局,局长1人,局员1人,巡官2人,警士26人,户籍警察、特务警察及雇员若干人。1949年华亭解放前夕,增设巡官1人、警长3人,警士减为20人。

华亭解放后,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8月成立公安局,配副局长1人,干部7人,并在安口窑、马峡口(今马峡)设公安派出所,在高山(今上关)设检查站(1951年撤销)。1950年,在城关、安口、高山、龙眼(今西华乡一带)、马峡、山寨6区各配公安助理员1人(后又改称公安特派员,1958年撤销)。1958年12月,公安局随县制撤并于平凉市,安口派出所易名平凉市公安局安口派出所,1959年在东华设华亭派出所。

1961年12月,华亭县公安局恢复,局设政治教导员1人,副局长3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冲击,不能正常工作。1967年4月,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干部、群众代表组成“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负责社会治安。后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错误口号煽动下,机构瘫痪。1968年3月,公安机关

实行军管,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设保卫部,内分侦破、治保、审判、办事4个组,承办原公、检、法的全部工作。

1973年12月,撤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股。1976年9月,设安口分局(1979年10月撤销),1977年4月,局内增设内保股,1980年组建刑警队、消防股。1981年设林业股(1985年底撤销),1985年增设政工室。1987年,组建交警队。至此,县公安局设局长、政治委员、副局长、调研员各1人,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内保、消防、交通等股及政工室;辖刑警队、交警队、看守所、收容站和11个派出所,共有干警87人。12个乡镇各有1名公安员。

派出所

安口派出所 1949年9月设。

马峡派出所 1949年9月设,1951年12月撤销,1966年2月恢复,1968年11月撤销,1980年恢复。

东华派出所 1959年设,1962年撤销,1969年12月恢复。

石堡子派出所 1973年5月设。

策底派出所 1981年12月设,1985年8月撤销,1986年2月恢复。

西华派出所 1981年12月设。

神峪派出所 1981年12月设,1985年8月撤销,1986年2月恢复。

玄峰林业派出所 1977年4月设。

刘店林业派出所 1981年12月设马峡林业派出所,1982年6月改为刘店林业派出所。

海龙林业派出所 1981年6月设。

东峡林业派出所 1986年10月设。

林业派出所受县公安局、林业局(场)双重领导。

武装警察队

1950年4月,组建县警卫队,编制30人,隶属县公安局。5月,警卫队整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华亭县公安队,隶属关系未变;1952年7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亭县公安队,属平凉区公安大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55年8月,改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华亭县中队,隶属县公安局领导;1962年2月改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华亭县中队,隶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1966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亭县中队,隶县人民武装部;1976年1月,改称华亭县公安局人民警察中队,隶县公安局;1983年1月,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华亭县

中队,隶属武警平凉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第二节 社会镇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土匪在华亭境内活动猖獗,国民党在华亭的党、政、军、特、警、宪组织庞杂,各种反动会道门也遍布城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击溃的国民党政府八十二军(马继援军)散兵游勇和土匪相勾结,纠伙抢劫,祸害人民,扰乱社会治安;反动会道门头子更趁机发展道徒,造谣惑众,进行反革命活动。

原国民党政府八十二军于1949年从陇东溃逃时,其旅长马云山即潜伏下来,在固原、平凉一带串联土匪、特务、恶霸地主、地痞流氓等反动分子为骨干,组成“忠义军前进指挥部直属第一支队”,诱骗群众4000余人,下编两个旅,19个团,预谋发动叛乱,夺取政权。其骨干王得胜在安口先发展恶霸地主韩瑞祥入伙,韩又勾结“忠义军前进指挥部直属第一支队”混成旅旅长范配珍在安口、华亭网罗原国民党城关镇镇长马良升、县保安分队长李耀亭、王宝山等组成“仁义军”反革命组织,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发展成员362人,委任总指挥、师、团、营、连、排、班长、县长、镇长39名。1950年5月8日,“忠义军前进指挥部直属第一支队”在平凉发动叛乱(即“5·8”叛乱)被平息后,华亭即破获“仁义军”反革命组织案,依法判处死刑、死缓15人,有期徒刑16人。

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后,华亭县从3月起,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分三期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953年3月结束。期间,经过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号召坦白交待,原国民党华亭县党、政、军骨干分子116人向县人民政府登记、具结;对坚持反动立场、有严重破坏活动的90人依法惩处。

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清光绪年间,一些会道门先后传入华亭,民国时期活动最盛。有一贯道、先天道、长毛道、三宝门、收元门、双香门、大道门、归根门、中华理教会、道德会、三教会、观音童子会、玄玄坛、皇坛、同善社等,教徒遍布城乡,尤以一贯道活动最为猖獗。1953年,华亭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指示》,开始取缔一切反动会道门。经过宣传教育,有各种会道门道徒4320人向人民政府登记悔过。公

安机关对各会道门的道首和骨干分子进行了集训,有罪恶的给予了法律制裁。之后,中华理教会、同善社、收元门、三宝门、道德会、玄玄坛等在县内又复道活动;一贯道的一些顽固分子也与平凉、陇县、乾县、西安等地的反动道首继续接线,妄图进行复道活动。县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6月25日发布布告,命令取缔中华理教会、同善社、收元门、三宝门、道德会、玄玄坛六种会道门组织,打击道首54人,打击一贯道道首46人。

附 记

一贯道罪行案例

一贯道于1944年传入华亭,在安口、东华设坛,拉拢迷信思想严重的人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贯道又以迷信活动为掩护,造谣惑众,诬蔑人民政权,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政策。

龙眼区峡口乡王峡口村(今东华镇王峡口村峡口街)一贯道道徒张吉祥,因受一贯道愚弄,梦想升天成仙,天天引导全家人敬神磕头。1950年夏历九月初四日晚,张吉祥把全家7口人叫到一块敬神磕头,到了半夜,喝令全家人把衣服脱光,说是要升天,即用自己的衣服点燃了3间住房。当房子起了大火后,张吉祥之父张德敏首先跳进火中,张吉祥随后把自己两岁半的儿子投进大火,其他人见状后逃跑。大火烧死张德敏爷孙2人,3间瓦房和室内家财化为灰烬。此后张吉祥疯魔。

第四节 案件侦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公安局从1949年8月到1958年8月,按照“有案必立,有立必破”的原则,以重大现行反革命集团案、暴乱案和各种会道门煽动破坏案为侦破重点。9年内,共立上述重大案件21起,其它刑事案件583起,全部破案。

1962年,华亭侦破一起重大政治案——大白朝反革命预谋暴动案(详见附记)。

1963、1964两年,刑事案件以贩卖、种植、吸食鸦片为突出。1963年,公安局侦破一起12人的贩毒团伙案(详见本章第五节)。1964年破获的一起“白莲教反革命集团案”,纯属错案,对所涉及的25人分别作了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交群众监督改造和依法管制、批评教育的错误处理。是年12月19日,平凉地区公安处批示予以纠正。1965年发生刑事案件33起,全部侦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司法机构瘫痪,案件侦破先后由“军管会”

及县革命委员会的保卫部办理，以“群众专政”代替法制，一些群众组织乱揪乱斗，随意打、砸、抢、抄、抓，造成混乱。1968年，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搞逼、供、信，主观臆断，从而在华亭制造了“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反革命案”（公安编号为“703”，系庄浪县1968年破获的一起反革命组织，并未扩及华亭）和“103部队反革命组织”两起冤假错案，339人（包括陕西省长武县、宁夏泾源县和平凉市15人）无辜受屈。

1978年底，县革命委员会对“703反革命组织”案和“103部队”案分别作了平反。对“703案”中被打致残的7人和逼迫死亡的2人共发抚恤费860元，43人由所在生产队补记了工分；县革命委员会又发出《关于平反“一〇三部队”案件的决定》，给被打致残的1人发医药费150元，给21人发误工补贴318.40元，并将《决定》发到华亭的有关公社和涉及到的平凉、长武、泾源县，公开宣布平反。

附 记

大白朝反革命预谋暴动案

大白朝反革命组织由隆德人赵宝、朱自治于1953年在庄浪、隆德、静宁3县交界地区组织的“保白朝”（原称弥勒佛）、庄浪人岳章（劳改释放犯）于1961年初组织的“西北保密团平凉办事处”和周福海于1961年组织的“解放人民军”3个反革命组织合并而成。

1959年6月，“保白朝”反革命组织骨干崔绳科（庄浪人）来华亭进行反革命串联，在马峡发展成员4人。1961年3月，崔绳科在加入了岳章的“西北保密团平凉办事处”之后，二次来马峡，将原先参加了“保白朝”的4名成员又介绍加入“西北保密团平凉办事处”，使以上4人成为“跨组织”骨干，并通过他们发展成员11人，岳章委任张彦文为“西北保密团平凉办事处马峡主任”。

同年，周福海来西华组织“解放人民军”反革命组织。在西华、上关、东华、南川4个公社发展成员163人。8月，周福海召集骨干分子会议，自封为“军长”，下设刘磨、什民、西华3个师，有团、营连编制，委任师长和副师长7人、师部参谋2人、副官7人、正副团长11人、营长2人。

1961年10月，朱自治以“保白朝二十八宿最大侯、兵部侍郎”的身份到马峡以“落户”为名，潜伏该地，进行反革命指挥。

1962年2月，周福海经马峡骨干介绍，将其“解放人民军”合并于“保白朝”。3月初，岳章来马峡会见朱自治，亦将其“西北保密团平凉办事处”并于“保白朝”。随后，朱自治在马峡召开几个反革命派系会议，将其反革命组织正式定名为“大白朝”。原周福海的“解放人民军”为“大白朝”之武装，周被正式任命为“军长”。在此期间，匪首赵宝来马峡封反革命骨干张彦文、田宝珍为“太子少保”。

朱自治坐阵马峡，先后召开反革命会议 18 次，拟定反革命纲领，指挥骨干分子收集地方军政情报，筹集反革命经费，印制反革命符号和反革命文件《省悟书》、《传世图》、《传世图注音》，并派遣反革命骨干去陇县等邻近各县和华亭县内 12 个公社发展成员，壮大反革命组织。至此，该反革命组织涉及陕、甘、宁三省（区）的陇县、千阳、崇信、华亭、平凉、庄浪、静宁、张家川、隆德、泾源、固原 11 县。3 月底，匪首赵宝指示准备暴动，朱自治率骨干分子 11 人由马峡去龙门洞勘察地形，计划暴动后在山上驻扎。7 月，朱自治在西华人民公社什民大队的杜家峡召开陇、千、崇、平、华负责人会议，将所有骨干编为“蜘蛛阵”、“明星阵”，拟定每 50 里建一据点，形成蜘蛛网状，仅华亭建立据点 12 处。9 月，其反革命活动在平凉破案后，朱自治即召开密会，决定集结人员立即行动。准备先抢劫西华、上关、马峡、策底、麻庵 5 个公社的枪枝，然后攻县城，破监狱，放囚犯，最后上山打游击。

华亭县公安局在人民群众的协助下，通过内查外调，经一年多的侦察，于 1962 年 12 月 23 日一举破获此案，全案涉及华亭 361 人。破案后，捕办了周福海等 31 名骨干分子，判处死刑 1 人，缴获反革命成员名册一本，符号 148 张，《省悟书》2 份，《传世图注音》23 页，伪造的“平凉市公安局”等印章 2 枚，伪造介绍信 26 种 78 件，“七九”子弹 35 发，油印机一架。

第五节 肃毒、禁赌

肃毒 鸦片俗称大烟，流入华亭甚久。清末，吸食者日多。吸食成瘾者，即是殷实富户，也往往倾家荡产，一般人家更是妻离子散。烟毒之害为人们所深恶痛绝，虽曾有主政的有识之士提倡禁毒，但成效甚微。

民国 11 年（1922），甘肃督军陆洪涛为增军饷废除烟禁，向各县摊派烟款。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更是以烟款大肆敛财，扩充军队。农民因烟赋奇重不愿种植罌粟者，又派收“赖款”，致使华亭广种罌粟，有些富户年种植达 60 余亩，农业生产大受破坏。民国 13 年（1924），张兆钾向华亭摊派烟亩款 13 万元（银币），并派张寿山驻县抢收，引起县立高等小学堂学生义愤，将张殴打逐去。民国 15 年（1926）7 月，县知事黄象乾继续征收民国 13 年未交之烟款，在县政府栽拷人桩，勒逼镇绅、富户赔垫，最终受害者依然是广大烟农。民国 25 年（1936），县长黄金鼎主持成立戒烟所，强迫吸毒者戒瘾，并严禁种植罌粟，虽有成效，但未根绝。民国 28 年（1939）6 月 3 日，县政府在城南药王洞召开“纪念林则徐虎门销烟 100 周年大会”，当场销毁从县内各地搜查的鸦片和烟籽，从此，结束了华亭大面积种植罌粟的历史。

此后 10 年（1939~1949），历届县政府虽明令禁毒，但屡禁不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严禁种植、贩卖、吸食鸦片。1954~1955年，县公安局两次查获30多户种植罂粟2.5亩。1957年查获1户种植1亩（680株），贩卖者2人，大烟2000多克。1958~1962年，侦破大烟案81起（贩卖53起，种植28起），收缴鸦片6680克，铲除烟苗945株，捕办大烟犯69人。1963年，中共华亭县委成立肃毒小组，专管禁毒工作。当年，县公安局破获一起12人的贩毒团伙案，收缴鸦片2541克。1964年，侦破贩毒者214人，种植者4人，吸食者154人，捕办烟贩3人。1983年查获270多户零星种植罂粟2万多株，除铲除烟苗外，对种植者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分别轻重作了处理。

禁赌 赌博为社会之一大公害。民国时期，赌风盛行，屡禁不绝，其种类有“掷骰子”、“摇单双”、“掀牛九”、“打麻将”等，俗称“押宝”、“摇宝”或“耍钱”。庙会、红白喜事常常是赌徒云集玩赌的场合。凡误入此途者，输则想“捞”，赢则欲望难足。当赌债无着时，倾家荡产，卖妻鬻子常是结局。更有甚者，输急之后，非偷即抢，沦为匪类，华亭俗谚有“贼盗出于赌博”之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多次颁布政策、法令，打击赌博歪风，并没收赌具，捕办赌头，深受群众拥护。随着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等运动的开展以及劳动组织的严密，赌博基本遏止。60年代，曾有所抬头，经及时打击未成气候。

进入80年代以来，赌风渐起。1981年查获两起赌博案147人，最大年龄60岁，最小年龄18岁，其中赌博团伙1个、69人（外县11人），有农民、工人、干部，捕办6人，处罚23人。1982年，破获一起工厂职工赌博集团案，全案166人，累计赌资10130元。查获后，对个别严重者给予法律制裁，大多数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或由参赌者单位给予政纪处分。

近年来，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加强，赌博发案率明显下降，

第六节 社会治安

治安管理

户籍管理 明、清时，户籍归六房之一的户房管理。民国时，由民政科管理。后期，结合整理保甲，曾给城乡各户悬挂门牌，给县民颁发身份证，并给各镇（乡）设户籍警察，经常检查户口以加强户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般户籍由民政局管理，跨省、县户口的迁、转由公安局办理。1952年，户籍全由公安局接管。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首

先建立农村户口登记。1954年，建立城镇户口登记制度。之后，建立户卡，实行分类管理，城镇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农村由区乡（公社）管理，按规定办理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登记。1986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陆续完成全县16周岁以上居民的身份证发放工作。

狱政管理 明、清时，典史主管狱政，监禁看押人犯。民国初，先后由典狱、管狱员管理狱政，看守夫看押人犯。民国17年（1928）后，司法处直接管理狱政，下设看守所，看押人犯。其时，狱政残酷，看守人员对人犯任意敲诈勒索、动辄打骂；囚室阴暗潮湿，囚粮常被克扣；人犯生病后，有钱有势者可取保就医，大部分病囚要饱受疾病折磨，有的被“拖监”而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公安局看守所管理监狱。在狱政管理上，对人犯实行人道主义，囚犯的住宿、卫生条件陆续得到改善。1962年，新建砖木结构瓦房3栋，1979年又重建一处800平方米砖混结构的监狱，阳光充足，通风良好，而且保证了对人犯的伙食标准。对在押人犯进行经常性的政策、法律教育和前途教育，组织他们看书读报、听广播，了解国家大事，促使自觉改造，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监狱的恶习。

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管理 公安机关从50年代开始，按国家规定，对旅店、印刷、刻字、配锁和废品收购等行业作为特种行业进行登记、审查，发给许可证，然后由工商部门发给营业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和枪枝弹药逐单位登记建卡、发证、签订责任书，专人管理，严格领用手续，制订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对厂矿的炸药、雷管等易爆物品，公安机关参与选址修库、审查管理人员，颁发使用证、储存证、爆破人员工作证；对剧毒物品实行专人专柜保管；民间猎枪由公安机关审查后发给持枪证方可用于狩猎。

治安保卫

明代、清初实行里甲制，甲内青壮年男子皆编为团丁，由甲、排长统率稽查匪类，各里甲均修筑堡寨以防匪。清同治时，华亭尚有堡寨31处，后渐废毁，至今仍有以旧日堡、寨作村名者。光绪十九年（1893），华亭奉令编联保甲，各保甲订立《保甲章程》，且刻石立碑，教民守法，团结御匪，意在“以民保民”。宣统二年（1910）废保甲，立村镇后，各镇皆组织民团保境安民。民国初，再次推行保甲制，保正、甲长组织训练民团为其职责之一。民国18年（1929），各区、村公所皆设团练局训练民团加强自卫。后期，保甲制虽不断强化，但基层保卫组织逐渐废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建民兵营，乡建民兵连，行政村建民兵排，自

然村建民兵班，并在乡设治保委员会，村设治保小组，配合民兵加强治安保卫。50年代，乡村普遍组织群众订立《爱国公约》，群众自觉遵纪守法，主动检举坏人坏事，社会治安秩序良好。1987年，农村有治保委员会115个，治保小组608个，城镇及工矿区有治保委员会122个，治保小组35个。中央、省、地驻华单位有保卫处两个，保卫科9个，经济民警分队7个，有保卫人员184人，在华亭县公安局协助下开展治安保卫工作。

为使社会秩序从根本上好转，从1986年起，公安机关与116个单位、12个乡镇每年签订《安全责任书》，在农村和城镇居民中制订乡规民约，开展评选光荣村、光荣户活动，1987年，涌现出光荣村57个、光荣户14396户。

第七节 四类分子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中所定“四类分子”共1340人（地主分子538人，富农分子270人，反革命分子380人，坏分子152人），依照国家“给出路”的政策，交群众就地监督改造。大队、生产队建立3~5人的监改小组，四类分子本人制订改造计划，定期向监改小组汇报，监改小组按表现好的、一般的、表现不规的三个等级，组织社员群众对“四类分子”实行季评审、年总评。经过长期监督改造，绝大多数遵纪守法，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在“大跃进”以至“文化大革命”时期，因“左”的错误影响，把本来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右派分子”也列入专政对象，统称“五类分子”，使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群众组织随意捆绑、殴打“五类分子”，严重违犯党的政策，影响极坏。

1979年2月，中共华亭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组织126名干部，调查摸底，经群众评论，组织批准，给714人（地主分子328人，富农分子107人，反革命分子229人，坏分子50人）摘掉帽子，取消监改，占当时实有“四类分子”874人的81.7%；纠正错戴帽子141人（地主分子16人，富农分子15人，反革命分子80人，坏分子30人），占16.13%。所有地、富成员及其子女的成分全部改为社员。1983年，华亭县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仍受监改的19名（已死亡2人）“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恢复公民权。

第八节 人民消防

195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消防监督条例》后，公安局由治安股兼管消防事宜。1971年，胜利机械厂和前进机械厂各建消防队1个。1980年4月，公安局成立消防股，每年冬季、夏收期间和节假日，对重点单位和农村麦场进行防火安全大检查，落实措施，防患于未然。1984年，建立防火档案制度，力求减少和杜绝火灾事故。

第二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司法行政工作由县人民法院兼办。1981年1月16日,县人民政府设司法行政科,专管司法行政工作。1984年4月,改科为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下设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所、处各设主任、副主任、律师、公证员若干人。1982年12月,在全县12个乡(镇)配备兼职司法助理员,组建、整顿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115个,调处民间纠纷。

第二节 律师事务

1984年,司法局设律师事务所,主要业务是接受聘请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法律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民事案件的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委托或指定,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和参加非诉讼案件的调解;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至1987年,办理刑事案件辩护129件,承接、担任民事案件代理人57件(次),代写法律文书247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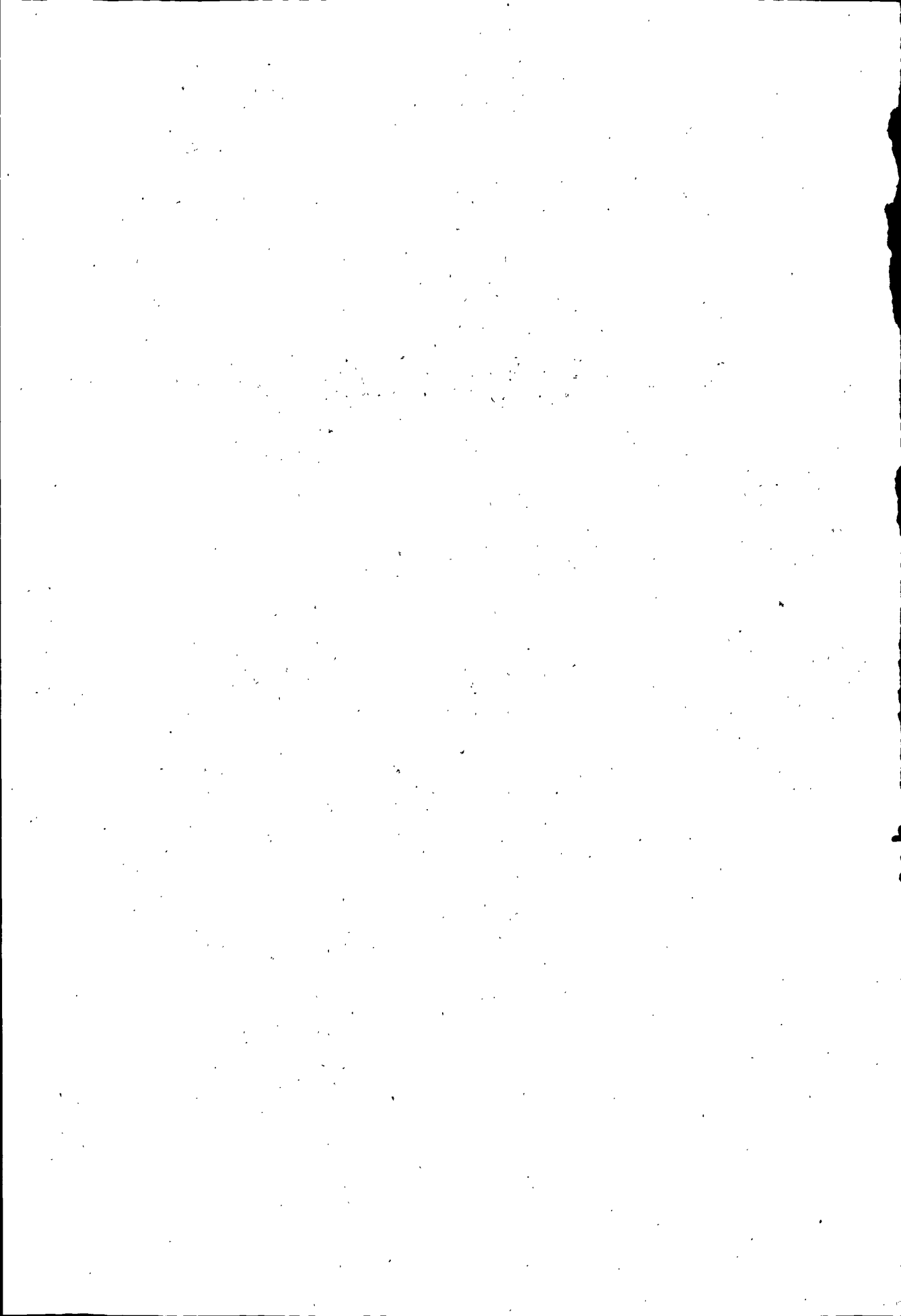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 证

公证业务原由县人民法院承担,1956年办理公证25件。后因法制不健全而业务中断。1982年成立公证处,公证类型多属借贷、承包、购销、拍卖、投标、租赁等经济合同方面,也有收养、继承、遗嘱、产权、买卖以及民事权益方面的。至1987年底,共承办公证业务2284件。

第四节 普法教育

司法局成立前,对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由政法各部门共同实施,通过宣讲、墙报、图片、材料和案件公开审理等多种形式对人民进行法制教育。司法局建立后,法制教育列入司法行政主要任务之一,1981~1987年,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及“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举办宣传专栏30多期,编印法制宣传材料和书籍7700多份(册),出动宣传车辆,利用图片、幻灯、电影经常向人口比较密集的县城、安口、马峡、石堡子等乡、镇、村和10多个矿区巡回宣传,使10多万人受到法律知识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进行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使全体公民知法、守法,实现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的指示,华亭县从1985年6月开始,先在东华镇西关村进行试点,然后相继在县城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和学校共102个单位27424名职工、师生中开展首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普法教育,培训骨干277名,讲课353次,1987年4月经考试验收,合格率在90%以上;是月,又在各乡镇、部分县直机关、企事业等154个单位、6559名职工中开展了第二批普法教育,1987年8月、12月对科级以上干部经两次考试验收,及格率为95%。

第十五编 民政、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2 年(1933),县政府始设民政科(称第一科),主管区、乡、保公务人员任免和行政区划、优待抚恤、兵役、户政、难民救济、地政、仓储、禁烟禁赌、礼俗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卫生防疫、司法调解以及选举等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一科(1952 年 1 月改称民政科),区设民政助理员。1957 年改称民政局。“文化大革命”初,机构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民政工作归生产指挥部承办,1972 年又归属保卫部。1973 年恢复民政局(含人事、劳动),1980 年人事、劳动分设,民政局编制 6 人,设正、副局长各 1 人。1983 年,乡(镇)设民政助理员,业务受民政局指导,至 1987 年未变。

第二节 拥军优属

拥军支前

民国 26 年(1937),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二十八军派 60 余人来安口宣传中共中央抗日救国主张,县政府成立抗日救国会,宣传抗日。民国 28 年(1939)冬,群众为抗日前线将士募捐寒衣款 3338 元(法币);民国 29 年(1940)11 月,又募款 4145.92 元,其中县城爱国商人谢士俊捐献 400 元,各学校师生员工捐 748.92 元,6 乡镇捐 2997 元。民国 34 年(1945)1 月,全县 47 名青年学生投笔从戎,抗日救亡;同年春,甘肃省政府社会部拨救济款 3 万元,对全县 283 户抗日军人家属及赤贫户进行优抚和救济。

1949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成立支前委员会,宣传动员拥军支前,群众踊跃筹粮筹款并捐献各种慰劳品,支援解放大西北。1951 年,136 名青年响应国家号召,报名参军,抗美援朝;群众捐献人民币(旧币)1080 万元;做军鞋 6000 双,针线包 3000 多个,支援前线。1979 年对越自卫还击战开始后,全县有百名入伍青年先后

参战,13名干部、战士荣立战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每年“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县级领导机关均组织慰问团,对现役军人家属、烈士家属、残废军人、退伍军人以及当地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进行慰问。基层村、社、街道、学校,均有帮工小组、“送温暖小组”,经常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并对烈、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军人以及流落在华亭的老红军,实行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的办法,给予定期和临时性的补助、救济。

群众优待

1951年8月,成立华亭县优待军、烈属委员会。到1954年,对家居农村缺乏劳动力的烈、军属,实行包耕4户、代耕106户,对劳动力较弱的454户帮人工7485个,畜工127个。1956~1980年,土地归集体经营,实行工分优待,年均优待223户,工日124675个。1956年最少,优待47户,1980年最多,优待374户。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改进对农村烈军属优待工作的通知》,对家居农村的现役军人(不含干部和志愿兵),除划给承包地外,规定本人不负担义务工,承包地村、社不提留;家中缺劳力的,由村、社代耕、代种、代收,所用工日在生产队义务工中解决。每年并从社员户或乡镇企业中提成粮款进行优待。1981年给每户军属优待粮食100公斤,1982年改为优待现金30~50元。1984年,安口、东华、砚峡、南川4乡(镇)优待标准提高到80~100元。1986年,县人民政府又制订出《华亭县农村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规定对现役军属每年给予一个全劳力全年正常收入的优待金额。安口、东华、砚峡、南川4乡镇不低于220元;西华、上关、神峪、策底乡不低于200元;山寨、马峡、河西、麻庵乡不低于180元。超期服役或在部队立功者,增加优待金额。对领取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及残废军人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生活有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亦进行群众优待。是年,在全县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的102名军人家属中,给家居城镇的32户(占46户的69.56%),解决了子女就业、调整工作、住房等问题,并发生活补助费2130元;筹集2.7万元,为家居农村的56户解决了缺畜、缺农具及籽种、肥料、口粮和医病等困难。

1987年,全县共有优抚对象4432户,7041人。其中烈属19户,26人;病故军人家属10户,16人;军属621户,3217人;复员军人568户(人);退伍军人3164户(人);残废军人42户(人);老红军8户(人)。乡(镇)、村、社共优待1537户,供给口粮5.72万公斤,衣物267件,维修房屋170间,购置生产工具830件,治病210人。

国家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以粮食为主。1952年,全县共对烈属11户、52人,军属726户、4943人,复员、残废军人248人,补助粮食16.36万公斤。1955年实行现金定期定量补助,对无力抚养的烈士、病故、失踪军人的未成年子女及配偶、父母,生活有困难的在乡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及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或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劳动的复员、退伍军人,由基层评定,报县批准发证,每人每月定补2~4元。

1979年10月起,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复员军人也实行定补,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10元。1980年对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优抚对象进行复查和调查,在原有17人的基础上,增加到73人,重新发证,执行新标准。其中烈属11户、15人,每人月补9~10元;病故军人家属5户、6人,每人月补9元;复员军人32人,每人月补8~10元;退伍红军1人,月补35元;流落红军2人,每人月补15元;退伍军人17人,每人月补7~8元。全年发放定补优抚款7860元。

1985年定补对象增加到83人。年底,对享受定补的10户烈属、3户病故军人家属,改发定期抚恤金,够“五保”条件的定补对象由集体“五保”,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只限于老复员军人、流落红军和退伍军人。

1987年,对家居农村的423名老复员军人,除享受其它补助的32人外,享受定补的51人,每人月补标准由8~12元提高到12~15元,其余340人全按每人每月8~12元给予定补。对红军流落人员每人每月给予25元的定补,使他们的生活得到了保障。

第三节 抚 恤

死亡抚恤

民国前期,县政府在县城文庙设忠烈祠,奉祀剿匪阵亡人员。抗日战争时期,在忠烈祠供奉和公祭抗日阵亡官兵,每年清明,组织机关、学校入祠清扫、公祭。民国31年(1942)成立优待委员会,县长任主任。民国35年(1946)从群众中募粮,对全县在抗日战争中阵亡的官兵家属优待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家于1950年公布《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和残废军人、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等有关规定,抚恤的对象是革命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的现役军人和部队在编的职工、人民警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参战的民兵、民工。抚恤标准,曾多次调整。1950年以粮抚

恤,普通战士、勤警牺牲,一次性抚恤粮食 300 公斤,病故 225 公斤;排连长、区(科)长牺牲 400 公斤,病故 300 公斤。1951 年调整为普通战士牺牲每人发粮食 600 公斤,病故 450 公斤;班、排长以上人员牺牲每人发 900 公斤,病故 675 公斤。1953 年改发货币,仍为一次性抚恤,根据烈士的级别、职务,因战、因公牺牲的战士为 140 万元(旧人民币),病故 110 万元;班、排、连、区(科)长牺牲,发 210 万元,病故 160 万元。1955 年调整后,团长级牺牲的发 450 元,病故 360 元;战士牺牲的发 180 元,病故 150 元。1979 年又调整为团长级牺牲的发 650 元,病故 550 元;战士牺牲的发 500 元,病故 400 元。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者,增发 300 元。参照上述抚恤标准,1985 年对原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均改为享受定期抚恤金。烈属及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城镇每人每月发 30 元,农村每人每月发 25 元;病故军人家属,城镇每人每月发 25 元,农村每人每月发 20 元。

1986 年国家抚恤标准调整为:军队干部、志愿兵和机关工作人员因公牺牲的,按牺牲时的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按 10 个月工资计发,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全县共有烈士家属 19 户、26 人,是年给予一次性抚恤的 3 户,发抚恤金 8640 元;16 户仍享受定期抚恤金,1987 年发给定期抚恤金 5461 元。

1981~1987 年,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 13 人,其中 1985 年前 5 人,每人按 500 元计发;1986 年 5 人,每人发抚恤金 2300 元;1987 年 3 人,每人发 2800 元。遗属供养,凡因公死亡者,其直接供养的父母、配偶和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城镇每人按月发生活费 35 元,农村 30 元;病故的,城镇每人按月发 30 元,农村 25 元。

残废军人优抚

1950 年,全县残废军人 8 人,1987 年为 42 人。期间,根据国家内务部公布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依其残废程度,确定为特等和一、二、三等。二、三两等又各分甲乙两级,按照等级发给残废证,凭证按照中央统一规定标准发给优待金。1953~1984 年,先后对优待标准调整过五次。

1964~1965 年,对所有残废军人及其他因战、因公残废人员均发有证件。1972 年依照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普查、审查,重点检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 34 名残废军人进行了一次全面检评。在职 19 人中,二等甲级 2 人,乙级 1 人;三等甲级 6 人,乙级 10 人。在乡 15 人中,一等 1 人;二等甲级 2 人,乙级 2 人;三等甲级 7 人,乙级 3 人。全部换发新证。1981 年检评中,在职 19 人增加 1 人,在乡 15 人下减 1 人,部分等级作了重新调整。全年支付残废抚恤金

3500元,其中在乡的14人,计发3000元。

1987年,共有残废军人42人(在职25人,在乡17人。因公19人,因战23人),对在乡的一等1人,二等甲级2人、乙级2人,三等甲级8人、乙级4人,全年支付抚恤金7900元。

1951 ~ 1987 年 支 付 优 抚、抚 恤 费 表 单位:元

| 年度 | 优抚对象 | | 共发优抚费 | 其中:临时补助金额 | 定期定量补助 | | 残废抚恤 | | 烈属抚恤 | |
|------|------|------|-------|-----------|--------|------|------|------|------|-----|
| | 总户数 | 总人数 | |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 1951 | 733 | 3361 | 5210 | 4600 | | | 6 | 610 | | |
| 1952 | 985 | 5243 | 5474 | 4643 | | | 8 | 831 | | |
| 1953 | 1046 | 5311 | 8182 | 6917 | | | 8 | 831 | 4 | 434 |
| 1954 | 1099 | 2850 | 4838 | 4007 | | | 8 | 831 | | |
| 1955 | 1164 | 3554 | 3518 | 2687 | | | 8 | 831 | | |
| 1956 | 1241 | 3198 | 5808 | 4977 | | | 8 | 831 | | |
| 1957 | 1070 | 1886 | 6561 | 5567 | | | 7 | 994 | | |
| 1958 | 1092 | 1890 | 6561 | 5521 | | | 8 | 1040 | | |
| 1959 | 1146 | 1943 | 6561 | 4812 | | | 12 | 1749 | | |
| 1960 | 984 | 1752 | 6500 | 4751 | | | 12 | 1749 | | |
| 1961 | 972 | 1730 | 7600 | 5851 | | | 12 | 1749 | | |
| 1962 | 957 | 1721 | 7517 | 5264 | 26 | 504 | 12 | 1749 | | |
| 1963 | 1120 | 2031 | 9484 | 7243 | 23 | 1035 | 8 | 1206 | | |
| 1964 | 1393 | 2942 | 12591 | 9898 | 28 | 1128 | 14 | 1565 | | |
| 1965 | 1404 | 2954 | 13185 | 9199 | 28 | 1344 | 14 | 2642 | | |
| 1966 | 1370 | 2912 | 16704 | 14744 | 26 | 840 | 19 | 1120 | | |
| 1967 | 1478 | 3169 | 17000 | 15140 | 25 | 740 | 19 | 1120 | | |
| 1968 | 1552 | 3243 | 7757 | 5897 | 25 | 740 | 19 | 1120 | | |
| 1969 | 1704 | 3386 | 18500 | 16760 | 24 | 620 | 19 | 1120 | | |
| 1970 | 1852 | 3504 | 17000 | 15260 | 24 | 620 | 19 | 1120 | | |

(续表)

| 年度 | 优抚对象 | | 共发优抚费 | 其中:临时补助金额 | 定期定量补助 | | 残废抚恤 | | 烈属抚恤 | |
|------|------|------|-------|-----------|--------|-------|------|------|------|-------|
| | 总户数 | 总人数 | |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人数 | 金额 |
| 1971 | 2095 | 3658 | 18650 | 16648 | 24 | 620 | 33 | 1382 | | |
| 1972 | 2365 | 4321 | 21000 | 19108 | 23 | 510 | 33 | 1382 | | |
| 1973 | 2537 | 4484 | 34000 | 32108 | 23 | 510 | 33 | 1382 | | |
| 1974 | 2756 | 4665 | 25000 | 22631 | 20 | 400 | 37 | 1969 | | |
| 1975 | 2865 | 4793 | 22000 | 19651 | 18 | 380 | 37 | 1969 | | |
| 1976 | 2991 | 5145 | 11700 | 6951 | 17 | 2002 | 37 | 2747 | | |
| 1977 | 3104 | 5252 | 26000 | 21251 | 17 | 2002 | 37 | 2747 | | |
| 1978 | 3102 | 4548 | 26368 | 21619 | 17 | 2002 | 37 | 2747 | | |
| 1979 | 3337 | 4249 | 45105 | 39948 | 17 | 2002 | 38 | 3155 | | |
| 1980 | 3597 | 4938 | 31721 | 20078 | 73 | 7860 | 38 | 3783 | | |
| 1981 | 3761 | 5161 | 30500 | 18721 | 75 | 8220 | 37 | 3559 | | |
| 1982 | 3920 | 6102 | 19848 | 7825 | 71 | 7684 | 40 | 4339 | | |
| 1983 | 4080 | 5869 | 26690 | 12254 | 66 | 9798 | 41 | 4638 | | |
| 1984 | 4193 | 5890 | 49168 | 34754 | 63 | 8430 | 41 | 5984 | | |
| 1985 | 4244 | 6904 | 44867 | 21317 | 69 | 9426 | 41 | 7694 | 19 | 6430 |
| 1986 | 4359 | 7057 | 76892 | 46882 | 54 | 9368 | 42 | 7802 | 19 | 12840 |
| 1987 | 4432 | 7041 | 63318 | 33397 | 395 | 16560 | 42 | 7900 | 16 | 5461 |

注①优抚对象数含省、地驻华厂矿、单位中的优抚对象。

②1951~1954年金额均折算为现行人民币。

③1985年定期定量补助人数本为83人,其中烈士、病故军人家属14人已列入烈属抚恤栏。

第四节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8月,成立华亭县复员委员会,县长任主任。1952年,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1980年后,由民政、劳动、人事、经委、武装部等单位,组成退伍军人安置

领导小组,在民政局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

安置的对象,一是复员、退伍、残废军人和失散流落的老红军;二是军队离退休干部。

1950~1957年,全县共安置复员军人679人,年均85人。1951年最少,安置18人;1952年最多,安置156人。按照“原籍安置,行业归口”的原则,根据本人的文化程度、专业特长,参照入伍前的职业,以支援农业建设为重点,安置到农村的483人(占接收总数的71%);对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专业技能以及个别不适宜农村安置的196人,安排到机关、学校、厂矿企业工作。

1958~1987年,共接收退伍军人2262人,年均接收75人,最多的1983年191人,最少的1972年11人。按照“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安置到农村的1618人,占71.53%,安置到城镇的644人。

共有流落失散到华亭的老红军8人,其中1932年参加红军的2人,1933年4人,1935年1人,1936年1人,均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战士。流落华亭后,当干部的1人,当工人的1人,从事农业的6人。这6人每人每月补给生活费25~30元,其中无依靠的两人,安置在敬老院安度晚年。1987年3月,1人病逝。

1987年,全县42名残废军人,安置到城镇的25人(行政事业单位5人,企业20人),农村17人。

第五节 社会福利

孤寡人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县对无人供养的老人、孤儿,由民政部门重点照顾钱、粮、物,解决其困难。1956年起,对缺乏劳动能力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鳏、寡、孤、独,每年定期发放救济款物,并由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1958年,各公社、大队兴办敬老院、幸福院,集中供养“五保户”,因物质条件差、管理不善等原因,后又解散,仍由所在生产队分散供养。对生活不能自理者,指定专人护理。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五保户”的生活用品和口粮供给,由村、社统一提成,每人年均供给口粮最低150公斤,国家给农村的每人每月定补现金3~5元,城镇8~10元。1983年起,城镇“五保户”每人月补13元。

1984年5月,东华乡建起第一所敬老院,入院21人。此后,各乡(镇)陆续筹建敬老院。1986年,县人民政府制订《五保工作试行办法》,规定对“五保户”的供

养形式为敬老院集中供养和村、社分散供养相结合。分散供养人均全年口粮最低标准 300 公斤,食油 3 公斤,煤 1 吨,零花钱 60 元;敬老院供养的每年人均口粮 300 公斤,油 5 公斤,生活费 120 元。不论集中或分散供养,每人年均一套单衣,2~3 年一套棉衣,4~5 年一套被褥,医药费实报实销。到 1987 年,12 个乡镇都办起敬老院,总集资 37.1 万元,建房 203 间,收养“五保”老人 120 人,占“五保户”总人数 326 人的 36.8%。敬老院供给标准,均按《五保工作试行办法》执行,东华、砚峡等经济条件较好的乡(镇)则高于规定标准,各敬老院有电视机、洗衣机、桌凳,有的还有娱乐室、录音机、沙发等,专人管理,专人护理,专人做饭。敬老院自养猪、鸡,自种蔬菜。南川乡敬老院 1987 年开辟园林地 60 亩,河西乡敬老院建起苗圃、果园 15 亩,策底乡敬老院建苗圃 3 亩,上关、山寨乡敬老院各办旅社 1 处。分散供养的 206 人,占“五保户”总人数的 63.2%。(表见下页)

1962 年开始,对 37 名孤儿由国家拨出专项救济款,发给抚养的亲友作为生活补助,抚养至 18 周岁为止。1984 年拨款最多,全年拨出 1720 元,22 名孤儿,人均 78 元多。至 1987 年,全县尚有孤儿 20 名,累计发放生活救济款 6278 元。

残疾人安置

1986 年普查,有盲人、聋哑人 771 人,占总人口的 0.5%,其中盲人 83 人,聋哑人 688 人。大部分分布在山区农村(盲人 80 人,聋哑 664 人),生活较差,无受文化教育的条件。是年 12 月 9 日,召开华亭县第一届盲人、聋哑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80 人(盲人 8 人,聋哑 31 人,残疾 9 人,健全人代表 32 人),列席 5 人,特邀 2 人,选举产生县盲人聋哑人协会第一届委员会。随后,各乡镇和残疾人较多的厂矿都建立了基层分会。到 1987 年,各乡镇在乡镇企业、街道服务网点、个体摊点等安置 51 名聋哑、残疾人就业,无劳动能力的 7 名盲聋哑残疾人进了敬老院。

流浪人口遣送

1958 年在安口设收容遣送站(1965 年撤销,1969 年复设),配 2~3 名工作人员,收容、遣送流入东华、安口城镇的流浪人口,保障社会秩序的安宁。1960~1962 年三年困难时期,华亭曾发生人口外流,但外地流入县境者亦多,仅 1963 年遣送出 1050 人,此后逐渐减少。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政策放宽,人民生活安定,流浪人口大为减少。1980~1987 年共收容、遣送 800 余人,年均 100 人左右。

各乡(镇)敬老院概况表

| 敬老院名 | 建立时间 | 供养人数 | 规 模 及 设 备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面积 (亩) | 房屋 (间) | 床位 (张) | 电视机 (台) | 洗衣机 (台) | 收录机 (台) | 文化室 (间) | |
| 东华 | 1984·5·10 | 21 | 2 | 28 | 26 | 1 | 1 | 1 | 1 | 3 |
| 砚峡 | 1986·8·26 | 7 | 2 | 18 | 22 | 1 | 1 | | 1 | 2 |
| 安口 | 1986·11 | 6 | 1 | 14 | 10 | 1 | 1 | | | 2 |
| 西华 | 1987·12·14 | 12 | 4 | 21 | 20 | 1 | 1 | | 1 | 2 |
| 南川 | 1986·8·20 | 9 | 2 | 16 | 17 | 1 | 1 | | | 2 |
| 神峪 | 1987·9·10 | 9 | 2 | 12 | 9 | 1 | 2 | | 1 | 2 |
| 马峡 | 1987·11·25 | 14 | 3 | 17 | 16 | 1 | 1 | | 1 | 2 |
| 上关 | 1987·11·28 | 10 | 3 | 23 | 20 | 1 | 1 | | | 1 |
| 麻庵 | 1986·7 | 7 | 2 | 15 | 15 | 1 | 1 | | | 1 |
| 山寨 | 1987·8·21 | 7 | 3 | 13 | 17 | 1 | 1 | | 1 | 2 |
| 河西 | 1986·12·28 | 9 | 3 | 12 | 12 | 1 | 1 | | | 1 |
| 策底 | 1987·9 | 9 | | 14 | 14 | 1 | 1 | | | 2 |

第六节 救灾、救济

灾害救济

旧志记载,华亭从明嘉靖六年(1527)至民国38年(1949),大小雹、洪、涝、旱、虫、风及各种疫情灾害频繁,有“十年九灾”之说。每遇灾害,官府坐视无方,偶尔拨银赈济或责成大户募捐救济,但数量甚微,灾民只能以高利借贷维生,或靠亲友相助,或逃荒乞讨。民国9年(1920)11月7日,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华亭,人畜均有伤亡,甘肃省政府拨款赈恤,被县知事巧折鲸吞,灾民未见分文。民国18年(1929)春、夏发生历史上罕见的旱灾、瘟疫,甘肃省赈委会三次拨银币9500元,县政府只用于救灾6000元,克扣3500元用作修桥、筑城。民国21年(1932)夏季,特大雹灾,秋季人患转腿霍乱和喉痹症,仅安口一地死亡2700余人。次年4月,大雪盈尺,天寒如冬,庄稼无收,县长董云峰莅任后,虽组织临时赈

1950~1987年灾情与救济表

| 年 度 | 灾 情 种 类 | 受 灾 区 乡 (公社) | 受 灾 村 队 | 成 灾 面 积 (万亩) | 绝 收 面 积 (万亩) | 减 产 粮 食 (万公斤) | 国 家 拨 款 (万元) | 返 销 救 济 粮 (万公斤) | 县内自筹粮 (万公斤) 款(万元) | 其 它 救 济 物 资 |
|--------|-----------|--------------------------|------------------|--------------------------|--------------------------|---------------------------|--------------------------|--------------------------------|-------------------------|---|
| 1950 | 霜、雹 | 8 | 103 | 16.56 | 5.85 | 331 | | 2.63 | 粮 14.25 | |
| 1951 | 霜、旱、雹 | 3 | 16 | 13.39 | 0.21 | 234.5 | 0.03 | 2.9 | 粮 1.95 | |
| 1952 | 霜、虫、雹 | 10 | 125 | 9.29 | 0.23 | 130.5 | | 3 | 粮 66.54 | |
| 1953 | 虫、雹 | 7 | 42 | 9.69 | 1.29 | 204.5 | 0.78 | 1.53 | 粮 8.35 | |
| 1954 | 虫、雹、涝 | 7 | 42 | 3.59 | 0.04 | 62.5 | 0.25 | | | |
| 1955 | 雹 | 7 | 84 | 3.31 | 1.14 | 7.5 | 0.95 | 0.07 | 粮 3.27, 款 24.98 | |
| 1956 | 虫、雹、洪、风 | 5 | 194 | 6.85 | 1.04 | 105 | 0.71 | 0.64 | 款 59.2 | |
| 1957 | 雹 | 4 | 40 | 8.94 | 3.96 | 31 | 3.3 | | 粮 2.06, 款 35.5 | |
| 1958 | 病害、雹 | 3 | 23 | 15.84 | 0.08 | 158.5 | | 309.9 | | |
| 1962 | 旱、虫、雹、洪、霜 | 8 | 90 | 15.59 | 0.92 | 371.5 | 5.55 | 10.07 | | 被子 82 床, 衣服 6337 件 |
| 1963 | 霜、旱、雹、洪 | 11 | 176 | 10.08 | 9.39 | 309.5 | 5.14 | 64.08 | 粮 1.94, 款 14 | 棉布 1.03 万米, 棉花 900 公斤, 被子 21 床, 衣服 4437 件 |
| 1964 | 霜、虫、雹 | 11 | 90 | 10.29 | | 327.5 | 8.59 | | 粮 3.92, 款 13.99 | 布 3.86 万米, 棉花 3000 公斤 |
| 1965 | 旱、虫、雹 | 9 | 42 | 3.77 | | 60.37 | 5.23 | | 款 8.24 | |
| 1966 | 旱、霜、雹 | 12 | 92 | 16.4 | | 117.6 | 0.62 | | | |
| 1977 | 霜、旱、虫、雹、洪 | 11 | 61 | 14.03 | 4.05 | 793 | 32.9 | 1.1 | 粮 0.55 | |

(续表)

| 年 度 | 灾 情 种 类 | 受 灾 区 乡 (公社) | 受 灾 村 队 | 成 灾 面 积 (万亩) | 绝 收 面 积 (万亩) | 减 产 粮 食 (万公斤) | 国 家 拨 款 (万元) | 返 销 救 济 粮 (万公斤) | 县内自筹粮 (万公斤) 款(万元) | 其 它 救 济 物 资 |
|--------|-----------------|--------------------------|------------------|--------------------------|--------------------------|---------------------------|--------------------------|--------------------------------|-------------------------|------------------------------------|
| 1978 | 霜、虫、旱、雹、洪、 风 | 11 | 56 | 9.5 | 0.76 | 497.85 | 13.69 | | | |
| 1979 | 霜、旱、雹、洪 | 4 | 13 | 18.09 | 2.11 | 931.5 | 5.2 | | | 衣服 3000 件, 布 3000 米, 棉花 3450 公斤 |
| 1980 | 霜、旱、雹 | | | 20.89 | 1.8 | 870.8 | 29.79 | 425 | | 衣、被 799 件 |
| 1981 | 雹、洪 | 13 | 114 | 9.71 | 1.56 | | 31.01 | | 籽种 0.35 | |
| 1982 | 霜、虫、旱、雹 | 13 | 114 | 45.09 | 5.87 | | 30.41 | | 籽种 143.5 | |
| 1983 | 雹、洪 | 9 | 47 | 3.67 | 0.69 | | 24.88 | | | |
| 1984 | 霜、虫、雹、洪 | 7 | | 12.24 | 0.39 | 334.15 | 19.25 | | | |
| 1985 | 霜、虫、雹、风 | 12 | 90 | 11.24 | 0.62 | 62.5 | 6.46 | 22.8 | 籽种 31.5, 款 1.5 | 衣、被 3524 件 |
| 1986 | 旱、雹、洪 | 10 | 78 | 11.13 | 4.1 | 405 | 62 | 215 | | |
| 1987 | 霜、旱、虫、雹 | 9 | 50 | 9.28 | 0.37 | 227.5 | 62.5 | 265 | 款 128.4 | 衣、被 1.1 万件 |

注: 1. 表内数字根据县统计局《统计资料》、民政局档案资料和《民政志》所载资料汇集而成。

2. 乡镇数、村队数、成灾数、绝收数、减产数均系当年诸灾的累计数。

3. 华亭撤县期间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因资料散失不全, 一些年没有列入。

4. 1950~1954 年的旧币值单位已按现币值换算。

济委员会,募捐救济,而政府未出分文。民国31年(1942),马峡1215亩粮田遭大雹灾,县政府报甘肃省要求减免粮赋无果;次年5月,城关、高山、龙眼、马峡、山寨5乡镇大雹灾,9月遭霜冻,13.41万亩粮田无收,4521户农民受灾,甘肃省赈委会勘查后,拨款4万元,户均8.87元,国民政府按实受灾面积豁免当年田赋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对多发性农业灾害,以防为主,注重基础治理,进行平田整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改变自然条件,推广科学种田等,防御灾害发生。从1965年开始,通过有线广播预报气象,如遇灾害性天气,农村、厂矿均及早预防,使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对人、畜疫病,注重防疫、检疫和医疗,防止各类流行病、多发病和传染病的发生。一有灾害,政府及时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与群众共同开展生产自救,县、乡领导亲赴灾区慰问、检查,指挥救灾,从口粮、籽种、肥料到医疗救护等全面安排,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区负担,确保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正常进行。

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依靠群众生产自救,辅之以国家救济和扶持,对农村贫困户生产、生活中发生的困难给予重点救济。1951~1987年的37年内,国家共拨放救济款106.88万元,年均2.89万元,平均每年得到救济的困难户3649户,“五保户”227户,孤儿20户(人)。

第七节 婚姻登记

民国时期,华亭男女结婚或离婚,均沿传统的风俗习惯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和一夫一妻制,实行婚姻登记。结婚或离婚,由男女双方在当地地区(乡)人民政府进行登记(“人民公社化”后由公社办理),审查合格,发给结婚(离)婚证,才可建立(或解除)婚姻关系。通过对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全县1951年办理结婚登记68对,登记离婚14对;1952年上半年办理结婚登记125对,登记离婚30对。1963年,全县申请结婚的998对,经审查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的873对,占87.5%;对不满婚龄及其它方面不合《婚姻法》规定的125对,进行了婚姻法宣传教育,未予登记。要求离婚登记的153对,其中经过教育调解,和好不离的54对;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的58对;夫妻感情已破裂,但对子女及财产等达不成协议,转法院处理的41对。

1980年办理结婚登记928对,其中初婚852对,占91.8%,再次结婚的74对,离异后恢复婚姻的2对。准予登记离婚的27对,调解无效转法院处理的21对。是年9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新《婚姻法》(1981年1月1日执行),提倡晚婚、晚育,规定初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全县婚姻登记工作,依据新《婚姻法》和新的《婚姻登记办法》进行,仍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县民政部门进行检查,处理存在问题,婚姻登记制度更趋完善。1985年全县申请结婚登记的1655对,审查登记发给结婚证的1494对,占90.27%,其中初婚的1481对,再婚13对;不符合《婚姻法》规定,不予登记的161对;检查处理早婚、私婚42对。要求离婚的93对,审查登记发给离婚证的30对。1987年办理结婚登记1287对,占申请登记结婚1392对的92.4%,其中初婚1221对,再婚64对,复婚的2对;查处早婚、私婚47对;办理离婚登记49对,占要求离婚93对的52.69%。

第八节 扶 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乡、村对农村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缺少生产资料,或因疾病、弱智、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长期困难的贫困户,进行多方扶持。农业合作化至1978年,对农村贫困户采取照顾多挣工分、照顾工分、保证基本口粮(从公益金中补贴)、豁免义务工以及国家救济粮、款、衣物等办法扶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扶贫工作统一规划,采取以扶持发展生产为主的方法,分批进行。

1982年,成立华亭县扶贫领导小组,对农村群众生活进行全面调查,当年全县尚有未解决温饱的贫困户4514户,23920人,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23%和总人口的20.8%。次年,实行单位、部门包村、包片,基层干部、党员包户的扶贫目标责任制。先在河西、东华两乡进行试点,向河西投资4.07万元,东华1.64万元,帮助两乡185户养畜、种植蔬菜、栽植果园。同时对西华等9个乡(镇)投放扶贫款2.44万元,予以扶持,民政局还直接扶持退伍军人25户。1984年,给山寨投资6.09万元,扶持贫困户362户;给策底投资4.17万元,扶持贫困户150户。1985年,给马峡、神峪、安口3乡(镇)投放贴息贷款扶贫资金30万元。

1986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按“人均产粮不足300公斤,收入不过300元”的贫困县标准,列华亭县为全省贫困县之一,山寨、马峡、河西、策底、麻庵、神峪6个乡为贫困乡,确定重点扶持。经当年重新摸底,全年尚有贫困户6558户,32443

人,占总农户的 28.9%和总人口的 27.7%。1987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分拨扶贫专款 187.6 万元(内有民政扶贫资金 30 万元),全年扶持 2000 户,当年解决温饱 1000 户,4945 人,其中 6 个重点乡年内扶持 420 户,占 6 个乡总困难户 4484 户的 9.36%,脱贫 70 户,占扶持户的 16.6%。

1987年,投入扶贫工作的单位 36 个,155 人,其中省级单位两个,地区单位 6 个,县级单位 28 个。铁道部第一设计院和甘肃省建设银行包全县扶贫,地委秘书处包马峡乡,调研室包策底乡,地区行署水利处包山寨乡,林业处包麻庵乡,民族宗教处包神峪乡,乡镇企业处包河西乡。

甘肃省建设银行从信贷中解决资金 100 万元,扶持县大麻脱胶厂和一批企业的改造项目;水利处投资 5.8 万元,给山寨回族乡刘河村、北阳洼村兴修饮水工程,解决当地人、畜饮水困难,并无偿捐赠给乡煤矿 50 千瓦发电机组 1 台,给困难户捐赠衣物 590 件以及粮票、现金等;乡镇企业处给河西乡借款 12 万元,帮建年产 7000 吨水泥厂一座;林业处给麻庵乡 58 户贫困户降价处理木料 150 立方米,捐赠 0.4 万元,支援电站、桥梁等公益事业建设;民族宗教处给神峪乡文化站捐赠 0.5 万元,购置电影放映机一套和部分设施,扶持发展文化事业。

第九节 城镇居民下放

粮食统购统销之后,为减轻粮食供应压力,加强农业,从 1957 年动员少数城镇无业户,到农村去安家落户。1962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减机构,下放干部,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至 1964 年,共下放居民 105 户、433 人。1965 年,动员城镇知识青年和常住城镇而无固定职业的 32 户、141 人到农村落户。1968 年起,毛泽东提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全省倡导学习会宁县城镇居民王秀兰“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倡议,全县以 6 年时间,动员城镇居民 424 户、2313 人,下农村插队落户。连前共下放城镇居民 561 户、2887 人。6 年间还先后接收兰州等城镇下放居民 322 户、1150 人。其中纯居民 202 户、808 人;职工家属 120 户、342 人。

安置办法:先期零星动员离城的,自选地点,费用自理。1962 年以后的几次成批下放,由政府协助,农村社队照顾,辅之以国家资助的办法安置。1968 年,凡全家去农村落户的,每人由政府资助 180 元,回原籍的每人 50 元;1968 年以后,离城到农村的,每人发 80~100 元,由落户所在地的生产队领取安置费,按照落户人的安家实际所需,统筹安排使用。全县先后共发安置费 23.02 万元,其中

1964年以前1.24万元,1965~1966年1.85万元,1968~1973年19.93万元,建房887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1968~1973年下放农村的居民,允许申报返城。截止1987年,全县共有703户、3130人返回城镇,有180户、907人仍留农村。

第十节 地名管理

1980年12月,华亭县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县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抽调10人,开始全县地名普查,至1982年4月结束,共普查地名1601条。其中属行政区划单位和居民点名称1176条;独立存在和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名50条;名胜古迹和其它人工建筑名称25条;各类自然实体350条。按照《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全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的规定,作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全部进表入卡,共一套339张,编写地名概况材料23份,标注1:25000标准地图一份,编辑出版《华亭县地名资料汇编》一册。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的暂行规定》,于1987年8月成立华亭县地名档案室,附设于县民政局,置地名资料档案专柜5套。地名资料经集中整理,共分4大类,即文书类11卷84份,调查成果64卷654份,各种表册卡片12卷,图、照21卷。

第二章 人 事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民政科管理人事。

1949~1966年,人事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局)承办。“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顿;1968年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管理;1973年12月由中共华亭县委统管。1980年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人事科,1982年改为人事局,配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若干人。工作范围包括干部调配、培训、考核、选拔、录用、奖惩、任免、工资、福利、离退休、退职、职称、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转干”^①安置等。

第二节 干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华亭县有党政干部46人,其中上级调配13人,留用旧职人员33人。民主建政中,从工人、学生、农民中选拔干部210人,1950年9月,共有干部256人,其中县级部门114人,区机关62人,乡政府80人;1956年干部总数为761人,其中县级机关314人,区、乡191人,企事业单位256人。1965年增加到826人,其中县级机关285人,人民公社114人,企事业单位427人。1960年、1964年、1982年先后从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工人和农民中选拔了一批干部。1980~1987年,接收“军转干”55人,大、中专毕业生421人,社会招干496人,落实政策收回88人,“以工代干”转干229人,招收合同制干部95人,调入126人,调出430人,入出相抵,加原有干部,1987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090人。其中县级机关499人,乡(镇)机关235人,企事业单位1356人,内有大、中专程度1014人,高中程度537人,初中以下程度53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全县干部中有回民干部25人;1956年31人(科

^① 军转干,即军队干部转为地方干部。

级 5 人);1978 年 80 人,其中担任县级领导职务 1 人,科级 9 人;1987 年 118 人,其中担任县级领导 2 人,科级 16 人。

第三节 干部管理

领导干部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华亭县县、区领导干部统由中共平凉地委、平凉专员公署任命,1952 年贯彻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县委正、副书记、委员,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免;县委、县人民政府秘书,各部、局、科、办正副职,卫生院正、副院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审判员,人民检察署正、副检察长,贸易支公司正、副经理,由省委、省人民政府任免;区委会正、副书记、委员由地委任免,正、副区长由专员公署任免;乡党总支部书记由县委任免,正、副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免。

1957 年 11 月后,县委正、副书记由省委任免,县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由省人民委员会任免;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部、委、办、局正副职,区正、副书记,正、副区长,乡(公社)正副书记、正副乡长(正副主任)由地委任免。“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常委、委员,由省革命委员会任免;县革命委员会“三部一室”正、副职,局、公司、公社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由地区革命委员会任免,下属单位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由县革命委员会任免。

1979 年后,按照党章规定和法律程序,县委正、副书记、常委、委员,由地委审批,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大正、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政协正、副主席、常委,由政协全委会协商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院长报省级业务部门备案,检察长由省人大任命。县委所属部、委、办领导干部由组织部考察,县委审批;县人民政府局、委、办领导干部,亦由县委组织部考察,县委常委提名,交县人民政府党组讨论,正职由县长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命,副职和相当这一级县直经济、科研、文化、教育、卫生单位的正副职由县人民政府任命;县人大科、委、室正副主任,由人大主任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命;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庭长,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分别由院长、检察长提名,人大常委会任命;乡(镇)正副书记,由组织部考察,县委审批,乡(镇)党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镇)长,由组织部考察,县委提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一般干部管理

各级党委和群众团体的一般干部归县委组织部管理,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一般干部先后归民政局、人事科(局)管理。1984年贯彻“简政放权”的精神,实行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和分系统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经委、二轻、教育、卫生、文化、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协助管理所属单位干部;股级干部由单位审批,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并负责对干部的使用、考核、监督、教育。

奖励

50年代以口头表扬为主,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干部,在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口头表扬。60年代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发给奖状,给予精神鼓励。1978年后,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1984年,县乡两级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实行工作岗位责任制,全县统一进行德、能、勤、绩考核,对优秀者给予奖励。至1987年底,先后奖励干部844人,其中受到晋级奖励的100人,发给一次性奖金的62人,荣誉奖、物质奖682人。

惩戒

干部惩戒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公职八种。1950~1955年,干部惩戒由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办理,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处分违纪干部50人。1956年后,由民政科主管,在整风、反右、审干、“四清”运动中,先后处分干部204人。“文化大革命”中,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通过“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处分干部101人。1980~1987年,县人事局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互相配合,办理案件,先后处分犯错误的干部80人。

干部精简

1954年,全县干部通过整编,对年老体弱者,经本人申请,组织批准,精减21人;1957年,采取“自报公议,领导批准”的方法,精减干部292人,其中回乡参加农业生产215人;1962年精减干部252人。

下放劳动

1958年下放干部224人,其中下放到基层工作95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15人,参加工业生产劳动14人。“文化大革命”期间,412名干部轮流到“五·七”干校参加劳动锻炼。

第四节 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56年,华亭县机构编制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主管,

民政科承办。1957年设编制委员会,业务仍由民政部门兼管。“文化大革命”中停顿。1980年9月恢复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局,配备专、兼职干部2人,办理日常业务。

行政编制

1950年,平凉分区确定华亭县属丙等二级县,编制147人,实有97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18人,实有14人;群众团体编制9人,实有6人;县人民政府机关编制41人,实有54人;法院、检察署、公安局编制79人,实有23人。1955年,编制191人,实有194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33人,实有35人;群众团体编制9人,实有9人;县人民委员会机关编制100人,实有100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编制49人,实有50人。1958年,编制269人,实有275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54人,实有55人;群众团体编制13人,实有13人;县人民委员会机关编制116人,实有118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编制86人,实有89人。1962年编制减少至140人,实有128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40人,实有29人;群众团体编制12人,实有11人;县人民委员会机关编制59人,实有63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编制29人,实有25人。1966年编制157人,实有158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44人,实有41人;群众团体编制20人,实有18人;县人民委员会机关编制63人,实有69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编制30人,实有30人。1984年,分系统、部门核定编制。1985年,编制534人,实有523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56人,实有67人;县人大编制10人,实有11人;县政协编制7人,实有7人;群众团体编制20人,实有20人;县人民政府系统编制256人,实有302人;政法系统编制185人,实有116人。1987年,编制544人,实有532人,其中:中共华亭县委机关编制56人,实有53人;县人大编制10人,实有11人;县政协编制7人,实有9人;群众团体编制19人,实有18人;县人民政府系统编制268人,实有268人;政法系统编制184人,实有173人。

乡(镇)编制

1956年,全县5个区,编制71人;26个乡,编制120人。1957年后,机关变动较多,编制未定。1962年,12个人民公社编制96人。1983年13个乡镇编制183人,1987年编制增加到246人,实有230人。

事企业编制

1957年对事、企业实行编制管理。事业编制173人,其中农、林、水利96人,文化26人,卫生51人;企业编制565人,其中商业335人,粮食47人,金融60

人,工业 123 人。1962 年,事企业单位增加到 73 个(包括中、小学),编制 1484 人。1965 年编制总数 1808 人,其中财贸 612 人,文卫 397 人,农林 114 人,工交 685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不再由编制部门统一管理。县编委会在加强行政编制管理的同时,1984 年对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清理,从严控制进入。1987 年核定事业单位 319 个,编制 2438 人,实有 2154 人(含工勤 1009 人),其中:中、小学校 263 所,编制 1517 人,实有 1392 人;卫生医疗单位 18 个,编制 444 人,实有 355 人;文化艺术单位 4 个,编制 77 人,实有 47 人;广播、体育单位两个,编制 24 人,实有 23 人;农、林、水单位 20 个,编制 190 人,实有 190 人;城市供水、环保单位 7 个,编制 40 人,实有 30 人;机关附属单位 15 个,编制 146 人,实有 117 人。企业实有职工 5618 人,其中干部 280 人。

第五节 离休、退休、退职

离休

1982 年,华亭县成立老干部工作科,编制 4 人,管理行政、事企业单位 1949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老干部的离职休养。1987 年底,全县共有离休干部 71 人(26 人享受县处级待遇)。安置城镇 41 人,农村 30 人;本地安置 31 人,易地安置 40 人,发给建房补助费和安家补助费。离休干部工资照发,并发给医疗、取暖、洗理、生活补贴等。其中 1 人每年增发两个月工资,7 人每年增发一个月工资。在老干部比较集中的东华、安口,成立党组织,建立老干部活动中心。逢年过节县上组织慰问,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退休

1965~1987 年底,先后有 111 名干部退休。易地安置 41 人中,农村 33 人,城镇 8 人;本县安置 70 人中,农村 40 人,城镇 30 人。易地落户的干部,每人发建房补助费 1000~1500 元,安家补助费 300 元;安置在本县农村的每人发建房补助费 500~800 元,安家补助费 300 元。对未参加工资改革的 62 名退休干部,从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发 12~17 元的生活补助费;对 1952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工龄满 30 年的干部和中、小学教师退休的,除发给原工资 75% 的退休费外,月增发工资额 25% 的生活补助费;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工作,工龄满 30 年者补助 20%,25 年以上不满 30 年者补助 15%,20 年以上不满 25 年的补助 10%,满 15 年以上不满 20 年的补助 5%。

退休

1958~1966年,退休干部565人。1967~1985年退休41人。对1978年5月前退休的,一次性发给退休费;工作不满一年的,发给本人一个月的标准工资;一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10年以上,从第11年起,每满一年加发本人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1978年6月以后退休的干部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低于25元者按25元计发。1982年对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后陆续退休的42名干部,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其中按本人原标准工资70%计发的15人,按60%计发的27人。1985年按照《甘肃省关于60年代初精简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处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给34人每人每月发生活困难补助费15元,58人每人每月发生活困难补助费10元。

第三章 劳 动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6月,华亭县人民政府成立劳动科,1953年撤销,业务归建设科。1956年6月撤销建设科,业务并于民政科。1968年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11月由民政局兼办劳动业务。1980年5月成立劳动局,1987年底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正、副局长2人,下设两个公司。

劳动服务公司

1981年6月成立,属科级单位。管理、培训、安置城镇待业青年。1987年有工作人员9名。

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1983年1月,成立知识青年集体经济办公室,与县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1987年改为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属科级单位,有职工5人,办理老弱病残工人的社会生活保障事宜。

第二节 就 业

招工

民国时期,私营业主临时雇用劳动力,可随时解雇,工人生活无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人民政府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对失业人员广泛招收使用。1953年,全县有职工1900人。公私合营后,工人纳入国家劳动计划。1957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增加到3076人。1958年大炼钢铁,兴办县、社工业,大量从农村招工。1960年全民所有制职工猛增到5575人,比1957年增加2499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807人。1961年开始精减,并停止社会招工。1965年底全民所有制职工减到2297人,精减职工占职工总数的40.87%。1968年后,招收工人由大队、公社推荐,县招工委员会统一政审、体检、上报批准,省、地统一分配。1969年招收

固定工 795 人,其中农村 620 人,城镇 175 人;分配到中央、省、地驻华厂矿和外
地 640 人,县属企业 155 人。1972 年,将 1971 年 8 月底以前招收的 604 名临时工
转为固定工。1981 年以后,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
录取”的政策,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 495 人,华亭煤矿、策底煤矿招收农民协议工
139 人,全民固定工 264 人。1987 年,全县职工人数 6823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
工 6414 人,集体所有制职工 409 人。

临时工

50 年代初,少数企、事业单位经批准可用临时工。1958 年,全县从农村招收
临时工 2000 多人。1965 年,招收 40 名亦工亦农工,社员身份不变,按同工种固
定工标准,由国家供应口粮,期限 3~5 年。1966 年,按照少用固定工,多用临时
工,大力推广亦工亦农的精神,招收亦工亦农工 408 人。1974 年,加强对临时工
的管理,由民政部门统一安排招收,当年招收计划内临时工 362 人。之后,由于企
业生产不断发展、扩大,计划外临时工逐年增加。1981 年,临时工总数达 1136
人,其中计划内 261 人,计划外 875 人。1982 年,经过整顿企业劳动组织,规定计
划内用工需经劳动部门批准;计划外用工,企业可按规定视临时性、季节性生产
和工作岗位的需要,由厂长(经理)自行招收,劳动部门以临时工工资总额控制。
1987 年,全县使用临时工 1028 人,其中计划内 289 人,计划外 739 人。

知识青年安置

1970 年,成立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后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领导小组”;公社、大队均成立领导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接待安置。至 1978 年共安
置知识青年 1920 人,其中上海市 143 人,兰州市 344 人,平凉市 68 人,本县 1365
人。在农村建立知识青年点 94 个,共拨安置款 54.2 万元,用于建房、购置生产工
具及生活补助。知识青年在农村经过两三年劳动锻炼,至 1981 年全部陆续返城,
其中招工 1712 人,选干 2 人,上大中专学校 49 人,参军 86 人,迁转外地 35 人,
其它去向 36 人。1980 年后,县劳动服务公司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组织起来
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分批培训、安置待业青年 4496 人,其中全民企
业招工 1224 人,父母退职后子女顶替 230 人,集体企业招工 77 人,临时安置
2444 人,参军 176 人,升学 341 人,自谋职业 4 人。

其它就业

1979~1987 年,落实政策后重新安排工作 22 人,安置退休、退职、死亡职工
的子女 48 人,刑满释放人员就业 24 人。

第三节 管 理

民国时期,业主根据自身利益,制订规约,监督约束雇用人员,劳动者没有自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人成为企业的主人,企业对工人在注重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实行劳动力计划管理,逐步完善管理制度。1979年后,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固定工、长期临时工和计划内用工人,工资总额、全员劳动生产率都纳入计划管理。对有贡献的职工,分别不同情况,按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或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五好职工”等荣誉称号,给予奖励。对违犯纪律者,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或降薪、留厂察看等处分;个别情节严重,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开除公职处分;触犯刑律者,依法惩处;对旷工一月以上者,按自行离职处理。1982年,执行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至1987年,给予各种表扬和奖励者43人,受各种处分者72人。

工人退休

1951~1957年,按《劳动保险条例》办理。

1958年按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办理。1978年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其退休条件是“(一)男满60周岁,女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符合(一)、(二)、(三)项条件,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符合(四)项条件,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护理费

标准,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饮食起居不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的退休条件,应当按最高的标准发给。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患二、三期矽(硅)肺病离职修养的工人,如果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硅)肺病人在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从1986年1月1日起,按“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劳动局、省财政厅《关于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的报告》的通知”执行。至1987年,按上列规定,共安排退休工人394人。

工人退职

1958年前,工人退职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和《关于国营企业工人退职处理的暂行办法(草案)》以及《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办理。除按规定一次性发给退职费外,没有其他福利待遇。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将机关和企业的干部、工人的退职作了统一规定,即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发给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1年以上至10年的,每满1年增发1个月的标准工资;10年以上的,从第11年起每满1年增发1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但退职生活费总额不得超过30个月的本人工资,对年老体弱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另外增发两个月的本人工资。1978年后,依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对不符合退休条件,而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可作退职处理。退职后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至1987年,全县按退职处理的工人共282人。

第四节 劳动保护

民国时期,生产技术落后,手工操作为主要生产方式,工人无劳保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保护成为劳动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不断改变生产条件,建立完善制度,给工人发放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1963年8月,县工业交通局配合地、县防疫站,对陶瓷厂、安口煤矿、华亭煤矿1930名工人进行体格检查,发现硅肺病患者70人,均按规定发给保健食品,并建议厂、矿给予休息治疗。1982年,平凉地区防疫站对10户国营、40户集体企业尘毒作业点测定,合格6户,不合格41户。此后,省、地、县劳动部门落实尘毒治理项目,筹措资金33.5万元,对安口陶瓷厂石膏粉碎、陶土粉碎、粗泥加工、灯泡厂石英砂粉碎、配料车间、华亭煤矿井下、安口电瓷厂、县水泥厂进行除尘综合治理。1985年给安口电瓷厂

投资 4.5 万元,对该厂陶土加工粉碎工序进行防尘技术改造后,经现场测试,粉尘浓度由原来的 1136.6 毫克/立方米,降到 19.9 毫克/立方米。

第五节 安全生产

1956 年,县民政局根据国务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定》,在工厂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千人以上工矿设安全机构,小厂矿配专职安全员,经常对职工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教育。1980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委员会定期进行检查。各厂矿按车间、工种,普遍制订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县安委会确定每年五月为“安全月”,集中检查。至 1987 年,共参加安全检查 154 人(次),查出不安全因素 386 条,整改 240 条,处理事故 50 起 123 人,其中刑、罚处理 2 人,纪律处分 121 人。为避免和减少事故发生,县主管部门采取老厂带新厂,送出去、请进来,现场培训等办法,培养安全技术人员 157 人,成为工矿安全生产的骨干力量。

第四章 工 资

第一节 全民职工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除供给伙食费外,按月拨发津贴,县长级每人每月3元,一般干部和工勤人员每人每月2元;每人每年一套单衣,一套棉衣,三年一件棉大衣,以及其它日用品。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乡干部按不同级别发给米金(粮食)。

1952年工资改革,70%的职工实行职务工资等级制,以“工资分”为统一计算工资的单位,每个工资分含实物粮0.25公斤,白布6.6厘米,植物油25克,食盐10克,煤1公斤。30%的人仍实行供给制。1955年7月,对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包干制待遇的,一律改为工资制待遇。

1956年4月1日起,执行新的工资制标准。成立县工资改革委员会,对全县干部职工按不同职业,评定不同的工资类别。

1961年,给矿山、林区的工人及井下和采伐现场的干部提了工资。华亭煤矿升级597人,升级后全矿基本工资总额5429.6元,人均工资47.5元,较升级前43元增高4.5元。

1963年,重点对工人和工资级别较低的干部进行升级调整。

1971年,对部分工人和干部的工资作了调整,升级1010人,占职工总数38%,其中升一级764人,升两级246人,并采取扩大级差的办法,给199名职工增加了工资,给96人转正定级。全县每月增加工资基金8000多元。

1977年,对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部分职工工资作了调整。根据本人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经中共华亭县委常委批准,共给1571人调了工资,每月增加工资总额9820元。

1978年,按职工总数的2%调资,升级73人,增加工资额511元;提前转正定级22人,增加月工资额191元。

1979年,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调资,升级面为40%。按照“劳动态

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三条标准,升级 1774 人,月增资额 11255 元。

1981 年,教育、医疗系统和体育工作者升级 862 人,月增资额 5371 元,人均月增资 6.23 元。

1982 年,调资对象是国家机关和科技、文教、卫生等部门的部分工作人员,共 910 人。其中升两级 313 人,升一级 597 人,月增资额 8385 元,人均月增资 9.21 元。

1983 年,全民企业按照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的原则,给 2149 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其中升一级 2136 人,升两级 13 人,人均月增资 7.86 元。

1985 年,根据国务院《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精神,从 6 月份开始,到 11 月底,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总工资额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奖励工资四部分。对中、小学教师、护士,发给工龄津贴,加发教龄、护龄津贴。调改面为 2048 人,月增资额 35087 元,人均月增资 17.25 元,增长 21.27%。此外,还发有肉食补贴、书报费、洗理费、冬季取暖费、回民小伙食补贴、粮价补贴、医疗卫生补贴、野外津贴、夜班津贴、班主任津贴等。

第二节 集体职工工资

1958 年,集体事业单位的职工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标准,集体企业工人执行甘肃省县(市)属工业企业产业工人工资标准,其它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与全民单位职工相同。

1963 年,对手工业职工、合作商店和其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工资,根据企业效益进行调整。1977 年,调整工资的 229 人;1979 年,调资 246 人;1982 年,升级 9 人,其中升一级 7 人,升两级 2 人;1983 年,升级 325 人。1985 年,集体职工工资与全民职工工资统一为一个标准,同企业的经济效益、职工个人劳动贡献挂钩,统一调整 206 人,占工人总数的 53.1%,月增资额 1428 元,人均月增资 6.93 元。1986 年 1 月,执行《甘肃省国营企业工人(干部)工资标准》的 401 人,月增资额 42.14 元,人均月增资 10.5 元,人均月工资 84.93 元,比改革前增长 2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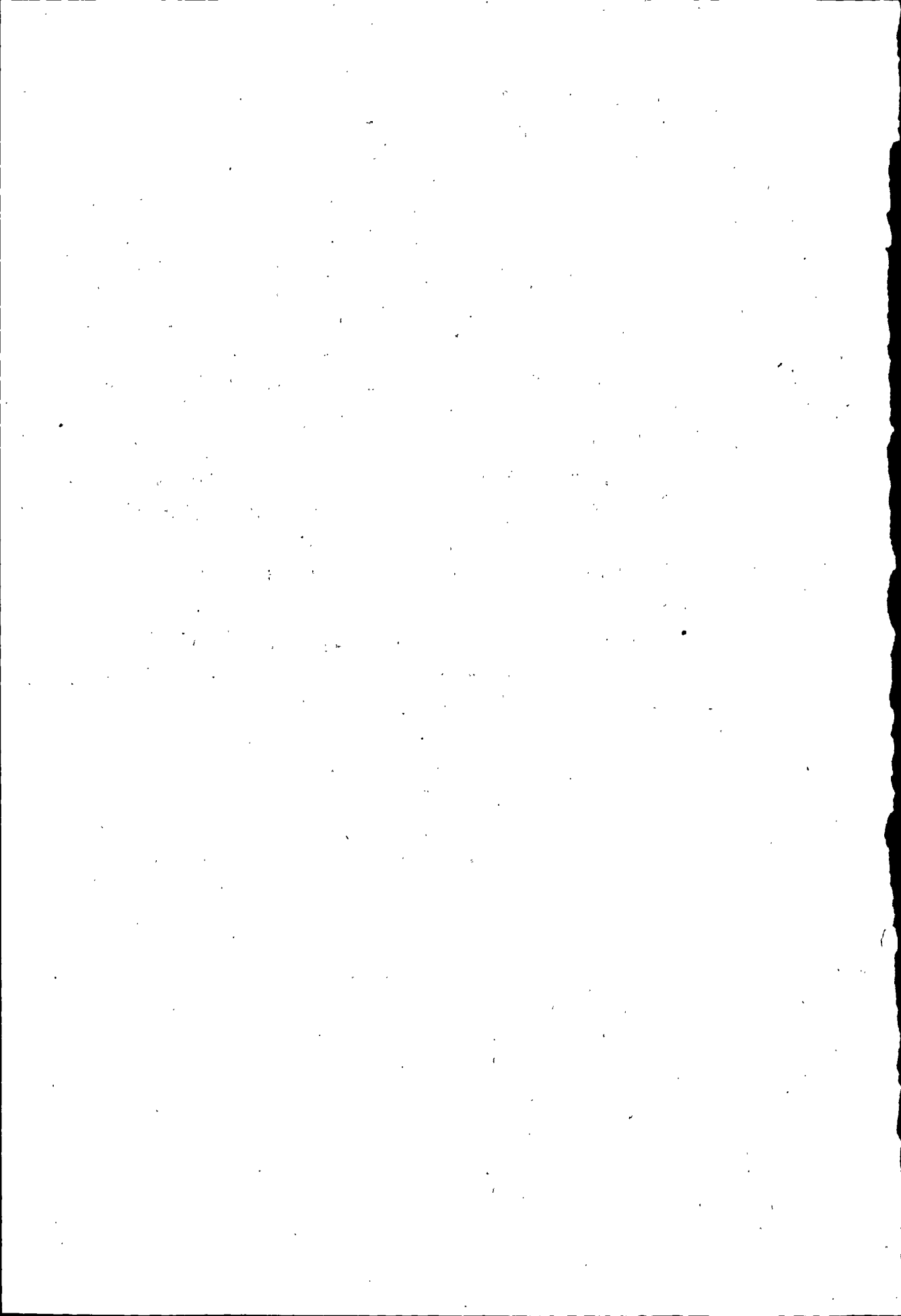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临时工工资

1956年,根据甘肃省工资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临时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从4月1日起,基本建设单位临时技术工人的工资标准与固定工人相同,统按甘肃省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人工资标准执行,普工按该规定中一、二、三级标准执行;一般厂矿企业的临时普工工资标准,按本企业主要生产工人工资标准前三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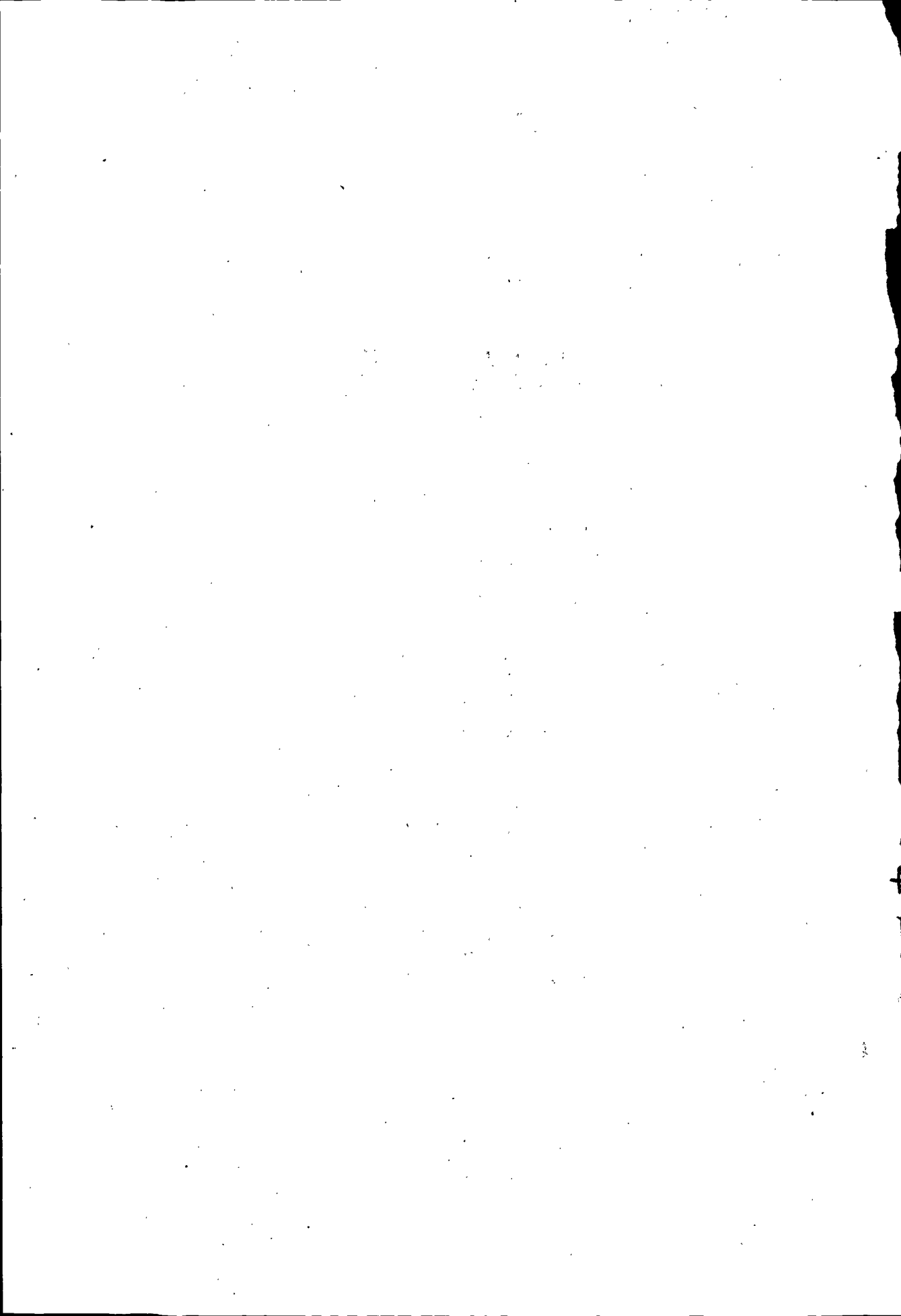
1964年,对3个月以内的临时工一律实行日工资,工作一天发一天工资,公休假或法定节日工作,不发加班工资;3个月以上者,实行日工资或月工资,享受企业综合奖,其中实行日工资者节假日工作不发加班工资或发加班工资的20%。

1966年7月,对临时工的工资标准作了调整,日工资定为0.9元、1.1元、1.3元3个等级。

1985年,全县使用计划内临时工272人,企业临时工为计件工资,行政、事业单位临时工以月工资为主,全年工资总额19.6万元。建筑公司、砖瓦厂使用季节工,日工资为2~5元,全年工资总额10万元。



第十六编 军 事



第一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机构

隋朝设县尉,主管军事和治安,历代相沿,至明代废除。明、清时,县设经制,关隘设巡检等官,掌管军事、防务;胥役有兵房,设吏员 1 人,书记 2 人。民国元年(1912)裁经制,民国 2 年(1913)改兵房为科。民国 28 年(1939)县政府成立军事科,配科长、科员、督练员各 1 人,负责自卫队、国民兵训练和征兵工作。

1949 年 10 月,县游击大队部改建为县武装科,隶县人民政府。1951 年 2 月,县武装科改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亭县人民武装部,属平凉军分区。1954 年成立华亭县兵役局,与武装部合署办公,下设动员、征集、统计、民兵、军官 5 科。1957 年 6 月,撤销兵役局及下设 5 科,保留武装部。1978 年武装部下设军训、政工、后勤 3 科。1981 年 3 月撤科,1983 年恢复。1986 年武装部归属地方建制,为华亭县人民武装部(副县级单位),下设办公室和军事、政工 2 科,编制 21 人。

基层武装部始建于 1951 年 2 月,由区民兵营部改建为区武装部,配部长 1 人,干事 2 人。1954 年 8 月撤销。1962 年各公社配专职武装干部,1973 年公社成立人民武装部,配部长、干事各 1 人。1983 年 8 月,公社武装部改为乡、镇人民武装部,受县人民武装部和乡、镇党委双重领导。

1953 年建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县委书记任主任,县武装部部长和政委任副主任,组织、民政等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县武装部为武委会办事机构。1962 年县武委会由县委、政府、武装部和公安、民政、妇联、共青团的负责人组成。1966 年后停止工作,1979 年恢复。各区武委会也于 1953 年成立,由区委书记任主任。1954 年 8 月区武装部撤销后,区武委会亦不再设立。

人民武装部
部(局)长、政委更迭表
兵 役 局

| 部(局)长 | 任 职 时 间 | 政 委 | 任 职 时 间 |
|-------|----------------|--------|----------------|
| 王存仁 | 1951.2~1952.5 | 吕建周(兼) | 1951.2~1952.9 |
| 周文汉 | 1952.5~1953.12 | 郭生维(兼) | 1952.9~1955.9 |
| 董生珍 | 1957.1~1958.12 | 高树森(兼) | 1955.9~1956.12 |
| 杨连昌 | 1964.11~1966.5 | 王正武(兼) | 1958.5~1958.12 |
| 刘小元 | 1969.1~1973.6 | 刘通政(兼) | 1962.1~1965.9 |
| 王喜良 | 1973.10~1981.6 | 王瑞林(兼) | 1965.11~..... |
| 李邦伦 | 1981.5~1986.3 | 冯凤阁 | 1970.4~1973.6 |
| 李振海 | 1986.3~ | 刘汉英 | 1973.6~1981.6 |
| | | 张效騫(兼) | 1979.8~1982.11 |
| | | 党清益 | 1981.5~1983.10 |
| | | 黑增武 | 1983.6~1985.12 |
| | | 雷彦治(兼) | 1983.9~1983.10 |
| | | 史 中(兼) | 1984.2~1984.10 |
| | | 张振杰 | 1986.3~ |

人民武装部
副部(局)长、副政委更迭表
兵役局

| 副部(局)长 | 任 职 时 间 | 副 政 委 | 任 职 时 间 |
|--------|----------------|-------|-----------------|
| 周文汉 | 1951.2~1952.4 | 周文汉 | 1951.2~1951.6 |
| 陈俊海 | 1953.9~1958.2 | 常惠文 | 1951.7~1954.3 |
| 聂有琪 | 1958.5~1958.12 | 孙孝林 | 1957.6~1958.12 |
| 程巨祥 | 1962.2~1964.11 | 郑超群 | 1962.12~1965.10 |
| 宁治学 | 1966.3~1970.4 | 冯凤阁 | 1964.12~1970.4 |
| 张 林 | 1970.11~1973.3 | 王汝艾 | 1970.4~1970.12 |
| 赵文科 | 1973.8~1976.6 | 高振发 | 1970.12~1976.7 |
| 包仰成 | 1975.4~1976.9 | 于念荣 | 1971.6~1974.12 |
| 赵多瑞 | 1975.6~1977.6 | 王俊业 | 1973.12~1975.8 |
| 马鸿才 | 1978.6~1981.2 | 赵多瑞 | 1977.6~1978.7 |
| 马银郎 | 1978.6~1981.12 | 王万金 | 1978.8~1981.5 |
| 于生明 | 1981.4~1984.6 | 王忠轩 | 1981.4~1984.4 |
| 张振杰 | 1983.7~1986.3 | | |

第二节 额 兵

清初设城防额兵5名,乾隆四十六年(1781)增为25名,乾隆四十九年(1784)增为45名。同治元年(1862)增为200名,摊派给养,民众负担不起。光绪元年(1875)减留26名。宣统元年(1909)裁留10名,宣统三年又增为60名。民国3年(1914)设警备队,定额80名。民国17年(1928)募保卫团勇,成立保安队。民国18年(1929)改保安队为武装警察队。民国19年(1930)5月改设保卫常备团,闰6月改为独立营,10月调平凉整编,选留精壮百余名,编入新编陆军第十三师,其余遣送回家;县城将民团改为保安队,民国26年(1937)改为保安中队,共140余人。

第三节 自卫队

民国34年(1945)前后,将保安中队改为自卫中队。民国35年(1946)9月,

自卫中队包抄追袭中共甘肃工委组建的华平武装大队，在海龙山吊拷砍柴群众，逼问武装大队去向。追踪到土谷堆，与平凉保安第三团和崇信自卫队围攻武装大队黄鼎小分队。在黄鼎牺牲后，割其头颅，带回县城报功。自卫队先后逮捕陕甘边区派到安口的秘密工作者和武装大队队员 5 人、共产党员 7 人、进步工人 12 人。用烙铁烫、压杠子、“坐飞机”、悬梁吊打等酷刑逼供。民国 38 年(1949)初，为阻挡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进，扩编自卫中队为大队，下设 4 个中队，编制 300 多人，枪 200 余支，分驻县城、安口、上关。7 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逼近华亭，自卫队逃到山寨。7 月 29 日华亭解放后，自卫队向中共华亭工委投诚，开回县城整编。

第四节 武装大队

1946 年 8 月，中共甘肃工委(在陇东边区)为迎接中原突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趁机扩大革命根据地，由机关和部队抽人，组建 54 人(军事人员 30 人，行政干部 24 人)的华(亭)平(凉)武装大队。段全才任大队长，张钧平任副大队长，华平工委书记张可夫任政委，黄鼎任副政委，华平工委副书记李义祥随部队一起行动。9 月 14 日从镇原县孟坝出发，经平凉进入华亭后，袭击龙眼乡公所。平凉保安司令部第三团的两个中队和华亭自卫队追击包抄。武装大队夜上海龙山，在马勺沟开枪回击，寡不敌众，又上打虎台。因人烟稀少，吃住困难，分散活动。段全才小队到燕麦河、莲花台一带活动，在焦家山遭敌偷袭，全部被俘。黄鼎小分队到平凉土谷堆崔家山后，被保三团一、二中队和华亭、崇信自卫队包围。黄鼎率队员据险以守，相持数小时，黄鼎在指挥突围时牺牲。张可夫、李义祥和张钧平两小队先后沿马峡、庙岭、东沟、韩河一带，经关家埡豁返回边区。

第五节 游击大队

1949 年 8 月 6 日，原华亭县自卫大队整编为华亭县游击大队。县长李义祥兼大队长，张怀玉、徐英俊任副大队长，中共华亭县委书记向景义兼政委，王存仁任副政委。下设 4 个中队，编制 315 人。负责肃清国民党在华亭的散兵游勇，清剿土匪，安定社会秩序。9 月扩建为 6 个中队，10 月改为 6 个民兵营。

第二章 防 务

第一节 军事要地

华亭地处古回中道上。境内沟壑纵横，河谷狭窄，山高林密，地势险要。旧志记载，主要关隘有大会坡（在今宁夏泾源县境）、关梁（又名栗树梁、青柄梁）、临洮堡、牌坊岭、下关、上关、店子峡（在今庄浪县境）7处。堡寨37处（民国时期已废32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关隘、堡寨已失去原来作用。今军事要地有三。

小庄子 位于安口镇东北3公里处，两面高山对峙，灌木丛生，中间成峡，长3.5公里，宝（鸡）平（凉）公路经过峡底，地形险峻，是攻防要地。

关山 位于县西，东麓距县城20公里。山高林密，便于隐蔽，为华亭西部天然屏障。安（口）庄（浪）公路跨越关山，途中邓家崖最为险要。一旦西兰公路受阻，此路即为东西迂回要路。

马峡 位于关山脚下，距县城15公里。东邻西华、东华，北靠山寨，东北连策底。有东、西、南三处峡口，中间开阔，地势险要。水源充足，植被良好，靠近关山，易于集结隐蔽。

第二节 驻 军

民国7年（1918），陇东镇守使派2000人驻防华亭。

民国19年（1930），平凉警卫团驻防华亭，任意拷打群众。

民国20年（1931）9月，国民党政府新编陆军第十三师一旅三团驻华亭。除正赋、杂税及派送平凉等地军粮数千石外，还摊派各项兵费每月银币7500元，民众积蓄被搜刮一空。民国21年春不能支持之民，多弃业逃走。

民国22年（1933）1月，国民党政府陆军第十七师三团一营驻防华亭。营长孙子坤见街道坎坷，碍人行走，于2月亲率士兵修整治平，扫除污秽，移植树木，

平整公共体育场。

民国 27 年(1938)夏,国民党政府陆军第九十七师派工兵到华亭勘挖战壕。

民国 30 年(1941),国民党政府九十七师骑兵一连驻华亭。

民国 36 年(1947),国民党政府八十二军马福寿骑兵团驻华亭。

民国 37 年(1948),马福寿团调离,高登瀛团接防。夏季八十二军下属师长马成义率骑兵三团,分驻县城、安口。

民国 38 年(1949),国民党政府八十二军韩有禄师师部驻安口,韩有禄赴陕后,留团长韩效侠驻守。7 月下旬安口解放前逃走。

1949 年 7 月 2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兵团解放华亭。一八八师驻县城、安口。赴关山剿匪时牺牲战士 2 名。1950 年初调离。

第三章 兵 役

唐朝行府兵制，中叶改行募兵制。明、清行世袭制。清末和民国初期均行募兵制。民国 22 年(1933)改行征兵制，按地亩、人口分派任务到保，各保按地亩出钱，雇人应征。民国 26 年(1937)对 18~25 岁的男子抽签拔丁。民国 27 年成立“战时动员委员会”，借抗日之名，强派任务，全县抽丁 350 名。到民国 31 年(1942)底，全县人口 4 万，已征兵 4000，有叔侄凑为两丁征一，有弟尚幼而征其兄，年征额 408 名，县府调查，将未及龄之弟计入，叔侄凑丁，仅 268 名，尚缺 140 名。民国 32 年(1943)1 月，各界代表电函甘肃省军管区等单位，要求减免，以马代丁，未被批准，强逼硬拉，有钱的雇人当兵，无钱的东躲西藏，军队到处抓“丁”，趁机敲诈勒索。民国 38 年(1949)3 月，国民党政府八十二军部队在华亭城门设卡，没收进城赶集人的身份证。出城时，反以没有身份证为由，抓去 600 余人，补充兵源。人民苦不堪言，怨声载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志愿兵役制。1950 年 6 月 20 日，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打到鸭绿江边，危及我国安全。1951 年华亭青年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有 136 人被批准入伍。群众敲锣打鼓，鸣放鞭炮，夹道欢送。参军人披红戴花，骑马进城，十分荣耀。1955 年改行义务兵役制，征集年满 18 岁至 22 岁中合乎条件的青年入伍。随着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和部队建设需要，在农村征集家庭劳力比较充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适龄青年，城镇征集高中毕业的适龄青年。1978 年起根据部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1984 年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新兵征集工作大都在冬季进行。第一步，应征青年在本人户口所在乡和镇属街道办事处报名，经过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为应征公民；第二步，应征公民到指定的体检站检查身体，合格的由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查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第三步，应征者按规定时间到集中地报到，由征兵办公室点名交给接兵部队。服役时间从兵役机关批准之日算起。征兵过程，严把初审、体检、政审、审批定兵四关，全县 1970~1985 年共征集新兵 1716 名，连续 16 年无退兵。县征兵办公室多次被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评为征兵先进单

位。1987年华亭县被国防部树为征兵先进单位。

华亭籍士兵在抗美援朝中牺牲9人,受伤致残复员尚在的43人。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牺牲2人,立功受奖13人,其中1人立二等功,12人立三等功。

华亭县 1962~1987年义务兵入伍人数表

| 年 度 | 总 计 | 东 华 | 西 华 | 马 峡 | 山 寨 | 策 底 | 南 川 | 上 关 | 神 峪 | 安 口 | 砚 峡 | 麻 庵 | 河 西 | 机 关 厂 矿 |
|------|-----|-----|-----|-----|-----|-----|-----|-----|-----|-----|-----|-----|-----|---------|
| 1962 | 42 | 7 | 3 | 4 | 4 | 4 | 2 | 4 | 1 | 5 | 2 | | | 6 |
| 1963 | 49 | 8 | 6 | 5 | 4 | 8 | 3 | 3 | 5 | 5 | 2 | | | |
| 1964 | 104 | 15 | 12 | 12 | 10 | 14 | 7 | 5 | 7 | 12 | 5 | 1 | | 4 |
| 1965 | 80 | 9 | 10 | 6 | 7 | 11 | 6 | 7 | 7 | 9 | 2 | 2 | | 4 |
| 1968 | 200 | 17 | 24 | 15 | 14 | 24 | 14 | 16 | 14 | 16 | 4 | 5 | | 37 |
| 1969 | 180 | 19 | 20 | 15 | 10 | 27 | 10 | 17 | 20 | 9 | 4 | 2 | | 27 |
| 1970 | 141 | 17 | 18 | 10 | 10 | 19 | 8 | 10 | 9 | 7 | 3 | 1 | | 29 |
| 1971 | 120 | 14 | 15 | 10 | 7 | 8 | 4 | 8 | 5 | 9 | 2 | 1 | | 37 |
| 1973 | 50 | 7 | 6 | 4 | 4 | 4 | 3 | 3 | 4 | 7 | 2 | 1 | | 5 |
| 1974 | 83 | 11 | 12 | 7 | 8 | 10 | 5 | 6 | 6 | 10 | 2 | 1 | | 5 |
| 1975 | 90 | 11 | 12 | 7 | 8 | 10 | 5 | 6 | 6 | 10 | 2 | 1 | | 12 |
| 1976 | 92 | 12 | 10 | 7 | 10 | 11 | 6 | 6 | 7 | 7 | 4 | | | 12 |
| 1977 | 90 | 10 | 10 | 7 | 10 | 11 | 6 | 6 | 7 | 7 | 4 | 1 | | 11 |
| 1978 | 春 | 60 | 8 | 8 | 5 | 5 | 7 | 3 | 5 | 6 | 5 | 2 | 1 | 5 |
| | 冬 | 100 | 15 | 14 | 5 | 9 | 14 | 8 | 9 | 9 | 7 | 5 | 1 | 4 |
| 1979 | 132 | 25 | 11 | 10 | 6 | 10 | 7 | 10 | 13 | 12 | 4 | 2 | | 22 |
| 1980 | 131 | 20 | 15 | 12 | 8 | 7 | 8 | 9 | 8 | 15 | 4 | 2 | 7 | 16 |
| 1981 | 150 | 30 | 16 | 10 | 8 | 8 | 7 | 9 | 8 | 13 | 3 | 1 | 8 | 29 |

(续表)

| 年 度 | 总 计 | 东 华 | 西 华 | 马 峡 | 山 寨 | 策 底 | 南 川 | 上 关 | 神 峪 | 安 口 | 砚 峡 | 麻 庵 | 河 西 | 机 关 厂 矿 |
|------|-----|-----|-----|-----|-----|-----|-----|-----|-----|-----|-----|-----|-----|---------|
| 1982 | 125 | 14 | 17 | 10 | 7 | 10 | 4 | 9 | 5 | 9 | 2 | 1 | 9 | 28 |
| 1983 | 135 | 15 | 16 | 7 | 7 | 7 | 4 | 10 | 3 | 21 | 3 | 1 | 10 | 31 |
| 1984 | 117 | 15 | 13 | 7 | 7 | 6 | 4 | 7 | 5 | 22 | 2 | 1 | 7 | 21 |
| 1985 | 100 | 11 | 13 | 6 | 6 | 5 | 3 | 6 | 3 | 25 | 1 | 1 | 5 | 15 |
| 1986 | 110 | 8 | 9 | 5 | 5 | 4 | 3 | 5 | 4 | 25 | 2 | 1 | 4 | 35 |
| 1987 | 111 | 15 | 12 | 6 | 4 | 5 | 4 | 6 | 3 | 24 | 2 | 1 | 4 | 25 |

经过兵役登记,未被征集的公民和退出现役的士兵,年龄在18~35岁的服预备役。基于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专业技术人员,服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35岁退出现役的士兵,服二类预备役。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建 制

1949年10月,全县共6个民兵营。1962年组建9个民兵团、12个营、159个连,21637名民兵,其中基干民兵13098名。1964年7个团、11个营、164个连,其中武装基干连3个,独立班8个,民兵23078名,其中基干民兵11908名,武装基干民兵272名。1973年县成立民兵师和武装基干民兵团,公社成立民兵团,大队成立民兵营,全县组建两个师、19个团、6个独立营、203个连,32203名民兵,其中基干民兵18921名,武装基干民兵684名。1978年改编为1个师、17个团、12个独立营、220个连,42541名民兵,其中基干民兵21984名,武装基干民兵1个团、6个营、28个连,4724名民兵。1981年取消师的建制和武装基干民兵。民兵最大年龄由45岁降至35岁,基干民兵的年龄由16岁~30岁缩至18岁~28岁。全县编制1个团、4个营、24个连、144个排、468个班,16471名民兵,其中基干民兵5198名。1985年又缩编为3个营、24个连、116个排。

第二节 整组训练

民兵每年整组一次,使符合民兵年龄的编入民兵组织,超龄的退出民兵组织。重点整顿民兵干部、基干民兵和专业技术兵。通过整组,健全班、排、连、营组织,选好、配齐各级民兵干部,落实各项制度,开展必要活动,做到组织落实,官兵相识。1985年后,围绕经济建设,从利于发展生产、尽量减轻群众负担出发,在民兵组建上实现三个转移:一是农村向交通便利、经济条件好、人口集中、青年较多的村庄转移;二是向生产稳定、效益较好、人员固定的乡镇企业转移;三是厂矿中向不影响生产的二、三线转移。

民兵训练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贯彻劳武结合的原则。每季度对民兵进行一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势、人民战争思想和国防教育,使民兵增强兵的意

识和国防观念,树立常备不懈思想。每年用20~30天的时间,对基干民兵进行射击、投弹、爆破和战术训练,突出以打坦克为主的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弹、防化学、防细菌武器)训练。1986年起,对未服过现役的基干民兵,进行30~40天的军事训练,提高军事素质,为战时储备合格的后备兵员,当年全县训练250名民兵,其中专业技术兵120名,步兵130名,经平凉军分区考核验收,成绩全部优良;1987年训练160名,其中专业技术兵80名,步兵80名,全部合格。

第三节 值勤巡逻

1949年民兵营成立后,巡逻值勤,剿匪反霸,至1951年底,民兵协同解放军和武装警察共清剿土匪12股、155人,缴获武器71件,手榴弹、子弹等2744颗。原山寨区店子峡乡(1957年划给庄浪县)民兵连长王全业在1950年剿匪中英勇善战,带领民兵捕捉土匪73人,收缴枪16支、子弹250发、手榴弹4枚及其它实物多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兵团兼甘肃军区授予民兵连“保卫关山,造福行旅”锦旗一面。1951年12月,王全业出席西北军区召开的英模大会,荣获“关山卫士”锦旗一面。嗣后,民兵经常配合公安部门,在节假日值勤巡逻,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第四节 以劳养武

县人民武装部在民兵建设中,坚持“以劳养武”的原则,发挥民兵在经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1983年以来,武装部在同东峡村开展军民共建文明村活动中,同村党支部一起带领群众劳动致富。以民兵为骨干办起小煤窑两个,生产建设迅速发展。1985年全村总产值129.98万元(其中煤窑产值92.1万元,占70.8%),人均收入986元,全村很快致富,建成文明村,先后为民兵活动提供经费1.42万元,受到中共甘肃省委和省军区的表彰。武装部在全县推广东峡村经验,开展“以兵办矿,以矿养兵”活动。省军区在“以劳养武”现场会上,印发了“华亭县以矿养兵,走以劳养武路子”的经验材料。兰州军区也转发推广。1986年安口镇在镇办煤矿以民兵建制投入生产,年产原煤5万吨,完成产值108.11万元,实现利润10.43万元。矿上用9400元购买图书1540册、文体器材24套,办起“青年民兵之家”,举办科技讲座12期,民兵参加学习540多人次;还为全镇提供民兵活动

经费2万元。1987年在全县推广安口镇民兵办矿经验,因地制宜,兴办民兵经济实体,以劳养武。从1983~1987年,20个乡镇、村办煤窑共为民兵提供活动经费82066元。有煤窑的乡、镇、村,民兵活动经费基本自给。

第五章 战事纪略

唐拒吐蕃

唐广德元年(763),华亭陷于吐蕃,永泰二年(766),唐军收复。大历八年(773),吐蕃入境,郭子仪部将浑瑊率精骑五千追击,吐蕃走支磨原,经赤城、深峪,绕华亭白草川越陇山西去。贞元三年(787)九月,吐蕃围华亭,守将王仙鹤率三千士兵固守待援,终因援军不至出降。十月唐军潜至,夜袭吐蕃,收复华亭。

宋军智退夏兵

宋庆历元年(1041)四月,西夏袭仪、秦二州。仪州判侯可率数十骑巡徼,猝遇夏兵,急分骑三四,张旗度山缓行。夏兵疑有埋伏,不敢进击。

民御鞑鞑

明正德十年(1515),河套一带的鞑鞑人侵扰华亭及泾陇,民众虑城墙不坚,难以固守,纷纷议论,想夜逃西山。平凉同知吴珪署华亭,严禁私自出城,昼夜巡视,坚壁固守,男女奋战,伤亡甚众。百姓曲磨为弓,皮麻做弦,削竹成箭,匿林樾射,杀敌数百。敌攻数日,不克退去,称华亭为“木弓县”,不可轻犯。

李自成军五攻县城

明崇祯四年(1631)二月,李自成部将混天猴等率兵万余,由陕西三原入庆、平。在华亭诈称官兵入城,后走庄浪。

崇祯五年(1632)三月(《增修华亭县志》载为八月),李自成部将杨老柴、红军友率众万余,从萧关南下华亭,趁雨夜登梯攻入县城。后越关山西去。

崇祯七年(1634)七月,李自成军千余,突至县城。县令恐惧,率民夜遁。

崇祯九年(1636)七月,李自成军再至县城,县令遣人纳降。

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部王老虎攻城。知县率众固守。王军攻十数日,不克北去。

“叛清”军入据

清顺治三年(1646),故明将武大定“叛清”,裨将高(如砺)率军入华亭县城。民散不守。

康熙十三年(1674),陕西提督王辅臣于十二月四日在平凉发动兵变,响应吴

三桂“叛清”，被吴封为平远大将军、陕西东路总管。王于康熙十四年(1675)派副将郝天祥率兵据华亭，藉通南北声息。后，清将阿密达调山西兵至，王辅臣属涇(川)、崇(信)驻军，均集华亭，后退走。

回民军转战

同治元年(1862)十月 陕西回民举事反清，华亭窑头镇回民响应。十一月初县城民团往击，战于窑头镇，民团大败，死伤百余。回民军移驻深峪河。

同治二年(1863)二月 深峪河、高山堡回民军谋攻县城。清都司陈得胜、廩生潘家修率兵、团迎击，激战王家山，兵、团大败，死伤300余人。八月回民军攻县城，围九昼夜，不克退去。十月攻陷平凉的回民军一股来攻华亭，在砚峡岭与清军激战，击毙清把总颜永福、汛兵郭典、何遇隆。

同治三年(1864)三月 甘肃提督陶茂林十三营来援清军。回民军退走固原。十二月二十五日，平凉回民军千余，突袭窑头镇。

同治五年(1866)四月 固原回民军千余进驻新店镇，屡攻县城。安肃道蒋凝学由秦州来援华亭，立营西关。回民军夜袭，伤清军甚多。六月，陕西回民军杨文治、马士彦率众万余，被陕西提督谭玉龙军追击，由陇州退驻华亭上关、下关、深峪河。安口窑回民响应，抗击谭军，击毙谭军哨弁方得元。回民军因受清统领李厚基部猛攻，转移仙姑山。七月陕甘总督杨岳斌令彭忠国率兵来华，与张家原回民军激战。清统领傅元宗受创，王得胜率军奋击。回民军退屯焦韩集，与仙姑山回民军结为连营，倚山据险，延长七八十里，号称“十八大营”。清军震动，急调陕甘大军，四面包围。东有陕督谭玉龙军，西有王得胜军，北有固原提督雷正綰军、安肃道蒋凝学军、总兵张在山军，南有彭楚汉、李助发军，西南有陈德隆军。回民军被困粮乏，九月突围，在山寨木头岭设伏，击毙追击的清军总兵杜连升、副将范清之、游击魏全明，消灭弁兵3营(清史稿载，蒋凝学与提督雷正綰，总兵张在山相约夹击，深入被围，士兵死伤700余人，总兵周太、周青、副将黄德太等均歿军中，蒋凝学突围，出屯平凉)。回民军大股走董志塬，小股走陇县。

同治六年(1867)四月 固原回民军千余潜伏策底(蟒丈)沟，拉民夫，抬云梯，夜四更自北城攻入县城，杀知县张衍福和典史哈庆云。民团巷战失败，死百余人。回民军据两日后，北走固原。

同治七年(1868) 春夏两季，回民军北来，城民多移莲花台躲避。回民军攻城四次，不克退去。后被清陕甘总督左宗棠先抚后剿，分化瓦解，各个击破。

反清、反袁军进退

宣统三年(1911)十月，革命军齐得功率骑兵一营，由陇州进驻华亭下关。清

固原提督张行志令步兵六营来攻。因固关革命军被清军统领崔正午袭败，齐率骑兵退回陇州。

民国3年(1914)4月初，河南中原复汉大统领白朗率部反对袁世凯，受袁重兵堵击。白率万余人由豫入陕，攻破陇州，经深峪河到安口窑。陇东护军使张行志步兵六营来防。白军走陕西固关，趋天水。

兵、团剿匪

归志记载，清末和民国时期，华亭和邻县盗匪四起，自清宣统三年(1911)至民国32年(1943)，土匪抢劫和兵、团剿匪的大事就有60多起。匪徒少则数十人，多则成百上千，进攻华亭县城5次(破2次)，共绑架126人，杀害68人，抢去钱财折银币46万元，枪百余支，手榴弹数百枚，牲畜数千头。官兵、民团剿匪34次，兵、团牺牲289人，击毙匪徒861人，夺回牛、马54头(匹)，羊20只，枪54支。较大战事如下。

民国11年(1922)，匪首张耀亭抢砚峡时被擒，后越狱逃走。民国12年(1923)秋，又聚众百余，抢劫新窑镇、火烧寨，谋劫上关、下关。县长原志坚虑上关民团有失，即派警卫团20人星夜赶往协防。张匪夜袭，上关民团溃散，警卫团依山击走张匪。张匪盘据楼房山，又谋劫下关。民团数百昼夜严防。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派兵两营来援，张军与民团合力剿击，攻入匪巢，毙匪数十。余匪由曹家湾南窜铁佛寺。

民国14年(1925)9月初，匪首李水娃集结匪徒200人，巢据富(傅)家坪，抢劫崇(信)华(亭)陇(县)，绑架人质，限期赎回，越期杀害。邻近居民纷纷逃避。10月24日，民团秘密布防，峡口团埋伏清凉山，火烧寨团扼匪东出之路，神峪河团与下关团据匪巢北山，用炮轰击，武村堡团和高山堡、吴家堡两团绕红崖湾西下袭匪之背，阻其西窜景福山、龙门洞。25日黎明分路出击，土匪败逃，民团追至东峡，毙匪47名。余匪受火烧寨团炮击，不得东出，南望清凉山寂静无声，误认无敌，遂由东头坡南窜。峡口团见匪入伏，立即快枪齐发，歼匪70余名。匪徒坠崖摔死10余名。数十残匪逃至底渠堡，被平凉镇守使所派两营军队围歼。

民国17年(1928)3月，杨子(斗)福(绰号杨老二)股匪百余人，枪马俱备，由主山镇来抢山寨、马峡。民团拒战，打死匪徒1人，团勇死伤12人，战斗失利，两镇财产、牲畜被劫。匪据红崖山，抢劫新店、策底、十二堡等镇。县城集警团合剿，匪逃白岩河。5月杨匪勾结凤翔党拐子变兵七八百人，于5月23日突袭窑头镇，翻箱倒柜，挖地掘墙，抢劫拷索。24日，匪首禹秀全、马新春、禹万财等，谋劫山寨，策应杨匪。山寨民团与匪血战，毙匪六七十，击败匪徒，穷追数十里，直至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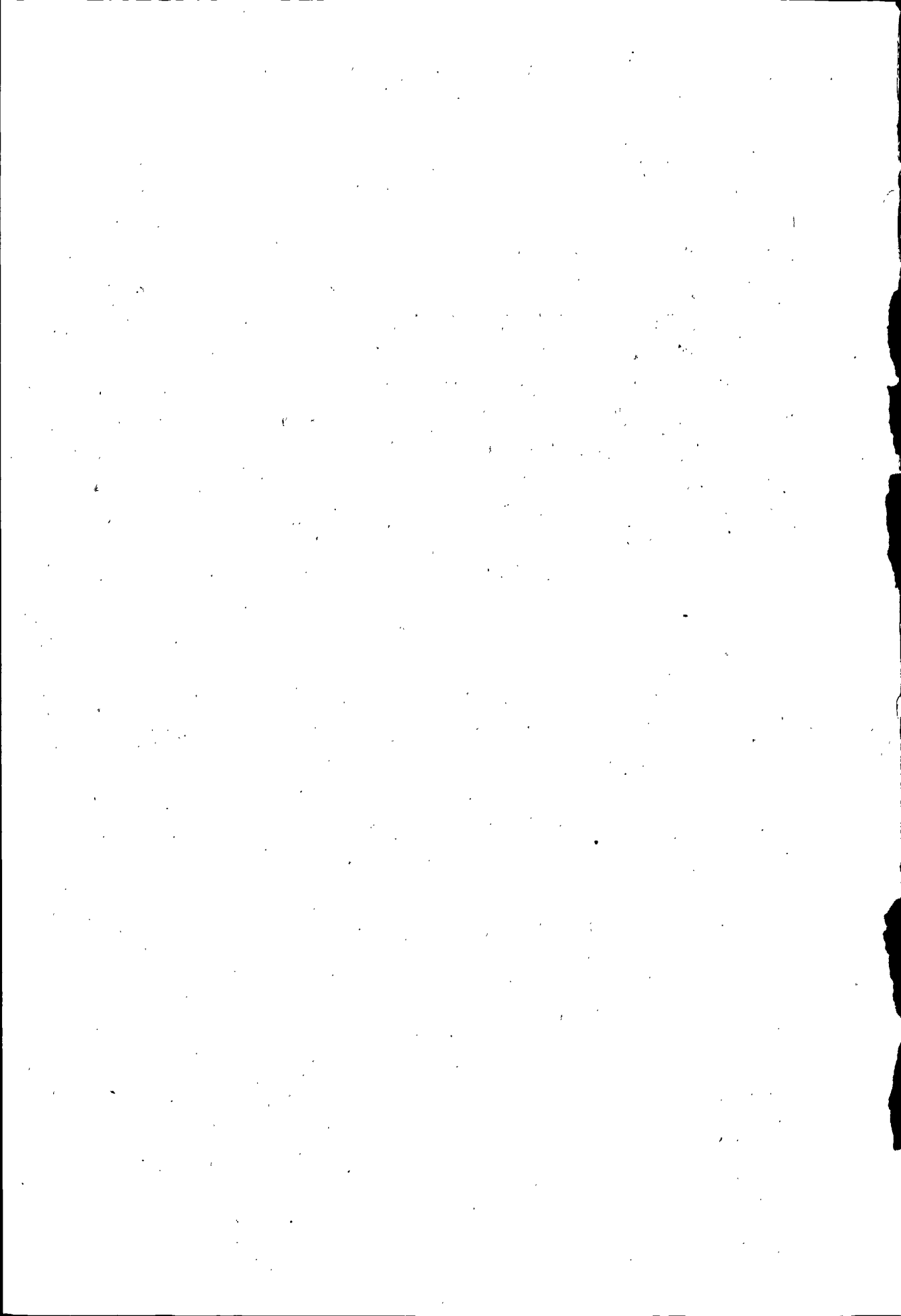
巢。匪徒数百倾巢反扑。民团没有后援，饥疲不支，向团长和6名团勇牺牲。匪还杀赶麦场数十名苦工，焚烧山寨街房。26日杨匪从窑头镇来据官山、皇甫山和东、西关外，遍插旗帜，勾结禹秀全率匪数百，由十二堡来据庞家磨，作合围县城之势。县长叶超与民团团团长徐杰指挥警、团，严加守备，弹不虚发，以静制动。千余匪徒围城三昼夜，不敢进攻，后走白家沟。7月20日，杨匪五六百人，持枪百余支，沿下关、上关、王天、龙眼诸镇，夜袭马峡，击败民团，搜掘窖藏。21日骑匪数十，冲至仙姑山焚抢。22日劫马峡牲畜，驮运民粮入十二堡。23日窜化平。8月1日杨匪在化平伪降，令骑200来华亭索支粮秣，扬言驻防击匪，伺劫县城。警、团极力防备。县长张文泉急令退去。12月26日杨匪攻上关，民团据险防御。27~28日与匪肉搏血战于王家河、杨家沟，往来冲杀，相持两昼夜，望援不至，团长、团副、团勇等5人力尽矛折，被围死难。上关陷匪，民众被害68人，学校、街房被焚87间。28日，县保安队、保卫团40人往援，夜住王家山，候马峡、龙眼、王天、下关民团不至，29日晨，远望上关，烟火蔽天，难民载道，义气愤张，孤军往击，血战安家山，毙匪数十，卒以寡不敌众，力尽弹竭，死伤甚众。下关民团300人，先后不齐，行至塆坎山，遇匪激战数小时，败还。30日，杨匪乘胜入下关，函张县长索银币2万元。午后，平凉赵团长率骑兵三营来援，匪连夜窜赤城。骑兵团尾追至横渠堡，将匪击走。

民国19年(1930)4月下旬，匪首石之得(志德)密遣匪徒，扮作难民，携带手枪，潜入华亭。适东北城墙崩塌数丈，募工修筑，匪徒应募做工，混迹城内，买通保安队，伺机内应。4月26日，匪600余人，由陇县窜至华亭，四更聚于城下，内应匪徒由东北城墙缺口将匪吊入，举枪攻击。城内保安队和警士缴械，县长黄作辅被执。抢去枪支百余支，炸弹(手榴弹)数百枚，公私损失折银币30万元。石匪盘据县城，逼县长向各镇摊派银币6000元，实收1600元，后遁陇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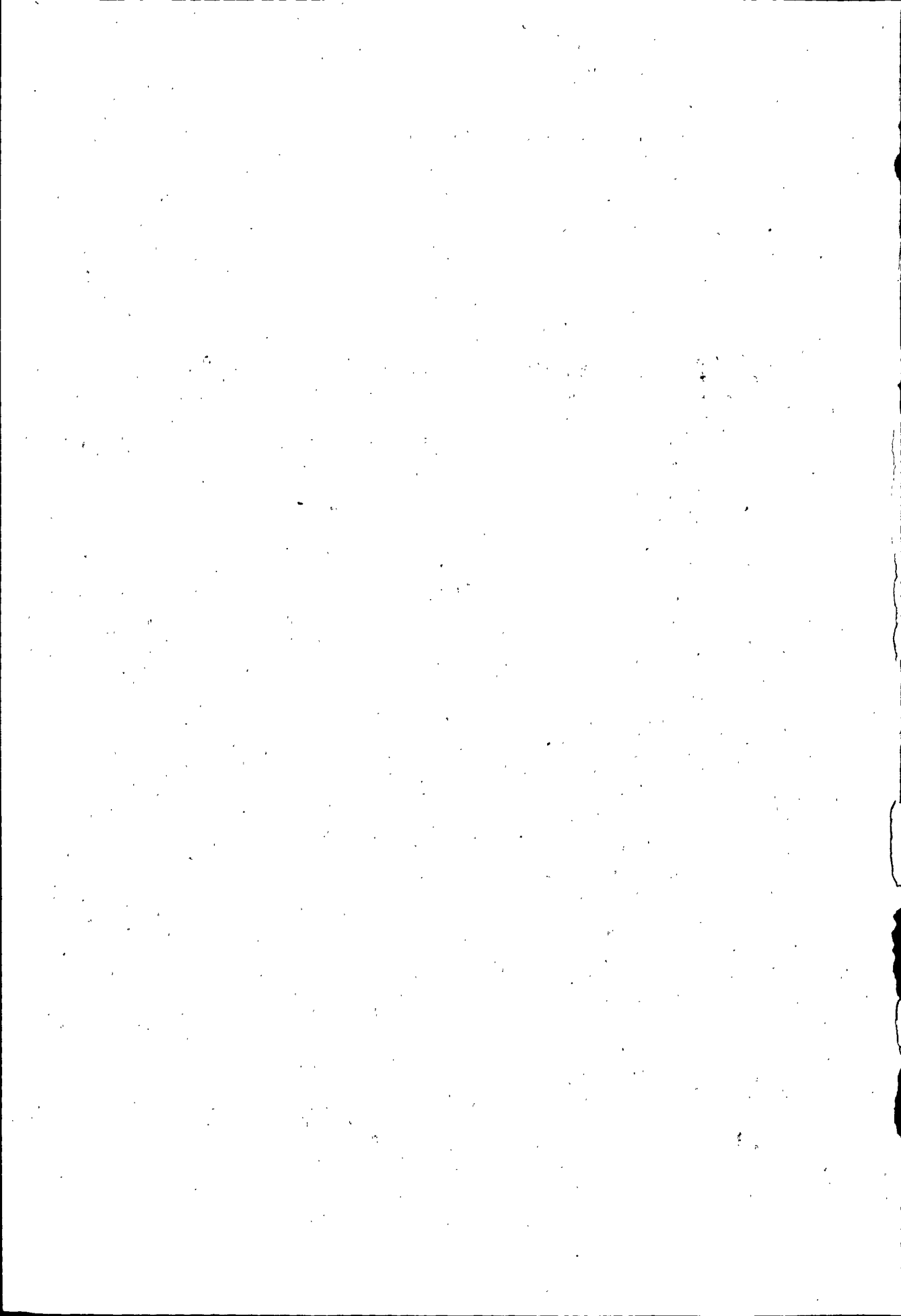
民国19年，土匪马鸣鹿聚众出没断万山，掠马搜枪，抢劫害人，谋据红山镇，进窥华亭县城。6月初，红山镇保卫团进剿。匪据高樾林，开枪回击，保卫团败退。月余，马匪聚众800人，抢得民马300余匹，由赤城来据红山镇，伪受驻平陈珪璋旅招抚，以缓其攻。7月28日，马匪去尚武村索粮抢马，华亭独立营与民团在崔家塬夹击马匪，击退匪徒百余。独立营回城布防，匪徒又自马莲渠尚武川西上，包围尚武村。民团与匪在土沟湾激战3小时，毙匪6名，团勇牺牲4名，被俘18名，团总幸育德被执。马匪自称团长，聚众千余人，赶造云梯8架，于8月5日半夜潜至城下，胁迫九龙镇民团数十人为前驱，假助守城之名，要进西城。守城者洞悉其诈，急调独立营登城，荷枪实弹，悬灯垛外，防匪攻城。匪诈城阴谋未逞，即开始攻

城。枪炮震天,战至中午,守城军、团重创匪营长,击毙匪徒 13 人。东门被烧,兵、团运土壅塞。守军在城内挖战壕,置水缸,安炮位,设伏兵,防匪潜入。马匪计穷,恐到深夜被袭,下午退走红山镇。8 月 7 日,马匪游骑在下关索粮,冯彦邦骑兵团突由北来,夺去游骑马匹。8 月 8 日,冯团又逼近尚武村,马匪恐受夹击,将所执尚武村团总、团勇全部放回,连夜北窜新店镇。8 月 12 日,华亭独立营与驻平凉第一旅的第四团南北夹击,马匪退走化平白岩河。

民国 20 年(1931)5 月 5 日,匪首张应坤率千余人,由静宁经隆德、化平北来,先占皇甫山,用迫击炮攻城,烧毁东、西门。驻防警卫团步、骑各连久战弹尽,无力抵御,开南门出走,城陷。民团阵亡 147 人,县长郭健武驮银逃走被杀,公私损失 3 万元银币。5 月 7 日,平凉第一旅及警备团步、骑 2000 人进剿,第三团由红山镇进军,夹击张匪于下关,自晨激战至午,夺获迫击炮一门,长枪数十支。匪缘白崖子、火烧寨退走陇县、凤翔。



第十七编 教 育



第一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华亭自隋置县后,建文庙,设学宫,供地方子弟读经应试。明代,设儒学衙门(又称儒学署),由礼部委派教谕1人,训导2人掌管文庙祭祀,教诲、训导生员。

清沿明制,儒学衙门设教谕、训导各一员为县之学官。光绪三十三年(1907),改儒学衙门为劝学所,设劝学总董(后改称劝学所长),裁训导,设视学(由劝学所长兼任),掌管全县学务。

民国初期,管理机关仍设劝学所,所长、劝学员司职教育。民国14年(1925)7月,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局内设专职督学2人,视察、指导学校工作。全县划分为4个学区,学区设学务委员,协助教育局管理学校,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地方教育。民国23年(1934)7月,改教育局为教育科。民国25年(1936)复称教育局,各镇(乡)设文化股,配备干事,负责国民教育(学校教育和民众扫盲教育)的开展。民国28年(1939),改教育局为第三科。民国37年(1948),第三科设视导组,改督学为视导员,职责同督学。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成立第三科,1952年1月改称文教科,区设文教助理员。1957年1月,改文教科为教育科,区文教助理员改称文教干事。1958年4月,文化、教育两科合并为文教科,8月,改称文化教育局。12月,随县制并于平凉市。

1961年12月,县制恢复后,设文教卫生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局设中小学视导组,配组长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1970年,教育先后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政治部管理;各社、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管理学校。1971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教育。1972年10月撤组,恢复华亭县文教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向12个公社(镇)各派1名文教干事(后改称教育专干)协助管理学校。1973年,局内成立教研室,配主任1人,有工作人员4人,研究教学业务,制订教学规划,考核教

师业绩,评估中、小学工作。1983年11月,文化局分设,改文化教育局为教育局。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分级办学,12个乡镇均成立教育委员会,管理各乡镇的小学教育事业。1987年底,教育局共有干部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

第二节 管 理

科举时代的教谕、训导,既是儒学衙门的长官,又是教授生员的业师。乾隆三十三年(1768)仪山书院成立后,设“山长”负责管理,聘斋长(又称教习)为生员讲学。农村众多的私塾、里塾则由民间自聘儒学生员教授学童。

清末行新学之后,华亭新城高等小学堂负责人先后称管理员、正教员,民国初称堂长。民国5年(1916),改学堂为学校后,始称校长。

民国8年(1919)以后,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 and 后来的县立初级中学、各完全小学(简称完小)均设校长负责校务,设教导(务、育)主任管理教学工作,班设级任教员(后称班主任)管理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华亭初中还设训导(育)主任负责对学生进行国民道德教育;设总(事)务主任管理勤杂,农村小学多为一名教师,管理、教学一人独当。民国30年(1941),甘肃推行“政教合一”,各中心小学(完小)和保国民学校(初小)的校长由镇(乡)长、保长兼任。

1949年9月,华亭中、小学由人民政府接管,改初级小学为普通小学,在中学和各完小成立以校长为首、有教职员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领导学校工作。中学设教育(导)、总务两处,各配主任1人,分别管理教务和后勤,教育(导)处下设各科教研组;完小设教育(导)处,配备主任1人。1952年,普通小学仍称初级小学,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1953年,将全县小学按当时的行政区域划分为6个辅导区,各辅导区配合县教育行政机关加强对各学校的业务领导。1958年以后,中学及部分规模较大的完小增设副校长和副教导主任,学校管理加强。后随行政区划的变动,1962年,又将全县小学划分为12个辅导区,由各公社所在地的完全小学统管各队公办、民办初小和后来兴办的耕读小学。“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宣队”、“贫宣队”、“贫管会”领导学校,校长负责制被废除,各小学辅导区解体,学校管理混乱。1968年,各级学校成立“革命委员会”,设政工、教改、后勤3组,在工宣队、贫宣队的领导下管理学校。1972年,县文教局制订《关于中、小学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意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师生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对当时各学校的管理混乱局面有所扭转。

1977年,“贫管会”解散,“工宣队”、“贫宣队”撤离学校,各规模较大的中、小学先后成立了党支部,学校管理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设教导、总务主任分管教学与后勤,一般中、小学都配齐了校长、教导主任,总务工作由教师兼职。

1980年11月,恢复各小学辅导区。

1982年以后,县文教局又先后制订《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工作职责》、《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职责》、《教师职业道德要求》,学生会、少先队等学生自治组织相继恢复,学校管理更加完善。

1985年,改小学辅导区为学区,以乡(镇)教育专干为学区校长,受乡(镇)教育委员会领导,较大的乡(镇),学区下又设辅导区,辅导区下设辅导站。1987年底全县有12个学区,21个辅导区,24个辅导站。学校在管理体制上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定编聘任制,在教学上推行以目标管理为中心内容的工作岗位责任制——各校根据自己的师资水平、教学设备、学生素质等具体情况制订各科教学的合格标准,实行目标、工资、奖金三挂勾,期末和年终总结评比,超奖欠罚,增强了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二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教学人员始称“教员”,后通称为“教师”。宣统二年(1910),华亭共有教员 41 名。民国 17 年(1928),有小学教职员 114 名,至民国 31 年(1942),全县有小学教员 117 名,中学教员 17 名。

1949 年 10 月,全县中、小学教员 81 名。1952 年以后,学校增多,教师增加,至 1956 年,有中、小学教师 178 名,其中小学教师 166 名(民请 18 名),中学教师 12 名。1965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达到 500 余名(包括社办农中和耕读小学教师)。1969 年以后,许多小学盲目附设中学班,师资不足,以小学教师充任中学教师,小学教师缺额增大,民请教师数量增加,至 1979 年,全县中学教师达 301 名(包括在中学班任教的小学教师),其中民请教师 93 名,占中学教师总数的 30.9%;小学教师达 1095 名,其中民请 736 名,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67%。

1980 年以后,压缩了大部分七年制、九年制学校,停止招聘民请教师。1987 年底,全县教职工总数为 1600 名,其中中学教师 386 名,小学教师 1214 名(民请 572 名)。

第二节 业务素质

清末,学堂的先生多系生员担任。民国前期,小学教员多为新城高小毕业生。此后的小学教师中,中学、师范毕业生也为数不多。民国 22 年(1933)暑假,县政府曾在新城高小举办教员讲习会,培训小学教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教师,以提高其业务素质。50 年代初至 60 年代中期,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都利用寒暑假举办教师学习会,除学习党的政策、文件或开展政治运动外,重点培训业务。成绩显著者主要有“普通话学习推广学习会”、“国音识字法学习会”、“汉语拼音学习会”等。从 1970 年到 1978 年,县文教卫生局(教育局)曾抽

调有教学经验的老教师先后在“红专学校”、县一中、文教卫生局(教育局)、安口小学、东华小学举办 10 期教学业务培训班,计有初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培训班,三算(口算、珠算、笔算)教学培训班,小学语文、数学基础知识培训班。时间最多两月,最短 20 天,培训中、小学教师 408 人(次)。教研室多次分片举办中、小学示范教学会,开展全县性的评教评学活动,探讨教材教法,交流教学经验。

在职学习

在职学习进修是提高教师业务素质的主要形式。50 年代初期,华亭中学及各完全小学建立教研组织;农村初小则以小学辅导区为单位,定期召开教学业务研讨会,教师的政治、业务学习逐步制度化。“文化大革命”初期中断。1973 年,由教研室专门负责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学习,具体采取两条措施:一是“就地练兵”,在实践中提高,各级学校教研组具体组织各科教师制订进修计划,开展经常性的教学研究活动;二是组织中、青年教师参加成人自学考试、电大、函授学习,提高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

离职进修

民国 21 年(1932),县政府曾选送人员赴外地进修,为女校和陶校培训师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之前,教育部门每年选送 5~7 名未达中师学历的小学教师到平凉师范师训班轮训,以期逐步使所有小学教师达到中师学历标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文卫(教)局曾先后 3 次选送 9 名小学教师去甘肃教育学院和庆阳师专进行一年至两年的培训学习,回县后任中学教师。1977 年恢复高考后,有 140 名民请教师先后考入师范院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师班,已有 80 名毕业后充实到教学第一线。

通过以上途径,中、小学教师的业务素质普遍提高,学历达标者(高中任课教师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初中任课教师具备大专学历,小学教师具备中师学历)逐年增加。70 年代,有 180 名民请教师自学后通过考核转为公派教师。1981~1987 年,县教育局对全县在岗的中、小学公派、民请教师除“文化大革命”前大专学历的中学教师和中师学历的小学教师外,普遍进行了教材教法过关考试。至 1987 年底,中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教材教法两项考试成绩都满 70 分者为过关)的 41 名,占应考人数的 91.9%;小学教材教法过关的 632 名,占应考人数的 71%。中学教师学历已达标的 116 名,占 28.7%;小学教师学历已达标的 246 名,占 60%。全县有中学高级教师 13 名,一级教师 80 名,二级教师 121 名,三级教师

66名;小学高级教师105名,一级教师365名,二级教师190名,三级教师217名。

第三节 工资待遇

清时,华亭仪山书院的教习年薪俸银40两,乡村学堂先生由学生付给尊师束脩,“生息不足,富家帮凑,贫寒不取,四季节礼,随其厚薄”。民国时期,小学教员的薪俸一般是每月银币6~8元,完小的校长、教导主任略高。民国19年(1930)以后,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实行米金制,小教每月两石小麦(合150公斤),华亭中学教师多是以高薪招聘,米金高于小教1~2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基本保持民国时期的薪俸标准。1953年以后,实行工资份制,小教每月折算为18~37元新人民币,中教每月30~46元。1956年工资改革以后,根据教师的工作岗位和学历制订了工资类别(教育行政级、教师级)和级别(中教级、小教级)及工资额,但在同等学历的情况下,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均低于行政人员。对农村民请教师,除社队记给同等劳力的工分外,每月再由教育经费中给予补贴(小教5元,中教10元)。1969年后季,农村中、小学公派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的工资制,取消了商品粮供应,教师的工资由公社指定的生产队按当地的工分值给教师记工分,年终和社员一起参加分配。1971年3月,恢复公派教师工资制和商品粮供应。同年8月,提高了民请教师的补助标准,对本县、本社的中学民请教师由原来每月补助10元增加到20元,聘自外县、外社的中学民请教师增加到25元;对本县、本社的小学民请教师由原来每月补助5元增加到15元,聘自外县、外社的小学民请教师增加到20元。1977年10月至1980年8月,三次给公派教师按国家规定普遍提升工资,并加发教龄津贴和班主任津贴,民请教师的工资已调整为小教每月45元,中教每月50元。到1987年,教师的月工资待遇普遍高出同等学历而从事其它行业工作者的20~30元。

第四节 社会地位

科举时代,教师普遍受到社会的尊重,华亭民间曾把“师”与“天、地、君、亲”相齐。民国后期,实行由校长聘任教员的制度,广大教师常有被解聘的后顾之忧,每期开学初,不少教员要礼谒“学阀”,以求一席。但在民间,尊师重教之风依然盛行,民众称教师为“先生”,遇红白喜事,皆请先生主持典礼或作宾客,每逢端阳、

中秋,家长主动请先生到家作客或向先生追节送礼,以示尊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更是对广大教师从政治上关心,思想上帮助,生活上体贴。1953年,中、小学教师一律享受国家干部的政治和经济待遇,对教师冠以“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辛勤的园丁”光荣称号。但1957年以后,由于“左”的错误,许多政治运动皆先从教师队伍中开始,教师的社会地位每况愈下。反“右派”斗争中,32名教师被错误划成“右派”,占当时教师总数的18%,占全县被划“右派分子”总数的33%;“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教师被打成“黑帮”而遭到批斗,并曾一度取消国家干部待遇,实行工分加补贴的工资制。“贫宣队”、“工宣队”进驻学校后,又公开鼓励学生大反“师道尊严”,批斗教师,传统的尊师重教风尚被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逐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了历次政治运动在教师中造成的冤、假、错案。1983年,县人民政府给33名具有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园丁纪念章”;1985年9月,在建国后第一个教师节前夕,优先给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教龄在20年(大专学历者15年)以上的39名教师在农村的家属解决了城镇户口(以后又陆续解决28户)。嗣后,又给一中、二中、安口初中、马峡初中兴修、改建了家属院。近十年来,有4名教师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另有3人被选为政协常委。1984年,有两名教师分别由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模范班主任”、“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光荣称号,两名教师被编入1986年出版的《甘肃省教育名人录》。每年教师节、元旦、春节,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看望、慰问教师已形成制度,党政领导带头尊师,使教师重新受到社会的尊重。

第三章 学校教育

第一节 官学与私塾

隋、唐时,华亭已有学宫之设,称学宫为儒学。儒学设于文庙之右,又称庙学,是最早的官学。旧志有五代、宋、金、元各朝修葺庙学的记载,县置有学官,从学人数无考,仅记宋时曾考中进士1名。

明代,除官办儒学外,尚有由大户设立的私塾和在人口稠密的村庄由乡民共同集资办起的里塾。

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改明代行台察院为仪山书院,专门接纳生员受教以继续升造,是儒学之外的又一官办学校。清光绪四年(1878),左宗棠拨华亭常年厘金银180两开设义学6所。以后,学银渐被官绅鲸吞,义学遂废。光绪间(1875~1908),城乡私塾、里塾兴起。宣统时,红山镇岁贡王鸿猷在今安口镇创办桃山书院讲经授徒,弘扬家乡教育。宋、明、清代,华亭得中进士7名,其中中式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1名,举人28名,各类贡生155名。

第二节 幼儿教育

民国16年(1927),县城办起幼稚园一所,因当时小学教育尚不能普及,幼儿教育更不被人重视,开办不久即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关正街小学(今东华小学)于1957年秋附设幼儿班一个,招收幼儿20名进行学前教育,后因缺乏专门教材和专职保育人员,数月即散。1958年,农村社、队和城镇街道在“大跃进”中,曾普遍办起托儿所、幼儿园,但只起看管孩子的作用,无实际教育内容,于1960年初全部停办。1962年3月,县文卫局在县城东街(今农行西侧)建立华亭县幼儿园,招收幼儿20名,配有园长和专职教师,开设算术(20以内加减法)、看图识字、唱歌、游戏等课程,进行正规的学前教育。1964年,县幼儿园迁至东巷子(现矿务局工程处家属院)。1973

年,县文教局在安口镇办起华亭县安口幼儿园,一年后停办。1975年,华亭县幼儿园迁入教育局后院新址。1979年8月,恢复安口幼儿园。从70年代开始,中央、省驻华各厂、矿亦先后办起幼儿园6所。1984年,东华镇西关村办起全县第一所农村幼儿园。至1987年底,全县共有幼儿园9所,教学班36个,小学附设学前班1个,在园幼儿1391名,教职工93名,采用统编幼教教材教学,教育内容分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等八个方面的训练,分大、中、小三个班次授课。

1987年幼儿教育概况表

| 项 目 类 别 | 幼 儿 园 名 | 园 址 | 建园时间 | 主 管 部 门 | 幼 儿 数 | 教 职 工 数 |
|------------------|-----------|-------|--------|----------|-------|---------|
| 县 办 | 华亭县幼儿园 | 教育局后院 | 1962.3 | 教 育 局 | 194 | 10 |
| | 华亭县安口幼儿园 | 安口镇西街 | 1973 | 教 育 局 | 263 | 13 |
| 村 办 | 东华镇西关村幼儿园 | 西关村 | 1984 | 西关村 | 188 | 7 |
| | 东峡小学学前班 | 东峡小学 | 1985 | 东峡村 | 28 | 1 |
| 厂 矿 办 | 安口煤矿幼儿园 | 安口煤矿 | 1971 | 安口煤矿 | 101 | 28 |
| | 东峡煤矿幼儿园 | 东峡煤矿 | 1984 | 东峡煤矿 | 34 | 10 |
| | 杨家沟煤矿幼儿园 | 杨家沟煤矿 | 1982 | 杨家沟煤矿 | 57 | 5 |
| | 矿务局工程处幼儿园 | 安口麻地沟 | 1987.9 | 华亭矿务局工程处 | 49 | 4 |
| | 胜利机械厂幼儿园 | 胜利机械厂 | 1972 | 胜利机械厂 | 375 | 10 |
| | 华亭矿务局幼儿园 | 矿务局 | 1972 | 华亭矿务局 | 102 | 5 |

第三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仪山书院为官立高等小学堂。各镇义学、里塾均改为初等小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全县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12所,学生164名。至宣统二年(1910),初等小学堂增至34所,另有蒙馆4所,学生数无考。其时,初等小学堂除县城、安口窑、下关有新修校舍外,其余各镇多是利用寺庙或租借民房为校舍,且时办时停者多,坚持常年教学者少。

清宣统二年(1910)华亭县高、初等学堂表

| 区 域 | 地 址 | 学 堂 数 | | | 今 地 名 |
|---------|-----|-------|----|----|--|
| | | 高等 | 初等 | 蒙学 | |
| 城 内 | | 1 | 3 | | 高等小学堂由仪山书院改建,在今华亭一中校门坡下;初等小学堂其一所在今文化馆址,余二所无考 |
| 附 城 | 东 关 | | 1 | | 今东关回校址 |
| 九 龙 镇 | 王家峡 | | 1 | | 东华镇王峡口村 |
| | 庞家庄 | | 1 | | 东华镇北河村庞家庄 |
| | 白草峪 | | | 1 | 东华镇裕光村白草峪 |
| 砚 峡 镇 | 砚峡寺 | | 1 | | 砚峡乡砚峡村西庄 |
| | 东 沟 | | 1 | | 砚峡乡东沟村东沟学堂坪 |
| 安 口 窑 镇 | 安口窑 | | 4 | | 其一所在今安口联运公司院内,余三所无考 |
| | 窑头岭 | | 1 | | 安口镇高镇村 |
| | 八方庙 | | 1 | | 安口镇大坪村 |
| | 蒲家庄 | | 1 | | 南川乡晨光村蒲家庄 |
| | 陶家坪 | | 1 | | 安口镇陶家坪村 |
| 下 关 镇 | 佛爷寺 | | 1 | | 神峪乡下关村陶扁洼 |
| | 武村铺 | | 1 | | 南川乡武村铺街 |
| | 新寨塬 | | 1 | | 神峪乡新寨塬村上塬 |
| | 高山堡 | | 1 | | 上关乡水联村寺底下 |
| 上 关 镇 | 上 关 | | 1 | | 上关乡西街 |
| | 什字路 | | 1 | | 西华乡什民村 |
| | 潘家庄 | | 1 | | 西华乡刘磨村潘家庄 |
| 龙 眼 镇 | 仙姑山 | | 1 | | 西华乡西华村上街 |
| | 上亭庙 | | 1 | | 西华乡上亭村上亭庙 |
| | 杨家庄 | | 1 | | 西华乡龚杨村杨家庄 |
| | 四条岭 | | 1 | | 西华乡西塬村四条里 |

(续表)

| 区 域 | 地 址 | 学 堂 数 | | | 今 地 名 |
|-------------|------|-------|----|----|--------------------|
| | | 高等 | 初等 | 蒙学 | |
| 山 寨 镇 | 山寨上街 | | 1 | | 山寨乡东街(今山寨初中址) |
| | 安子庄 | | 1 | | 山寨乡峡滩村安子里 |
| | 蔡川里 | | | 1 | 山寨乡新庄村菜川里 |
| | 红岩山 | | | 1 | 山寨乡甘河村红崖山 |
| 王天镇 | 王家寨 | | 1 | | 西华乡王寨村 |
| 马峡镇 | 马峡口 | | 1 | | 今马峡中心卫生院址 |
| 主山镇 | 卢李寨 | | | 1 | 郑河乡上寨村(1957年划归庄浪县) |
| 安良镇 | 十二堡 | | 1 | | 新民街(1957年划归泾源县) |
| 策底镇 | 策底街 | | 1 | | 今策底卫生院址 |
| 新店镇 | 新店街 | | 1 | | 河西乡河西街 |

民国5年(1916),各级学堂统改称学校,并分高等小学校和初等小学校。民国7年(1918),又改高等小学校为高级小学校,初等小学校为初级小学校,高、初级合办者称完全小学。民国16年(1927),县政府公布《强迫男女学童入校章程》,在窑头镇(安口)办起华亭县第二高级小学。至民国17年(1928),全县共有高级小学3所(其中女子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36所,在校学生928名。是年,甘肃省进行教育调查,华亭县有7~12岁学龄儿童4777名,而在校学龄生仅100名,学龄儿童入学率只有2.1%。民国20年(1931),窑头镇建起华亭县第二女子小学校,民国21~24年(1932~1935),华亭县推行义务教育,利用寺庙、公房开办短期小学8所,动员10~16岁失学儿童480名入学读书。此时,华亭县公立高、初小经重新布局共有46所(其中完小4所,初小42所),在校学生1450名(女生94名)。民国17~24年(1928~1935)累计,高小毕业生98名(女生15名),初小毕业生590名(女生31名)。民国29年(1940),华亭县回民教育促进会李占春等人筹划在东关北大寺东侧创建边疆小学,华亭始有回民学校。至民国31年(1942),全县小学发展到66所(其中完小6所),在校学生2796名。民国38年(1949),华亭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无休止地抓兵,许多青年教师和大龄学生因躲兵而弃教弃学,致使一些学校停办,全县仅剩小学40所,其中完小9所,初小31所,在校学生2286名。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所有学校后,改称初级小学为普通小学(简称普小)。10月,政府第三科进行小学综合普查,全县40所小学实有在校学生2730名。

1949年10月小学普查表

| 区 域 | 校 名 | 所 在 地 | 学 生 数 | 教 职 工 数 | 备 注 |
|-------------|---------|-------------|-------------|------------------|--------|
| 城 关 区 | 城关区小学 | 县城东街 | 192 | 7 | 完全小学 |
| | 城关边疆小学 | 东关北大寺东侧 | 149 | 5 | 完全小学 |
| | 城关区女子小学 | 县城南巷子 | 126 | 4 | 完全小学 |
| | 砚峡普小 | 砚峡寺西庄 | 32 | 1 | |
| 安 口 区 | 安口区小学 | 安口正街 | 267 | 7 | 完全小学 |
| | 安口边疆小学 | 安口西街 | 148 | 4 | |
| | 安口区女子小学 | 安口东街口 | 124 | 4 | 完全小学 |
| | 八方庙普小 | 八方庙 | 26 | 1 | |
| | 南川普小 | 寺柯里 | 28 | 1 | |
| | 郭家沟普小 | 东峡郭家沟 | 27 | 1 | |
| | 西岭普小 | 西岭二郎庙 | 34 | 1 | |
| 龙 眼 区 | 龙眼区小学 | 仙姑山街 | 166 | 4 | 完全小学 |
| | 嘴头普小 | 嘴头村 | 38 | 1 | |
| | 王峡口普小 | 王峡口 | 36 | 1 | |
| | 王家寨普小 | 王家寨 | 79 | 2 | |
| | 寺沟普小 | 寺沟阳洼台 | 37 | 1 | |
| | 车厂沟普小 | 车厂沟 | 16 | 1 | |
| | 上亭庙普小 | 上亭庙 | 61 | 1 | |
| | 白草峪普小 | 白草峪上庄 | 59 | 1 | |

(续表)

| 区 域 | 校 名 | 所 在 地 | 学 生 数 | 教 职 工 数 | 备 注 |
|-------------|--------|-------------|-------------|------------------|-------------|
| 高 山 区 | 高山区小学 | 寺底下 | 91 | 3 | 完全小学 |
| | 磨坪川普小 | 磨坪川凤凰山 | 35 | 1 | |
| | 青林观普小 | 青林观 | 30 | 1 | |
| | 武村堡普小 | 武村铺西街 | 58 | 2 | 今南川初中址 |
| | 什字路普小 | 什字路 | 27 | 1 | |
| | 湫龙山普小 | 湫龙山 | 34 | 1 | |
| | 珍珠庙普小 | 珍珠庙 | 39 | 1 | |
| | 下关普小 | 陶家扁洼佛爷寺 | 71 | 2 | |
| | 麻庵普小 | 三角城 | 34 | 1 | |
| | 吴家堡普小 | 吴家堡子 | 36 | 1 | |
| | 上关普小 | 上关西街 | 55 | 1 | |
| | 王家沟普小 | 王家沟庙山上 | 30 | 1 | |
| 马 峡 区 | 马峡区小学 | 马峡街 | 148 | 5 | 完全小学。今马峡初中址 |
| | 新店普小 | 新店飞凤山 | 66 | 1 | |
| | 杨大庄普小 | 杨大庄朝阳寺 | 44 | 1 | |
| | 刘家店普小 | 刘家店上街 | 27 | 1 | |
| | 策底普小 | 策底街 | 53 | 1 | 今策底医院址 |
| 山 寨 区 | 山寨区小学 | 山寨上街 | 114 | 4 | 完全小学。今山寨初中址 |
| | 上寨子普小 | 卢家寨子 | 22 | 1 | 1957年划归庄浪县 |
| | 十二堡普小 | 十二堡街 | 32 | 1 | 1957年划归泾源县 |
| | 石嘴子普小 | 石嘴村 | 39 | 2 | 1957年划归泾源县 |

1950年5月,县人民政府对原有学校进行整顿,将华亭、安口两边疆小学更名为回民小学,并在安口回小增设高小班。将30所普小撤并为16所,在校学生1957名。1952年以后,贯彻“教育为政治服务,为经济服务,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原撤并的普小陆续恢复,改普小为初级小学。1956年以后,开始发展民办小学,至1958年,全县有公、民办小学49所(民办8所),在校学生2950名。1962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2所,初级小学71所(民办8所)。1964年,在稳步发展全日制小学的同时,举办半日制或早、午、晚班的耕读小学,动员因家庭拖累而不能入学的学龄儿童和失学儿童进耕读小学。至1965年底,全县共有全日制小学100所(其中完全小学16所,初级小学84所),耕读小学310所,在校学生1.21万名(其中耕读小学学生4357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1.7%,50%的生产大队有了学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教育的形式被否定,耕读小学全部停办,全日制小学开始“停课闹革命”。1968年“复课”时,在校学生减至8200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为57.3%。1973年,开始大办村学,小学增至208所,在校学生1.66万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0%。中央、省在华的厂、矿也陆续办起9所厂矿子弟学校,这些学校行政上归厂(矿)领导,业务上归县教育局和厂(矿)教育科双重指导,其学校基本情况由县统一填报。

1979年后季,东华小学被列为省属重点小学。翌年,又确定安口小学为县的重点小学。

1980年调整学校布局时,撤并了24所村学,改31所五年制学校为三年制,先后确定东关等8所回族聚居区的小学为回民小学。1983年,又为每乡(镇)确定了1所重点办好的中心小学,在学生来源少的边远山区设立四年制初小或二至三年制村学。至1987年底,全县有小学247所(含中央、省属厂矿8所),其中六年制34所(含中央、省属厂矿7所),五年制69所(含中央、省属厂矿1所),四年制24所,村学120所,共有教学班794个(含中央、省属厂矿80个),在校学生19885名(含中央、省属厂矿学校2470名),占地面积611.3亩(含中央、省属厂矿学校131.5亩),校舍建筑66277平方米(含中央、省属厂矿学校17862平方米),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8.88%,普及了小学教育。

1987 年 各 级 小 学 概 况 表

| 区 域 | 校 名 | 地 址 | 建校 时间 | 学校 占地 (亩) | 校舍 建筑 (m ²) | 班 级 数 (个) | 学 生 数 (人) | 教 职 工 数 (人) | 学 制 | 备 注 |
|-------------|-------------|-----------------|----------|-----------------|-------------------------------|--------------------|--------------------|-------------------------|--------|-----------|
| 县 城 | 东 华 小 学 | 县 城 东 街 | 1915.2 | 19 | 2020 | 22 | 1037 | 51 | 六年制 | 县办、省属重点 |
| | 东关回民小学 | 县 城 东 关 | 1963.9 | 12.7 | 1050 | 13 | 596 | 16 | 六年制 | |
| 东 华 镇 | 嘴头八年制学校 | 黎明村下嘴头社 | 1932.8 | 7.2 | 240 | 5 | 170 | 19 | 八年制 | 小学部为五年制 |
| | 东 峡 小 学 | 东 峡 村 大 崖 洼 | 1958 | 4.5 | 592 | 5 | 93 | 9 | 五年制 | 由石嘴子社迁入新址 |
| | 月 圆 小 学 | 月圆村上常家庄社 | 1927.2 | 5.3 | 234 | 7 | 161 | 9 | 五年制 | 由二郎庙迁入新址 |
| | 前 岭 小 学 | 前 岭 村 前 岭 社 | 1968.8 | 2 | 324 | 6 | 167 | 8 | 五年制 | |
| | 曹 园 小 学 | 北 河 村 曹 园 社 | 1958.8 | 5 | 324 | 6 | 158 | 9 | 五年制 | |
| | 裕 光 小 学 | 裕光村下白草峪 | 1952.3 | 2.5 | 384 | 9 | 158 | 11 | 五年制 | |
| | 前 进 小 学 | 王 峡 口 村 王 峡 口 | 1910.2 | 2.7 | 287 | 6 | 193 | 9 | 五年制 | |
| | 南 村 沟 小 学 | 南村沟村南村沟社 | 1978.8 | 3 | 354 | 5 | 69 | 7 | 五年制 | |
| | 南 山 小 学 | 刘 家 沟 村 上 马 湾 | 1974.3 | 1.2 | 120 | 4 | 57 | 5 | 五年制 | |
| | 庞 磨 回 民 小 学 | 庞 磨 村 上 庞 磨 | 1951.8 | 2.4 | 311 | 5 | 63 | 8 | 五年制 | 由三圣宫迁入新址 |
| | 粮 食 沟 初 小 | 刘 家 沟 村 粮 食 沟 社 | 1984.8 | 1.7 | 96 | 2 | 43 | 2 | 四年制 | |
| | 黄 庄 初 小 | 东 华 村 黄 庄 社 | 1970.3 | 1.1 | 103 | 3 | 143 | 4 | 四年制 | |
| 苍 台 初 小 | 东 峡 村 苍 台 社 | 1971.3 | 2.9 | 174 | 3 | 95 | 4 | 四年制 | | |

(续表一)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西 华 乡 | 西华中心小学 | 西华村上街 | 1927.2 | 11 | 604 | 8 | 253 | 15 | 六年制 | |
| | 王寨小学 | 王寨村西街社 | 1927.2 | 6 | 828 | 12 | 339 | 16 | 六年制 | |
| | 上亭小学 | 上亭村上亭庙 | 1927.2 | 11 | 934 | 13 | 344 | 18 | 六年制 | |
| | 青林小学 | 青林村青林社 | 1927.2 | 3 | 478 | 9 | 176 | 12 | 五年制 | 1974年由青林观迁入新址 |
| | 刘磨小学 | 刘磨村郭家塬社 | 1927.2 | 6 | 576 | 11 | 242 | 14 | 五年制 | 1976年由湫龙山迁入新址 |
| | 裕民小学 | 裕民村下塬坎社 | 1958.8 | 5 | 564 | 5 | 133 | 7 | 五年制 | |
| | 龚杨小学 | 龚杨村蔺家沟 | 1964.8 | 6 | 516 | 6 | 171 | 9 | 五年制 | |
| | 西塬小学 | 西塬村安塬社 | 1958.8 | 6 | 648 | 11 | 224 | 14 | 五年制 | |
| | 新庄小学 | 新庄村上新庄社 | 1958.8 | 4 | 368 | 5 | 127 | 7 | 五年制 | |
| | 草滩小学 | 草滩村瓦厂社 | 1950.8 | 2 | 364 | 6 | 130 | 6 | 五年制 | |
| 马 峡 乡 | 什民小学 | 什民村上庄社 | 1910.2 | 10 | 408 | 7 | 166 | 6 | 五年制 | |
| | 阳关小学 | 阳关村阳关社 | 1931.8 | 3 | 364 | 7 | 140 | 7 | 五年制 | |
| | 马峡中心小学 | 马峡村下街社 | 1910.2 | 6 | 688 | 6 | 169 | 11 | 六年制 | 旧址作初中。1974年迁入新址 |
| | 刘店小学 | 刘店村下街社 | 1927.2 | 3 | 630 | 7 | 210 | 10 | 六年制 | 1974年由上街迁入新址 |
| | 寺沟小学 | 寺沟村下寺沟社 | 1927.2 | 5 | 420 | 5 | 126 | 6 | 五年制 | 1974年由阳洼台迁入新址 |

(续表二)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马峡乡 | 车厂沟小学 | 车厂沟村草滩社 | 1951.3 | 0.6 | 157 | 3 | 55 | 3 | 五年制 | |
| | 双明小学 | 双明村下养马寺社 | 1964.8 | 3 | 312 | 7 | 113 | 5 | 五年制 | |
| | 赵庄小学 | 赵庄村赵家庄 | 1968.3 | 7 | 627 | 5 | 101 | 6 | 五年制 | |
| | 罗马寺小学 | 罗马寺村东庄社 | 1958.8 | 2 | 405 | 6 | 160 | 7 | 五年制 | |
| | 孟台小学 | 孟台村孟台社 | 1954.8 | 2.2 | 310 | 7 | 105 | 7 | 五年制 | |
| | 大岭小学 | 大岭村大岭庄 | 1964.8 | 2 | 301 | 3 | 90 | 4 | 五年制 | |
| | 燕麦河小学 | 燕麦河村王家湾社 | 1964.8 | 1 | 62 | 2 | 20 | 2 | 五年制 | |
| | 腰崖小学 | 腰崖村下腰崖社 | 1968.3 | 2 | 341 | 7 | 94 | 8 | 五年制 | |
| | 深沟初小 | 深沟村深沟庄 | 1967.3 | 1.2 | 162 | 2 | 43 | 2 | 四年制 | |
| 苍沟初小 | 苍沟村中庄社 | 1958.8 | 1 | 168 | 2 | 38 | 2 | 四年制 | | |
| 砚峡乡 | 砚峡中心小学 | 砚峡村桥台社 | 1910.2 | 2.5 | 410 | 8 | 231 | 13 | 六年制 | 由东庄社迁入 |
| | 白草嘴小学 | 麻池村麻池湾社 | 1927.2 | 2.5 | 360 | 3 | 177 | 9 | 六年制 | 由白草嘴迁入新址 |
| | 东沟小学 | 东沟村东沟社 | 1910.2 | 2 | 224 | 5 | 71 | 5 | 四年制 | 由雷祖庙迁入新址 |
| | 韩河小学 | 韩家河村韩家河社 | 1963.3 | 1.5 | 113 | 4 | 79 | 4 | 四年制 | |
| | 曹家沟初小 | 曹家沟村曹家沟社 | 1963.3 | 1.5 | 140 | 4 | 67 | 4 | 四年制 | |
| | 土桥初小 | 土桥村土桥社 | 1963.3 | 1.5 | 118 | 3 | 38 | 3 | 四年制 | |

561

(续表三)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神 峪 乡 | 神峪回民小学 | 神峪河村中台社 | 1940.7 | 7 | 828 | 10 | 344 | 17 | 六年制 | 乡中心小学。旧址作初中,1972年迁入新址 |
| | 下关小学 | 下关村下关街 | 1909.2 | 7.1 | 728 | 10 | 218 | 12 | 六年制 | 1968年由陶扁洼迁入新址 |
| | 王家寺小学 | 袁家庄村王家寺 | 1932.3 | 3.7 | 390 | 6 | 118 | 7 | 五年制 | |
| | 新寨源小学 | 新寨源村上源社 | 1985.7 | 3 | 354 | 4 | 91 | 5 | 五年制 | |
| | 张家磨小学 | 张家磨村张家磨社 | 1970.3 | 4.5 | 498 | 5 | 99 | 8 | 五年制 | |
| | 西沟门小学 | 西沟门村草滩社 | 1936.7 | 5 | 276 | 5 | 68 | 5 | 五年制 | |
| | 草窝小学 | 草窝村下草窝社 | 1952.3 | 7.5 | 338 | 7 | 109 | 8 | 五年制 | |
| | 九一沟小学 | 九一沟村牛家槽社 | 1953.7 | 5 | 448 | 7 | 97 | 10 | 五年制 | 1968年由王家庄迁入新址 |
| | 叩家河小学 | 叩家河村叩家河社 | 1969.3 | 4.5 | 335 | 6 | 74 | 7 | 五年制 | |
| 陈家嘴回民小学 | 吉家河村陈家嘴社 | 1951.7 | 5.5 | 307 | 8 | 189 | 10 | 五年制 | | |
| 上 关 乡 | 上关中心小学 | 上关村西街社 | 1910.2 | 5 | 756 | 6 | 244 | 13 | 六年制 | |
| | 寺底小学 | 水联村寺底下 | 1920.2 | 4.5 | 1025 | 9 | 206 | 10 | 六年制 | |
| | 磨坪小学 | 磨坪村磨坪社 | 1927.2 | 4.5 | 400 | 7 | 172 | 7 | 五年制 | 由尖坪凤凰山迁入新址 |
| | 王家沟小学 | 王家沟村宋家堡子 | 1927.2 | 3 | 470 | 7 | 123 | 8 | 五年制 | |

(续表四)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上关乡 | 楞坎小学 | 楞坎村东庄社 | 1969.2 | 2.5 | 375 | 4 | 87 | 4 | 五年制 | |
| | 早阳小学 | 早阳村早阳社 | 1969.2 | 2.5 | 600 | 6 | 131 | 7 | 五年制 | |
| | 西庄小学 | 西庄村西庄社 | 1964.8 | 2.5 | 250 | 6 | 126 | 7 | 五年制 | |
| | 小川初小 | 小川村小川社 | 1972.3 | 2.5 | 250 | 4 | 72 | 4 | 四年制 | |
| | 半川初小 | 半川村西马湾社 | 1972.3 | 2.5 | 288 | 3 | 81 | 2 | 四年制 | |
| | 陈家河初小 | 陈家河村陈家河社 | 1970.3 | 3 | 440 | 5 | 107 | 5 | 四年制 | |
| 河西乡 | 河西中心小学 | 河西村西街社 | 1910.2 | 4 | 677 | 6 | 128 | 11 | 六年制 | 由飞凤山迁入新址 |
| | 新庄小学 | 新庄村新庄社 | 1934.8 | 3 | 415 | 6 | 187 | 8 | 六年制 | |
| | 杨庄小学 | 杨大庄村庄东社 | 1927.2 | 3 | 400 | 5 | 169 | 7 | 五年制 | 由朝阳寺迁入新址 |
| | 建沟小学 | 建沟村大河滩社 | 1952.8 | 2.5 | 361 | 6 | 93 | 6 | 五年制 | |
| | 景儿洼小学 | 景儿洼村景儿洼社 | 1963.8 | 2 | 236 | 5 | 59 | 5 | 五年制 | |
| | 草滩小学 | 河南村草滩社 | 1972.3 | 3 | 330 | 6 | 161 | 7 | 五年制 | |
| | 新西小学 | 新西村中庄社 | 1962 | 2 | 257 | 3 | 68 | 4 | 四年制 | |
| 麻庵乡 | 麻庵中心小学 | 三角城村庙滩社 | 1945.8 | 12 | 789 | 5 | 78 | 8 | 六年制 | |
| | 南庄初小 | 南庄村南庄社 | 1970.3 | 1 | 90 | 2 | 68 | 2 | 四年制 | |

563

(续表五)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麻庵乡 | 常家山初小 | 常家山村常家山社 | 1972.3 | 0.8 | 75 | 1 | 24 | 1 | 四年制 | |
| | 赵家山初小 | 赵家山村赵家山社 | 1962.8 | 1 | 75 | 1 | 27 | 1 | 四年制 | |
| | 磨沟初小 | 磨沟村后滩社 | 1962.8 | 1.5 | 144 | 2 | 52 | 2 | 四年制 | |
| 安口镇 | 安口小学 | 安口正街 | 1927.2 | 15 | 2023 | 22 | 1026 | 50 | 六年制 | |
| | 纪家庄小学 | 纪家庄村纪家庄社 | 1927.2 | 4.5 | 734 | 6 | 162 | 11 | 六年制 | 镇中心小学。1972年由郭家沟迁入新址 |
| | 高镇小学 | 高镇村桥头社 | 1910.2 | 3 | 413 | 6 | 120 | 3 | 六年制 | |
| | 石堡小学 | 石堡子村高庄社 | 1964.2 | 3.3 | 450 | 7 | 125 | 9 | 六年制 | |
| | 三星小学 | 三星村落家庄社 | 1964.3 | 3 | 347 | 5 | 94 | 6 | 五年制 | |
| | 前峰小学 | 前峰村徐家沟社 | 1963.3 | 1.5 | 292 | 9 | 50 | 4 | 五年制 | |
| | 阳安回民小学 | 阳安村东山庄 | 1964.3 | 1.3 | 265 | 3 | 64 | 4 | 五年制 | |
| | 胡家窑小学 | 胡家窑村胡家窑社 | 1968.3 | 3.1 | 506 | 5 | 102 | 7 | 五年制 | |
| | 陶家坪小学 | 陶家坪村陶家坪社 | 1910.2 | 1.3 | 402 | 5 | 89 | 6 | 五年制 | 1964年4月重设 |
| | 石坪小学 | 石坪村石庙子社 | 1972.4 | 1.2 | 361 | 5 | 86 | 6 | 五年制 | |
| | 大坪小学 | 大坪村大坪社 | 1910.2 | 3.7 | 374 | 5 | 111 | 6 | 五年制 | 曾名八方庙小学 |
| | 吴家坪小学 | 吴家坪村小坪社 | 1970.4 | 1.8 | 341 | 5 | 78 | 5 | 五年制 | |
| 立新小学 | 立新村骆驼项 | 1972.4 | 2.5 | 296 | 2 | 38 | 4 | 四年制 | | |

(续表六)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南川乡 | 南川中心小学 | 武村铺村东街社 | 1910.2 | 8 | 692 | 7 | 276 | 13 | 六年制 | 由西街迁入新址 |
| | 马家堡小学 | 马家堡村阳洼社 | 1945.8 | 4.5 | 432 | 5 | 130 | 6 | 五年制 | |
| | 吴家堡小学 | 吴家堡村上庄社 | 1927.2 | 5.5 | 396 | 7 | 156 | 8 | 五年制 | |
| | 晨光小学 | 晨光村蒲家庄社 | 1927.2 | 3 | 495 | 8 | 234 | 10 | 五年制 | 由寺柯迁入新址 |
| | 关庄小学 | 关庄村关庄社 | 1958.7 | 3 | 270 | 5 | 91 | 6 | 五年制 | |
| | 南山小学 | 南山村上南沟社 | 1973.5 | 2 | 129 | 4 | 75 | 5 | 五年制 | |
| | 双凤小学 | 双凤村土沟湾社 | 1963.4 | 2 | 105 | 5 | 88 | 5 | 五年制 | |
| | 三山初小 | 三山村东山社 | 1962.4 | 2 | 110 | 3 | 55 | 3 | 四年制 | |
| 策底乡 | 朱家坡初小 | 朱家坡村东庄社 | 1986.9 | 2.5 | 180 | 2 | 54 | 2 | 四年制 | |
| | 策底中心小学 | 策底村上街社 | 1910.2 | 14 | 828 | 18 | 302 | 15 | 六年制 | 由中街迁入新址 |
| | 盘坡小学 | 盘坡村大南峪 | 1952.9 | 4 | 275 | 10 | 161 | 10 | 六年制 | 曾名峪新初小 |
| | 光明小学 | 光明村中八王社 | 1957.9 | 5 | 204 | 8 | 143 | 7 | 五年制 | |
| | 策底坡小学 | 策底坡村策底坡社 | 1969.3 | 3.4 | 216 | 6 | 98 | 7 | 五年制 | |
| | 红旗小学 | 红旗村新庄 | 1963.9 | 1.9 | 132 | 4 | 71 | 5 | 五年制 | |
| 关梁小学 | 关梁村下涧社 | 1964.9 | 1.5 | 110 | 4 | 61 | 6 | 五年制 | | |

565

(续表七)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策底乡 | 罗鳞初小 | 罗鳞村鳞丈沟社 | 1976.3 | 1.5 | 126 | 3 | 40 | 4 | 四年制 | |
| | 傅家沟初小 | 红旗村傅家沟社 | 1976.3 | 2 | 132 | 2 | 25 | 3 | 四年制 | |
| | 白家庄初小 | 盘坡村白家庄社 | 1974.3 | 3.8 | 182 | 3 | 74 | 4 | 四年制 | |
| | 小南峪初小 | 盘坡村小南峪 | 1964.3 | 3 | 132 | 3 | 55 | 3 | 四年制 | |
| 山寨乡 | 山寨中心小学 | 西街村西头社 | 1910.2 | 10 | 944 | 12 | 361 | 19 | 六年制 | 旧址作初中。1968年由上街迁入新址 |
| | 峡滩小学 | 峡滩村官庄社 | 1910.2 | 7 | 437 | 8 | 201 | 9 | 六年制 | |
| | 南阳洼小学 | 南阳洼村东庄社 | 1963.3 | 3 | 448 | 8 | 155 | 9 | 六年制 | |
| | 东街小学 | 东街村安庄社 | 1972.3 | 8.5 | 497 | 5 | 153 | 9 | 五年制 | |
| | 北阳洼回民小学 | 北阳洼村阳洼社 | 1964.3 | 5 | 428 | 5 | 221 | 7 | 五年制 | |
| | 甘河小学 | 甘河村甘河社 | 1964.7 | 3.5 | 348 | 7 | 142 | 6 | 五年制 | |
| | 刘河回民小学 | 刘河村刘河庄 | 1983.9 | 1.1 | 160 | 3 | 143 | 4 | 五年制 | |
| | 新庄小学 | 新庄村下景坪社 | 1968.3 | 4.6 | 345 | 5 | 90 | 5 | 五年制 | |
| 厂矿 | 华亭煤矿子弟学校 | 华亭煤矿 | 1974.3 | 4.5 | 440 | 6 | 110 | 4 | 六年制 | |
| | 合计 | | | 479.8 | 48415 | 714 | 17415 | 946 | | |

注：120所村学的学生数已统计在各所在村小学数内。

中央、省在华厂矿职工子弟学校基本情况表

| 区域 | 校名 | 地址 | 建校时间 | 学校占地(亩) | 校舍建筑(m ²) | 班级数(个) | 学生数(人) | 教职工数(人) | 学制 | 备注 |
|-----|--------------|---------|--------|---------|-----------------------|--------|--------|---------|------|--------|
| 安口镇 | 胜利机械厂一小 | 石堡子村堡子上 | 1971.3 | 40 | 1290 | 14 | 604 | 38 | 六年制 | |
| | 胜利机械厂二小 | 三星村申家庄 | 1971.3 | 4 | 970 | 7 | 307 | 21 | 五年制 | |
| | 前进机械厂子弟学校 | 石堡子村石界子 | 1972.3 | 30 | 1284 | 19 | 500 | 48 | 九年制 | 小学为六年制 |
| | 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子校 | 安口煤矿 | 1974.3 | 15 | 1800 | 8 | 430 | 54 | 十二年制 | 小学为六年制 |
| | 华亭矿务局杨家沟煤矿子校 | 杨家沟煤矿 | 1980.9 | 7.2 | 1320 | 11 | 211 | 37 | 九年制 | 小学为六年制 |
| | 华亭矿务局工程处子校 | 胡家窑村麻地沟 | 1986.3 | 19.7 | 2440 | 6 | 218 | 20 | 六年制 | |
| 东华镇 | 华亭矿务局子弟学校 | 县城南巷子 | 1975.8 | 7.6 | 3158 | 10 | 52 | 40 | 九年制 | 小学为六年制 |
| | 华亭矿务局东峡煤矿子校 | 东峡村石嘴子 | 1982.8 | 8 | 5600 | 5 | 148 | 10 | 六年制 | |
| 合计 | | | | 131.5 | 17862 | 80 | 2470 | 268 | | |

567

附 记

部分小学简介

华亭县东华小学

东华小学位于县城正街,民国4年(1915)2月,劝学所利用文庙崇圣祠改建创办。初名县立第一模范初级小学校。

1937年10月,华亭县立初级中学在新城高小成立后,教育局遂将原新城高小与第一模范初级小学校合并为完全小学,更名为县立孔庙小学,1946年易名为县立中心小学。

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管时,全校仅有5个教学班,190余名学生和8名教职工。10月,更名为华亭县城关区小学。1951年改称华亭县城关正街小学。1956年,城关女子完全小学并入城关正街小学,1958年又将东关回民小学并入,遂改称今名。1963年,东华小学被甘肃省教育厅确定为省属重点小学,在全省首批试行部颁《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四十条》。1975年9月至1981年7月附设初中班为七年制学校。1979年,被重新确定为省属重点小学。1980年以来,学校曾32次、教师有12人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副校长严振华被载入《甘肃省教育名人录》。1987年底,有教学楼一幢,教学班22个,学生1037名,教职工51名。

华亭县安口小学

安口小学位于安口镇正街,创建于民国16年(1927)2月,初名窑镇第二高级小学校。1937年,改名为安口高级小学。1938年易名为华亭县安口正街中心小学。1949年又改称华亭县安口区小学,1951年易名为华亭县安口正街小学。1956年安口女子完全小学并于该校。1958年9月,安口正街小学与安口回民小学同时并于“华亭县十二年制完全大学”。1959年完全大学撤销时,原回民小学与原正街小学合并,称为平凉市安口小学。1961年12月更名为华亭县安口小学。

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称华亭县东方红小学。1976年附设初中班,1978年安口东街小学并入后撤初中班,复名华亭县安口小学。1980年,被确定为县办重点小学,承担着电化教学、三结合(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小学管理、卫生保健、体育达标、班主任工作等方面的教育改革试点任务。自1980年以来,学校曾46次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奖励,有两名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苏光普、全国优秀辅导员朱进武)和4名学生受到国家表彰。1987年,全校有22个教学班,1026名学生,50名教职工。

华亭县东关回民小学

东关回民小学位于县城东关街,是华亭规模较大、设备较好的民族小学。

民国29年(1940),县回民教育促进会在北大寺东侧创办华亭县边疆小学。民国32年(1943)招收高小班,遂为完全小学。

1949年,县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为华亭县东关回民小学,1952年迁于东关北头。后经省、地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多次拨款改修扩建,添置设备,教学条件逐步改善。50年代初期,东关回民小学在校风校纪、教学质量上都深得各界称赞,有不少汉民学生争相报

考,1958年并入东华小学。

1979年,县文教局将东关小学(1963年9月设立)确定为回民小学,并命名为华亭县东关回民小学,更新了校舍,添置了桌凳、仪器、图书,建起教学楼一座。1987年底,有教学班13个,在校学生596名,教职工16名。

第四节 普通中学教育

民国26年(1937)10月,县立华亭初级中学在新城高小成立,华亭始有普通中学。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时,县立初中有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1953年易名为华亭县初级中学。1958年4月,崇信县并于华亭县后,华亭县初级中学与原崇信县锦屏中学被分别更名为华亭县第一中学和华亭县第二中学。9月,县人民委员会在安口见子河村创办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四位一体”的“华亭县十二年制完全大学”,招收初、高中各一个班,又在马峡小学附设初中班,称“戴帽中学”。12月,华亭县并于平凉市后,平凉市将原华亭县第一中学更名为平凉市第四中学,撤销“完全大学”建制,保留初、高中(幼儿园、小学分设),更名为平凉市第五中学。1960年9月,四中招收高中班,马峡“戴帽中学”初中班并入四中。

华亭县建制恢复后,改平凉市第四中学为华亭县第一中学,改平凉市第五中学为华亭县第二中学,裁第二中学高中班并入第一中学。至1966年,全县有普通中学两所(初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1所),高中班3个,学生100名,初中班12个,学生600名。

1969~1970年春,许多小学附设初中班,全县有七年制(小学五年,初中二年)学校22所。1971年,8所七年制学校升格为九年制(增设高中班,学制二年),在校中学生2160名。至1977年7月,全县共有七年制学校32所,九年制学校8所,二二制(初、高中各二年)中学两所,在校学生5159名,是1966年的7.3倍。

从1977年8月开始,对中学进行调整撤并,至1987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其中五二总厂1所),农职业高中1所,十二年制1所(厂矿办),九年制3所(厂矿办),八年制1所(嘴头),独立初中10所。高中在校学生1615名(厂矿办学校532名),初中在校学生5621名(厂矿办学校1160名)。全县除麻庵乡外,每乡镇皆有1所初级中学。

历年高中毕业人数表

| 年 度 | 总人数 | 其 中 | | 年 度 | 总人数 | 其 中 | |
|------|-----|------|--------|------|------|------|--------|
| | | 县办学校 | 厂、矿办学校 | | | 县办学校 | 厂、矿办学校 |
| 1961 | 34 | 34 | | 1975 | 299 | 299 | |
| 1962 | 43 | 43 | | 1976 | 649 | 649 | |
| 1963 | 56 | 56 | | 1977 | 827 | 656 | 171 |
| 1964 | 38 | 38 | | 1978 | 1036 | 825 | 211 |
| 1965 | 35 | 35 | | 1979 | 891 | 625 | 266 |
| 1966 | 73 | 73 | | 1980 | 937 | 800 | 137 |
| 1967 | 78 | 78 | | 1981 | 722 | 629 | 93 |
| 1968 | 93 | 93 | | 1982 | 52 | 52 | |
| 1969 | 82 | 82 | | 1983 | 15 | | 15 |
| 1970 | 82 | 82 | | 1984 | 239 | 186 | 53 |
| 1971 | 48 | 48 | | 1985 | 248 | 185 | 63 |
| 1972 | 301 | 301 | | 1986 | 316 | 238 | 78 |
| 1973 | 294 | 294 | | 1987 | 431 | 299 | 132 |
| 1974 | 410 | 410 | | | | | |

1956 ~ 1987 年升人大、中专学生表

| 年 度 | 项 目 | | | 年 度 | 项 目 | | |
|--------|--------|-----|-----|--------|--------|-----|-----|
| | 合 计 | 大 专 | 中 专 | | 合 计 | 大 专 | 中 专 |
| 1956 | 20 | 5 | 15 | 1973 | 5 | 5 | |
| 1957 | | | | 1974 | 6 | 6 | |
| 1958 | 1 | | 1 | 1975 | 9 | 9 | |
| 1959 | 20 | | 20 | 1976 | | | |
| 1960 | | | | 1977 | 52 | 17 | 35 |
| 1961 | 20 | 20 | | 1978 | 132 | 36 | 96 |
| 1962 | 1 | 1 | | 1979 | 130 | 22 | 108 |
| 1963 | 2 | 2 | | 1980 | 88 | 25 | 63 |
| 1964 | 5 | 5 | | 1981 | 81 | 19 | 62 |
| 1966 | 15 | | 15 | 1982 | 57 | 18 | 39 |
| 1967 | | | | 1983 | 55 | 9 | 46 |
| 1968 | | | | 1984 | 120 | 53 | 67 |
| 1969 | | | | 1985 | 127 | 63 | 64 |
| 1970 | | | | 1986 | 138 | 73 | 65 |
| 1971 | 10 | 10 | | 1987 | 142 | 65 | 77 |
| 1972 | 4 | 4 | | | | | |

附 记

华亭一中简介

华亭县第一中学地处县城内西北角高地,是县办重点中学,现有 25 个教学班(高中 13 个班,初中 12 个班),在校学生 1483 名(男生 937 名,女生 546 名),其中高中学生 711 名,初中学生 772 名。共有教职工 86 名,其中专任教师 73 名(大专以上学历的 43 名)。建筑面积 6317 平方米,办公楼、家属楼各一幢。有教学仪器 1332 台(件),图书 10 万多册。

1937 年 10 月,县政府在华亭各界人士的推动下,多方筹集资金,将新城高小改建为华亭县立初级中学,先后聘请在陇东教育界颇有影响的陈天兴、马云海、赵坤山、高镇波、原超、周伯勋等来校治学任教。1946 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生、本籍人尚崇古任校长时,在县商绅

的支持下以高薪聘请具有大专学历且品学兼优的教师来校任教,因注重教学质量,有陇县、灵台、泾川、崇信、庄浪、泾源、平凉等地的一些高小毕业生也慕名报考。

1949年,有5个教学班,130名学生,10名教师。1953年易名为华亭县初级中学。1958年4月,改名为甘肃省华亭县第一中学。同年12月,改称平凉市第四中学。1960年9月招收高中班始为完全中学。1962年复称华亭县第一中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称“红卫中学”。1971年10月,正名为华亭县第一中学,1979年确定为县重点中学。1977~1987年间,考入各大、中专学生448名,其中大专243名,中专205名。

第五节 中等职业教育

华亭县单级师范学校

民国22年(1933)6月,县政府在新城高小附设华亭县单级师范学校,培训小学教师,一年后停办。

甘肃省立华亭初级陶瓷实用学校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选送赵尔英、朱志明(勋来)、幸邦荣赴江西九江,派刘瑞(鹤亭)去江苏宜兴两瓷业专科学校学习,为创办华亭陶瓷学校培训师资。民国25年(1936)9月,县教育局在安口光华瓷厂(今安口供电所址)投股,为陶校设实习工厂。同年,赵尔英等学习归来后,朱志明将自己在安口楼后街的宅院(现县二医院址)献出,在县政府的资助下创办了华亭县安口陶瓷试验所,聘请赵尔英、刘瑞、幸邦荣任技师,招收20名具有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工,一面学习陶瓷工艺知识,一面在光华瓷厂从事陶瓷生产,并采集白砂、长石、石英、结核石灰石等原料研试成功普瓷坭釉料配方,在安口陶瓷业中第一次生产出白细瓷新产品上市。民国28年(1939),甘肃省教育厅接管试验所,正式成立甘肃省立华亭初级陶瓷实用学校,任朱志明为校长,并拨款600万元(法币)以购置设备,聘请教员。陶校招收华亭及邻近各县的高小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的各瓷厂青工,在校学习专业理论,进光华瓷厂实习操作,毕业后,由学校推荐给各家瓷厂担任技师。至民国37年(1948),陶校发展到6个教学班,有130多名学生,13名教师,生产的细瓷产品花色品种增多,质量亦负盛名。1949年前季,由于省、县都不能按期拨给经费,加之国民党政府八十二军骑兵团占用校舍,迫使学校停办。

华亭县南川农业中学

1965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在南川人民公社关庄大队征地220亩,创办初中建制的华亭县关庄农业中学,当年招收新生50名。1966年更名为华亭县南川

农业中学。

南川农中创办后,不仅招收普通班,每年还举办短训班一、二期,有赤脚医生、农村会计、畜牧兽医、农机驾驶员等。至1968年前季,已有3个年级的普通班和一个短训班,在校学生(员)230名,教职工10名(其中大专程度的6名),耕牛12头,拖拉机1台,架子车12辆,胶轮大车1辆,房屋87间,养猪场1处,师生的口粮、蔬菜自给有余。当年9月与第二中学合并,部分校舍、土地、农机设备划拨良种繁殖场(1969年9月,校址改设“五七”红专学校)。

1965年,县人民委员会从教育经费中拨出社办农中开办费1万元,协助神峪、西华、马峡、山寨、策底5个人民公社各办起农业中学1所,共有教师11名,学生280名,后因教师配备不齐,设备又差,学生流动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办。

华亭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9月,华亭县“五·七”红专学校撤销后,县人民政府即利用其旧址成立华亭县教师进修学校,至1985年,进修学校主要采取短训形式,对小学负责人和各科教师进行学校管理、各科教学法的培训。先后开办短训班10期,培训学校行政人员和教师396名。1986年2月,经甘肃省教育厅批准举办二年制民请教师中师班,从民请教师中招收30名学员进行两年制培训,毕业后仍为民请教师,国家承认其中专学历。1987年后季,教师进修学校迁至县城新址,有学生30名,教职工15名。

华亭县职业中学

1981年,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县人民政府将马峡中学改为华亭县马峡农业中学,其高中部为农学班,初中部仍为普通中学。1987年9月,县教师进修学校迁至县城后,农学班由马峡农中迁往原教师进修学校校址,更名为华亭县职业中学(高中建制),原马峡农业中学随即撤销,易名为华亭县马峡初级中学,为教育局属独立初中。

职业中学每年除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农学班外,还开办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已为乡镇煤矿培训瓦斯检定、通风灭火等技术人员50名。现有学农基地87亩,果园20亩,有农学、畜牧、陶瓷3个专业4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86名,教职工23名,其中大专程度的教师9名。

第四章 社会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民国 17 年(1928),华亭县在城镇学校附设民众学校,教成人识字,以统编《民众课本》为教材,由学校教师兼教,每日授课两小时。民国 28 年(1939),华亭县民众教育馆成立,在全县各乡镇举办成人教育班 100 个,结业学员 3574 名。翌年(1940),推行“国民义务教育”,各学校设民众教育部,招收失学少年和成年男女共 112 个班,施行初等补习教育,结业学员 3100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0 年 11 月 26 日,华亭县成立冬学委员会,县长兼任主席,配备专职干部管理冬学扫盲事宜;各区相应成立冬学委员会,管理区扫盲工作。当年,全县办起冬学 16 处,参加 590 名。1951 年发展到 60 处,有学员 7170 名,以陕甘宁边区政府编印的《冬学课本》为教材。由冬学委员会聘任教师任教,组织农(市)民开展扫盲学习。1952 年,在县文教科设扫盲办公室,科长兼办公室主任,指导扫盲工作。后经年年整顿,学习人数渐多,至 1957 年春,有 259 所基础较好的冬学转为长年民校,采取“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大忙不学”的办法,有 7303 人参加长年学习,不少经冬学、民校学习后的脱盲者担任了农业社、生产队、生产大队的记工员、保管员、会计等职务。

在农村大办冬学的同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的扫盲和文化补习也相继开展。1950 年,县人民政府在文化馆附设干部、职工业余学校,组织县城干部、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和不足高小文化程度者学习。1952 年,县工会在原陶校校址成立安口职工业余学校,以《职工业余课本》为教材,配备专门的管理和教学人员,组织煤炭、陶瓷及其它手工业工人 340 名,分设初小、高小、初中班进行系统的扫盲识字学习和文化补习。城关、安口、马峡街道和砚峡矿区也先后办起业余民校 8 所,组织居民、工人进校学习,按“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即先学国音字母,然后通过字旁注音帮助识字)进行教学,识字效果显著。至 1957 年春,干部队伍中的文盲、半文盲全部达到脱盲标准,其它各业余民校有 805 名学员脱盲或基本脱

盲。1957年后季,冬学委员会撤销。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扫盲工作停顿。

1962年,成立县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主管文教的副县长任主任,在文教卫生局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主管以扫盲为中心的工农业业余教育,“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顿,人员调离。此后,也曾设置过名目众多的“政治夜校”、“七·二一工人大学”等等,但这些学校多为政治学习或“革命大批判”的场所,工农扫盲、文化补习皆徒有形式,成效甚微,惟策底人民公社傅家沟生产队从1974~1979年组织社员坚持业余学习五年不间断,成绩突出,被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全省业余教育先进单位”。

1980年5月,县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重新恢复,工农业业余教育逐步开展。当年,在农村利用农闲季节举办农民业余识字班38处,参加学习的青壮年文盲、半文盲13724名。1983年,在县人民政府增设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任专职副主任1人,专管职工文化补习、考核。1984年,在教育局设职业教育办公室,任副主任1人,主管职业技术教育、成人自学考试和农村扫盲。至1985年底,在职工人中,共有4712人经初、高中文化补习,考试合格,发给了证书。1986年,裁工农业业余教育办公室,业务交归教育局职业教育办公室。1987年底,农村经扫盲验收,有4815人脱盲。

第二节 成人职业教育

华亭县“五·七”红专学校

1969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利用原南川农业中学校址成立华亭县“五·七”红专学校。初期,学校有教职工4人,后增至10人(其中农工4人),先后举办畜牧兽医、赤脚医生、良种培育、民请教师培训、农机员、农村会计学习班,时间多则一年,少则3个月,教师以聘请为主,办学10年,共培训各类人员1575人(次),1979年10月停办。

华亭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县卫生局于1979年在县中医院创建华亭县卫生学校,1982年升格为县直属单位,配备人员负责学校管理,教学人员从县第一、二人民医院和中医院聘请。至1987年,共办短训班6期,每期最长一年,最短20天。其中为县内农村医疗单位培训在职医务人员2期,受平凉行署卫生处委托,为全地区7县(市)开办护理培训班2期,中药药剂培训班2期,为县内卫生系统培训财会人员一期,共培训256人。1987年,改为华亭县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着手培养中级卫生技术人

员。

安口陶瓷厂技工学校

1984年3月,安口陶瓷厂办起技工学校一所,选配3名技术人员为专职教师,聘请兼职教师3人,以脱产、短训的方式培训在职青年工人,每期3个月。课程设置有陶瓷工艺、陶瓷机械、机械制图、语文、数学、化学。同年11月,甘肃省职工教育委员会授予陶瓷厂“职工教育先进集体”荣誉证书,至1987年底,共培训技工98名,现已改名为安口陶瓷厂职工中级技术培训班。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广播电视大学

1985年元月,华亭县成立广播电视大学班(后改称电大工作站),配备行政管理人员3名。最初,借用县委党校房舍开展业务,后迁于教师进修学校。电大工作站教学业务受平凉地区电大统一管理。1985年9月,招收二年制党政班(脱产)和三年制汉语言文学专业班(业余)学员共35名。1987年,招收三年制财会专业学生30名。脱产学员天天到站,通过定期收看教学录像或由工作站根据课程聘请辅导教师面授,然后自学;业余学习的学员则定期收看教学录像,自学教材,自做作业。电大学员经平凉地区电大组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者,发给文凭,国家承认其大专学历,第一届党政班已有15人通过考试取得大学专科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4年,华亭县成立自学考试办公室(附设于职教办),负责自学人员报名,配发自学教材等事宜。自学者不受年龄、学历和学习时间的限制,自选高等(分本科、专科)或中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定期参加地区统考,每及格一科,发给一科的单科合格证,待所学的各科成绩全部及格,即发给毕业证,国家承认其相应的学历。自1987年底,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516人,已取得单科合格证的108人,获得大专毕业证书的5人。

第五章 教学工作

第一节 教育内容

普通教育

科举时代的教育内容主要是向学生贯输儒家的伦理道德和封建的忠君思想。后期曾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教育宗旨。华亭各私塾、里塾、义学均以《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弟子规》、《幼学琼林》为启蒙教材,进而学习“四书”、“五经”等儒家典籍。学制无严格规定,虽有“十年寒窗”之说,但屡试不第而终生为“学而未进”的“童生”者不乏其人。

清末,推行新学后,学校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为教育宗旨,县立高等小学堂开设修身、读史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英文、商业、体操、图画、唱歌、手工等课程,各公、私立小学堂仍以《三字经》、《百家姓》为教材进行教学,修业年限,高、初等小学堂各为5年。

民国元至10年(1912~1921),教育宗旨及所设课程基本沿袭清末未变,只是将学堂修业年限压缩为7年(初等4年,高等3年)。民国11年(1922)以后,小学取消读史讲经,其它课程增减变化频繁,初小先后开设的课程有公民、国语、算术、自然、常识、手工劳作、图画、唱歌(音乐)、体操、写字。高小加设理科、史地、社会。大多数农村初小是四级复式教学,故多以国语、算术、写字教学为主,其它课程或有设无教,或量力而授。华亭小学实行四二分段(初小四年,高小二年)的六年制,为秋季始业。民国16年(1927)以后,学校推行以“三民主义”为宗旨的党化教育,在高小加设党义和童(子军)训(练)课。华亭县立初中成立后,先后开设公民、国语、英语、物理、化学、几何、代数、历史、地理、党义、美术、手工、音乐、体育、童训等课,学制为三年,秋季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1958年,中、小学贯彻国家关于“中、小学应对学生实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全面发展的教育”的方针,并向学生进行“爱祖

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的“五爱”公德教育和学生守则教育，把思想教育列入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1958年以后，各中、小学贯彻“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和“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把培育三好（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列入思想教育内容。1962年，各中、小学在贯彻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和教育部重新颁布的中、小学《学生守则》的同时，开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和阶级、阶级斗争教育。教材逐步臻于系统化、科学化而相对稳定，小学开设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历史、地理、自然、手工劳动、图画、唱歌、体育、写字等课，中学开设政治、语文（文学、汉语）、英语（俄语）、几何、代数、三角、物理、化学、动物、植物、生物、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等课。“文化大革命”10年中，学校贯彻毛泽东“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的指示，最初，中、小学皆以《毛主席语录》为教材，后采用省编教材。小学开设毛泽东思想、语文、数学、农（业）常（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劳动等课。中学不设农常，加设工（业）基（础）、农（业）基（础）课。中、小学的劳动均占全学期上课总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中学从1968~1977年实行二二分段（初、高中各二年）的四年制，为春季始业。1978年，中、小学延长半年，改为秋季始业，中学又实行三二分段（初中三年、高中二年）的五年制。1981年2月以后，学校以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活动为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采用国家统编教材，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体育、唱歌、图画7门课程；初中开设青少年修养（初一）、社会发展简史（初二）、法律常识（初三）、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高中加设政治、生物，并在高二实行文理分科，文科不设理化、生物，理科不设历史、地理。中学恢复三三分段制（高、初中各三年），小学六年制、五年制并存。

中等职业教育

民国时期的陶校，开设国文、几何、代数、英语、美术、陶瓷工艺6门课程，学制为三年。1966~1968年的南川农中普通班，开设普通中学除外语以外的全部初中课程，并增设农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农业机械3门专业课程；短训班则办什么班，设什么课，课堂学习理论，课后操作实习。教师进修学校从1980~1986年的短训班侧重于中、小学主要学科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教学方法的培训。中师班开设语文（分设《文选与习作》、《语文基础知识》、《小学语文教学法》）、数学（分设

《算术基础理论》、《代数与初等函数》、《几何》、《小学数学教学法》)、教育学、心理学、自然、史地、体育、音乐、美术、写字 10 门课程。职业中学农学班开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政治、音乐、体育 7 门基础课和生物、植物生理、植物保护、农业气象、农业经济管理、土壤肥料、遗传育种 7 门专业课;短训班按专业特点设课,理论与实践结合。

第二节 教学方法

废科举兴新学以前,学堂采取因材施教、个别授课法,教学常规一般是口授、读、背诵、写字。为督促学生课业,教师往往以体罚(罚跪、打手板)对待学生。清末至民国,学堂(校)实行班级授课制,以讲解为主要教学形式,且明禁体罚,提倡循循善诱,说服教育。但在民国时期,各级学校多沿用教师照本宣科,让学生死记硬背的教学方法,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仍较普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提倡“启发式”教学法,注重直观性教学原则,废除体罚和变相体罚。1953年,学习苏联教学经验,推行“五环节教学法”(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60年代初,各级学校开展教学方法的讨论,要求教师要在熟练教材的基础上认真备课,精讲多练,调动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

“文化大革命”十年间,教材屡次变更,无从讲求教学方法。

1978年后,随着教学秩序的陆续恢复,教学研究重新开始,强调重视“双基”(注重学生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教学,按照“以教学为中心,以大纲为依据,以学生为主体,以教材为基础,向 45 分钟(每节课为 45 分钟)要质量”的要求开展教研活动。提倡教师苦教,学生苦学,教学质量稳步提高。1987年省、地统考,初中全科合格率由 1982 年的 5.9% 提高到 29.2%;小学双科合格率由 1982 年的 7.9% 提高到 70%。

第三节 学业考核

科举时代,读书人在私塾、里塾或社(义)学读完规定的课程,遇到国家统考时(分科、岁两考。科考为寅、申、巳、亥年,岁考为丑、未、辰、戌年)即参加考试,先取得生员(秀才)学衔,然后入官立儒学(书院)深造,并得到学田租课的补助(即食廩),再逢下届统考时到府、院参加高一级考试,取得高一级学衔。文试“四书”、

“五经”、诗、赋、八股文，武试弓箭、刀石。推行新学后，华亭小学堂学生成绩考核有月考、学期考、年终考3次，以百分制计算成绩，评定等级，80~100分为甲等，60~80分为乙等，40~60分为丙等，20~40分为丁等，20分以下为戊等。年终考试后，按考分等级决定学生升留级和毕业与否。民国前期，一直沿用此法。民国22年(1933)以后，实行中、小学生毕业会考，由甘肃省教育厅统一命题，由县教育局派员赴各校监考，考试科目有公民、党义、国文、算术、外语、自然、史地等，成绩以百分制计，60分为及格。及格后，发给毕业证书，不及格者发给修业期满证明书，亦可以同等学历的资格参加升学考试。民国28年(1939)，会考废止，考试由学校命题，但次数增加，有日常抽查、临时测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学期成绩按各次考试的积分各占三分之一计算，学年成绩以两学期总成绩平均计算，毕业成绩以学年成绩占五分之三，毕业考试成绩占五分之二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考试沿用旧制，但注重学生的品德教育，把由班主任和学生民主评定的操行成绩也作为衡量学生可否升级和毕业的依据。1953~1962年，中、小学除升学考试外，一律采用苏联教学考试的五级记分制，分1分、2分、3分、4分、5分5个档次。5分为优秀，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3分以下为不及格。各科考试次数增多，且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课堂提问、演算、几分钟的小考几乎堂堂都有，更有中期和期末考试。期末总评时，以成绩是否逐渐上升而衡量学生学业的优劣。1962年以后，废五级分制，仍用百分制，所学科目门门皆考，以平时、期中、期末3次考试为主要形式。

1966~1970年，学校的正常考试停止，升、留级制度废止。1970年以后，考试制度虽陆续恢复，但不健全。1977年全国恢复高考招生制度以后，华亭各级学校的考试制度才基本健全，除音(乐)、体(育)、美(术)只进行平时考核，不参加正式考试外，其余各科一律考试，学生的学期成绩评定按3、3、4的比例(即平时考核和期中考试成绩各占30%，学期考试成绩占40%)计算，学年成绩按两学期的平均成绩计算，严格按成绩决定升留级。1984年以来，每年都进行一两次全县、全区或全省性的各级统考。初中的毕业考试和省统考、县重点中学、中专的招生考试一并进行。

第四节 升学招生

科举时代，学童由私塾、里塾或义(社)学升入县学晋升生员时，要经过3次考试，先经知县主持的县试，再依次经知府和学政主持的府试和院试，并按分定

学额择优录取。华亭学额,明代不详。清代,科试:文生8名;岁试:文武生各8名,廪、增生各20名,3年拔取贡士1名。

推行新学后,县立高等小学堂在各初等小学堂年终考试后即举行招生考试,应考科目为全部所学课程,按所招名额择优录取。民国时期,县立初中的初中招生考试和各完全小学的高小招生考试分别在各级小学高、初小毕业考试之后举行,由各招生学校主持,皆以国语、算术为应考科目,按县定名额,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高小毕业生升初级师范、初中毕业生升高中、中专,由考生持学历凭证自行赴招考学校报考应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招生亦沿用此法。1954年8月至1979年,每年大、中专(包括高中)招生时,由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及县属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临时性的招生委员会(简称招委会)统一领导招生工作,大学本、专科又分文、理科,文科以政治、语文、外语、数学、史地为应考科目,理科以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理化、生物为应考科目,体育、音乐、美术专业又加试专业课。中专以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理化为应试科目。试题由上级招委会命定,县招委会组织考试、评卷,再由上级招委会决定录取,由招生学校发录取通知书;县内高中招生,以政治、语文、数学、理化为应试科目,由县招委会命题,招生学校组织考试、阅卷,按县下达给招生学校的计划择优录取。初中招生以语文、数学为应试科目,在县招委会的统一安排下,由各招生学校具体办理。招生结束,机构即行撤销。“文化大革命”时期,升学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凡升高、初中的学生,由毕业学校推荐,招生学校审查录取;大、中专招生,由学生自愿报名,县临时招委会推荐,上级招委会按给县分配的名额审查、录取。1977年恢复高考招生制度后,华亭县每年都成立招委会,办理大、中专招生事宜。1980年5月18日,重新成立华亭县招生委员会,并在文教局设招生办公室,为招委会的常设机构,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另有专职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各1人,负责办理每年一度的招生工作。

1984年以后,中专招生、县内高中招生和省教委的初中统考一并进行,按计划、成绩,先重点中学,后一般中学依次录取。小学四年级学生升入五年级时,按升级对待,不再进行升学考试。

从1984年开始,平凉师范、平凉卫校对华亭的两个回族乡(山寨、神峪)、两个边远山区(麻庵、河西)的考生分别降低两个分数段(20分)和1个分数段(10分)优先录取。

第六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学田学捐

明、清时,学田、学捐为教育经费之主要来源。旧志载:明代,县学经费除县衙拨款之外,尚有学田 377 亩,所收租课给廩生、贫士各一半。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生员贾明捐皇甫山土地 75 亩为学田。化平(今泾源)有县学耕地 237 亩。众多的里塾、社学除由民间自筹学捐以充教育经费外,亦各有一定数量的学田以补不足。

民国时期,学田逐渐增加,至民国 15 年(1926)全县有学田 110 段 485 亩,并从地方开办的税捐中拨出盐课、牲畜交易税、百货麻秤、盐秤税、马峡斗秤、马峡药秤税、砚峡煤炭捐、山寨斗秤、上关斗秤、下关斗科、窑头(镇)斗秤、窑头(镇)斗底税、粮贩捐、脚柜捐等用作文教经费。民国 16 年(1927)春,清理学产,全县实有学田 2900 亩。6 月,开征教育捐,收大洋(银币)6200 元,兴办初级小学 24 所。以上经费之征收一直沿至民国末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 1952 年土改中,学田没收,分配给农民。1965 年,各耕读小学由生产队划拨一二亩土地,县人民委员会给南川农中划拨土地 220 亩,作为学农基地。1973 年,各中学开展学朝农(辽宁省朝阳农学院)活动,大办农场,或上山垦荒,或治河增地,每校有土地十多亩至百十亩不等,各五年制小学由当地生产队划拨二三亩学农地,开展勤工俭学。1977 年以后,大部分学校的土地交归生产队经营。

第二节 财政拨款

民国时,华亭教育事业直接由财政拨款始于民国 17 年(192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2 年将所有中、小学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县财政统一拨款,并增加了中学生助学金、少数民族教育、职工教育、教职工福利等经费,对民

办学校教师工资实行补助。

1984年以后,实行经费包干制,由县财政统一预算,再由教育局下拨给各乡镇(学校)包干使用。省、地、县对一些乡镇(学校)的特殊项目给予专款补助。

民国时期几个年度教育经费表

| 年 度 | 经费 (元) | 备 注 |
|------|--------|---|
| 17 年 | 54366 | 系民众教育经费 |
| 22 年 | 8407 | 属学校教育经费 |
| 27 年 | 47740 | 县立中学 6000 元, 小学 41740 元 (法币, 下同) |
| 28 年 | 29200 | 县立完小 6000 元, 初小 17700 元, 省立华亭陶校 5000 元, 民众教育 500 元 |
| 29 年 | 31775 | 县立中学 8000 元, 初等教育 17775 元, 省立华亭陶校 5000 元, 民众教育 1000 元 |
| 30 年 | 53547 | 县立中学 19338 元, 初等教育 17560 元, 省立华亭陶校 14249 元, 民众教育 2400 元 |
| 31 年 | 155290 | 县立中学 53745 元, 初等教育 65048 元, 省立华亭陶校 33297 元, 民众教育 3200 元 |
| 32 年 | 649006 | 县立中学 73563 元, 初等教育 170821 元, 省立华亭陶校 401022 元, 民众教育 3600 元 |
| 33 年 | 287704 | 县立中学 67722 元, 初等教育 151934 元, 省立华亭陶校 62048 元, 民众教育 6000 元 |

1952 ~ 1987 年教育经费表

单位:万元

| 金 额 项 目 年 度 | 财 政 总 支 出 | 教 育 经 费 | 教育经费 占财政总 支出% | 备 注 |
|-------------------|--------------|------------|---------------------|----------|
| 1952 | 22 | 7.2 | 32.7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3 | 34.2 | 8.6 | 25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4 | 37.5 | 9.5 | 25.3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5 | 39.1 | 9.1 | 23.27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6 | 60 | 9.7 | 16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7 | 55.6 | 11.4 | 20.5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8 | 322 | 16.2 | 5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59 | 198.7 | 19.8 | 9.9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0 | 267.5 | 23.2 | 8.67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1 | 154.1 | 21.1 | 13.7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2 | 94.9 | 22.3 | 23.5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3 | 101.9 | 28.8 | 28.26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4 | 113 | 32.4 | 28.67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5 | 105.6 | 33.3 | 31.5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6 | 122.2 | 44.1 | 36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7 | 124 | 57.4 | 46.3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8 | 95.5 | 40.2 | 42.1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69 | 167 | 41 | 24.5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70 | 158.2 | 48 | 30.3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71 | 306.56 | 37.08 | 12.1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72 | 280.83 | 42.87 | 15.26 | 含文化、卫生经费 |
| 1973 | 292.7 | 46.4 | 15.85 | 含文化经费 |
| 1974 | 384.1 | 59.3 | 15.44 | 含文化经费 |

(续表)

| 金 额 年 度 | 项 目 | 财 政 总 支 出 | 教 育 经 费 | 教 育 经 费 占 财 政 总 支 出 % | 备 注 |
|------------------|--------|-----------------------|------------------|---|--------|
| 1975 | | 405.7 | 59.4 | 14.64 | 含文化经费 |
| 1976 | | 379.4 | 62.5 | 16.47 | 含文化经费 |
| 1977 | | 376.6 | 66 | 17.52 | 含文化经费 |
| 1978 | | 493.7 | 79 | 16 | 含文化经费 |
| 1979 | | 480.3 | 85 | 17.7 | 含文化经费 |
| 1980 | | 402.4 | 97.6 | 24.25 | 含文化经费 |
| 1981 | | 484.5 | 102.9 | 21.24 | 含文化经费 |
| 1982 | | 563.4 | 128.2 | 22.75 | 含文化经费 |
| 1983 | | 568.5 | 121.3 | 21.3 | |
| 1984 | | 785.7 | 177.4 | 22.58 | |
| 1985 | | 950.9 | 184 | 19.35 | |
| 1986 | | 1191.9 | 177.1 | 14.85 | |
| 1987 | | 1384.1 | 218.5 | 15.78 | |

第三节 群众集资

从科举时代到民国中叶,即就是官立的儒学、仪山书院、县立高等小学堂、县立初级中学的修葺、兴办也多赖县民捐款办理,其余各类学校的经费多是靠群众集资解决。民国25年(1936)起,各小学校所在地都有学(校)董委员会之设,常由学(校)董出面动员民众维修校舍,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财政拨款外,华亭各农村初小的维修皆靠当地政府动员群众出钱出力。1956~1965年,兴办的29所民办小学和5所社办农业中学,其校舍修建、教学设备、正常经费乃至教师报酬的大部分都由生产队的公益金提成。1969~1970年,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以后,许多社队补修、扩建了原有校舍,从无学校的大队也在国家适当补助的基础上动员群众献工献料办起了学校。砚峡乡从1983年起,实行学生上学三免费:学费、书本费、作业本费皆由乡人

民政府统一开支。1984年,中共华亭县委、华亭县人民政府又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各种渠道集资1455025元,其中乡镇企业投资51070元,村队集资143925元,群众投工投料折价1190030元,全县干部职工集资2万元,中央、省驻华各厂、矿集资5万元;从县财政调剂出16.4万元,从教育事业费中调剂26.33万元,加之省人民政府投资改善办学条件经费2142325元,当年全县新建教学、宿舍楼3幢2496平方米,混凝土平板房25间,砖木结构教室33间,砖土木结构教室、宿舍330间;维修危房715间,翻瓦粉刷校舍946间;新购置双人课桌凳1558套,维修1599套,改制1318套;新购办公桌100套;新修、维修围墙14724米;新修、维修厕所285间。使校校有围墙、有大门、有厕所、有活动场地。在全省率先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受到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华亭县1984年群众办学集资表

单位:元

| 金 额 单 位 | 项 目 | 小 计 | 其 中 | | | 人 均 集 资 |
|---------------|-----|---------|----------------|------------|--------------------|------------|
| | | | 乡 镇 企 业 集 资 | 村 队 集 资 | 群 众 投 工 投 料 折 价 | |
| 上 关 乡 | | 115001 | 1000 | 13521 | 100480 | 11.56 |
| 神 峪 乡 | | 116488 | 500 | 5745 | 110243 | 11.26 |
| 安 口 镇 | | 150324 | 10000 | 10222 | 130102 | 15.97 |
| 南 川 乡 | | 94017 | 7950 | 5747 | 80320 | 12.65 |
| 东 华 乡 | | 185717 | 30000 | 14700 | 141017 | 11.06 |
| 西 华 乡 | | 159226 | | 48176 | 111050 | 8.53 |
| 马 峡 乡 | | 135258 | | 15124 | 120134 | 12.56 |
| 山 寨 乡 | | 94060 | | 3950 | 90110 | 8.48 |
| 麻 庵 乡 | | 32175 | | 2390 | 29785 | 20.69 |
| 策 底 乡 | | 119800 | | 9450 | 110350 | 15.03 |
| 河 西 乡 | | 97214 | | 900 | 96314 | 13.51 |
| 砚 峡 乡 | | 85745 | 1620 | 14000 | 70125 | 21.84 |
| 职 工 干 部 | | 20000 | | | | |
| 中 央、省 驻 华 厂 矿 | | 50000 | | | | |
| 总 计 | | 1455025 | 51070 | 143925 | 119003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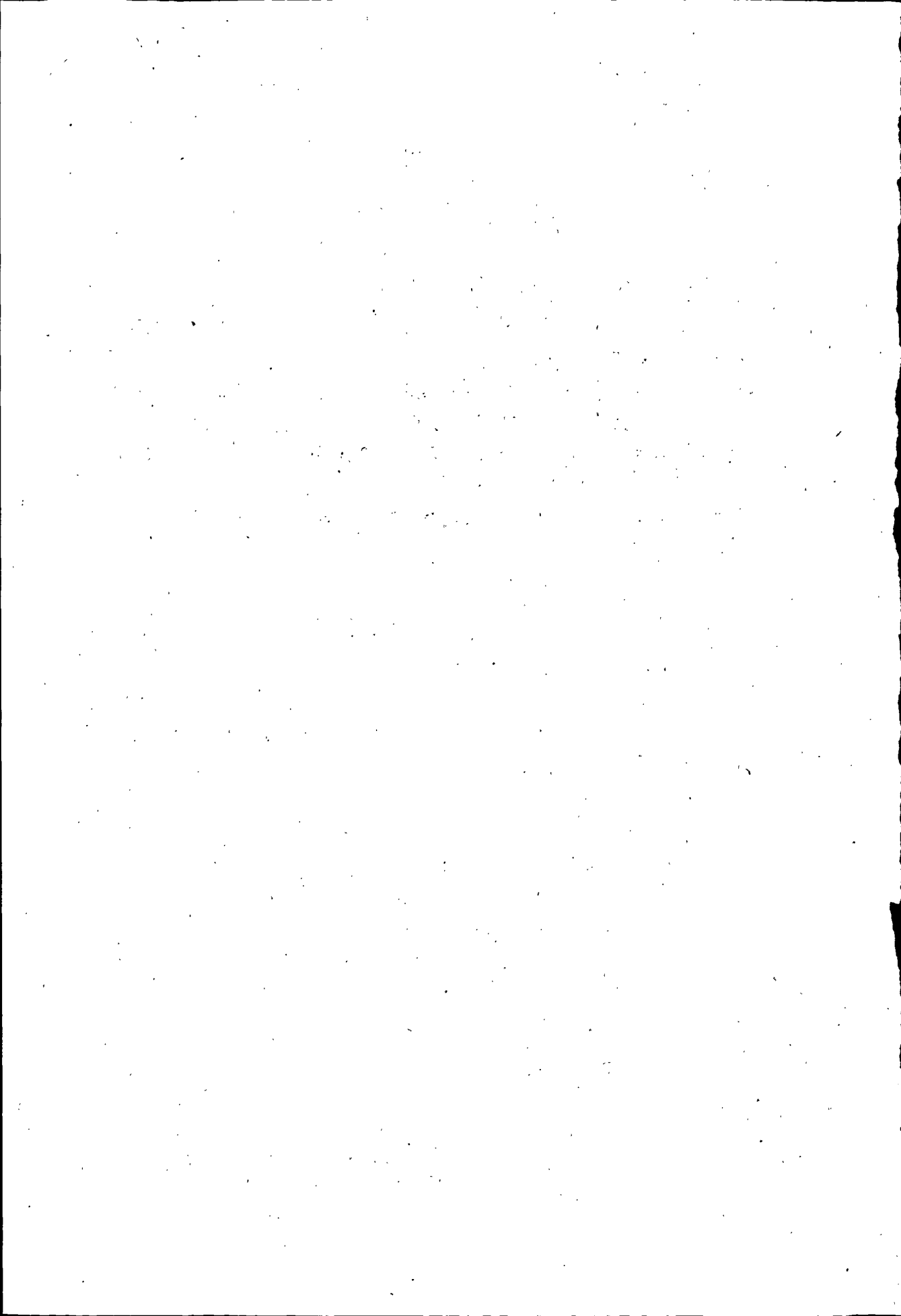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学 费

清代,学童入学,要付给先生的尊师束脩。

民国时期,华亭各小学不收学费,中学收取一定的学杂费,以补学校费用之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亦无学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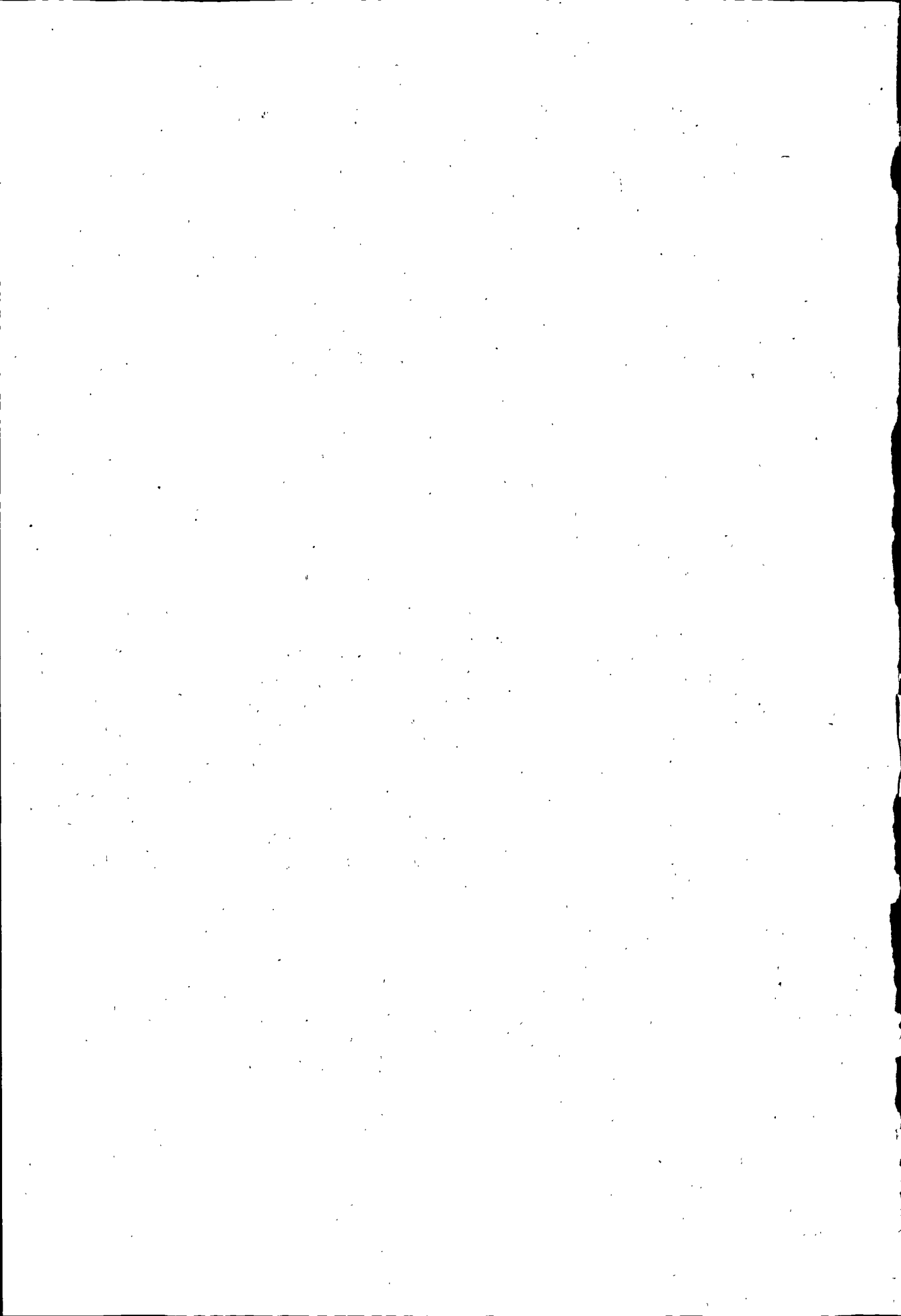
1956年,华亭县开始在中、小学学生中收取学费。中学生每学期交纳学费1元,小学生0.5元。“文化大革命”初期,学费停收,1971年复收,标准同前。1980~1986年,高中学生每学期交纳学费2.5元,初中2元,小学1元。1987年,高中学生每学期学费10元,初中7元,小学5元。

学费由学校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水、电费等杂项开支。



589

第十八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构、人员

第一节 科委、科协

华亭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成立于1958年4月,12月撤销。1977年恢复,编制4人。1978年7月,设地震办公室,隶属科委;1979年6月,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科委。1985年5月,计量管理所分设;11月成立农村能源办公室,科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1987年,科委编制6人,其中主任1人,工作人员2人,地震办公室2人,农村能源办公室1人。

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于1963年11月,委员6人,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因受冲击工作停顿,干部调离。1979年恢复,与科委合署。1984年3月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主席1人(兼职),副主席2人(专职1人,兼职1人),委员13人;12个乡镇均成立科普协会,全县会员共341人。1987年7月与科委分设,编制2人,其中副主席1人。

第二节 专业学(协)会

1953年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吸收国家医务人员和个体医生参加,1962年会员224人,1966年撤销。1978年7月,成立畜牧兽医协会,会员48人;1980年11月,成立医学会,会员138人,林学会27人;1981年成立工业工程技术协会,会员52人,农学会45人,标准计量测试协会40人;1984年成立高压电瓷协会,会员9人,水利学会12人,气象学会5人,广播电视协会5人。1987年,全县10个学(协)会共有会员381人。

第三节 科技人员

1956年,全县科技人员181人,1962年以后,省、地陆续分配大、中专毕业的

专业人员,科技队伍逐渐壮大。1965年共有科技人员210人。1980年科技人员346人,同年开始技术职称评定,有19人被评为助理工程师,3人评为技术员;1982年10人评为助理工程师,5人评为技术员;12名工人评为技师,15名评为技术员;4名农民评为技术员。至此,全县有261人获技术职称。1985年有科技干部48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3人,农林水牧系统137人,医疗卫生系统201人,财经系统49人,统计专业12人,新闻、广播、体育10人,文艺界24人。1987年,全县科技干部507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68人,农林水牧96人,医疗卫生200人,财经94人,统计专业16人,新闻、广播、体育12人,艺术界13人,图书档案8人。当年有中级职称11人,初级职称216人。农民技术人员1215人,其中技师70人,助理技士201人,技术员944人。

1987年,全县中学教师从事自然科学教学的99人,从事社会科学教学的166人,全部取得中级职称。

第二章 科普工作

第一节 科普宣传

50~60年代,县文化馆、农业技术推广站及各区政府(公社)利用黑板报、墙报、放映幻灯,向农民宣传科技常识。70年代以来,县广播站开设“科技讲座”、“科学种田”、“听众信箱”等节目,广泛宣传科技知识,电影公司发行科教影片,专供农村放映,科普工作面有所扩大。1980年5月,县科委设科技资料阅览室,收藏科技书籍17个门类4000余册,供全县科技人员和群众借阅。1978~1987年,县科委、科协抽调各类农业技术人员为各乡镇培训技术人员,进行科技示范,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共提供各类科技信息2096条,解答科技难题780条;举办科技报告会77次,参加2323人;编写墙报153期(版面89m²)、科普专栏385期,办科技展览35次,观众达17754人(次);编印《科技情报》、《技术经济信息》20期、7380份,印发其它科技资料427期,104463份,销售科技书籍1109册。各学会、协会举办科技讲座和专业短训班293期,听讲和受培训人员达12112人(次);县广播站举办科技广播6445次;以县科协科教电影队为骨干,与全县各级放映队配合,共放映各种科教影片1000余场(次),观众50万人(次)。科学技术的普及宣传更加深入、广泛。

第二节 推广应用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于1953年成立后,以引进粮食作物优良品种为先导,开展农技推广工作,继而引进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农药、化肥,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科学防治;改进耕作技术,倡导科学种田,以典型示范引导农民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农、林、水保部门,指导农村兴修水利,平田整地,植树种草,既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又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畜牧部门协助农民引进畜禽良种,扩大致富门路。80年代,小麦播种推广土壤消毒、条播、化学药剂灭草,亩产提高26%;玉米推广

地膜覆盖,增产 68.8%;蔬菜推广塑料大棚生产,亩产成倍增长,提前 10~78 天上市;除县农牧局办农作物良种繁殖场外,有 4 个乡镇办起良种场 4 处 707 亩,100 人参与务作、培育;生产合作社建科学种田小组 474 个,参加 1346 人;种子户 18604 户,种子田 25524 亩,小麦基本实现良种化,玉米良种面积达 80%以上;改良牛已占到存栏数的 61.6%,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改良黄牛繁殖成活率达 54.8%。

工业科技的推广应用,从 60 年代小革小改开始,到 80 年代,技术革新、机械更新步伐更快。安口陶瓷厂产品制作由最初的手工操作过渡到单刀压坯,又到现在的滚压成型、自动制碗线 3 条,盘类生产联动线 1 条,实现了半机械化和机械化生产,烧成工序由土圆窑、土方窑过渡到现代化的隧道窑;安口灯泡厂由 70 年代的土圆炉化料、人工吹泡、手工装配发展到现代化的池炉、吹泡机、绕丝机、芯柱机、绷丝机等半自动、自动化生产工艺;华亭煤矿推广应用和试验成功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新法采煤等 10 多个科技项目,建成采掘、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照明、灭火、瓦斯监测、光爆锚喷支护十大生产和安全系统,产值、产量、利税同步增长。

第三节 技术交流

民国 22 年(1933),华亭县政府曾先后派赵尔英、刘瑞等人去江西九江和江苏宜兴学习陶瓷生产工艺。民国 34 年(1945),山西陶瓷生产技师李友恒等来安口推广陶瓷注浆产品工艺和研制瓷红、瓷绿颜料,陶瓷产品质量有显著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重视科学技术交流,派往学习、请来传授频繁进行。60~70 年代,先后组织县级、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及科技人员多次去山西大寨、平凉柳湖、泾川飞云学习改土造田技术,1980~1987 年,林业系统干部、技术人员及部分林果专业户社员,先后去秦安、陕西礼泉等地学习造林、林果生产新技术 5 次,参加 180 多人,促使全县果树种植达 2571 亩,并多次请外地科技人员来县讲课,传授务作技术;华亭煤矿井下光爆锚喷代替坑木支护成功后,4 个省区煤炭系统的科技人员曾在现场参观、交流,水平分层推移顶梁液压支柱放顶煤采煤法试验成功后,全国许多省、县煤矿系统前来学习。县首届技术经济交易会期间,外省、县及本县参观者 2.4 万人(次),达成各种技术经济协议 50 项,为用户提供技术、经济信息 857 条,转让成果经济信息 454 条。此间,选送科技人员赴省及外地进修专业技术 33 人,农、林、水、牧科技人员 130 人参加省、地学术

交流 7 次；县科协编印“科技资料”、“科技情报”，与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55 个地区、615 个县建立了交换关系。

第三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农业科技成果

农业区划 1981年4月~1983年12月,全县抽调65名干部和技术人员,分别对土地资源、农作物、林业、畜牧、水利、水土保持、气象、农业机械、多种经营、社队企业、农业经济进行调查分析,编写出《华亭县农作物区划》、《气象区划》、《土地资源调查及其利用》、《多种经营区划》、《农业经济调查》、《药材区划》、《社队企业区划》七个专业区划。在此基础上完成《华亭县综合农业区划》,1983年11月平凉地区鉴定通过,1984年11月获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成果四等奖,1985年1月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成为全县农业发展的县情资料和科学依据。

麦茬地复种油菜 马峡人民公社蒋庄大队农科站于1977年小麦收割后,试种春油菜4亩,70天成熟,亩产35公斤。第二年复种22亩,亩产65公斤。1981年被辑入《平凉地区70年代科技成果汇编》。

冬小麦良种试验 1968~1971年县农技推广站引进平凉地区农科所小麦良种“平凉21号”,从小区试验到大面积推广。1971年播种面积达10万亩以上,占小麦总播种面积的59%,使全县小麦平均亩产闯过50公斤关。1971~1980年,引进陕西省长武县农科所培育的冬小麦良种“7125”,经过几年试验,至1983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亩产一般达到250~300公斤。1987年全县实现小麦良种化,平均亩产比1949年增长1.8倍。

玉米“中单2号”试验 1980年由县种子分公司从陇县引进,经过两年试验,单产达到378.5公斤,1982年4月在全县科技工作会议上,获县级科技成果奖。

蔬菜综合栽培技术试验 1981年,县农技推广站从引进蔬菜良种、简易小温室育苗、地膜覆盖栽培、塑料棚栽培四个方面技术,进行试验、示范,1985年成功。细菜达14个品种,上市期提前10~78天,亩产成倍增长。1985年3月获县科技项目一等奖。

冻精配种试验 1983年,县畜牧兽医站以西门塔尔、利木赞、秦川等良种牛冻精液对当地黄牛进行配种改良。到1987年底受配母牛4295头,成功率54.8%。还将冻精液配种应用于马、驴改良试验,并取得成功。

骡马破伤风烧烙疗法 县畜牧兽医站兽医潘学业从60年代到1979年,用烧烙疗法治愈骡马破伤风38例,并著有《烙、烧、药配合治疗骡马破伤风》论文,1984年刊载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主办的《中兽医医药杂志》第四期。

第二节 工业科技成果

光面爆破、锚杆喷浆支护巷道 华亭煤矿于1979年10月开始试验。从回风巷道开拓,原设计为料石砌碛,掘进断面 7.3m^2 ,净断面 5.2m^2 ,成本高,施工进度慢。改光爆锚喷后,掘进断面为 5.9m^2 ,净断面 5.3m^2 ,施工进度快,造价低,安全性能好。1981年11月,经省、地、县三级鉴定验收,属合格项目。

急倾斜特厚易燃煤层采煤方法试验 此试验为甘肃省科委列项。分为两个阶段进行。1984年9月1日,开始第一阶段“水平分层金属网假顶走向长壁”采煤法试验。采用爆破落煤,摩擦式金属支柱与铰接顶梁支护、全部陷落法管理顶板,使用SGW—40T型刮板运输机运输,采用黄泥灌浆、阻化剂喷洒、均压通风、喷射混凝土封闭堵漏、矿压观测和瓦斯遥测等技术措施综合进行,历时283天,推进550米,产煤83456吨,回采工效4.23吨/工,回采率由40%提高到75.91%;坑木消耗由 $80\text{m}^3/\text{万吨}$ 降低到 $19.42\text{m}^3/\text{万吨}$;吨煤成本16元,实现利税33.7万元。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于1985年12月5日进行成果技术评定,评语为“符合国家煤炭技术政策,试验成功”。1986年9月,开始第二阶段“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试验。利用滑移支架进行放顶煤,它是将数倍于普通分层厚度的煤预留到滑移顶梁液压支架的顶部,在矿山压力和支架反复支撑力的作用下被压碎,并由工作面后部放出。放顶煤的主要出煤量是在液压支架靠近采空区侧破金属网将上部的煤放下来。正式投入试验从1986年12月~1987年4月,共115天,推进112.4米,产煤70575吨,回采工效6.736吨/工,回采率达到82.7%,坑木消耗率降到 $1.95\text{m}^3/\text{万吨}$ 。1987年5月24日,经甘肃省科委及国家计委精煤公司、中国矿业学院、甘肃省煤炭工业总公司、陕西省煤炭厅等领导、专家、教授67人组成的鉴定领导小组和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华亭煤矿“在长达74米急倾斜特厚易燃层水平分层放顶煤工作面中使用滑移顶梁液压支架的试验在国内是首创”,试验是成功的。“由于这种方法的使用,使华亭煤矿各

项技术经济指标在国内同类煤矿中处于领先地位”。

综合防灭火技术 1985年,华亭煤矿与煤炭科学研究院抚顺研究所合作,采用均压通风、喷洒阻化剂、压注阻化剂、煤壁注水、喷浆堵漏、挂布帘以及黄泥灌浆和束管监测8项防火灭火措施,达到综合灭火的效能。1962~1983年井下发火每年平均8.6次,1985~1986年每年平均1.1次,1987年井下未发生火灾。同年12月,煤炭部技术开发公司在山西大同矿务局主持鉴定,认为华亭煤矿“《均压通风防火灭火工艺》技术达到国际水平”。

RW₇—10/100型高压户外跌落式熔断器 安口电瓷厂于1980年7月引进并试制成功。1981年元月,经山西高压电瓷研究所和上海华通开关厂试验室测试鉴定,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部颁标准,并投入生产,填补了甘肃省电瓷业的空白。

25千伏电器化铁路用棒式绝缘子 安口电瓷厂于1983年4月开始试制,同年10月,经西安电瓷研究所测试鉴定,质量符合国标和部标要求,投入生产。

第三节 医疗卫生科技成果

先天性单侧和双侧三度腭裂修复 县第一人民医院口腔科主治医师曹红波从1978年开始对先天性单侧和双侧三度腭裂手术修复方法进行研究。1979年采用“腭粘骨膜瓣翻转嵌入法”修复成功7例单侧三度腭裂和2例双侧三度腭裂患者,手术均一次成功。1981年11月16日经中华医学会口腔学会鉴定通过,认为此修复术“在县级医院水平是可喜的,对地区颌面外科的科研和临床治疗工作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其学术论文《先天性单侧和双侧三度腭裂修复术改进腭粘骨膜瓣翻转嵌入法》刊登于平凉地区《医药卫生资料选编》1981年第一期,1982年4月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中西药物结合治疗急性化脓性中耳炎及慢性中耳炎 中医师贾兆瑞在医疗实践中总结出使用冰片、酒精、呋喃西林等中、西药物结合治疗急性化脓性中耳炎以及慢性中耳炎的急性发作,从1972~1975年共治愈42例,均无复发。所著《中西医结合治疗急性化脓性中耳炎》一文,刊于福建省《新医药学》杂志1976年第二期。

第四章 地震、气象测报

第一节 地震测报

1975年成立县地震领导小组,配备技术员1人,隶属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有观测室,安装土地电仪、土倾斜、水平摆和土应力等观测仪器,在7所学校建立7个地震测报点,有观测员36名。1978年7月13日,地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隶属科委。将原有7个测报点调整为4个骨干点、3个普通点,观测仪器增加到29台(件),其中土地电仪7台,地温计、生物电流计、水位自记仪、测震仪等主要仪器各1台,观测室8间。1984年观测点又调整为5个。1987年有工作人员2人。

1976~1978年,县境共发生3级到3.6级地震6次,地震办公室预测的异常现象和数据均及时向有关部门作了临震预报。

第二节 气象测报

民国32年(1943),甘肃省气象测候所在华亭西关成立华亭县雨量站,18个月后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甘肃省气象局于1956年12月,在华亭安口堡子山建立安口气候站。1962年元月,改称华亭县气象站,同年9月至1966年元月,先后改称气候站、气象服务站。1978年7月,复称甘肃省华亭县气象站,同时成立甘肃省华亭县气象局。12月,气象局、气象站由安口迁至华亭县城西郊,站、局合署办公。1987年有职工9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技术员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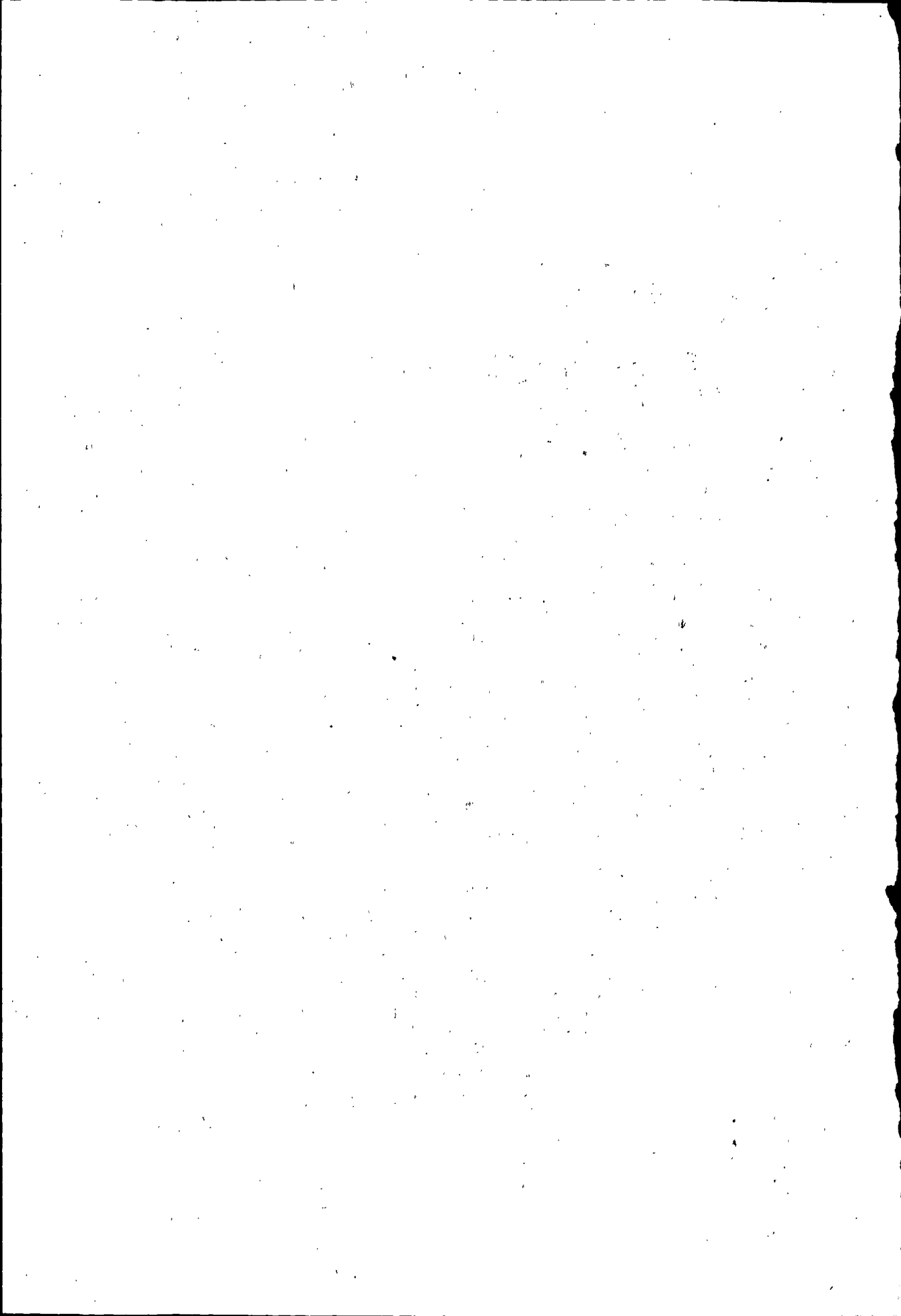
气象站主要工作,一是记录各项气象要素和对天气形势进行观察分析发出天气预报;二是进行简易的农业观察试验,编发重要天气预报电报、灾情调查报告及台、站间上下左右的天气联络会商。

建站初期因受条件限制,天气预报以收听省台预报、观察自然现象与群众传

统经验相结合的方法预测预报。1980年以来,安装无线电传真收图设备和电解风速计、甚高频电话通讯设备,记录华亭地区天气信息,发布天气预报,为农村、工矿和各部门提供各种气象服务。气象站业务分为观测、预报两个组。1985年预报组被评为平凉地区先进集体,1986年甘肃省气象局授予华亭县气象局为全省汛期服务先进集体。

601

第十九编 文 化



第一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文化工作归教育局（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工作归文教科管理，下辖文化馆。1957年1月，文化、教育科分设，文化科专管文化事业。1958年4月，文化、教育合并为文教科，8月改称文教局，12月随县制并于平凉市。1961年12月华亭县制恢复后，设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初期，文化先后由生产指挥部、政治部统管。1971年7月归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1972年10月，归文教局管理。1983年11月，文化局另设，下辖文化馆、秦剧团、电影公司、电影院。1987年，文化局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所属单位共有职工17人。

第二节 文学作品

旧志辑录秦代散文《朝那湫诅楚文》（无名氏），是现存华亭最早的文学作品。汉晋仅存12篇，隋、唐甚少。明、清时，华亭文人成名者较多，文学作品则显丰盛，旧志辑录散文、律诗、绝句39篇，张谅、张维新、马魁选等人创作居首。书画在清末亦有成就，薛九的书法，姚进发、王奉理、马志祥的工笔画，马兆麟的壁画、泥塑均有名气。民国时期，文学艺术有一定发展，超过历代，旧志辑录有潘伟观、姜辅周、幸邦隆等部分佳作，唐玺的写意画，刘瑞的纸工艺术，朱志明的瓷板画均为民间喜爱。其时，华亭无刊物印行，文学艺术作品多为文人、艺人互相传诵、欣赏而保存，散佚较多，惟民国晚期幸邦隆著《三乡文集》、《中和惜阴录》分别经平凉《陇东日报社》和华亭石印局印刷，收藏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教育迅速发展，文学艺术之秀茁壮成长。1979年，县文化馆创办《洮水》文艺小报，为广大业余作者提供园地，编印5期，发表作

品 48 篇,1981 年停刊后,又编印《文学交流》、《纳源》、《纳声》等小报和刊物,至 1987 年,共发表 64 位作者的 164 篇作品。广大业余作者为广播、报纸、杂志撰文、作诗、填词 1976 件,创作剧本 3 部。

华亭民间口头文学也较丰富,具有浓厚的乡土特色。县文化馆经长期搜集整理,编纂出《民歌谣》、《民间文学》、《民间谚语》3 大类 1308 首(篇)。

新编《华亭县志》经过广征博采和筛选,重点收录汉至当代 48 位作者的代表作品诗、词 19 首,散文 6 篇,书法、美术、摄影、剪纸、绣制工艺品 22 幅,以及民间流传较广且内容健康的歌谣 4 首,传说故事 2 篇。

诗歌

仪 山 歌

选自《华亭县志》

明 平凉 赵时春

君不见仪山南, 落花流水注春潭。
君不见仪山北, 乱石拔地成逼侧。
二流双合风浪高, 一片烟生秋雨色。
牛马纷纭画不开, 蛟龙作意长天黑。
昨者望南生骚忧, 今者满川消未得。
何以去年前年时, 淖深胡骑阻关塞。

建 筑 新 城

选自《华亭县志》

清 马魁选

定中思御侮, 卜筑应星文。
趋事民心合, 画障雉堞分。
隍深疑却月, 壁峭欲连云。
无限心铭在, 千秋纪大勋。

重 过 三 乡 关

选自《崇信县志》

清 山西晋阳 武全文

三乡堤上柳含烟, 亭午驱车忆去年。
前度郎官今再至, 相逢父老各生怜。
悔予学制输三异, 感汝临歧赠一钱。
此后可无蛇虎惊, 垆头重种旧时田。

仪 城 怀 古

选自《华亭县志》

清 灵台 杨 淳

古寨经年伴野樵， 晴空鳧雁自翛翛。
云横陇岫千岩近， 月涌湫头万壑遥。
断壁草虫吟夜雨， 深秋烟树锁虹桥。
皇家池馆今何似， 寂寞山灵忆汉朝。

栈道途中夜雨偶成

选自《增修华亭县志》

清 徐际春

夜雨不堪愁里听， 远山谁扫黛眉青。
声催蟋蟀阶空冷， 秋到梧桐叶渐零。
老骥嘶吟悲食豆， 丛蚕路险怕铃霖。
何时得睹承平象， 好看连珠聚五星。

重九皇甫山登高

选自《增修华亭县志》

民国 潘伟观

风寒叶老又重阳， 结伴登高快热肠。
暂借黄花同一醉， 幽情似与水天长。

游 莲 花 台

选自《增修华亭县志》

民国 姜辅周

跳出红尘扫万缘， 名山另见一重天。
登台爱竹遮新日， 坐石拈花绕瑞烟。
得意仍同骚客咏， 忘饥又学醉翁眠。
世情半点今消尽， 不是神仙也是仙。

咏鱼化石七首

选自《增修华亭县志》

民国 蔡金标

(一)

盘古初分曾逐萍， 遨游沧海锐无伦。
一朝出浪化为石， 迟至今日始见人。

(二)

不借玉人雕刻工，生前模样宛然同。
冯郎纵有弹歌计，取次煮来总是空。

(三)

何年洪水遭沉沦？拍案叫绝色相存。
莫是君身为异物？三生石上旧精魂。

(四)

不影鸾笺影石中，生如跃跃欲腾空。
何时得遇风雷使，鼓浪天池气更雄。

(五)

搔首茫茫问太虚，幡然登岸意何如？
讵嫌湖海波涛急，决计出洋与石居。

(六)

空中常对赤松子，幽涧幸邻黄石公。
休道蓬蒿频掩映，个中玄妙起天风。

(七)

万里晴空悲失浪，一轮明月照孤魂。
将来得入蜗皇手，补向天门瞰海门。

季春游仙姑山 选自《续修华亭县志》(残卷)

民国 徐延年

漫说仙踪隔人天，山青寺古薜萝牵。
月悬陇阪灯还彻，露接莲台寿并延。
平畴翠列烟树密，小村斜挂夕阳鲜。
携手登临无限快，万里风云在眼前。

民国十八年饥荒诗三首

选自《三乡文集》

民国 幸邦隆

(其一)

终朝采苜蓿，苜蓿不盈掬。
腹饥腿无力，抱瓮吞声哭。

(其二)

剥榆皮，见榆根。

榆树死， 我身生。

(其三)

找老榆， 找嫩榆。

问榆荚， 何早无？

无 题

选自《中和惜阴录》

民国 杜孳生

转瞬青山树叶黄， 有根丹桂正腾芳。
团圆明月无今古， 惨淡中秋有曲觞。
红颜几见长如玉？ 黑发倏看顿似霜。
蹉跎莫教韶华老， 努力趁时免徒伤。

丁丑(1937)中秋玩月

选自《三乡文集》

民国 幸邦荣

月圆人圆桌独方， 奋力雪耻性需刚。
成仁取义专待命， 准备驱敌保华疆。

祭抗日阵亡将士文

选自《陇耕杂集》

民国 尚政治

倭寇肆虐， 极恶穷凶；
八年抗战， 胜利成功。
纠纠武士， 矫矫虎臣；
国而忘家， 公而忘身。
杀敌致果， 守土效忠；
上以救国， 下以卫民。
或中弹毙， 或迎刃殒；
疆场战死， 魂也英雄。
国府褒扬， 青史留名。

劝 学 歌

选自《普僧文艺集》

民国 曹汉勛

学学学

我同学，快来学。

朝夕学,时时学。
 学不熟,常常学。
 学不好,改良学。
 想着学,就去学。
 应当学,就去学。
 穷时固然要学;
 富时岂可不学!
 不要因困难而不学,
 不要因无助而不学。
 一点不萎靡,
 一点不懒惰。
 由困难学到容易,
 由糊涂学到明了。
 越学越进步,
 越学越灵活。

关 山 行

原载《甘肃日报》1970年

10月4日第3版

郭宪章

山翠岚光冷, 玄峰势崿峨。
 云迷千壑树, 风送满天歌。
 松隐人踪少, 道流车马多。
 林场何处是? 霞外笑声和。

植 树 歌

原载《陇苗》1973年第1期

张和平

迎朝晖, 伴彩霞, 树苗夹在胳肢洼。
 揣馍挈镢上南岭, 惹得老伴撵着骂。
 铁镢头, 攥紧把, 抡圆挖得土唰唰。
 我叫荒山变果园, 看谁嫌我年纪大。

组 诗

写在运动场上

——不仅写给运动员

原载《甘肃日报》1979年

5月16日第3版

郭宪章

给短跑运动员

起跑线象一根拉紧了的弓弦，
你啊，就是那弦上待发的飞箭，
只等那催征的枪声打响，
你便认准目标，飞步向前！

起跑……加速……冲刺，
你寒暑不懈，晨夕苦练，
烈日有记录，明月曾测验——
你把到达终点的时间一再提前。

你心中只有一条等于零的起跑线，
却从来没有令你欣慰的终点；
尽管，百公尺外便是欢腾的彼岸，
你心中的帆呀，却常常鼓得那么饱满！

啊！有谁比你更理解速度的价值？
你赢得的岂是一阵欢乐和赞叹！
啊！有谁说一秒钟时间太短，太短，
而你，却在不足一秒里做出更大贡献！

接 力

一根短小而又寻常的接力棒，
牵动着多少热情期待的目光。
一棒接一棒往下传递呵，
如春秋代序，象黄河后浪赶前浪。

接过接力棒，你紧紧握着，
飞步去追赶前人给你的殷切期望；
待到将棒交出去时，你心上的天平，
已标出它在你手中增加了多少份量。

给 举 重 者

两只大手一抓，两座山应声而起。
对于你，太行、王屋又何足为奇！
学习愚公精神啊，你寒暑不已。
杠铃上送走了多少个霜晨露夕……

为在世界面前升起五星红旗，
你把杠铃当重担勇敢地挑起；
因为你最懂得轻和重的差异呵，
所以，你每天都悄悄把重量加给自己。

撑 杆 跳 高

那根长杆帮你把架上的横杆跨过，
绵软的塑料泡沫垫又把你接住搂着。
当一片掌声送来充耳的赞扬和祝贺，
你脸上立即显露出欣慰的喜色。

同志，我虽然也祝贺你取得的成果，
然而，我却要加倍赞美那根撑杆的品格，
没了它，除非你把双臂变成翅膀，
不然，你休想从这样的高度上飞过。

题自由体操运动员

轻柔的身段象一缕彩云在飘动，
刚健的躯体如一张拉满的弓。
一忽儿宛若自在的鱼漫游清澈的水底，
转眼间又恰似轻捷的小燕掠过长空……

呵，你健美的动作恰似一章美妙的诗篇，
满怀豪情地抒发你对生活火一样的爱情。
美丽的地毯是一块自由与法度的国土，
在这里，你把“真、善、美”纵情地赞颂！

呵，你翩翩的舞姿又象是一帧绚烂的画卷，
你用青春的色彩和线条描绘着未来的美景。
你把全部心血都化作万紫千红的朝霞吧，
用它，去装点“四化”之日的第一个晴空！

赞跨栏运动员

跑道上横卧着一道道木栏——
那是拔地而起的一座座险隘雄关！
飞步跨过一道木栏便是一段平路，
眨眼间，又一关隘横在你的面前。

跨过去！任它关山重重，坎坷坎坎，
什么样的难关能把你的前进阻拦？
再跨过去！以最快的速度赢得时间，
什么样的艰险会动摇你决胜的信念？

尽管，溜平的场地犹如平静的湖面，
你却断定：成功的道路总不那么平坦。
如果没有快速的、不断的奋力跨越，
那能赢来理想中光灿灿的终点！

尽管，平坦舒适的路也铺在眼前，
你却认定：长征者的乐趣在草地雪山。
假若青春都象没有涟漪的静水一潭，
那样的人生会有什么壮观的波澜！

呵，在我们新长征的浩荡大军之中，
我看见了，看见勇士们像你一样在闯隘攻关。
在实验室里，在图书馆里，在计算机前，
在公社的田野里，在每个工厂和矿山……

矿山的星星

原载《甘肃日报》1982年

1月16日第3版

刘振华

是草原上遍开的小花？
——五彩缤纷；
是锦缎上缀满的珍珠？
——璀璨晶莹；
是随风飘落的蒲公英？
——密密成群；
是祖国的一角夜幕，
 镶满星星。
浅蓝、深红……
 燃烧着矿工的热情；
雪白、桔黄……
 跳荡着矿山的精灵。
我剪了一片，
 寄给远方的爱人：
“寻找吧，我相信你的眼睛。”
她回信说：“我找见你了，
是煤城中那盏最亮的矿灯。”
矿山的星星，
 多么引人。
哪颗后面没有一双，
 关切的眼睛。

胡 十 八
贵志·惜时

原载《青海湖》1983年第1期
柳孝宗

莫道老暮横秋，
怕的是魂儿朽。
自古英雄无长幼。
岁积根弥壮，
阳骄叶更稠。
劝君莫悲华年过，
壮心不已志竟酬。

虽说芳华正茂，
怎经得空闲抛。
良辰美景瞬息过。
有为惜今朝，
无志空蹉跎。
岁月无情多又少，
书海有路苦却乐。

散文

对 策

选自《华亭县志》

汉 皇甫规

伏惟孝顺皇帝，初勤王政，纪纲四方，几以获安。后遭奸伪，威分近习，畜货聚马，戏谑是闻。又因缘嬖倖，受赂卖爵，轻使宾客，交错其间，天下扰扰，从乱入归。故每有征战，鲜不挫伤，官民并竭，上下穷虚。臣在关西，窃听风声。未闻国家有所先后，而威福之来，咸归权倖。陛下体兼乾坤，聪哲纯茂，摄政之初，拔用忠贞，其余维纲，多所改正，远近翕然，望见太平。而地震之后，雾气白浊，日月不光，旱魃为虐，大贼纵横，流血川野，庶品不安，遣诫累至，殆以奸臣权重之所致也。其常侍尤无状者，亟便黜遣，披扫凶党，收入财贿，以塞痛怨，以答天诫。

今大将军梁冀、河南尹不疑，处周、召之任，为社稷之镇。加与王室，世为姻族，今日立号虽尊可也。实宜增修谦节，辅以儒术，省去游娱不急之务，割减庐第无益之饰。夫君者舟也，人者水也，群臣乘舟者也，将军兄弟操楫者也。若能平志毕力，以度元元，所谓福也。如其怠弛，将沦波涛，可不慎乎！夫德不称禄，犹凿塘

之趾，以益其高，岂量力审功安固之道哉？凡诸宿猾、酒徒、戏客，皆耳纳邪声，口出谄言，甘心逸游，唱造不义，亦宜贬斥，以惩不轨。令冀等深思得贤之福，失人之累。又在位素餐，尚书怠职，有司依违，莫肯纠察，故使陛下专受谄谀之言，不闻户牖之外。臣诚知阿谀有福，深言近祸，岂敢隐心以避诛责乎！臣生长边远，希涉紫庭，怖慑失守，言不尽心。

笃 终 论

选自《华亭县志》

晋 皇甫谧

玄晏先生以为，亡、存天下之定制，人理之必至也。故《礼》六十而制寿。至于九十，各有等差。防终以素，岂流俗之多忌者哉？吾年虽未制寿，然婴疾弥纪，仍遭丧难，神气损劣，困顿数矣。常惧天陨不期，虑终无素，是以略陈至怀。

夫人之所贪者，生也；所恶者，死也。虽贪，不得越期；虽恶，不可逃遁。人之死也，精歇形散，魂无不之，故气属于天；寄命终尽，穷体反真，故尸藏于地。是以神不存体，则与气升降；尸不久寄，与地合形。形神不隔，天地之性也；尸与土并，反真之理也。今生不能保七尺之躯，死何故隔一棺之土？然则衣衾所以秽尸，棺槨所以隔真，故桓司马石槨不如速朽，季孙玃比之暴骸。文公厚葬，春秋以为华元不臣；杨王孙亲土，汉书以为贤于秦始皇。如令魂必有知，则人鬼异制，黄泉之亲，死多于生，必将备其器物，用待亡者，今若以存况，终非即灵之意也；如其无知，则空夺生用，损之无益，而启奸心，是招露形之祸，增亡者之毒也。

夫葬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不得见也。而大为棺槨，备赠存物，无异于埋金路隅而书表于上也。虽甚愚之人，必将笑之。丰财厚葬以启奸心，或剖破棺槨、或牵曳形骸、或剥臂捋金环、或扞肠求珠玉。焚如之形，不痛于是。自古及今，未有不死之人，又无不发之墓也。故张释之曰：“使其中有欲，虽固南山犹有隙；使其中无欲，虽无石槨，有何戚焉。”斯言达矣，吾之师也。夫赠终加厚，非厚死也，生者自为也。遂生意于无益，弃死者之所属，知者所不行也。《易》称：“古之葬者，衣之以薪，藏之中野，不封不树。”是以死得归真，亡不损生。故吾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不设棺槨，不加缠敛，不修沐浴，不造新服。殡琯之物，一皆绝之。吾本欲露形入坑，以身亲土。或恐人情染俗来久，顿革理难，今故粗为之制：奢不石槨，俭不露形，气绝之后，便即时服。幅巾故衣，以籩簾裹尸，麻约二头，置尸床上。择不毛之地，穿坑深十尺，长一丈五尺，广六尺。坑讫，举床就坑，去床下尸。平生之物，皆无自随，唯赍孝经一卷，示不忘孝道。籩簾之外，便以亲土，土与地平。还其故草，使生其上。无种树木，削除，使生迹无处，自求不知。不见可欲，则奸不生心。终

始无怵惕，千载不虑患。形骸与后土同体，魂爽与元气合灵，真笃爱之至也。若亡有前后，不得移附。附葬，自周公来，非古制也。舜葬苍梧，二妃不从，以为一定，何必《周礼》。无问师工，无信卜筮，无拘俗言，无张神坐，无十五日朝夕上食。礼不墓祭，但月朔于家设席以祭，百日而止。临必昏明，不得以夜。制服常居，不得墓次。夫古不崇墓，智也；今之封树，愚也。若不从此，是戮尸地下，死而重伤。魂而有灵，则怨悲没世，长为恨鬼。王孙之子，可以为诫。死誓难违，幸无改焉。

朝那庙碑

选自《平凉府志》

明 平凉 赵时春

朝那，秦鞏县。惠文王使张仪阴谋伐楚，献文于湫神曰：“敢昭告于巫咸大神，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楚方强，三闾多贤能谋，熊相昏不用，自陷囚执。兵败国削，非神褫其魄者，殆不至是也。但湫之神为巫咸，岂商之贤相欤？或列子之所述欤？抑自为一人？莫可征矣。而神之名为巫咸则可据也。相传为朝那县令。令者，邑万户，秩千石之官。秦以朝那北据义渠，西制犬戎，而万户之民，半多戎狄。以一令柔远能迩，卒兼义渠、塞河南。史虽失其名，而其令之才且贤亦可想见，岂非足以嗣周公之功，为圣人之徒者欤？但朝那地界故广，而湫则所在有之。唯华亭县西北五十里湫头山最高池，渊泓莫测，旱、涝无所增损，且西北麓为泾之源，南为汭之源，神灵所棲，莫宜于斯。而境内百十泉湫，咸朝宗泾、汭。而湫头，实泾、汭之源。《礼》祭河必先源而后委，则朝那之庙，食于华亭，又其宜也。但湫去县至险至远，香牢乏荐。旧传，县西北十里湫头中支之下原，去县近而山平旷，有泉错出，下为两亭沟，民咸仰惠泽，故遂立祠，屡圯必修，称曰盖国大王，则无所据而名不正。时春生于朝那数千载之后，每诵经史、穷治乱、览山川、美禹绩，思古圣贤之风烈，以为拯否定倾，必代有哲人，而文献莫征。予修郡志，盖喟然三叹焉！窃自入邑庠，荐乡举，躬睹胡马饮泾，愤无策补救，兴周、禹之续。顾四十余年，力衰而志未渝。事亲既终丧，乃以甲子冬至，定居两亭沟之东二里许，与祠相望。乙未春旱，至五月弗雨，民恐食饥遍走。群望余，告以神之灵。时兵部郎中周君鑑、乡进士曹子继参、赵子佩在余所。遂以月之十日，同祈于神。而县之耆旧狎至，共浚湫以还。而北风忽化为谷风，阴滄群然突起，至夜大雨，翌日乃晴。并具祭文勒诸碑阴，以后思雨即雨，雨足即晴。八月之朔，余祇题朝那神祠加额焉。时方大澍，言念即霁。县官遵化谢君济、缙绅刘志瑞等，咸共伐石志之，以传诸后。且为迎、送神歌，俾民岁以五月望、八月朔祀焉。

登仙姑山记

选自《增修华亭县志》

清 正宁 赵先甲

华亭之西十里有仙姑山焉。问名所由，或传昔有何仙姑曾居此山。予登其上，盖有仙姑庙焉。是山突然起于平川之中，空所倚傍，超然特立。尾临西山，竹树烟云，如翠屏然。南则，双凤诸岭，蜿蜒来赴；北则，皇甫、华尖，俯仰东迤，而洏水漾绕其下；东则，仪、雨两山环抱，而邑城适当其中，此仙姑山之胜概也。予训课之暇，偕同人出西门，步山麓而登焉。时维九月，鸿雁写天，黄花缀地；枫林霜叶，殷然如醉。寺竹千竿，秋风摩戛；古柏苍松干霄直上。回顾西山，爽气迎人；俯视洏水，清且涟漪。穆然想见公刘芮鞠之即焉。左右冈峦，烟光如黛；东望城郭，宛在怀抱。古仪州之遗址，犹有存者。于是饮酒啸歌，陶然独醉，仰青天而卧焉。已而，凉风至，飞鸟回；夕阳去，素月来。同人呼予，金曰归哉，予于兹有感矣：仙姑山，天之钟灵也，固不限于僻隅，然天之生物唯人也，得其秀而最灵。生兹土者，上下千万户矣，胡为百六十年来，无一人登科第、入荐拔，超然特立如仙姑山者乎？或曰：是气之灵未钟于人而钟于山。或曰：山以仙姑名，其灵盖钟于仙。是说也，予顾笑而不信。

华亭县忠烈祠匾额并言

选自《增修华亭县志》

民国 福建闽侯 叶超

余读华亭县志至兵防篇，有明正德十年大虏深入，男女拒战，率皆斫木为弓，削竹为箭，射杀虏，虏遂名木弓县一节，不觉肃然起敬，而后知吾华之有人久矣。但当时之歿于虏者甚众，惜皆湮没无闻，可谓太息！

清季迄今，匪氛尤炽，而民之奋袂而起，杀身成仁者，时更有闻。乃未经昭肃明禋，用垂后来，恐非崇德报功，教忠励节之意也。爰按吾华文献所及，得前之为地方效死者六十名，呈奉省政府准置忠烈祠于文庙戟门之外而一一入祀焉。庶为阐扬先烈，激励群情之一助耳。时民国十七年二月一日。

辟经忏

选自《三乡文集》

民国 丰邦隆

丧葬之毒，莫大于诵经礼忏。使先人而果有罪恶也，则聪明正直之神又何敢为一旦之经忏而徇情舞弊，以坏天帝赏善罚恶之定律乎；使先人而果无罪恶也，则聪明正直之神又何敢效贪官污吏之为倒行逆施，擅天帝赏罚之权以自恣而妄加世人以罪恶乎？使世人之有罪有恶者，而诵一夕之经，礼一夕之忏皆可以尽免，

则世之人必以经忏为恃而一生敢于为恶矣。是经忏又长恶、纵恶之工具也。天神地祇，立法执法，吾有以知其必不然矣。夫诬人以恶，犹且不可。先人无罪，免于国律，后人偏以至亲之先人为有罪而故诵经礼忏加其恶、种其恶以厚诬之，子孙之不孝，孰有大于此者乎？况经者，境也。古圣贤示人以为善之大法也。庸人生前有形之脑筋未明经训，死后无形之魂魄于庞杂扰攘之间，聆一夕鼓钹之喃唱，又焉能豁然大悟而化恶为善，立即收超凡入圣之效果乎？怪哉！世人相沿成俗，毫不觉察，而毅然决然，不思有以改革之，其可笑孰甚焉。

第三节 艺术作品

书法(见插图)

美术(见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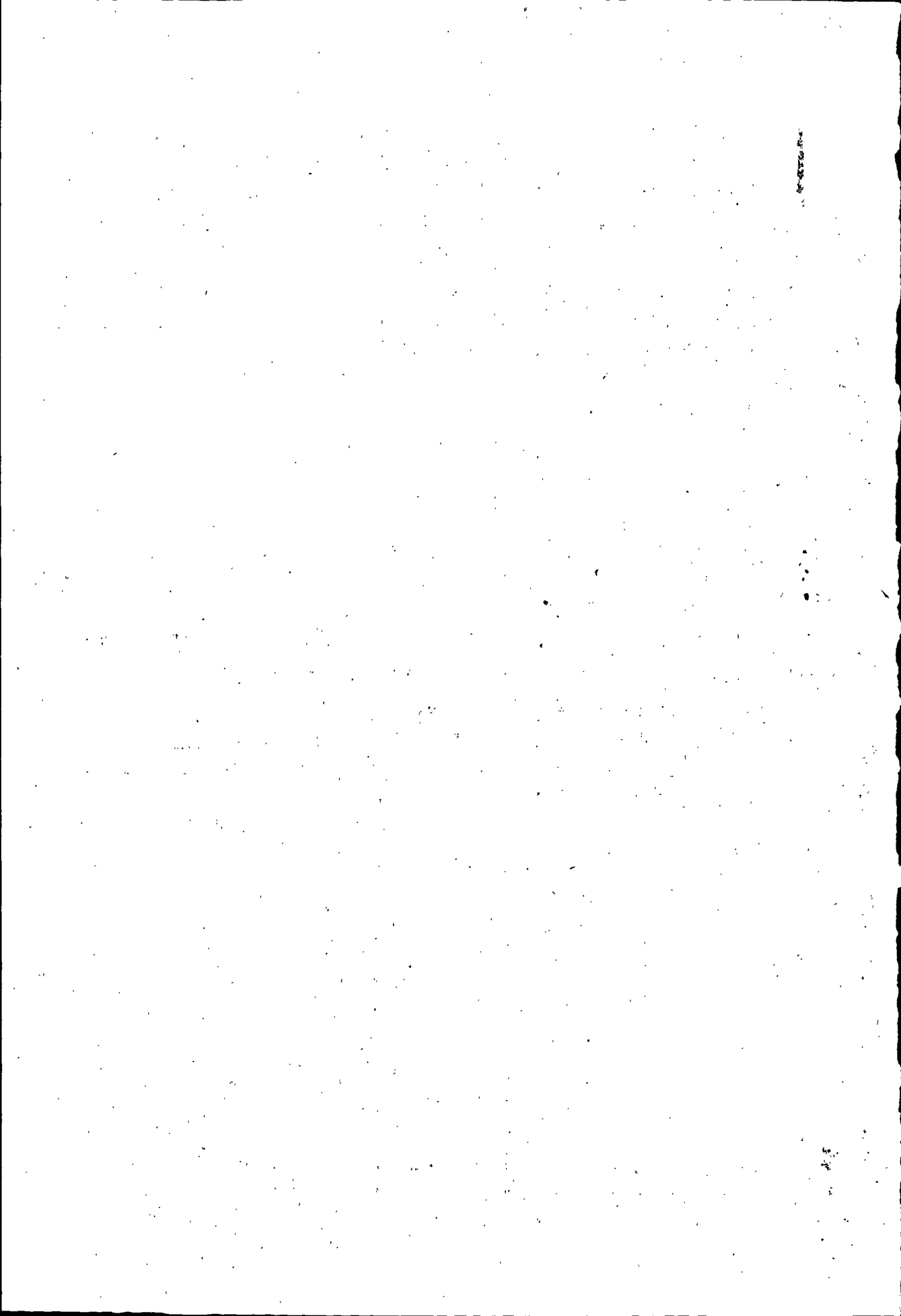
摄影^①

剪纸、刺绣

剪纸、刺绣在华亭妇女中流传较广。每当春节期间或遇婚嫁之际，剪纸花贴窗、糊墙、装饰家具，使庭室焕然一新。刺绣多以七色花线与布料刺绣花、鸟、鱼、虫、人物，制作荷包、裹肚、围裙、披肩、枕头、鞋、帽、烟袋、钱包、袜底、鞋垫，用作嫁妆或点缀小孩衣物，或与亲友赠送，是妇女普遍喜作的针工。改革开放以后，这类民间艺术进入商品流通领域，成为妇女们致富的一条途径，春节、端午均有出售窗花、荷包的小摊。^②

^① 张国银摄“关山瀑布”、张世琏摄“关山云雾”、金新华摄“秋硕”作品均见志首彩照中。

^② 咎丹剪纸、刺绣作品均见志首彩照中。



011-1
前冬已無
後冬已無
後冬已無

景石須記正
橋梁的
橋梁的

窮
結
結

寺
寺
寺

行书 杜如棟

原序

唐顏師古曰志記也辨記其事也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是志亦史事故史職之設原於結繩肇自倉頡周秦之際始列國事曰史別郡縣事曰志漢司馬遷出又列帝王事曰本紀列宗族事曰譜別苗人事曰傳史志譜之範圍較之傳紀則甚廣以史為國別史志為地方史譜為族別史也竊稽秦東秦西如日本之大阪史希臘之雅典史斯已遠史雖與國史無異單之我國亦不過地方史之類耳華亭修志之人元以上雖不可考尤之現行錄本實明嘉靖十四年鄉賢曹麟所修其結構多本起汝谷之平涼志清順治間賢宰徐希免重修於前乾隆時刊

小楷 張邦教

兩裏
兩裏
兩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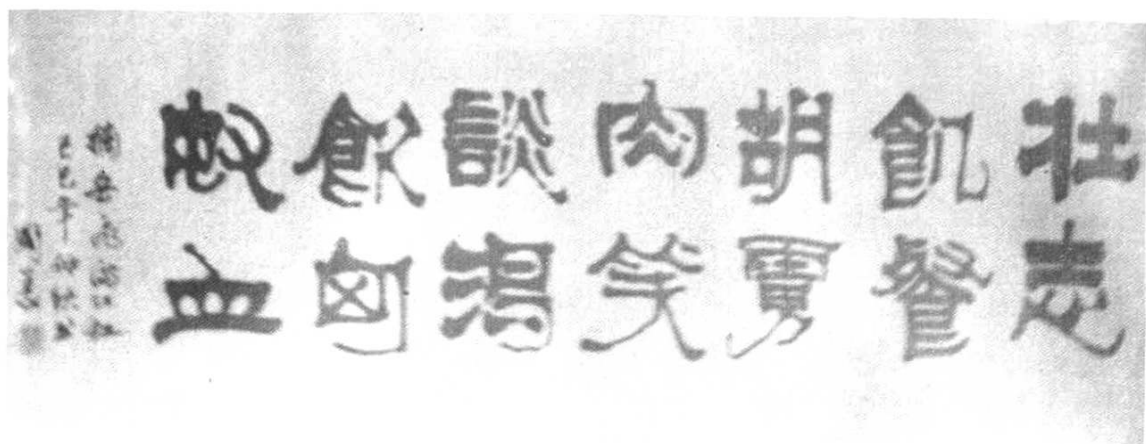
行书 李志鳴

九曲
九曲
九曲

行书 柳守宗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隶书 朱国义

小楷 陈广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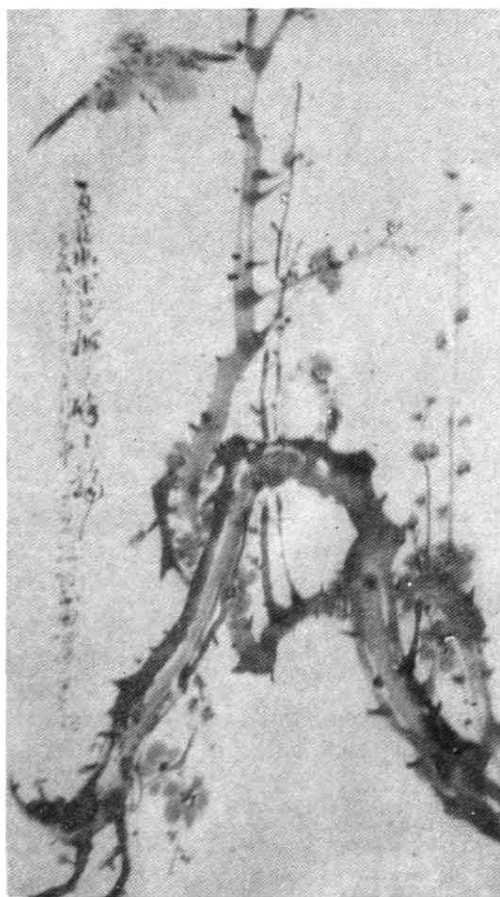
小篆 辛自美

黎明即起洒掃庭除要內外整潔
 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
 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
 縷恒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
 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晏
 容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胜



四季花鸟

李宝箴



花鸟屏 王效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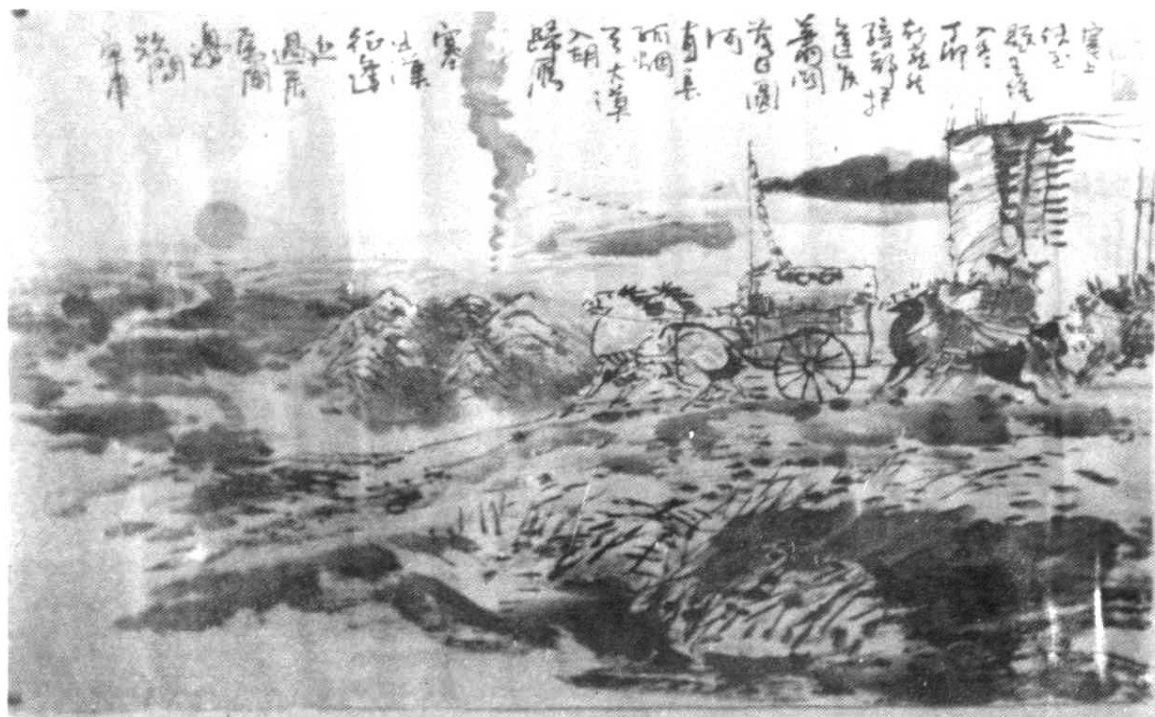
梅花 杜如桐



墨竹 乔体仁

鹰鸡 陈不倦

出塞图 李鹏翔





左：葡萄 王省学
右：山水 韩进昌



左：梅鸟 边希平
右：牡丹 杨春生

第四节 民间故事

拉山聚海

选自《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华亭县资料本(油印)》
朱栋仓 搜集整理

传说,在夏、商之际华亭为卢国。

卢国国王有三位公主,不仅个个长得俊俏无比,而且各人都经异人传授,学得呼风唤雨、移山倒海的法术,国王仗她三姐妹的本事,竟把个卢国治理得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有一年的除夕之夜,国王设家宴与三位公主共度新春。三巡酒后,国王高兴,便对三个女儿说道:“向知你姊妹三人都各有一套非凡的本领,但总未分得个甲乙丙来,何不趁此佳节良宵各显一手,也让父王见个分晓。”大公主闻言,即跪下回奏:“我姐妹虽有小小法术,不过为辅国安民而已,至于谁高谁低倒不必较量”。国王还没来得及决断,娇烈任性的三公主却赶紧跪在国王面前奏道:“父王既然高兴,就赶快降旨,让我三姊妹各施法术,一来分个高下,二来献艺祝岁,这不是两全其美吗”?卢国国王当即允准,便命令三个女儿各报一项献艺项目。

大公主见国王主意已定,只好先报:“女儿一夜要做成四百双军鞋,由父王赐予守边将士”。二公主也报:“女儿一夜之间要在华尖山麓修建一座七级宝塔,用来显示咱卢国的风光”。三公主见二位姐姐所报项目都很平常,便以轻蔑、自豪的口吻报道:“女儿却要在这一夜之间把那关山下的一座小峰拉下来塞住东峡口,把这里聚成湫海,供父王划船游乐”。

国王听罢三个女儿所报的项目,竟不加思索地拍手称快,于是立刻传旨:“命你姐妹三人施法献艺,亥初鸣炮开始,寅初鸡鸣终止,寅末孤与文武百官亲临观看,并分高下”。

旨毕罢宴,二公主与三公主便兴冲冲地回宫准备去了,唯独大公主心事重重,回到宫中后,良久地对灯自思:父王一时饮酒高兴,却没有考虑后果,如果让三妹妹成功,卢国城岂不成了湫海?那时可真不堪设想。如此祸国殃民的事情,绝不能让她成功,她决意要设法阻挠三公主拉山聚海。

大公主苦思冥想，终于有了办法。她刚考虑就绪，开始的号炮就已发响，已知两个妹妹在施法献艺了，自己也不敢怠慢，便施展所学本领，大显神通，不到丑末，四百双军鞋就全部做成。她轻松地出了一口长气，便驾云到空中，只见二公主的七级宝塔已经修成，唯独帽子还没戴上；三公主已从关山下的牛舌堡那儿劈了一座小山峰，套了一对牯牛正往东峡口拉去。见此情景，大公主立即从宫中取出早已准备好的簸箕，在空中连拍三下，发出如鸡叫时扇动翅膀的声音，然后捏住自己的鼻子学鸡一叫。顿时，卢国城里的雄鸡全都叫鸣了。二公主正要往塔顶上戴帽，听得鸡叫，只得停止；三公主已把山拉到半川，鸡一叫，她也不敢违旨延时，便忿忿地割断牛纤绳。这一割，山被搁在当川了，而一对牯牛却因力正出圆时纤绳一断，失去控制，陷进东峡南山的石头里去了。

寅时将尽，卢国的文武百官齐集金殿，国王接受群臣朝贺之后，即宣三位公主上殿交旨。

三位公主闻听召宣，一同上殿。国王问道：“命你三人施法演艺以比高下，但不知可曾完工？”大公主回奏：“孩儿的四百双军鞋一只不差。”二公主面有惭色地回禀：“孩儿的七级宝塔已经修成，但塔帽未曾戴上”。三公主以略带遗恨的口气向国王奏道：“孩儿从关山根下劈了一座小山峰，用一对牯牛拉曳，眼看就要到东峡口了，忽听鸡叫时辰到，便不敢违旨再拉，只得断绳终止，那座小山峰也就只好停在半川之中了。大功未成，望父王惩治孩儿无能之罪”。

国王闻奏降旨：“大公主的军鞋既已做成，就不必查点，可直接交与有司，发往边关慰劳军士。至于二公主和三公主所献技艺，虽未彻底完工，但也是非常之举，很值得我君臣们一同观赏”。国王降旨一毕，即同文武百官和三位公主出宫殿，上西城。这时，东方渐白，夜幕已退，蔚蓝的天空，稀星闪耀，周围的景物，清晰可见。卢国国王率文武百官站在西城楼上，二公主和三公主各向国王指点自己所演技艺。只见城西高台上巍峨矗立了一座七级宝塔，虽然没有帽子，却是玲珑剔透，实为卢国城增色不少；再往西看，一座山峰突然起于平川之中，如鲤鱼横卧，如高士特立，使卢国城又多了一处景观。

卢国国王看罢女儿的杰作，连称：“妙哉！奇哉！”众文武更是赞美之言、颂扬之声不绝于耳。卢国国王满心欢喜，当着文武百官的面向三个女儿说道：“不管成功与否，经此一演，足见你姐妹三人都法力无边，不过，首名当归大女儿了”。

大公主经国王一夸，顿觉当之有愧，急忙跪地请罪。国王惊问缘故，大公主坦然奏道：“孩儿想，父王从来用仁爱立国，博得万民称颂。除夕宴上，您要我们三姐妹各展所学本领，献艺祝岁，本也情在理中，只是我三妹妹要拉关山小峰塞住东

峡壑口，儿怕此功一成，南北二汨便不能流出，那时，卢国城必成湫海，粮田淹没，百姓丧生，父王亡国，岂不是因一戏而造大孽，留骂名于后世吗？为使百姓不受灭顶之灾，父王不失立国之基，女儿斗胆，在时辰未到、二位妹妹正施法力之际，我暗施技巧，引逗城中雄鸡皆鸣，阻住了三妹妹拉山聚海的功果。儿虽暗施技巧，却实在出于爱国爱民之心，望父王谅解”。

卢国国王听了大公主一番申奏，立时恍然大悟，连连点头称善，遂赦大公主无罪，并告诫三个女儿：“人有本领，当益国利民，若依靠本领祸国殃民，则本领越大，造孽越深，希望你姐妹们以此为诫”。

后来，卢国灭亡。时过若干年后，在卢国故地置了华亭县，卢国国王被县民奉为“城隍爷”，在他的大殿上一直悬挂着“卢国君侯”的匾额。

于1958年拆毁的华亭宝塔，虽然气势宏伟，玲珑俊秀，但上面却是秃的，这就是二公主没来得及给戴上帽子的缘故；仙姑山，便是三公主从牛舌堡拉至中途而停下的山峰，至今仍孤独地横卧在西华川里；东峡南山，还有个叫“神牛窟”的地方，那就是当年为三公主拉山的两头神牛陷进去的地方。

药王关山撒药籽

选自《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华亭县资料本(油印)》

何香武 搜集整理

传说药王孙思邈走三山、游五岳，到处采集药材、药籽。有一天，药王转到华亭县，见关山雄伟秀丽，林茂草丰。他想：如此富饶的大山，必然有很多药材生长其上。于是，他徒步向关山深处走去。由于一路上专心致志地采药材，收药籽，却忘了要早些找个人家觅些吃食，直到肚子咕咕作响时，才意识到自己的疏忽。药王孙思邈左右了望，竟连一个人影儿也没有，更不见茅屋草舍，虽然身背药材、药籽不少，但却没有一样可以用来充饥的。这时，孙思邈不禁想起在京城长安给帝王将相看病时招待他的山珍海味来，那一盘盘可口的佳肴一个劲儿地在眼前晃动，使得他口水直往肚里咽，越咽越觉得头晕目眩，进而，两腿无力。他想找些水喝，以减疲乏。

华亭这地方就是怪，山有多高，水就有多高。孙思邈向前没走几步，竟有一眼山泉出现在面前。只见泉水清澈见底，并淙淙地向外流淌。他弯下腰，刚要用手捧水来喝，忽见一条毒蛇在水中游荡，他的行动虽已把蛇吓跑，但凭经验，知道此水已经有毒，喝了它，轻则肚疼，重则有生命危险。

药王孙思邈水没敢喝，便在离山泉不远处找了一块石头坐下歇息。忽然，他看见两个割竹子的本地汉子走到泉边，他们放下毛竹，手没洗，汗没擦，掏出玉米面大饼就吃。那黄粳粳的颜色，香喷喷的味道，更惹得药王孙思邈不停点地往肚子里咽口水。老先生有心上前讨要一块，又怕失了身份。突然，孙思邈心里打起了如意算盘，他思忖着：你们吃了饼，必定要喝这水；喝了这水，必定会肚子疼。那时，我的药到病除，你们必定要感谢我。谢我什么呢？除去干粮就是毛竹，总不会叫我扛两捆毛竹吧……。想到此，他暗暗高兴。

果然不出药王孙思邈所料，两个华亭汉子吃了几口玉米面饼子后，就捧起泉水大喝起来。孙思邈出于救死扶伤的善良本性，几次想上前阻拦，但一闻到那香甜的玉米面饼子的味道时，起来的身子便又坐下了。只见两个华亭汉子喝过泉水，又掏出大蒜下着饼子继续吃起来。吃了一会儿饼，又喝一回水，一连数次。两人吃饱喝足，便倒卧在石头上。孙思邈偷眼一看，暗暗高兴，心想：好了，他们的肚子在隐隐作疼了，等会儿，便要大发作了。他虽是这样想，但总觉救人要紧，不可怠慢。他刚要上前查看，那两个汉子却对唱起华亭曲子戏《秋莲捡柴》来了——

继母不仁，

姜秋莲泪纷纷……

孙思邈感到奇怪——难道此水没有毒？为了弄个水落石出，他拿出品赏百草药性的勇气，决心亲自喝它几口。他偷偷拿出几味解毒的药，想着万一中了毒，就立即进行自救。准备就绪，便朝山泉走去，刚捧了一掬水伸嘴去喝，只听那两个汉子喊道：“老人家，热人可喝不得山泉水！”他们并不知此泉被毒蛇游过。

“喝不得？那你们喝了为啥没事儿”？

“我们刚才都吃了大蒜。大蒜能解毒啊”！

大蒜能解毒，孙思邈还是第一次听说。此时，两个华亭汉子走到药王孙思邈跟前，那个高个子递给他两骨朵儿蒜说：“喝了生水，再吃些蒜，就百保无事”。低个子说：“你上了年纪，空肚子吃多了蒜胃里难受，再吃块干粮吧”。说着，又把一块玉米面饼子送到孙思邈手中，孙老先生感动得向两个华亭汉子连连道谢。

两个华亭汉子身背毛竹走后，孙思邈照着他们的样儿，下着大蒜吃玉米面饼，然后再喝几口山泉水，直觉得那味道比在京城吃过的山珍海味还要可口。渐渐地，肚子舒服了，浑身有力了，望着那两个汉子逐渐消失的背影感慨万分，他想：我孙思邈虽然大名鼎鼎，但经验没有山民多，知识没有山民广，还配当什么药王呢？一气之下，竟把从三山五岳采集到的药材、药籽一骨脑儿全撒在关山上。这些药籽便在关山扎根、开花、结果，并经鸟雀带至华亭境内的各山沟生长、繁衍。

从此,华亭便成了有名的药材之乡。

第五节 民歌

绣荷包

1=^bB 2/4
 2 5 3 2 | 5 3 2 1 | 2·3 17 6 | 3 3 2 6 1 7 6 | 5·4 5 |

| | | | | | | | | | | | | | |
|---|---|---|---|---|----|----|----|---|---|---|---|---|----|
| 五 | 月 | 的 | 刺 | 梅 | 花 | 儿 | 开, | 阿 | 哥 | 他 | 捎 | 话 | 来, |
| 东 | 庄 | | 跑 | | 西 | 庄, | | 不 | 见 | 个 | 卖 | 货 | 郎, |
| 货 | 郎 | 哥 | 把 | 鼓 | 儿 | 摇, | | 梅 | 香 | 我 | 把 | 手 | 儿 |
| 板 | 凳 | 子 | 拉 | 一 | 把, | | | 货 | 郎 | 哥 | 你 | 坐 | 下, |
| 货 | 郎 | 哥 | 施 | 一 | 礼, | | | 然 | 后 | | 把 | 话 | 说; |
| 烟 | 儿 | | 我 | 不 | 吸, | | | 茶 | 儿 | | 我 | 不 | 喝, |
| 一 | 买 | 上 | 五 | 色 | 线, | | | 二 | 买 | 上 | 绣 | 花 | 针, |
| 样 | | | 都 | 买 | 够, | | | 要 | 把 | | 荷 | 包 | 绣, |
| 一 | 绣 | | 一 | 只 | 船, | | | 停 | 在 | 了 | 江 | 边 | 前, |
| 二 | 绣 | | 二 | 度 | 梅, | | | 陈 | 杏 | 元 | 去 | 北 | 国, |
| 三 | 绣 | | 三 | 桃 | 园, | | | 刘 | 备 | | 与 | 张 | 关, |
| 四 | 绣 | | 四 | 季 | 青, | | | 春 | | 夏 | 并 | 秋 | 冬, |
| 五 | 绣 | | 五 | 典 | 坡, | | | 宝 | | 钏 | 坐 | 寒 | 密, |
| 六 | 绣 | | 六 | 月 | 雪, | | | 世 | 间 | 的 | 冤 | 情 | 多, |
| 七 | 绣 | | 七 | 河 | 配, | | | 牛 | | 郎 | 会 | 织 | 女, |
| 八 | 绣 | | 八 | 月 | 半, | | | 家 | | 家 | 盼 | 团 | 圆, |
| 九 | 绣 | | 九 | 重 | 阳, | | | 男 | | 女 | 登 | 高 | 望, |
| 十 | 绣 | | 十 | 样 | 景, | | | 荷 | 包 | 儿 | 绣 | 的 | 能, |

$\dot{2} \cdot \dot{3}$ $2 \overset{\frown}{1} 7$ |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2}$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5}$ | $6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2}$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5} \overset{\frown}{4} \overset{\frown}{3}$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5}$ 2 |

捎话儿 带信儿， 要一个荷包儿戴。
 倒叫 奴家， 着呀吗着了忙。
 叫一声 货郎儿哥， 请到家中坐。
 先装上 一袋烟， 再煽上一壶茶。
 多谢 大姐， 心呀心肠好。
 请问 大姐， 你要买些啥。
 三买上 大绸线， 四买上的线。
 针 绣一个 船公， 要绣上我的心。
 再为 亲的 抛梅郎， 要把船儿赶。
 他就 三人象美名儿， 泪呀泪悲泣。
 等 平贵娥阿哥妹 子， 世呀世代传。
 杀 宴娥十冤从阿人 紧呀紧相跟。
 但 愿得着的 人 一 受尽了煎熬。
 盼 望着的 一 天降了鹅毛。
 有 情的 一 早呀早回还。
 一 针 一 线， 总要配成双。
 绣上了我的心。

||: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2}$ |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5 | $6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2}$ $\overset{\frown}{6} \overset{\frown}{5} \overset{\frown}{4} \overset{\frown}{3}$ | $\underline{2} \cdot \underline{5}$ 2 :||

捎话儿带信儿 要一个荷包儿带

(其余各段最后一句皆以此反复)

扬 燕 麦

1=f 2/4

1 6 5 | 1 7 6 5 | 5 5 6 | 4 5 4 2 | 5 5 5 | 6 5 4 2 |

| | | | | |
|-------|-------|--------|---------|-------|
| 正 月 | 里 来 哟 | 一 哟 噢， | 正 月 正 | (来 嘛) |
| 奴 在 | 家 中 | 一 哟 噢， | 锁 双 眉 | (来 嘛) |
| 二 月 | 里 来 哟 | 一 哟 噢， | 龙 抬 头 | (来 嘛) |
| 我 不 梳 | 油 头 | 一 哟 噢， | 不 打 扮 | (来 嘛) |
| 三 月 | 里 来 哟 | 一 哟 噢， | 三 清 明 | (来 嘛) |
| 没 有 了 | 四 哥 | 一 哟 噢， | 掌 犁 把 | (来 嘛) |
| 四 月 | 里 来 哟 | 一 哟 噢， | 四 月 八 | (来 嘛) |
| 人 家 | 跟 会 | 一 哟 噢， | 困 热 闹 | (来 嘛) |
| 五 月 | 里 来 哟 | 一 哟 噢， | 五 端 阳 | (来 嘛) |
| 绣 个 | 荷 包 | 一 哟 噢， | 捎 着 去 | (来 嘛) |
| 六 月 | 里 来 哟 | 一 哟 噢， | 热 难 当 | (来 嘛) |
| 怕 把 | 四 哥 | 一 哟 噢， | 累 坏 了 | (来 嘛) |
| 半 年 的 | 活 儿 | 一 哟 噢， | 已 做 满 | (来 嘛) |
| 天 阴 | 下 雨 | 一 哟 噢， | 都 算 进 去 | (来 嘛) |
| 四 哥 | 你 回 家 | 一 哟 噢， | 快 请 煤 | (来 嘛) |
| 有 情 的 | 人 儿 | 一 哟 噢， | 配 成 对 | (来 嘛) |

1 1 4 | 2 0 | 1 2 5 5 | 6 5 4 2 | 5 4 3 2 | 1 7 1 |

| | |
|----------|-----------------------|
| 一 哟 噢 噢， | 四 哥 给 财 主 扬 燕 麦 青 呀 呢 |
| 一 哟 噢 噢， | 最 担 心 四 哥 扬 燕 麦 青 呀 呢 |
| 一 哟 噢 噢， | 二 八 女 子 扬 燕 麦 青 呀 呢 |
| 一 哟 噢 噢， | 想 四 哥 想 得 扬 燕 麦 青 呀 呢 |
| 一 哟 噢 噢， | 春 耕 播 种 扬 燕 麦 青 呀 呢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哟 | 噢 | 噢， | 为 | 种 | 庄 | 稼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城 | 隍 | 庙 | 里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我 | 时 | 把 | 四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柳 | 梢 | 儿 | 在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四 | 哥 | 戴 | 上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财 | 主 | 都 | 是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做 | 把 | 扇 | 儿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四 | 哥 | 与 | 财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你 | 带 | 上 | 工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妹 | 妹 | 我 | 早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 一 | 哟 | 噢 | 噢， | 今 | 生 | 今 | 世 | 扬 | 燕 | 麦 | 青 | 呀 | 呢 |

5 5 2 5 | 2 1 7 6 | 5 5 7 6 | 5 — |

| | | | | | | | | | |
|---|---|---|---|----|----|---|---|---|----|
| 去 | 呀 | 上 | 工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受 | 呀 | 苦 | 辛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梳 | | 油 | 头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罔 | | 悠 | 悠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要 | | 抓 | 紧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好 | | 伤 | 情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过 | | 会 | 呷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心 | | 上 | 挂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门 | | 框 | 上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好 | | 风 | 光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黑 | | 心 | 肠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煽 | | 凉 | 凉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把 | | 帐 | 算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 早 | | 回 | 还 | (呢 | 嘛) | — | 哟 | 噢 | 噢； |

等 着 你 (呢 嘛) 一 哟 噢 噢;
不 分 离 (呢 嘛) 一 哟 噢 噢。

拾 麦 子

1=^bB 2/4

6 2̇ 2̇ 6 | 2̇ 3̇ 2̇ 1̇ | 3̇ 2̇ 1̇ | 2̇ 1̇6 | 1̇ 2̇ 3̇ 3̇ | 2̇ 1̇6 |

正月里的杨 柳 儿 尖 呀 尖 高, 二月里的 鱼 儿
三月里的桃 杏 花 满 呀 山 红, 四月里的 杨 柳
五月里的麦 子 满 呀 山 黄, 六月里的 姑 娘
七月里的葡 萄 搭 呀 了 架, 八月里 要 吃
九月里的菊 花 满 呀 山 岗, 十月里 老 天 爷

2̇ 1̇ 6 2̇ | 5 — | 2̇ 1̇ 7 6 2̇ | 5 6 2̇ | 6 5 3 | 2 — |

水 面 飘, 水 面 飘 哎 小 呀 哥 哥,
罩 路 旁, 罩 路 旁 哎 小 呀 哥 哥,
下 楼 房, 下 楼 房 哎 小 呀 哥 哥,
弯 黄 瓜, 弯 黄 瓜 哎 小 呀 哥 哥,
降 寒 霜, 降 寒 霜 哎 小 呀 哥 哥,

2̇ 1̇ 7 6 2̇ | 5 6 2̇ | 6 6 5 6 5 4 3 | 2 — | 2̇ 1̇ 7 6 2̇ | 5 6 2̇ |

小 呀 哥 哥 哎 你 赶 呀 吗 赶 着 割, 小 哎 妹 妹 哎 你
小 呀 哥 哥 哎 你 赶 呀 吗 赶 着 割, 小 哎 妹 妹 哎 你
小 呀 哥 哥 哎 你 赶 呀 吗 赶 着 割, 小 哎 妹 妹 哎 你
小 呀 哥 哥 哎 你 赶 呀 吗 赶 着 割, 小 哎 妹 妹 哎 你
小 呀 哥 哥 哎 你 赶 呀 吗 赶 着 割, 小 哎 妹 妹 哎 你

6 6 5 6 5 4 3 | 2 — | 2̇ 1̇ 2̇ 5 | 6 . 2 | 6 6 5 6 5 4 3 | 2 — |

赶 呀 吗 赶 着 拾, 得 儿 转 过 来 咱 给 你 一 把 麦。

| | | |
|---------|-------|---------|
| 赶呀吗赶着拾， | 得儿转过来 | 咱给你一把麦。 |
| 赶呀吗赶着拾， | 得儿转过来 | 咱给你一把麦。 |
| 赶呀吗赶着拾， | 得儿转过来 | 咱给你一把麦。 |
| 赶呀吗赶着拾， | 得儿转过来 | 咱给你一把麦。 |

十二大将

1=G 2/4

5̣ 5̣ 3̣ 2 2 5̣ | 5̣ 2̣ 5̣ 1̣ 6̣ | 6̣ 2̣ 1̣ 2̣ 6̣ 2̣ | 5 0 |

| | | | | |
|-------|-----|-----|----|----|
| 正月里正月 | 正啊， | 十五 | 玩花 | 灯， |
| 二月里龙抬 | 头， | 刘备 | 回荆 | 州， |
| 三月里三月 | 三， | 吕布 | 戏貂 | 蝉， |
| 四月里四月 | 八， | 秦琼 | 去卖 | 马， |
| 五月里五端 | 阳， | 白蛇 | 饮雄 | 黄， |
| 六月里热难 | 当， | 关公 | 保皇 | 娘， |
| 七月里七月 | 七， | 牛郎 | 会织 | 女， |
| 八月里八月 | 八， | 刘全 | 进北 | 瓜， |
| 九月里九重 | 阳， | 黄菊花 | 满山 | 岗， |
| 十月里十月 | 一， | 孟姜女 | 送寒 | 衣， |
| 十一月天气 | 寒， | 孤雁 | 落沙 | 滩， |
| 十二月一年 | 满， | 黑虎把 | 三霄 | 搬， |

2̣ 5̣ 3̣ 2 | 2̣ 1̣ 7̣ 6 5 | 6 5 6 6 5 4 3 | 2 2 |

| | | | | | |
|-----|-----|----|---|---|----|
| 夜打 | 登州 | 小啊 | 罗 | 成 | 啊。 |
| 吴国 | 贴赔了 | 妹子 | 又 | 折 | 兵 |
| 三战 | 吕布 | 虎 | 牢 | 关 | 呀。 |
| 青龙 | 双铜 | 一 | 百 | 八 | 呀。 |
| 显真身 | 吓坏 | 许 | 官 | 郎 | 呀。 |

| | | | | | |
|-------|-----------------------------|----------------|--------------------|----|----|
| 古 城 | 壕 边 | 斩 | 蔡 | 阳 | 呀。 |
| 夫 妻 | 相 见 | 好 | 惨 | 凄 | 呀。 |
| 把 一 把 | 樱 桃 儿 | 带 回 | 阳 | 家 | 呀。 |
| 蜜 蜂 儿 | 采 花 | 乱 | 嚷 | 嚷 | 呀。 |
| 哭 倒 了 | 长 城 | 十 | 万 | 里 | 呀。 |
| 薛 平 贵 | 撇 宝 钗 | 一 十 | 八 | 年 | 呀。 |
| 黄 河 | 阵 上 | 归 | 了 | 天 | 呀。 |
| : 6 | <u>2 6 5</u> <u>4 3 2</u> | 5 <u>2 6</u> | <u>6 5 4 3</u> 2 | | 0: |
| 夜 | 打 的 个 登 | 州 小 啊 | 罗 | 成。 | |

(其余各段最后一句皆以此反复)

第二章 表演艺术

第一节 民间文艺

社火 在华亭民间流传甚久。晚间活动的有曲子戏、秧歌小调、狮子、旱船，统称地摊子；白天活动的有马社火、高跷、高芯子、车社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添秧歌、霸王鞭、腰鼓、舞龙、跑驴、花轿等内容。地摊子演出形式简便多样，街头巷尾、村庄庭院、田边地头皆可演唱，深受民间喜爱。马社火、车社火、高跷、高芯子串街游村表演。每年腊月均以村社为单位排练，正月初九上演，二十三日收场。“上九”、“元宵节”最为热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有的厂矿也兴办社火与群众同乐，更添色彩。1987年，全县共有社火队110个，两千多人参加演出。

民乐 有文乐、武乐两种。文乐有板胡、二胡、三弦、笛子等管弦乐器，以板胡为主。武乐有大鼓、铙、钹、锣、四页瓦、碰铃等打击乐器，以鼓钹为主。春节社火活动中，锣鼓喧天，十分热闹。华亭每年除夕至元宵，夜阑人静之际，邻村之间对敲锣鼓，声闻十里，其谱调各异，敲法讲究，以“十样锦”最为有名。

花灯 是华亭传统艺术之一。每年春节、元宵，家家门前、庭院悬挂各色彩灯为节日添彩，正月十五至十六，农家多用谷面、玉米面、荞面、燕麦面等捏成面灯插芯添油点燃，置于屋内各处，表示明灯高照，吉祥如意，亲邻之间，相互送灯以示友好。小孩普遍挑提玲珑标致的各类花卉、虫、鱼、鸟、兽彩灯群聚街头、村院竞比观赏。1981~1987年县文化馆举办五次元宵灯展，收集花灯悬挂街道。花灯光彩夺目，多为民间制做，少数为机关干部所做，品种繁多，式样新颖，尤以龙灯、宫灯、转灯、孔雀开屏、天女散花灯等工艺精湛。

第二节 戏剧

戏曲在明末清初就传入华亭。清朝初年在什字路(今西华乡什民村)建有洪

蒙寺戏楼(早废),时“西府”秦腔已在华亭盛行。清朝中期始有华亭地方曲子戏(地摊子),清末建有华亭城隍庙乐楼,红山镇戏楼(今均废)。民间兴唱庙会戏。民国时期,在华亭已有秦腔专业班子,民国19年(1930)山寨西街庄氏家族置戏箱,搭班唱庙会戏,称“庄家班子”;民国23年(1934),安口西街辛氏家族置戏箱搭班,称“辛家班子”。时华亭人冯天和、杨蛮娃学戏成名,常登台献艺。民国35年(1946),平凉平乐社演员高兴平联合部分同业艺人在安口成立新声社,始有专业剧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成立华亭县人民剧团,演员47人,以演秦腔为主,并引进眉户、陇剧,既演历史剧,又演现代剧。1955年改称汭声剧团,1958年改称崇华剧团,年底,又改称平华剧团。1961年排演的反特现实剧《两颗铃》在西北五省汇报演出中获优胜奖;1962年恢复为华亭剧团。“文化大革命”中,历史剧被禁演,戏装、道具被毁,剧团被迫解散,艺人改行。1974年又成立文工队,后改为文工团。1979年恢复华亭县秦剧团,县财政拨款78万元,修建职工宿舍1640平方米,用于购置费61万元,添置了服装、道具、灯光设备等,招收青少年学生学戏充实力量;1983年创办戏剧学校,连办两期,培训演员80人。1986年自编反映华亭历史传说故事的《仪州案》,获平凉地区剧本创作二等奖,演出一等奖;华亭县文化馆职工王有福研制的“打乐架”可安装36种乐器,一人脚手同时操作,能代替一个小武乐队进行演奏,多次出台表演,深受欢迎。1987年,全团共有演员38人,排演历史剧40余本,现代剧有禹夏创作的《新的考验》、张可贤创作的《父子恨》等,在华亭城乡及外地演出2378次(场),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同步增长。

60年代初,业余剧团也有很大发展。西华、山寨、策底人民公社有农民业余剧团,安口煤矿、瓷厂有工人业余剧团,“文化大革命”中停演。70年代初,业余剧团恢复,以演“样板戏”和歌舞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2个乡镇都建起舞台,至1987年业余剧团发展为15个,活跃于厂矿、农村。

第三节 电 影

民国37年(1948)冬,兰州放映队来华亭在国民党县党部和马峡街道放映两场无声电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西北电影队在华亭城首次放映有声电影。1956年3月,华亭县成立电影放映队。1959年11月,安口电影院建成开业,影机为35毫米提包机(1973年改用座机放映);1966年在东华成立第二放映队;1971

年东华电影院成立(今矿务局俱乐部),放映机为35毫米提包机,1975年改用座机;1978年又成立3个放映队。至1979年,12个公社(镇)、5个大队、6个厂矿企业建立23个放映队;9户农民自办个体放映队9个;县4个放映队合并为1个,全县公、私放映队共达33个,电影院两处。1980年县影剧院建成,占地2400平方米,观众厅706.5平方米,座位1052个,改小座机为轮座机,年均放映500场。到1987年,乡(镇)、村、个体户和企业的15个电影放映队停映,全县剩两个电影院和18个电影队,有35毫米轮座机4台,16毫米放映机18台,放映人员共28人。

1976年以前,影片发行由平凉地区电影公司办理,每1~2月发行一次。1973年成立电影管理站,1980年改为电影发行公司,发行16毫米影片。1983年,影片发行实行固定排片“按天计租”的办法,年发行故事片、科教片500余部。

第三章 图书、报纸

第一节 图 书

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图书经营以私人串乡销售为主,摆摊设点的很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学生课本由教科代售。1955年甘肃省出版局在县城成立新华书店,1958年定名华亭县新华书店,隶县文化行政部门管理,1964年归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并在安口建立新华书店综合门市部。1974年在石堡子分设门市部。1982年,县新华书店新楼建成,营业厅150平方米。1987年共有职工10人,销售各类图书100793册,金额392140元。

图书阅览 民国17年(1928),县教育局在东街文庙东厢房内设“益智图书馆”、“中山俱乐部”,在城内什字口设阅报室一处。民国28年(1939),成立民众教育馆,馆内藏有历史文化书籍,较为珍贵的有《饮冰室文集》、《陕甘宁大事记》等书,但一般不对外借阅。到民国36年(1947),共有各类存书1000余册。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收民众教育馆,改名为文化馆,1958年4月迁至安口,12月改为平凉市安口文化站;1961年12月,恢复华亭县文化馆,地址迁至县城。馆内设图书室、阅览室。1966年,馆内藏书达10000余册,各类杂志、画报70多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借阅业务停止,部分图书被销毁,文化馆、文工队、电影队合并成立革命文化工作站。1974年恢复文化馆。1977年,在广场西侧建平房17间,占地1092平方米。1980年,馆内共有各类图书15229册,杂志、画报40余种,报纸20多种。至1985年3月,工作人员10人,同年4月图书收藏及借阅业务从文化馆分出,正式成立华亭县图书馆。1987年工作人员5人,藏书17290册,订购各类杂志、画报190多份6000余册,阅览、借阅9200人(次),借阅图书14000册(次)。

1980年,安口镇、西华人民公社办起文化站。至1987年,策底、神峪、东华、南川、上关、河西、砚峡、马峡、山寨、麻庵10个乡镇又相继成立文化站,民间图书阅览逐渐活跃。

第二节 报 纸

民国 36 年(1947),华亭县创办《华亭民报》,分发地方机关、学校,并在街道张贴,解放前夕停办。

1956 年 6 月,华亭报社成立,编印《华亭报》,公开发行,1957 年 10 月停刊。1958 年 10 月复刊,改名《华亭县报》,12 月停刊。《华亭报》、《华亭县报》为周报,从创刊到停刊,共出版 80 期。

1971 年,中共华亭县委配备专职新闻报道员 2 人,为报刊、电台撰写稿件。至 1987 年,本县新闻稿件在县、地、省级电台与报刊登载和播出共 1976 篇。

第四章 文物古迹

华亭文物古迹有古人类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石雕、古城堡、墩、寨、金石碑刻、古建筑、名胜景地和古动植物化石,共 106 处(点)。这些文化遗址足以证明,华亭在原始社会已有人类繁衍生息。但因过去保护无措,屡遭破坏,尤以清同治年间毁坏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 年“大跃进”中部分庙宇、道观被生产队改作保管室、饲养室,文化古迹被摧毁不少;“文化大革命”中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文物多被砸毁,且被盗十分严重。1972、1986 两年,文化局、文化馆对全县文物进行两次普查,报省确定列入省级保护单位的 1 处,县级保护的 56 处,其余为乡(镇)、村、社保护点。1987 年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成立文物保护小组 56 个,初步形成文物保护网。

文物古迹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备注 |
|------------------|-------|------|---------------|-------------------------------------|
| 石窟寺 4 处 | 石拱寺石窟 | 北魏、唐 | 上关乡半川村 | 1981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红山石窟 | 唐 | 安口镇西北红山 | 现存 17 窟,无雕像 |
| | 佛爷崖石窟 | 明 | 安口镇西(县二中背后山上) | 佛像大小 12 尊,第二窟泥塑佛 1 尊 |
| | 朝阳洞石窟 | 清 | 上关乡上关村桃花山 | 现存 7 窟,第二窟有较完整石柱 2 根 |
|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 16 处 | 盘龙寺石塔 | 明 | 西华乡草滩村贺寨社 | 塔为 9 级,高 3.9 米 |
| | 海龙庙 | 清 | 上关乡碾子沟村海龙山 | 古建筑 6 间,壁画 2 面,铁磬 1 口,石碑 1 方,古柏 1 棵 |

(续表一)

| 类 别 | 名 称 | 时 代 | 地 址 | 备 注 |
|-----------|------------|------------|--------------------|--|
| | 凤凰山庙 | 清 | 上关乡磨坪村尖坪社 | 古建筑 5 间,背鼓、石狮、门础各 2 尊,铁香炉两个,古柏 2 棵 |
| | 庙顶山庙 | 清 | 策底乡光明村上八王沟 | 古建筑 8 间,石塔 1 座,石香炉 1 个,古松树 1 棵,古柏 7 棵 |
| | 灵 湫 寺 | 清 | 马峡乡马峡村阳街社 | 古庙宇 3 间,壁画 15 平方米,石香炉两个,石经幢 1 座 |
| | 洪蒙寺遗址 | 北魏 | 西华乡什民村 | 小石龕两个,北魏时期造像 4 尊,面目不清 |
| | 朝阳观遗址 | 唐 | 麻庵乡南庄村普陀社 | 石碑 1 方(唐元和十二年),石鼓 1 对,石佛 2 尊 |
| | 蒿家沟烽燧 | 汉、唐 | 西华乡蒿家沟北山上 | 有明显的夯土层 |
| | 十里墩烽燧 | 汉、唐 | 东华镇南山十里墩 | 有明显的夯土层 |
| | 郭家梁烽燧 | 汉、唐 | 东华镇裕光村郭家梁 | 有明显的夯土层 |
| | 华尖山烽燧 | 汉、唐 | 县城以西华尖山上 | 有明显的夯土层 |
| | 红崖山烽燧 | 宋 | 西华乡青林村红崖山上 | 有明显的夯土层 |
| | 烂柯山烽燧 | 宋 | 马峡乡腰崖村东南 | |
| | 双疙瘩梁 1 号烽燧 | 宋 | 山寨乡北阳洼村双疙瘩梁上 | 台高 4 米,直径 6 米 |
| | 双疙瘩梁 2 号烽燧 | 宋 | 山寨乡北阳洼村双疙瘩梁上 | 台高 6 米,直径 10 米 |
| | 双疙瘩梁 3 号烽燧 | 宋 | 山寨乡北阳洼村双疙瘩梁上 | 台高 4 米,直径 6 米 |
| 石刻及其它 8 处 | 建沟石佛群 | 北 宋 晚 期 | 河西乡建沟村刘家沟、易家沟各 1 处 | 共有石佛 18 尊,其中刘家沟 3 尊保存完好;易家沟 15 尊有损坏。1983 年 8 月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续表二)

| 类别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备注 |
|-------------|----------|-------|---------------|-------------------------|
| | 上关槽子沟石佛 | 宋 | 上关乡早阳村槽子沟 | 圆雕石佛 4 尊 |
| | 山寨观音庙石经幢 | 明 | 山寨乡西街村观音庙前 | |
| | 麻庵乡民俗地名碑 | 清 | 麻庵乡文化站 | |
| | 东沟兴学德政碑 | 清 | 砚峡乡东沟村 | |
| | 文庙明柏 | 明 | 东华小学院内 | 柏树 7 棵, 高 10~20 米 |
| | 城隍庙明槐 | 明 | 县工商局南侧 | 1 棵, 高约 23 米, 胸围 4.7 米 |
| | 柳家河大柳树 | 明 | 神峪乡叩家河村柳家河 | 1 棵, 高约 30 米, 胸围 5 米 |
| 古遗址 16 处 | 东山峪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东华镇黎明村北山上 | 齐家文化 |
| | 陈家沟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东华镇陈家沟北山上 | 齐家文化 |
| | 小庄子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安口镇小庄子西北台地上 | 齐家文化 |
| | 徐家山窝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安口镇纪家庄徐家山窝台上 | 仰韶、齐家文化并存 |
| | 银洞沟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南川乡关庄村银洞沟东台地上 | 齐家文化 |
| | 嘴子庄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策底乡嘴子庄西北台地上 | 齐家文化 |
| | 陶家塬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神峪乡袁家庄村陶家塬社 | 齐家文化 |
| | 义州古城遗址 | 北魏 | 东华镇西关村 | 普泰二年建华亭镇城, 后唐设义州, 宋改名仪州 |

(续表三)

| 类 别 | 名 称 | 时 代 | 地 址 | 备 注 |
|------------|----------|-----|------------------|-------------------|
| | 宋代华亭城遗址 | 宋 | 现华亭县城 | 西关至东关,城北墙至南门 |
| | 杨家沟古遗址 | 金 | 安口镇杨家沟凉水泉宝平公路下台地 | |
| | 古 塔 | | 县城西关居民点后台地 | 旧志称唐塔,今考为宋建 |
| | 铜场沟古铜矿遗址 | 宋、明 | 麻庵乡三角城 | 古矿井两处 |
| | 旧城冶铜场 | 宋、明 | 麻庵乡庙滩旧城 | |
| | 三角城栈道遗址 | 宋、明 | 麻庵乡三角城西北铜场沟 | 至今通行 |
| | 三角城栈桥遗址 | 明 | 麻庵乡三角城西北铜场沟口 | 至今通行 |
| | 窄石峡栈道遗址 | 唐、明 | 麻庵乡普陀至陇县唐家河交界处 | 存有栈道横木窟 24 窟 |
| 古墓葬 8 处 | 王寨墓群 | 宋、金 | 西华乡王寨村西路北 | 出土画像砖 21 块 |
| | 上亭墓群 | 汉、宋 | 西华乡上亭学校对面台地上 | 出土宋代陶壶 1 个,小碗 1 个 |
| | 范家庄汉墓 | 汉 | 东华镇范家庄后山坡上 | 旧志载为汉度辽将军皇甫规墓 |
| | 三 女 坟 | 唐 | 南川乡三山村 | |
| | 杨 谏 墓 址 | 明 | 西华乡西华村龙王山上 | 诗碑残部 1 方,现存文化馆 |
| | 刘时中墓址 | 明 | 西华乡裕民村殿湾前坡地上 | 赵时春撰墓志铭 1 方,现存文化馆 |

(续表四)

| 类别 | 名称 | 时代 | 地址 | 备注 |
|------------|-------------|--------|-------------|-------------------|
| | 张维新墓 | 明 | 西华乡上亭村蒋家塬 | 石羊1尊,存县文化馆 |
| | 东沟古墓葬 | 明 | 砚峡乡东沟村 | 石牌坊1尊,顶部脱落 |
| 化石点 3处 | 王家沟鱼化石点 | 古生代泥盆地 | 南川乡王家沟社石鱼沟 | 狼鳍鱼化石 |
| | 石庙子古脊椎动物化石点 | 新生代第三纪 | 安口镇石庙子东山头 | 三趾马动物群化石 |
| | 豹子沟植物化石点 | 古生代 | 砚峡乡砚峡村豹子沟 | 蕨类植物化石 |
| 风景名胜 2处 | 海龙洞 | 溶洞 | 上关乡碾子沟海龙山 | 洞内有3潭,进深60米 |
| | 莲花台 | 唐 | 马峡乡燕麦河村大牛窑沟 | 莲花石台高30米,清代泥塑像20尊 |

第一节 馆藏文物

县文化馆收藏文物共639件。其中宋代扁瓷壶、金代瓷枕为国家一级品,其它较珍贵的文物36件,包括新石器时代的石斧、石纺轮,周代铜爵,汉代编钟、陶灶、铜镜,北魏石刻造像,宋代陶壶、瓷碗,金代画像砖、帖拓片,明、清时代镏金铜佛、瓷器、花翎,石碑、古剑迭象、鱼化石、三趾马化石、动物群化石、古货币等。

第二节 古遗址

古人类遗址 县境已发现古人类遗址有徐家山窝遗址(仰韶、齐家文化并存)、东山峪遗址(齐家文化)、小庄子遗址(齐家文化)、陈家沟遗址(齐家文化)、银洞沟遗址(齐家文化)、嘴子庄遗址(齐家文化)、陶家塬遗址(齐家文化)7处,义州古城仍有西北城墙残垣可辨,麻庵三角城古甬道、栈桥至今通行(栈桥每二十年维修一次),窄石峡古栈道横木窟尚存24窟,9处烽燧依然耸立山巅,此

为华亭历史的见证。

古铜矿址 位于麻庵乡三角城,距县城 35 公里。旧志载:“宋铜场在三角城。宋庆历四年(1044)陕西漕运使张奎采三角城黄铜矿置博济监于今崇信县境铜城冶铸”。文物普查发现,乡人民政府对面“旧城”和三角城有冶炼铜的遗址和精铜块以及明代瓷片,证实宋至明代在此采矿炼铜。

石窟石佛

石拱寺石窟 位于县城以南 23 公里处上关乡半川村,是古丝绸之路文化遗址之一。窟群范围较大,东西长约 120 米,高约 20 米,创凿于北魏(386~534)晚期。崖壁有金代“天德三年(1151)六月十六日”字样的题记。1964 年,考古队曾考察、编号、建档。现存 14 窟,窟中有百尊雕像。1 号窟已崩塌,2 号窟为唐代开凿。明代嘉靖年间“敕旨火化”和清朝末期焚烧,3 号、6 号内仅留少量残迹,其余造像均成黑色,且风化严重。窟内雕像多为圆雕和浮雕,佛像、菩萨、金刚、比丘、护法力士高在 1 米以上,飞天次之,供养人较小。佛像面目慈祥,神态生动;飞天面相清秀优美,动态鲜明,镌刻刀笔流畅,遒劲有力,是研究我国古代文化艺术的宝贵实物资料。1965 年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半川村建有保护小组。1984 年甘肃省文化厅拨款 15000 元,县财政拨款 4000 元,进行了维修。

河西建沟石佛群 位于县城西约 30 公里的河西乡建沟村。石佛群分别置于建沟村易家沟和刘家沟,两地相距约 3 公里。共有石刻佛像 18 尊,属北宋晚期,现集中于飞凤山庙内。这些佛像雕刻精美、造型生动逼真,佛像卷发有髻,两手相握,双足结跏盘坐,背稍前倾,眼微闭,仪态慈祥。菩萨两腿稍分开,手或扶于膝上,或持经卷,或扶于座上,正襟危坐,面相肃穆。罗汉最小者仅高 55 厘米,雕凿精美,或袒胸作大笑状,或头戴帽、胸裹甲、外着袍、腰系带,好像古代武士。易家沟石佛群南端两尊石狮,形制与石佛大小相称,对坐于原来寺庙大门位置,但形象已损,较难辨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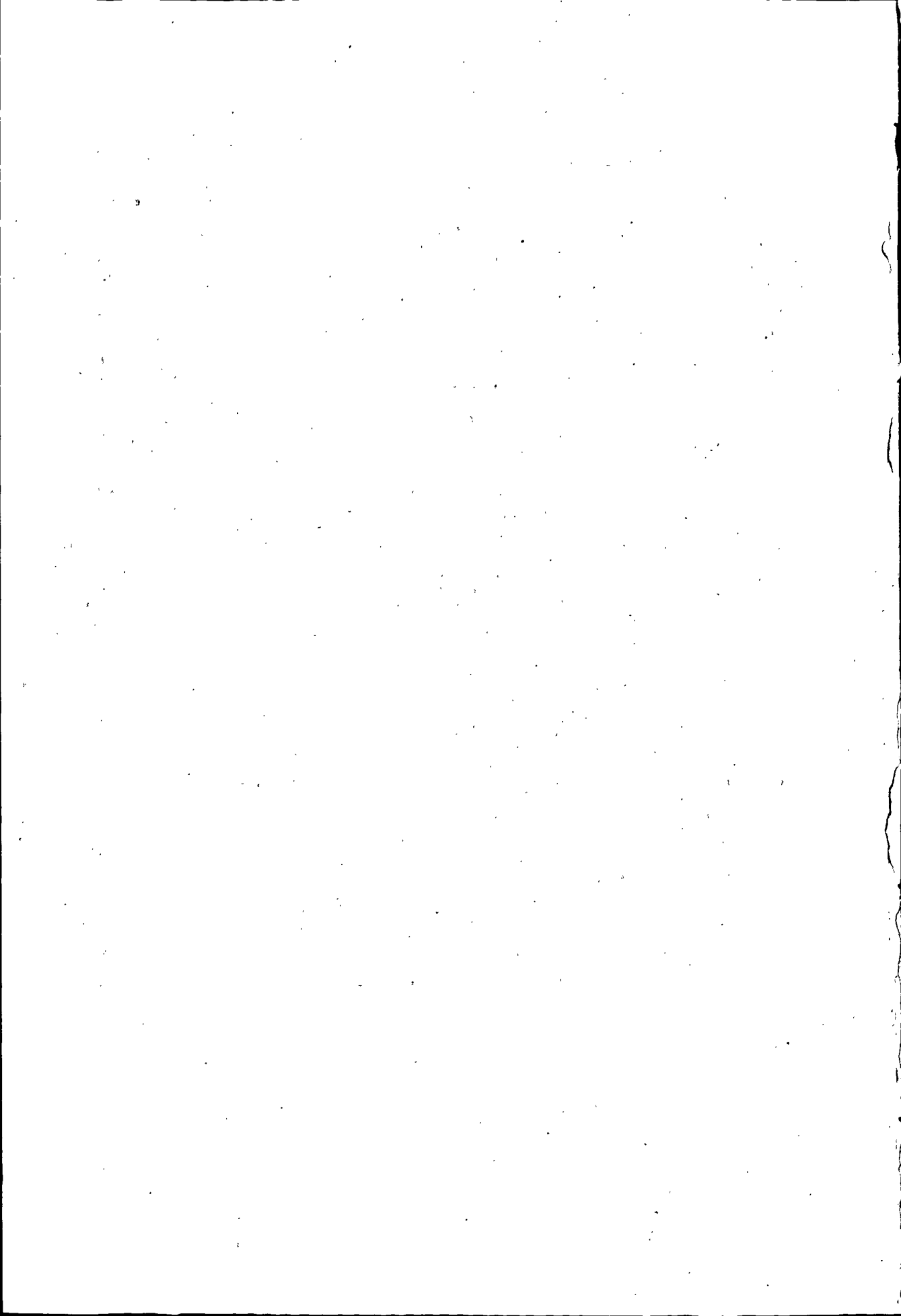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古建筑、风景名胜

盘龙寺石塔 凿于明代嘉靖时期,位于西华乡草滩村贺寨社。塔高 3.9 米,用 10 块石料刻制,套装而成。底座呈方形,四周刻有瑞兽浮雕;二层为椭圆柱体;三层为长方形,刻有“嘉靖三十三年重修盘龙寺记”等字样;四层呈方形飞檐状,顶部为宝葫芦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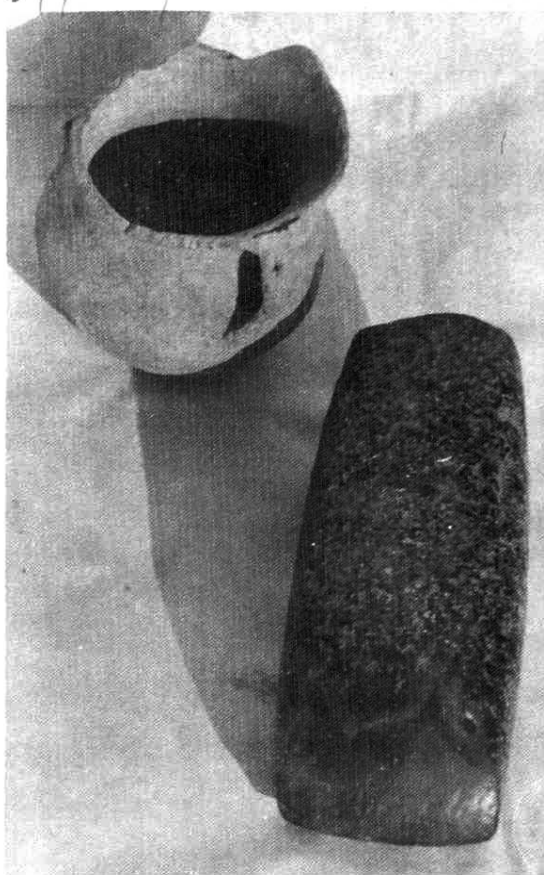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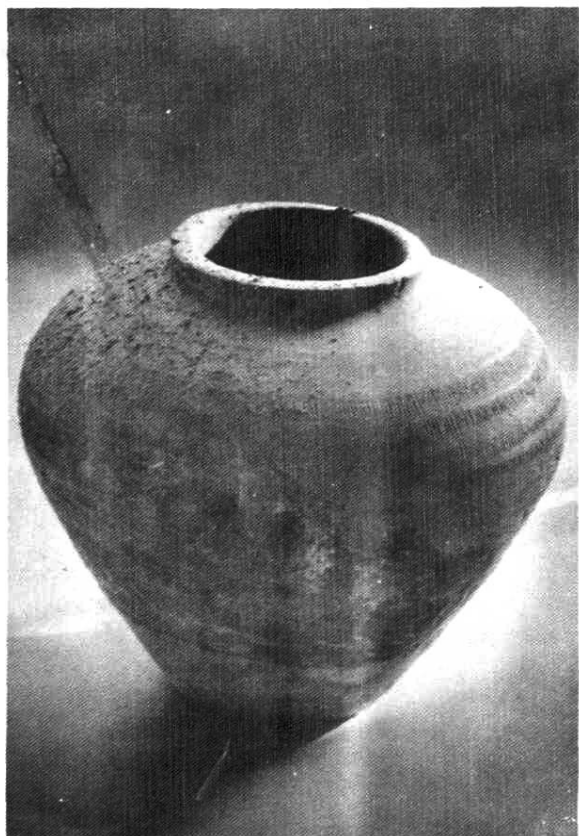
海龙洞 县城西南 17 公里之处的关山东麓悬崖有一洞，为“喀士特”溶洞，面积约 55 平方米，长达 60 米。洞内有千奇百怪的钟乳石，小溪穿洞而出，三潭间贯其中，上架浮桥，可步入后潭，即传说中的“海龙圣母”坐化之地。洞西北 1.5 公里的山坳建有海龙庙。庙院现存明代古柏一株，清代建筑两处，石碑一方。正殿两壁原有清代所绘海龙圣母从灵台横渠至海龙洞“坐化”的神话传说壁画，“文化大革命”中被破坏，现仅留部分残迹。1985 年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莲花台 位于县城西南 35 公里燕麦河的青龙山顶峰。山下峡谷中，奇峰怪石甚多，林木茂密，景色秀丽。因山顶有奇石形似莲花，故名莲花台。台高 30 米，又有天然石塔一座，左悬右垂，十分险峻，素有“人修的龙门洞，天生的莲花台”之说。相传此台原有庙宇 200 余间，建于唐代，宋、元、明、清均有续建，每年农历四月十五为庙会，香客、游人甚多。清代庙毁，现存唐、明、清代石碑 20 多座，以及少数佛龛、神像。1966 年前尚有道人看管。“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劫难，今开始恢复。

庙顶山庙 位于县城西北 7.5 公里处，有清代建筑 8 间保存较好，其雕梁画栋的技艺，异常出色。



新石器时代石斧、陶罐



西汉陶罐



东汉编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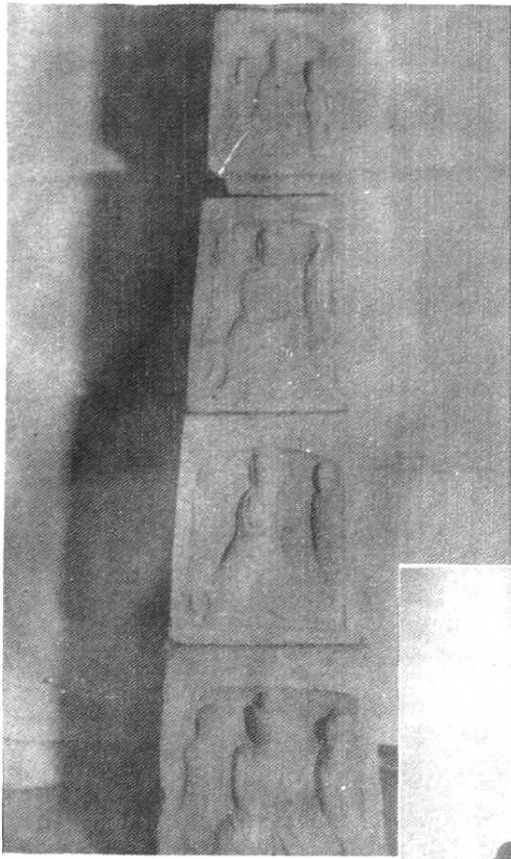
北魏石拱寺石佛



北魏石造像

北魏石造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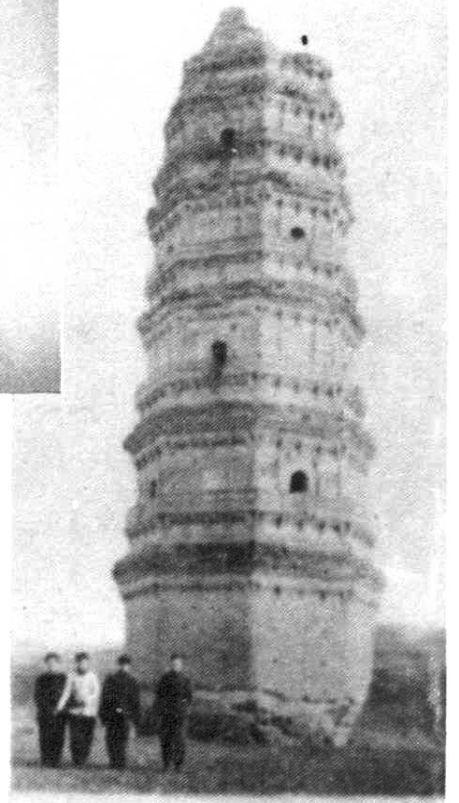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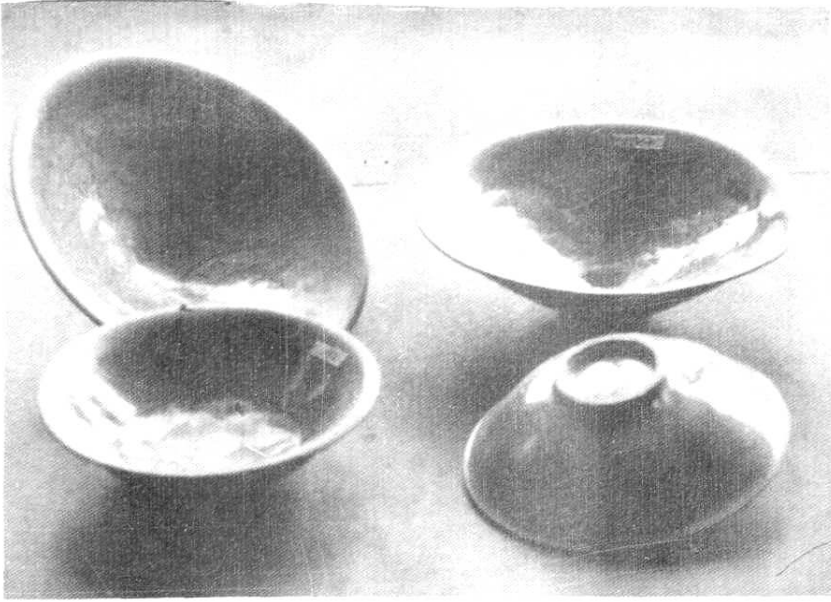
北魏造像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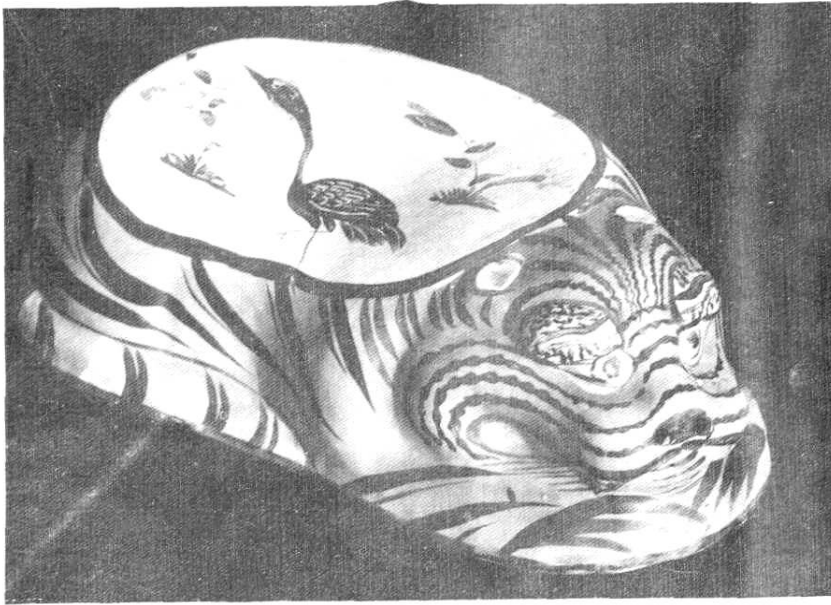
隋代观音菩萨



古塔



金代瓷碗



金代瓷枕



宋代瓷扁壺

第五章 广播电视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10月成立华亭县广播站。“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改为华亭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广播站。1973年复名华亭县广播站。1975年6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局、站合署。1982年改为华亭县广播事业局,1983年11月,改为华亭县广播电视工作站。1984年3月,改称华亭县广播电视局。1985年,建立华亭县人民广播电台,隶广播电视局。1987年局、台共有职工30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局长兼任台长。

第二节 广 播

1952年,中共华亭县委成立收音站,配五灯电子管直流收音机1台,专职收音员1人,收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供领导传阅。1956年10月,成立华亭县广播站,在县城安装高音喇叭3只,转播中央和省台节目。1962年开始自办节目,新安、西华、马峡、山寨、策底、砚峡、南川、神峪8个人民公社安装舌簧喇叭17只,利用电话线通传广播;7个厂矿建起广播室,自办节目开展宣传。1965年安口镇建起广播站;全县43个大队和9个生产队安装舌簧喇叭96只,城镇安装喇叭40只,建起广播专线201杆公里。1966年社镇各配1名亦工亦农广播线务员,专管广播线路维修,县广播站改一天一次播音为一天三次播音,共6个小时。到1968年底,有2000农户安上喇叭,连同集体安装喇叭共达2900只。1969年,西华、东华、马峡、山寨、砚峡、策底、南川7个人民公社架起县城至公社所在地的广播线路77杆公里,103个大队、572个生产队有广播专线喇叭3840只。1970年10个公社办起广播放大站,建立小片广播网147个,61%的农户安上喇叭。至1975年,全县农村喇叭总数达17870只,入户率为90.7%。1977~1978年,安口、东华建起放大站,形成以县站为中心,人民公社(镇)放大站为基础的广播网,

有扩大机 11 台,功率 3075 瓦,人民公社(镇)配备广播员 12 人,部分大队也配有专职广播维护员,广播入户率达 97%。1980 年开始对广播网路进行改造,到 1985 年底,县、乡(镇)、村以及合作社筹集资金 7.48 万元,购置圆形水泥杆和工字形水泥杆 9742 根,96%的村、86%的社换木杆为水泥杆,线路长 704 杆公里,通广播的村达 99.1%,社达 98.4%,广播网路建设达到部颁标准。

1984 年 10 月,皇甫山千瓦广播调频台建成使用,又在安口镇高山安装 50 瓦调频发射机,全县 10 个乡(镇)广播站、放大站可直接收转“华亭人民广播电台”的广播,形成有线广播与无线广播相结合的广播网。198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授予华亭县广播电视局“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荣誉,奖锦旗一面。1987 年集资 14.95 万元,建起东华镇、西华乡两个标准广播站。1987 年底,全县有 21877 户农户通广播,占总农户的 95.4%,喇叭总数 22783 只,常响率为 97.5%。县广播电台除转播中央和省广播电台的重要节目外,还自办新闻、科技、专业户之友、文艺、经济信息、一周要闻等固定节目。共建报道组 37 个,有通讯员 255 人,年广播稿件 6000 余篇。

第三节 电 视

1976 年县广播站购置一台星火牌 9 吋半导体黑白电视接收机,为华亭电视发展的开端。同年,县级机关、厂矿集资 4 万元,干部、职工和县一中教师、学生参加义务劳动,在皇甫山建成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安装 10 瓦电视差转机两台。1980 年机关、厂矿集资 5.8 万元,在安口高山建起 50 瓦电视差转台一座,但效果不佳,安口镇政府在厂矿、企业支持下又筹集资金 19 万元,将高山电视差转台搬至堡子山进行改建,使之成为一座标准化的电视差转台。1984 年县人民政府把解决各乡镇群众看电视的问题列入为全县人民办好事之一,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 11 个乡镇差转台(功率 196 瓦)和皇甫山卫星地面接收站,电视覆盖率达 80%,各类电视机发展到 5372 台。

第六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队伍

民国时期,体育工作由教育科(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工作仍由教育局管理。1962年,成立华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与县文教卫生局合署办公。1979年,体委分设,迁至城西广场新址。1983年并入文化局。1985年恢复。1987年,体委专职干部4人,其中副主任2人,聘请裁判员44人,其中一级裁判员4人(篮球3人、田径1人),二级裁判员20人(篮球12人、排球1人、足球2人、田径4人、象棋1人),三级裁判员20人(篮球9人、排球1人、足球3人、手球1人、田径2人、射击1人、武术1人、羽毛球2人)。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县城西门外有西教场(今东华粮站、第一旅社、县农牧局、汽车站一带),城内有西街运动场(今工会、文化局地址),供公共体育活动,县城中学和各乡镇中心小学皆设有操场、篮球场以及单杠、双杠、沙坑、铅球等简易设施,爱好运动的学生还自备铁环、毽子、跳绳、手球等。1951~1955年,华亭初中增设单杠、双杠、平梯、滑梯、秋千、木马、爬绳、吊环、浪木,各小学也普遍设篮球架。1962年,县一中扩建6条2000米跑道田径场,1973年,又建成300米半圆田径场,篮球场增加到6个,排球场两个,足球场1个,运动场地共11352平方米。县二中1975年开拓200米田径场1处,排球场两个,篮球场4个,1984年田径场扩建为300米半圆式跑道,增辟篮球场1个,共占地7000平方米。各级小学普遍增加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设施。至1987年,全县中、小学共有篮球场146个,排球场5个,足球场两个,300米以上田径场两个。

体委于1965年在东华、安口各建1处公共篮球场,“文化大革命”中拆除。1971年在县城西街广场建成灯光球场,1974年扩建可容1500人的看台,1982

年增为7层,可容3000人(后拆除)。

安口广场建于1957年,1974年扩建,供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机关、厂矿体育运动从50年代兴起,60年代农村篮球运动也渐活跃。到1987年,机关、厂矿有篮球场43个,其中灯光球场9个;农村有篮球场87个。

第三节 体育活动

学校体育

民国12年(1923),公布《中、小学课程纲要草案》,学校始有体操课,后改为体育课。民国16年(1927)举行全县学校首届联合运动会;民国26年(1937)后,中学和各中心小学有了体育专职或兼职教师,开展篮球、小皮球、跳绳、踢毽子、滚铁环等活动。至1949年,共举行学生运动会5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学校均设有体育课;1954年推行少年广播操,1957年开展课间操和课外活动,学校体育日趋活跃。1958年,中学开展以跑、跳、掷、爬绳为内容的“劳卫制”达标活动,不久即停。1958年后季至1961年,学校体育活动为劳动所代替。1962年,学校恢复每周两节体育课和课外活动。1972年,县文教局编印《中、小学体育教材纲要》印发各校试行,学校体育教学走向正轨;各学校普遍推行国务院批转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当年开展体育“达标”的学校平均“达标”率为31%;1981年“达标”率41%;1985年,华亭一中、二中、东华小学、安口小学的“达标”及格率为81%。至1987年,全县性学生运动会共举行38次,代表队出席甘肃省篮球、足球运动会各一次,其中少年篮球女子队获1965年全省比赛第一名;1986年,县一中足球队获全省比赛第二名。学校共为省队输送队员4名,为高等院校输送学生5名,县一中学生韩德义于1978年被选入甘肃省棒球队,1983年被选入国家青年队,1984年选入国家队,曾随国家队出访意大利、西班牙、法国。

职工体育

50年代,县级机关开展职工篮球、排球、象棋活动。1956年,华亭举办全县篮球、排球运动会,内有16个单位237名运动员参赛。1965年,全县职工运动队182个,其中篮球队107个,乒乓球队53个,田径队11个,排球队3个,射击队4个,体操队3个,航模队1个。1979年起,每年元旦都举行职工、学生环城长跑赛或拔河比赛,年均参加300人。至1987年,共举行职工运动会41次,出席平凉地(专)区职工运动会28次,获得篮球第一名6次,第二名11次;排球获第二名2

次;足球第二名1次;象棋第一名1次。

农民体育

1963年,东华、西华公社相继举办农民运动会。1965年,有107个生产队开辟篮球场(到1985年有的陆续拆除,仅留87个),经常参加活动的600余人。同年5月,召开全县首届农民体育运动会,182人参加比赛,农民体育运动逐步发展。1975年,农村成立各种体育队232个,举行公社级运动会12次,参赛人数达2100人(次)。1985年,东华镇男子篮球队代表华亭县参加平凉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获得第一名。

历年参加田径运动会最佳成绩表

| 年度 | 组 别 | 运 动 会 名 称 | 项 目 | 成 绩 | 地 点 | 获 得 者 |
|------|--------|--------------|-------------|------------|-----|-------|
| 1972 | 少年男子甲组 | 平凉地区田径运动会 | 铁饼 | 33.24米 | 平凉 | 韩德义 |
| 1972 | 少年男子甲组 | 平凉地区田径运动会 | 标枪 | 48.36米 | 平凉 | 韩德义 |
| 1972 | 少年男子甲组 | 平凉地区田径运动会 | 手榴弹 | 65.12米 | 平凉 | 韩德义 |
| 1980 | 少年男子甲组 | 全国少年田径运动会 | 100米 | 11"6 | 太原 | 娄 峰 |
| 1983 | 老年组(女) | 甘肃省中老年人运动会 | 田径 300米 | 12' 40" | 兰州 | 张桂兰 |
| 1984 | 双盲组 | 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 | 立定跳远 | 2.22米 | 兰州 | 刘文兴 |
| 1986 | 少年男子甲组 | 平凉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 100米栏 | 18"2 | 泾川 | 宋 磊 |
| 1986 | 老年组(男) | 平凉地区中老年人运动会 | 田径 1500米 | 6' 12" 32 | 平凉 | 何宏春 |
| 1986 | 老年组(男) | 平凉地区中老年人运动会 | 田径 3000米 | 13' 18" 42 | 平凉 | 何宏春 |
| 1986 | 老年组(女) | 平凉地区中老年人运动会 | 田径 800米 | 3' 43" 15 | 平凉 | 张桂兰 |
| 1986 | 老年组(女) | 平凉地区中老年人运动会 | 田径 1500米 | 7' 55" | 平凉 | 张桂兰 |
| 1986 | 下肢截残 | 平凉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 田径 100米 | 24' 54" | 平凉 | 朱光辉 |
| 1986 | 少年男子甲组 | 平凉地区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 撑杆跳 | 2.6米 | 泾川 | 薛治春 |
| 1986 | 盲哑组 | 平凉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 跳远 | 2.25米 | 平凉 | 糟正华 |
| 1986 | 盲哑组(女) | 平凉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 铅球 (4kg) | 6.25米 | 平凉 | 沙银莲 |

历年参加甘肃省、平凉地区举重、象棋、射击比赛最佳成绩表

| 运动会名称 | 年度 | 地点 | 项 目 | 成绩、名次 | 获得者 |
|-----------|------|----|----------|---------------|---------|
| 平凉专区射击运动会 | 1962 | 华亭 | 汽枪 5×20 | 第一名 | 青少年团体 |
| 平凉专区运动会 | 1964 | 平凉 | 举 重 | 第一名 | 青年团体组 |
| 甘肃省运动会 | 1965 | 兰州 | 举 重 | 第一名 | 青年团体组 |
| 平凉地区射击运动会 | 1977 | 灵台 | 汽枪 10立发 | 第一名(81环) | 张继文 |
| 甘肃省射击运动会 | 1977 | 兰州 | 汽枪 10立发 | 第一名(92环) | 祁惠琴 |
| 平凉地区象棋赛 | 1984 | 平凉 | 象 棋 | 第一名 | 韩国柱 |
| 平凉地区射击运动会 | 1984 | 灵台 | 汽枪 5×20 | 第一名 | 少年女子组团体 |
| 平凉地区象棋赛 | 1986 | 平凉 | 象 棋 | 第一名 | 成年队团体 |
| 平凉地区射击运动会 | 1987 | 平凉 | 汽枪 10×30 | 第一名 (265环) | 少年男子组团体 |

历年参加球类比赛最佳成绩表

| 类别 | 年度 | 运动会名称 | 代表队名称(个人姓名) | 地点 | 名次 |
|-----|------|-------------------|-------------|----|-----|
| 篮球 | 1965 | 甘肃省青少年篮球运动会 | 少年女子队 | 天水 | 第一名 |
| 篮球 | 1965 | 平凉专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 少年女子队 | 平凉 | 第一名 |
| 乒乓球 | 1966 | 平凉专区少年乒乓球选拔赛 | 女子单打 吴芝兰 | 平凉 | 第一名 |
| 篮球 | 1974 | 平凉地区手球、小篮球运动会 | 儿童女子队 | 华亭 | 第一名 |
| 篮球 | 1977 | 平凉地区职工篮球运动会 | 职工女子队 | 泾川 | 第一名 |
| 篮球 | 1981 | 甘肃省煤炭公司职工运动会 | 职工女子队 | 兰州 | 第一名 |
| 足球 | 1984 | 平凉地区省级足球传统项目学校足球赛 | 华亭一中 足球代表队 | 灵台 | 第一名 |
| 篮球 | 1985 | 平凉地区第二届崆峒杯篮球赛 | 职工男子队 | 平凉 | 第一名 |
| 篮球 | 1985 | 平凉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 | 男子队 | 平凉 | 第一名 |
| 篮球 | 1986 | 平凉地区第三届崆峒杯篮球赛 | 华亭煤矿 男子队 | 华亭 | 第一名 |
| 足球 | 1986 | 甘肃省足球传统项目学校足球赛 | 华亭一中 足球代表队 | 兰州 | 第二名 |

第七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3月,华亭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档案室。1958年10月31日,成立华亭县档案馆,隶县委秘书室,统管全县党政档案。“文化大革命”初期,档案馆关闭,业务中止。1977年4月恢复。1980年8月,成立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职工5人,其中局(馆)长1人,至1987年未变。

第二节 收集整理

1949年8月~1956年底,档案由各单位收集、整理、归档保管。1957年,党、政部门的档案分别由中共华亭县委秘书室和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档案室统一保管。1958年,由各机关单位文秘人员按一年一度的立卷制度分类立卷,划定保管期限,档案馆按标准验收入馆。1963年,馆内收藏档案41个全宗,4612卷,刊物、资料397册。1980年,县档案馆建档案库6间,90平方米,设专柜55个。1985年,档案馆对46个单位(乡、镇12个、厂矿6个、机关单位28个)的档案进行整理,立卷4100个。至1987年,经清理、整顿,收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政文书档案37个全宗,其中文书档案6309卷,会计档案419卷(册),科技档案24卷,照片档案346帧,各类资料1088卷(册),共8186卷(册)

第三节 管理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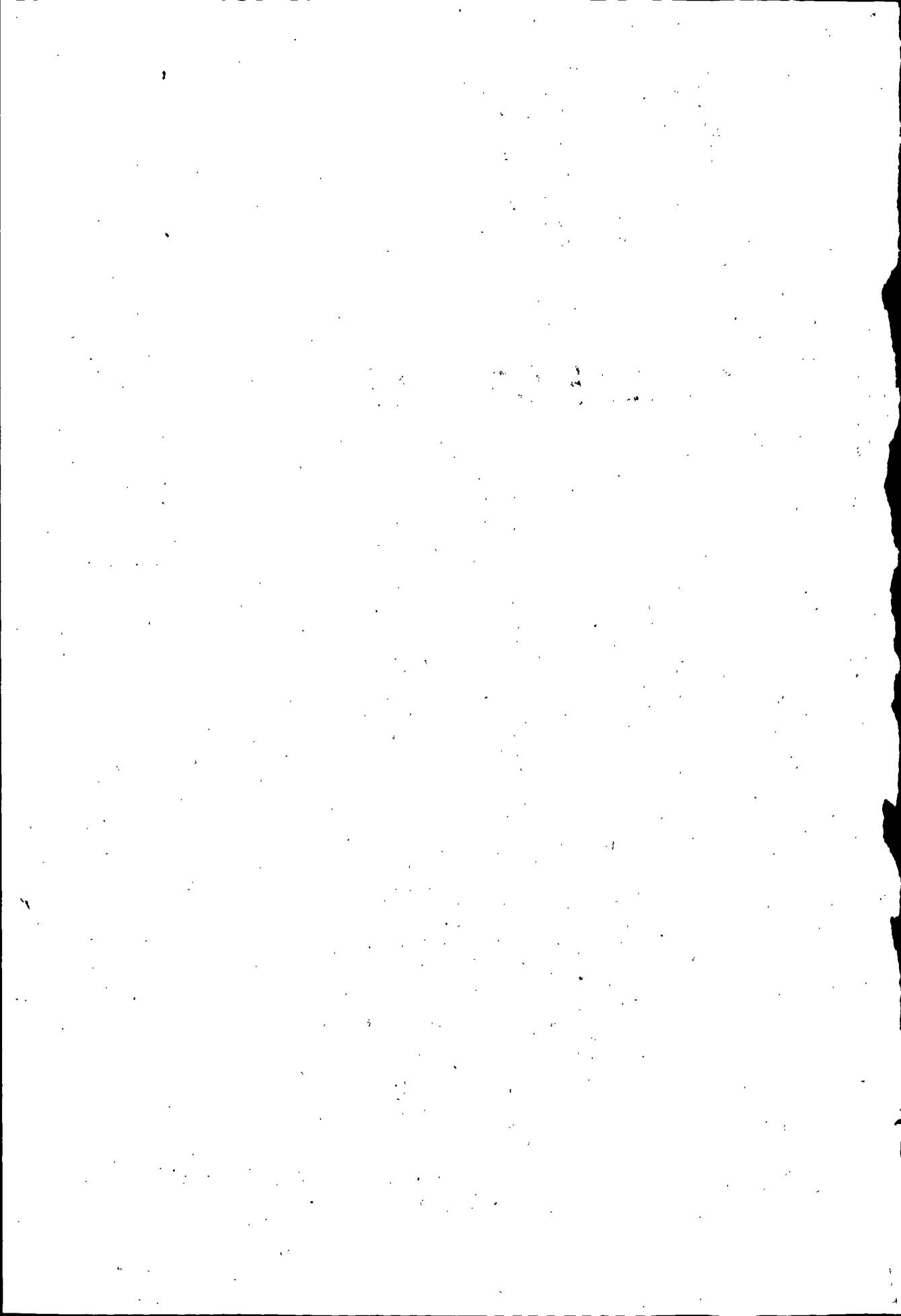
馆藏档案以全宗为序,按性质、保管期限分柜编排,依号存放,借阅摘抄都须审批。并有防火、防盗、防鼠、防潮、防日照等设备和制度,对霉变、褪色的档案,随时采取措施复制。档案馆先后编写《历年灾情汇集》、《历年人口增减变化》、《人名索引》、《县党代会、人代会简介》、《县委、县政府文件汇编》、《档案全宗名册、存放

地点索引》等资料。至 1987 年,接待查档人员 2168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7114 卷(次),复制档案材料 10351 页。

第四节 基层档案

1958 年开始组建基层档案室。至 1962 年,先后建起 28 个,有兼职人员 43 名。1965 年,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联合成立清理鉴定档案委员会,经鉴定、清理提高了案卷质量。1972~1987 年曾五次对全县各机关单位、乡镇(公社)、村的档案进行清理鉴定,销毁过时无效文件 12350 份,协助 80 个村建立档案 1233 卷。全县建起基层档案室 34 个(其中科技档案室 8 个),兼职档案员 90 人;存档资料 40415 卷(册),其中科技档案 1688 卷(册),会计档案 20059 卷(册),文书档案 18668 卷。

第二十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机构与管理

第一节 机构

行政机构

1953年元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1958年12月,随县制并于平凉市。1961年12月,恢复华亭县制后,成立文教卫生局,1968年卫生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政治部统管。1971年7月,成立文卫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0月,文教、卫生分设,成立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11月,改称卫生局。至1987年底,有职工10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

业务机构

卫生防疫站 1955年元月,县卫生院成立卫生防疫股,负责全县卫生防疫。1963年元月,成立县卫生防疫保健站。1968年5月,机构撤销。1971年8月恢复,称卫生防疫站。至1987年底,全站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站长1人,卫生技术人员11人,财会和工勤人员3人。

妇幼保健站 1954年,县卫生科设妇幼保健股,以宣传和推广新法接生为主要业务。1955年7月,成立“山寨妇幼保健站”,集中在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妇幼保健常识和推广新法接生,1957年2月撤销。同年7月,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63年元月,合并于县卫生防疫站,改名卫生防疫保健站。1968年5月,撤销卫生防疫保健站,业务归属县第一人民医院。1975年9月恢复,称妇幼保健站。至1987年在编3人,其中副站长1人,妇科主治医师1人,妇幼保健医师1人。

医疗机构

第一人民医院 1950年8月成立华亭县人民卫生院,有医务人员3人。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医院规模逐步扩大,设备渐臻完善,于1962年改建为县第一人民医院。至1987年底,有职工117人,分设行政办公室、医务组、总务后勤组和护理部。门诊部设内科、外科、中医、妇科、儿科、检验科、五官诊断室、放射、化验、针灸理疗、心电图、超声波、脑血流图、中西药房等科室;住院部开设病床114张,

分内儿科(含中医)、外科(含骨科)、妇科和传染科4个病区。医院占地面积15730平方米,建筑面积5571平方米,有300毫安透视机、200毫安透视机、三联灯、无影灯、蛇皮灯、心电图机、B超机、万能手术床等大中型医疗器械145台(件)。1987年诊病58749人(次),日平均诊病160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2368人。

第二人民医院 1952年,在原“安口劳工诊疗所”的基础上成立安口区卫生所。1962年3月,扩建为华亭县第二人民医院,增添X光机、电动吸引器等医疗器械。1967年5月,新建住院部(砖、土、木结构)平房500平方米,病床60张。1971年又兴建门诊楼一幢660平方米。至1987年,共有职工85人,医院设办公室、医务组、总务组,门诊部开设儿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诊断室和放射、理疗、检验、心电图、超声波等辅助科室及中、西药调剂室。住院部开设病床73张,分内儿、外科、五官三科。医院占地面积16922平方米,建筑面积4670平方米。有旋光仪、阿贝氏析光仪,300、200、30毫安的透视机各1台,光电比色计3台,心电图机4台,音频电疗机1台,超声波诊断仪3台和其它各类器械等共110台(件)。全年诊病56694人(次),日均155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1456人。

中医院 1983年10月,成立华亭县中医院,设门诊部一处。1984年元月,开设病床,对外收治病人。至1987年底,有职工23人,医院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38.1平方米。设有两个门诊部和—个住院部,病床20张,以中医治疗为主。器械设备有显微镜4台,50毫安X光机1台,YS—4A型紫外线治疗机1台以及其它器械共17台(件)。1987年全年诊病31087人(次),平均日诊85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199人。

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

1952年,安口、高山、马峡3个区建起卫生所,1958年撤区后改为公社卫生所;1962年,全县12个人民公社均建起卫生所,为集体所有制。后马峡、神峪(下关)卫生所改为地区卫生院,1971~1972年上关、策底卫生所改为地区卫生院,均为全民所有制。1974年各卫生所改名为卫生院。马峡、神峪、策底、上关改为中心卫生院。中心卫生院除担负所在人民公社群众医疗保健任务外,还对邻近人民公社卫生院进行业务指导。1987年,全县4个中心卫生院、8个乡镇卫生院共有职工100人,其中中医17人,西医30人,药剂人员24人,护理人员6人,其他23人;病床113张,主要医疗器械214台(件)。

马峡中心卫生院位于马峡村,占地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0平方米,院内

设门诊部,有中西医诊断、注射、治疗、中西医药剂室,住院部设病床 10 张,1987 年有职工 9 人。

神峪中心卫生院位于神峪村,占地 3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5 平方米。内设门诊部,有中西医诊断、注射、化验、透视室、中西药剂室,住院部设病床 10 张,1987 年有职工 8 人。

策底中心卫生院位于策底村,占地 19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门诊部设中西医诊断、注射、透视、中西药剂室,住院部设病床 10 张,1987 年有职工 9 人。

上关中心卫生院位于上关村西街,占地 70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3 平方米,内设中西医诊断、中西药剂室,住院部设病床 10 张,1987 年有职工 6 人。

农村医疗站(所) 1957 年,部分农业生产合作社兴办保健站。1966 年,保健站改称大队医疗站。是年,56 个大队办起医疗站,占全县 107 个大队的 52.3%,共有医生、卫生员 142 名,其中 27 个大队配有半农半医医生。1968 年,全国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农村医生改称“赤脚医生”(不脱离农业生产的医生)。1969 年 1 月,新安人民公社三星大队成立华亭县第一个农村合作医疗站。年底有 103 个大队相继建成合作医疗站,“赤脚医生”252 人。1980 年后,合作医疗站先后转为个人承包经营。1983 年 8 月,全省农村医生统一考试,按其业务水平分别冠以“乡村医生”和“卫生员”称谓,大队医疗站改称村卫生所。至 1987 年,106 个村有卫生所,共有乡村医生、卫生员 189 人,接生员 115 人,城镇和农村有 36 户个体诊疗所。

厂矿医疗机构 安口陶瓷厂、华亭煤矿、安口电瓷厂、农机厂、灯泡厂、策底煤矿、策底水泥厂 7 个厂矿企业建有医疗机构,为本厂职工治病。其中安口陶瓷厂医务所有职工 11 人,病床 10 张;华亭煤矿医务所有职工 9 人。

第二节 管 理

行政管理

1953 年,县卫生科对全县卫生医疗机构进行整顿,实行统一管理。1962 年元月,召开第一次卫生行政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各医疗机构实行集体领导,民主管理。1965 年,贯彻“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方针,行政管理的重点是,加强基层卫生院的工作,注重医德、医风教育,提倡走乡串户,为群众治病。1980 年,着手改革管理体制,推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办法,

建立“五定”(定任务、定床位、定编制、定业务技术指标、定经费补助)的岗位责任制,调整、充实基层卫生院领导力量,改善医疗条件,端正医疗作风。1981年,县第一人民医院推行考德、考勤、考绩的管理办法考核工作优劣。1985年,确定东华镇卫生院为全县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实行院长责任制,工人合同制。有7个乡镇(镇)卫生院同时实行20%的基本工资浮动制,县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与各医院、卫生院签订《责任协议书》,明确责任指标,按年考核,卫生行政管理逐步走向正轨。

医疗技术管理

1951年,成立“中西医师审核委员会”,对医疗技术人员进行审查,加强管理。1953年,以安口接生站制订的《接生制度》为先导,在县人民卫生院和各卫生所推广运用。1962年,医疗业务实行逐级划段指导,由县第一人民医院每年抽调医护人员到各人民公社卫生院进行业务辅导和对疑难病例会诊示范;公社卫生院负责各大队保健站的业务指导和保健员、接生员的培训。1976年,县第二人民医院成立业余夜校,每周学习中医药学6~8小时,改变了多年中医不受重视的局面。

1980年,选送12名医务人员到省、地医院学习业务;同年3~12月,对142名各类医务人员通过考试、考核,评定职称,其中8名医务人员晋升为主治医师,22名晋升为医士,90名非专业人员自学成才,获初级卫生技术人员证书。对农村118名赤脚医生,考核后,50人获《行医证书》。

1981年3月,县卫生局成立卫生技术医疗事故鉴定小组,负责医疗中出现的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县人民卫生院及各区卫协会对经营药品的个体医、药业者及药品进行审查登记,实行统一管理。1957年,成立中药材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中药材交易市场的管理和中药质量的监督。1962~1964年,县文教卫生局、县第一医院每年均对医疗单位和药品经营部门的失效、霉变、虫蛀,及加工粗糙、药品串斗混杂和假冒伪劣药品等进行检查处理,检查麻醉药品及毒、限药品的管理。1978年,对11类30种(针、片、剂)麻醉药品实行专人保管,建立发领制度。同年12月1日起,各医疗单位执行新的中药计量单位。

1981年,县医药管理局成立后,医疗单位经营的药品和县医药公司所属单位经营的药品、器械,由医药管理局管理、监督。1985年,药政工作分别由县卫生局、县工商局、县物价委员会管理,卫生局设药政管理干部1人,按《药品管理法》

和《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审查后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普通制剂许可证》。同年12月,在全县查获处理伪劣药品209种,霉变、淘汰、失效的西药及中成药249种,无批准文号的3种,总价值3.1万元。

公费医疗

1952年6月,成立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全县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残废军人开始享受公费医疗。1954年4月,公费医疗费每人每月核定1.5万元(合今人民币1.5元)。1958年,医疗费三分之一由卫生科掌握,用以支付住院费,三分之二拨各单位自行掌握,用以支付门诊医药费,超支不补。同年6月,又规定医疗费国家开支70%,个人负担30%。1972~1983年,县财政每年拨出的公费医疗专款,由卫生局掌握使用,超支部分由财政酌情追拨。1984年,公费医疗实行包干,年人均40元。1985年,按人每季度定额10元的标准,将经费分拨各单位掌握使用,超支部分,年终由卫生局酌情增拨。1987年,全县开支公费医疗经费21.45万元,享受公费医疗人员2327人,人均92.17元。

1952年,职工人数达100人以上的国营、私营厂、矿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实行劳保医疗。1953年元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草案)》,将享受劳保医疗的范围,扩大到交通事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及国营建筑公司;1956年,扩大到商店、粮食、供销合作社、金融等部门。劳保医疗经费来源于本企业的纯收入。职工因公负伤,在本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治疗。如该医院无法医治时,则转其它医院医治,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均由企业负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职工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在企业医疗所、县医院或去外地医院治疗时,其所有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均由企业负担,贵重药费、住院膳费、就医路费均由本人负担。劳保医疗的经费由各企业直接管理。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务人员

民国9年(1920),全县有中医7人,民国19年(1930)增至25人,民国23年(1934),始有西医传入。1949年6月,县内共有中医99人,西医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创办国家医疗机构的同时,支持发展集体医疗事业,医疗卫生人员逐渐增加,形成一支由中、西医及护理、司药组成的医疗技术队伍。

中医

中医在华亭历史悠久。旧志载,宋代乡贤聂从志中医医术颇有名气。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张致德始在县城开设中药铺卖药、看病,并传艺于其子张之坤。民国初期,尚政和、尚政治及回民中医马益、马凤周父子,相继在城内和东关开设药铺坐堂诊病。民国19年(1930)后,中医人数有所增多。1954年在县卫生院和马峡卫生所开设中药部,中医人员开始进入国家医疗机构,加上个体行医的中医人员,全县中医药人员共126人。1957年中医药人员减少到90人,1967年减为61人,1971年减为40人。1980年贯彻“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的卫生工作方针,重视中医药队伍的发展,1982年全县医疗机构中的中医药人员增加到116人,1985年增加到145人,1987年中医药人员共158人,成为全县防病治病的主要医疗技术力量之一。

西医

民国23年(1934),外籍西医苏青山、蒋正海分别在安口和县城开办“友仁诊所”、“华美诊所”,随之张诚斋、温尚平、吴耀华、郗肇封(又名东明)等相继在县城和安口开办诊所,从此,西医在华亭逐渐兴起。1952年,县卫生院和安口、马峡、高山(上关)3个区卫生所的医务人员全为西医。1956年,公私合营以后,个体西医人员被纳入公办医疗机构,西医队伍逐渐扩大。1965年,毛泽东主席发出“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一些大中城市的医务工作者陆续被分

配到华亭工作。到1987年底,全县县、乡医疗机构中,西医医务人员275人,除县中医院外,其它医疗机构中的医疗技术人员均以西医为主。

第二节 医疗技术

华亭第一、二人民医院的外妇科,从1958年起,已能做阑尾切除手术。1963年开展肠梗阻、疝修补、剖腹产、子宫次全切、甲状腺全切、胃穿孔修补等手术。1970年后,开展胸外科、上腹部手术,取除气管异物手术及肝、胆、胰腺、眼、口腔的部分手术、四肢骨折固定术。1980年后,能进行子宫全切、胃大部切除、胆囊切除、胸外创伤等手术。内儿科从1960年后除可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还能诊治克山病,并能抢救细菌性中毒和败血症、中毒性菌痢、青霉素导致过敏性休克、急性肾功能不全等病。

1987年,外、妇科已能开展的主要手术有胆、脾、肠、胃、胰腺手术,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术加植骨术,硬膜外清除等颅脑手术,急性膀胱手术,颌面外科手术,宫颈癌、安定宫颈注射测产,治疗原发不育症等。内、儿科可诊断治疗化脓性、结核性脑膜炎,出血性、坏死性肠炎,重症心肌炎,急性心肌梗塞,严重心力衰竭,休克性肺炎,急性肺栓塞,肺结核,胃及十二指肠严重出血,肝硬化腹水,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抢救出血热合并肾衰、呼衰、心衰及休克,糖尿病酮中毒,急性水中毒,洋地黄类药物中毒,有机磷农药中毒,氰化物中毒,急性磷化锌中毒,新生儿硬肿症,小儿佝偻症,小儿脑水肿,小儿脂肪性病变,小儿单纯性综合症等。五官科可做白内障复明、泪囊吻合、斜视矫正手术,扁桃体摘除术,鼻息肉切除术,唇裂修补术,口内外良性肿瘤切除术,血管瘤切除术,高难度智齿拔除术,开展主客观验光、麻痹性斜视及共同性斜视的检查治疗,上下颌骨恶性肿瘤诊断与鉴别。检验科可做电解质、血滴脂类、血清露类测定及其它生物化验。放射科能开展食道、胃、肠全消化道、肾脏、胆囊、子宫、四肢、颅脑、胸等拍片。制剂室能生产大型输液等灭菌剂和普通制剂。

中医院除可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还能治疗脓耳(中耳炎)、胸痹(冠心病)、中风偏瘫等症。

第三章 病疫防治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华亭地下含水层为高硬度,40%的水质缺碘。民国及其以前,华亭没有地方病防治机构,甲状腺肿、大骨节、克汀、克山等地方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把防治地方病作为卫生防疫的重点,从1951年开始,在城乡普遍发放含碘食盐片治疗地甲病,并进行食盐加碘工作,作为预防措施。1966年,甘肃省卫生厅地方病防治工作队来华亭开展全面普查普治,共查出各类地方病患者26747人,患病率高达27.9%,县革命委员会遂于1971年成立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经过多年治疗、预防,1987年普查时,甲状腺和克汀病已得到控制,各类地方病患者较1966年减少了两万余人。(表见下页)

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患者遍布全县12个乡镇,人数为各类地方病之首。1957年甘肃省卫生厅地方病防治工作人员到华亭进行地方病普查,查出甲状腺病患者4990人,患病率6.18%。经数十年推行含碘食盐预防,至1980年患病率下降为2.2%,降至国家规定的高发区标准以下(患病率在3%以上的高发区),全县仅有麻庵、上关两个人民公社的34个大队患病率仍在3%以上,东华镇南山大队(现刘家沟村)患病率还高达8.7%。1981年后,对50岁以下的地甲病患者全部免费投服“碘油丸”及“碘化钾片”,对高发区患者进行重点查治,1987年普查时,患病率降至0.49%,5岁以下儿童已无地甲病患者。

大骨节病

华亭高发地方病之一,以山区发病人数较多。1957年7月重点调查,患者373人,同年在安口各队又查出患者131人。1958年对8个乡镇调查,有患者712人,1966年增至1127人,1980年增至2238人。1983年,县地方病办公室在全县

1987年地方病患病概况表

| 乡镇名称 | 总人口 | 患病人数 | 患病率% | 大骨节病 | | 地甲病 | | 克汀病 | | 克山病 | | 麻疯病 | |
|------|--------|------|-------|------|-------|-----|------|-----|------|-----|-------|-----|-------|
| | | | | 病例数 | 患病率% | 病例数 | 患病率% | 病例数 | 患病率% | 病例数 | 患病率% | 病例数 | 患病率% |
| 上关 | 10052 | 562 | 5.59 | 475 | 4.72 | 70 | 0.7 | 17 | 0.17 | | | | |
| 神峪 | 10313 | 953 | 9.24 | 854 | 8.28 | 58 | 0.56 | 41 | 0.4 | | | | |
| 南川 | 7552 | 534 | 7.07 | 450 | 5.96 | 62 | 0.82 | 22 | 0.29 | | | | |
| 安口 | 25384 | 986 | 3.88 | 864 | 3.4 | 86 | 0.34 | 33 | 0.13 | 3 | 0.01 | | |
| 东华 | 27039 | 791 | 2.92 | 642 | 2.37 | 115 | 0.42 | 34 | 0.12 | | | | |
| 西华 | 18984 | 607 | 3.2 | 445 | 2.34 | 77 | 0.4 | 84 | 0.44 | | | 1 | 0.005 |
| 马峡 | 10980 | 323 | 2.94 | 231 | 2.1 | 55 | 0.5 | 35 | 0.32 | 2 | 0.02 | | |
| 山寨 | 11477 | 92 | 0.8 | 14 | 0.12 | 60 | 0.52 | 18 | 0.15 | | | | |
| 麻庵 | 1535 | 65 | 4.23 | 9 | 0.58 | 42 | 2.73 | 14 | 0.91 | | | | |
| 河西 | 7480 | 233 | 3.11 | 175 | 2.34 | 50 | 0.67 | 8 | 0.1 | | | | |
| 策底 | 8199 | 467 | 5.7 | 375 | 4.57 | 82 | 1 | 8 | 0.1 | | | 2 | 0.02 |
| 砚峡 | 4104 | 548 | 13.35 | 538 | 13.11 | 3 | 0.07 | 7 | 0.17 | | | | |
| 城镇 | 11918 | | | | | | | | | | | | |
| 合计 | 155017 | 6161 | 3.97 | 5072 | 3.27 | 760 | 0.49 | 321 | 0.21 | 5 | 0.003 | 3 | 0.002 |

219所中、小学18444名学生中进行普查、普治,投服“亚硒酸钠片”,但每年仍有新发病人。1985年普查,12个乡(镇)103个村有患者5072人,其中13岁以下儿童1476人,占患病总人数的29.1%。卫生局和地方病办公室确定大骨节病患者比较集中的罗蟒、月圆、青林、曹家沟、西沟门、磨坪、双凤7个村为防治试点,由乡卫生院担任试验治疗工作,探索对大骨节病的有效治疗办法。

克汀病

患者主要分布于沿关山一带的西华、神峪、马峡、麻庵等乡,是一种先天性疾病,除食用加碘食盐外,尚无其它特殊防治措施。1974年,西华人民公社西塬大队专设病床27张,收容患者27例,用中西医结合的方法进行集中治疗,持续一

年疗效观察,收效甚微,经三次普查,患病率仍逐年上升。1978年,针对本病致因,摸索出先天预防工作是根治的有效方法,在保证普遍发放加碘食盐的同时,对3个月以内的孕妇注射碘油,并给克汀病患者发放“克汀病片”,进行普治,效果良好,新发病人逐年减少。1987年普查,患者由1977年的0.7%下降到0.21%。

克山病

一种心肌病变为主的地方病。1964年曾在7个人民公社33个大队发现119例,死亡54人。经组织医疗队突击防治,到1965年4月方始控制。1982年,对新安(今安口)等9个人民公社进行调查,新发病人159人,采取逐人建档立卡,免费发放“亚硒酸钠片”长期治疗,对部分重病患者采用注射葡萄糖与维生素C、口服犹戈新、速尿等西药,治疗痊愈。至1987年调查发现新患者5人,克山病发病率有所控制和减少。

麻疯病

1949年,华亭有麻疯病患者13人。1951~1956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将8名患者送往和政疗养院进行治疗。1959年平凉地区上庄疗养院建成,此后每有新发患者即送往该院治疗。1966年普查时又发现患者20人,其中有12人送院治疗,轻微者给予用药解治。至1972年,患者减至11人,患病率由1966年的0.21‰下降到0.09‰。1987年,有患者3人,送往两当疗养院治疗。

头癣

俗称秃疮。1978年4月,共查出头癣患者67人,患病率为7.23/万人,内黄癣52人,白癣15人,其中15岁以下的患者43人,分布10个人民公社、16个生产队,均系家族传染。经投放“灰黄霉素”口服普治,1979年7月随访观察有50名患者获愈。1982年再次普查,未发现头癣患者。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民国及其以前,各类传染性疾病是华亭人民重大灾难之一。光绪二十六年(1900)的伤寒、民国4年(1915)夏天的痢疾、民国6年(1917)的头瘟、民国18年(1929)春夏之交的大头瘟、窝儿寒等严重传染疾病,使不少人丧生。民国21年(1932)夏、秋季节突发恶性霍乱,3000余人死于此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注重传染病的防治。1955年,麻疹流行全县,3915人患病,死亡145人,县人民政府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抢救,省、地防

疫部门大力协助,始得控制。1956年和1963年,西华、马峡、山寨、东华、上关等区(公社)流行百日咳、痢疾,发现病情,立即防治,死亡甚少。1973年6月,马峡公社孟台大队发生痢疾,全队88人患病,14人死亡,县防疫站和县医院组派医务人员,迅速综合防治,疫情得到控制。1979年,痢疾在全县流行,发病1139例,经及时抢救,短期内控制。30多年来,县防疫部门推行免疫接种,加强卫生防疫管理,流行较为普遍的天花、白喉、百日咳、猩红热等17种常见传染病在华亭已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章 卫生保健

第一节 妇幼保健

妇女保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广大农村靠旧法接生,妇女死于难产或产褥热、婴儿死于破伤风者甚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就配备妇幼干部,并开展妇幼保健宣传。195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拨款50万元(合现币50元)培训新法接生员15人;1953年,安口、南川、马峡、山寨、城关分别建起接生站。1957年,在全县开展妇幼保健业务,到1958年7月,在农村建接生站127处,培训妇幼保健骨干和接生员390名。1963年,大队有站,站站有人,有接生器械包。1977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78.2%,至1987年,新法接生率达97.3%。

从1962年起,对妇科病开展复查。是年初次查出患子宫脱垂357人,闭经321人。1975~1976年,对11个人民公社(镇)、30多个机关、厂矿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查率71.1%,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6496人;1977年7月,对14424名妇女进行普查,查出40岁以上妇女病患者6498人,患病率为45%,妇幼保健站协同各卫生院统一发放药物予以治疗。是年除麻庵外,其余各人民公社卫生院都配有1名妇幼专干,82个大队有妇幼保健员,基本形成妇幼保健网。1978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子宫脱垂患者集中治疗260例,治愈80例,治愈率为30.7%。1980年,对全县妇女(子宫脱垂、尿屡)进行复查摸底,查出患者238人,治疗220人,其中治愈116人。1983年,县妇幼保健站全面宣传、推广妇女五期(即:经、孕、产、乳、更年期)保健,并在东华镇西关村进行妇女围产期保健试点,对怀孕3个月以上的妇女作孕期定期检查,建档立卡,随时走访观察。1962~1987年,全县累计查出各类妇女病患者14865人(次),对多发性妇女病患者12168人进行治疗,治愈1518例。

儿童保健

1962年,曾进行儿童病普查,查出小儿营养不良472例,给予重点治疗。1979~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组织各级医疗部门对12岁以下儿童分批进行健康检查和疾病普查,共68093人(次),每年针对性的免费发放药物、接种防疫苗。儿童集中的城镇、学校、厂矿、幼儿园被列为重点,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节 食品卫生

1950年,县卫生院成立后,每年夏季均派人检查食品卫生,帮助和督促食堂、小吃及瓜果、零售摊设置卫生纱罩,搞好消毒、灭蝇,注重食品卫生;1955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家卫生部制订的《食堂卫生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从事食品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搞好食品卫生,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1963年,县防疫站对饮食服务公司和副食加工厂183名从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对4名结核与伤寒带菌者调整了工作岗位。此后,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抽查。1983年7月,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坚持检查、检验制度,给合格从业人员颁发“食品卫生合格证”,并为合格经营者发给“食品卫生许可证”。1985年5月,县人民政府任命5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和两名助理监督员,以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是年8月,县防疫站根据《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若干规定》,组织食品卫生监督员对全县食品卫生突击检查4次,在全县203家食品经营和生产单位共查出变质饮料和酒类1595瓶,罐头41瓶,奶粉、麦乳精144袋,香烟46包,当众销毁;对64家卫生不合格者,令其停业整顿;对53家进行罚款处理,罚金6.59万元;对3名带菌人员建议调整岗位。1987年,对食品从业人员1372人重新进行体检,查出19名带菌人员,全部作了调整;对174户所经营的变质饮料、酒类20044瓶进行销毁,并分别给予罚款、警告、限期改进、停业整顿处理;举办变质食品展览4场(次),食品业单位负责人学习班6次,使食品卫生意识逐渐增强。

第三节 工业卫生

1954年,甘肃省卫生厅工作队来华亭,对新华瓷厂、五一煤矿、济华煤矿等单位进行首次职业病普查。查出硅肺病患者121名,为各厂、矿培训急救人员7人,各厂矿从此建立卫生委员会,管理劳动卫生。1958年元月,由县人民委员会

正、副县长组成调查组,先后在建国瓷厂等碾粉车间进行调查,查出碾粉车间原料中二氧化硅含量很高,而且采用开放式干碾,无任何密闭、吸尘设施,无清扫制度和防护措施,工人在高温和高浓度粉尘、煤尘中工作,生产环境异常恶劣,对工人身体健康危害很大。调查组当即决定,由厂方向工人定期发放防护服装、防尘口罩和带色眼镜,在碾粉车间安装密排尘罩,改干碾为水碾。是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批复成立“华亭县安口镇陶瓷业职工保健站”,专为陶瓷业工人防治常见病和职业病。1963年8月,县防疫保健站为安口煤矿、华亭煤矿和陶瓷厂的1930名职工进行职业病普查,查出硅肺病患者70名,建议厂、矿予以休息治疗,并协助陶瓷厂制做简易防尘、防温设施,预防职业病的发生。1965年后,安口煤矿对接触岩尘、煤尘作业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至1972年,井下回采面形成分区并联的通风系统和较完整的黄泥灌浆系统,掘进工作面实现“风”、“水”综合防尘。各厂矿对多次普查中发现的职业病,建立病历档案,积极防治,效果明显。1973年对4个重点厂、矿普查,查出硅肺病患者165人;1984年,对全县35个工矿企业普查,仅确诊硅肺病患者47人。1985~1987年,工业卫生坚持以搞好“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处理和防尘、防高温为主,由县防疫站与环保、城建等部门共同监测、检查,工业卫生状况较前有很大好转。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第一节 机构

华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成立于1952年,下设办公室。至1987年,有委员22人,由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副县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主任及办事人员3人。

第二节 卫生活动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发出的“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全县开展两次大规模的突击大扫除。1954年4月至1958年元月,动员机关、学校、厂矿、农村群众突击修建、改建厕所,改良水井,清除垃圾,订立爱国卫生公约,开展流动红旗竞赛活动,形成经常性的大扫除制度。1977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动员55600余人(次),投入以“管水、管粪、改水、改灶、改厕所、改环境,消灭蚊蝇、大搞环境卫生和饮食卫生”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至6月,全县共粉刷房屋30714间,改造井泉302眼,改炉灶2744个,改建厕所6388个,改畜圈3421处,平整道路8782米,疏通水道210条。1978年夏秋两季,农村完成20个改水工程,改造井泉266眼。1979年在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组织4次爱国卫生大突击,参加人数49500人(次),出动各种车辆124辆(次),清除垃圾14382吨,设垃圾箱28个,平整道路1681米,清理、整修水渠3346米,改厕所3791个,改畜圈1973处,城乡卫生面貌有很大改观。1981年3月“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突击治理“脏、乱、差”,涌现出先进单位27个,其中8个单位及6名个人被平凉地区爱卫会授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1982年起,规定每月初第一周周末为全县卫生清洁日。1987年,县人民政府制订《城镇、集镇公共卫生管理条例》,爱国卫生运动逐步制度化,同年有5个先进单位、9名先进个人受平凉地区行署表彰,华亭县获全区

爱国卫生运动流动红旗。

附 记

平凉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1970年,北京一批医务人员下放平凉,选址安口纪家庄村筹建平凉地区第二人民医院,1971年建成开诊。初建时有工作人员173人,隶平凉地区卫生局领导。1972年,人员增至193人,病床150张,分设内科、骨外科、妇产科、眼科、口腔科、中医科等,设备齐全,条件较好,医术精湛。1978年后,因部分骨干力量陆续调回城市,1982年初撤并于平凉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平凉地区上庄疗养院

又称上庄麻疯病医院,是治疗麻疯病的专业医院。1957年,由省、地两级筹建,院址设在安口区西岭乡中庄村上庄,1959年1月建成、开诊。1965年有职工13人,先后收治患者225名。1978年经甘肃省卫生厅决定迁往两当县。

五二职工医院

1978年11月建成,地址在新安人民公社石堡子大队。设内儿、外妇两大综合病区。初建时有病床100张,由机械工业部和甘肃省国防工办双重领导,主要为胜利机械厂、前进机械厂服务。1984年3月,归属胜利机械厂。至1987年,有病床160张,科室机构健全,职工214人。

华亭矿务局医院

1982年12月建成,地址在安口镇立新村。设住院部和门诊部,是一所综合性医院。1987年,有职工76人,病床60张,承担矿务局系统预防、医疗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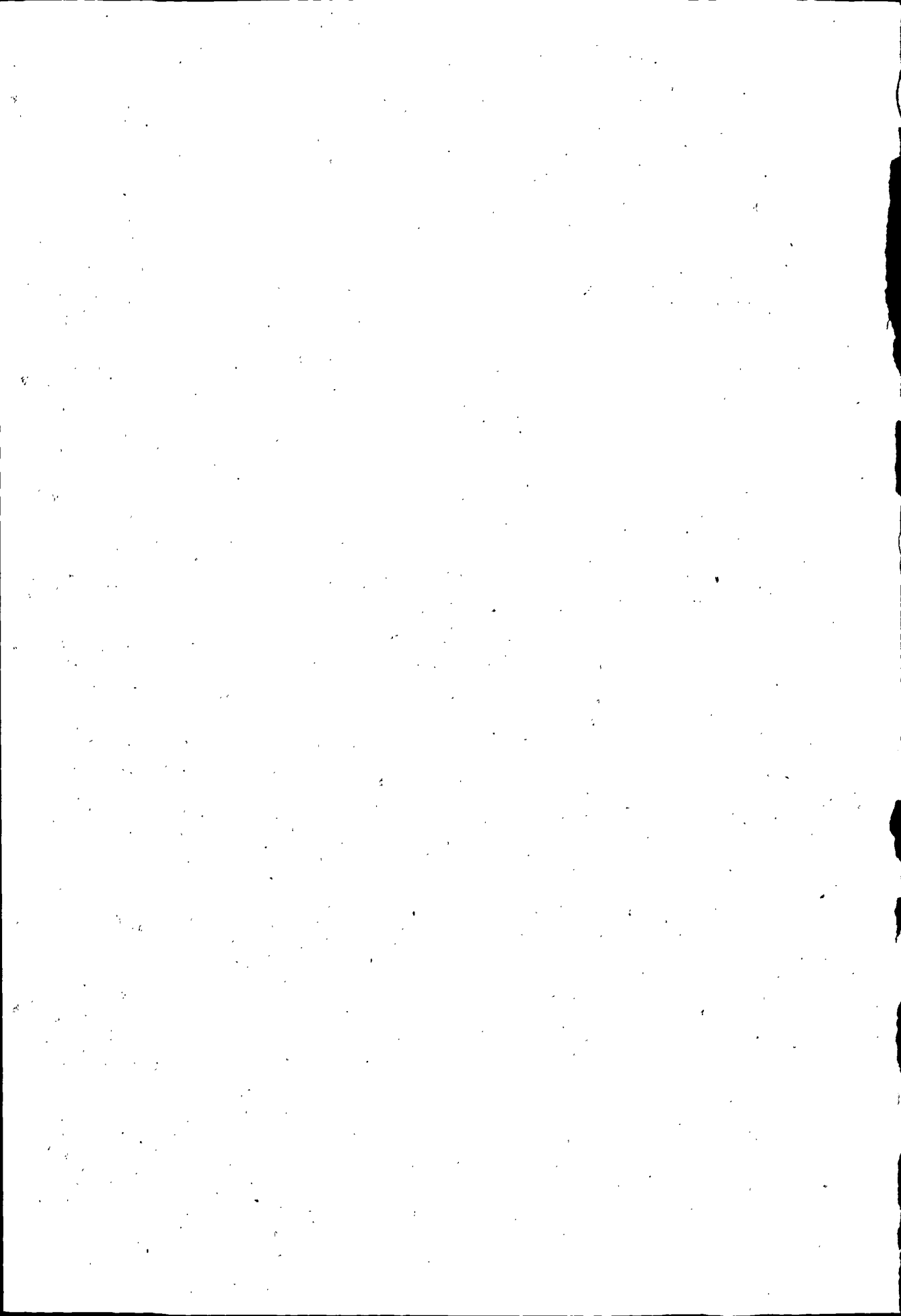
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职工医院

1963年前,为安口煤矿保健站。1964年,在矿区内新建医院。1987年,有综合病床32张,职工38人,是直接为该矿职工及家属服务的医院。

工矿企业医疗室、门诊部

随着中央、省、地厂矿在华亭的建设,先后建起各自的医疗机构,至1987年,已有前进机械厂门诊部、胜利机械厂门诊部、华丰机械厂门诊部(1984年迁住天水市并于岷山机械厂)、华亭矿务局机关门诊部、工程处门诊部、杨家沟煤矿医务所、东峡煤矿医务所、甘肃省电力局安口电厂医务室、甘肃省煤田地质勘探146队医务室、平凉地区关山林业总场医务室等。

第二十一编 社 会



第一章 民族

第一节 族 别

历史上,华亭是汉民族与回民族杂居区。70年代,中央和省属一些企业迁入华亭,也有其他少数民族人口迁入。至1987年,华亭除汉、回民族以外,还有满、蒙、藏、侗、布依、朝鲜族等6个少数民族,共计77人。

汉族 秦以前,华亭境内居民以戎、羌居多。随着历史的演变,华夏民族相继徙入华亭,各民族杂居共处,长期以来,休戚与共,互通婚姻,由于生产、生活、语言文化的交流,逐渐融为一体。到公元前206年,汉朝统一中国后,始有“汉族”称谓。在民族长期融合过程中,汉族逐渐兴旺发达,成为华亭居民的主体。清同治年间,统治阶级挑起回、汉民族纠纷,陕、甘两省战火延及华亭,人民流亡较多,人口骤减。战后,从陕西、四川、武都、秦安、静宁等地徙入许多汉族入居华亭。后有因经商、做工、逃荒陆续从陕西、山西、河南等地的人迁入定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外地携眷来华亭参加各项建设事业的汉族人口逐渐增加,1987年,汉族占全县总人口的88.23%。

回族 民国《增修华亭县志》载:“明洪武二年(1369)四月初,汉、回共1120户”。同治初,华亭城区、安口、下关等地都有回族人民居住。同治十二年(1873)春,清政府将原陕西回族抗清军的一部分及其家眷迁入华亭,集居于十二堡(今泾源县新民乡)、策底、何家山、北阳洼、罗马寺、刘店及县城郊区。民国32年(1943),全县有回民1301户,6594人。1987年,回族占全县总人口的11.72%。

第二节 民族关系

华亭汉、回族人民在历史上就互相尊重,和睦共处,为开发和建设华亭辛勤劳动。清雍正元年(1723)以后,统治阶级制造民族隔阂,离间民族关系,至同治初矛盾激化,加之毗邻地区民族纠纷的影响,进而引起互相仇杀,造成严重恶果。清

末到民国初年,民族矛盾开始缓解,关系又复融洽。当时,由于战乱频繁,兵匪为患,灾害时生,为抗灾防暴,保卫家园,回、汉族人民相互团结,同仇敌忾,集资筹款,组织地方自卫,抵御外侮,发展生产。民国18~21年(1929~1932)瘟疫流行,天旱歉收,马峡富绅李国栋对生活无着、流亡来华的灾民,不分回汉,一视同仁,给予赈济。其时县城回族上层人士李兴魁、李占春、张万钧都参予地方武装自卫组织的领导层,筹划斡旋,侦悉敌情,组织防御,使县城几次化险为夷,维护了地方的稳定、安宁,还常为回、汉人民街坊邻里之间排难解纷,调理矛盾,关心地方公益事业,深受群众爱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华亭县委、县人民政府执行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制订的民族政策,实行民族平等,并对少数民族从各方面给予优待,开创了民族团结的新局面。1954年4月,在回族聚居的山寨成立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辖7个乡25个行政村68个自然村(1955年撤销自治区,恢复区公所)。1964年10月,中共华亭县委统战部干部于玉瑞作为甘肃省少数民族参观团代表,赴京参加建国十五周年庆祝活动,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84年10月,重新成立山寨、神峪两个回族乡人民政府。从当年开始,平凉师范、平凉卫校给这两个民族乡的考生降低两个分数段(20分),优先录取;此后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报考华亭一中高中班的少数民族学生也降低一个分数段(10分),优先录取。至1987年,各级人民政府为山寨、神峪两个民族乡累计投资109.5万元,重点发展经济,并长期派干部蹲点扶贫,为5个纯回族村修建引水工程5处,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成立8所回民小学,使回民儿童就近入学读书;有4名回族学生考入大专院校,17名考入平凉师范民族班。汉、回杂居的村庄和城镇,群众都能互相尊重,团结互助,不论婚嫁、丧葬或工副、农事生产,邻里相帮,贫富共济,互助合作,亲密无间。回民职工较多的企业,均办有清真食堂,没有清真食堂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为回民职工发小伙食补贴;凡开斋节,各单位都给回民职工放假,与家人团聚。中共神峪回族乡党委、安口镇阳安村、东华镇东华村、马峡乡赵庄村、华亭煤矿以及14名县、村干部、工人先后被评为民族团结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的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家庭

第一节 婚姻

华亭人民的婚姻方式,不论回、汉,皆为男婚女嫁、一夫一妻。封建社会里,受“早生儿子早得济”的思想意识影响,一般男女在15岁以上就可以结婚。子女全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究身价彩礼,如同买卖,双方无权自主。在封建礼教束缚下,这种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往往造成夫妻貌合心离,当感情破裂时,多为男方对女方虐待,甚至一纸“休书”便可遗弃,而女方提出离婚,则会受到各种刁难、限制,甚至造成悲剧。有些穷苦人家,为生活计,逼迫将女儿从几岁起托媒送往婆家收养,即为童养媳。还有两换亲、指腹为婚等包办形式。民国时期,虽提倡文明结婚,但只在少数公教人员和大学生中有通过自由恋爱而结婚的,多数人家依然囿于旧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5月,国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彻底废除包办买卖、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1951年9月至1952年9月自由结婚254对;县人民法院受理婚姻案194件,其中调解处理128件,判处离婚66件。1953年以后,新《婚姻法》宣传不断深入,自由恋爱、婚姻自主受到法律保护,男方入赘女家和寡妇改嫁,不再遭受歧视。结婚和离婚均实行登记制度,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婚姻法》规定审查办理。离婚后在财产、生活及子女的合法权益上如发生纠纷,则转当地法庭调解或判决。现役军人申请结婚,由团以上政治机关或家乡所在地武装部出具证明,方予登记,破坏军人婚姻者则依法严处。

第二节 家庭结构

封建社会,人们多以数代同堂为荣。家庭经济和家务的支配权,多集中于男

性家长。明成化初至清嘉庆末,华亭家庭规模多在10人左右;清朝后期,受战乱和灾荒影响,家庭规模变小。民国时期,苛捐、壮丁、劳役频繁,家庭规模持续缩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增长,三辈同堂较为普遍。实行计划生育以后,在城镇多为两代同居,农村多为三代共处的家庭。1982年人口普查,家庭规模平均5.04人,山区为5.08人,城镇为3.83人。

第三节 家庭称谓

习传,直系成员之间,称曾祖父母为太爷、太太;祖父母为爷爷、奶奶;父母亲为爹、大、爸、妈,媳妇称呼其为公公、婆婆;同辈称哥哥、弟弟、姐姐、妹妹。称妻子为家里人、屋里人;称丈夫为他爹、他大、外头人;哥妻为嫂子,弟媳为弟妇子;弟妇子称兄长为阿辈子哥或阿辈子。弟兄们的媳妇彼此之间称为妯娌(先后);下辈为儿子、女儿,孙子、孙女,曾孙(重孙)、曾孙女(重孙女),玄孙(末末孙)、玄孙女(末末孙女)。

旁系成员之间,按辈分排行称大太爷、二太爷、三太爷……,大太太、二太太、三太太……;大爷、二爷、三爷……,最小的称小爷或碎爷,大奶奶、二奶奶、三奶奶……,最小的称碎奶奶或新奶奶;大爹、大爸、大伯、大大,二爹、三爹……,或二大、三大……,最小的称碎爸或碎大,大妈、二妈、三妈……,最小的称新妈。

亲族间,称曾祖父的姐夫、妹夫、姐、妹为姑太爷、姑太太;祖父的姐夫、妹夫、姐、妹为姑爷、姑奶,其子、媳、女、夫为表爸、表叔、表大娘、表婶、表姨娘、表姑娘、表姑父;父亲的姐夫、妹夫、姐、妹为姑父、姑娘,姑父的子女为表兄、表弟、表姐、表妹。

祖母的兄弟称为舅爷、老舅、老舅母(老妗子),其子、侄、媳、女称表叔、表爸、表伯、表婶、表姑。

母亲的父母,兄弟、嫂子、弟媳、姐妹、姐夫、妹夫,侄男、侄女,称外爷、外婆,大舅、二舅……,碎舅,大舅母、二舅母、碎舅母或大妗子、二妗子……,姨娘、姨父,表兄、表弟(回民有称上姑舅的)、表姐、表妹。

妻子的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姐夫、妹夫称丈人爷、丈母奶(有的随妻称呼),丈人、姨父、丈母、姨娘,室兄哥、小舅子,姐姐、小姨子,姐姐、小姨子的丈夫称挑担、连襟(或姐夫,妹夫)。

第三章 宗 教

华亭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其中伊斯兰教人数最多。宗教活动各具特色,对社会风情起着一定影响。民国27年(1938),华亭户口统计表所记:“全县人口38842人,各家宗教职业人员9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人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人民政府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对纯属迷信者予以取缔。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正常宗教活动备受限制。1979年以后,宗教政策逐步落实。1987年,全县有宗教职业者27人(内基督教1人,伊斯兰教阿訇26人)。

第一节 道教、佛教

道教 在华亭活动普遍,笃信天、地、鬼、神,传入时间无考。民国《增修华亭县志》记载:唐宪宗元和十二年(817),黄冠真人(姓氏无考)在县西南35公里莲花台建朝阳观;清乾隆初,邑人许半仙(真名无考)曾“修真”于龙门洞和崆峒山。民国18年(1929)调查,全县庙观有玉皇庙、城隍庙、火神庙、关帝庙、三官庙和其余破旧庙观共81处,庙产地186亩。民国28年(1939),有道士29人。民国31年(1942)后,庙观骤减,偏僻山区山神庙尚普遍存在,有些庙观仅有主持道士1至2人,外地游方化缘的时有所见。1951年土改时,所有庙产地全部没收,分配给农民。1953年的宗教调查记载,有道士12人,道士1人。1958年后,无明显活动。1980年以来,平凉崆峒山、陇县龙门洞等处道士来华亭化缘的日渐增多。

佛教 又名“释教”。从上关石拱寺、河西建沟的石佛群遗迹可证,佛教在北魏中、晚期(420~534)已传入华亭。明嘉靖《平凉府志》记载,唐赵圣僧禅师曾主持上关石拱寺。清同治前县内有寺院35处,后因兵燹多被焚毁。民国28年(1939),寺院有僧尼23人。1952年统计,全县有家庭佛堂30处,皈依弟子354人。有些群众平时也烧香敬佛,但无严格宗教仪式约束,无明显的佛道区别。1953年宗教调查时,全县有和尚15人,皈依弟子254人。1958年后,寺院关闭,和尚

还俗,家庭佛堂停止活动。

第二节 伊斯兰教

民国及其以前,伊斯兰教称“回回教”或“天方教”、“清真教”,当代统称“伊斯兰教”,为回族人民所信仰,随回族入徙而传入。信教群众又称“穆斯林”。伊斯兰教在衣、食、起、居、婚、丧礼俗和道德标准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其信仰属于伊斯兰教世界观理论范畴,宗教义务和善行则属于实践和行为方面。穆斯林承认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在行为上遵守五项宗教制度(俗称“念、礼、斋、课、朝”五功)并止恶行善。伊斯兰教注重洁净,每个清真寺和个人家庭都备有净身沐浴的地方和吊罐、汤瓶(沐浴时用的水壶)。

华亭的穆斯林有“格底穆”教派和“哲赫忍耶”两大派别。哲赫忍耶又分为沙沟和南川两个小门宦。华亭的哲赫忍耶属沙沟门宦。清光绪十二年(1886)禹得彦、金宝玉等人在县城东关建成清真南寺;光绪十五年(1889)杨生顺、马金玉等人创建庞磨清真寺,禹得彦、包占魁等人创建红山镇西街清真寺;光绪二十一年(1895)马步林、张占仓等人创建县城东关东巷清真寺;光绪二十六年(1900)茄占魁、孙纪红、禹得彦等人创建县城东关北头清真寺。县境其余回族聚居区先后又建清真寺 22 座(包括十二堡,今属泾源县新民乡)。其规模以县城北大寺较大,占地 4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近 1000 平方米,具有中国古典式建筑和伊斯兰建筑相结合的特点,是华亭穆斯林宗教活动中心。1958 年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清真寺全部被关闭,或作它用。1961 年重新开放北大寺、安口北寺、神峪大寺、策底坡寺、刘店上寺、刘河寺 6 处,住寺阿訇 7 人,管理人员 18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清真寺不同程度遭到破坏,有的被拆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宗教政策逐步落实。1983 年 4 月 9 日,中共华亭县委决定成立华亭县伊斯兰教协会,5 月 11 日召开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协会正式成立,兰明武当选为主任,委员 5 人;1986 年配专职副主任 1 人。协会成立后,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先后组织伊斯兰教爱国人士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参加 83 人(次)。至 1987 年底,开放 26 个清真寺,阿訇 26 人,满喇(学习经典和宗教知识者)160 余人。

第三节 天主教、基督教

天主教,亦称“罗马公教”、“加特力教”,奉罗马教皇为教宗。清宣统元年

(1909)传入华亭,民国16年(1927)平凉教区委派神甫贾治广(译音,西班牙人)来华亭设立堂口,民国21年(1932)在城内西街建天主教堂一处,民国22年(1933)在河西设堂口一处。民国31年(1942)有信徒76人。至1953年,城内教堂先后有神甫5人(西班牙籍3人,陕西籍1人,徽县籍1人),司铎1人,教徒140人,当年年底活动停止,1971年教堂被拆。1980年调查,全县尚有教徒20人,分散在上关、河西等地,无集中活动场所。

基督教 民国10年(1921)传入华亭,平凉基督教协会先后派长老苟恒心、传道人王伯翰在华亭、安口设传道所。民国27年(1938),温尚平到华亭主持传道,安口传道所由王成元主持,吴耀华相助。民国35年(1946)建安口福音堂和华亭福音堂。1949年有教徒20多人。1950年实行自治自传。1954年有教徒35人,执事7人。1958年教堂关闭,活动停止。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恢复活动。1987年县人民政府在安口划拨教堂1处,房屋18间,有教徒34人。

第四章 习 俗

《增修华亭县志》载：“华民汉回性皆勤俭古朴。分言之，汉族多拘守，畏游历，争小利，忽远图；回族多勇果，好远商，重经教轻文学……。”“教育不能普及，致可贵之性情为贿讼盗赌所摧残，痛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历史变革与经济、文化发展，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倡共产主义新风尚、新道德，污染人们精神的陋习逐渐改变，传统的勤劳、诚实、淳朴、节俭的情操美德得以发扬。

第一节 生产习俗

华亭地理条件复杂，东西南北之间海拔、气候、土质均有很大不同。农业生产皆顺应当地节气进行，但其务作措施较邻近各县粗放，山区贫瘠土地习尚间年轮歇。旧俗，立春先一日，县官出衙，农官陪同至城区东郊“春场”迎接“春牛”、“芒神”，祈求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新年初一各家迎接“喜神”，“吉卜”籽种，给牲畜挂彩“初行”，归家时担水折蒿，寓意六畜兴旺、财运昌盛。元宵节蒸制“天灯”，“吉卜”气象与丰歉。“惊蛰”过后，川区农家进入春耕准备。农历三月往后，由东而西，大麻、洋芋、玉米依次播种；山区则到“清明”后方始开耕。四月初八日，在地头、田间奠酒和插置鸡血酒染纸旗，祈求免除虫灾、鼠害。有的杀鸡祭炮（打冰雹的铁炮，俗称“将军”），准备防雹。接着锄草、间苗。六、七两月小麦、大麻割、碾、钐收，农家几无闲人。川区在玉米锄草和大麻钐割之际，一些无地或少地农民，数十为伍，自愿组合，公推一人为首，替劳缺而地广者锄草，称为“唐将班子”，替人钐麻的称“麻客子”，锄草时还合唱粗犷、高亢的山歌。钐麻的报酬不以钱计，而按钐麻数比例抽取实物。夏田收割与伏耕地、打碾交替进行，耕地普遍为手按木犁，打碾多靠畜拉碌碡加之人工连枷敲打。关山一带高寒地区，夏收几乎与秋播同时进行。川区小麦播种在“白露”与“寒露”之间，秋收到“重阳”即可结束，山区则延至十月底，多数农户小麦收割后到入冬才碾“冻场”。“腊八”节在粪堆上积冰，为畜役喂“腊八粥”，寓意来年粮丰畜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些旧俗渐废。人民政府引导农民采取多种措施,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提倡科学种田,劳力组合形式亦随之改变,种、收时间更为适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农村已由传统的小农经济向社会化、商品化生产转变,每年夏收至秋收阶段,农村普遍平田整地、改土造田,冬季则积肥送粪,进行工、副业生产。

第二节 生活习俗

饮食

1975年前,华亭农民以玉米为主粮,附以小麦、杂粮、洋芋,职工、居民口粮亦为粗细搭配。70年代后期,小麦成为主粮,杂粮细做,如洋芋搅团、荞面饴络、玉米面煎饼、发糕、金裹银馍、玉米面搅团、糝饭等。佐以白菜、萝卜、韭菜、大葱、苜蓿芽、蕨菜、香椿、辣椒等。进入80年代,大米、肉类成为一般农家的常餐。喜庆吉日,有设席待客的习惯,席面简则四盘、五碗,次为“九魁”、“十全”,较高级的是为“十三花”,丰盛实惠。一般在客人初临时,设小吃出汤面条、饴络。回族则先待以馓子、干果而后用便饭,待客席面菜肴以牛、羊、鸡肉为主,禁用自死之物和血液、猪肉与性贪残忍、不反刍的畜禽及无鳞鱼类。汉族每年腊月有腌制腊肉的习惯。城镇居民一日三餐,便于职工作息时间的统一。农民在闲暇时一日两餐,忙季则为三餐,每遇强度大的体力劳动,休息时则兼吃干粮,有“土工一天五顿”之说。宴请亲朋由主家近亲子弟登门邀请,客人入席互让首座,通常尊最长辈或年高德硕者居首席、首座。回族则优先尊让阿訇,次为其他来宾。

华亭的风味小吃,民国后期清真食品以城外东关绰号半蕃子马喜全的羊肉泡馍、羊肉包子及清真风味菜肴名闻遐迩,次为于秉泉的糖饺、糕点,马占林的锅盔,马正荣的凉拌饴络、酿皮。城内汉民刘世荣的酥馍,宁怀明的大荤面、炒菜都较出名。其手艺今多失传,唯酿皮在全县尚为普遍,且色味俱佳,深受过往客商青睐。城内南巷沈志成父子两代制做的乌药泡油饼,因其温中行气,入冬后食者颇多,系民间简朴有效的药膳,今已失传。华亭城乡人民皆好饮茶,其方式有泡饮和熬饮,前者茶具以细瓷、紫砂制做的茶壶、茶盅、盖碗为主,后者以砂器、金属所制小茶罐煎熬,人称“罐罐茶”,色褐、味酽,有助消化、解疲劳的作用。

服饰

服装 华亭不产丝棉,人民不善纺织,衣着用料,皆自外地购进。清末民初,男多短襟上衣,以5~7个布结钮扣系之。裤为大裆,内衣有“缠腰”、“围肚”,农民冬季多系腰带。长袍、马褂仅为少数士绅、官吏和回民宗教上层人士穿用,色泽以

青、蓝为主。妇女穿红、绿、青、紫或印花布、条子布，内着绣花兜，式样皆为大襟。有的富户妇女穿镶边大袄。回民妇女喜穿色泽鲜艳的衣料，但忌左襟。丝绸、毛葛之类穿者甚少。老年习以布带束扎裤口。民国中期，布料品种增多，有市布、昌呢、哔叽、贡呢、春风呢、克利缎、毛呢之类。其中名贵者多为公教人员、士绅、大贾享用。制做靠手工，唯中山装、旗袍、短裙之类靠缝纫师制做。妇女婚嫁期间，皆量力购置细料制做服装。50年代后，中山服、学生服、大众服等男装逐渐推广，女装也增添了列宁服、对襟服，长袍、大褂和大裆裤逐渐减少，条绒、平绒、哔叽、贡呢、哔叽、华达呢、毛呢已很普遍，线衣、线裤、大氅也渐增多，色泽仍以青、兰、灰为主。“文化大革命”初期，一度兴起草绿色军装。

1978年以后，衣料花色品种日益增多，人们在衣着的讲究上由实用转向流行，成衣市场日渐繁荣。西服、毛呢、茄克、裘装、人造革、羊毛衫、牛仔服、健美裤、马夹、裙子不但在城镇流行，而且在农村青年中也较普遍，多为缝纫师机制或购置成品。

帽子 清末到民国，富绅、职官皆多戴红顶缎壳帽、礼帽、火车头裘皮暖帽、毡帽。群众平常多戴布顶瓜皮小帽，夏戴草帽，冬戴毛线缨帽，或布制暖帽、皮制暖帽。回民男子习戴青色、白色平顶圆帽或尖顶六角帽，回民妇女忌亮发露顶，普遍以黑棉布、白棉布、丝纱巾裹头。1949年以来，职工、学生多戴军便帽。群众冠戴变化较大，夏季有竹编、草编凉帽和各式遮阳帽，冬有棉、呢、毛、化纤品制做的各式暖帽。汉族妇女用方巾、三角巾、长围巾、纱巾御寒遮阳，回民妇女普遍以白色护士式布制护发便帽代替旧时的包头。小孩帽子种类繁多，式样各异。

鞋袜 清末民初，豪绅、富商、官吏多穿皮底缎面、绒面的双梁鞋、长靴。冬穿深靴、高靴厚底单、双梁棉窝窝或肃州高底白毡、红毡黑云纹窝窝。雨天着桐油牛皮铁钉底水鞋。普通百姓穿单、双梁和圆口布纳底鞋、线耳麻鞋、麻鞋。雨天穿草鞋、木泥屐子。妇女多穿青布鞋，部分富裕之家穿绣花鞋、偏带鞋、八眼鞋、皮底缎面绣花鞋。袜子多系细布制做，间有穿毡袜和手工编织的毛线袜，山区农民入冬缠毛练子（手工编织）。后来有棉线袜、丝光袜、皮鞋、橡胶雨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多穿圆口、方口、八眼布底布鞋，面料为市布、花布、贡呢、条绒、平绒。随后又有塑料底、胶底取代布底。袜子皆为棉纱或毛纱机织。80年代以来，鞋袜向高档发展，有各式布底、胶底、塑料底鞋，有高、中、低跟皮鞋和圆口、方口、松紧口、八眼春风呢鞋、条绒鞋、力士鞋、旅游鞋、各类球鞋、火箭式皮鞋。夏有各类凉鞋、拖鞋，冬有各式深、浅口布鞋、绒棉鞋、绒毛暖鞋、毡里皮暖鞋，中靴、高靴皮暖靴。袜子有各种花色的长、短尼龙袜、锦纶丝袜等。

铺盖 旧时,富裕之家有用丝绸、毛葛、哗叽、贡呢、昌呢、花布等料装以棉花缝制的被褥,炕铺苇席、竹席、毛毡。一般家庭仅铺一页竹席,被子只有一二床,用粗方格布、条子布、红布、蓝布所做,且多为几人合盖,一条被子一盖多年,补了又补。多数穷人则裹盖毛毡、羊皮或老羊皮袄用于防寒。枕头为布制矩形,两边方顶绣花,内皆填荞皮,也有用陶瓷制做的瓷枕;还有为老年人制做扁枕的,中间留孔,几面绣花,称为耳枕。穷人有的则枕木枕、瓦枕甚至以砖石代枕。

50~70年代,被面以花布、哗叽、贡呢、丝葛居多,绸缎、绣花缎次之,床单、棉毯、毛毯较为普遍。80年代,绸缎、晴纶缎、绣花缎、床垫、床罩、被套逐渐进入寻常人家,一般家庭不但有铺、有盖,而且还有多余备用的,青年人和公职人员多用各类面料的绣花枕。

发型 旧时,未婚女子多留单辫,已婚妇女留发髻、纂发网罩。男人多剃光头,有的老人留半发。民国时公职人员和学生有留分头、平头、背头的。50年代以后,女子多改梳双辫或剪齐耳短发,中老年妇女仍留发髻。进入80年代,男中、青年所留发型样式繁多,一般中、老年仍剃光头。女式发型更是种类繁多,青少年皆根据个人爱好,选样留、烫。

旧时,男人在父辈去世后,才留胡须。回民习惯早留胡须,且不轻易变动。现时留须者渐少,大多数人到60岁后才留须。

首饰 旧时,妇女兴戴耳环、耳坠、簪钗、手镯、头花、香圆、牙签等。品种质量悬殊很大,有金、银、珠宝、玉石、料石、琉璃、玳瑁、铜等。这些东西皆为女性婚嫁之际必备之物,尤其是县西一带回民更为讲究。1958年后,这些首饰完全绝迹。进入80年代,妇女又复讲究佩带耳环、耳坠、项链、戒指、镯子、发卡、胸花,款式繁多;男人也有戴戒指的。

住房

华亭民间喜修土木结构鞍式瓦房,但做工粗糙。富家大户一般为四合院,并有门楼;贫困农户住房简陋,卫生条件差,少数佃农则租住富户房屋或栖身于其场房、畜圈之内。安口、砚峡除富户人家居住瓦房外,其他多赖当地所产坩泥、陶土营造简易土平房;土质较好的地方,也有挖窑洞居住的;沿关山一带还有结草庐栖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住房条件逐步改善。农村普遍盖上土木结构的瓦房,生活条件较好的还盖上砖木结构的瓦房。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以后,当地政府按片统一规划住宅,多数农民喜迁新居,仅1987年,全县农村新建瓦房6624间,部分富户修起了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的新型瓦房或平板房。机关单位、城镇居民住房由房管部门统一规划安排,多数旧瓦房已被拆除,以高层楼房代

之。

交通用具

旧时,出门多步行,有条件的以驴、马代步,唯鞍轭有别,穷富可辨。60年代以后,国产自行车逐渐发展到农村,80年代更为普遍,富有者还乘摩托车,县城通往乡镇和邻县、市都有公共汽车和定时班车,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用器

家用器具多年相沿,以木制板箱、双格柜或三格柜、方桌、条凳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渐次改制为轻便、新颖、美观的油漆大立柜、五斗橱、写字台、沙发、茶几与钢、铝、塑料、搪瓷家具、电器用具。过去炉灶多为土砌锅台,炊具使用铁锅、铜壶、陶瓷缸、罐、盆、碗、竹木蒸笼,梨木、杏木案板,楸木、桐木风匣。80年代后逐渐推广节柴省煤的砖、混、瓷砌吸风灶、鼓风灶,厨房卫生条件大大改变。挂钟、座钟、缝纫机、洗衣机、电视机、录音机、组合家具等已成为家庭的主要摆设和购制物。

婚丧喜庆

汉族婚礼 民国及其以前,华亭婚娶基本奉行纳采(送礼求婚)、问名(询问女方名字和出生年月)、纳吉(送礼订婚)、纳征(送聘礼)、请期(议定婚期)、亲迎(迎娶新妇)之六礼,在每一个具体环节上都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当男家欲给子弟求婚时,先请媒人(俗称红爷)到女家说亲,女家同意后,即议定日期,由媒人领求婚者到女方家中相亲。双方相中后,可互送见面礼,称为“交衷心”。此后,女家主要成员领女儿到男家“看家”。中意后,女家通过媒人向男家“回话”,为之允婚。允婚后男家即请阴阳为男女“合婚”,若不“相克”,则由媒人带酒去女家“压酒”。七天之后,女家诸事如意,即通知媒人,约定日期商定聘礼,称为“敬酒”或“研礼”。明时,华亭以马、猪、牛、羊为聘礼,市钱20串至48串,布匹一般为2~3个土布(约2.4~3.6丈窄土布)。迄至民国,聘礼改用银币,也有夹带粮食和布匹的。当男家将聘礼准备过半时,则选择吉日,由家长会同媒人带齐“四色礼”和女方所用的化妆品等到女家订婚,俗称“占媳妇”。在订婚宴上男女分别向对方家属敬酒认亲,双方亲属在接酒后均要以钱、物馈赠。男家经一段时间准备,择吉日或节日同媒人向女家送交所欠聘礼、物品,谓之“催妆”或“了礼”,俗称“送绢陈”。然后选择婚期,通知女家。婚期前一日,即为女家嫁女喜事,男家要选择同辈人中属相与新郎、新娘属相相合、儿女双全(再婚者不用)的一对男女作引亲贵人(另按属相选择一个12周岁以下的男孩为新娘拉马、牵驴),加上媒人,共是3人(拉马者除外),带齐“四色礼”和穿戴、化妆等一应物品去女家娶亲。按既定的时辰,新娘的

姑姑或嫂子领新娘拜别祖先、灶神，再由其姐夫或哥哥背扶上马(驴)离门，兄、嫂或姐姐、姐夫送亲。男方娶时来单，女方送时去双。新妇到男家门首时，未婚女子、戴孝之人和再婚者要自觉躲避，由送亲中的哥哥或姐夫将新娘抱下马(驴)送入洞房，由娶亲女贵人和送亲中的嫂、姐陪伴，新郎亲自给新娘送下马面(膳食)，然后，按选择的时辰于当院摆设香案拜天地。翌日，亲友齐至，祝贺佳期，待新郎舅家人到来之后，方可开席款待宾客。一席过后，女方娘家人送嫁妆来吃宴席，女父来临，男方之父要在门首亲自迎接并行“斟盅礼”(互相敬酒)。宴毕，男家摆利市钱，请新娘的婶母或姑姑在庭院“摆陪房”，“亮添箱”，给新郎之母交钥匙。至晚，新郎新娘入洞房，行合卺礼，饮交杯酒。此时，平班、平辈的男女云集洞房，以逗趣形式与新郎新娘取乐，谓之“耍房(床)”。结束时，由新郎的婶母用盘盛上核桃、红枣为新郎新娘“圆房”，往床上边撒边念：“核桃枣儿满炕滚，养下儿子好聪明；核桃枣儿赶紧抢，养下女儿好漂亮”。闹新房的男女得到新婚夫妇赠送的“圆房”核桃、红枣之后即离开洞房。第二天，新娘的母亲、姑姑等直系亲属“送汤”看女，被款待后离去。傍晚，新郎、新娘由祖父辈中一人带领，去坟园拜坟祭奠。第三日早，新娘入厨作试刀面，开始烹饪。第十日，新婚夫妇去女家“回门”，新郎一般在岳父家住一、两日或三、五日即返回，新娘住够10天后，由其母或别的亲属送回男家。民国时，倡“新生活运动”，主张文明结婚，但只在少数公教人员中兴起，婚礼简便，改跪拜大礼为鞠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布《婚姻法》，废除旧习俗，提倡婚姻自由，男女双方到法定年龄后，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方可结婚。男婚女嫁时，习俗较前文明简单。由父母包办的封建婚姻制度已被废除，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教育、引导婚事从简，但索要彩礼的陋习依然存在。

回族婚礼 订婚或结婚，一般选在聚礼(星期五)或其前一天，订婚前由男方央媒至女家提亲，女方表示同意时，男方即托媒人先给女方送“开口茶”，然后研究聘礼(通称“迈海勒”)，商议已定，互相作揖说“色兰”，表示婚姻已定，随后，男方给女家近亲和舅家送“四合礼”(即四色礼)，一般以茶为主，附带其它，俗称“道喜”。届时，男方宴请女方来人、媒人、及近亲好友，互相致贺。结婚之日，新郎由亲友中的新婚者陪伴，称为“陪客”，二人皆披红戴花，侍立迎客。婚礼需请阿訇证婚，念“依扎布”(证婚词)，检验结婚证，然后在来宾席上撒放核桃、红枣(喜果)，寓意早生贵子，再由阿訇宣讲有关家长对子女的义务和子女对老人应尽的赡养义务等。待客高潮中，来客给男家长者与近亲脸上涂红抹黑，嬉闹取乐，取其大洗(喜)之意。只是回民在婚礼过程中，不讲属相，不搞吉卜，不拜天地，不互拜，不向

公婆叩头,禁用乐器或鸣炮。原陕西籍回民,在新婿回门时,有打女婿旧习,今已破除。

汉族丧葬 旧时葬礼最为繁琐,长者死后,木棺土葬,儿孙披麻戴孝守灵、烧纸,亲友分别送“大献”、“小献”、奠纸等祭礼,请阴阳先生念经超度,未婚或幼年死亡,多从速从简埋葬。一般是3天入殓下葬,也有5~7天下葬的,个别还有将棺柩停放在庙里或临时封存于土窑内,过百日或3年才出殡的,称为“停灵”。坟地及出葬日期,均由阴阳按“八卦”选定,并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出殡时,孝子行礼起棺,由长孙执引魂幡,长子抱灵牌在前引路,男性在前,女性在后,执布拉挽,亲友在后紧随送殡。下葬后,“大客”(男舅家,女娘家)、孝子、亲友依次掩埋培土,洒五谷于坟场。葬毕还家,宴请吊唁亲朋,孝子叩头谓之“跪菜”。至此葬礼始告结束,亲朋离去,孝子叩头送行。第三天圆坟,全家与主要亲朋同往,俗称“全山”。从死后之日起,孝子蓄发百日,7天祭祀一次,7次为限,称为“尽七”。百日设香案祭奠,再后则为1~3周年的祭奠日。3周年最为隆重,举家亲友奠祭悼念,宴请宾朋。丧葬一般称“过白事”,旧制3周年,孝子一般不远方,不办喜事。农历年关,大门贴兰色对联,不参加一切庆贺仪式和娱乐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破旧习,立新风,丧葬从简,公职人员去世,举行追悼会后即葬,农村丧葬也有仿效。

回族丧葬 回族称死者为“埋体”,送葬为“送埋体”。主张速葬、土葬,反对厚葬,治丧不超过3天。每当人在病危之际,都要为之取“讨白”(祈祷悔过之意)。歿后,家属即向亲朋和所属清真寺报丧,视其家境情况办理殡葬事宜。一般聚居处都有公共坟地,称为“义坟”。葬前冲洗埋体,再穿“凯帆”(即殓服)，“凯帆”不论贫富皆使用棉麻织成的3.6丈白布,忌用真丝。殓前,用冰片、麝香之类的香料抹在埋体的额、鼻、眼、手与各关节处,以防葬后虫类咬嚼。然后移埋体到专用的“塔卜匣”(公用的葬埋木匣),将匣置于旷地或礼拜寺院内,头北足南,举行赞礼。礼毕将埋体抬往坟地,再由其亲人将埋体从匣内移到墓内偏穴中,掩埋时阿訇诵念“古兰经”,穴口用土坯砌实严封后,先由长子往坟内抛土,而后大家共同掩埋。坟穴深不过丈,长约7尺,宽近3尺,依西而穴。拥土成墓,状如南北长的鱼脊形,不灰泥,不砌砖,间有用石垒的。回族对夭折的小孩和非正常死亡的,葬仪程序一样。服制一般不缺于3年,从葬后少则7天,多则一月,每天早晚,子女、近亲皆沐浴恭诣墓前念经上坟,为亡者祈祷。百日、周年举行祀礼,以示纪念。华亭城区回民有送葬毕在坟场上给所有参加殡送的人散发油香的规矩。

小孩满月 每当小孩出生,男方要给女方娘家捉鸡报喜,生男捉公鸡,生女捉母鸡。3天、10天女家和主要亲友多携鸡蛋、红糖等去看望。满月之日,女家与

亲友、邻居住贺，礼品多为童衣、花布、项圈、鞋帽、手镯之类，主家以长面招待，寓意“长寿”，或备席答谢。

回民当小孩初生后，即予以淋浴冲洗，而且要给起个“经名”。出生3天和10天，小孩舅家和亲朋邻里多携红糖、鸡蛋和滋补食品前往探视。满月之日，复带花布或童衣、鞋帽等往贺。在满12岁之前，要举行一次仪式颇为隆重的“割礼”。从50年代起，满月、割礼的习俗渐废，80年代又复兴起。

祝寿 老人进入60岁以后，每逢七十、八十等生辰之际，亲友携带寿糕、寿桃、寿面、寿联、糖、酒、衣服等前去祝寿，主家以长面、酒肉招待，儿孙依辈次叩头、祝酒。今叩头礼拜已废，亲友赠玻璃匾额者较多。回族则忌祝酒、叩拜。

贺新宅 修宅建屋，亲朋邻里协助帮工。立柱上梁时，汉族贴喜联、放鞭炮以示庆贺。房屋落成迁居后，亲邻共往祝贺，主人设宴待客。回民于立木上梁之先，请阿訇念经，祈求平安。

礼仪社交 华亭人历来重视礼节，平时待客一般都要敬茶或留饭。见面互相问好，对长辈则带称谓，路途相遇多迎立问候，作客坐必有次。邻里之间遇婚丧或意外事故，凑钱出力，分忧解愁。邻里相处多能严以律己，互相尊重。交往重人品，过久则为知己。回民之间，见面礼节普遍道“色俩目”，简称“色兰”，阿拉伯语念作“安色俩目尔来以库目”（汉译：祝安拉赐你平安）。回答：“卧尔来以库目色俩目”（祝安拉也赐你平安）。回族通常对人不行跪拜大礼，在礼仪来往间忌烟酒，对近戚和世交友好严禁轻易背弃。旧时，城乡贫民间在婚丧喜庆、生意开张、新房修建等方面，有集资请会的习惯，由一人倡导组合，一般为20人左右，商定投资数额、利率比例，轮当会首，凡因事需要资助的称为“得会”，人轮一次，重组二届，组合上无时间限制。农村丧事也有类似，称为“孝义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种组合随信贷工作开展而止。

第三节 岁时习俗

汉民岁时习俗

年节 华亭人传统使用夏历，称春节为“过年”。人们惯写的春联“一夜连双岁，五更分二年”，就是年节概念的解释。从腊月二十三送“灶神”之日开始，各家都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随之筹办节日食品，准备祭礼，书写春联。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小月为二十九日），早晨习惯吃搅团，寓意团结一体。岁末傍晚，家家主屋正堂悬挂祖影，陈设家谱，设案点香，祭祀祖先。随后按次就坐，小辈为长辈行拜年礼（叩头），长者给小辈们发压岁钱，然后团坐举餐，直至子夜零时。鸡鸣头遍，各

家点香鸣炮“接神”，正式进入新年。初一早餐为“长面”，人皆新衣。饭后，牲畜头尾挂彩，按“吉卜”时辰方位，点香放炮迎“喜神”、“初行”。接着宗族之间彼此祝贺，为拜年开始。初三晚子时“送神”，次日走亲访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旧习逐渐废除，但贴春联、放鞭炮、走亲访友、送年礼等风俗依然很浓。年节期间，各级领导干部看望、慰问烈军属和离退休老干部，举行军民联欢等集体活动，年年坚持。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俗称过“十五”。这天夜间，户户悬灯，儿童则人手一灯，示意世代昌盛。社火、戏剧、“地摊子”、耍狮子、舞龙灯、放焰火等，游艺助兴，尽兴而罢。除“过年”和“元宵”两大节日，还有正月初五的“破五穷”、初七“人七日”、初九“上九日”、十三“粮食生日”、十六“游百病”、二十三“燎疔”。这些传统习惯至今犹存。

清明 是祭扫节日。一般在节前数日，大多数人都到祖坟添土挂纸，称为上坟。

端午 又称“端阳”。每年夏历五月初五日，户户门首普遍插艾、柳，家家食糖糕、粽子、油饼、油糕，饮雄黄酒，妇孺佩带含有香草的各式荷包，亲友互赠，今仍盛行。农村牧童还于端午黎明，在山头拾柴“点法”，欢聚一处，共进野餐，今已废止。

六月六 夏历六月初六日为全年比较炎热的日子，群众习惯在这天暴晒衣物、书画，上山采药，还在河里洗羊。

中秋 每年夏历八月十五日，各家备月饼、瓜果，亲友互赠，合家欢聚赏月，表示团圆。

十月一 夏历十月初一日，习称为“鬼节”，晚上为已故亲人送寒衣（用纸做成，内装棉花），妇女最关心这个节日，传系孟姜女所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此俗逐渐清淡。

腊八 夏历十二月初八日，多在黎明前以五谷杂粮混合各类副食煮粥，早上吃“腊八粥”（意祝来年丰收）。“腊八”过后，象征新年将到，人们忙于筹办年节。

庙会 旧时，有些村、镇有传统不一的古庙会，世代相沿，实为一地的物资交流大会。其中规模最大的要算县城的“四月八”，相传此日为华亭“城隍”卢国君候的生日。届时，四乡群众扶老携幼，涌集入城，“敬神”、“还愿”、看戏。外商云集，各业技艺闻风而来，百货、土产、饮食业一应俱全，全城摊点密布，熙攘繁华。其它如安口每年的农历二月十五日“陶神”庙会，马峡街三月二十日为灵湫寺庙会，七月十二为海龙山、庙顶山“海龙圣母”庙会等。1958年后禁止。1962年起，以物资

交流大会代替了旧日庙会。近年来交流会比过去更为热闹,各乡、镇也借旧日会期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繁荣城乡经济。

回族传统节日

开斋节 在伊斯兰教历的九月举行。斋戒期满,十月一日为开斋节。这天男性穆斯林凡年满12岁以上的多数到清真寺聚会、礼拜,互道“色兰”举行大团拜。然后,各自到坟地为祖先举行祈祷。上坟一毕,亲朋邻里相互祝贺,家家炸油香、馓子等传统食品互相馈赠。

古尔邦节 阿语意为“献牲”。节日在开斋后70天,即伊历十二月九日。届时,除往清真寺参加“会礼”(集体礼拜)外,有条件的人家还要宰杀牛羊,将肉分送亲朋邻里。

圣忌 相传伊斯兰教的圣人穆罕默德生辰和忌日在伊斯兰教历纪元前51年(公元571)3月12日和伊斯兰教历11年(公元632)3月12日同一天,故又称为“圣忌”。这天教民云集清真寺,听颂“古兰经”,赞颂穆罕默德圣人。

其它节日 “阿舒拉节”、“白拉台夜”、“盖德尔夜”、“法图麦”节等。这些节日各个教派都按各自的特点在清真寺举行纪念活动。

伊斯兰教历,在我国又称“回历”。以月亮圆缺一次为1月。1年12个月,单月30日,双月29日。不置闰月,全年354日。积32.6年与回归年相差1年,每日以日落为一天的开始。伊历1年比公历少10或11天,故各个节日在公历的不同日期出现。

法定节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年内法定节日共计7天,即“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两天)、“元旦”、“春节”(3天)。每逢法定节日,机关、学校、厂矿挂彩灯、插彩旗,开展各类文艺活动,尽情欢乐。

第五章 方 言

华亭方言属官话方言(北方方言)中原官话区陇东片,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都有其显著特点。

第一节 语 音

华亭语音有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和 34 个韵母(包括儿化韵母)。在读音上,与普通话比较,没有第三声,去声较多,重音明显,且有声母混读、韵母混读和声、韵母同时混读现象,这样,就形成了华亭方言语音(简称方音)的特点。

华亭语音声母表

| 声母 发音方法 | | 发 音 部 位 | | 双唇音 | 唇齿音 | 舌尖前音 | 舌尖中音 | 舌尖后音 | 舌面前音 | 舌面后音 (舌根音) |
|-------------|-----|---------|-----|-------|------|--------|-------|---------|--------|---------------|
| | | 不送气 | 送 气 | | | | | | | |
| 塞 音 | 不送气 | | | p(b) | | | t(d) | | | k(g) |
| | 送 气 | | | p'(p) | | | t'(t) | | | k'(k) |
| 塞 擦 音 | 不送气 | | | | | ts(t) | | tʂ(zh) | tʃ(j) | |
| | 送 气 | | | | | t's(c) | | tʂ'(ch) | tʃ'(q) | |
| 擦 音 | 清 音 | | | | f(f) | s(s) | | ʃ(ʃ) | ç(x) | x(h) |
| | 浊 音 | | | | v(v) | | | ʒ(r) | | |
| 鼻音 | | | | m(m) | | | n(n) | | | ŋ(ng) |
| 边音 | | | | | | | l(l) | | | |

23+零声母=24个声母

华亭语音韵母表

| 韵母 四呼 | 单元音韵母 | | | | | 复元音韵母 | | | | | 鼻化元音韵母 | | | |
|----------|----------|----------|----------|----------|----------|------------|------------|-------------|-------------|--------------|--------------|-------------|--------------|---------------|
| | ɿ | ʅ | y | ɥ | ə | | | | | | | | | |
| 开口呼 | | a (a) | ɛ (e) | ɛ (é) | ɔ (o) | | | | | ei (ei) | ou (ou) | ẽ (an) | ẽy (en) | ẽy (ang) |
| 齐齿呼 | i (i) | | | | | ia (ia) | ie (ie) | | io (iao) | | iou (iou) | ĩẽ (ian) | ĩẽy (in) | ĩẽy (iang) |
| 合口呼 | u (u) | | | | | ua (ua) | uo (uo) | ue (uai) | | uei (uei) | | ũẽ (uan) | ũẽy (uen) | ũẽy (uang) |
| 撮口呼 | y (y) | | | | | | yo (yo) | | | | | | yẽ (yan) | yẽy (yn) |

现就华亭语音(方音)与普通话读音的差异分项说明。

声母混读

华亭语音往往给以[A](a)、[ɛ](e)、i作韵头的零声母字和自成音节的韵母“ou”前加声母“[ŋ](n)”、“[ŋ](ng)”而读成重鼻音,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哀 | āi | nāi[ngāi] | 谪 | ān | nān[ngān] |
| 挨 | āi(‘) | nāi[ngāi] | 岸 | àn | nān[ngān] |
| 癌 | ái | nái[ngái] | 按 | àn | nàn[ngàn] |
| 矮 | ǎi | nài[ngài] | 暗 | àn | nàn[ngàn] |
| 爱 | ài | nài[ngài] | | | |
| 隘 | ài | nài[ngài] | 肮 | āng | nang[ngang] |
| 碍 | ài | nài[ngài] | 昂 | áng | nang[ngang] |
| | | | 盎 | àng | nang[ngang] |
| 安 | ān | nān[ngān] | | | |
| 氨 | ān | nān[ngān] | 熬 | áo(‘) | nāo[ngāo] |
| 鞍 | ān | nān[ngān] | 敖 | áo(‘) | náo[ngáo] |
| 庵 | ān | nān[ngān] | 袄 | ǎo(‘) | nào[ngào] |
| 鹌 | ān | nān[ngān] | 坳 | ào | niào(错读) |

(续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奥 | ào | nào[ngào] | 疑 | yi | ni |
| 傲 | ào | nào[ngào] | | | |
| | | | 欧 | ōu | nōu[ngōu] |
| 恩 | ēn | nēn[ngēn] | 鸥 | ōu | nōu[ngōu] |
| 摠 | ēn | nēn[ngēn] | 殴 | ōu | nōu[ngōu] |
| | | | 偶 | ǒu | nǒu[ngǒu] |
| 谊 | yi | ni | 呕 | ǒu ⁽¹⁾ | nǒu[ngǒu] |

舌尖后音与舌尖前音互代而造成“zh ch、sh”与“z、c、s”相混，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扎 | zhā(ˊ)[zā] | zā | 砦 | zhài | zāi |
| 吒 | zhā | zā | 债 | zhài | zāi |
| 咋 | zhā(ˊ)[zā] | zā | 寨 | zhài | zài |
| 喳 | zhā[chā] | zā | | | |
| 渣 | zhā | zā | 斩 | zhǎn | zàn |
| 楂 | zhā[chā] | zā | 崭 | zhǎn | zàn |
| 扎 | zhā(ˋ) | zà | 盏 | zhǎn | zàn |
| 炸 | zhā ⁽¹⁾ | zā ⁽¹⁾ | 站 | zhàn | zàn |
| 铡 | zhá | zá | 栈 | zhàn | zàn |
| 柞 | zhà | zà | 湛 | zhàn | zàn |
| 眨 | zhǎ | zǎ | 绽 | zhàn | càn |
| 诈 | zhà | zà | | | |
| 炸 | zhà | zà | 争 | zhēng | zèng |
| 榨 | zhà | zà | 挣 | zhēng ⁽¹⁾ | zèng |
| | | | 筝 | zhēng | zēng |
| 斋 | zhāi | zāi | 睁 | zhēng | zēng |

(续表一)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 | | 岔 | chà | cà |
| 之 | zhī | zī | 姹 | chà | cà |
| 芝 | zhī | zī | 刹 | chà(～那) | cà |
| 支 | zhī | zī | | | |
| 只 | zhī | zī | 差 | chāi(出～) | cāi |
| 桅 | zhī | zī | 柴 | chái | cái |
| 指 | zhǐ(ˇ) | zǐ | 豺 | chái | cái |
| 脂 | zhī | zī | | | |
| 止 | zhǐ | zǐ | 掺 | chān | cān |
| 址 | zhǐ | zǐ | 撵 | chān | cān |
| 趾 | zhǐ | zǐ | 谗 | chán | cán |
| 枳 | zhǐ | zǐ | 俛 | chán | cán |
| 旨 | zhǐ | zǐ | 婵 | chán | shán |
| 纸 | zhǐ | zǐ | 蝉 | chán | shán |
| | | | 蟾 | chán | shán |
| 叉 | chā(ˇ) | cā | 产 | chǎn | càn |
| 杈 | chà(ˇ) | cā | 铲 | chǎn | càn |
| 差 | chā(～别) | cā | | | |
| 插 | chā | cā | 抄 | chāo | cāo |
| 嚓 | chā | cà | 吵 | chāo(ˇ) | cào |
| 茬 | chá | cá | 钞 | chāo | cào |
| 茶 | chá | cá | 炒 | chǎo | cào |
| 搽 | chá | cá | | | |
| 查 | chá | cá | 殄 | chēn | cèn |
| 察 | chá | cá | 衬 | chèn | cēn |
| 杈 | chǎ(ˇ) | cà | 撑 | chēng | cèn |

(续表二)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 | | 渗 | shèn | sèn |
| 齿 | chǐ | ci | 生 | shēng | sèng |
| 翅 | chì | ci | 牲 | shēng | sēng |
| | | | 甥 | shēng | sēng |
| 杀 | shā | sā | 省 | shěng | sèng |
| 刹 | shā(~车) | sā | | | |
| 沙 | shā ⁽¹⁾ | sā | 尸 | shī | si |
| 纱 | shā | sā | 虱 | shī | sēi |
| 砂 | shā | sā | 师 | shī | si |
| 煞 | shā(彳) | sā | 诗 | shī | si |
| 啥 | shà | sà | 施 | shī | si |
| 厦 | shà[xià] | sà | 时 | shí | si |
| 霎 | shà | sà | 史 | shǐ | si |
| | | | 使 | shǐ | si |
| 筛 | shāi | sāi | 始 | shǐ | si |
| 晒 | shài | sài | 屎 | shǐ | si |
| | | | 士 | shǐ | si |
| 山 | shān | sān | 氏 | shǐ | si |
| 杉 | shān[shā] | sān | 示 | shǐ | si |
| 衫 | shān | sān | 市 | shǐ | si |
| 删 | shān | sàn | 试 | shǐ | si |
| | | | 似 | shǐ | si |
| 捎 | shāo | sāo | 事 | shǐ | si |
| 梢 | shāo | sāo | 视 | shǐ | si |
| 稍 | shāo | sào | 是 | shǐ | si |
| | | | 嗜 | shǐ | si |
| 参 | shēn | sēn | 匙 | shǐ | si |

舌尖中音“d”与齐齿呼韵母拼读时，华亭方音又多以舌面前音“j”取代“d”造成“d、j”混读，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氏 | dī ^(ˊ) | jī | 店 | diàn | jiàn |
| 低 | dī | jī | 惦 | diàn | jiàn |
| 堤 | dī | jī | 垫 | diàn | jiàn |
| 啼 | dī | jī | 淀 | diàn | jiàn |
| 狄 | dī | jī | 奠 | diàn | jiàn |
| 笛 | dī | jī | 殿 | diàn | jiàn |
| 的 | dí ^(ˊ) [de] | jí | | | |
| 涤 | dī | jī | 刁 | diāo | jiāo |
| 敌 | dī | jī | 叮 | diǎo | jiāo |
| 翟 | dī | jī | 雕 | diāo | jiāo |
| 抵 | dī | jī | 貂 | diāo | jiāo |
| 底 | dī | jī | 吊 | diào | jiào |
| 地 | dī | jī | 钓 | diào | jiào |
| 弟 | dī | jī | 调 | diào | jiào |
| 递 | dī | jī | 掉 | diào | jiào |
| 第 | dī | jī | | | |
| 帝 | dī | jī | 爹 | diē | jiē |
| 蒂 | dī | jī | 跌 | diē | jiē |
| | | | 啞 | dié | jié |
| 掂 | diǎn | jiǎn | 鼐 | dié | jié |
| 颠 | diǎn | jiǎn | 碟 | dié | jié |
| 癫 | diǎn | jiàn | 蝶 | dié | jié |
| 典 | diǎn | jiàn | 叠 | dié | jié |
| 点 | diǎn | jiàn | | | |
| 电 | diàn | jiàn | 丁 | dīng | jīng |
| 佃 | diàn | jiàn | 叮 | dīng | jīng |

(续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盯 | dīng | jīng | 订 | dīng | jīng |
| 钉 | dīng | jīng | 定 | dīng | jīng |
| 疔 | dīng | jīng | | | |
| 顶 | dīng | jīng | 丢 | diū | jū |

舌尖中音“t”与齐齿呼韵母“i”拼读时，华亭方音又多以舌面前音“q”取代“t”，造成“t、q”混读，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体 | tǐ ^(ˊ) | qǐ | 条 | tiáo | qiáo |
| 踢 | tī | qī | 苕 | tiáo | qiáo |
| 梯 | tī | qī | 迢 | tiáo | qiáo |
| 梯 | tī | qī | 笱 | tiáo | qiáo |
| 提 | tí[dí] | qí | 调 | tiáo | qiáo |
| 啼 | tí | qí | 窈 | tiǎo | qiáo |
| 蹄 | tí | qí | 眺 | tiào | qiào |
| 题 | tí | qí | 跳 | tiào | qiào |
| 屉 | tì | qì | 祟 | tiào | qiào |
| 剃 | tì | qì | | | |
| 涕 | tì | qì | 帖 | tiē | qiē |
| 侗 | tì | qì | 帖 | tiē | qiē |
| 惕 | tì | qí | 贴 | tiē | qiē |
| 替 | tì | qì | 铁 | tiě | qiè |
| | | | | | |
| 天 | tiān | qiān | 厅 | tīng | qīng |
| 添 | tiān | qiān | 汀 | tīng | qīng |
| 田 | tián | qián | 听 | tīng | qīng |
| 甜 | tián | qián | 廷 | tīng | qīng |
| 填 | tián | qián | 庭 | tīng | qīng |
| 舔 | tiǎn | qiàn | 亭 | tīng | qīng |
| | | | 停 | tīng | qīng |
| 挑 | tiāo ^(ˊ) | qiào | 挺 | tīng | qīng |

部分不送气声母的字,华亭方音读成送气声母,造成“b、p”不分,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败 | bài | pài | | | |
| | | | 庇 | bì | pì |
| 杯 | bēi | pēi | 辟 | bì | pì |
| 倍 | bèi | pèi | 避 | bì | pì |

不送气声母“g”在与某些合口呼韵母相拼时,华亭方音多以“k”代“g”造成“g、k”不分。与普通话读音有差异的常用汉字有四个。

- 规 普通话读guī,方音读做kuī;
 跪 普通话读guì,方音读做kuì;
 巩 普通话读gǒng,方音读做kǒng;
 犷 普通话读guǎng,方言读做kuàng。

不送气声母“j”在与个别复韵母和齐齿呼“i”、撮口呼“ü”相拼时,华亭方音多以“q”取代“j”,造成“j、q”不分。与普通话读音有差异的常用汉字有五个。

- 畸 普通话读jī,方音读做qí;
 奇 普通话读qí、jī,方音一律读做qí;
 歼 普通话读jiān,方音读做qiān;
 轿 普通话读jiào,方音读做qiào;
 局 普通话读jú;方音读做qú。

不送气声母“z”在与开口呼声母“ao”拼读时,华亭方言多以送气声母“c”代“z”,造成“z、c”不分。与普通话读音有差异的常用汉字有四个。造、燥、躁、噪普通话均读zào,华亭方音一律读做cào。

鼻音声母“n”与开口呼韵母“a”“ai”、“an”,撮口呼韵母“ang”拼读时,华亭方音多以边音“l”取代,造成“n、l”不分,在南部山区的方音里尤其突出,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拿 | ná | lá | 难 | nán | lán |
| 那 | nā ^(ˇ) | là | 楠 | nán | lái |
| 哪 | nǎ | là | | | |
| 纳 | nà | là | 暖 | nuǎn | luàn |
| | | | | | |
| 耐 | nài | lài | 儒 | nuò | luò |
| 奶 | nǎi | lài | 糯 | nuò | luò |
| 奈 | nài | lài | | | |
| | | | 农 | nóng | lǒng |
| 男 | nán | lán | 浓 | nóng | lǒng |
| 南 | nán | lán | 弄 | nòng[lǒng] | lòng |

韵母混读

首先,华亭方音普遍以“eng、ing、ueng、iong”,分别取代“en、in、uen、ong”,即将前鼻韵母的字普遍读成后鼻韵母的字形成重音。其次,还有如下几种类型。

单韵母读成复韵母

普通话中单韵母“e”在与zcs、dt、gkhl相拼时,部分字方音读成复韵母“ei”,“uo”,“ai”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则 | zé | zéi | 色 | sè | sèi |
| 责 | zé | zéi | 涩 | sè | sèi |
| 择 | zé(zhái) | zéi | 畜 | sè | sèi |
| 泽 | zé | zèi | 塞 | sè[sāi sài] | sèi sài |
| | | | | | |
| 测 | cè | cèi | 得 | de ^(ˇ) [dèi] | dei |
| 策 | cè | cèi | 德 | de ^(ˇ) | dei |

(续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特 | tè | tèi | 克 | kè | kèi |
| | | | 刻 | kè | kèi |
| 革 | gé | gèi | 客 | kè | kèi |
| 格 | gé | gèi | | | |
| 隔 | gé | gèi | 喝 | hē ⁽¹⁾ | huò |
| 戈 | gē | guó | 呵 | hē[hà] | huò |
| 疙 | gē | guò | 禾 | hé | huó |
| 咯 | gē | guò | 和 | hé[huó] | huó |
| 哥 | gē | guò | 合 | hé | huó |
| 歌 | gē | guò | 恰 | hé | huó |
| 鸽 | gē | guò | 盒 | hé | huó |
| 割 | gē | guò | 何 | hé | huó |
| 各 | gé | guò | 河 | hé | huó |
| | | | 貉 | hé | huò |
| 坷 | kē ⁽²⁾ | kuò | 贺 | hè | huò |
| 苛 | kē | kuò | 褐 | hè ⁽²⁾ | huò |
| 科 | kē | kuò | 鹤 | hè | hūo |
| 颞 | kē | kuò | 壑 | hè | huò |
| 磕 | kē | kuò | 吓 | hè[xià] | hò |
| 瞌 | kē | kuò | 赫 | hè | hèi |
| 咳 | ké[kōi] | kuò | 核 | hé | hái[huó] |
| 可 | ké | kuò | | | |
| 渴 | kè | kuò | 勒 | lè[lēi] | lēi |
| 课 | kè | kuò | 乐 | lè | luò |

华亭方音还将个别自成音节的韵母读成复韵母。这个类型常见于：

“i”与双唇音声母“p”拼读时以“ei”代“i”。与普通话读音有差异的汉字有：

丕 坯 披 普通话皆读pi,华亭方音均读为pei。

开口呼韵母“ou”代替合口呼韵母“u”,将单韵母读成复韵母。方音与普通话读音有差异的汉字有五个。

奴 普通话读nú,华亭方音读nóu;

弩 普通话读nú,华亭方音读nòu;

努 普通话读nǔ,华亭方音读nòu;

弩 普通话读nǔ,华亭方音读nòu;

怒 普通话读nù,华亭方音读nòu。

单韵母“o”与b p m相拼时,华亭方音以“ei”代“o”或以“o”代“ei”。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伯 | bó[bǎi] | béi | 墨 | mó | méi |
| 柏 | bó ^(?) [bǎi] | bèi | 脉 | mò | měi |
| 迫 | pò[pǎi] | pèi[bèi] | 没 | méi[mò] | mò |

复韵母读为单韵母

复韵母“ei”与双唇音声母b p m相拼时,华亭方音以“i”代“ei”,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卑 | bēi | bi | 裴 | pei | pi |
| 碑 | bēi | bi | | | |
| 备 | bèi | bi | 眉 | méi | mi |
| 惫 | bèi | bi | 楣 | méi | mi |
| 被 | bèi | bi | 媚 | mèi | mi |

增加韵头、变化韵尾

复韵母“ei”与边音“i”相拼时,华亭方音多加韵头“u”,成为合口呼“ue”造成与普通话读音的差异,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雷 | léi | luéi | 累 | lèi | luèi |
| 擂 | lèi ⁽⁴⁾ | luéi | 泪 | lèi | luèi |
| 垒 | lěi | luèi | 类 | lèi | luèi |

复韵母“ue”与舌面音声母j q x，边音声母l相拼时，华亭方言多将不圆唇韵尾读成圆唇韵尾，即将“ue”读为“uuo”，或将撮口呼读成齐齿呼，即将“ue”读成“ie”，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决 | jué | juuó | 学 | xué | xuuó |
| 抉 | jué | juuó | | | |
| 角 | jué[jǎo] | juuǒ | 薛 | xuē | xiē |
| 觉 | jué[jǎo] | juuǒ | 穴 | xué | xié |
| 绝 | jué | juuó | 血 | xuè | xiè |
| 掘 | jué | juuó | | | |
| 厥 | jué | juuó | 掠 | luè(?) | luuó |
| | | | 略 | luè | luuó |
| 缺 | quē | quuǒ | | | |
| 瘸 | qué | quuó | 曰 | yuē | yuuó |
| 却 | què | quuó ⁽⁴⁾ | 约 | yuē | yuuó |
| 确 | què | quuó | 月 | yuè | yuuó |
| 雀 | què[qǎo] | quuó[qǎo] | 钥 | yuè | yuuó |
| | | | 乐 | yuè[lè] | yuuó[luò] |
| 削 | xuē[xǎo] | xuuó | 岳 | yuè | yuuó |
| 靴 | xuē | xuuó | 越 | yuè | yuuó |

同类韵母互代

“ai”、“ei”互代

复韵母“ai”与双唇音声母b m相拼时,华亭方音以“ei”代“ai”,常用汉字有:

- 百 普通话读bǎi,方音读bēi;
 白 普通话读bái,方音读béi;
 掰 普通话读bāi,方音读bēi;
 佰 普通话读bǎi(bó),方音读bēi;
 麦 普通话读mài,方音读mēi

“ian”、“üan”互代

鼻韵母“ian”与边音声母“l”相拼时,华亭方音中有个别字以“üan”代“ian”,常用汉字有:

- 联 普通话读lián,方音读lüan;
 恋 普通话读liàn,方音读lüan。

给个别自成音节的汉字(如e)加鼻音声母时,以“uo”代“e”读成重音,如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讹 | é | nguò | 罨 | è | nguò |
| 俄 | é | nguò | 饿 | è | nguò |
| 娥 | é | nguó | 鄂 | è | nguó |
| 鹅 | é | nguó | 鳄 | è | nguó |
| 恶 | è ⁽¹⁾ [wū ⁽¹⁾] | nguó[wū] | 额 | é | něi[ngéi] |

声韵同时混读

如下表: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汉字 | 普通话读音 | 华亭方音 |
|----|----------|-----------|----|----------|------|
| 压 | yā | niè(南部山区) | | | |
| 崖 | yá | nai[ngāi] | 内 | nèi | lái |
| | | | | | |
| 业 | yè | niè | 壳 | ké[qiào] | què |
| | | | | | |
| 摘 | zhāi | zài | 跃 | yuè | yíáo |
| 宅 | zhái | zái | | | |
| 翟 | zhái[dí] | zái | 女 | nǚ | mǐ |
| 窄 | zhǎi | zài | | | |
| | | | 疟 | nuè | yúáo |
| 浸 | jìn | qìng | 虐 | nuè | yúáo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普通话的推广、人们文化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交往的频繁,华亭方音逐渐减少,语音逐渐向普通话、标准化发展。

第二节 词汇

从以下词汇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华亭方言和普通话在表意中词语的差异(左排华亭方言词语,右排为普通话词语)。

气象、时间

热头

太阳

淋霜

霰

绛

虹

跑山雨

阵雨

条雨

中雨

过雨

白雨

冷子

冰淋

二阴子

长天大日(读“热”)头

忙口里

年时

往年

夜来

交过夜

晌(读“商”)午

业过

一会会

功夫大了

农具、家具

耩

烟锄子

笆子

车轂轮

下脚子

耕(读“革”)头绳

矮子

簋 笼

座座子

靠子

接口

马勺

箸笼罐

雷阵雨

雨加冰雹

冰雹

冰

晴天多云

指夏季白天长

夏收大忙季节

去年

前几年

昨天

夜间零时以后

中午

刚才

时间不大(长)

时间多了

耕地的犁

小铁锄

条笆

车轮子

车轮子

牲畜套具

牛笼嘴

盛粪土及装实物的筐子

小凳子

椅子

蒸笼

瓢

筷筒

动物、植物

| | |
|----------|--------|
| 犍牛 | 公牛 |
| 狍牛 | 种公牛 |
| 乳牛 | 母牛 |
| 儿马 | 公马 |
| 骡马 | 母马 |
| 儿骡子 | 公骡 |
| 叫驴 | 公驴 |
| 公子 | 种公驴 |
| 草驴 | 母驴 |
| 伢狗 | 公狗 |
| 伢猪 | 公猪 |
| 奶劓 | 母猪 |
| 角猪 | 种公猪 |
| 槎槎 | 仔母猪 |
| 柯郎 | 条猪 |
| 郎猫 | 公猫 |
| 女猫 | 母猫 |
| 猜猜 | 不产仔的母畜 |
| 臊胡 | 种公山羊 |
| 驹狸(读“留”) | 山羊 |
| 骹留 | 种公绵羊 |
| 驹狸猫 | 松鼠 |
| 瞎瞎 | 鼯鼠 |
| 黄妖 | 黄鼠狼 |
| 长虫 | 蛇 |
| 蝎虎溜 | 蜥蜴 |
| 盖蛙子 | 青蛙 |
| 河马蛤蚤 | 蝌蚪 |
| 皮虫(蜂)妈 | 蚂蚁 |

蚰蜒
 屎爬牛
 瓜瓜牛
 夜鳖虎
 鸪鸪等
 臊鹑鹑
 蚰蚰
 燕鸡子
 鸪鹿雁
 青柄
 醒猴
 饿老鸨
 臊鸡儿
 洋芋
 红苕
 包包菜
 笋子
 红萝卜
 苦苦菜
 苦豆子
 白蒿
 蒿子
 榆钱子
 梨瓜
 莩瓜
 瓦塔塔
 指甲花
 急性子
 打碗花
 刺玫花

蚯蚓
 蛻螂
 蜗牛
 蝙蝠
 班鸠
 啄木鸟
 蟋蟀
 燕子
 大雁
 灰色鹤
 猫头鹰
 老鹰
 乌鸦
 马铃薯
 甘薯(红薯、红芋)
 甘兰
 莴苣
 胡萝卜
 败浆草
 芦巴
 茵陈蒿
 黄蒿、铁杆蒿
 榆荚
 甜瓜
 南瓜
 瓦松
 凤仙花
 凤仙花籽
 野喇叭花
 野蔷薇

| | |
|--------------------|---------------|
| 洋槐树 | 刺槐 |
| 称谓、体态 ^① | |
| 先人 | 祖先 |
| 先生 | 教师、医生等 |
| 亲家 | 亲翁 |
| 月娃 | 婴儿 |
| 老生胎 | 最后出生的孩子 |
| 外前人 | 丈夫 |
| 掌柜的 | 管家事的人、丈夫 |
| 屋里人 | 妻子 |
| 婆娘 | 妻子,泛指成年女人 |
| 爷儿父子 | 父亲与儿子 |
| 娘们子 | 母亲与女儿 |
| 球娃 | 小男孩 |
| 结子 | 口吃病者 |
| 背锅子 | 驼背 |
| 牙行 | 牲畜交易中介人 |
| 带诏 | 理发师 |
| 跑堂 | 饭馆服务员 |
| 相公 | 指商业铺店学做生意的青年人 |
| 二拿 | 管事的副手、助手 |
| 连手 | 常共事的伙伴 |
| 脑勺子 | 后脑 |
| 笑窝窝 | 酒窝 |
| 眼眉眉 | 眉毛 |
| 眼眨毛 | 睫毛 |
| 牙槎骨 | 上下颌骨 |
| 腿猪娃 | 小腿肚 |
| 磕膝盖 | 膝盖 |

^① 家族近亲称谓见本编第二章第三节。

瓦砣罗
脚巴骨
八度个子
人品、褒贬

赞劲
精灵
麻利
干舒
花繁
燎的
燎货
乖的
秀气
稳重
实受
严(读“年”)窝
挑梢子
磁的
冷娃
争三
二杆子
半吊子
扫殿猴
梢轻鬼
逛鬼
胡日鬼
日鬼
日弄三

膝盖骨
脚后跟
体矮而壮实的人

聪明、精干
聪明、伶俐
干活、做事快当
衣着清洁、整齐
待人热情、殷勤
漂亮;好看
女人长得漂亮
小孩长得漂亮,惹人疼爱
俊俏
举止文雅
干活、作事诚实可靠
日子过得舒适
超常出众
小孩调皮捣蛋,不听话
不精灵,易受别人捉弄;说话、做事不慎重
胡作妄为,不顾后果
行为鲁莽
言行粗野
指好在人面前奉承、献媚、卖好的人
爱显示自己、轻浮;爱惹事
游手好闲,不务正业
做事不认真,胡乱应付
处事不诚实,从中捣鬼;弄虚作假
爱说慌话,口是心非;办事不牢靠,说话不算数

| | |
|--------------|----------------------------|
| 邈邈鬼 | 衣着不整;办事马虎,丢三忘四 |
| 瞎渣 | 心术不正,做事阴险 |
| 鬼的很 | 做事鬼祟,使人难以捉摸 |
| 瓢儿嘴 | 说得好,做不到 |
| 肘猴子 | 自己没主见,常受人背后操纵 |
| 能不够 | 好逞能 |
| 蒋(奖)家外甥 | 好戴高帽子,好人表扬、奉承 |
| 摇婆子 | 指有虐待儿女、媳妇行为的女人;继母虐待先房所留的子女 |
| 婆婆嘴 | 常爱唠叨的人 |
| 猴的很 | 轻浮、不庄重 |
| 歪的很 | 厉害 |
| 麻迷儿 | 不明事理 |
| 没麻达 | 没问题 |
| 小炉匠 | 小气、吝啬 |
| 祸事头 | 指挑拨是非的人 |
| 穀碌子 | 玩赌的人 |
| 行动、情态 | |
| 圪蹴 | 蹲下 |
| 揣上 | 藏在怀里 |
| 谰传 | 扯闲 |
| 抬扛 | 诡辩 |
| 凑合 | 对对付付;勉强 |
| 勒坑 | 刁难 |
| 捏弄 | 拼凑、撮合 |
| 扣刮 | 严厉批评;强制 |
| 日踏 | 弄坏 |
| 闹火 | 吵闹 |
| 丢底 | 丢脸 |

谄的

富态

穷气

声唤

欠合

着凉

跑后

其它

柯里马杈

失急慌忙

光巴怜稀

吊儿郎当

稀里糊涂

毛里杂碎

五王八候

眼泪巴槎

窄棱马垮

胡说冒撂

人眉嘴眼

麻糜不分

冰锅冷灶

喝里倒腾

刚巴硬正

瓜迷失眼

事情办得使人满意

体态健美

不大方

呻吟

身体无病

感冒

腹泻

迅速、快当

惊慌失措,急急乎乎

一无所有

仪容不整,作风散慢,态度不严肃

马马虎虎、拿不定主意

零乱不堪

盛气凌人

伤心流泪

言行粗野

说大话,吹牛皮

道貌岸然

不明事理,不识高低

家中寂寞冷落

乱拉乱翻乱动

理直气壮

呆傻不灵

第三节 谚 语

气象、节令

早韶(火烧云)不出门,晚韶晒死人。

清明晴,百样成。

南山戴帽,长工睡觉。

“四、六”不开天，开天一半天。

收秋不收秋，先看五月二十六。（指当天下雨则丰收）

春寒不算寒，惊蛰寒，冷半年。

早雨不多，饭后上坡。

下了初二三，一月晴两天。

早晨拉了雾，中午晒死兔。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无云即晴）。

一九二里半（白昼长）

节气不等人，春日赛黄金。宁舍一碗金，不舍一日春。

农事活动

春不耕，秋不生。

春天不忙，冬天无粮。

土旺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杏儿塞鼻子，收拾种糜子。

头伏荞麦，二伏菜。

白露高山麦。

七月白露八月种，八月白露赶着种。

天旱十年，不舍阳山。

苗怕胎里旱，人怕老来难。

九月路上牛喝水，不种迟麦发后悔。

下了土旺头，一十八天不套牛。

过了四月八，不怕黑霜煞。

麦怕杏黄，荞怕种上。

洋芋地要松，粪大结的争。

正月二十五，黄风刮起土，荞麦压断股。南风一阵子，荞麦光棍子。

茬口倒顺，强如上粪。

玉米种重茬，棒子结的大。

羊过清明牛过夏，骡马盼的四月八。

下坡骡子上坡马，平路毛驴不用打。

立秋摘花椒，白露打核桃。

思想修养

宁叫挣死牛，不叫翻了车。

一个葫芦两个瓢，一个钉子一个眼。
不走的路走三遍，不用的人用三回。
要知天高地厚，除非三十岁往后。
人怕没志气，树怕没有皮。
小时偷油，长大偷牛。
瓦罐不离井口破，只要来的回数多。
眼看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听过不如见过，见过不如经过。
嘴里说的仁义礼智信，怀里揣的槌枷拐子棍。
总有千只手，难捂众人口。

勤俭、健身

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一世穷。
不怕家里穷，就怕出懒虫。
惜衣有衣穿，惜粮有饭吃。
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
天无百日雨，人无一世穷。
人是铁，饭是钢，一顿不吃饿的慌。
睡前洗脚，强如吃药。
好人老睡成病人，病人老睡成死人。
小洞不补，大洞尺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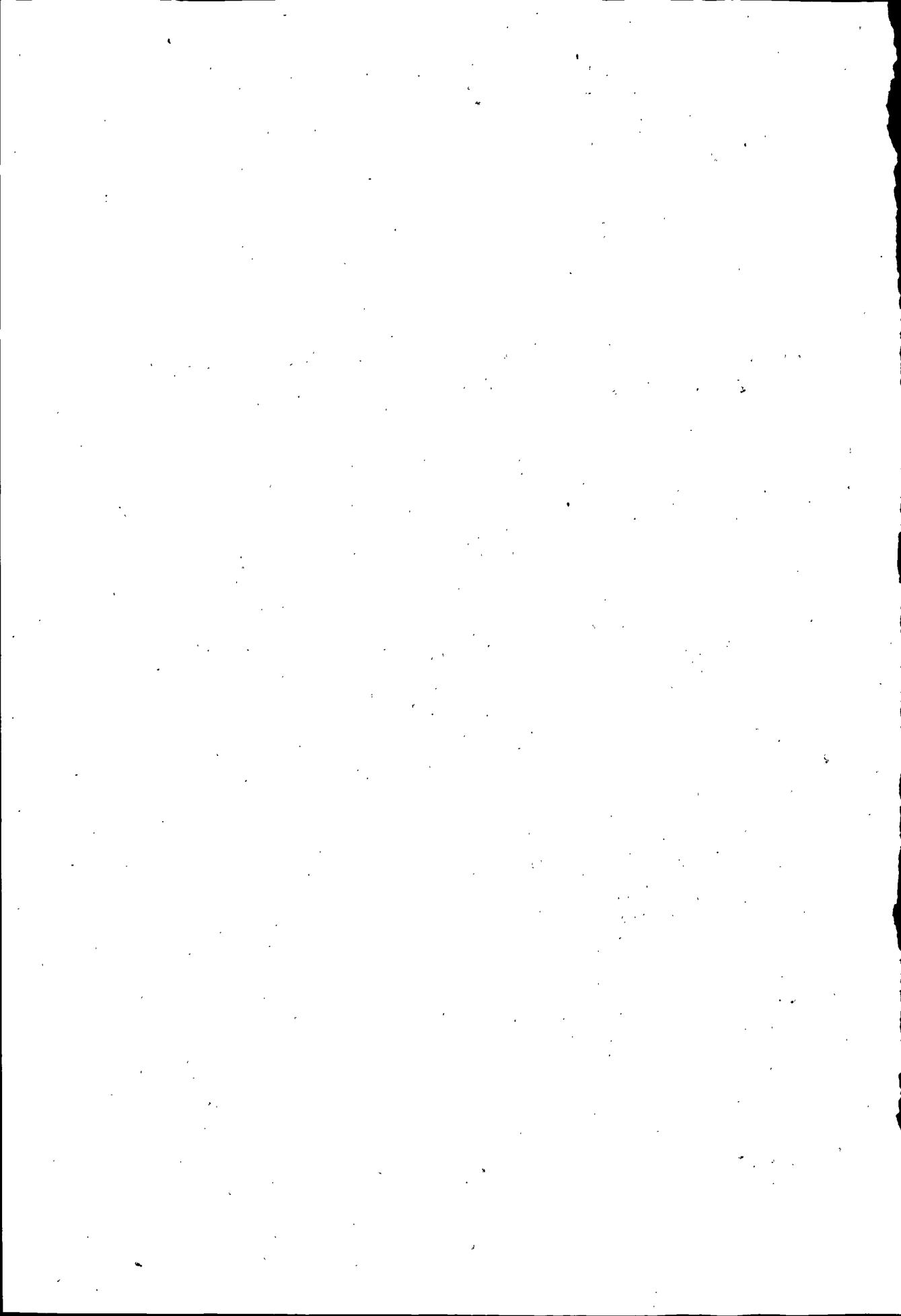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歇后语

骑驴捉尾巴——各有各拿法。
缙娃子打官司——常常(场场)输。
袖筒里揣棒槌——端出端入。
涝坝里泡馍哩——汤大了。
屎爬牛上了花椒树——麻透了。
皂角胡掷骰子——轻的没点了。
豆腐刀子——两面光。
骑驴看唱本——走着瞧。
哑巴吃黄连——有苦实难言。
墙缝里的蝎子——蛰人不显身。

掬的喇叭丢盹哩——把事没当事。
靠屁吹灯——不顶用。
猪笑乌鸦——都是黑爪爪
提的碌碡打月亮——不掂轻重高低。
打的鸭子上架哩——强做呢。
马尾穿豆腐哩——难提(题)
驴粪蛋——外面光。
孙子穿的奶奶鞋——步步紧。
背锅子作揖哩——前(钱)短。
背的瞎瞎跟集哩——不睁眉眼。
结子骂仗——原话。
帽盖子上拴辣子哩——红人。
八十老儿吹喇叭哩——气短。
相公的帽子——儒巾(如今)。
老鼠钻在风匣里——两头受气。
精身子穿皮袄——转身大。
驴啃脖子——工变工。
月亮地里杀秃子——明砍。
老鼠钻到书箱里——咬文嚼字。
猪鼻子里栽葱——装象(像)。
腰里挂了个死老鼠——强装打围(猎)的。
割了糜子叫雀呢——空头人情。
茶壶里煮饺子——倒(道)不出来。
瞎猫逮了个死老鼠——运气好。
荞麦皮拌醋——没福(麸)。
背的油唱灯影——贴本。
安口窑人搬家哩——有罐罐呢。
鸡蛋上席——黄黄(慌慌)不稀。
墙上挂口袋——不像画(话)。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做梦娶媳妇——想的倒美。

擀面杖吹火——一窍不通。
喇叭里放屁——影响大。
裤裆里放屁——两叉走了。
碟子里盛水——一眼看透。
天上下锥子，地下拿针接——尖对尖。
苍蝇把头掉了——耍身子哩。
癞蛤蟆支桌子呢——硬撑。
鸡蛋里头挑脆骨子呢——故意寻病。
碌碡顶门——石(实)靠。
脸上戴镯子——抹不下去。
瞎子捐了个毡——胡铺(扑)哩。
烟雾地里撵狼哩——看不见。
枣胡改板哩——两锯(句)。
脚巴骨上的咧子——臭纹(文)。
诸葛亮戴纱帽——大事已然。
八仙过海——各显其能。
张飞卖肉——只说不割。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
老婆子搭伞呢——撑不住。
猫吃浆子——只在嘴上挖抓(嘴馋)。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井里的蛤蟆——没见过天。
老虎不吃人——恶名在外。
屎爬牛哭他妈——两眼墨黑。
胡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
豆芽菜拌粉条——里勾外连。
十亩地里一苗谷——独苗。

第二十二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皇甫规(104~174),字威明,东汉安定郡朝那人。祖父皇甫稜为度辽将军,其父皇甫旗任过扶风都尉。

皇甫规少时就很有见识。汉顺帝永和六年(141),西羌族谋犯长安,包围安定郡,征西将军马贤率兵征伐。皇甫规见马贤不爱恤士兵,且军纪松弛,预知必败,后果如所料。安定郡官员得知皇甫规懂兵事,令带八百士卒与羌交战,打退羌兵,留皇甫规在郡任小官。后羌族又攻掠陇西,皇甫规上书要求报效国家,救护乡郡,朝廷未用。

汉质帝本初元年(146),皇甫规被选为才德人士,到京应考。此时梁太后执政,其兄梁冀专权,皇甫规因言语触怒梁冀,只被命为侍卫皇帝郎官,遂托病回家,设馆教书14年,教授门徒300余人。桓帝延熹二年(159)梁冀被杀后,月内朝廷五次来召,皇甫规未去。

延嘉四年(161),泰山人叔孙无忌领众起事,朝廷惊恐,召皇甫规为泰山太守,皇甫规到任后设法转乱为安。是年秋,羌族侵犯关中,护羌校尉段熲以征讨不力论罪。冬,羌族又大举进犯,朝中大臣推举皇甫规为中郎将,监督关西兵讨伐,他带兵杀死羌兵八百余人,羌众相约投降。翌年率骑兵征讨陇右,因羌众阻占,道路不通,军中又发生疫病,皇甫规到各营幕询问疾苦,送水送药,兵卒深受感动,士气大振,羌人得知,自愿归顺,凉州道路复通。

原安定太守孙俊贪赃受贿,属国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禀乱杀归顺的羌民,凉州刺史郭闾及汉阳(今甘谷)太守赵熹均年迈气衰,不宜再任职,但都依靠朝中权贵胡作非为。皇甫规向皇帝奏诉其罪,被分别处死或免职,羌民听到后欢庆,羌族大姓滇昌、沈恬等十余万人向皇甫规顺服,边境平定。

皇甫规率众立功,又驻守家乡,从不以私人恩惠拉帮结派,还指责、劾奏违乱法纪者,更恨宦官专权,不相结交,致使朝中权贵与地方士绅不满,于延熹五年(162)诬陷皇甫规买通羌人,假意降顺,皇甫规受到皇帝严厉斥责,便上书辞职回家。是年冬,又召回朝中为议郎。按军功应受封赏,宦官徐璜、左悺几次示意索要贿赂,皇甫规发誓不送,遂被诬以“赂降群羌”罪下狱。经官员和太学生张凤等

300余人上书辩护,奏请免职回乡。延熹六年(163)复召皇甫规任度辽将军,到军营数月,见中郎将张奂很有才略,就推荐张为度辽将军,他任使匈奴中郎将,延熹九年(166)张奂升任大司农,皇甫规仍为度辽将军。

皇甫规虽为度辽将军,但被权贵们数次陷害,常打算告病回家。适逢朋友王旻的灵柩由上郡(陕西榆林县境)送还故乡,皇甫规穿丧服越界去迎,还使人告知并州(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刺史胡芳:皇甫规擅离军营,违犯军律,应予劾奏。胡芳惜其才不听。延熹九年朝中发生“党锢之祸”,一些显官贤士多被株连,皇甫规以未被牵连为耻,上书说他原荐张奂代己为度辽将军,是附党,在狱中时张凤等上书救他,是为党人所依附,应论罪。朝廷未加过问,人称皇甫规贤良。永康元年(167)召皇甫规回朝为尚书。夏季日蚀,诏问得失,皇甫规以“党锢忠贤之应”奏对,被降职为弘农太守。不久封寿城亭侯,皇甫规辞让未受,又改任护羌校尉。汉灵帝熹平三年(174)因病重召还,至洛阳西北去世。著有赋、铭、书、章表、教令等27篇。《增修华亭县志》载,皇甫规墓在范家庄(今东华镇峡口村)。

皇甫谧(215~282),字士安,自号玄晏先生,魏晋时安定郡朝那人,汉太尉皇甫嵩的曾孙。幼时过继给叔父为子,居住新安(今河南澠池县境)。

皇甫谧20岁时还好游荡,不喜读书,叔母给他多次讲述孟轲母与曾参父教育其子的故事,皇甫谧深为感动,才拜乡儒席坦为师,发愤求学。其时家贫,皇甫谧自身耕种,常带书上地,利用劳动休息时间阅读。他经常刻苦钻研,以至废寝忘食。后身患风湿病,仍苦读不止,人称为书淫(书迷),劝他莫过于勤奋,以免损伤形体。但他认为“朝闻道,夕死可矣”,终以顽强意志通晓古代法典、图籍及史书,成为一代名士。

皇甫谧40岁时,叔父的儿子已20岁,因生母去世,遂回原籍奔丧,还其本宗。他家世代在汉为官,皇甫谧又受儒家正统思想的熏陶,面对曹魏代汉、司马氏专权,自认不合古训,立志不作官。人劝他广交朋友,博取名誉,以便为官,即作《玄守论》回答。其姑母之子梁柳,将上任城阳(山东沂水、莒县地)太守,别人劝皇甫谧为其饯行,他以为那样做是重官轻人而不从。当时,魏国召选郡、县官吏,推举孝义廉洁的人,宰相司马昭一次就征召37人去做官,惟有皇甫谧未去,并作《释劝论》以明其志。晋初,武帝司马炎接连下令,督促皇甫谧去为官,又被选为才德人士,均以病、老为辞,只向武帝借了一车书阅读。晋武帝咸宁年间(275~279),皇甫谧已60余岁,又命为太子中庶子,征为议郎,召补著作郎,皇甫谧都以病重辞去。

皇甫谧为我国历史上杰出的文学家、史学家,先后著有《礼乐》、《圣真》、《玄守》、《释劝》等论和《帝王世纪》、《年历》、《高士传》、《逸士传》、《烈女传》及《玄晏春秋》、《三都赋序》。

皇甫谧壮年患风痹症,以至“躯半不仁,右脚偏小”,又错服“寒食散”,更麻木瘫痪,一度悲恨欲自杀,经叔母诫劝而止。为战胜疾病,又研读医疗书籍,以自身作试验,钻研针灸医疗技术,经长期摸索,病况渐为好转,也掌握了针灸方法,积累了实践经验,成为古代著名的针灸学家。他根据《黄帝内经》中“素问”、“针经”、“明堂孔穴针灸治要”三篇,吸收前人成果,结合实践验证,著成《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是我国古典针灸学专著,为针灸医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国际针灸医学中影响很大。

皇甫谧晚年还著有《笃终论》,专论葬送之制。针对死后厚葬的封建习俗,主张死后“不造新服”,葬后“土与地平,还其故草,使生其上”,“使生迹无处,自求不知”。对改变死后厚殓及占地修坟的习俗,仍有借鉴作用。

郭执中(生卒年不详),华亭人,宋哲宗时以进士官枢密承旨。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应诏奏事,直言触怒蔡京,被罢斥,居同谷(今成县)。南宋高宗绍兴元年(1131),金人侵犯同谷,执中召集民众守御,金派使者以兵威胁,他怒斩其使,金兵终未能入城。后执中去世,同谷人称颂不止。《增修华亭县志》载:墓在陵圩庄(今西华乡裕民村)与邓家庄连界处。

杨 谏(生卒年不详),字伯维,华亭县五村里(一说县西杨家庄)人。父思道,元末时任巩昌府总管,明初避居华亭西山,大将军徐达曾使暂代理华亭县知事,他招抚民众,划全县为10里,修补县城、县署、学校,后知事到任,落户住居武村铺杨家台。

杨谏为明成祖永乐十五年(1417)举人,有勇略,长于骑射,初任户部郎中。正统十一年(1446),明英宗赐以金、剑,命谏招抚福建宁德起事矿民叶宗留等,招抚民众1049户,升为户部侍郎兼抚治宁夏,在来甘肃、宁夏的途中去世。《增修华亭县志》载:墓在仙姑山南杨家沟。

陈 敏(生卒年不详),华亭人,明宣宗宣德年间任茂州知州。遭丧离任,部下官员及州民向朝廷奏请“留良吏”,遂复任。英宗正统时任满九载,军民复请留任,朝廷升陈敏为成都府同知兼茂州知州,后又加成都右参议,以监司薪俸理茂州

事。

提督都御史寇深,重陈敏才干,奏请吏部,言陈敏来往安抚少数民族,赞理军政,请另派知州,让陈敏专理戎务。吏部未准,只增设茂州同知一人协助,减轻其州务。至代宗景泰间,升陈敏为成都右参政,仍兼茂州知州。陈敏官茂州20余年,政绩显著,威信大树,深得州民爱戴。后薪俸渐高出监司、郡守之上,受同事忌嫉,为按察使张淑劾免。

石 辂(生卒年不详),字君舆,华亭仪城人。明代宗景泰七年(1456)武举,勇力过人,性敏捷,长骑射。宪宗成化年间,会试场遇灾,会试者争先越墙出逃,石辂一一援引,无一伤亡,被任为北京南城兵马指挥。其后有盗寇烧杀东城王线儿,石辂赶去射杀数人,擒其为首者蔡清。宪宗犒劳以苎丝衣服和白金,升石辂为高唐州知州。到任后清廉俭朴,拒受贿赂,使其地奢侈风气大变。又为贫困居民买母牛,使繁殖幼畜为业,举办有利民众之事,招流亡在外之民回乡安居,受高唐人爱戴。后以病离任,高唐人留其靴悬挂更鼓楼,立碑留念。

田西城,山西交城县举人,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任华亭知县。在任数年,与典史张雄(山西安邑人)勾结作恶,贪贿敛钱。常纵使差役驰驱乡里,索取贿赂;吏役参见,责令纳钱;验收粮款则藏银入袖;分发祭品贪占全猪全羊,转售屠户以取钱财;见民间好马驹,以纸90张为价占有,还令代他养大送往家中,转贿上司。田、张二人先后贪占华民马300匹,毛毡2万余条。

田还专置锣鼓、彩旗、马队等仪仗,迎送上司官员,设美食馆,宴请上司或馈赠。自身却衣服朴旧,淡饭蔬食,十分简啬。

赵时春,字景仁,平凉人。少聪慧好学,明嘉靖元年(1522)中举人,才14岁。4年后会试礼部第一,试第进士,选庶吉士,初任刑部河南司主事,后升任至都察院右金都御使,提督雁门三关,巡抚山西。嘉靖三十二年(1553)十二月“回籍听调”。

明《平凉府志》载,时春岳父刘时中(安化县圣女人,安化并入华亭,遂为华亭人,曾任大名府检校),居住华亭城。清顺治《华亭县志》载,华亭策底剡家山(今属河西乡)有赵氏山庄。因此,时春回里后,多往来华亭。嘉靖三十四年(1555)夏,华亭干旱无雨,时春协助县令王官筹划水利,开修长5公里多的惠民渠,引仙姑山下河水沿川而下,入县城、出东门,灌溉农田,为华亭兴修农田水利之开端。后

“事亲既终丧”，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冬至，定居于砚峡“两亭沟之东二里许”，倡导居民开挖煤炭，烧制陶瓷，与民谋利。

时春居华亭多年，著有《惠民渠记》、《复古南门记》、《朝那庙碑记》、《重修灵岩寺记》及《剡山半霁》、《仪山歌》、《夜归仪州》、《登古仪州西城》、《华亭道中》、《华亭雨霁》、《两亭沟》、《烂柯山》、《登白石崖》、《登王母宫》、《宴王母峰》、《王母宫图歌》等诗。

石得赞(生卒年不详)，华亭人，明神宗万历年间贡生。初任真定府经历，后升山西夏县丞。清廉自持，其时一监生遭冤狱，送银三百两求伸，石得赞查得详情，退银不受，为其辨明了冤屈。后辞官家居，灾年煮粥散饥民，赖以成活者甚多。

张四恩(生卒年不详)，华亭县城人。家富有，多蓄积，肯周济贫民，不望报答。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遭年馑，人多饿死，四恩捐出五百石粮食赈济灾民，许多人赖以生存。后朝廷赐“尚义”二字，以示表彰。

马魁选(生卒年不详)，华亭县城人。明熹宗天启元年(1621)恩贡，崇祯时举人，官至山西平定州判、北京武功中卫，以清理军饷有功封征仕郎，崇祯末任山西临晋知县，明亡后家居。

清顺治十六年(1659)，与知县佟希尧搜求遗迹，访问故老，编纂《华亭县志》，并著有《修龙门洞记》、《重修察院记》、《城北原记》、《杨荣胤碑记》及《建筑新城》、《王母官山》等诗。

杨荣胤，山西阳县进士，清顺治四年至十年(1647~1653)任华亭知县。礼贤下士，勤政爱民，县内生员多愿在门下问学，每讲论诗书、文章，入夜不停。对民间争讼，常详为查究，即时判断，尤以品德自重，不收取礼物；征收赋税，注重教导民众，多愿及早缴纳，清除差役耍奸害民的弊病。原驻防华亭武官，强横霸道，文吏稍不遂意，动辄训骂，民众更深受其苦。杨荣胤到任后，召集武官饮酒坐谈说：你们管兵，我管民，从此请无相干涉。武官们乐从，遂息专横风气。两年后县内民情安定，流亡在外之民亦返里安居。时县城地广人稀，部分墙垛坍塌，杨荣胤常虑城大难守，遂利用城西北部高地，筑起新城，士民欢庆有了安全处所。日常供应粮饷、邮传、转运等出现纠葛之事，杨多以身自任，不移害于人。顺治十年(1653)因政绩卓著，受上司嘉奖，选拔为全国贤能第一，升工部虞衡司主事。华亭民众立

“去思碑”留念。

赵先甲，正宁县贡生。乾隆五十一年(1786)就任华亭县学教谕。曾捐己薪俸重修学宫“明伦堂”，建围墙、照壁，东圃还建“独醉亭”以供自娱。

赵先甲好学，在华亭任职十余年，操守、文艺都可为后辈榜样，常教导生员以孝亲友弟，端正品德为首要，深为生员敬爱。著有《独醉亭记》、《登仙姑山记》、《游龙门洞记》等。经搜集采访，于嘉庆元年(1796)编纂《新集华亭县志》，使清初以来140余年的华亭人文变迁，利害得失，存见后世。

蒋顺达，湖南人，清同治九年(1870)至十二年(1873)任华亭知县。此时，清王朝挑起的回汉民族战乱刚刚平息，回住县城者仅70余人，境内人烟稀少，粮田荒芜。蒋顺达到任后，招谕流亡在外之民及陕西、山西、四川、阶州(武都)、秦安、庄浪一些人来华亭安家落户，并赈济食粮，散发籽种、牲畜，使其耕种。还至边远山村清除盗寇，停息争讼，安定秩序；倡导文化，讲求武备，华民才得以安居。离任时，将发放籽种、牛羊等名册全部烧毁，深受民众称赞。顺达安民之事，后世仍广为流传。

尚恭，(1819~1886)，字敬亭，号连城，华亭县城人。性聪慧，少年中贡生。成年后，言语行为皆严谨端庄，寻常书信函柬应酬，从不潦草一字，父母在世时尽情供养孝敬。其兄喜挥霍，分居时，挑占好田地、房屋、器具，尚恭不与计较。自己在县城、上关、十二堡(今泾源县新民乡)等地教私塾维持生计。

同治战乱中，尚恭曾避难到陕西凤翔，当地人得知其学识优良，品德端正，争请为师。返里后，仍设私塾教授门徒，要求生徒自小尊长爱幼，养成良好品德。尚恭一生不荒废学业，言行不苟，人称“尚古人”。

王玉堂，陕西三原县人，民国15年(1926)8月至民国16年(1927)7月任华亭县长。为官清廉，勤劳明敏。当时华亭匪患频仍，县民深受其害。王玉堂到任后，查得龙门洞道士赵高慧，历年勾结土匪，坐地分赃，即将赵抓捕处决，断绝土匪耳目；并为剿匪伤亡人员发养伤埋葬费，进行抚恤；曾率民团先后击退盘据莲花台、刘家店、景福山、富家坪的土匪，保障了民众和行旅安全。

民国16年春，王玉堂筹集专款，修建县新城和安口高等小学堂(完全小学)，新办起初小24所，全县完、初小由原14所增为39所，并公布《强迫男女学童入

学章程》，以期普及教育。夏季，召开学生运动会，倡导发展体育，振兴民风。

王克敏，上关保卫团长；王善述，保卫团文书。2人均均为高小毕业生，上关人，年龄不详。民国17年(1928)12月26日，王克敏、王善述与团勇50多人，在上关王家沟一带防御土匪杨子福入境，与杨匪遭遇于王家沟至杨家沟间，肉搏奋战，抗击两昼夜，毙匪数十人，终因匪徒众多，同于28日力尽阵亡，为民献身。事后奉祀忠烈祠。

张进福(生年不详)，县城东巷人，保安第一队正目(班长)。民国17年(1928)12月28日，土匪杨子福率众抢劫上关，杀掠民众。进福与保安第二队长陈书元(皋兰人)率数十兵丁往剿，夜驻王家山候各镇民团不至，次日早，望上关火焰冲天，民房被烧，居民逃难山谷。他们义愤填膺，不顾人少力单，誓死杀贼，与匪血战安家山，身陷匪围。陈书元与护兵杨遇魁等力尽阵亡，进福被俘，骂不绝口，被匪割断其舌，再行杀害。

进福至死不屈，为民牺牲，众称烈丈夫。经甘肃省政府批准，与陈书元等均奉祀忠烈祠。

黄鼎(1918.3~1946.9)，字甲三，甘肃省靖远县水泉乡人，出生于农民家庭。两岁时地震房塌，父亲亡故，靠祖父母和母亲抚养。童年上过私塾和国民学校，1931年进靖远县敷文高小读书。

1932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发动“靖远兵暴”及“打土豪，分田地，分粮食”的农民革命，黄鼎心中开始埋下了革命火种。1934年，靖远县长敲诈勒索，又带搜刮的民财逃跑，他听到后与同学张生强、黄基等自动追赶，抓回县城，后又被学生代表李菁蔚受贿放走，他们便发动学生将李驱逐出校。

1935年秋，黄鼎进兰州一中学习，在舅父万良才等共产党员的影响下，阅读进步书刊，接受革命思想，参加了“同仁合作社”。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学生组织甘肃青年抗战团，他积极参加，与进步青年上街宣传，开展抵制日货及抗日救国活动。1938年3月，他不待毕业，与欧化远等一同赴延安进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并加入中国共产党。

黄鼎“抗大”毕业后，在陕甘宁边区陇东保安司令部独立五营一连任文化教员。后任营干事、连副指导员、指导员、营副教导员等职。

1946年8月，中共华平工委建立武装大队，黄鼎任副政委。9月14日，与其

他负责人共同带武装大队 50 多人,经镇原、平凉来华亭开展武装斗争,曾袭击龙眼(西华)乡公所,引起平凉保安三团的跟踪攻击,武装大队随分四路活动。黄鼎带 1 个班和 5 名地方干部,到高山(上关)王家沟,遭保安团封锁搜捕,有人建议埋枪化装,分散回边区,他坚决不同意,说“我一定要设法将武装带回去”。9 月 29 日,经当地共产党员带路,穿越封锁,连夜到土谷堆,歇息崔家山,又被保安三团和华亭、崇信自卫队几百人包围。30 日,他们坚持到晚,黄鼎令战士们强行突围,他以机枪掩护,当他向山后冲去时,即遭伏击,不幸牺牲,年仅 28 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部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尚政治(1890~1951),字子平,华亭县城人,兰州师范简易科毕业,清宣统元年(1909)贡生。翌年,赴北京朝考,授陕西试用直隶州职官,在省候补。1912 年中华民国建立,自陕西归里,当选为华亭县议会副议长。

民国 4 年(1915)后,历任华亭县立高等小学堂校长、劝学所长、女校校长、陇东随营学校校长,从事教育多年。还曾先后任甘肃督军公署参事、书记官,甘肃省警务处办事员,陇东镇守使署军务参事,陆军第十军军部参议,华亭城关区区长等职。

民国前期,华亭匪患频仍,尚政治倡办民团任总团长,带民团修补县城堞垛,进行防范,土匪大为敛迹。民国 15 年(1926)夏,从陕西陇县窜来匪众数百人围攻县城,尚政治率民团守御,激战一日,土匪难以得逞,退往县西邓家塬。尚即派人报平凉镇守使,来兵三营连夜驱匪出境,县城安全无损,受到县民称赞。

尚政治受父传授,精于医术,民国 19 年(1930),在县城开设中药铺,为患者治疗疾病。民国 21 年(1932)七八月间,霍乱等时疫流行,他配方治愈百余人,并广传其方。晚年,仍行医治病,为一方名医。

著述有《华亭尚氏族谱》六篇,《陇耕杂集》一部,惜均未付印,现存有清宣统年间编纂的《华亭县志》手稿一本。

幸邦隆,曾名幸国麟(1879~1952),字中和(又字玉堂),南川乡武村铺人。幼年曾上私塾,后进华亭仪山书院、平凉柳湖书院读书。清光绪三十年(1904)考中拔贡后,又去兰州求学,在当时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下,面对清朝政府向外国侵略者屈膝退让,一再割地赔款的事实,经常与同学一起发表议论,抨击时政。

宣统二年(1910),幸邦隆毕业于兰州优级师范学堂博物科。先在柳湖书院任教,中华民国建立后,回华亭任高等小学堂及初级小学教员、校长;民国 5~8 年

(1916~1919)任平凉中学校务主任。民国9年(1920)因母丧返里,他看到华亭仍处封建私塾转向公办完、初小阶段,儿童受教育者很少,就先后捐银币400元,和其他人一起,于是年办起下关高山堡、武村堡初小,民国11年(1922)又办起吴家堡初小。民国16年(1927)他任教育局长,在县长王玉堂主持下,和王化行等人修建了县新城高小,并整顿各校学田,给安口女子小学捐赠学田70亩。

民国18年(1929)夏,县政府在教育局附设修志局,幸邦隆被委任为县志总编辑,编修县志,薛寿松、车迎贤、刘廷乾、徐延年、尚政治、柳燧霞、张树勋等采访、协助审查,经过四年时间,于民国22年(1933)编纂出版《增修华亭县志》六卷,内容丰富,地方特色鲜明。志内专设经济编记述财税收支,政治编详记教育发展状况,均在华亭县志中开创先例。以后,他辞职回家,进行著述,编写了《续修华亭县志》手稿,记述民国22~38年(1933~1949)间史料,对《增修华亭县志》中的漏误,作了补充和订正,但未曾付印,同其它作品一起散失,仅存部分残卷及《三乡文集》、《中和惜阴录》各一部。

幸邦隆辞去平凉中学校务主任返里后,组织民团,并任民团团长,曾多次率民团堵御犯华土匪,保卫地方安全。任华亭县教育局长时,又兼任县警卫团(后称常备团)总指挥。县常备团被驻防平凉军队改编为独立营后任营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1年2月,在武村铺乡进行减租反霸试点中,幸邦隆被监押审查,1952年秋病故。

田生秀, (1923. 1~1960. 12), 砚峡人, 出身于贫农家庭, 少年时拉过长工。194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同年6月转正, 配合李义祥在砚峡麻池湾一带开展革命工作, 先后发展共产党员10多人, 组建起庙岭支部, 任支部书记。

9月底朱连科被捕叛变, 庙岭支部被严重破坏, 田生秀只得前往陕甘宁边区, 曾在中共庆环分区工委教导队工作, 任小组长及中共平东工委游击队小队长。1948年底回县, 重新恢复庙岭支部, 并任中共华亭工委委员, 负责城关、庙岭片的革命工作, 继续发展共产党员, 壮大革命力量, 开展革命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田生秀曾任中共城关、马峡区委书记, 县委组织部长, 后调夏河县委任组织部长。1958年在“左”倾错误影响下, 因受华亭“地方主义反党集团”的牵连, 捕办劳改, 于1960年12月17日, 含冤病逝于酒泉夹边沟农场。1964年12月22日, 经中共甘南州委进行平反, 为田生秀恢复党籍, 给家属给予了生活补助和抚恤。

朱志明,又名朱勋来(1913~1961),中国民主同盟盟员。祖籍崇信县锦屏乡平头沟村,其父早年移住华亭县安口正街,经营陶瓷业。志明从民国10年(1921)起在安口、华亭小学读书,民国21年(1932)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平凉师范)简师班。民国22年(1933)经县政府公费选送,与赵尔英、幸邦荣去江西省九江瓷业学校学习,民国25年(1936)毕业回县,一直投身于陶瓷研究和生产,是华亭陶瓷实业家。

民国26年(1937)他创办安口陶瓷试验所任所长,开始细瓷试验研究。民国28年(1939)与幸邦荣、刘瑞共同办起华亭初级陶瓷实用学校任校长,为华亭陶瓷业培养人才。民国29年(1940)加入中国陶瓷学会为会员,民国30年(1941)又与他人集股办起光华瓷厂,进行瓷器生产和细瓷试制,华亭细瓷从此问世。民国33年(1944)又办起明德炉瓷厂任经理,民国34年(1945)9月,中央经济部资源委员会华亭电瓷厂变价售给地方,朱志明联合30人,集资38股(每股为法币150万元)购回,启名甘肃电瓷厂,时有职员7名,工人40余人,可生产大小电瓷产品200余种,月产量15万件。但股东同床异梦,相互倾轧,民国36年(1947)春停产倒闭,按股分割。朱志明占有7股,分得主要机器设备,又借他人分得设备,与明德炉瓷厂合并,是年秋,改办为明兴陶瓷制造厂,以烧制普通电瓷为主,生产日用陶瓷、耐火材料等,产品销往西北几省,为当时华亭最大的厂家,推动了华亭瓷器的改进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朱志明到燕京大学化工系陶瓷科学习一年多,1953~1954年在北京住闲,1955年去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陶瓷厂工作一年,后重回安口新华瓷厂。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朱志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于1958年元月捕办劳改,1961年春病故于平凉监狱。

1979年8月4日,中共华亭县委对朱志明错划为右派问题作了纠正。1980年8月15日,县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宣告朱志明无罪,恢复政治名誉。

周文汉(1907~1973),西华乡王寨村人,粗识字。本姓王,因家贫自幼给本村周姓为子。八九岁在家放牧牛羊,16~26岁给人拉长工,民国23年(1934)在安口当挖煤工人,民国25年(1936)8月与几名挖煤工结伴出外赶秋场,至固原石家沟口遇中国工农红军三十二军,遂参军投身革命。

周文汉参军后随部队到陕西三原一带,在三五八旅当战士,1940年后在河北军官教导团、山西抗大七分校、晋绥教导大队、第一野战军某师后勤部、整编二纵队等单位工作。1940年5月在河北省行唐县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班长、排

长、连长、后勤管理科长等。工作不怕艰苦，作战勇敢，负过伤，为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贡献了力量。

1949年冬，周文汉随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二军西进新疆，时年逾40，身体多病，于次年10月回华亭县武装科工作。其后武装科改为武装部，周历任副政委、副部长、部长。虽担任领导职务，生活还很简朴，晚上常以自身大衣当被，保持着解放军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他工作热情，不计较待遇条件，带领民兵剿匪肃特，维护社会治安，为保卫革命政权和人民安全，作了许多工作。

1954年1月，转业到县人民政府工作，曾任民政科副科长。1956年3月调银川干部文化学校学习。1958年6月退休，回家务农，1973年3月5日病故。

李义祥(1908.5~1976.10)，镇原县小岷乡惠家沟门人。中国共产党在华亭建立组织的开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亭第一任县长。

李义祥少年时在本村读书，聪敏勤学，成绩优良。后因家贫辍学务农，又投师学医。1936年9月红军到镇原时，在本村参加抗日农民救国会，次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本村党支部书记。同年冬，到安口工矿区开展共产党的秘密工作。以行医和给小孩点花(种牛痘)为掩护，来往于平凉、崇信交界的老北山、华亭高山(上关)、陇县等地，走村串户，向群众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和革命道理，物色培养骨干。先后发展共产党员20余人，建立秘密支部，推动了平凉、崇信、华亭、陇县地带革命工作的发展。

1943年正月，李义祥去高山陈家沟雷神湾工作时，遭乡丁围捕，虽经共产党员王月梅与其父力救脱险，但身受重伤，遂去边区医疗，伤愈后又立即返回，开展工作。至1944年9月，平、华、崇、陇地带，已建立共产党支部8个，有党员53人。

李义祥还很注意在国民党基层政权组织内培养革命力量。华亭自卫队分队长张清海与陇县温水乡副乡长王殿邦，先后被发展为共产党员；并派共产党员张振业担任高山乡队兵班长，队兵中有9人陆续加入了共产党，组成一支秘密武装力量。还与华亭自卫中队长郭永固及陈天禄兄弟结交，利用他们多次提供情报，掩护共产党的秘密工作人员。

1946年9月底，华平武装大队在华亭失利，李义祥派人保护中共华平工委书记张可夫等先回边区，自己留下收拢掉队人员，直至最后几个人来到才撤离。

解放战争中，李义祥领导群众开展抗丁、抗款、抗粮斗争，共产党在华亭的组织迅速发展壮大，1947年华亭共产党员发展到202人，是年6月建立了中共华亭工委。次年5月，他与中共平东工委其他领导一起，组织共产党员、游击队，在

崇信罗寺湾袭击国民党自卫队,缴获枪 30 多支,子弹 1000 余发,组建起百余人的游击大队,他任大队长。1949 年春,与张可夫等安排部署,在平凉花所、崇信黄寨、镇原新城、马渠等地,先后处决了几名恶霸、土匪、特务,扩大了革命影响,推动了武装斗争的开展,迎接了平东地区的解放。

李义祥曾任过中共平东工委特派员、副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华亭县长,领导了华亭民主建政和肃匪反霸等工作。其后历任甘肃省农会副主任、武都行署副专员、甘肃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工作认真负责,关心群众疾苦,晚年休息后还在家为他人开方治病。1976 年 10 月 1 日病逝于平凉。

庞亨祯(1926.8~1984.1),砚峡乡吴家沟人。民国 35 年(1946)毕业于平凉师范,任小学、中学教员。1949 年 7 月 29 日华亭解放后,于 8 月投身革命,经在西北军政大学短期学习,任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四军一九〇师司令部文化教员。1950 年 3 月因其母病故,又回地方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隆德、平凉、华亭中学任教。1977 年重返平凉一中,为数学教研组组长。

庞亨祯在学生时代,聪颖好学,尤爱好数学。任教后,长期教授数学课,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曾在教师中多次示范教学,还耐心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能力,为平凉地区中学数学教师中的骨干。他教课认真,事业心强,对学生要求严格,因材施教,批改作业一丝不苟;因身体多病,常带病坚持教课,有海人不倦的精神,深受学生的尊敬和爱戴。在 30 多年的教师岗位上,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做出了无私奉献。1984 年 1 月 4 日病逝于平凉。

周仁山(1912.11~1984.11),曾名周凤岐,祖籍陕西渭南,其父早年迁居华亭城内,本人生于华亭。小时在华亭、平凉上学,民国 25 年(1936)毕业于北平朝阳大学。

周仁山于民国 16 年(1927)在平凉中学读书时,就参加“中华革命青年社”,开始投身革命活动。民国 26 年(1937)秋,经八路军兰州办事处派往内蒙额济纳旗国民党防守司令部做统一战线工作。次年春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并重返额济纳旗工作。后回延安,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民族研究室任研究员,参与起草了《回回民族问题提纲》、《蒙古民族问题提纲》。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周仁山担任中共内蒙古鄂托克旗工委书记、伊克昭盟西部工委书记、盟委副书记兼伊盟支队政委。他积极发动群众,培养干部,争取和团结民族上层人士,建立了蒙汉人民武装和政权,开展武装斗争,巩固和发

展了伊盟革命根据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周仁山先后任中共青海省委民族部长、统战部长、省委常委、副书记,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在中共青海省委领导下,积极促进民族贸易,广泛联系群众;创建民族公学,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团结和争取民族宗教上层人士,从而取得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956年以后,任中共西藏工委副书记、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代理第一书记、自治区政府第一副主席、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长期主持区党委(工委)日常工作。他经常深入调查研究,参与制订出有关农村、牧区、边防和上层统战工作等具体政策和措施,保证了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在西藏的贯彻落实,在实现西藏由农奴制到社会主义的伟大历史变革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此期间,周仁山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届代表和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委员。

“文化大革命”期间,周仁山遭打击迫害。1978年恢复工作,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务书记、第二书记,他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推行各种生产责任制,为新疆的安定团结和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981年后,他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第六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虽年迈多病,还参与制订《民族区域自治法》等立法工作。病重期间,仍很关心内蒙、青海、西藏、新疆地区中共党史资料征集工作。

周仁山是中国共产党优秀的民族工作者,为实现少数民族的解放,进行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足迹遍及鄂尔多斯草原、青藏高原、天山南北和雅鲁藏布江流域,献出了毕生精力。

乔培仁(1923.2~1984.12),曾化名李玉玺,上关乡陈家河村刘家沟人。自小上学读书,上华亭中学期间因病辍学。医病中与共产党在华亭的负责人李义祥结识,经李介绍,于194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投身革命,在华亭、平凉、镇原等地从事革命活动。

1944年冬,受李义祥派遣,到灵台开展革命工作,是中共组织在灵台县の開创者。他先在小村徐家、青阳山一带,扎根串连,发展共产党员,建立临时支部,逐步向外扩展。至1947年,灵台县革命活动遍及几十个村庄,发展共产党员近200名,建立支部7个,受到中共甘肃工委表扬。是年10月成立中共灵台工委(区级),乔培仁任书记。他发动群众,在梁原一带组织革命武装,同地主势力和国民党地方政权开展斗争,配合中共平东工委收缴了梁原乡公所枪支,解救出一批壮

了；营救了被国民党监押的共产党员徐培俊等人，更扩大了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影响。1949年灵台解放时，建立中心支部5个，基层支部15个，有共产党员600余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乔培仁曾任中共灵台县委组织部长、县长、县委书记，后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历任副处长、党委委员、宣传部长、政治部副主任、露天矿党委副书记职务。“文化大革命”中，虽遭受迫害，仍坚持原则，努力工作。

1973年后，乔培仁调永登水泥厂，任厂革命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此间，他紧密团结厂领导一班人，带领职工克服“停产闹革命”造成的重重困难，连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深入调查研究，整顿企业，推行生产责任制，为提高水泥厂经济效益作出了努力。后身患重病，仍为办好企业出主意、想办法，其革命事业心深为职工敬仰。

马建军(1966.11~1986.10)，安口镇陶坪村人。回族，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166部队一营一连战士。

马建军在上学期间，就怀有报效国家的雄心壮志。1985年10月征兵时，他谢绝一些人要他在家发家致富的劝告，毅然报名应征。入伍后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投入刻苦训练，当部队开赴云南前线的临战训练阶段，更不顾艰苦环境和险恶条件，取得连队单兵考核第三名的好成绩，受到营、连首长表扬和战士们的好评，成为一名合格的炮兵战士。

1986年4月初，部队开赴前沿阵地。这天，时值大雨，道路泥泞，马建军与全班同志共同奋战6小时，将近10吨重的大炮推进了炮位。天黑后他不顾疲劳，坚决要求站哨，当其他战士劝他休息时，他说：“这是我首次在祖国边防站哨，一点也不感到累。”

对越自卫还击战的“6·5”战斗打响了，马建军和班里同志，冒着40度的高温协同战斗，他连续装填30多发炮弹，手上磨起了泡，肚皮都被擦破，没离开炮位一步，受到连队嘉奖。“9·24”战斗中，班里两名战士因病住院，他主动提出担任两人的工作，边擦拭炮弹，边将炮弹填入膛，共装填炮弹50多发，很好地完成了作战任务。

同年10月4日，马建军不幸被炮弹发射药严重烧伤，二度烧伤面积达80%，经抢救无效，于当月8日光荣牺牲。部队党委追认马建军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二章 人物表

第一节 历代人物表

| 朝代 | 姓名 | 籍贯 | 何时任何职 |
|-----|-----|-------|------------------|
| 汉 | 皇甫稜 | 安定朝那县 | 度辽将军 |
| | 皇甫嵩 | 安定朝那县 | 灵帝时太尉、车骑将军 |
| | 皇甫郦 | 安定朝那县 | 献帝时谒者仆射 |
| 晋 | 皇甫重 | 安定朝那县 | 元康间新平太守、秦州刺史 |
| 南北朝 | 皇甫真 | 安定朝那县 | 前燕建熙间太尉、镇西将军 |
| | 皇甫澄 | 安定朝那县 | 南齐秦州、凉州刺史 |
| | 皇甫亮 | 安定朝那县 | 齐至梁朝行台郎中、尚书郎 |
| | 皇甫骥 | 安定朝那县 | 北魏宣武帝时武始郡(临洮境)太守 |
| | 皇甫穆 | 华亭镇 | 陇东太守 |
| | 皇甫道 | 华亭镇 | 雍州都督 |
| | 皇甫集 | 安定朝那县 | 雍州刺史 |
| | 皇甫度 | 安定朝那县 | 尚书左仆射领左卫将军 |
| 隋 | 皇甫绩 | 安定朝那县 | 开皇间都官尚书、苏州刺史 |
| | 皇甫偲 | 安定朝那县 | 大业间尚书主爵郎 |
| 宋 | 王太博 | 仪州 | 太常博士 |
| | 聂从志 | 华亭 | 名医 |

(续表一)

| 朝代 | 姓名 | 籍贯 | 何时任何职 |
|-----|-----|-------------|------------------|
| 明 | 多学 | 华亭仙姑里 | 洪武间 监察御史巡按山东 |
| | 辛克诚 | 华亭 | 洪武间 河北深泽知县 |
| | 杨楫 | 华亭五村铺 | 洪武间 山西太原知县 |
| | 张谅 | 华亭县城 | 宣德间 进士,贵州左参议、左参政 |
| | 薛正 | 华亭县城 | 正统间 山东夏津知县升知州 |
| | 杜铭 | 华亭北镇 | 正统间 四川阆中知县 |
| | 顾祥 | 华亭 | 景泰间 都察院司务、保宁知府 |
| | 李本固 | 华亭县城 | 成化间 山东费县知县 |
| | 陈祥 | 华亭 | 成化间 山西潞城知县 |
| | 杨翊 | 华亭 | 成化间 四川威远知县 |
| | 薛珣 | 华亭县城 | 成化间 河南巩县知县 |
| | 靳仁 | 华亭县城 | 成化间 应州知州 |
| | 石奎 | 华亭仪城 | 弘治间 山西平阳府通判 |
| | 张维新 | 华亭 | 弘治间 进士,吏科给事中 |
| | 刘时中 | 华亭 | 正德间 进士,大名府检校 |
| | 张廷玺 | 华亭北镇 | 嘉靖间 直隶雄县知县 |
| | 贾兴 | 华亭县城 | 嘉靖间 任□府同知加参议 |
| | 薛治 | 华亭县城 | 嘉靖间 任□州判 |
| | 张逢新 | 华亭 | 隆庆间 四川合州州判 |
| | 贾师谦 | 华亭 | 万历间 山东兖州府同知 |
| 石得质 | 华亭 | 万历间 山东胶州府同知 | |
| 庞一正 | 华亭 | 万历间 淮安盐运司运副 | |
| 杜时芳 | 华亭 | 万历间 四川屏山县知县 | |

(续表二)

| 朝代 | 姓名 | 籍贯 | 何时任何职 |
|----|-----|--------|---------------------|
| 明 | 张龄 | 华亭 | 万历间 三河、庆云县知县 |
| | 杨大光 | 华亭 | 万历间 山西□州同知 |
| | 石嵘 | 华亭 | 崇祯间 山西蒲州州判 |
| 清 | 石起凤 | 华亭 | 顺治间 广东恩平知县 |
| | 石丹翔 | 华亭 | 康熙间 广东恩平知县 |
| | 石坦 | 华亭 | 光绪间 国子监学正 |
| | 韩正德 | 华亭 | 宣统间 固原游击 |
| 民国 | 尚政和 | 华亭县城 | 元年省议会议员,5年各省议会联合会代表 |
| | 梁云霄 | 华亭上关 | 国民党隆德县党部书记长 |
| | 强镇英 | 华亭龙眼王寨 |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执行委员、国大代表 |
| | 关德骏 | 华亭安口镇 | 37年(1948)庄浪县长 |

第二节 当代人物表

县级以上干部(以姓氏笔画为序)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何单位任何职 | 备注 |
|-----|----|----|----------|----------|------|------|----------------------------|-----|
| 马有 | 男 | 回 | 神峪回族乡河南社 | 1923年1月 | 小学 | | 1955年12月至1957年8月任崇信县副县长 | 退休 |
| 马有禄 | 男 | 回 | 马峡乡罗马寺村 | 1929年3月 | 小学 | 共产党员 | 1960年至1962年6月任中共青海省玉树县委副书记 | 退休 |
| 马森骏 | 男 | 回 | 马峡乡刘店村 | 1954年8月 | 大专 | 共产党员 | 平凉地区行署民族宗教处副处长 | |
| 王正荣 | 男 | 汉 | 县城北巷 | 1938年11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5713工厂副厂长 | 工程师 |

(续表一)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何单位任何职 | 备注 |
|-----|----|----|-----------|----------|------|------|------------------------------|-------------|
| 王克洲 | 男 | 汉 | 山寨回族乡西街村 | 1929年8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拖拉机配件厂党委书记 | |
| 王志涛 | 男 | 汉 | 东华镇黎明村 | 1935年5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国营胜利机械厂保卫处处长 | |
| 王淑均 | 男 | 汉 | 东华镇西关村 | 1937年11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副处长 | 工程师 |
| 王清和 | 男 | 汉 | 马峡乡腰崖村 | 1934年12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平凉地区行署工商处副处长 | |
| 王聪林 | 男 | 汉 | 西华乡裕民村 | 1947年9月 | 中专 | 共产党员 | 华亭矿务局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邓熹堂 | 男 | 汉 | 西华乡邓家庄 | 1934年10月 | 中专 | 共产党员 | 1978年4月至1979年4月任平凉地区行署农垦局副局长 | |
| 卢国栋 | 男 | 汉 | 南川乡关庄村 | 1942年2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环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成湘贤 | 男 | 汉 | 河西乡新庄村 | 1937年6月 | 大专 | 共产党员 |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 | |
| 任定国 | 男 | 汉 | 山寨回族乡峡滩村 | 1945年7月 | 中专 | 共产党员 | 武警部队新疆总队医院政治处主任 | |
| 刘 璠 | 男 | 汉 | 西华乡刘磨村 | 1923年 | 大学 | | 1956年至1957年任天水专署水利处副处长 | 工程师 (已故) |
| 刘新源 | 男 | 汉 | 砚峡乡砚峡村西庄 | 1927年3月 | 小学 | 共产党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处副处长 | 离休 |
| 安 统 | 男 | 汉 | 西华乡西华村下街 | 1934年10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
| 安长贵 | 男 | 回 | 山寨回族乡北阳洼村 | 1926年12月 | 小学 | 共产党员 | 中共平凉地委统战部长 | |

(续表二)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何单位任何职 | 备注 |
|-----|----|----|--------------|----------|------|------|------------------------------------|----|
| 苏向东 | 男 | 汉 | 西华乡 上亭村 | 1945年8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陕西省司法厅劳改局政 治处副主任 | |
| 苏进才 | 男 | 汉 | 河西乡 杨大庄村 | 1941年10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华亭矿务局杨家沟煤矿 副矿长 | |
| 李亚洲 | 男 | 汉 | 县城内 | 1934年10月 | 高中 | 共产党员 |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工 业公司副经理 | |
| 李鹏翔 | 男 | 回 | 安口镇 阳安村 | 1944年7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1985年至1986年7月 任中共平凉地委秘书长 | |
| 吴天喜 | 男 | 汉 | 南川乡 关庄村 | 1924年1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 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 长 | 离休 |
| 何德海 | 男 | 汉 | 山寨回族 乡西街村 | 1927年10月 | 高中 | 共产党员 |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所 党委书记 | 离休 |
| 谷志杰 | 男 | 汉 | 县城南巷 | 1925年7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石油工业部地球物理勘 探局供应处处长 | 离休 |
| 张禄 | 男 | 汉 | 东华镇 陈家沟 | 1949年1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华亭矿务局保卫处副处 长 | |
| 张懿 | 男 | 汉 | 上关乡 塆坎村 | 1945年9月 | 高中 | 共产党员 | 华亭矿务局安口煤矿党 委副书记 | |
| 张立仁 | 男 | 汉 | 上关乡 磨坪村 | 1947年12月 | 大专 | 共产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空 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一 团政治处主任 | |
| 张耀荣 | 男 | 汉 | 西华乡西 华村下街 | 1946年4月 | 中专 | 共产党员 | 兰州市农副土产日用杂 品公司副经理 | |
| 苟和英 | 男 | 汉 | 西华乡 华林沟 | 1927年12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陕西省军区农场政委 | 离休 |
| 茄生明 | 男 | 回 | 东华镇 东华村 | 1914年 | 小学 | 共产党员 | 陕西省陇县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 退休 |

(续表三)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出生年月 | 文 化 程 度 | 党 派 | 何 单 位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幸亨泰 | 男 | 汉 | 南川乡 武村铺 | 1941年 | 大学 | 共产党员 | 西北师范学院生物系副 主任 | |
| 郑志明 | 男 | 汉 | 山寨回族 乡新庄村 | 1938年9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1980年2月至1982年 10月任平凉地区行署 统计局副局长 | 已故 |
| 赵秉正 | 男 | 汉 | 东华镇 西关村 | 1941年8月 | 大专 | 共产党员 | 陕西省榆林县县长、县 委书记 | 畜牧师 |
| 赵维普 | 男 | 汉 | 东华镇 北河村 | 1917年10月 | 高中 | 共产党员 | 1956年至1959年任中 共金塔县委副书记 | 离休 |
| 段经天 | 男 | 汉 | 西华乡 王寨村 | 1945年4月 | 大专 | 共产党员 | 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 |
| 胥步岳 | 男 | 汉 | 东华镇 黎明村 | 1933年10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中国人民银行平凉地区 分行副行长 | 经济师 |
| 莫彦华 | 男 | 汉 | 西华乡 西华村 | 1945年12月 | 高中 | 共产党员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 民武装部政委 | |
| 梁全琮 | 男 | 汉 | 安口镇 东 街 | 1933年12月 | 初中 | | 水利电力部第三工程局 贸易公司主任 | |
| 贾志仁 | 男 | 汉 | 南川乡 晨光村 | 1935年7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玉门石油管理局党委副 书记 | |
| 郭宪文 | 男 | 汉 | 华亭县城 | 1942年2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 挥学院团职政治理论教 官 | |
| 谢贵荣 | 男 | 汉 | 山寨回族 乡南阳洼 村 | 1932年2月 | 中专 | 共产党员 | 平凉地区地毯毛纱厂副 厂长 | |
| 强立仁 | 男 | 汉 | 西华乡 王寨村 | 1936年2月 | 初中 | | 甘肃省医药公司兰州医 药站副经理 | |

享受县级待遇的离休干部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党派 | 曾任职务 | 离休时间 |
|-----|----|----|----------|----------|------|------|----------------------|-------|
| 王鸿谋 | 男 | 汉 | 山寨回族乡西街村 | 1924年10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平凉师范校长、华亭县文化馆馆长 | 1984年 |
| 刘文学 | 男 | 汉 | 砚峡乡桥台社 | 1928年2月 | 小学 | 共产党员 | 西藏自治区申扎县农业科长、代理县委副书记 | 1983年 |
| 孙进禄 | 男 | 汉 | 山寨回族乡西街村 | 1926年7月 | 小学 | 共产党员 | 华亭县招待所所长、县总工会主席 | 1983年 |
| 李振基 | 男 | 汉 | 马峡乡马峡村上街 | 1923年4月 | 大学 | 共产党员 | 兰州市公安局秘书、宣传组长 | 1986年 |
| 孟本善 | 男 | 汉 | 策底乡红旗村 | 1925年4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新疆八一农学院印刷厂厂长 | 1983年 |
| 黄如贵 | 男 | 汉 | 西华乡西源村 | 1925年11月 | 初中 | 共产党员 | 公社党委书记、县供销社副主任 | 1985年 |

高级科技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党派 | 何单位任何科技职务 |
|-----|----|----|--------|----------|--------------|------|-----------------|
| 刘仲琳 | 男 | 汉 | 西华乡石嘴河 | 1926年4月 | 同济大学毕业 | 共产党员 | 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局高级工程师 |
| 关信 | 男 | 汉 | 安口镇东街 | 1937年11月 | 兰州大学附设业余大学毕业 | | 甘肃省卫生学校高级讲师 |
| 米正中 | 男 | 汉 | 西华乡裕民村 | 1935年11月 | 西北工业学院毕业 | | 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
| 李靖华 | 男 | 汉 | 安口镇正街 | 1928年12月 | 西北大学毕业 | 共产党员 | 西北大学教授、经济系主任 |
| 尚崇古 | 男 | 汉 | 县城内 | 1923年4月 | 西北师范学院毕业 | | 西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高级教师 |
| 柳孝宗 | 男 | 汉 | 县城西街 | 1931年10月 | 西北师范学院毕业 | 共产党员 | 青海省湟川中学高级教师 |
| 袁德文 | 男 | 汉 | 安口镇外街 | 1939年11月 | 甘肃师范大学毕业 | 共产党员 | 平凉市委党校高级讲师 |
| 韩廷智 | 男 | 汉 | 安口镇高楼 | 1937年7月 | 甘肃师范大学毕业 | 共产党员 | 平凉市第四中学高级教师 |

省以上先进模范人物 (以表彰时间为序)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当时工作 单位、职务 | 何时受何部门表彰奖励 | 获荣誉 称 号 |
|-----|-----|-----|----------------|----------------------|--|---------------------|
| 张维贤 | 男 | 汉 | 平 凉 | 安口陶瓷厂 工人 | 1956年出席全国轻工业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中央领导人接见 | 先进生产者 |
| 王正德 | 男 | 汉 | 东 华 镇 黎 明 村 | 黎家庄农业 社主任 | 1958年12月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受中央领导人接见 | 先进单位代表 |
| 王有福 | 男 | 汉 | 庄 浪 | 县文化馆干 部 | 1960年6月出席全国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受中央领导人接见。1986年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演出比赛,获文化部“丰收奖” | 先进工作者 |
| 袁志华 | 女 | 汉 | 安 口 镇 吴家坪村 | 大队代购代 销店营业员 | 1978年出席全国财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代表会议 | 先进生产者,“三八” 红旗手 |
| 田昌寿 | 男 | 汉 | 庄 浪 | 马峡公社车 场湾队社员 | 198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 人民政府表彰 | 劳动模范 |
| 梁加禄 | 男 | 汉 | 山寨回族 乡新庄村 | 上景坪生产 队林场场长 | 198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 人民政府表彰 | 劳动模范, 省人大代表 |
| 王桂兰 | 女 | 汉 | 安 口 镇 | 陶瓷厂工人 | 198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 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生产者,全国“三 八”红旗手 |
| 罗玉珍 | 女 | 汉 | 河 北 省 邢 台 | 东华供销社 营业员 | 198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 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生产者,全国“三 八”红旗手 |
| 祝素兰 | 女 | 汉 | 河 北 省 | 县第一人民 医院妇产科 医师 | 1982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省 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工作者,全国“三 八”红旗手 |
| 马秀兰 | 女 | 汉 | 南 川 乡 武 村 铺 | 大队妇代会 主任 | 1983年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 彰 | 计划生育先 进工作者 |

(续表一)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当时工作单位、职务 | 何时受何部门表彰奖励 | 获荣誉称号 |
|-----|----|----|-------|---------------|------------------------|------------|
| 马进羊 | 男 | 汉 | 麻庵乡 | 麻庵卫生院院长 | 1983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
| 谢崇礼 | 男 | 汉 | 河南郑州 | 县二医院副院长, 主治医师 | 1983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 | 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 |
| 朱进武 | 男 | 汉 | 崇信 | 安口小学副校长 | 1984年9月共青团中央授予 | 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
| 苏光普 | 女 | 汉 | 上海 | 安口小学教导主任 | 1984年9月教育部授予 | 全国优秀班主任 |
| 骆占仓 | 男 | 回 | 安口镇 | 阳安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种草种树先进生产者 |
| 王志明 | 男 | 汉 | 马峡乡 | 深沟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种草种树先进生产者 |
| 高鹏武 | 男 | 汉 | 东华镇 | 峡口社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种草种树先进生产者 |
| 胥海荣 | 男 | 汉 | 西华乡 | 草滩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专业户 |
| 薛经训 | 男 | 汉 | 东华镇 | 西关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专业户 |
| 刘科 | 男 | 汉 | 东华镇 | 西关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专业户 |
| 王喜兰 | 女 | 汉 | 安口镇 | 安丰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专业户 |
| 王治德 | 男 | 汉 | 山寨回族乡 | 西街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专业户 |
| 马学文 | 男 | 汉 | 策底乡 | 策底村社员 | 198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 | 先进专业户 |

(续表二)

| 姓 名 | 性 别 | 民 族 | 籍 贯 | 当时工作 单位、职务 | 何时受何部门表彰奖励 | 获荣誉 称 号 |
|-----|-----|-----|------------|-----------------------|-----------------------------|----------------------|
| 马清玺 | 男 | 汉 | 东华镇 | 月圆村团支 部书记 | 1985年1月中央绿化委员会、团 中央授予 | 绿化祖国突 击手 |
| 胡连东 | 男 | 汉 | 东华镇 | 南村沟社员 | 1985年共青团中央表彰授予 | 全国新长征 突击手 |
| 马宝明 | 男 | 回 | 东华镇 | 县政府副县 长 | 1986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扑灭林火先 进个人 |
| 马清义 | 男 | 汉 | 策底乡 | 西华乡乡长 | 1986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扑灭林火先 进个人 |
| 柳具祥 | 男 | 汉 | 西华乡 新庄村 | 坡底合作社 社员 | 1986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扑灭林火先 进个人 |
| 孙家永 | 男 | 汉 | 河南省 | 县林业局副 局长 | 1986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扑灭林火先 进个人 |
| 彭良云 | 男 | 汉 | 安口镇 | 县公安局政 委 | 1986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扑灭林火先 进个人 |
| 鲁邦耀 | 男 | 汉 | 泾 川 | 西华卫生院 院长 | 1986年3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 会表彰 | 全国计划生 育先进个人 |
| 杨德仓 | 男 | 汉 | 河西乡 | 中共华亭县 纪委书记 | 1986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表彰 | 端正党风工 作先进个人 |
| 张陈何 | 男 | 汉 | 砚峡乡 | 乡煤矿党支 部书记 | 1987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带领群众勤 劳致富先进 人物 |
| 周凤岳 | 男 | 汉 | 东华镇 | 西关村党支 部书记 | 1987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 民政府表彰 | 带领群众勤 劳致富先进 人物 |
| 王启福 | 男 | 汉 | 庄 浪 | 工商银行安 口办事处工 会主席 | 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授予 “五一”劳动奖章 | 劳动模范 |

(续表三)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当时工作单位、职务 | 何时受何部门表彰奖励 | 获荣誉称号 |
|-----|----|----|--------|---------------|------------------|----------------|
| 乌峰 | 男 | 汉 | 陕西省扶风县 | 第一人民医院院长、主治医师 | 1987年9月国防部颁发荣誉证书 | 20多年征兵工作体检先进个人 |
| 张建英 | 男 | 汉 | 安口镇西街 | 第一人民医院总护士长 | 1987年9月国防部颁发荣誉证书 | 20多年征兵工作体检先进个人 |
| 李存善 | 男 | 汉 | 陕西省陇县 | 第一人民医院放射师 | 1987年9月国防部颁发荣誉证书 | 20多年征兵工作体检先进个人 |
| 张树英 | 男 | 汉 | 山回寨乡 | 县公安局局长 | 1987年9月国防部颁发荣誉证书 | 20多年征兵工作政审先进个人 |

第三章 英 名 录

抗日阵亡官兵名录

| 姓 名 | 籍 贯 | 服 役 部 队 及 职 务 | 阵亡地点或战役 |
|-----|----------|----------------------|---------|
| 赵国民 | 华 亭 | 新编 6 师 2 团 1 连上尉连长 | 河 北 |
| 赵晋升 | 华 亭 | 14 师 42 团 9 连少尉排长 | 緬 甸 |
| 张明直 | 华 亭 | 43 师 129 团 1 连中士班长 | 湖 北 |
| 吴国贞 | 华 亭 | 78 师 462 团 7 连中士 | 河南信阳 |
| 萧正德 | 马峡乡罗马寺村 | 43 师 129 团 6 连中士班长 | 湖北枝江 |
| 赵德荣 | 华 亭 | 65 师 193 团 7 连下士 | 山西绛县 |
| 杨振京 | 华 亭 | 14 师工兵营 2 连上等兵 | 江苏昆山 |
| 刘生有 | 华 亭 | 新 31 师 93 团 2 连上等兵 | 绥 远 |
| 高 明 | 华 亭 | 第 10 师 30 团 5 连上等列兵 | 山西阳城 |
| 余书二 | 华 亭 | 新编 32 师 94 团机 1 连上等兵 | 绥 远 |
| 马志青 | 华 亭 | 17 师 50 团 5 连上等兵 | 山西广武 |
| 陈聚仓 | 华 亭 | 43 师 129 团 6 连上等兵 | 湖北枝江 |
| 王振江 | 山寨回族乡西街村 | 10 师 303 团 7 连一等兵 | 绥 远 |
| 张秀才 | 华 亭 | 65 师 193 团 8 连一等兵 | 山西绛县 |
| 柏学福 | 华 亭 | 58 师 347 团 4 连一等兵 | 江西高安 |
| 张明德 | 华 亭 | 184 师 550 团机连二等兵 | 江西奉新 |
| 尚志德 | 华 亭 | 14 师 83 团 6 连二等兵 | 安徽广德 |
| 王士杰 | 华 亭 | 新 23 师 69 团 4 连二等兵 | 湖 南 |

(续表一)

| 姓 名 | 籍 贯 | 服 役 部 队 及 职 务 | 阵亡地点或战役 |
|-----|----------|----------------------|---------|
| 赵俊业 | 西华乡西塬村 | 43师254团9连二等兵 | 湖北阳新 |
| 韩成德 | 华 亭 | 新35师103团1连上等兵 | 山西广武 |
| 马献瑞 | 华 亭 | 新35师103团1连上等兵 | 山西广武 |
| 朱 福 | 西华乡龚杨村 | 46师136团6连二等兵 | 山西长子 |
| 王万福 | 华 亭 | 46师138团6连二等兵 | 山西长子 |
| 蓝凌华 | 华 亭 | 46师138团6连二等兵 | 山西长子 |
| 杜占魁 | 华 亭 | 29军37师219团11连二等兵 | 河北喜峰口 |
| 张步良 | 华 亭 | 29军37师219团11连二等兵 | 河北喜峰口 |
| 杜青虎 | 华 亭 | 29军38师114旅228团10连二等兵 | 河北罗文峪 |
| 张明福 | 华 亭 | 43师一等兵 | 湖 北 |
| 董天夫 | 华 亭 | 178师234团一等兵 | 山 西 |
| 蹇怀邦 | 西华乡杨家庄 | 104师210团上等兵 | 山 西 |
| 张占元 | 华 亭 | 46师138团上等兵 | 山 西 |
| 赵秉林 | 西华乡赵家庄 | 80军上等兵 | 山西中条山战役 |
| 杨汉杰 | 西华乡杨家庄 | 80军上等兵 | 山西中条山战役 |
| 王月华 | 华 亭 | 80军上等兵 | 湖 北 |
| 白建德 | 东华镇黎家庄 | 湖南省补充团一等兵 | 湖 南 |
| 苗长庆 | 东华镇苗家庄 | 湖南省补充团一等兵 | 湖 南 |
| 黎得儿 | 东华镇黎明村西庄 | 湖南省补充团一等兵 | 湖 南 |
| 黎树德 | 华 亭 | 29军三等兵 | 河 北 |
| 黎三德 | 东华镇黎家庄 | 42军驷马队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吴登第 | 华 亭 | 42军驷马队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毕有良 | 东华镇上嘴头 | 42军下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牛西梁 | 华 亭 | 42军上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续表二)

| 姓 名 | 籍 贯 | 服 役 部 队 及 职 务 | 阵亡地点或战役 |
|------|-----------------|---------------|---------|
| 张仲奎 | 华 亭 | 42军上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蒲凤镇 | 华 亭 | 42军上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张猪娃 | 华 亭 | 42军二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马福仓 | 华 亭 | 80军二等兵 | 湖 北 |
| 汪占春 | 华 亭 | 80军 | 湖 北 |
| 靳占才 | 山寨回族乡西街堡子 | 80军 | 湖 北 |
| 康得明 | 山寨回族乡甘河村大坪 | 38师226团 | 河 北 |
| 王国安 | 山寨回族乡水草沟 | 80军一等兵 | 湖 北 |
| 禹中元 | 华 亭 | 80军一等兵 | 湖 北 |
| 秦玉虎 | 华 亭 | 80军 | 湖 北 |
| 于生保 | 华 亭 | 80军 | 湖 北 |
| 禹长青 | 华 亭 | 80军 | 湖 北 |
| 禹哈必 | 山寨回族乡刘河上庄 | 80军 | 湖 北 |
| 郝金满 | 山寨回族乡安子里 | 80军上等兵 | 湖 北 |
| 郝世昌 | 山寨回族乡安子里 | 80军一等兵 | 湖 北 |
| 兰自新 | 华 亭 | 80军二等兵 | 湖 北 |
| 马长云 | 华 亭 | 80军 | 湖 北 |
| 禹古拜 | 华 亭 | 80军2团一等兵 | 湖 北 |
| 禹万林 | 华 亭 | 80军2团二等兵 | 湖 北 |
| 贺册芳 | 策底乡策底坡 | 80军一等兵 | 湖 北 |
| 娄林子娃 | 西华乡青林村 涧 沟 洼 | 43师一等兵 | 湖 北 |

(续表三)

| 姓 名 | 籍 贯 | 服 役 部 队 及 职 务 | 阵亡地点或战役 |
|-----|---------------|-----------------|---------|
| 马必良 | 华 亭 | 42 军 191 师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禹明思 | 华 亭 | 42 军 191 师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禹顺子 | 华 亭 | 42 军 191 师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赵登宽 | 华 亭 | 191 师 572 团下士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张六十 | 华 亭 | 191 师二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陈 禄 | 华 亭 | 191 师二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朱文华 | 华 亭 | 54 师 161 团一等兵 | 山 西 |
| 谭 保 | 砚 峡 乡 麻 池 村 | 17 师 98 团一等兵 | 山 西 |
| 何万仓 | 上 关 乡 水 联 村 | 12 旅 2 团二等兵 | |
| 罗秉升 | 华 亭 | 46 旅 3 团上等兵 | |
| 杨廷龄 | 华 亭 | 128 师 768 团中士班长 | |
| 王家祖 | 华 亭 | 42 军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田正堂 | 马 峡 乡 大 岭 村 | 42 军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吴保全 | 华 亭 | 42 军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姬青荣 | 华 亭 砚 峡 | 42 军 2 团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何家敏 | 华 亭 | 42 军 191 师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万兴有 | 马 峡 乡 下 养 马 寺 | 191 师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何长江 | 华 亭 | 191 师 3 团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骆永禄 | 华 亭 | 80 军一等兵 | 湖 北 |
| 王得才 | 马 峡 乡 车 场 湾 | 36 师 3 团一等兵 | 湖 北 |
| 何廷贵 | 华 亭 | 37 师 2 团一等兵 | 河 北 |
| 卯得福 | 华 亭 | 13 师 3 团一等兵 | |
| 杨生禄 | 西 华 乡 祁 家 沟 | 49 师上等兵 | 山西中条山战役 |
| 李 魁 | 华 亭 | 128 师 62 团上等兵 | |

(续表四)

| 姓 名 | 籍 贯 | 服 役 部 队 及 职 务 | 阵亡地点或战役 |
|-----|--------|---------------|---------|
| 张志祥 | 华 亭 | 80军二等兵 | 湖 北 |
| 席进保 | 华 亭 | 80军一等兵 | 湖 北 |
| 赞营奎 | 华 亭 | 80军上等兵 | 湖 北 |
| 庞水庆 | 东华镇庞家庄 | 80军一等兵 | 湖 北 |
| 谢鸿学 | 华 亭 | 80军上等兵 | 湖 北 |
| 禹旦明 | 华 亭 | 80军二等兵 | 湖 北 |
| 禹木沙 | 华 亭 | 80军3团二等兵 | 湖 北 |
| 马谋子 | 华 亭 | 80军3团一等兵 | 湖 北 |
| 禹春娃 | 华 亭 | 42军191师二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禹金龙 | 华 亭 | 42军191师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禹谋子 | 华 亭 | 42军191师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杨仓儿 | 华 亭 | 42军191师二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禹清祥 | 华 亭 | 42军191师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禹判儿 | 华 亭 | 42军191师二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赫旦娃 | 华 亭 | 42军191师一等兵 | 山东台儿庄战役 |
| 张鸿儒 | 西华乡龚家庄 | 35军31师91团2营4连 | 集 宁 |
| 禹清合 | 华 亭 | 第9军一等兵 | |
| 禹五保 | 华 亭 | 陆军1师二等兵 | |
| 禹生玉 | 华 亭 | 陆军1师 | |
| 阎汉子 | 华 亭 | 陆军1师 | |
| 张自强 | 华 亭 | 第1军一等兵 | |

革命烈士名录

席国民,男,汉族,策底乡罗蟒村人,生于1916年9月。1950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1年3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马志玉,男,回族,安口街道人,生于1925年6月。1944年在平凉白水投身革命,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美援朝时,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任某部运输连副连长,1951年5月2日在朝鲜麻山里战役中牺牲。

马存虎,男,回族,神峪回族乡吉家河村陈家嘴人,生于1929年8月。1951年4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同年在朝鲜战争中牺牲。

魏登科,男,汉族,西华乡西华村人,生于1933年5月。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在朝鲜因公牺牲。

李自新,男,汉族,东华镇西关村羊蹄洼人,生于1933年。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1952年在河南省郑州市因公牺牲。

段世银,男,汉族,神峪回族乡叩家河村史家庄人,生于1929年7月。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抗美援朝开始,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2年在朝鲜战争中牺牲。

王得荣,原名王永庆,男,汉族,河西乡杨大庄村人,生于1920年5月,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4月在朝鲜战争中牺牲。

王希尧,男,汉族,东华镇西关村人,生于1932年7月。1951年6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7月5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马正苍,男,汉族,河西乡杨大庄村人,生于1930年2月。1951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8月在朝鲜战场牺牲。

穆生林,男,回族,东华镇东峡村峡口人,生于1930年3月。1949年参加革命工作,抗美援朝开始,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1952年8月21日在朝鲜战场牺牲。

朱 有,男,汉族,神峪回族乡新寨塬村杨湾人,生于1915年11月。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某部战士。赴朝鲜作战负重伤,转回江苏陆军医院医治无效,1953年牺牲。

禹民生,男,回族,山寨回族乡北阳洼村许家坪人,生于1927年4月,共产党员。1949年9月参加革命,曾任华亭县人民武装部干事,后调任夏河县人民武装部部长。1958年2月在夏河剿匪时牺牲。

王宗仁,男,汉族,马峡乡罗马寺村东庄人,1927年生。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1957年11月在新疆某工程一大队警卫排病故。

王存保,男,汉族,神峪回族乡九一沟村人,生于1940年3月。1959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同年11月29日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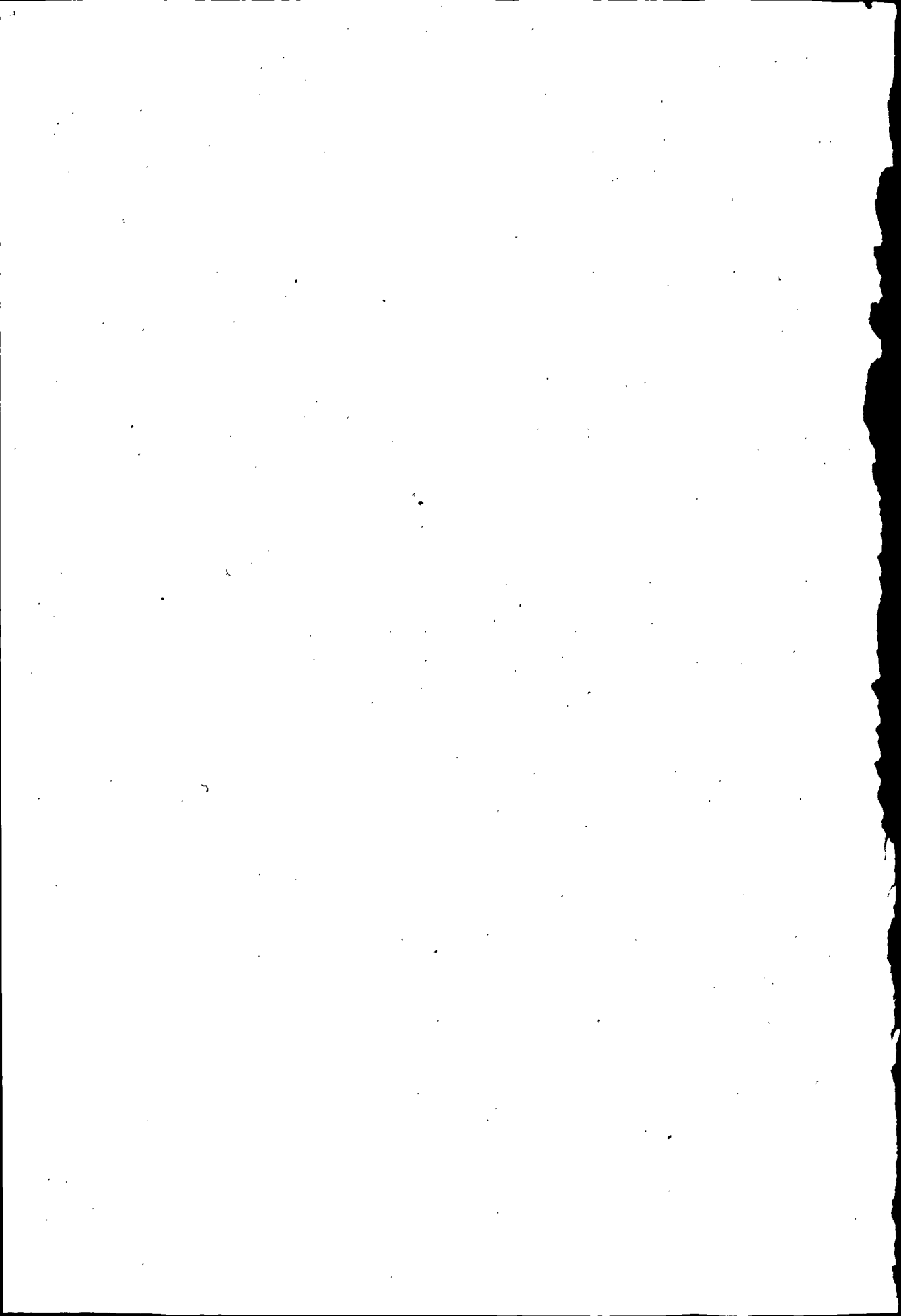
陈维平,男,汉族,策底乡策底坡村人,生于1950年,共青团员。1968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1969年5月17日在兰州执勤中牺牲。

周孝明,男,汉族,山寨回族乡东街村南头人,生于1955年1月,共青团员。1976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1978年4月8日,在陕西省韩城县战备施工中牺牲。

裴和平,男,汉族,东华镇西关村陈家沟人,生于1956年3月,共青团员。1975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1978年11月3日在青海省刚察县执行任务时牺牲。

747

附 录



一、历代修志纪略

本县修志始于明代。据《平凉府志》卷 11 记载,明嘉靖十四年(1535),县训导王金(直隶浚县人)与邑人曹麒撰写了《华亭县志》,此为华亭修志的开端,惜早失没,未见传本。

嘉靖三十九年(1560),赵时春(平凉人)撰写《平凉府志》13 卷,其中第十一卷专述华亭,内列建革、山川、户口、田赋、物产、坛祠、官师、学校、人物、贞节、风俗、河渠、寺观、祥异等目,后修志者多效法此本。县民政局存有张维校补本一套。

清顺治十六年(1659)的《华亭县志》,系知县佟希尧镌修,邑人马魁选分纂,钦差整饬平凤等处兵备分巡关西道陕西按察司佥事晋阳武全文手定。志分两卷,设五目,佟、马、武均写有序文,中宪大夫知平凉府事大兴李迂昌和平凉司理右譙叶正蓁也写有序文。此志昔遭兵燹,曾有散失。乾隆五年(1740),赖华亭知事王衮(监生)“极力购求于残篇短简之中,搜罗成帙”,但也只辑十之五六,有手抄本存县档案馆。

清嘉庆元年(1796),华亭训导赵先甲编纂《新集华亭县志》,内设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 7 个门类。此志县档案馆存有手抄本。

清宣统年间(1909~1911),邑贡生尚政治编写华亭县志手稿一本,内设建置沿革、疆域、山川、城池、公署、学校、关梁、祀祠、贡赋、兵防、驿递、蠲恤、盐法、物产、风俗、古迹、祥异、职官、名宦、选举、人物、忠节、孝义、烈女、艺文、杂记各篇。

中华民国 22 年(1933),邑人幸邦隆编纂的《增修华亭县志》(四卷)石印出版。此志于民国 18 年(1929)8 月开始编辑,到民国 22 年(1933)5 月告成付印。内设地理、建置、政事、经济、礼俗、灾异、大事、名宦、人物、艺文 10 编。志首写有序文(14 篇)、凡例,志尾缀有附录。较前诸志规模宏大,体例严整,内容详备。其中虽有微疵,仍不失为华亭地方重要文化遗产之一。编纂《增修华亭县志》之后,幸邦隆还写有续修华亭县志手稿,除记载前志以后至民国 38 年(1949)的许多重要史料外,还补正了前志中一些不确之处,但散失较多,仅存 60 年代从废纸堆中拣得的部分手稿。

二、旧志序、跋选

《华亭县志》序

知县 佟希尧

华亭自秦以来入中国，迄于今，几千百年，历代隶郡县。其间，封域之广狭，山川之险易，风俗土田之繁错，官师人物之盛衰，不知几何，限而征文考献，问诸邑人，举茫茫一无以应也。夫以华亭之入中国，隶郡县，其自秦迄今，历年所之多且久也如此，而封域、山川、风俗、土田、官师、人物之名状，其错然不知何限也如彼。乃使之湮没失实，放轶无稽，此不独民俗之简陋也，亦实守土者之罪。余不敏，承乏是邑，时值鼎迨方始，疮痍甫定，不及见古仪州井里之盛，而故国遗墟，名贤胜概犹存者，会我分巡宪台有事陇汧，询览华土，特命采辑旧闻，议备县志。余因于竭蹶奉公之余，咨耆旧，搜故实，申呈宪裁，蒙博采群书，逐一参考，删其芜，补其阙，正其伪谬，分汇手定，随发县俾付之梓，余于是捐金庀梨，命剞劂民速镌之，凡数月而工竣。夫而后尺牒之中，一邑之封域、山川、风俗、土田、官师、人物，循古及今，历然在目。向所谓自秦入中国，隶郡县，迄于今千百年，历时之多且久，征文考献，茫无以应者，今乃不至湮没失实，放轶无稽。继此以往，或有踵事增辑，追溯乎剞劂所自者，余不敢曰，此镌修者之功也，亦惟曰，庶几免于守土者之罪。

清顺治十六年

《华亭县志》跋

邑人 马魁选

志有观者三：其综古今，该名实，据理摘辞，可以观学，学以敷治；规条灿列，可以观政，政以示模；劝戒甚严，可以观教，然此皆德之隅也。昔柳河东谓：观室者，观其隅，隅之搜然直方者，则其中必宏达可居，居之者德也，故德而政则道大，德而教则泽远，德而词则史信。我石滩公祖久以才德著声当世，因蒙简注保厘泾

上者，于民风土习，加意振兴，及按部临华，见风土鄙僿，声教沦湮尽然。念之，即书四警以作士，颁五禁以正俗，又命也候心祈公，搜采故实，纂续旧帙，我公亲取而裁定之，删繁表巨，分汇拾遗，先之以方舆，使知沿革有宜，次之以建置，使知创继有本，又次之以田赋，使知养生有法，又次之以秩官人物，使知观程有要。述往昭来，大义昭垂，邑人士于其成而传诵之，兹志一传，不独世之人心赖以启迪，风俗赖以划一，即后来司牧者，观风土因革之宜，兴废颠末之由，披文思义，而立政垂教，皆有所矜式矣。是我公祖与我候心祈公，一德相成者甚远且大，而后世之观德隅而颂政教之遗泽者，更无穷极也。选今得偷安偃息于林皋，皆其德荫所庇也。因不敢讳俚，敬以数言系于后。

顺治己亥岁暮春朔日

《新集华亭县志》序

邑人 石元煦

尝考王阮亭新城县志序云：以予所闻见，前明郡邑之志，不啻充栋，而文简事赅，训词尔雅，无如康对山之武功志。他如王汉陂志鄂，吕泾野志高陵，韩五泉志朝邑，乔三石志耀，胡可泉志秦，赵浚谷志平凉，孙立亭志富平，汪来志北地，刘九经志郿，张光孝志华，皆名志也。故郡邑之志无愈秦者，盖以其有黄图决录之遗焉！今吾学赵老师之华亭志，殆以仿此而为之者欤！明正德以前多仍浚谷而略有损益。旧志风俗在后，今移在地理，终见移易之责，总在守土者耳。户口移在田赋前，有人此有土之意，其中片语单词，规谏中寓厚望，直言中寓劝惩，洞见华邑利弊。而凡所记载，悉关国计民生，人心风俗，则志中之意可思矣。乃有谓官师不宜著善恶者，嗟呼！志犹史也，不著善恶，胡贵乎有志，而官师复何所劝惩哉！沮楚文二篇不载，碑文之鄙冗者不载，诸如此类皆史法也。至若物产，只用数字贯之，而许多物名遂成一片，不知此法，何殊兔园册子。选举志整炼不同题名录，每篇有起有结，俱与前风俗记相照应，其法更有资于攻文者，可由此而问龙门之津也。煦虽愚，窃尝闻吾师之评论古今文章法理，因取此志而细求之，不啻窥见古名志之一斑云。

《增修华亭县志》序

县长 张次房

我甘不幸，自民十四以还，干戈挠攘，灾祸纷沓，壮者散于四方，老者僵于道路，哀鸿遍野，惨不忍言。是以方志事宜，概多搁置未举，深堪慨惜。今年春，予来兹斯土，索读旧有县志，殊多阙如，正欲拾遗补阙，继志前贤，适承友人张鸿汀先生来函，以劝修新志为嘱。于是，集贤研讨议决，组织县志审查委员会，将幸邦隆先生编纂之县志，补正刊行，以垂久远。越月审查完竣，披阅内容，分门别类，纂录详实，至其文笔之雅洁，犹其余事，予钦而乐之，故于经济万艰之中，筹资付印，以成其美举云。

中华民国 21 年 8 月 18 日

《增修华亭县志》序文

邑人 张书绅

县志就是地方史，比国史的范围不过小些，近代国史的体裁变了，地方史的体裁也当要变。

修志的人，若不纳民生问题来做历史的中心，便是无价的死史；若不纳民族竞争来做历史的纲领，便是泥古的旧史；若不纳民权消长来做历史的因革，便是专制的私史；若不纳物质进化来做历史的资料，便是无物的空史。

西儒说历史是过去的政治，政治是现在的历史。这两句话确是古今并重的。我们修志，若一谓是古非今，详古略今，高古卑今，信古驳今，则古者为古，今者为今，研究历史的人，皆是徒啻古人耽忧的人，与今世国家的政治、民生，似乎莫大关系，则史学一科，有不有皆可。故近来中国的史学家，有重今详今，期与现代国家政治、民生等有关系，且有补益，教史学一科成为有用的科学。这种道理，已为有识者所同认。

幸中和君修华亭县志，脱去旧史的体裁，演出新史的色彩，处处古今对照，把民族的竞争、民权的消长、民生的休戚、物质的进化，都归纳在一部地方史中，概以道德包括起来，这也是县志里头罕见的了。我看罢，又欢喜，又佩服，所以才有这篇序言咧。

中华民国 21 年 8 月 25 日

三、告 示

陕甘宁边区华亭人民县政府 布 告

政字第3号

华亭解放后,为迅速确立华亭革命秩序,保障华亭安宁,特向各界人民宣布以下十条,愿共守之。

(一)各阶层人民之生命财产本府一律保护,全体人民应即各安其业,勿相惊扰。

(二)除马步芳、马鸿逵等首要战犯与官僚资本的财产依法予以收没外,本府保护所有私人工厂、商店及一切私人工商业的财产,如有战犯股份者,应听候处理。

(三)一切公营企业,如工厂、银行、仓库、货栈等;公用事业,如公路、电话、邮电等;文化教育机关,如学校、图书馆、报社、教社、教会等;公共建筑物,如体育、文艺娱乐场所、名胜古迹、庙宇等;及原有人员,如局长、校长、经理、技工、教员、职员、学生等。除破坏分子外,本府一律保护,亦量才录用。望各安心于职,负责保护所有物资、器材、工具、建筑、图书仪器等一切设备,勿使损坏或遗失。

(四)本府坚决执行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主张,负责保护回民的生命财产,尊重回民风俗习惯,保护清真寺、拱北,望勿听信谣言,妨碍民族团结。

(五)凡蒋、马县区各级党政机关皆为反动的统治机构,着即一律听候本府派人接管,其原有人员,除积极破坏的反动分子外,本府一律不加速捕,应继续负责看守,并将各该机关所有物资、档案、文件、武器造具清册,办理交待,不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确有悔过自新,为人民服务者,听候民主政府甄别录用。

(六)一切反人民反民主的反革命党派,如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国青年党、中国民主社会党,均为非法组织,着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动,如有故违,定予严惩。

(七)严禁暗藏特务不法之徒进行军事破坏、偷盗、抢劫等罪恶行为,如遇上

述情形,一切军民皆有权扭送或迅速报告县、区政府处置,本府当酌情予以奖励,其自动向本府自首报告者,从宽处理。

(八)蒋、马匪散兵游勇,限布告日起自动向本府投诚报到,缴出武器、弹药及军用品等,本府当根据自愿,分别收容或遣送回籍,如有违抗不报到或隐藏武器军用品者,即予逮捕查究,窝藏不报者也应受到处分。

(九)蒋、马匪埋藏的武器、弹药、电台、文件、物资及一切物品,均须报告本府。报告属实者奖,隐藏不报者罚。以上物品有散遗于民间者,不得收藏,应即送来本府,自动交出者奖,隐藏不交者罚。

(十)凡各阶层人收藏及买卖枪枝、弹药、刺刀等武器,限布告日起,这些武器交给县府或当地人民区政府。若隐藏不交,以自携带、买卖武器论罪。如有自动交出者,或报告消息者,本府酌情予以奖励。

上述事宜除呈报并分行外,合行布告周知。

县长 李义祥

副县长 杜国枢

1949年9月

华亭县人民委员会 布告

华政字第5号

查反动会道门“中华理教会”、“同善社”、“三宝门”、“道德会”、“玄玄坛”,在其反动道首的操纵下,解放前一贯勾结民国政权,进行各种危害人民的罪恶活动,大量发展反革命组织,诈骗群众钱财,迫害被骗的信徒群众。解放后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制造谣言,煽惑群众,网罗反革命分子恐吓社干,破坏生产,并企图篡夺农业社的领导权,严重的破坏了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特此命令取缔反动会道门“中华理教会”、“同善社”、“收元门”、“三宝门”、“道德会”、“玄玄坛”。

一、自布告之日起,反动会道门“中华理教会”等六种组织应立即解散,停止一切活动,凡“中华理教会”承办以上、“三宝门”九杆以上、“同善社”、“收元门”天恩以上、“道德会”股长以上、“玄玄坛”吉生以上道首,均必须在布告之日起,向所在县公安局或公安局指定之地点进行登记,交清组织活动情况和道产,彻底坦白,并向政府具结悔过,听候处理。

二、所有参加“中华理教会”、“同善社”、“收元门”、“三宝门”、“道德会”、“玄

玄坛”之道徒亦必须在布告之日起,向所在地乡镇人民委员会申明退出,交清组织关系和活动情况,安心生产,将从宽处理,既往不咎。

三、不论反动会道门“中华理教会”等组织之道首、道徒,凡能幡然悔悟,积极帮助政府揭发反动会道门各种反革命反人民的罪恶活动,在取缔工作中有功者,可将功折罪,立大功者奖。

四、抗拒登记退道或破坏取缔工作者,依法严办。

五、在取缔后,不论道首、道徒,均须停止一切复道活动,违者定以反革命分子依法从严惩处。

以上各项仰照执行。望我县各界人民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检举揭发“中华理教会”、“同善社”、“收元门”、“三宝门”、“道德会”、“玄玄坛”的罪恶活动,以便摧毁其反动组织,巩固社会治安,确保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县 长 王正武

副县长 李思政

张炳彦

1958年6月25日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征集《华亭县志》资料的通告

据有关历史资料和华亭境内仰韶文化遗址证明,华亭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周、秦时期已有国、郡、县置,迄今沿革约三千年之久。古老的文化遗产和具有地方特色的煤炭、陶瓷、药材、大麻等资源的发掘和发展,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为了系统的加以总结载册,起到“资政、教育、存史”之目的,决定撰写《华亭县志》。但因时代的变迁,资料的散失,仅存几部旧志,全属断代,很难翔实考证。为使新修县志资料充实,内容丰富,并能反映地方特色,决定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殷切希望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和熟知本县情况的各界人士,积极提供资料,介绍线索,以期集思广益,共襄其成。

一、征集范围:

1. 凡记述华亭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宗教、人口、建置、科技、新闻、民风、民俗、灾情、异事等各方面的档案、报纸、书刊、告示、诗文、奏章、文献、传单、信件、电报、笔记、帐簿、票证,以及会议记录和大事记之类的所有资料。

2. 出自我县或在我县工作过的历史名人和主要职官(含现代)和各个时期的著名学者、专家、科学家、教育家、发明家、作家、艺术家、企业家、教授、博士、讲师、特级教师、工程师、农艺师、会计师、名医、医师、战斗英雄、著名劳模、能工巧匠、名流以及县团级以上党、政、军负责人的生平事迹、传记、照片、回忆录、题词、诗词、书画、艺文、碑贴、手稿、书信、函件之类的第一手资料或复制品。

3. 历史上的重大变革,反映在我县的一切重大事件,如旧时代的农民起义、兵变、叛乱以及我党地下活动的主要情况等。

4. 渊源于我县编印的图书、报纸、刊物、诗文、歌曲、书画等各类作品以及流传于本县有关的民间故事、传记、民歌、民谣、民谚、儿歌、戏剧、曲艺、民间艺术、文艺创作等。

5. 本县范围内有价值的家谱、族谱、家史、村史、社史、厂史、校史、民族史、宗教史、帮会史、社团史等史料。还有各个时期出现的重大灾情,如雹灾、水灾、旱灾、涝灾、虫灾等自然灾害资料。

6. 解放前各种苛捐杂税、抓兵、拉夫、敲诈勒索,残害百姓的各种字据、契约、实物、照片等典型资料。

7. 我县出土的各种石器、陶器、金银铜器、石碑墓志、墓葬品、化石等文物。

二、征集办法

1. 凡提供上述资料的单位和个人,不论书面、口头和实物都表示欢迎。根据需要本着本人自愿,双方磋商,采用捐献、借用,或按质论价收购均可。捐献有赏,借用守信,损坏必赔,交售按质付款。如有来稿,一经入志采用,不仅署作者姓名,并致稿酬。

2. 凡亲身经历或知情的重大事件,欢迎本人撰写回忆录之类的资料稿件,本人自写有困难的,可告知本县地方志办公室,派人登门采写。

3. 所征资料,亲自送交、托人带送、电讯、邮寄均可。

4. 联系地点:甘肃省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6年6月18日

四、决定

中共华亭县委 关于进一步端正党风改进作风的决定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县委常委会议决定,约法十章,从常委班子做起,高标准、严要求,带头端正党风,转变作风。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对中央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我县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地、创造性地贯彻执行。

(二)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集体讨论决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现集中统一,在集中统一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勇于负责、敢于创新的精神。县委常委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两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形成一个坚强的、团结战斗的领导集体。

(三)带头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要坚决反对和抵制利用职权谋私利,搞特殊化。不许以任何借口在自己和子女亲属的学历、提级、招工、当兵、上学、选干、调动、农转非农、住房等问题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不准支持、纵容子女和亲属搞特殊化。对各种不正之风要做到一不做、二反对、三坚决纠正。不许以任何借口为破坏党纪党风的错误行为辩解说情,包庇怂恿。

(四)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不断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要兢兢业业、谦虚谨慎、大公无私、廉洁奉公。在工作中要比贡献、比效率,不争名,不争利,不攀比享受、攀比待遇。不准向基层来办事的人员收受馈赠和礼物;不准以任何借口向服务对象索取“服务费”;下基层工作不能大吃大喝、讲排场。

(五)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要下决心克服“五多”,减少会议,减少文件,开短会,讲短话,提高工作效率。县委常委要管好一条线,联系好一个点,经常到基层去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每年写出两份有质量的调查报告,以分类指导,推动

全局工作。

(六)以身作则,带头实干,少说空话,多干实事。坚持实事求是、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反对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等一切浮夸作风。反对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骗取荣誉和奖励的行为。凡是决定了的事,认准了的事,就要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七)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要经常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在干什么、想什么,倾听群众的呼声、建议和批评,关心群众的疾苦,切实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重视并切实加强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坚决反对和克服办事拖拉、互相推诿、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

(八)严格财经纪律。不准乱花钱、乱补钱、挪用转嫁、设小钱柜;不准借用公款;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各种会议和一些业务往来的必要招待,要按规定从严掌握,不准超过标准;不能借出差游山玩水,住高级房间,租赁豪华小车。

(九)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立场、方法,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提高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十)以上决定,希广大党员和群众监督执行。各级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可参照上述决定,从本单位实际出发,定出几条端正党风、转变作风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公之于众,狠抓落实。

中共华亭县委

1985年12月2日

华亭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改进领导作风的 决 定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切实改进机关作风,清除腐败现象,提高工作效率,把政府机关办成“团结、严谨、求实、奋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战斗集体,针对整党中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政府党组决定,建立约法十条,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首先从领导做起,带头端正党风,改进作风。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对中央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结合本县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地、创造性地贯彻执行。

在执行中,坚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抓点带面,推动全局。县政府各领导成员和县直各部门负责人,都要确定自己的工作联系点,每年最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点上工作,到基层调查研究,解决问题,办成几件实事,写两份有质量有水平的调查报告。

(二)下决心精简会议,坚决克服“五多”。今后对县上召开的各种会议要严格控制,可开可不开的会一律不开,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凡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要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1986年会议要比上年减少百分之十;文件减少五分之一;会议费、办公费相应减少百分之十。县政府每两月召开一次党组会,半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提倡开短会,讲短话,写短文章,不开无准备的会。

(三)提高工作效率,克服拖拉作风。今后凡上级下达或下级上报的文件,传阅不得超过五天,下级请示解决的问题,必须在十五日内作出明确答复。重大问题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紧急问题由主管领导权衡处理。凡是决定了的事,认准了的事,就要当即去办,不等不靠,抓紧抓好,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四)深入下去,实行面对面的领导。下面急待解决的问题,尽可能地到现场召开办公会议,当场拍板定案,就地解决。各县长根据分工,除搞好联系点的工作外,至少每月要去主管部门了解一次情况,随时掌握全系统的工作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能在下面解决的问题,决不带回县上开会时再解决。

(五)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层层分工负责制。凡是基层单位请示解决的问题,首先汇报主管部门研究答复,主管部门解决不了的,再汇报主管县长酌情处理。重大问题可由主管县长拿出意见汇报县长或提请会议研究决定。政府各领导成员和部门负责人,都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大胆负责,各尽其责,搞好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克服官僚主义。要经常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采纳群众的建议和批评,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县政府领导成员和各部门负责同志都要热情接待来访群众。按照政策规定认真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和要求,或交有关部门调查落实处理,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决不能漠然处事,草率从事,不了了之。对反映基层干部的不正之风,领导要亲自调查处理。

(七)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由政府领导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现集中统一,在集中统一指导下,充分发挥个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勇于负责,敢于创新的精神。党组每半年开一次生活会,互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了互通情报,交流经验,半年召开一次政

府全体会议。

(八)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发展农业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进行农村第二步改革,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切实抓好十三个商品基地的建设,按照各自不同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特点,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综合发展。一切从实际出发,决不搞“一刀切”。

(九)坚持实事求是,少说空话,多干实事。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从严要求自己,坚持做到“说真话,鼓真劲,办实事,收实效”。提倡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反对形式主义,不图虚名,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

(十)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谋私利,廉洁奉公,当好人民公仆。树立领导就是服务的思想,使政府部门的工作逐步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忠于职守,各司其职,以身作则,带头实干,做出表率。

政府各部门要树立“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的思想,加强团结,搞好协作,紧密配合,做好工作。反对各自为政,自行其事,互相推诿,互相扯皮的不良倾向,上下左右拧成一股劲,奋发进取,开拓前进,努力为振兴华亭经济,带领全县人民致富,做出积极地贡献。

华亭县人民政府

1986年元月15日

五、本届修志主要文件存目

1. 中共华亭县委 1986 年 4 月 2 日《关于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2. 中共华亭县委 1987 年 7 月 6 日《关于转发〈华亭县志·专志编写纲目〉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华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87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召开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的通知》。
4.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19 日《关于〈华亭县志·金融志〉编写会议纪要》。
5.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专志编写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6. 华亭县人民政府 1987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成立县地方志编辑部及其组成人员的通知》。
7.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23 日《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委员会议纪要》。
8.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8 日《关于印发〈华亭县志〉编写纲目(第四稿)的通知》。
9.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 年 4 月 10 日《会议纪要》。
10.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14 日《关于送审〈华亭县志〉初稿的报告》。
11.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地方志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2. 中共华亭县委 1991 年 7 月 3 日《关于复审〈华亭县志〉稿的安排意见》。
13. 中共华亭县委办公室 1992 年 1 月 23 日《〈华亭县志〉复审总结会议纪要》。
14. 中共华亭县委 1992 年 4 月 13 日《关于上报〈华亭县志〉(送审稿)的报告》。

15.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 年 2 月 23 日《关于召开〈华亭县志〉(稿)评议会议的报告》。

16. 中共华亭县委、华亭县人民政府 1993 年 3 月 15 日《关于召开〈华亭县志〉(稿)评议会议的报告》。

17. 中共华亭县委办公室、华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3 年 3 月 15 日《关于召开〈华亭县志〉(稿)评议会议的通知》。

18. 中共华亭县委、华亭县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10 日《关于报送〈华亭县志〉终审稿的报告》。

19. 中共平凉地委秘书处、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 1994 年 9 月 28 日《关于〈华亭县志〉稿终审的批复》。

六、部门专志存目

| 专 志 名 | 编 修 单 位 | 专 志 名 | 编 修 单 位 |
|-----------|---------------|-----------|-----------|
| 政 党 群 团 志 | 县 委 办 公 室 | 邮 电 志 | 邮 电 局 |
| 人 大 志 | 人 大 办 公 室 | 二 轻 工 业 志 | 二 轻 工 业 局 |
| 政 府 志 | 政 府 办 公 室 | 城 乡 建 设 志 | 城 乡 建 设 局 |
| 政 协 志 | 政 协 办 公 室 | 环 境 保 护 志 | 环 境 保 护 局 |
| 法 院 志 | 法 院 | 财 政 志 | 财 政 局 |
| 检 察 志 | 检 察 院 | 税 务 志 | 税 务 局 |
| 公 安 志 | 公 安 局 | 金 融 志 | 人 民 银 行 |
| 司 法 志 | 司 法 局 | 审 计 志 | 审 计 局 |
| 民 政 志 | 民 政 局 | 工 商 管 理 志 | 工 商 局 |
| 人 事 志 | 人 事 局 | 商 业 志 | 商 业 局 |
| 劳 动 志 | 劳 动 局 | 供 销 志 | 供 销 联 社 |
| 军 事 志 | 武 装 部 | 粮 食 志 | 粮 食 局 |
| 农 牧 志 | 农 牧 局 | 物 资 志 | 物 资 局 |
| 林 业 志 | 林 业 局 | 物 价 志 | 物 价 委 员 会 |
| 水 利 志 | 水 利 局 | 计 量 志 | 计 量 所 |
| 乡 镇 企 业 志 | 乡 镇 企 业 局 | 计 划 志 | 计 委 |
| 气 象 志 | 气 象 局 | 工 业 志 | 经 委 |
| 统 计 志 | 统 计 局 | 交 通 志 | 经 委 |
| 科 技 志 | 科 委 | 文 化 志 | 文 化 局 |
| 档 案 志 | 档 案 局 | 教 育 志 | 教 育 局 |
| 体 育 志 | 体 委 | 卫 生 志 | 卫 生 局 |
| 药 材 志 | 医 药 公 司 | 广 播 电 视 志 | 广 播 电 视 局 |
| 人 口 志 |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 | |

跋

新编《华亭县志》始于1986年，历时七载，六易其稿，卒以成书，欣喜将与广大读者见面。

本届修志，县委、县政府极为重视。1986年4月，成立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县人大积极支持，县政协大力协助，各单位紧密配合，多次开会研究，议定两级修志方案，讨论修订篇目，不断解决实际问题，为修志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87年7月，各单位建立专志编纂领导班子，确定了编写人员，共参加213人，其中部门领导50人，编辑和资料员163人。众人动手，开展调查，翻阅档案，查抄文件，获取近1000万字资料。经过反复筛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50个单位于1988年后陆续完成45部专志撰写任务，总计356万多字。

县志编辑部、办公室人员从最初1人增加到10人，其中总编、副总编4人，编辑5人，资料员1人。这些同志高度负责，虚心学习，不辞劳苦，认真翻卷查档，出外调查采访，博搜资料，穷源朔流，对华亭的历史、自然、社会、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卫生、文化以及风土人情等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总结整理，写出百万字的初稿。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为加速工作进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又先后聘请赵治平、冯天言（后任总编辑）、郭建新、马天明、王佑斌、王继儒、郭彦珍为特约编辑，分别承担了商业、政务、工业、政党群团、财税金融、劳动人事、工商物价等部分初稿的撰写任务，利用工作之余，加班加点，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1988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初审，经过三次修改，补缺更讹，删繁就简，1991年年底完成总纂，陆续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武装部负责人复审，严把政治关、史料关、体例关、文字关。1992年2月复审结束，5月完成送审稿。原定8月4日召开评稿会，不料在8月2日副总编辑、办公室副主任郑怀周、司机石志刚公出途中发生车祸，不幸遇难，会议推迟，我们怀着沉重的心情，对志稿又反复修改，于1993年3月24~26日，邀请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署主管领导、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华亭县地方志编委会顾问以及省内外有关专家、学者、修志同仁进行评议、鉴定。我们按照会议所提意见，再次修改，完成

终审稿。

在几年的修志工作中,始终得到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的关怀、指导、支持,省史志编委会主任王秉祥 1990 年 11 月 10 日视察华亭时,专门听取了县志工作情况汇报,并作了指示。平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和办公室的领导,多次来县检查,解决修志中的疑难问题。顾问赵世英、薛方昱、幸亨泰、祝世林、郭宪章、李鹏翔、姚维孝等认真审阅,修改志稿,提出了许多指导性的意见,使我们受益良深。

我受县委、县政府委派,参与修志,十分荣幸,至为热爱。本想和全体编辑龟勉从事,终因水平有限,所以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对支持我们工作的同志,再一次表示衷心地感谢。对为修志牺牲的郑怀周、石志刚表示深切的怀念!

张树英

1993 年 3 月 28 日

修志机构及人员名单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 一 届

(1986. 4. 2~1987. 5. 21)

主 任：尚振魁
 常务副主任：湛文芳
 副 主 任：吴保让 杨发录
 委 员：张随东 靳来舜 李效彭 杨效杰 慕明镛 田国治
 刘殿英 柳玉儒 时学理 孟泽仁 张树英 余有全
 郑怀周 秦正才 彭学礼

第 二 届

(1987. 5. 21~1988. 4. 12)

主 任：尚振魁
 常务副主任：张树英
 副 主 任：陈生斌 韩豫平 曹永新
 委 员：张随东 靳来舜 梁进录 李效彭 杨效杰 慕明镛
 刘殿英 程振中 陈凤梧 柳玉儒 孟泽仁 田国治
 余有全 仇 福 王好悟 彭学礼 郑怀周 姚维孝
 李兴初 安玉棠 张仲义

第 三 届

(1988. 4. 12~1989. 4. 5)

主 任：尚振魁
 常务副主任：张树英
 副 主 任：陈生斌 韩豫平 杨德仓
 委 员：张随东 靳来舜 梁进录 李效彭 杨效杰 慕明镛
 刘殿英 程振中 陈凤梧 柳玉儒 孟泽仁 田国治
 余有全 仇 福 王好悟 彭学礼 郑怀周 姚维孝
 李兴初 安玉棠 张仲义

第 四 届

(1989. 4. 5~1990. 3. 19)

主 任：尚振魁
 常务副主任：张树英
 副 主 任：陈生斌 张和平 杨德仓
 委 员：张随东 靳来舜 梁进录 李效彭 李长明 慕明镛
 刘殿英 赵联博 陈文杰 柳玉儒 孟泽仁 田国治
 仇 福 王好悟 戴生玉 安玉棠 张仲义 姚维孝
 李兴初 郑怀周 余有全

第 五 届

(1990. 3. 19~1991. 8. 7)

主 任：景 泰
 常务副主任：张树英

副主任：吴定军 张和平 杨德仓
 委员：安玉棠 张仲义 李兴初 余有全 郑怀周 杨文学
 崔凤新 **梁进录** 李效彭 慕明镛 李长明 刘殿英
 赵联博 齐效堂 孟泽仁 田国治 仇福 王好悟
 彭学礼 张启科

第 六 届

(1991.8.7~)

主任：张和平
 常务副主任：张树英
 副主任：刘希敏 吴定军 柳玉儒
 委员：冯天言 焦占胜 张仲义 李兴初 余有全 **郑怀周**
 杨文学 田志明 崔凤新 李效彭 慕明镛 李长明
 刘殿英 赵联博 田国治 齐效堂 孟泽仁 仇福
 王好悟 陈广泰 彭学礼

顾问：赵世英 薛方昱 幸亨泰 祝世林 李鹏翔 郭宪章
 姚维孝
 特聘审稿：马维民

华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辑部·办公室人员

总编辑：姚维孝 (1987.7.23~1989.12.15)
 冯天言 (1990.9.3~)
 副总编辑：余有全 (办公室主任。1986.1~)

- 郑怀周** (办公室副主任。1985.10~1992.8.2)
- 李兴初 (1987.7~1994.12)
- 编辑: 禹殿华 (1986.5.14~1994.11)
- 张效义 (1987.7.10~1994.11)
- 郭陶丰 (1987.9.15~)
- 冉惠莲 (1990.8.22~1992.9.15)
- 张耀堂 (1990.12.26~1992.12.1)
- 工作人员: 糟彩莲 (1987.7.29~1990.7.20)
- 邓玉英 (1987.10.14~1992.11.26)
- 杨俊录 (1995.5.30~)
- 摄影负责: 靳来舜
- 摄影: 张国银 张世琰
- 制图: 李自祥
- 校对: 冯天言 余有全 郭陶丰

《华亭县志》终审人员

- 张新民 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 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 李文业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李雪峰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兼行署研究室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 郑显璋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孟沛然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处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王好廷 中共平凉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徐志贤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副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周平录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统计处副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李树生 政协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 马维民 平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祝世林 平凉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 姚维孝 平凉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